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141 次委員會議通過  
(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1 日台內園字第 1131280508 號函)  
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141031630 號函核定

#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 (第四次通盤檢討)

### 計畫書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阮泓斌  
電話：02-3356-6773  
傳真：02-33566784  
電子信箱：hpjuan@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4103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41031630及識別碼：ZX73Q7 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14年8月21日台內園字第1141280369號函。
- 二、檢附「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 一、依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及發展需要訂定細部計畫。請綜合考量園區地質災害風險、極端氣候衝擊及原住民族聚落發展等條件，強化災害風險評估與防災韌性規劃，並落實與原住民族部落之協商與共管機制，視需要妥慎訂定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以提升園區環境韌性與聚落特色，並確保原住民族參與及土地管理權益。
- 二、為降低地震災後可能引發之複合災害風險，請與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地方政府等機關，共同建立長期災害監測與協作機制，強化感測、監測及預報資料整合與資訊共享，掌握園區內環境資訊與災害變化，並依監測成果與實際災況，適時調整復建策略



裝  
訂  
線



及分期施作計畫，以強化防災應變能量，提升園區環境韌性與復原效能。

三、本次通盤檢討昆陽遊憩區依據設施實際範圍劃出園區，後續請與南投縣政府就劃出範圍之土地，儘速辦理用地檢討變更及接管等相關事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環境部(含附件)、文化部(含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 2026/03/16 文  
交 13:02:48 章

裝

訂

線



## 太魯閣國家公園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國家公園計畫名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機關	內政部
本案公開徵求意見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10 月 6 日共 30 日，於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9 月 8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更生日報。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說 明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 9 月 27 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li> <li>2. 110 年 9 月 27 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布洛灣管理站</li> <li>3. 110 年 9 月 28 日：南投縣仁愛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歡山管理站</li> <li>4. 111 年 3 月 7 日：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活動中心</li> <li>5. 111 年 3 月 8 日：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社區活動中心</li> </ol>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共 30 日。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於聯合報及更生日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li> <li>2. 111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布洛灣管理站</li> <li>3. 111 年 12 月 20 日：南投縣仁愛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歡山管理站</li> <li>4. 112 年 1 月 16 日：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活動中心</li> </ol>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計畫書附錄一及附錄二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110 年 8 月 18 日、110 年 11 月 2 日、111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3 月 29 日、111 年 5 月 17 日、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8 月 1 日及 112 年 1 月 7 日共計召開 8 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工作會議。
本案提交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1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	3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5
第四節 規劃方法及辦理程序 .....	5
第五節 上位及相關政策指導 .....	8
第六節 保育趨勢 .....	21
第七節 現行計畫概述(第三次通盤檢討) .....	30
<b>第二章 自然環境</b> .....	<b>32</b>
第一節 地理環境 .....	32
第二節 氣候環境 .....	45
<b>第三章 生態環境</b> .....	<b>53</b>
第一節 植物資源及其景觀 .....	53
第二節 野生動物資源 .....	63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 .....	75
<b>第四章 人文環境</b> .....	<b>79</b>
第一節 重要人文歷史發展 .....	79
第二節 人文史蹟資源 .....	80
<b>第五章 遊憩環境</b> .....	<b>98</b>
第一節 遊憩設施系統 .....	98
第二節 遊憩資源 .....	122
第三節 遊憩活動 .....	126
<b>第六章 實質環境及推計</b> .....	<b>133</b>
第一節 社會經濟發展 .....	133
第二節 土地權屬與管理機關 .....	140
第三節 公共設施與交通運輸服務 .....	143
第四節 近年經營管理成果 .....	151
<b>第七章 課題對策與計畫定位綱領</b> .....	<b>156</b>

第一節 發展優劣勢分析.....	156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159
第三節 計畫定位.....	166
第四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167
<b>第八章 變更計畫內容.....</b>	<b>172</b>
第一節 計畫變更原則.....	172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178
<b>第九章 變更後實質計畫.....</b>	<b>228</b>
第一節 計畫範圍.....	228
第二節 分區計畫.....	228
第三節 保護計畫.....	248
第四節 利用計畫.....	255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268
<b>第十章 變更後經營管理計畫.....</b>	<b>272</b>
第一節 管理體系.....	272
第二節 焦點計畫.....	276
第三節 土地管理計畫.....	281
第四節 解說服務計畫.....	286
第五節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291
第六節 保育巡查計畫.....	313
第七節 環境監測計畫.....	315
第八節 研究發展計畫.....	321
第九節 資訊管理計畫.....	332
第十節 環境維護計畫.....	334
第十一節 地方創生推動計畫.....	337
第十二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343
<b>第十一章 變更後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b>	<b>346</b>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	346
第二節 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規劃與經費概算.....	350

第三節 預期經濟效益.....	371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	373
<b>附錄.....</b>	<b>380</b>
附錄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機關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380
附錄二 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機關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406
附錄三 第三、四次通盤檢討分區面積變化彙整表.....	415

# 圖目錄

圖 1-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圖 .....	4
圖 1-5-1 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區及海岸地區範圍分布圖 .....	18
圖 2-1-1 行政區界圖 .....	33
圖 2-1-2 園區地形高程圖 .....	39
圖 2-1-3 園區周邊近 50 年規模 6 以上地震震央 .....	41
圖 2-1-4 園區流域及溪流分布圖 .....	44
圖 3-1-1 植群分布圖 .....	62
圖 3-4-1 園區及周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圖 .....	77
圖 3-4-2 園區及周邊保安林分布圖 .....	77
圖 3-4-3 園區及周邊自來水及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分布圖 .....	78
圖 3-4-4 園區及周邊水庫集水區分布圖 .....	78
圖 4-2-1 人文史蹟分布示意圖 .....	93
圖 4-2-2 園區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圖 .....	97
圖 5-1-1 園區步道分級 .....	107
圖 5-3-1 歷年遊客統計及未來推估圖 .....	128
圖 6-1-1 計畫範圍最小統計區 .....	133
圖 6-1-2 計畫範圍人口推估(單位：人) .....	136
圖 6-2-1 園區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 .....	141
圖 6-2-2 園區國有林事業區分布圖 .....	142
圖 6-3-1 園區及周邊鐵、公路路網分布圖 .....	148
圖 8-2-1 第四次通盤檢討訂正、變更及劃入位置示意圖 .....	179
圖 8-2-2 案 1 和仁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81
圖 8-2-3 案 2 太魯閣台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83
圖 8-2-4 案 3 砂卡礑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85
圖 8-2-5 案 4 長春祠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87
圖 8-2-6 案 5 小風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89
圖 8-2-7 案 6 一般管制區(1)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91
圖 8-2-8 案 7 一般管制區(2)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93
圖 8-2-9 案 8 一般管制區(4)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95
圖 8-2-10 案 9 一般管制區(5)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	197
圖 8-2-11 案 10 大清水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	201
圖 8-2-12 案 11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	203
圖 8-2-13 案 12 文山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	205
圖 8-2-14 案 13 武嶺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	207
圖 8-2-15 案 14 昆陽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	209
圖 8-2-16 案 15 蓮花池遊憩區分區變更示意圖 .....	211

圖 8-2-17 案 16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分區變更示意圖 .....	213
圖 8-2-18 案 17 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劃入示意圖 .....	215
圖 8-2-19 案 18 北鞍避難小屋租地旁廁所範圍劃入示意圖 .....	217
圖 9-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圖 .....	243
圖 10-1-1 管理體系組織圖 .....	272

# 表目錄

表 1-7-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面積表 .....	30
表 1-7-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	31
表 2-1-1 第三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 .....	32
表 2-1-2 太魯閣峽谷與立霧河流域重要地形景觀彙整表 .....	36
表 2-1-3 過去 50 年花蓮及南投地區規模 6.5 以上地震列表 .....	41
表 2-1-4 主要河川特性表 .....	42
表 2-2-1 本園區及鄰近之氣象站彙整表 .....	45
表 2-2-2 立霧河流域溫度遞減率 .....	46
表 2-2-3 平均氣溫表(單位：攝氏) .....	47
表 2-2-4 月平均雨量(單位：毫米) .....	49
表 2-2-5 月平均降雨日數(單位：日) .....	50
表 2-2-6 月平均風速(單位：每秒公尺) .....	51
表 2-2-7 各海拔氣候分區及特徵 .....	52
表 3-1-1 本園區植物統計數量(單位：種) .....	53
表 3-1-2 本園區高山植被群系彙整表 .....	54
表 3-1-3 本園區亞高山針葉林群系彙整表 .....	54
表 3-1-4 本園區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彙整表 .....	55
表 3-1-5 本園區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彙整表 .....	55
表 3-1-6 本園區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彙整表 .....	56
表 3-1-7 本園區次生植被彙整表 .....	56
表 3-1-8 本園區蘇花公路沿途植被景觀彙整表 .....	58
表 3-1-9 園區中橫公路沿途植被景觀(太魯閣—合歡山)彙整表 .....	58
表 3-1-10 本園區現生天然植群統計表 .....	61
表 3-2-1 104 及 112 年本園區動物統計數量比較表(單位：種) .....	63
表 4-2-1 內太魯閣警備道路支線綜整表 .....	86
表 4-2-2 園區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彙整表 .....	94
表 5-1-1 本園區熱門遊憩景點彙整表 .....	98
表 5-1-2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難度分級表 .....	105
表 5-1-3 園區第 0 級步道 .....	108
表 5-1-4 園區第 1 級步道 .....	109
表 5-1-5 園區第 2 級步道 .....	111
表 5-1-6 園區第 3 級步道 .....	113
表 5-1-7 園區第 4 級步道 .....	117
表 5-1-8 園區第 5 級步道 .....	119
表 5-2-1 106-108 年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值 .....	123
表 5-2-2 住宿設施統計表 .....	125

表 5-3-1 本園區遊客統計 .....	126
表 5-3-2 園區與各遊客中心遊客人次推估 .....	127
表 5-3-3 109 年 11 月園區活動人數統計 .....	129
表 5-3-4 本園區遊憩據點車輛數統計表 .....	130
表 5-3-5 本園區路段通行車輛統計 .....	131
表 5-3-6 遊憩景點停留時間分析 .....	132
表 6-1-1 102 至 111 年 6 月計畫範圍人口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	134
表 6-1-2 112 年 1 月本園區村鄰人口統計 .....	135
表 6-1-3 人口推估 .....	137
表 6-1-4 102 至 111 年計畫範圍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	138
表 6-1-5 102 至 111 年計畫範圍戶數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	139
表 6-2-1 園區土地權屬表 .....	140
表 6-2-2 園區國有林事業區表 .....	142
表 6-3-1 太管處轄管停車場設施一覽表 .....	145
表 6-3-2 園區內直升機起降場 .....	146
表 6-3-3 園區內直升機吊掛點 .....	147
表 6-4-1 109 至 112 年太管處工作指標總彙整表 .....	154
表 7-1-1 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發展 SWOT 表 .....	156
表 8-2-1 第四次通盤檢討訂正、變更及調整案分類彙整表 .....	178
表 8-2-2 案 1 和仁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80
表 8-2-3 案 2 太魯閣台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82
表 8-2-4 案 3 砂卡礑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84
表 8-2-5 案 4 長春祠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86
表 8-2-6 案 5 小風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88
表 8-2-7 案 6 一般管制區(1)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90
表 8-2-8 案 7 一般管制區(2)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92
表 8-2-9 案 8 一般管制區(4)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94
表 8-2-10 案 9 一般管制區(5)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	196
表 8-2-11 計畫分區範圍訂正面積變化彙整表 .....	198
表 8-2-12 案 10 大清水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	200
表 8-2-13 案 11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	202
表 8-2-14 案 12 文山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	204
表 8-2-15 案 13 武嶺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	206
表 8-2-16 案 14 昆陽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	208
表 8-2-17 案 15 蓮花池遊憩區分區變更綜理表 .....	210
表 8-2-18 案 16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變更綜理表 .....	212
表 8-2-19 案 17 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劃入綜理表 .....	214
表 8-2-20 案 18 北鞍避難小屋租地旁廁所劃入綜理表 .....	216

表 8-2-21 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前後面積變化彙整表.....	218
表 8-2-22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對照表.....	220
表 9-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面積表.....	244
表 9-2-2 第四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	245
表 9-2-3 第四次通盤檢討園區土地權屬表.....	245
表 9-2-4 各分區公、私有土地面積表.....	246
表 9-2-5 各分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面積表.....	247
表 9-4-1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難度分級表.....	258
表 9-6-1 太魯閣國家公園各入口區現有重要設施表.....	264
表 10-2-1 太魯閣國家公園山屋改善整體計畫.....	278
表 10-8-2 碳匯經營管理主要策略及措施.....	279
表 10-3-1 全區土地利用經營計畫一覽表.....	281
表 10-3-2 遊憩系統經營方針.....	283
表 10-4-1 環境解說教育經營計畫構想一覽表.....	286
表 10-5-1 園區內災常見災害項目.....	291
表 10-5-2 風險管控規劃表.....	292
表 10-5-3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策略.....	307
表 10-5-4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308
表 10-5-5 核心保護區生態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之建議調適策略措施表.....	309
表 10-5-6 其他積極推動機制表.....	310
表 10-8-1 生物資源調查與保育.....	321
表 10-8-2 人文歷史資產之調查及活化規劃.....	322
表 10-8-3 保護系統經營構想一覽表.....	326
表 10-8-4 自然、人文資源暨其環境體系研究方向.....	327
表 10-9-1 資訊管理計畫執行面向與內容.....	332
表 10-11-1 地方創生發展特色準則表.....	339
表 10-11-2 生態旅遊操作表.....	340
表 10-11-3 地方創生推動架構.....	341
表 11-1-1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表.....	346
表 11-1-2 國家公園事業經營項目表.....	347
表 11-2-1 保育與永續工作內容.....	350
表 11-2-2 體驗與環教工作內容.....	352
表 11-2-3 夥伴與共榮工作內容.....	353
表 11-2-4 效能與創新工作內容.....	354
表 11-2-5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 至 114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	356
表 11-2-6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5 至 116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	362
表 11-2-7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中程計畫各項目經費估算表.....	368
表 11-2-8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各用途別分年經費表(單位：仟元).....	369

表 11-2-9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各項費用收入表(單位：萬元) .....	369
表 11-4-1 保育與永續工作項目 .....	373
表 11-4-2 分期經費及工作內容 .....	37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 一、計畫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東部，地處中央山脈北段，地勢南、北均高，漸向中央傾降。海拔由立霧溪口之 0 公尺，在約 40 公里之直線距離內，上升至南湖大山之 3,742 公尺。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地形最為奇特，自源頭塔次基里溪，一路匯集托博闊溪、慈恩溪、瓦黑爾溪，於天祥附近與大沙溪(上游是陶塞溪)交會，隨後有荖西溪、科蘭溪及砂卡礑溪匯入，一路奔騰東流，穿山切谷，蜿蜒曲折行進 58 餘公里，於新城北方注入太平洋，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百萬年來立霧溪下切與河道變遷的結果，形成許多平坦的河階地，這些河階在地勢陡峻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成為重要的人文歷史發展地區，史前人類、原住民族與漢人均相繼留下許多活動的足跡。立霧溪可謂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史、人文與景觀的生命動脈。

園區除立霧溪主支流河谷地及平坦河階外，其餘多屬陡峻山地。包括陡峻垂直高起海面之清水斷崖、高山原野地區包含獨特圈谷地形之南湖群峰、斷稜地形之奇萊太魯閣稜脊，以及傾斜地形之合歡山群等，均蘊涵富饒之生態與遊憩資源。有鑑於本園區豐沛之地形、地質與景觀條件，昭和 12 年(1937 年)即將園區及雪霸地區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至臺灣光復後，民國 68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地區、中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再於 71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頒布「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指示太魯閣國家公園(包括中部橫貫公路天祥—梨山間地區及合歡山)由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訂計畫著手規劃。多次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機構進行全區之生態體系及人文景觀調查，經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深入立霧河流域及周圍山區踏勘，於 73 年 4 月 5 日報奉行政院第 1877 次院會核定通過本國家公園區域範圍，73 年 5 月 20 日公告生效，並隨即展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研擬作業，最終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於 75 年 10 月 17 日核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於 7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公告實施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112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成立，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調整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公告實施後，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迄今已辦理 3 次通盤檢討，於 109 年 1 月 19 日

屆滿 5 年，應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

太管處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作業小組，啟動本次通盤檢討。由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層面廣泛，討論事項眾多，且本園區內尚包含相關主管機關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古蹟保存區、保安林等，且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為使本計畫通盤檢討更臻合理完善，及完備行政作業程序，參酌「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內容與「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策訂相關工作項目，以作為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之依循。

## 二、計畫目標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恢復、國人遊憩型態轉變、開放山林政策等現象或政策之推動，本園區將面臨諸多情勢轉變及挑戰，除針對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與園區實際發展進行檢討外，亦將針對近年來國內、外與國家公園相關之重要政策納入考量，並積極回應「強化生態保育與核心價值」、「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強化夥伴關係促進人文共存」及「提升資源利用及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以充分彰顯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主軸說明下：

### (一) 強化生態保育與核心價值，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

隨著園區遊憩人次持續成長，且開放山林政策持續推動，積極提出推動生態旅遊、完善園區內及周邊之接駁系統、新增據點等方式，以分散現行熱門遊憩景點遊憩壓力，兼顧園區遊憩與生態保育；落實步道分級、公共設施改善、積極辦理登山教育及訊息發布等措施，以利民眾行前做好充分準備。

### (二) 因應氣候變遷，天災頻仍之趨勢

藉由新興科技、研究與監測計畫、保護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於不破壞珍貴天然資源景緻下，提供遊客安全遊憩環境；定時辦理防災及應變措施演練，提升災害防救及危機意識。

### (三) 跨領域合作，提升資源效率、促進永續發展

園區幅員遼闊，分屬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局、地方政府等不同管理機關管轄；於此，原住民族、夥伴機關與本園區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為共同推動國家公園土地的永續經營，應結合各管理單位資源以妥善、合理管制土地使用為刻不容緩之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永續發展。

### (四) 強化夥伴關係促進人文共存

園區具原住民族遷徙及榮民開墾歷史，現有多個部落社區生活於園區及周邊，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及私有土地占比約 2.3%。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我國政府積極辦理原住民族權益恢復事宜，原住民族議題愈顯重要。為協助原居民之生計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結合，本次通檢將原住民族之文化、知識內涵提昇，除重視相關資產、口述歷史保存外，並連結原住民族與生態旅遊、社區經營管理計畫，達成國家公園遊憩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

## 第二節 計畫範圍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6條選定標準辦理。園區計畫範圍以立霧溪峽谷、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界，包括合歡山群、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所轄之行政區包含花蓮縣秀林鄉、臺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仁愛鄉，面積共計92,000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將第三次通盤檢討紙圖進行數位化，並逐一檢視是否因圖資精度差異而需進行訂正，另劃入大理石避難小屋及北鞍避難小屋範圍，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後計畫面積為98,051.89公頃。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界線以山稜線、溪谷線、海岸線、河流等自然界線，以及公路、鐵路、林班界線、行政界線等人為界線，作適當劃設。本計畫範圍界線劃定內容如下：

### 一、北部範圍

沿多加屯山、南湖北山、南湖東峰之天然稜線，再經林班界線穿越和平南溪(大濁水南溪)溪谷連接波浪山、二子山至曉星山之稜線。北部區域包括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等著名之山岳及獨特地形景觀，區內並富含植被景觀，以及種類繁多之野生動物。

### 二、東部範圍

由清水山連接良里(卡那剛)溪出海口，南下經清水斷崖，由崇德(不含崇德都市計畫範圍)西行至太魯閣口，連接新城山、偶屈山、加禮宛山之天然稜線。東部區域包括奇特之大理石峽谷、清水斷崖、砂卡礑溪，以及三棧溪流域小太魯閣峽谷等地形景觀，並具有特殊之石灰岩植群以及針、闊葉混合林景觀。

### 三、南部範圍

由奇萊主峰向東轉突宙山支稜下巴托蘭溪谷，再北行巴托蘭山支稜至太魯閣大山主稜，連接立霧主山，南轉帕托魯山。南部範圍界線明晰，區域內包括奇萊北峰險絕斷稜以及原生針葉林植被景觀。

### 四、西部範圍

南起昆陽、武嶺至合歡山、西合歡山、北合歡山天然稜線，下合歡溪谷，再接門山，沿西側支稜連接平岩山、多加屯山。本界線之東包括完整之中央山脈北段主稜脊，以及合歡山群優美之高山草原、冷杉純林植被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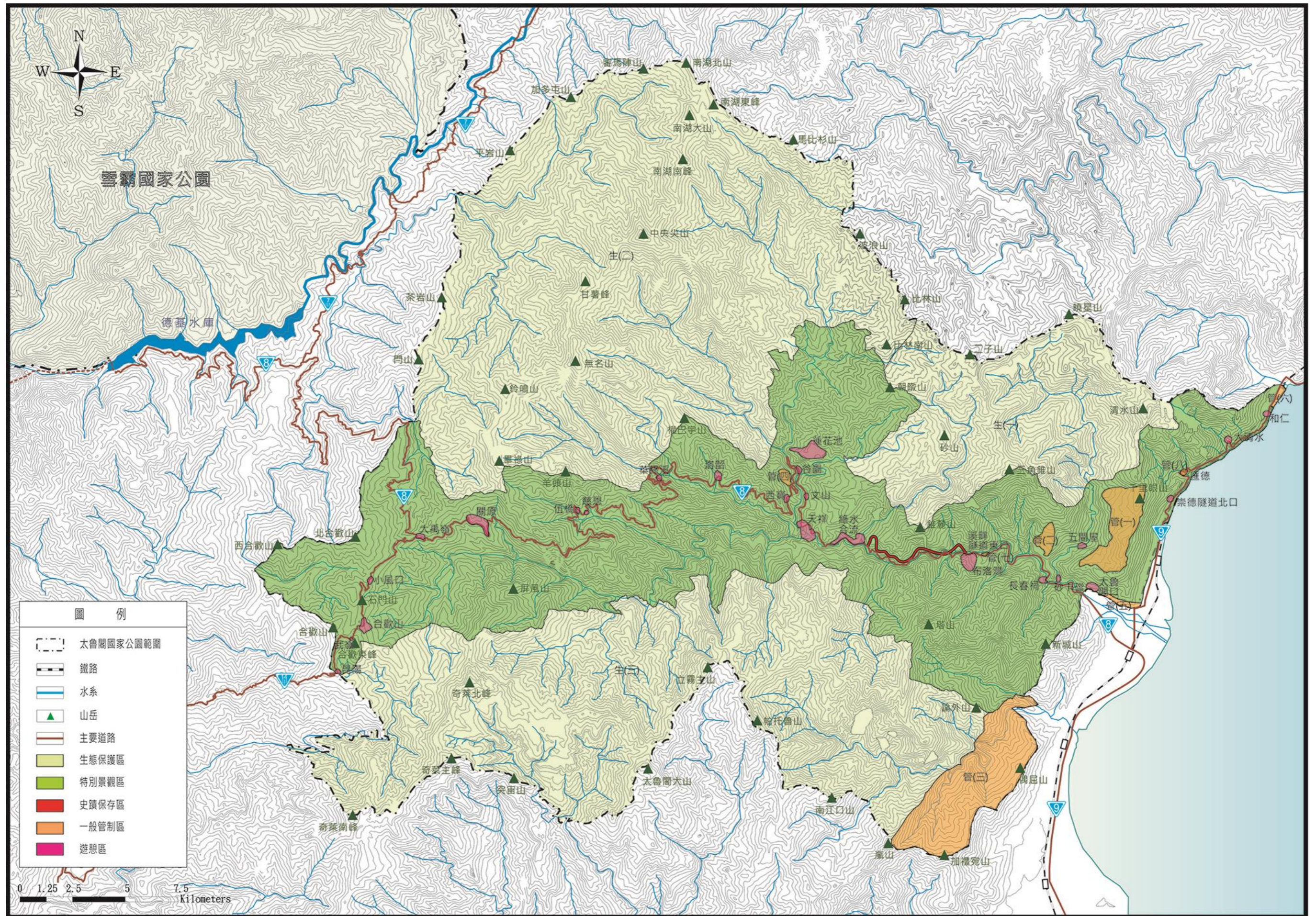


圖 1-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圖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臺(88)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頒布之「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 第四節 規劃方法及辦理程序

#### 一、行政作業程序

##### (一) 通盤檢討計畫擬定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涉及層面甚廣，為適切檢討計畫內容，充分發揮國家公園境內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維護。本案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三次通盤檢討)為依據，進行相關資料蒐集、研究計畫彙整、前置研究作業及計畫檢討外，並進行數次工作小組會議與議題訪談，依歷次召開之相關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事宜，據此推動第四次通盤檢討各項作業。

##### (二) 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

作業小組由太管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各業務科、管理站主管及專責承辦人員等，不定期召開作業小組會議，並邀請國家公園署長官列席指導。

##### (三) 公開徵求意見及舉辦地方說明會

###### 1. 公開徵求意見

為求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太管處依 110 年 9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01012608 號函公告，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及登載太管處全球資訊網，請各機關、人民、團體如對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有任何意見，均得於公告期間內(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計 30 日)，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方式並敘明建議內容、地點及理由向太管處提出，太管處將意見予以彙整並納入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之參考。

###### 2. 舉辦地方說明會

本次通盤檢討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於太管處本部遊客中心第 2 簡報室及布洛灣管理站伊達斯廳、110 年 9 月 28 日於太管處合歡山管理站共舉辦 3 場通盤檢討地方說明會；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參與通盤檢討事務、充分蒐集意見，111 年 3 月 7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活動中心、111 年 3 月 8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社區活動中心舉辦 2 場次通盤檢討部落說明會。

##### (四) 審議相關意見及完成計畫書草案

經蒐集各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後，辦理相關意見審議並於 111 年 8 月完成計畫書草案。

#### (五) 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1. 審議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共計 8 次。
2. 審議地點：太管處會議室。

#### (六) 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

為促進民眾參與、深化夥伴關係，有關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90802896 號函所示)。爰此，為使本園區行政管轄有關地方政府及各業務相關機關對「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與太管處處理情形及計畫內容變更」有所瞭解並提供意見，太管處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於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第 2 簡報室及布洛灣管理站伊達斯廳、111 年 12 月 20 日於合歡山管理站、112 年 1 月 16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活動中心辦理共計 4 場次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地方說明會。

#### (七) 審議、核定、公告實施

經彙整相關意見後審議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並陳報內政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審議通過，呈報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141031630 號函核定。

## 二、規劃程序

國家公園之規劃程序，可分為調查、分析、計畫研擬及計畫實施等 4 階段 10 步驟，並說明如後：

### (一) 前置規劃研究

太管處於過去 5 年間針對經營管理、生態環境、解說教育、遊憩據點及人文社區營造等重要議題辦理研究與調查，綜合性盤點園區發展現況，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參考；此外為利本次通盤檢討執行，於 107 年至 110 年期間分別完成「空間資料分析暨展示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計畫」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圖資修正暨分區劃設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案」之先期整備規劃案，就本園區之計畫分區、界線、關鍵議題、環境變遷等進行綜合性研析與檢討。

### (二) 計畫範圍確立

本計畫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報奉行政院於 73 年 4 月 5 日第 1877 次院會核定通過確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並於 73 年 5 月 20 日公告生效。

### (三) 計畫目標確立

納入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與相關子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修訂核心，重新檢視太魯閣國家公園資源特性、夥伴關係、發展現況、未來利用與管理需求性，並參酌第四次通盤檢討擬定之目標及核心主軸，包含國家公園管理保護目標與方針、永續經營目標與方針以及未來發展需求預測分析，作為規劃之準據。

### (四) 資料收集、分析與更新

收集並更新國家公園內自然環境、地理、地形、地質、動植物生態體系、歷史人文、社會經濟背景以及實質發展狀況等資料，必要時予以現地勘查，作為國家公園計畫分區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擬定之參考。

### (五) 課題與對策之檢討

經由上述調查資料，分析現階段國家公園發展限制與課題，同時彙整園區近5年來重要環境議題、土地使用、人民陳情及爭議事項等，以針對各課題研擬可行之對策，並逐一納入實質計畫中。

### (六) 發展預測

在規劃階段將預測區內人口、遊客量、旅遊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交通量等，做為擬定未來國家公園發展政策及計畫之依據。由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環境特性，部分預測將參考全國經濟成長、生活素質需求或類似遊憩景點預測方式等資料。

### (七) 計畫方針之研擬

依據國家公園保育、育樂、研究及持續與原住民族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之四大目標，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環境資源、形質、課題與對策，逐一演繹成具體之計畫方針，作為實質計畫之依據。

### (八) 實質計畫與經營管理修正檢討

依據前項計畫方針，將全區土地依其資源特性及區位條件，通盤性檢討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5大分區，檢討並修正各分區之保護計畫與利用計畫；通盤考量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發展方向，檢討並擬定管理計畫及經營方案，而國家公園之發展可依其環境資源特性、發展現況、遊憩需求、政府財力及民間投資意願等，擬成國家公園事業計畫，以前瞻而有效率的引導國家公園發展，朝向全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最終目標。

### (九) 變更計畫內容說明

說明計畫定位、實質計畫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之項目及其變更緣由。

### (十) 推動執行計畫修正檢討

根據變更調整之計畫內容，重新檢視修訂未來5年計畫期間推動執行之計畫內容，說明分期規劃與計畫經費編列。

## 第五節 上位及相關政策指導

### 一、上位計畫

上位計畫包含全國性之計畫及具有上位指導之政策，可概分為「全國空間發展」及「環境永續」等二大類別。全國空間發展架構類，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3大計畫，闡述中央山脈在臺灣國土保安、生態及自然資源保育上的重要性；環境永續類則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闡明未來應依據其指導性改善策略，作為政策研擬及推動的實施基礎，分述如下：

#### (一)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

全國國土計畫乃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並同時規範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引導國土空間合理配置。依據計畫規範，國家公園屬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三分類，需以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 (二)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2月)

本策略計畫確認國土發展所面臨之關鍵發展趨勢與課題，進而擘劃確立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的願景、目標及發展構想，並擬定有關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交通及通訊基礎建設之空間發展政策綱領，以及進一步從最根本的土地、資金、組織、法令、治理等五大面向研提國土空間治理之行動計畫，作為政府落實、驅動後續國土發展各部會施政之依據。

#### (三)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

園區內因板塊擠壓及地震活動頻繁，形塑出高聳山林，但該區因地質脆弱，為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地區。隨著極端氣溫與降雨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隨之增高，故為健全該地區調適能力，降低自然環境脆弱度，應運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所提出之指導性改善策略，作為政策研擬及推動的實施基礎。

### 二、相關計畫

綜整與本園區相關或重疊之計畫，依其性質可分為跨域整合類、區域計畫類、環境及生態保育類、及觀光與在地發展類等4大類，概述如下：

#### (一) 跨域整合類

##### 1. 113年至116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113年2月)

延續「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並納入「海岸管理(109年至112年)實施計畫」，以既有國家公園之長期發展定位為基礎，透過「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健全管理提高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等執行策略，以具體落實保育、

育樂與研究之任務使命，並強調跨域整合並導入智慧科技，打造智慧型國家公園。

## (二) 區域計畫類

### 1. 花蓮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 (1) 藉由第三級產業之投入，整合並串聯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觀光資源。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七星潭路徑沿伸，向南深化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之微亮點鏈結，進而深入原住民族地區、農村再生地區等地方創生的觀光點，體驗慢活養生、獨特文化等深度旅遊。
- (2) 國際亮點與微亮點間的遊程連結：空間架構以火車站為節點、結合綠色運輸及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無縫串聯東海岸景點；自行車道友善旅遊環境建構、遊憩據點之公共設施改善、道路景觀路廊建置，以營造整體觀光遊憩環境；並強化火車站周邊旅遊服務機能、提供中高級服務能力的旅宿，提昇服務設施機能及品質；輔以在地具環境教育概念的導遊組織等，踐行遊客密度分散及多天數停留的旅遊模式。
- (3) 時程規劃：短期強化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及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國際觀光度假勝地，吸引國外旅客；中、長期同時扶植微亮點深化發展深度旅遊，吸引國內旅客。
- (4) 而玻士岸部落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其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 2. 南投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 (1) 南投縣空間規劃願景以三大發展軸帶提昇在地發展，仁愛鄉屬於第三軸帶，由中央山脈保育軸帶、原住民部落文化空間連結與周邊景點、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串連台中市及阿里山景點系統。
- (2) 又仁愛鄉分布於中央山脈山地原民部落及聚落範圍，屬於空間構想中生態保育旅遊區域，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可發展原民部落觀光、文化旅遊、休閒農業，結合高山旅宿、觀星、登山及森林遊樂，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發展觀光同時應重視生態環境保育，避免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做法，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及觀光旅遊環境的安全性。

### 3. 臺中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 (1)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中市空間構想中的雪山山系，為保育樂活策略區，考量環境容受力以循環精神永續發展為目標，並藉由農業生產專區輔導六級農業，且尊重客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普及原住民族地區基礎維生設施之提供(如道路、電力、電信、自來水及下水道等)，讓文化、觀光與經濟緊密結合，朝向文化體驗、觀光樂活發展。本策略區為中臺灣重要之特色農業發展基地，可配合農業單位，提高香菇、茶葉、水梨等高經濟價值作物之推廣、行銷。
- (2) 又太魯閣國家公園係屬原始林生態保育核心，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而雪山現有林業用地與現供林業使用土地應避免變更為其他使用，且透過政策輔導與取締降低中高海拔山區之開墾面積。

### (三) 環境及生態保育類

#### 1.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 年)

借鏡國際提倡之里山倡議經驗，跨域並整合農業、交通、水利政府單位及民間夥伴，協力推動友善環境；透過點、線、面的串連，架構整體國土綠色生態網絡保育架構，編織『森、里、川、海』廊道，以完善國土生物安全網；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以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營造友善、融入社區文化、參與之社會生產及生態之地景與海景，以促進永續發展，並嘗試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環境，使臺灣生態系更為健全。

#### 2.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

為「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性統籌計畫。計畫除延續前期工作各分區之特性檢討、調整各分區經營目標外，並就全國之林業發展及自然保育整體規劃，在兼顧森林生態系統之維護及氣候變遷之調適功能之下，提高林地生產潛能。業務可歸納為「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國家自然保育」、「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及「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等 4 項子計畫。

#### 3.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89 年 02 月 15 日)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緊鄰太魯閣國家公園北端。棲蘭山地區仍保持著相當大面積之檜木林，而紅檜是臺灣最貴重的特有針葉木材之一，也是臺灣最巨大的神木樹種，但是經過日據時代和國民政府的連續砍伐，紅檜已然變得相當稀少。為了保護臺灣的檜木原始林，並連接「中央山脈保育廊道」，農業部(原農委會)於 89 年 2 月 15 日，公告成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4.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89 年 02 月 15 日)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濁水溪之上游，行政區涵蓋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花蓮縣萬榮鄉及秀林鄉，北與太魯閣國家公園接壤，南與玉山國家公園、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為鄰，以丹大林道為本區主要進出道路，海拔範圍自 521-3,619 公尺，涵蓋面積廣達 10,547 公頃。丹大事業區位於臺灣地理中心偏東南，面積遼闊，林相豐富而多變，自低海拔的亞熱帶闊葉林，暖溫帶針闊葉混淆林，到高海拔的冷溫帶針葉林，高山草原，都有囊括，植群類型歧異繁多，多樣化的棲息環境，孕育著相當豐富的動植物資源。

早期因為伐採珍貴的檜木資源等需要，於 47 年開築丹大林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自 78 年改組之後，已從原來的事業單位轉變為以森林遊樂、生態保育、國土保安及水資源涵養為主的業務單位，自然保育成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要工作重點之一，為了避免區內的棲地遭受濫墾濫伐，解決獵捕之壓力，也是為了落實「中央山脈生態廊道」的理想，以提供台灣野生動物完整的棲息空間，89 年 2 月 15 日，公告為「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5.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89 年 10 月 19 日)**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為臺灣中部地區山地面積最大的自然保護區，本區內的植相及動物相都非常豐富，涵蓋的林相包括原始闊葉林、針闊葉混淆林、針葉樹林及高山草原等，可算是臺灣地區山地植被代表性的保護區。為了保護這塊臺灣中高海拔區域代表性的生態系，以及其內豐富珍貴的生物資源，農業部(原農委會)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本區為「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 觀光與在地發展類**

####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

- (1) 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建立觀光重要景點分級制度，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不同客群之旅憩需求。
- (2) 本園區西側緊鄰參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子計畫，具有指導環境改善與設施維護等功能，並期望搭配周邊觀光資源，帶動樂活旅遊體驗。
- (3) 計畫主要目的為：1.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之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不同客群之旅憩需求；2.採用集中資源、景點分級觀念，建設具代表之重要景點；3.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為具有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

#### **2. Taiwan Tourism2030-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109 年 9 月)**

《Taiwan Tourism2030-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以「觀光立國」為國家發展觀光產業之願景，揭示「觀光主流化」的概念，藉以審視內外在各面向環境變化趨勢，界定未來政策與實際措施，以作為擬定與預算編

列參考之依據。

此外，109年新冠肺炎橫行國際，我國則因疫情穩定控制，建立觀光產業之國際行銷信心，故後續政策將會強化府際組織分工，並優化產業發展投資環境，以適時紓困振興。

### 3.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計畫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位於園區西南側，自110年9月30日起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原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移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原南投林管處)負責經營管理。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於52年設立，為臺灣第一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原為泰雅族原住民之獵場，於45年闢建中橫公路霧社至大禹嶺支線。由於地形地勢獨特，加上交通可及性高，成為全臺最著名之賞雪地點，除雪季外，合歡山高山景緻及其冷溫帶氣候，亦為賞景、避暑的勝地，且為合歡群峰及奇萊群峰門戶，是登山活動的最佳地點，具有優厚之遊憩發展潛力。

## 三、法令制度與政策研析

計畫範圍內有關法令可分為「國土與國家公園」、「保護利用與管制」及「經營管理」等三大類別，分述如下：

### (一) 國土與國家公園

#### 1. 國家公園法(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

此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使用。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遵循國家公園選定基準，劃定國家公園土地，並依法設置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各項國家公園事業。其中，符合選定基準且其資源豐富度較高或面積規模較小者，可經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國家自然公園。

國家公園按區域內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為各區管理，規範各類區域之禁止與許可事項，內容包含土地建設之開發與使用型態、自然物與野生物之採集、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等，更明文規定各區之進入許可相關規定，以保護自然生態不受人為干擾。

#### 2. 海岸管理法(104年2月4日制定公布)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須擬訂相關海岸防護計畫，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另建議本計畫應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年2月公告)，因為未來將陸續公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可能影響本計畫蘇花遊憩帶之計畫擬定，故應適時檢討並修定相關之管制規定。

#### 3. 森林法(1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

此法以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為原則，並作為林業

經營管理、森林經營及利用、保安林、森林保護、監督獎勵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法令依據。

森林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主要以國有為原則，且於國家公園內經核准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另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之。

#### **4. 國土計畫法(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此法之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法規內容明確規範國土計畫之種類、指導位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其中已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則依照原「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但仍應遵循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其後訂定的「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作為相關計畫的執行依據。

#### **5. 氣候變遷因應法(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

本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環保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且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修訂重大變革包含：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及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與國家公園之間有密切的關係，透過法令政策指導、協同合作，參採國內外行動策略，適度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中，將能強化生態環境保護、氣候調適和永續發展。

### **(二) 保護利用與管制**

#### **1. 農業發展條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4年9月4日修正公布)**

本法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針對農地利用管理、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農業研究及推廣等內容，進行規範與管制，可作為國家公園農地利用管理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重要參考依據。

對於農舍興建申請人之資格，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於興建農舍時，個別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等，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野生動物保育法(114年2月18日修正公布)**

此法規定野生動物的分類，並訂定野生動物的保育、輸出入、管理及其他等相關規定。野生動物分類含括保育類與一般類；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一般類指保育類以

外之野生動物。

保育類動物除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之使用，基本上禁止其他之任何接觸；至於一般類之野生動物，得於劃定區域內獵捕，但必須取得許可證，且其獵捕方式須遵循條文之限制。其中，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則不受以上之限制，但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細則。

### **3. 文化資產保存法(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

本法為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主管機關得就第37條第2款：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同時依據第39條第1款：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同法第49條第1款：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另依據第26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4.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79年5月25日制定公布)**

規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二、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三、災害木之處理；四、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五、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如有爭議，經有關機關會商後仍無法解決時，報請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 **5.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109年2月5日修正公布)**

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要而制定。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勘定，認定為農業用地：

- (1) 生態保護區
- (2) 特別景觀區內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 (3) 一般管制區經劃定用地別為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或未經劃定用地別，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
- (4) 遊憩區內劃定為保育性質之用地，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 (三) 經營管理

#### 1.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105年11月24日制定公布)

臺中市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此自治條例。此條例規範前往公告之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時，必遵守之事項，與應攜帶之裝備、應由指定人員帶領，並應申請入山許可證等相關流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106年2月2日制定公布)

此自治條例係南投縣政府為加強登山活動之管理，減少山域意外事故發生，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而制定，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條例明文規範前往山域從事登山活動必遵守之事項，包含申請入山許可、按登山計畫登山、禁止開闢路徑、自負活動安全責任與隨時注意天候、地形與動物出沒等，更提到登山活動應攜帶之裝備、登山領隊之必要性與能力要求，並規範登山者於接到緊急管制措施，如颱風警報後即刻撤離或就地避難，否則將因違反條例事項面臨各項罰則，或自行負擔搜救人員與器械之費用。

此外，依據「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管制山域表」，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公告區域包含畢祿山、西合歡山、奇萊北峰、奇萊主峰、奇萊南峰、奇萊池山、卡羅樓山、奇萊裡山、北畢祿山、合歡山主峰、北合歡山、合歡山東峰、石門山、武法奈尾山。

#### 3.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106年9月14日制定公布)

此自治條例與上述南投縣之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略同，係針對登山活動之各事項進行規範、罰則與責任依規之擬定。

#### 4. 環境教育法(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

環境教育法係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縣市政府訂定教育行動方案，並至少

於每 4 年對前述綱領通盤檢討 1 次，同時鼓勵民間運用閒置空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

#### **5. 原住民族基本法(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而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內容舉凡組織自治、教育、文化、環境資源、居住、工作、土地、醫療衛生、社會福利、人權事務等。條文中保障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行為。其中，獵捕野生動物必須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此外，劃設國家公園於原住民族地區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6. 發展觀光條例(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

本條例為發展觀光產業，並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如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求導入成長管理機制，以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中。其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 **7. 國家安全法(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

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社會安定，並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維護山地治安，國家安全法規定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為管制區。例如：為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山地管制區」。

自全國登山單一入口網開放後，欲進入管制山區之民眾僅需至該入口網即可申請入園、入山及山屋等相關服務。

#### **8.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96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

此辦法規範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等相關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訂定相關管理任務。

依照第 6 條第 3 項辦理「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協調與溝通有關資源治理地區之資源使用與管理事項，訂定管理會之設置原則、任務、人數等相關管理辦法。

根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若涉及原住民族土

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應辦理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若權利受限制而所生損失，應訂定補償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 **9.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114年1月13日修正公布)**

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 (1) 原住民族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
- (2) 原住民族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以實際使用者為準。
- (3) 原住民族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

#### **10. 露營場管理要點(113年7月1日修正公布)**

由交通部觀光署主導，進行有關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須注意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之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事宜，應符合相關之基本法規，如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此外，應包含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各項環境災害之緊急狀況。

#### **11. 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108年7月4日發布實施)**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故針對原住民族採取野菜等副產物食用之生活慣俗，明定不得採取之物種種類，並訂定例外之容許條件。原住民族憑身份識別之相關證明文件，免申請採取及供現場執行查驗。

此外，政府應輔導原住民族採取作業方式，以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及森林資源利用權益，落實並執行森林法第一條所定之規範內容。

### **四、周邊都市計畫地區**

#### **(一)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都市計畫鄰接本園區，其範圍以崇德地區為主，並向西南延伸至本園區入口處，現況沿街僅有少部分為商業使用，其餘多為住宅使用，亦為現今得吉利部落所在地。

#### **(二)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都市計畫鄰接本園區，其範圍以新城(太魯閣)火車站周邊向西北延伸至本園區主要入口處，現況沿街部分已有少數商業使用外，其餘多為住宅使用，亦為現今玻士岸部落所在地。

### **五、海岸地區範圍**

海岸地區係以「平均高潮線」區分「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2 區塊，其構成之分界線包含「平均高潮線」、「濱海陸地界線」及「近岸海域界線」等 3 條線。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濱海陸地界線」係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近岸海域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

依據劃設成果(圖 1-5-1)，本園區臨海範圍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屬於海岸地區之陸域部分，包含生態保護區(一)、特別景觀區東側、一般管制區(五)、一般管制區(六)、一般管制區(八)、和仁遊憩區、大清水遊憩區、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及太魯閣台遊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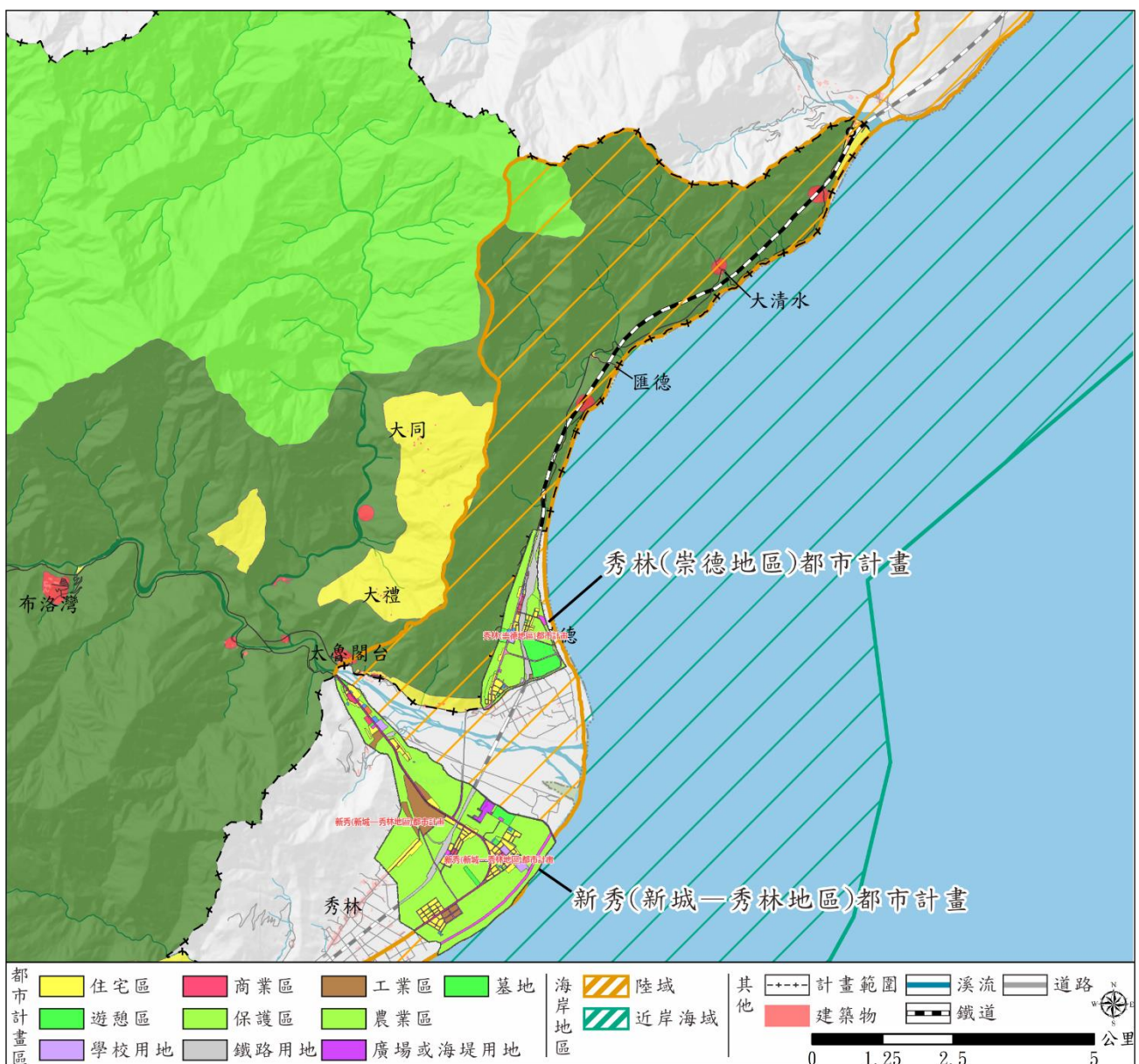


圖 1-5-1 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區及海岸地區範圍分布圖

## 六、細部計畫

由於園區幅員遼闊，考量各遊憩區具不同之環境條件，因此針對部分遊憩區訂定細部計畫，以利土地經營與管理，彙整如下：

###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86年5月)

綠水合流遊憩區位於內峽谷帶，距離天祥僅二公里，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寬廣的腹地負擔紓解天祥遊憩壓力，提供最佳環境教育場所及提升遊憩品質等任務，因此透過縝密的區域發展預測，提出周延的土地使用計畫、適切的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

### (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87年9月)

天祥遊憩區原為都市計畫區之風景特定區，因應國家公園成立，變更為國家公園區，並依據天祥地區之資源特性及國家公園計畫目標，進行整體發展規劃及擬定細部計畫，作為未來管理執行之依據，發展目標如下：

1. 建設成為國家公園中央地帶之重要遊憩活動中心，以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建立完整之遊憩系統。
2. 改善現有服務設施，並提供多元活動之機會，以建設成為戶外遊憩及自然教育等多元文化遊憩活動之地區。
3. 發展型態以現有發展地區集中於中橫公路兩旁發展，以改善現有之遊憩服務品質。
4. 藉合理之土地分區管制，減低遊憩活動對本地區之衝擊，確保資源的永續利用。

### (三) 太魯閣國家公園蓮花池遊憩區細部計畫(82年12月)

蓮花池遊憩區屬於高山盆地，蓮花池為天然型湖泊，保留極完整的自然風貌、景觀眺望極佳。此區域聯外道路陡峭崎嶇，且常遇颱風侵襲，地質環境極為不穩定。為避免因遊憩活動、開發行為等造成環境及景觀之破壞，研擬具有法定效力之細部計畫予以管制，提供適宜且具特色之遊憩體驗環境及公共設施服務，發展目標如下：

1. 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理念，劃定適宜之遊憩設施，提升地區遊憩品質。
2. 發揮地區遊憩管制及引導功能，有效控管供需均衡，以達資源永續性使用。
3. 增加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型態的多樣化。
4. 合理的導入活動及配置設施，以改善遊憩環境品質。
5. 訂定完善開發計畫期使本區有效的利用資源與特色，循序發展。

### (四)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87年1月實施，91年2月變更)

細部計畫包含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等6個遊憩區，區位上屬於外峽谷遊憩帶。前述遊憩區均位於中橫公路沿線中海拔處，具提供賞景及休憩功能，因此將外峽谷遊憩帶定位為「賞景及休憩型」之遊憩發

展軸帶。

由於外峽谷遊憩帶因國家公園成立前即有農墾、養殖、建築及道路施工等開發行為，為避免景觀破壞、維持遊憩品質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藉以擬定細部計畫以作為管制之依據。發展目標如下：

1. 藉由景觀及環境美化措施，改善當地遊憩環境品質，以提供遊客高品質之遊憩環境。
2. 合理的導入適宜性設施配置，使遊客得享有高品質之遊憩服務設施。
3. 藉由適當的土地分區管制計畫，規範本區適宜性之土地利用發展，始對環境造成最小衝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五)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遊憩區細部計畫(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85年12月公告，90年2月小風口遊憩區變更)**

細部計畫包含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等6個遊憩區。由於合歡山遊憩帶位於高海拔地區，地勢崎嶇、腹地狹小及諸多地形限制，為利遊客大量湧入時，滿足遊憩需求及服務品質，以及一般時段之設施維護、土地利用管制等，而就各遊憩區研擬一套具有法定地位之土地使用規劃及規範。

## 第六節 保育趨勢

歷經多年的努力推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已在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成立，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於 10 月 11 日完成揭牌。代表國家公園對國土保育的承諾，也有更重的責任。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碳匯的政策，投入跨域研究與合作、加強國際合作，同時也將導入更多的社會力量來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的工作，並加強與各機關團體、研究團隊、民間團體、在地居民、志工及社會大眾等夥伴係的合作與參與。

由於政府組織再造，國家公園從營建署改隸屬新成立的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由國家公園署專責來督導，這不僅是臺灣社會對國家公園有更高的期待，也代表國家公園的責任更重，要面臨更多的挑戰。太魯閣國家公園於民國 75 年成立，是臺灣最早成立的國家公園之一，不僅太魯閣峽谷、清水斷崖、高山地形精彩，從熱帶到寒帶的生態及豐厚的歷史文化都是最珍貴的特色，每年吸引超過 400 萬人次以上國內外遊客造訪。近 40 年來不僅持續保護區內珍貴的自然人文資源，也引領無數遊客走進太魯閣，深入認識、體驗太魯閣之美。而太魯閣特殊的環境是冰河時期許多物種避難的地方，它們在這裡生存、演育，甚至成為太魯閣特有的物種。而太魯閣就像一艘方舟，乘載著許多生命。如果臺灣是一艘方舟，而太魯閣更是方舟中的方舟。國家公園是百年事業，將本著國家公園的理念與初衷，呼應國際保育趨勢，迎接未來的挑戰。

### 一、國際保育趨勢

保育趨勢分成保育方向及保育政策兩部分，保育方向係近年臺灣與世界的國家公園治理趨勢，保育政策則是國內外實際提出的政策、計畫或組織宣言。

(一) 「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行動框架」：未來十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的根基。

《生物多樣性公約》是有關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的公約。111 年底，《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屆締約方會議（簡稱 COP15）完整落幕，全球近 200 國的相關部門代表，共同通過了「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以下簡稱昆蒙框架）。本次定案的生物多樣性框架，重點包含將資金挹注到開發中國家，協助生態環境、傳統住民資源，以及最受關注的「30x30」保護區目標，期能在 2030 年，保護地球上至少 30% 的陸地、內陸水域、沿海與海洋區域等。

(二) 淨零排放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111 年 2 月公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至攝氏 1.5 度，多種氣候危害的增加，如極端氣候災難、熱浪、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全球皆無法倖免。這些危害衝擊到了能源、水資源與糧食安全，並造成許多居住地與生物棲地的喪失。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亦呼籲各締約方應採取更為急迫之氣候行動，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30 年前減半，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方可將全球溫升控制在 1.5°C 以內，以因應全球氣候緊急之高風險衝擊。

全球目前已有逾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淨零排放」，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 (三) 其他國際保育重要宣示

#### 1. 「聯合國生態系復育十年」(UN Decade on Ecosystem Restoration) 倡議計畫

聯合國 108 年 9 月正式通過「聯合國生態系復育十年」(UN Decade on Ecosystem Restoration) 倡議計畫，其目標在於展望未來十年(2021-2030)將號召全世界共同努力，透過生態系統的復育計畫以因應生態環境所面臨之挑戰，提升自然資源之永續性，以及強化抵禦氣候變遷及人為干擾之能力。該倡議計畫十項行動原則包含：增強全球運動的影響力、具體行動的資金支持、制定正確的獎勵機制、肯定領導成果並鼓勵其他人加入、改變行為、投資更多研究、投入資源給予受影響的群體、從文化層面改變、培養下一代、傾聽及學習。

#### 2. 《格拉斯哥氣候公約》

110 年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除重申《巴黎協定》的降溫目標外，最終協議包含：1.與工業化時代前的氣溫相比，至本世紀末的全球氣溫增幅應低於攝氏 1.5 度；2.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3.逐步減少未經廢氣排放處理之煤電用量，並淘汰化石燃料之補貼，並增加永續發展專項的融資；4.支持發展中國家的能源轉型；5.已開發國家於 2025 年前增加共同資金及財政援助，幫助發展中國家適應氣候變遷。

有鑑於此，我國行政院亦啟動研擬應對機制，例如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進行跨部會整合推動、加強科研投資等具體作為，以因應國際氣候公約帶來之改變。

### (四) 國土保育核心地區

歷經 30 年發展，國家公園已成為我國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的重要基地，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與社會變化，需要重新思考計畫與定位。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於 103 年 11 月在澳洲雪梨召開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PC)，此會議為探討保護區議題的世界性指標會議，會議中再次重申，良好管理的保護區是保護野生動植物及完整生態系的最有效手段，且是阻擋生物多樣性持續流失的關鍵辦法，更是確保支撐人類生計與福祉的生態系統服務能維持運行的重要基石，對於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的永續發展提供不可或缺的貢獻。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公告實行，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中央山脈保育軸之核心，並以國土保育地區為土地使用規劃之上位指導。因此，本計畫之研擬，除延續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設立目的外，應同時配合國土法法制目的與精神。

從國土保安與國土資源管理的立場，國家公園不僅是國土保育的核心對象，亦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國家公園之定位為國土保護之一環，應與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重要濕地等保育地區，整合成一完整的保護系統，作為各主管機關執行相關工作之指導綱領。作為國家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重要區域，將持續進行生態調查研究、推廣生態教育，在促進生態多樣性並保存各臺灣原生物種的目標下，謹慎研議人類活動與自然生態環境的交互關係。

#### (五) 夥伴關係與在地文化

IUCN 世界自然保護大會(IUCN 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為 IUCN 的最高決策機構，每 4 年召開一次。於 110 年 9 月 3 至 11 日在法國馬賽舉行，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多數會議提供現場直播或線上與會，針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等議題，共同討論出未來全球的保育行動及永續發展策略。

會議針對保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會員大會成果及馬賽宣言確立了幾項行動承諾，包括支持全球原住民對其土地、領土、水域、沿海及自然資源擁有自主管理、策略擬定等權利等。

103 年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PC)之雪梨承諾(The Promise of Sydney)，提出了「應尊重與發展各種保護區的治理模式，提升管理／治理的品質與效度，適當的認同與支持由原住民、當地社區或者私人治理的保護區」。

另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自然保護大會(IUCN 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於 110 年 9 月 3 至 11 日在法國馬賽舉行，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多數會議提供現場直播或線上與會，針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等議題，共同討論出未來全球的保育行動及永續發展策略。

會議針對保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會員大會成果及馬賽宣言確立了幾項行動承諾，包括支持全球原住民對其土地、領土、水域、沿海及自然資源擁有自主管理、策略擬定等權利等。

在 2022 年《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行動框架》2030 全球行動目標 1. 降低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亦提到「同時確保在這些區域內如有任何永續利用情形，與保育需達成結果一致，承認並尊重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包括其對傳統領域的權利。」等。

依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規定，將「各國家公園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通盤檢討作業內容、範圍調整及年度計畫預算等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討論」納入了共同管理會之任務，

並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希望能逐步加強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未來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皆必須兼顧地方原住民族與原住居民之參與，藉由跨文化合作，解決資源保育的問題。

#### (六) 遊憩、環境保育與開發

面對遊憩需求的壓力、環境保育與開發的衝突，以及組織定位與角色扮演的重組等，國家公園更應強化發揮其設置之應有功能。我國國家公園之發展應以整體國土永續發展之典範為最優先的目標，其功能定位分述如下：

1.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系統的核心地區：國家公園係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以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育為優先，故定位為臺灣精神與多樣文化的象徵。
2. 國家公園應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國家公園應積極扮演教育及支援基礎研究的平臺，透過生物多樣性環境的維護、史蹟文物紀念地的保存，讓民眾可以適度親臨體驗，成為國土利用與資源保育的重要櫥窗。

爰此，本計畫應以建立原住民部落居民之永續人居環境為首要目標，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與原住民合作共同建立治理制度，以建構因應全球變遷下生態系的公共事務執行與管理能力，並促進保護區內之公平性與永續發展。

國家公園的生態及文化資源多樣豐富，高山型的國家公園見證臺灣島造山運動史的完整紀錄，從海邊到山頂，涵蓋海拔落差 3,600 公尺，代表臺灣森林生態的縮影；同時高山矗立形成地理隔離，保留了冰河子遺的動植物，演化成珍貴的臺灣特有種。太魯閣國家公園座落在環境與生態最自然或特殊的地區，具有深具保存價值的人文史蹟，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是臺灣保育生物多樣性與保存文化多元性的關鍵。在國家公園署的引領之下，邁向保育研究跨域整合、在地社群合作深化，與國際網絡接軌串聯的新里程碑，創建全民共有共享、同感驕傲的國家公園系統。

#### (七) 與世界平臺接軌的國家環境品牌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主張應讓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經驗，透過「共通的語言」增進世界各國經驗的交流與累積，共同促進全球的永續發展。國家公園作為世界保護區的角色之一，如何積極與世界永續發展思潮接軌，為國際自然保育與襲產保護貢獻心力，亦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國家公園業務包羅萬象，無論是因應氣候變遷、國土資源管理、保育研究監測、環境教育推廣、遊憩服務與災害防救等等，皆應充分結合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簡稱 ICT)，進行跨域整合及推展，發展智慧保育、溝通、治理、服務、救災等功能，以維護國土保育、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促進產業整合發展，達成永續發展智慧國家公園之長遠目標，並經由行銷推廣至全球，與國際社會接軌。

## 二、保育政策

### (一)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多元的角度描繪出我國在各個領域發展的可能性，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共訂定 18 項核心目標，其中與國家公園有關之目標包含：核心目標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核心目標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核心目標 0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二) 臺灣地區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策略(97 年)

在全球化激烈競爭下，如何善用在地的資源有效地推行生態旅遊對於臺灣的整體發展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因而從國土資源保育角度修訂「生態旅遊白皮書」，其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符合此定義的生態旅遊，必須要透過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除藉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的進行外，亦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在推動生態旅遊時，需整合「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與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及「利益回饋」等 5 個面向，才能顯現生態旅遊的精神。推動生態旅遊之目標包括：

1. 鼓勵自然體驗、提供健康旅遊環境。
2. 改善社區文化經濟、推動生態旅遊產業。
3. 落實施政目標、健全國民人格。
4. 提供優良之環境教育場域。

### (三) 雪梨承諾(IUCN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公園(保護區)大會(103 年)

在氣候變遷、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開發與保存的競合等議題下，2014(民國 103)年世界公園(保護區)大會以「雪梨承諾」(The Promise of Sydney)揭示國

家公園、居民、生態環境共榮發展的願景。在 12 項創新手法的框架下，具體提出彰顯保護區人性價值之決策、操作、政策、負載力、財務方案、促進並提升跨部門合作、各尺度階層政策改革，以建構保護區永續發展之機制。

其中，尊重原住民族與傳統的智慧與文化被視為持續、復興、強化生物與文化多樣性之重要課題。隨著聯合國原住民族權益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之發表，應以建立符合在地的土地制度、自然資源的管理系統與管理人義務、重視女性之角色、提供跨年齡層知識交流的機會、尊重並保護自然與傳統領域、確保原住民族得以管理傳統領域，並且必須提供可行、平等的手法達到永續社區生活，以達到原住民部落之知識系統、技能、負載能力多樣性之延續與保存。

再者，在保護與發展之競合關係下，該公約強調結合土地、水使用規劃，以達到保護區內人居環境之永續發展，同時達到保存可能的基因庫、永續地生產食物與材料、可靠的自來水資源供給、減低災害風險等目的。因此，保護區內應建立平等的管理制度並確保居民對於自然資源的可及性，並以原住民族、在地社區、社會機構、個體等共同治理制度達到更有效管理成果。

爰此，本計畫應以建立原住民部落居民之永續人居環境為首要目標，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與原住民族合作共同建立治理制度，以建構因應全球變遷下生態系的公共事務執行與管理能力，並促進保護區內之公平性與永續發展。

#### **(四) 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99 年)**

里山倡議以「社會、生態、生產地景」為核心概念，將人與自然環境長期交互作用之複合式地景，視為資源永續利用與兼顧生物多樣性重要資產。該理念強調人與自然環境永續發展之傳統智慧，在生態系統的承载力範圍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有效地達到糧食生產、改善經濟生活、保護生態系統之最佳平衡。在其建議的三摺法(three-fold approach)中，以複合式生態系統為架構，將森林與溼地交錯並立以提供居民複雜、多樣的生態系統服務，例如集水區保護、食物、燃料與木材、防災、病蟲害防治等功能。依據個別土地之環境負載能力，在合理範圍內進行永續的資源利用，包含生態農業、生態林業與輪替的土地利用方式。在決策過程中，以當地社區為主體，並取得當地政府、非政府組織與相關企業和消費者之共識。

本計畫依循里山倡議的核心價值，將園區內及周邊之生物多樣性及原民土地權益並重，以永續利用資源的方法與資料演繹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特有「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以創造生態與產業共同深化的「公共財」。

#### **(五) 國家公園規劃方針(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自然保護大會)(105 年)**

國家公園規劃方針揭示了國家公園保護自然的生物多樣性、底層生態結構、環境進程，並提倡教育與娛樂機能之首要目標。再者，永續地維持地區內自然狀態、維持生態性豐富的人口與自然物種密度以長期保護生態系統之韌性與完整性、適度控管遊客對資源的使用程度、透過遊憩服務業提振當地

經濟收入，並且同時將原住民族與當地社區的生活與資源使用需求納入考量，確保其使用不造成負面影響。

參考國家公園規劃方針之精神，本計畫基於保留園區內重要的太魯閣族文化之完整性，將原住民族與當地社區的生活與資源使用需求納入考量，以達到小尺度文化地景與整體自然生態維護之平衡與永續性。

#### **(六) 仙台憲章(102 年)**

102 年第一屆亞洲保護區大會發表的「仙台憲章」(The Sendai Charter)以近年來亞洲國家面臨之經濟崛起、地狹人稠、極端氣候帶來之災害衝擊議題為軸，揭示了亞洲觀點的保護區規劃願景。仙台憲章強調降低災害風險及災後重建、區域發展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和諧性、保護區的共管機制、串連傳統文化、習俗與保護區、永續旅遊提供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強化保護區的國際合作等六項目標。

據此，本計畫參考該憲章之精神，正視保護區減災與防災的迫切性，導向「共同管理」並以「生態」、「生產」、「生活機能」並重的「三生並進」管理概念取代單方面的隔離手法。透過共管機制，促進地方政府、私人企業、原住民族、非營利組織甚至青少年齡層等多樣的組織或個人參與，促進人與土地、自然環境的共存關係，係國家公園經營與規劃的重要議題。

#### **(七) 臺灣國家公園願景宣言(111 年)**

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強化園區自然及人文調查研究工作，作為國家公園保育工作及經營管理之基礎，以致力保護臺灣國土保育的核心。
2. 尊重原住民族與在地居民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利用及管理模式之權利，以達保存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強化開放山林及海域之安全管理機制，兼顧生態環境，以低衝擊發展原則，建構通用友善環境，增益國人遊憩品質及體驗，以展現臺灣國土美學，從而保護臺灣土地的多樣性。
4. 推動成立國家公園署，擴大國家公園所需人力及資源，並開創潛力與創新事業，以健全管理與財務機制與國際接軌。
5. 積極推動園區內外在地夥伴合作與參與管理，促使國家公園作為人與自然及文化之間的橋樑，讓社會大眾一起參與保育行列，以建立全民共有共享的國家公園。

#### **(八) 具體行動：呼應國際保育趨勢，共同推動**

「112-114 年國家公園推動指標物種保育復育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研提之指標物種：山椒魚

##### **說明：**

生態重要性及代表意義；臺灣的山椒魚共有 5 種，且都屬於特種與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中的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及臺灣山椒魚是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阿里山山椒魚亦是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其棲息地都在海拔 1,300 公

尺至 3,800 公尺山區的溪流源頭。屬於亞熱帶的冰河孑遺生物。

每種山椒魚海拔分布不同，棲地也呈現不連續分布，加上外觀與花紋形態的差異，推測其經歷多次的氣候變遷、地景變化與漫長時間的隔離演化後，各自發展出獨特的外表與對環境的適應性。而山椒魚對棲地環境因子變化敏感，能提早顯現環境之變化，是高山生態系關鍵的指標生物。

跨域復育之必要性：臺灣的山椒魚分佈棲地呈現不連續的族群分佈，對於環境變化極為敏感，其中棲地地表的無脊椎動物相與土壤性質影響山椒魚的生存甚巨。另南湖山椒魚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為極度瀕危物種（critical endangered），加上棲地範圍小，易於受到人為活動干擾，國家公園遊憩與保育的平衡尤為重要。

而觀霧山椒魚是臺灣分佈海拔最低的山椒魚，與亞洲大陸及日本山椒魚之遺傳距離最近，雪霸國家公園是觀霧山椒魚重要的棲地，且為臺灣山椒魚分佈在雪山山脈最北側的棲地，凸顯山椒魚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的研究與復育行動，甚至是跨國界的長期國際合作極為必要。

預定跨域合作機關團體包含：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雪管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台中分署、宜蘭分署、花蓮分署、新竹分署及臺北市立動物園等。

#### 目標：

1. 因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危害，與國際接軌推動並落實物種與棲地之保育與復育：氣候變遷為威脅生物多樣性的五大主要因子之一，是生物多樣性流失的最主要因子，也是生態復育必要考量因應措施。
2. 與昆蒙 2050 長期保育目標同步推動：本計畫將與昆蒙框架目標同步，以期在 2050 年前大幅度增加臺灣生態系統的完整性、連通性和復原力，使臺灣特有種物種與棲地環境增加健康程度與強化復原力。
3. 以國家公園為核心推動昆蒙 2030 年全球行動自然正成長目標：國家公園大面積棲地保育較為完整的生態系統，是我國生物多樣性之精華地帶，孕育多樣化的生物資源，提供完整的域內保護機制。本計畫將跨域進行整合及有效管理，確保生態系退化區域有效復育，以增強生態系統的功能，以及生態完整性和連通性；此外，並將和其他有效保育區域(合作，以增加物種、群落和生態系的健康、豐度、多樣性和復原力，扭轉自然損失趨勢，達到昆蒙框架 2030 自然正成長目標。
4. 發展自然解方(Nature-base Solution，簡稱 NbS)調適方法以恢復生態系服務功能：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NbS)以因應氣候變遷，

以生態系為基礎的調適方法(EbA)，採取保護生態系、永續管理和復育自然的行動，以因應所面臨的挑戰。

5. 調適島嶼生態系的氣候暖化衝擊：臺灣面臨益加嚴峻的暖化效應，保護區的孤島效應將更形明顯，因此大幅度增加生態系統的完整性、串聯其他區域共同復育以提升物種復原力極為必要，國家公園除賡續進行各項保育研究與措施外，本計畫將啟動跨域、跨機關、跨部門、學研單位、NGO、企業及在地社區合作，以國家公園為核心進一步擴展保育連結，進行跨域合作，以更有效保育復育重要物種及其棲地。

#### **(九) 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

淨零排放為新興議題，同時也是未來 10 年國際趨勢。因應國際氣候變遷行動趨勢—隨著國家公園署成立，已陸續針對各國家公園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促進了解國家自然碳匯的執行重點，並藉由盤點相關碳匯圖資、建立相關圖資規範，將有助於掌握後續業務推動關鍵。國內上位政策已擘劃各部會推動方向，掌握先機，率先盤整內部資源，成為國內達成零碳機關。自然碳匯往往位處偏遠地區，且佔地面積廣大，為有效率進行估算，另需要借助空間資訊方法。

#### **(十) 國土復育、植樹造林、與企業合作植樹造林養護計畫**

為維護太魯閣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景觀及提供野生動植物棲地，太管處自成立以來逐年編列經費辦理私有土地價購及國有土地的撥用，除在景觀維護可達事權統一及有效管理之外，更可積極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除了各遊憩服務據點、步道等周邊持續植樹綠美化，另對於國有土地之生態復育亦持續辦理。自 75 年成立以來，持續辦理各遊憩據點、國土復育，撥用及價購廢耕地原生植物綠美化、清除外來入侵植物，種植原生樹種等。至 111 年底，合計植樹面積共約 68.16 公頃，植樹約 52,080 棵(其中喬木約 46,790 株，灌木約 5,290 株)。

太魯閣國家公園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轄管土地目前適合較大面積植樹之區域確實有限，大部份以補植為主。配合 111 年內政部營建署與萬海航運簽署合作植樹造林養護專案合作意向備忘錄，藉由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精神，共同推動植樹造林養護專案。透過於臺灣國家公園植樹護林，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並調適暖化，營造孕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環境，也展現政府與企業攜手面對環境課題的夥伴關係。

## 第七節 現行計畫概述(第三次通盤檢討)

### 一、分區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分區範圍線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為劃設原則。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等因素，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布、地形地勢及景觀特色。本園區共劃設生態保護區 3 處、特別景觀區 1 處、史蹟保存區 1 處、遊憩區 23 處及一般管制區 8 處，如表 1-7-1 及圖 1-2-1。

表 1-7-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面積表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600	72.00	清水山至朝暉山山區
	生(二)	37,840		南湖中央尖山群
	生(三)	18,800		奇萊太魯閣山群
	合計	66,240		
特別景觀區	合計	22,630	24.60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0.04	合歡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遊憩區	蘇花遊憩帶	9	0.33	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
	內峽谷遊憩帶	107		太魯閣台、砂卡礑、長春祠、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
	外峽谷遊憩帶	93		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
	合歡山遊憩帶	91		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
	合計	300		
一般管制區	管(一)	602	3.03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二)	100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管(三)	2,000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管(四)	20		西寶社區
	管(五)	30		富世 12 鄰、崇德 3 鄰
	管(六)	35		和仁火車站
	管(七)	1		溪畔隧道東口
	管(八)	2		匯德
	合計	2,790		
總計		92,000	100.00	

## 二、國家公園計畫之擬定與變更歷程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於 75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實施，迄今經歷 3 次通盤檢討，變更歷程彙整如表 1-7-2。

表 1-7-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台七十五內營字第 452229 號	75 年 11 月 12 日
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台八十四內營字第 8480017 號	84 年 7 月 10 日
3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台內營字第 0920086105 號	92 年 5 月 15 日
4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台內營字第 1030815775 號	104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章 自然環境

### 第一節 地理環境

#### 一、地理位置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東部，西接雪山山脈，西北側鄰雪霸國家公園，東臨太平洋，南為木瓜溪流域，北以南湖山稜為屏。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多以天然地形與山脈稜線為劃分，南北長約 38 公里，東西寬約 41 公里，具有山海景色。因海拔高度急劇上升，造就極具特色的山林資源及景觀，為臺灣兼具保護與遊憩特色之高山型國家公園。

本園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面積共計 92,000 公頃，行政轄區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主(81.3%)，臺中市和平區 10.3%、南投縣仁愛鄉 8.4%，如表 2-1-1 及圖 2-1-1。

表 2-1-1 第三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

縣別	鄉、區別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花蓮縣	秀林鄉	74,800	81.3
臺中市	和平區	9,500	10.3
南投縣	仁愛鄉	7,700	8.4
合計		92,000	100.00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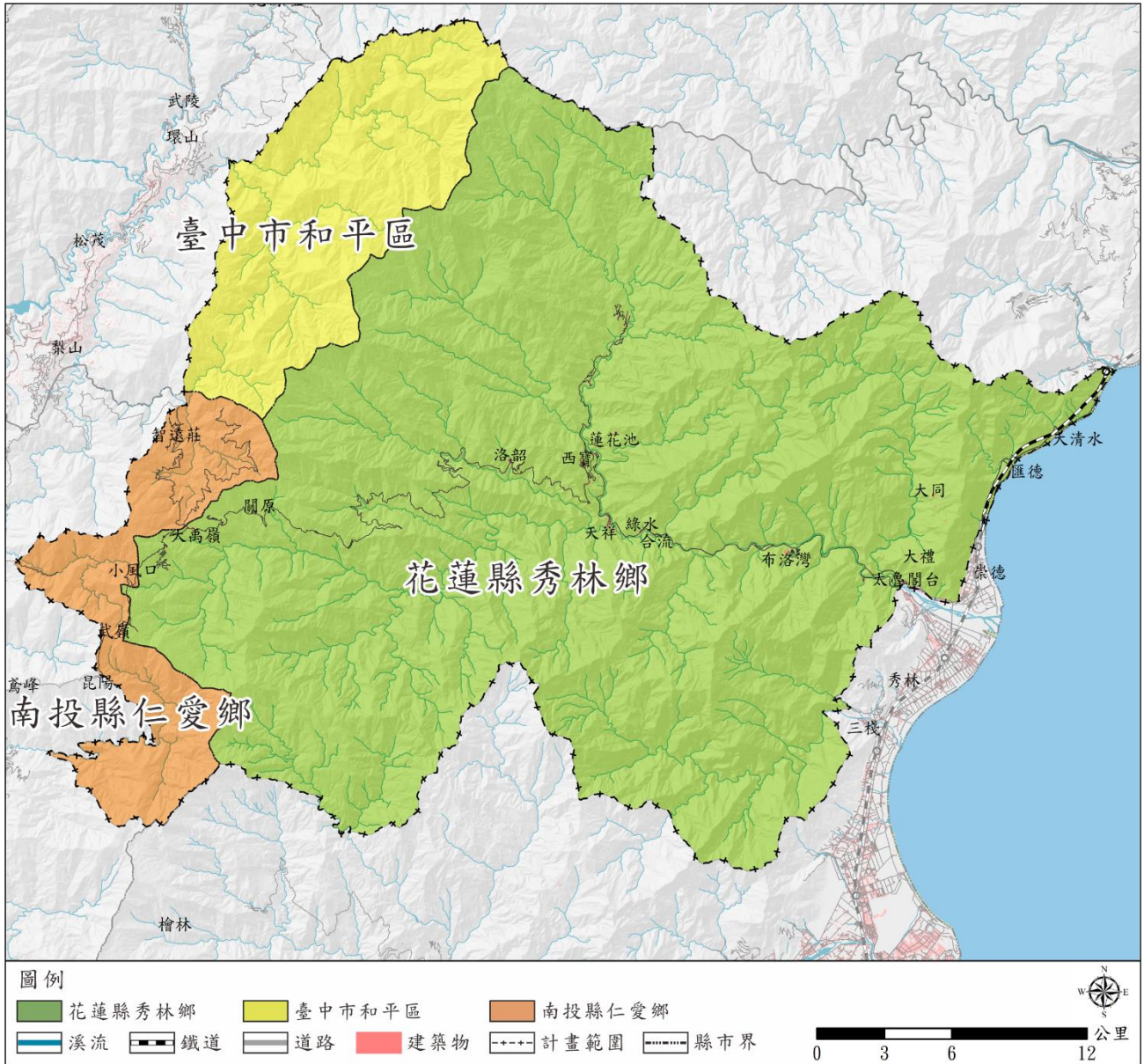


圖 2-1-1 行政區界圖

## 二、地形地勢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中央山脈北段，地勢呈現南、北均高，逐漸向園區中央傾降。園區長年因活躍的地殼活動及板塊擠壓，除溪流谷地及平坦河階外，其餘地勢均陡峭險峻，並有特殊之峽谷地形景觀，園區海拔最低處為立霧溪口之 0 公尺，海拔最高處為南湖大山之 3,742 公尺。園區海拔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寒帶地區面積占比為 7.2%，1,000 公尺至 3,000 公尺之溫帶山地地區占比為 78.4%，其餘 1,000 公尺以下之地區占比為 14.4%。園區高程分布如圖 2-1-2。

本園區橫跨北段脊樑山脈，範圍自立霧溪河口的太平洋海岸，至海拔 3,742 公尺的南湖大山。境內高山林立，峻嶺峭拔，峽谷絕壁尤為壯麗，為臺灣最獨特的山岳景觀，更是全世界少有的進行中板塊碰撞的造山山脈，縱橫其中名列「臺

灣百岳」的高山多達 27 座，以南湖大山與中央尖山最高，奇萊連峰與合歡群峰最負盛名。遠眺北段脊樑山脈西稜，北從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甘薯峰、無明山、鈴鳴山、門山、畢祿山、石門山至合歡東峰，區隔臺灣中部東、西 2 大河系，分別為立霧溪與大甲溪。

太魯閣國家公園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園區內有高聳的脊樑山脈、深邃的「太魯閣峽谷」，與萬年前的南湖大山冰河遺跡等豐富地貌，使得本園區具有獨特且無與倫比的地質與地景景觀，包括：

- (一) 板塊構造現象：記錄 2 億 5000 萬年來，東亞板塊運動演化史與晚新生代臺灣造山運動史。
- (二) 山脈系統：進行中的造山運動，形成高聳山脈與深邃峽谷地形。
- (三) 冰河與冰原：亞熱帶山岳冰河遺跡。

### 三、地形與地質景觀

本國家公園地形由海平面上升至海拔 3,742 公尺高之南湖大山，全區南、北均高，中央地帶因位於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地帶，以及太平洋西岸亞熱帶季風降雨區，產生複雜的地質現象，目前仍持續運作的造山運動，以及河流(立霧溪)的極速下切作用，形成特殊之高山、峽谷地形景觀。

#### (一) 地形景觀類型

由於菲律賓海板塊及歐亞板塊擠壓、碰撞，隆起而成為褶皺山脈，地殼急速上升至 3 千餘公尺，形成今日臺灣本島脊樑中央山脈。隆起的山脈使上覆岩層受風化侵蝕作用而剝失，以至深處的大理岩逐漸抬升露出地表。河水豐沛的立霧溪不斷切割太魯閣古老的大理岩層，再加上大理岩緻密不易崩落的特性，使其在立霧溪快速的下切作用下，形成近乎垂直的谷壁，造就今日立霧溪兩岸隆起河階及深切峽谷地形。

因主要組成岩石為大理石，甚具科學研究價值。園區岩層之地質年齡雖為臺灣本島最古老部份，但同時也是本島地殼最活躍，隆起最迅速之地區。區內地形自東向西，可分為斷崖區、峽谷區及高山區，整體地形景觀特殊，可再細分為山岳、天然湖泊、瀑布、斷崖、峽谷、河谷、河階、地形作用等八種地形景觀資源類型。

#### (二) 地質景觀類型

太魯閣峽谷的大理岩岩層厚度達千餘公尺以上。由於褶皺、斷層而使大理岩重複出現，其分布範圍廣達 10 餘公里，這些大理岩的原岩是石灰岩，亦即石灰岩受變質作用轉變成大理岩。立霧溪橫切中央山脈露出之地層剖面因而形成之大理石峽谷，屬世界罕有而珍貴之地形地質景觀。

此外，砂卡礑溪硬綠泥石，亦屬稀有礦物，在地質上代表古期喀斯特地形之存在，曾產生高鋁土壤。園區地質景觀可分為 2 種類型如下：

1. 岩石之美：包括大理岩(變質石灰岩)、片麻岩、黑色片岩、綠色片岩、板岩、砂質砂岩等。

2. 礦石之美：砂卡礑溪之磁鐵礦、硬綠泥石，以及分布它處之砂金、石英、黃鐵礦(愚人金)等。

### (三) 重要地形、地質景觀分佈說明

#### 1. 太魯閣峽谷與立霧溪流域

自民國 73 年起，臺灣陸續設立九座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是高山型的三座國家公園之一。高聳的「脊樑山脈」、深邃的「太魯閣峽谷」，與萬年前的「南湖大山冰河遺跡」等豐富地貌，使得太魯閣國家公園獨特且無與倫比的「地質與地景」特色及價值如珠玉般閃耀，包括：(一)板塊構造現象：記錄 2 億 5000 萬年來，東亞板塊運動演化史與晚新生代臺灣造山運動史；(二)山脈系統：進行中的造山運動形成高聳山脈與深邃峽谷地形；(三)冰河與冰原：亞熱帶山岳冰河遺跡。

立霧溪是轄內最大河流，源起合歡東峰與奇萊北峰，一路穿山切谷，流域面積廣達 616 平方公里，占公園三分之二面積。

位處歐亞板塊邊緣的臺灣，歷經三次板塊造山運動，包括太魯閣運動、南澳運動與蓬萊運動，山脈經過多次的抬升與侵蝕夷平，變質再變質，直到 1000 多萬年前，蓬萊造山運動終於將深埋地底十數公里的古老變質基岩隆起、剝蝕出露地表，地質學家遂將出露在臺灣島最古老的變質岩層稱為大南澳片岩，而「太魯閣峽谷」是出露最具代表的剖面。臺灣 2 億 5000 萬年以來的地質演化史就隱身在太魯閣變質岩的岩石、礦物與地質構造當中，它們記錄了 1 億 8000 萬年前盤古大陸分裂之後，東亞的板塊運動史與臺灣的造山運動史。數十萬年前以來的冰河時期，也在高聳的中央山脈上形成亞熱帶少見的山岳冰河。

立霧溪上游支流多，北岸支流流路較長，南岸則短小陡峻。主要支流有砂卡礑溪、荖西溪、大沙溪、陶塞溪、小瓦黑爾溪、華綠溪及慈恩溪等。立霧溪河谷因地形運動，以及本溪與各支流之河蝕作用、下切作用劇烈，地形景觀多樣化。除太魯閣峽谷是國家公園易達性最高且最壯麗、最著名的地形景觀外，其它地形景觀還包括高山、掘鑿曲流、谷中谷地形、河川襲奪造成的高山小湖泊、河階地、沖積扇、瀑布、斷崖等。

立霧溪景觀變化也深受地質影響，太魯閣至綠水之間，主要為變質石灰岩分布地區，在河流不斷下切過程中，發育成兩岸幾達 90 度之大峽谷。綠水以西主要為片岩區，岩性較變質石灰岩軟弱，因而形成較開闊之河谷，兩岸坡度也較大峽谷地區為緩。至於立霧溪沿線切割舊河床處形成約 20 餘處平台河階，現作聚落、果園、農場及遊憩區使用。立霧溪沿線重要地形景觀說明如下：

表 2-1-2 太魯閣峽谷與立霧河流域重要地形景觀彙整表

類型	說明
峽谷	<p>太魯閣峽谷分內太魯閣峽谷和外太魯閣峽谷。一般稱的太魯閣峽谷是指內太魯閣峽谷，因主要由大理岩構成，岩體較完整，河谷又是橫谷，故河川下切形成的陡崖可長期聳立，形成壯麗的峽谷。峽谷主要由富紋理之美的大理岩構成，兩岸陡峻，聳立的峭壁最高可達一千公尺以上，上游集水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里，但行走於中橫公路九曲洞、錐麓段時，河谷的最窄處常僅一、二十公尺。外太魯閣峽谷主要由較易受風化、侵蝕作用影響的片岩構成，故僅在較接近河床處保存有最近期河川下切形成的陡崖，峽谷地形較不壯觀。如有小燕子口之稱的白楊步道末端峽谷，谷寬雖亦常在十公尺以下，但陡崖窄而不高。</p>
斷崖	<p>錐麓、福磯、九曲洞斷崖位於燕子口至慈母橋間的立霧溪北岸，高達 1,600 餘公尺，陡崖峭立，直聳入天。此處斷崖是來自於立霧溪谷北側之三角錐山向西南方伸出的稜線，被立霧溪的河水切截而形成，斷崖的存在，顯示地殼急速隆起，河川劇烈下切的自然作用過程。斷崖的大理岩壁上，有各種彎曲的線形紋路，顯示此地大理岩曾經深埋於地底之下，經過塑性流褶皺作用而成。九曲洞位於錐麓斷崖之西，此處立霧溪峽谷蜿蜒而下，使得公路曲折地穿嵌於峭壁之中，隧道和半隧道眾多，連綿相接，景色奇特。另一特殊自然景觀，屬深窄壁立的峽谷以及大理岩上清晰美麗的條紋脈理，而在暴雨過後，大量的雨水每每沿著陡峭的岩壁流瀉而下，形成整列的瀑布。</p>
掘鑿曲流與谷中谷地形	<p>立霧河流域彎曲的河川原來流灌於較寬平的谷地中，因為陸地相對於海平面快速隆起，使曲流迅速下切，而形成行走於峭壁間的掘鑿曲流。原來較寬平的河谷坡地或仍保存於河岸陡崖上，或形成高度相近的肩狀平坦稜，由高處眺望，地形好似寬谷中又有窄谷，故稱谷中谷地形。塔次基里溪的掘鑿曲流和谷中谷地形由新白楊附近可見，合歡古道即闢於其間，肩狀平坦稜上仍留有原住民舊社和日警駐在所的遺址。太魯閣峽谷區的谷中谷地形則可由寧安橋上坡的西拉岸社，或慈母橋上坡的海鼠山一帶眺望。長春祠適位於立霧溪曲流成長地區，民國 69 年及 76 年發生之大片落石堆積坡腳，顯示自然地形之演變過程。</p>
河階地	<p>立霧河流域分布許多覆有巨厚層礫石層的河階地，礫石層中常保有古河川的 V 形河道，如慈母橋畔的合流、燕子口附近的布洛灣，以及位於大沙溪與立霧溪交會點之天祥等。相似的作用目前仍在流域中進行著，如卡拉寶下坡的河床就有河川近年來埋積後改道</p>

類型	說明
	下切的遺跡；竹村附近小支流匯入陶塞溪的河口則有沖積扇發育，經常將陶塞溪堰塞而形成小規模堰塞湖。
太魯閣峽谷口	立霧溪由西向東橫流，經過崇山峻嶺、斷崖深谷，在太魯閣峽谷口出海，本流攜帶上游大量泥沙，在河口處形成廣大之沖積扇，扇面向海緩傾，現作聚落使用(富世村與崇德村)。 長春祠位於距太魯閣閘口約 1 公里的中部橫貫公路上，園區岩石由薄層大理石夾鈣質石英岩所組成，由於長春祠附近有一斷層截切而過，造成岩體破裂，同時又位於立霧溪的攻擊坡上，因此容易產生落石坍方，而發達的構造現象加上大理岩的溶蝕，在本景點中也可以觀察到湧泉、瀑布。
瀑布	因立霧溪近期下切速度極快，故於河川上游或下切速度較慢的支流就形成許多瀑布。最著名的有白楊瀑布，其他則有燕子口、白沙橋至寧安橋一帶支流的瀑布等。峽谷區還有許多在大雨後才會出現的瀑布，及人煙罕至的陶塞溪本流上游的瀑布等。
高山小湖泊和河川襲奪	蓮花池谷地位於中橫公路迴頭灣東側山巔，兩端狹窄，中段寬平。蓮花池谷地原來是西喀拉罕溪下游的一段河谷，但西喀拉罕溪後來被襲奪而改由現在的位置注入陶塞溪，使蓮花池谷地成為無法再下切的河谷，殘留於山巔並堵水成湖。
高山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西側及南側是中央山脈的主脊和主要支稜，高度幾乎都在 3,000 公尺以上，著名的山峰有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甘薯山、無明山、畢祿山、羊頭山、合歡山、奇萊山、屏風山、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等。 大禹嶺又稱合歡埡口，海拔達 2,565 公尺，位於合歡山與畢祿山間，為中央山脈主稜鞍部。其在地理上形成河流分水嶺，公路隧道北側是大甲溪流域，南側為立霧溪流域。大禹嶺可眺見合歡東峰、奇萊主山北峰、屏風山雄姿，登臨合歡山賞雪，景色尤佳，具遊賞價值。

## 2. 蘇花海岸

蘇花海岸因地理環境的關係，歷年均受到颱風巨浪侵襲。和平溪口以南至立霧溪口以北段屬斷層岩岸，略呈東北往西南走向，大致與中央山脈之走向平行，山勢險惡直逼太平洋，海岸偶有少許砂礫土質海灘，主要岩類包括片岩、變質石灰岩(亦稱大理石)及片麻岩三類，該段岩質較硬，因此海岸侵蝕較不明顯。

清水斷崖位於蘇花公路卡那剛溪以南、清水山之東側。介於蘇花公路和仁站和崇德站之間，綿互長約 10 餘公里。清水斷崖為中央山脈直接與太平洋相接之地區，也是花東斷層縱谷向北延伸經過地區，因此在

地質構造上屬於斷層海岸，景觀十分獨特，主要是由於片麻岩與大理岩(變質石灰岩)大量出現。其岩性能維持陡峻之邊坡而不致崩壞，因此海岸最為陡峻。臨近海岸之山峰超過海拔 1,000 公尺者有：和平附近勇士山(海拔 1,227 公尺)，清水附近清水山(海拔 2,408 公尺)，崇德附近立霧山(海拔 1,274 公尺)。從海岸到鄰近山峰間之平均坡度在 45 度以上，瀕鄰海岸之崖坡由於劇烈坡蝕作用挖鑿坡角，因此幾近垂直。

### 3. 三棧溪流域

三棧溪分南、北二支流，北狹南幽，有「小太魯閣」之稱。在入口處因人道山東伸之支稜呈 S 型，山形姿態優雅，由公路遙望，極為悅目。目前因屬原住民保留地，多種植竹林、雜糧。溯溪上行，兩岸則多為原始闊葉林及優美之河谷景觀。

### 4. 大甲溪流域

園區中央山脈南湖大山與奇萊主峰連線以西屬大甲溪流域。由於地形阻隔，本國家公園內之大甲溪流域之源流區，如南湖溪、耳無溪等，目前均保存原始自然之河谷地形，因海拔高度之不同，孕育不同種類之植物群落，為野生動物主要棲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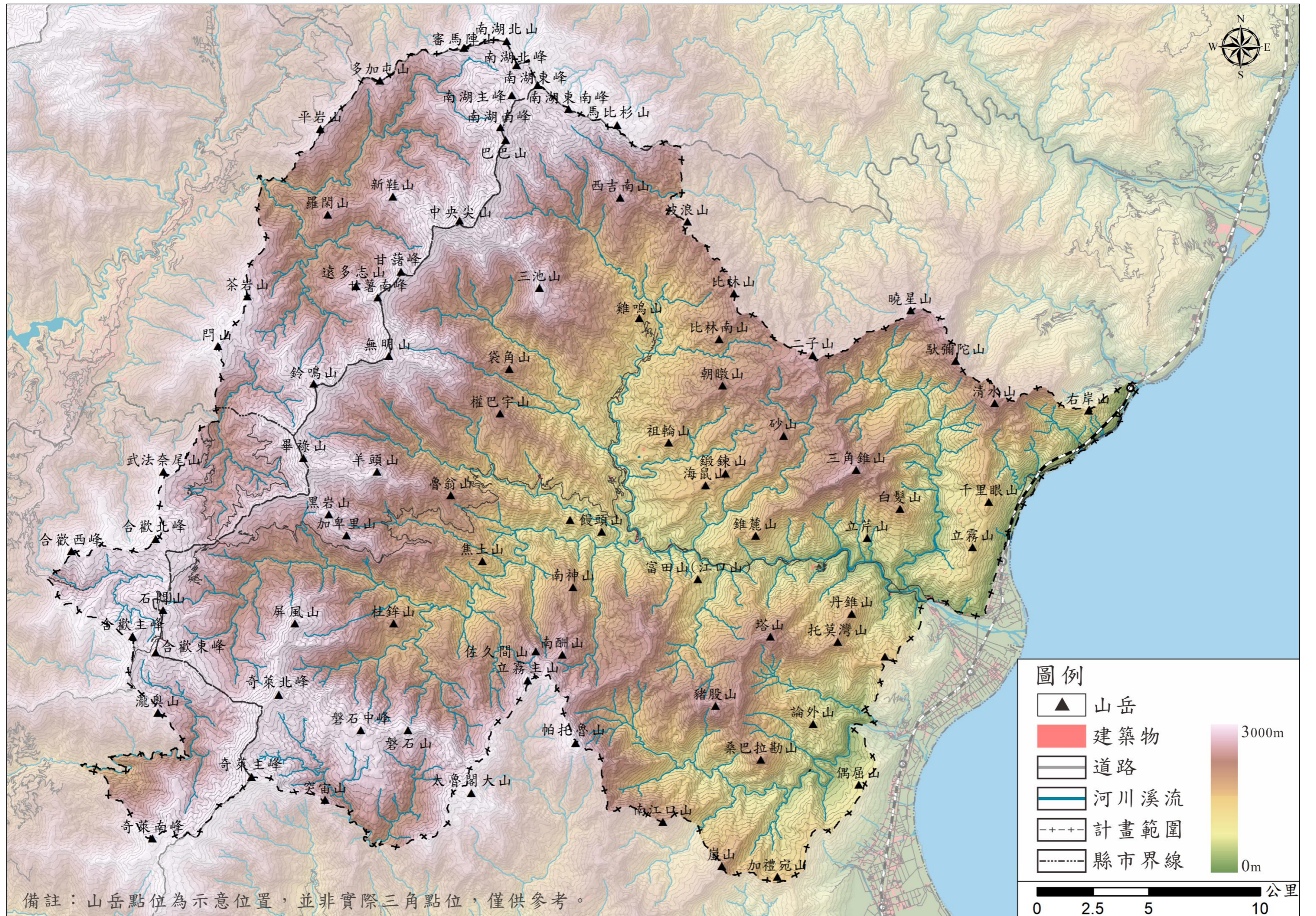


圖 2-1-2 園區地形高程圖

#### 四、地層、地質與土壤

地質構造方面，園區東側以九曲大理岩及溪畔片麻岩為主，園區中段則以天祥層(片岩)及長春層(片岩)為主，西側高海拔地區，則以大禹嶺層(板岩)及黑岩山層(板岩)為主。

土壤方面，園區屬造山運動隆起之變質岩區，且河流侵蝕(下切)作用極為頻繁，陡峻邊坡上土壤侵蝕嚴重，土層淺薄，西部一帶變質泥質岩亦受侵蝕。但在河階地、河谷及山間盆地間，因地形隱蔽，適合沖積物堆積，因此土壤孕育較肥厚，林木生長容易，形成大面積之原始林。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稜脊，因氣候及地形影響，土壤瘠薄、堅硬而不够肥沃，僅能生長淺根或盤纏之匍匐性植物。園區之土壤組成構造大致分為下列數種：

- (一) 石質土：分布於中央山脈之山峰稜脊處，以立霧溪集水區為主。因風化作用劇烈，極易崩解，常出現裸露岩石及碎石坡，土壤發育不良。
- (二) 高山草原土：分布於 2,500 至 3,000 公尺間，地勢較平緩之山坡向陽地，發育於草本植群之下，並趨向灰壤；依「美國土壤分類系統」應為「典型薄型始成土，細質的、伊萊石質的、寒冷的(土壤)」。
- (三) 灰壤、棕色灰化土及石質土：分布於 1,700 至 3,000 公尺之地帶，該 3 類土壤常混合存在，典型的存在點為臺灣高山針葉樹林及玉山箭竹草原地帶。灰壤少有大面積存在，棕色灰化土則普遍存在於地形緩和、排水良好之處；依「美國土壤分類系統」應為「典型薄型始成土，細黏質的、伊萊石質的、寒冷的(土壤)」。
- (四) 紅黃灰化土及石質土：分布在 2,000 公尺以下之三棧溪一帶，土質深度較厚，可達 1 公尺，以生長闊葉林為主。
- (五) 沖積土：分布於河口、海岸之沖積扇處，以立霧溪出海口、崇德附近為主。土壤肥厚、適合作為農耕用地。

#### 五、近十年園區及周邊地震統計

本園區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地殼擠壓活動十分明顯，距離園區最近為米崙斷層，屬於向西逆衝兼左移的斷層，目前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米崙斷層由花蓮市美崙山西南側往東北延伸至七星潭海岸，而透過歷年地震研究顯示，米崙斷層分布可再往新城外海延伸，全長可能達到 32.6 公里。

根據歷年地震統計(表 2-1-3)，以園區東側及北側發生頻率最高，過去十年以來，震央位於園區內最大規模地震為 108 年 4 月 18 日位於園區東南側三棧溪流域(管三)處，規模達到 6.3。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壽豐東方近海發生規模 7.2 極淺層強烈有感地震，即便主震震央距離園區尚有 30 餘公里，但因震源機制及區域地殼破裂關係，園區均有強烈搖晃，和平震度達 6 強、太魯閣 6 弱、秀林、西寶及銅門 5 強，且出現非常密集且分布廣泛之餘震，因而造成多處大規模崩塌，尤其內峽谷遊憩帶最為嚴

重，成為園區成立有記錄以來以來受創最為嚴重的地震災害事件。

園區地震活動頻繁，尤其地震頻繁區域亦是園區遊客活動最密集處，板塊擠壓容易使地質變的破碎及脆弱，在氣候變遷及極端天氣趨勢下，應特別注意複合型災害發生及對遊憩安全、居住安全潛在之威脅。

表 2-1-3 過去 50 年花蓮及南投地區規模 6.5 以上地震列表

發生日期	時間	緯度	經度	規模	深度	最大震度	相對位置
88 年 9 月 21 日	01:47:15	23.85	120.82	7.3	10.0	7 級	南投集集
113 年 4 月 3 日	07:58:09	23.769	121.665	7.2	15.5	6 強	壽豐東方近海
98 年 12 月 19 日	09:02:16	23.79	121.66	6.9	43.8	7 級	壽豐東方近海
88 年 11 月 2 日	01:53:02	23.36	121.73	6.9	31.3	5 級	玉里東方海域
88 年 9 月 26 日	07:52:49	23.85	121.0	6.8	12.1	6 級	南投集集
88 年 9 月 22 日	08:14:40	23.83	121.05	6.8	15.6	7 級	南投集集
88 年 9 月 21 日	02:16:17	23.86	121.04	6.7	12.5	7 級	南投集集
89 年 6 月 11 日	02:23:29	23.9	121.11	6.7	16.2	6 級	南投集集
111 年 3 月 23 日	01:41:38	23.3985	121.612	6.7	25.7	6 弱	豐濱東方海域
92 年 6 月 10 日	04:40:32	23.5	121.7	6.5	32.3	5 級	豐濱東方海域
113 年 4 月 3 日	08:11:26	24.1003	121.659	6.5	5.5	5 強	新城東方近海
111 年 12 月 15 日	12:03:16	23.7787	121.845	6.5	16.3	5 弱	壽豐東方海域

最大震度係指南投縣或花蓮縣園區內側得最大震度；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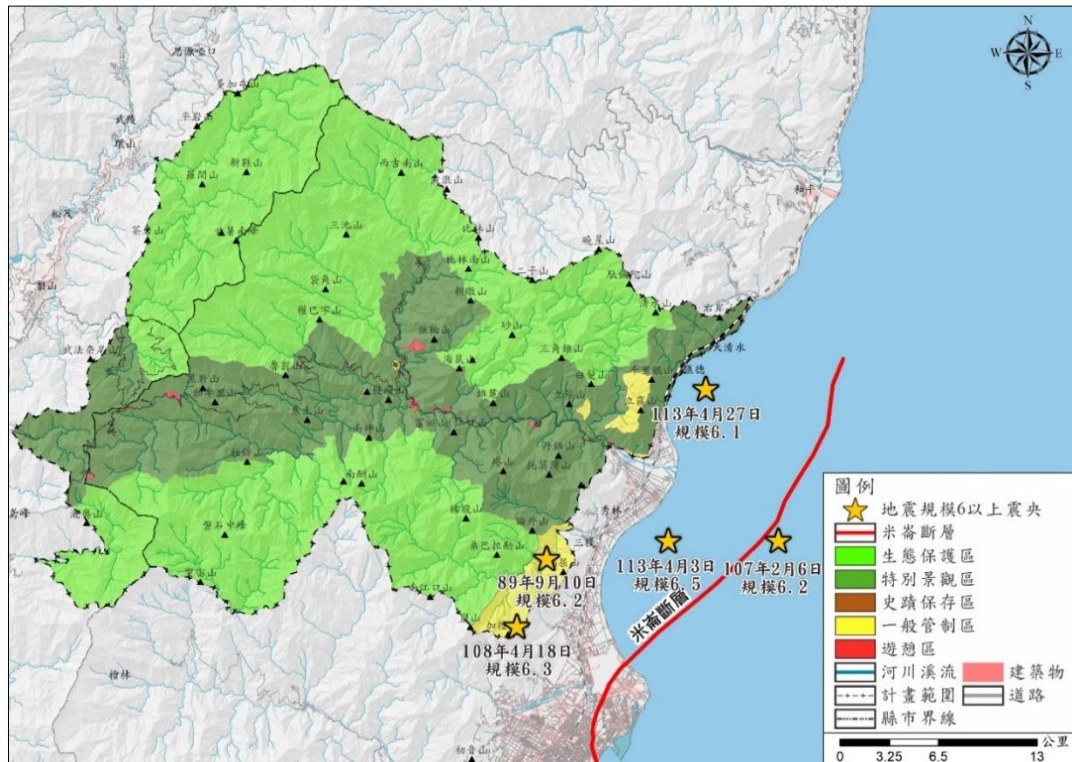


圖 2-1-3 園區周邊近 50 年規模 6 以上地震震央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灣地震科學中心

## 六、河川流域

本園區流域包括立霧溪、大甲溪、和平溪、濁水溪、小清水溪、花蓮溪及三棧溪等 7 個流域，其中又以立霧溪流域涵蓋面積最為廣泛，其穿越園區中央地帶，經過長年沖刷及舉升，形成壯麗的太魯閣峽谷地形。河川流域分布如圖 2-1-4，河川特性如表 2-1-4。

表 2-1-4 主要河川特性表

溪名	全長 (公里)	區內長度 (公里)	源頭海拔 (公尺)	河口海拔 (公尺)	坡度	流域屬性
立霧溪	58.40	53.10	3,440	0	1/18	立霧溪流域
托博闊溪	8.89	8.89	3,500	1,200	1/7	立霧溪流域
慈恩溪	10.20	10.20	3,760	1,000	1/6	立霧溪流域
陶塞溪~大沙溪	25.00	25.00	3,430	450	1/8	立霧溪流域
瓦黑爾溪	19.10	19.10	3,100	580	1/5	立霧溪流域
荖西溪	15.40	15.40	2,580	640	1/8	立霧溪流域
南湖溪	27.10	27.10	3,640	1,600	1/13	大甲溪流域
耳無溪	11.80	11.80	3,750	1,600	1/13	大甲溪流域
合歡溪	35.60	5.80	3,230	1,500	1/21	大甲溪流域
三棧溪	24.00	24.00	3,100	0	1/8	三棧溪流域
濁水溪	186.00	12.30	3,416	0	1/55	濁水溪流域

### (一) 立霧溪流域

立霧溪主流源於奇萊北峰西北側，源頭海拔 3,440 公尺，流向東北至關原南折東行，出太平洋，全長約 58.40 公里。主流上源陡急，愈至下游愈緩。在天祥以上之河床坡度雖陡，但溪谷開闊，一般稱「外太魯閣峽」；天祥以下，河床坡度緩，兩岸變質石灰岩，1,000 公尺以上之峭壁聳立對峙，形勢極為雄偉，為著名之「內太魯閣峽」。

立霧溪主流下切作用極為旺盛，在關原、天祥及太魯閣形成三個明顯之遷急點，可能代表地形之 3 次回春期。由於河流下切作用之復甦，使前期地形侵蝕循環中，在舊河床所沈積之堆積層，重新受到下切侵蝕，而造成河階地，河階地規模較大者有十數處，多為原住民聚落舊址。

立霧溪較大之支流除托博闊溪外，多由北向南傾注。一般而言，在流域西部板岩、石墨片岩及綠泥片岩分布區之支流，河谷寬廣；而東部變質石灰岩及片麻岩分布區，由於岩質堅硬，河川分歧率較小，多具幽谷深澗之特色。

#### 1. 托博闊溪

發源於奇萊主山北峰及屏風山東麓，流域面積達 6,350 公頃，高度由 1,200 公尺上升至 3,500 公尺間，因此河流下切作用極為旺盛。

#### 2. 慈恩溪

屬順向河，源於畢祿山東麓，以高角度匯入立霧溪，並在海拔 1,580 公尺及 1,360 公尺高度處形成遷急點，可能為間歇性之河川回春作用。

### 3. 瓦黑爾溪

介於畢祿山北支稜及無明山東南稜之間之順向河流長 19.10 公里，並在天祥匯入立霧溪。在 2,800 公尺高處形成之遷急點，疑為局部硬岩層出露造成之差異侵蝕。本河流形成之河階地形約有 4 處。

### 4. 大沙溪

為立霧溪最大之支流，由北而南匯入主流。流域面積達 18,000 公頃。大沙溪上游又分為數條支流，其中陶塞溪流域面積達一萬公頃，集合南湖大山東南稜及中央尖山北坡之水。中央尖山支稜以南至無明山東南稜間為小瓦黑爾溪流域，坡度較大。西喀拉罕溪發源於朝瞰山之南。大沙溪與其支流並形成九處河階地，其中西寶、山里(梅園)、陶塞(竹村)、蘇華沙魯(蓮花池)等 4 個河階地早期為農墾耕地。

### 5. 荖西溪

由東北向西南於合流處注入立霧溪。全流域地質以變質石灰岩及片麻岩為主，峽谷地形發達，尤以下游入立霧溪處之大斷崖(慈母橋附近)最稱著。

### 6. 砂卡礑溪

發源於二子山及曉星山間，為立霧溪支流中坡度最緩者，因谷壁峭陡，自成一處適於觀覽之神秘谷。

## (四) 三棧溪流域

三棧溪有 2 支流，三棧南溪集水面積較大，源於帕托魯山東坡，向東南流至人道山南側轉東。溪谷狹仄，嶠岩相迫成峽谷，幽邃雄奇，有「小太魯閣」之稱。三棧北溪則為塔山南麓之溪流。全流域面積約 9,300 公頃，流長達 24 公里。

## (五) 大甲溪上游流域

園區南湖大山經中央尖山至合歡山中央脊樑山脈以西地區均屬之。由北而南包括南湖溪、耳無溪、碧綠溪及合歡溪等上游部分，合計流域面積達 15,000 公頃，上源多陡崖高聳，臨溪矗立。

## (六) 濁水溪上游流域

源流區河谷深切，兩側高山陡峭，西北有合歡山，東有奇萊連峰，屬本國家公園區內之集水區面積為 3,300 公頃。

## (七) 木瓜溪流域

木瓜溪之支流龍溪源於奇萊山之東，向東南流，在龍澗注入主流屬本國家公園區內之集水區面積為 3,9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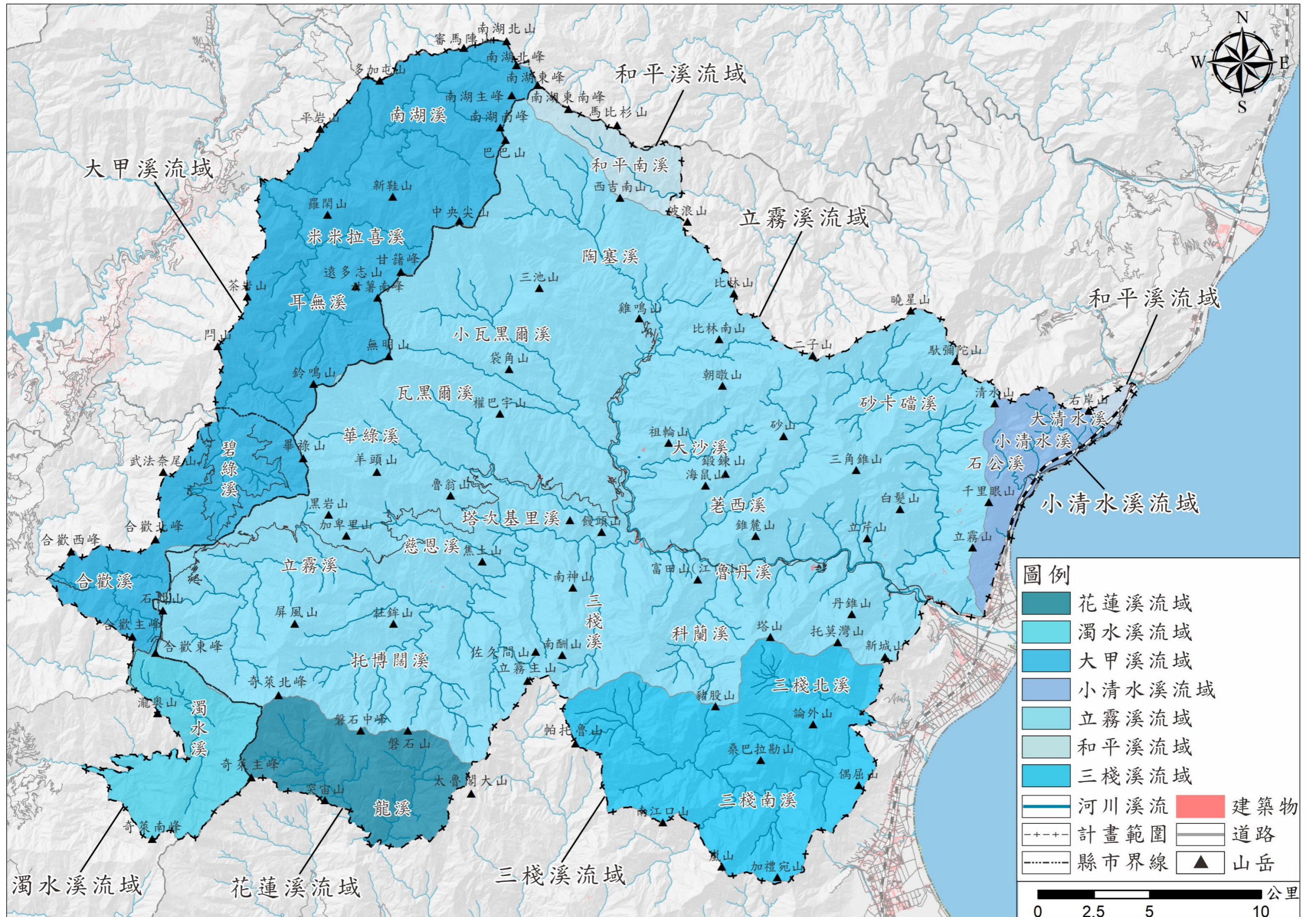


圖 2-1-4 園區流域及溪流分布圖

## 第二節 氣候環境

太魯閣國家公園為海拔 3,742 公尺之高山，由於地形、地勢之變化差異大，造就複雜的氣候帶及氣象萬千的景觀，並蘊育豐富的生態資源。園區東部由海平面到 500 公尺以下地區，屬於亞熱帶夏季濕潤炎熱氣候區；南、北、西側位於海拔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屬於高山寒帶氣候區；其餘在海拔 1,000 公尺至 3,000 公尺山區，則為山地亞熱帶濕潤炎熱氣候區。

由於本園區地形地勢複雜，局部氣候環境變化快速，為因應極端天氣造成之遊憩安全威脅，並滿足災害示警及研究等需求，近年來已於主要高山地區及重要遊憩區設立氣象站，如表 2-2-1。

表 2-2-1 本園區及鄰近之氣象站彙整表

名稱	海拔	流域	設立年	緯度	經度
合歡山	3171	立霧溪	79	24.14318611	121.2842306
昆陽	3076	濁水溪	81	24.121322	121.273642
大禹嶺	2830	立霧溪	83	24.186117	121.316086
天祥	550	立霧溪	84	24.179597	121.495639
慈恩	2049	立霧溪	84	24.192044	121.388386
洛韶	1260	立霧溪	84	24.204558	121.453956
布洛灣	675	立霧溪	84	24.171840	121.571270
富世	62	立霧溪	93	24.147433	121.629703
多加屯	2619	大甲溪	106	24.368614	121.373189
三棧	680	三棧溪	106	24.115570	121.605010
小奇萊	3014	立霧溪	106	24.131764	121.295717
審馬陣	3171	大甲溪	106	24.381675	121.420300
奇萊稜線	3344	濁水溪	106	24.109231	121.326456
南湖圈谷	3557	大甲溪	106	24.363714	121.444667
清水斷崖	59	小清水溪	107	24.218294	121.689142
太魯閣	94	立霧溪	107	24.157730	121.623600
林試畢祿溪站	2188	大甲溪	108	24.226944	121.30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署

## 一、氣溫

太魯閣國家公園氣溫隨海拔高度提升而降低，氣溫遞減率則視大氣中的水汽含量而定。立霧河流域為本園區特有之垂直觀測(橫跨低、中、高海拔)，依據太管處研究，氣溫遞減率以低海拔地區最為顯著，其次為高海拔地區，中海拔地區遞減率最小，此一轉折反映了立霧河流域常年均有一深厚的潮濕雲霧帶存在，如表 2-2-2。

表 2-2-2 立霧河流域溫度遞減率

區域	海拔	每百公尺溫度遞減率(°C)
高海拔	2,200 公尺以上	0.5
中海拔	1,000~2,200 公尺	0.3
低海拔	1,000 公尺以下	0.6~0.7

本園區內長期溫度觀測，如表 3-3-3，依據海拔分述如下：

### (一) 海拔 0 至 1,000 公尺之低海拔地區

鄰近園區入口處之富世測站，年均溫為 23.5 度，最高月均溫為 7 月 28.5 度，最低月均溫為 1 月 18.0 度；位於園區東北側清水斷崖，年均溫為 23.5 度，最高月均溫為 7 月 28.3 度，最低月均溫為 1 月 18.2 度；海拔稍高之天祥測站，年均溫為 16.6 度，最高月均溫為 7 月 25.0 度，最低月均溫為 1 月 11.9 度。

### (二) 海拔 1,000 至 2,200 公尺之中海拔地區

位於中海拔之測站僅林試畢祿溪站，年均溫為 12.1 度，最高月均溫為 7 月 16.2 度，最低月均溫為 1 月 6.3 度。

### (三) 海拔 2,200 公尺以上之高海拔地區

南湖圈谷為園區海拔最高之測站，年均溫為 5.3 度，最高月均溫為 7 月 9.3 度，最低月均溫為 1 月 0.0 度；重要遊憩景點之合歡山測站，年均溫 6.1 度，最高月均溫為 7 月 10.4 度，最低月均溫為 1 月 0.0 度；位於園區入口處之昆陽測站，年均溫為 7.9 度，最高月均溫為 7 月 11.8 度，最低月均溫為 1 月 2.9 度；位於重要交通節點之大禹嶺，年均溫為 10.0 度，最高月均溫為 7 月 13.8 度，最低月均溫為 1 月 4.9 度。

表 2-2-3 平均氣溫表(單位：攝氏)

測站名稱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資料年
富世 (62 公尺)	平均溫	18.0	18.8	20.7	22.2	24.8	27.4	28.5	28.3	27.2	24.3	22.3	19.5	23.5	107-112
	最高溫	25.4	26.3	28.3	29.6	31.6	32.6	33.7	33.8	33.9	31.2	28.5	26.5	30.1	
	最低溫	10.9	12.4	13.9	15.8	19.3	22.7	23.8	23.6	21.8	19.5	17.2	13.1	17.8	
天祥 (550 公尺)	平均溫	11.9	12.5	14.1	16.4	18.7	20.6	21.4	20.9	20.0	16.0	14.1	12.9	16.6	103-112
	最高溫	19.8	21.5	23.6	26.1	27.6	28.9	29.5	29.2	28.3	23.6	21.0	20.5	25.0	
	最低溫	5.0	6.2	7.6	9.7	12.9	15.3	15.8	14.9	14.5	10.9	8.9	6.8	10.7	
大禹嶺 (2,830 公尺)	平均溫	4.9	5.5	7.5	9.9	11.9	13.4	13.8	13.3	12.9	11.0	9.1	6.3	10.0	103-112
	最高溫	17.9	18.8	21.2	23.1	23.7	24.6	24.6	24.2	23.5	23.1	20.4	17.9	21.9	
	最低溫	-4.4	-3.0	-2.0	-0.3	5.9	7.6	8.0	7.6	5.9	3.4	1.7	-2.3	2.3	
合歡山 (3,171 公尺)	平均溫	1.2	1.4	2.9	5.0	7.1	8.5	9.2	9.0	7.9	6.7	5.4	2.8	5.6	103-112
	最高溫	10.4	9.3	10.6	13.5	14.5	15.9	15.9	17.0	16.0	15.1	13.3	9.8	13.4	
	最低溫	-7.1	-6.0	-4.0	-1.8	2.4	4.0	5.1	4.9	3.7	2.2	-0.4	-3.8	-0.1	
小奇萊 (3,014 公尺)	平均溫	2.2	3.4	4.7	6.9	9.3	10.5	11.7	11.4	10.8	9.1	7.2	4.2	7.6	107-112
	最高溫	14.0	13.9	14.5	16.1	17.8	18.8	20.2	19.5	19.3	18.7	16.0	13.9	16.9	
	最低溫	-7.1	-4.6	-3.6	-0.8	4.6	5.9	7.2	7.1	5.6	3.3	0.8	-3.7	1.2	
清水斷崖 (59 公尺)	平均溫	18.2	19.3	20.9	22.2	24.8	27.3	28.3	28.1	27.1	24.2	22.4	19.6	23.5	107-112
	最高溫	27.8	28.1	29.5	31.4	33.2	34.3	35.4	35.3	35.0	33.2	30.6	28.3	31.8	
	最低溫	11.4	12.9	14.6	16.0	19.4	22.7	23.9	23.7	21.8	19.2	17.4	13.0	18.0	

測站名稱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資料年
多加屯 (2,619 公尺)	平均溫	5.0	5.6	7.5	9.7	12.1	13.1	13.9	13.5	12.7	10.9	9.1	6.4	10.0	107-112
	最高溫	16.4	17.7	19.8	22.4	24.3	23.8	24.1	23.7	22.2	21.3	19.8	17.2	21.1	
	最低溫	-2.7	-2.2	-1.3	1.1	6.5	8.3	9.3	9.1	7.2	4.3	1.9	-2.1	3.3	
審馬陣 (3,171 公尺)	平均溫	2.9	3.8	5.2	7.4	9.9	11.1	12.0	11.6	11.0	9.4	7.5	4.7	8.0	107-112
	最高溫	15.1	15.2	16.7	18.6	20.4	20.9	21.6	20.7	20.4	19.1	17.1	15.3	18.4	
	最低溫	-7.8	-4.9	-3.9	-1.1	3.9	5.9	6.9	6.6	4.9	3.0	0.1	-4.0	0.8	
南湖圈谷 (3,557 公尺)	平均溫	0.0	0.3	2.7	5.2	7.0	8.5	9.3	9.0	8.5	6.6	4.2	2.4	5.3	107-112
	最高溫	9.1	9.6	12.4	13.6	14.0	16.9	17.7	17.1	16.7	15.7	12.6	10.4	13.8	
	最低溫	-9.2	-7.0	-5.4	-0.4	2.5	4.5	4.7	4.2	3.7	1.5	-2.5	-5.4	-0.7	
林試畢祿溪站 (2,188 公尺)	平均溫	6.3	7.6	10.3	12.0	14.6	15.5	16.2	15.8	15.1	13.7	10.8	8.1	12.1	109-112
	最高溫	20.9	22.0	23.9	24.7	26.2	26.8	28.1	27.1	27.7	27.1	23.7	21.0	24.9	
	最低溫	-4.8	-3.3	-2.5	-0.1	5.9	8.5	7.5	7.6	5.1	4.3	0.6	-2.8	2.2	
奇萊稜線 (3,344 公尺)	平均溫	1.2	0.8	3.9	5.3	8.1	9.2	9.9	9.9	9.5	7.6	5.4	3.4	6.2	107-112
	最高溫	11.6	10.4	12.8	14.8	16.0	18.5	19.7	19.6	17.6	17.4	13.0	12.0	15.3	
	最低溫	-8.7	-6.8	-4.6	-2.6	3.2	4.0	5.3	5.2	4.9	2.1	-1.3	-5.3	-0.4	
昆陽 (3,076 公尺)	平均溫	2.9	3.1	4.7	7.1	9.4	10.9	11.8	11.5	11.1	9.7	7.7	4.9	7.9	105-112
	最高溫	12.2	10.9	10.9	13.3	14.3	15.8	17.3	17.3	16.9	16.9	14.1	12.0	14.3	
	最低溫	-5.6	-4.5	-3.3	-0.5	3.9	4.6	5.7	5.5	4.2	3.0	1.0	-2.7	0.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署

## 二、降雨

本園區之降雨型態深受季風及地形等因素交互影響，具有夏季多雨、冬季偏乾之特性。夏季降水來源以午後對流性雷陣雨、颱風、西南氣流為主；冬季則因盛行東北季風，但受山脈地形阻擋，及水氣來源減少等因素，雨量明顯少於夏季。

合歡山區因位處蘭陽溪及立霧溪之潮濕氣流相會之區域，年總雨量高達 2,867 毫米，降雨日數 137 天。鄰近之小奇萊亦可達 3,264 毫米，降雨日數 176.2 天，為本園區雨量最多、最容易下雨之區域；其他高海拔地區(如南湖圈谷、昆陽、大禹嶺等)之降雨量介於 2,100 至 2,200 毫米；中、低海拔區域降雨量則介於 1,400 至 2,000 毫米，具有相對少雨、降雨時間集中之特性。歷年月平均降雨量如表 2-2-4，歷年月平均降雨日數如表 2-2-5。

此外，位於本園區 2,500 公尺之高海拔地區，冬季或冬末春初時期，容易因低溫及充沛的水氣而降雪，尤其以合歡山地區積雪最為豐盈。

表 2-2-4 月平均雨量(單位：毫米)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雨量	資料年
合歡山	150	121	279	195	611	475	213	323	201	109	67	123	2,867	103-112
小奇萊	159	171	263	195	610	404	273	403	302	255	115	114	3,264	107-112
南湖圈谷	150	57	153	70	205	204	214	262	355	554	114	100	2,436	107-112
昆陽	56	52	130	135	432	343	261	285	302	166	74	67	2,303	103-112
大禹嶺	131	111	211	148	303	253	158	216	241	171	66	91	2,100	103-112
天祥	45	47	62	42	102	83	156	182	371	233	41	35	1,398	103-112
清水斷崖	103	52	101	105	255	291	197	215	267	528	120	61	2,293	107-112
審馬陣	104	94	117	75	260	210	224	295	425	339	40	82	2,265	107-112
多加屯	90	85	112	72	239	173	157	270	382	339	51	94	2,063	107-112
富世	93	59	74	90	201	243	170	210	232	520	109	49	2,050	107-112
奇萊稜線	92	87	92	89	290	216	230	166	108	319	94	51	1,833	107-112
林試畢祿溪站	65	109	132	107	283	135	166	169	205	222	42	64	1,699	109-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署

表 2-2-5 月平均降雨日數(單位：日)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資料年
合歡山	9.0	9.0	12.7	10.2	16.8	16.5	12.5	15.5	11.1	7.3	7.4	9.1	137.0	103-112
小奇萊	11.6	8.2	12.6	12.4	17.2	20.8	18.5	20.5	15.3	16.2	11.2	11.7	176.2	107-112
昆陽	8.1	8.4	13.5	12.9	21.0	20.8	16.7	19.1	15.4	10.2	8.8	8.9	163.8	103-112
多加屯	9.5	7.7	10.8	9.7	16.0	16.8	15.8	20.0	16.3	15.7	10.7	13.3	162.3	107-112
南湖圈谷	13.2	6.0	10.5	7.4	8.5	13.0	11.7	17.7	14.5	17.0	12.5	14.5	146.4	107-112
大禹嶺	9.4	8.9	12.7	10.8	17.3	16.8	14.2	17.6	13.2	10.2	9.1	10.1	150	103-112
富世	15.0	11.2	12.7	13.8	17.5	15.3	11.3	11.3	11.8	14.3	12.7	11.6	158.6	107-112
清水斷崖	11.4	10.2	13.2	13.83	19.50	15.00	10.17	11.33	11.33	15.00	13.33	10.17	154.5	107-112
審馬陣	9.8	7.2	11.5	9.5	16.0	16.3	15.8	18.0	15.0	12.5	7.3	10.3	149.3	107-112
奇萊稜線	11.8	8.0	10.0	10.0	15.8	23.5	15.5	14.5	10.0	16.3	12.7	10.7	158.7	107-112
天祥	7.4	7.2	8.5	6.4	11.7	10.8	7.4	9.8	8.4	7.1	6.4	8.1	99.2	103-112
林試畢祿溪站	7.0	6.8	10.0	8.0	13.8	14.5	12.8	15.8	10.3	10.3	6.3	6.6	121.9	109-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署

### 三、風速

園區內地勢呈現北、南、西均高，並向中央之立霧溪峽谷陡傾。溪谷間因山嶺之阻擋，風力較小；中央山脈迎風之山區，平時風力大，如小奇萊平均風速每秒 5.2 公尺、奇萊稜線每秒 5.1 公尺、昆陽每秒 3.4 公尺；中橫公路沿線受地形屏蔽，為園區內風速最弱之區域，如天祥僅每秒 0.4 公尺。園區月平均風速如表 2-2-6。

表 2-2-6 月平均風速(單位：每秒公尺)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資料年
奇萊稜線	5.8	6.0	6.2	5.5	5.4	4.9	4.3	4.4	4.0	5.0	4.8	5.5	5.1	107-112
小奇萊	7.3	7.2	6.9	6.0	6.1	5.2	3.7	3.4	3.3	3.8	4.4	4.7	5.2	107-112
昆陽	4.5	4.8	5.4	4.6	4.3	3.8	2.0	1.9	1.5	1.5	2.9	4.0	3.4	103-112
南湖圈谷	3.8	3.7	3.8	3.5	2.9	2.7	3.3	2.8	4.0	4.0	3.2	3.6	3.4	107-112
合歡山	1.7	1.7	1.8	1.6	1.5	1.7	2.1	2.2	2.2	2.6	1.7	1.8	1.9	103-112
多加屯	3.2	3.3	3.4	2.9	3.0	3.1	2.1	1.8	1.3	1.4	2.0	2.6	2.5	107-112
審馬陣	3.0	2.9	2.4	2.2	2.5	2.7	2.0	1.7	1.5	1.5	2.2	2.8	2.3	107-112
大禹嶺	1.4	1.6	1.4	1.2	1.1	1.2	1.5	1.5	1.6	1.9	1.5	1.5	1.4	103-112
富世	1.4	1.6	1.6	1.6	1.4	1.5	1.8	1.5	1.5	1.3	1.3	1.4	1.5	107-112
清水斷崖	1.0	1.0	0.9	1.0	0.9	0.8	1.0	0.9	1.0	1.0	0.9	1.0	0.9	107-112
林試畢祿溪站	0.5	0.6	0.5	0.4	0.3	0.3	0.3	0.3	0.3	0.4	0.4	0.5	0.4	109-112
天祥	0.3	0.4	0.4	0.5	0.4	0.4	0.5	0.5	0.4	0.3	0.2	0.3	0.4	103-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署

#### 四、颱風災害

侵襲臺灣之颱風大多於臺灣東部海岸登陸，故本園區時常受到颱風威脅，尤其園區位於中央山脈迎風面地區，在颱風侵襲期間，其環流容易因地形舉升，而產生大量降水與強勁風勢之情形。

颱風侵襲主要月份多為每年7、8、9月。近5年來，帶來明顯災害之颱風，包含113年凱米颱風、113年山陀兒颱風、113年康芮颱風、112年小犬颱風、112年海葵颱風、112年杜蘇芮颱風、111年尼莎颱風、110年圓規颱風、108年白鹿颱風，皆帶來大規模雨量，且單日雨量均突破300毫米，亦造成園區一定程度之災害，尤其113年凱米颱風更重創園區，同年康芮颱風為天祥帶來單日破千的驚人雨量。

#### 五、氣候分區

園區氣候分區方面，依據Koppen-Geiger氣候分類法，依據海拔高度可分為溫溼亞熱帶氣候、暖溼溫帶氣候及極地凍原氣候，並有不同景觀，如表2-2-7。

表 2-2-7 各海拔氣候分區及特徵

海拔	氣候分區名稱	地區	氣候特徵
750 公尺以下 之河谷地區	溫溼亞熱帶氣候	富世、太魯閣、天祥、清水斷崖、布洛灣、三棧	潮濕炎熱，無明顯旱季
750 至 1,500 公尺 之山區	暖溼溫帶氣候	洛韶	潮濕、高低溫差漸大
1,500 至 2,500 公尺 之山區	暖溼溫帶氣候	慈恩、林試畢祿溪站	潮濕、高低溫差漸大，冬季可降至0度以下
2,500~3,200 公尺 以上之山區	樹木生長界線以下， 暖溼溫帶氣候 (Cfb)	合歡山、昆陽、大禹嶺、多加屯、小奇萊、審馬陣	潮濕、高低溫差大，溫度可降至0度以下
3,200~3,500 公尺 之山區	樹木生長界線以上， 極地凍原氣候 (ET)	南湖圈谷、奇萊稜線	冬天積雪、全年風力強，雨量雖多，但不適合植物生長

## 第三章 生態環境

### 第一節 植物資源及其景觀

本園區地形複雜，地勢起伏大，根據歷年研究及調查成果，園區內共有 2,483 種植物，又以雙子葉 1,358 種為大宗，其次為單子葉植物 487 種，蕨類植物豐富高達 436 種，苔蘚類 405 類群，地衣 23 種及裸子植物 17 種。相較 104 年植物數量增加 390 種，苔蘚類增加 220 類群，成長幅度達 84.1%，其次為雙子葉植物增加 192 種，成長幅度為 16.5%，如表 3-1-1。

不同集水區之自然環境內，尚有各種植被垂直分布其中，實為臺灣植物生態體系之縮影。此外，園區具有圈谷地形之高山寒原、清水山—三角錐山—塔山一帶之石灰岩適生植被，使園區保有許多稀有或特有植物。

根據園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析，森林覆蓋區域約占 75%，其中天然林占絕大部分，依其優勢種可劃分為冷杉林型、鐵杉林型、檜木林型、松林型、雲杉林型、針闊葉混交林型、常綠闊葉樹林型和半落葉闊葉樹林型等，而以常綠闊葉樹林型所占面積最廣；人工林占 6%；草生地及疏生林地約占 13%，分布於高山稜脊或土壤發育不良之岩壁；其餘為地質脆弱而造成之裸露地達 10% 左右。綜合言之，本國家公園區域內因山高坡陡，地質特殊，且交通不便，人為活動少，大部分地區仍保持自然之樣貌。

表 3-1-1 本園區植物統計數量(單位：種)

種類	104 年統計數量	112 年(最近一期)統計數量
單子葉	335	487
雙子葉	1,166	1,358
裸子植物	17	17
蕨類植物	370	436
苔蘚類	185	405
地衣	-	23
小計	2,093	2,726

#### 一、植被帶與植物社會

臺灣為高山島嶼，除了不同海拔高度形成不同氣候與植被帶之外，坡向、坡度、立地條件等局部環境因子亦使植群變異更為複雜，各帶之間往往呈分離、塊狀鑲嵌或者跨帶現象。

根據植物社會優勢種之區分，自然生態體系之極相發展，本園區內植物生態大致可分為原生植被、次生植被及人工植被等 3 大類，分述如下：

##### (一) 原生植被

原生植被係未被人為因素干擾，且可在其生育地維持相當長時期之穩定

植被狀態者。

### 1. 高山植被群系

高山植被係指高山地區之森林界限以上，只存在低矮灌木或草本植物之植被，由於氣候因子或環境壓力而無法形成森林之區域。本國家公園內自海拔 3,200 公尺以上地區，均有本類型植被存在，例如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群峰及合歡山一帶，如表 3-1-2。

表 3-1-2 本園區高山植被群系彙整表

類型	內容
高山草本植物社會	此植物社會主要分布在南湖圈谷、中央尖山和奇萊連峰之碎石坡生育地，以多年生宿根性草本植物為主，如南湖大山柳葉菜、高山沙參、玉山金梅、南湖大山倒提壺及臺灣三毛草等。其以水分梯度及土壤化育程度影響最大，並在岩屑地或潮濕之立地上抽芽、開花與凋落，富有景觀與生態教育之意義。
高山矮林灌叢社會	本植物社會為高山植被群系之代表，以玉山圓柏最為顯著，分布在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群峰與合歡山一帶。由於局部環境不同，玉山圓柏與玉山杜鵑、南湖杜鵑、玉山箭竹、玉山小檗、玉山當歸等相互混生，呈現高山矮性灌叢複雜而多樣型之植物社會。

### 2. 亞高山針葉林群系

本群系海拔分布介於 2,900 至 3,600 公尺，上嵌高山植被群系，下會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其植物組成較易辨識，主要為臺灣冷杉及玉山圓柏混生林，如表 3-1-3。

表 3-1-3 本園區亞高山針葉林群系彙整表

類型	內容
玉山圓柏社會	玉山圓柏原為高山矮林灌木叢社會中最為重要之物種，具有長成大喬木之基因潛能，具個體生態之特殊意義。其在南湖圈谷與南湖池畔形成大喬木森林，為臺灣海拔最高之森林。
玉山箭竹矮灌叢社會	玉山箭竹主要分布於南湖群峰、合歡山群及奇萊主峰北側，其可延伸至 3,500 公尺或更高之地區。受到地形與微氣候因素影響，經過長時間之成長，已達到亞極相之狀態。玉山箭竹之生長可低至海拔一千餘公尺，並與高山芒上下列位。在迎風面形成較乾燥之低矮灌叢，而於低窪谷地，因土壤較厚，濕度較高，形成超過 2 公尺高之灌叢。
冷杉林社會	臺灣冷杉為臺灣特有種，在園區之生長位置由南湖大山起，經中央尖山、無明山、畢祿山、合歡山、奇萊連峰、太魯閣大山等。冷杉林沿稜線延伸，其林相優美單純，在演替中與臺灣二

類型	內容
	葉松共組，經過火災之後，則形成草生地或二葉松林。

### 3. 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

本群系主要分布在海拔 2,000 至 3,000 公尺之間，多形成大面積之鐵杉林與小面積之雲杉林，如表 3-1-4。

表 3-1-4 本園區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彙整表

類型	內容
鐵杉林社會	鐵杉林對立地要求不高，生態幅度廣闊，耐陰又耐乾燥貧脊土壤。主要分布在園區中央山脈稜脊西側及南側，如大甲溪集水區與濁水溪集水區。鐵杉林因更新能力強，為目前臺灣針葉林樹種中，面積分布最廣之樹種。
雲杉林社會	臺灣雲杉林分布在海拔 1,400 公尺至 3,200 公尺之間，因更新能力弱，在臺灣大面積純林甚為罕見，故頗為珍貴。園區之雲杉主要分布於大甲溪上游、南湖大山一帶，而中橫公路梨山至大禹嶺迄慈恩一帶，亦有所分佈。

### 4. 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

本群系代表植物為紅檜與臺灣扁柏，因多生長於潮濕、多雨之冷涼山區，介於霧帶之間，故有臺灣「霧林」之稱，如表 3-1-5。園區磐石山至太魯閣大山南北兩側、屏風山東方、碧綠溪至鈴鳴山東側、南湖南峰東南方、帕托魯山以北一帶及砂卡礑河流域之中海拔山區，均有此一森林生長於山腹或山谷中。就其珍貴度及景觀而言，均具保護之價值。

表 3-1-5 本園區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彙整表

類型	內容
針葉樹混生社會	係指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與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之交會帶，通常位於坡度平緩，海拔 2,000 公尺至 2,600 公尺間，由臺灣鐵杉、紅檜、臺灣扁柏、臺灣杉、巒大杉及華山松、臺灣雲杉等混交。分布於二子山、碧綠溪及大禹嶺一帶。
檜木林社會	分布於海拔 2,000 公尺至 2,400 公尺間。種類有紅檜、臺灣扁柏、臺灣杉、巒大杉等。林木巨大通直，高達 50 公尺以上，由於材質優良，利用價值高，園區砂卡礑溪林道、研海林道及和平林道附近檜木林大都被砍伐，故林區面積急速減少，急需保護殘存之林木。

### 5. 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

屬於 2,000 公尺以下，300 公尺以上之常綠闊葉樹林，為園區(亦為全臺灣)占地面積最廣之森林社會。其組成種類複雜，缺乏單一優勢種，因物種分化、歧異性高，且幅員廣闊，向來為研究最困難之對象，如表 3-1-6。

表 3-1-6 本園區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彙整表

類型	內容
山地闊葉樹林	依植物組成而言，可分為上部闊葉樹林及下部闊葉樹林兩部分。上部林帶為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與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之交會帶，有森氏櫟、雲葉樹等；下部林帶指脫離臺灣瘤足蕨與玉山箭竹之地被範圍，由三至四層之植物組成，第一層不超過 20 公尺，主要樹種為錐果稠、長尾栲、烏心石、霧社楠、臺灣八角金盤、柃木屬、茶屬、根節蘭屬等林木植物。
山頂岩生植物社會	此類植被生長於近稜頂之石多土少，風勢強勁之處，為灌叢狀之嗜強光植物，種類有大頭茶、青剛櫟、楊桐、杜鵑類等，並以刺柏分布最廣，由海拔 1,000 至 3,000 公尺之間。最特殊者為在清水山近山頂處之清水圓柏灌叢，曾在花蓮嵐山一帶發現。
峽谷岩壁植物社會	中橫公路九曲洞、燕子口等峽谷石壁，立地環境難以成林，故在石隙可堆積土壤處，僅零星著生臺灣蘆竹、東方狗脊蕨、木芋麻、青桐等植物，演替恒停留於早期。

### 6. 熱帶雨林群系

臺灣並無典型熱帶雨林，只有與其性質相似之雨林群系。通常存在於海拔 500 公尺以下溪谷避風處，尤以中橫慈母橋以下至太魯閣口，除盛行岩生植物外，尚有殘生雀榕、大葉赤榕、稜果榕、大葉楠、茄苳等桑科、樟科之熱帶雨林指標植物。

#### (二) 次生植被

指原有相對穩定之植被經干擾、破壞而致受損或全毀，從而引發物種自然組成與結構演替之系列變化，如表 3-1-7。

表 3-1-7 本園區次生植被彙整表

類型	內容
高海拔草本及松林次生植物社會	(1) 玉山箭竹社會：箭竹社會係原先為森林，經由火災或砍伐後形成之次生社會。若無其它因素干擾，箭竹草生地可以朝向森林演替而直接形成冷杉林、鐵杉林，或由二葉松等早期森林，再形成冷杉或鐵杉林。如果週期性火災連續發生，可能維持箭竹草生地或高山芒等其它草本社會。

類型	內容
	<p>(2) 玉山箭竹—高山芒社會：玉山箭竹好濕，高山芒耐貧脊乾旱，二者在合歡山一帶共同組成社會，並與一枝黃花、石松、臺灣地楊梅等共生。</p> <p>(3) 高山芒社會：生長於玉山箭竹之下，在多加屯附近有大面積分布。</p> <p>(4) 高山芒—巒大蕨社會：生長於林緣半遮陰狀態下之草本社會，呈分離散布狀。</p> <p>(5) 虎杖社會：生長於崩塌地、公路、林道等土壤水分中等或偏濕之草本社會。</p> <p>(6) 臺灣二葉松—玉山箭竹、臺灣二葉松—高山芒植物社會：為海拔 2,500 公尺以上之原始森林經火災後，殘留之植物社會，多見於大禹嶺、關原一帶之朝南坡面。</p> <p>(7) 臺灣二葉松—高山櫟社會：臺灣二葉松—臺灣雲杉、臺灣二葉松—臺灣鐵杉、臺灣二葉松—臺灣黃杉、臺灣二葉松—華山松、臺灣二葉松—臺灣赤楊植物社會。</p> <p>(8) 臺灣五葉松植物社會：為松類中最耐陰者，在中橫公路洛韶附近溪谷中可發現。</p> <p>(9) 臺灣華山松植物社會：散生於臺灣二葉松社會中，或在局部演替中混生。在清水山一帶可發現此植物社會。</p>
中海拔次生社會植物	<p>分布於海拔 1,500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間，以臺灣赤楊為代表，其餘為臺灣紅榨槭、青楓、臺灣胡桃等。歷經人為之砍伐林木、林道闢建及燒墾農地後，形成次生植被。上述三樹種均為落葉樹，成為國家公園季節植物景觀之一。</p>
低海拔次生植物社會	<p>海拔 1,500 公尺以下之植被屬之，以山黃麻為主，主要植物有構樹、血桐、山芙蓉等。</p> <p>本社會形成原因為人為開墾強烈、土壤化育佳與氣候潮濕，其演替系列傾向榕樹類為主之森林，亦可為熱帶雨林之早期不耐陰指標。</p>

### (三) 人工植被

指人工栽植，包括竹林及農作物。此類植被面積約占本國家公園總面積之 7% 左右。

人工林樹種因地而異：在海拔 2,000 公尺左右之檜木林區經砍伐後，會栽植檜木、臺灣杉、巒大杉、柳杉等不同樹種；大甲溪上源則種植臺灣二葉松、臺灣赤楊及華山松；陶塞溪、砂卡礑溪、三棧溪等流域內，以往因原住民聚居，故有小面積之桂竹造林地散布於其中。

小部分地區尚有樟樹、白雞油、楓香、廣東油桐、泡桐類及杉木等零星

造林地。農業用地於原住民保留地及托搏闊、陶塞溪一帶，以種植玉米、甘薯、紅豆等雜糧為主；在中橫開闢後之新墾地，則種植高冷地蔬菜及溫帶落葉果樹。

## 二、植物景觀

園區植物景觀依線狀及面狀觀察方式，沿道路系統之延伸說明如下：

### (一) 蘇花公路沿途植被景觀

蘇花海岸植被由於岩岸十分陡峭，且具有極度淺窄的沙灘特性，造成海濱植物極為稀少、分佈密度低。由於該區地形垂直陡降，植被環境的分界不易釐清，需依據微地形的細部差異，來劃定暖溫帶闊葉林、亞熱帶闊葉林、熱帶海岸帶次生林的範圍。現況由於蘇花古道與蘇花公路的闢建，產生一條新的帶狀空間，除了讓暖溫帶植物得以下降傳播，還能讓熱帶的海濱植物獲得一處安定的立地環境，使得族群在此聚集並且延伸。空間上大致可將蘇花公路植被分為 2 區，如表 3-1-8：

表 3-1-8 本園區蘇花公路沿途植被景觀彙整表

區域	內容
斷崖區	<p>以高山莢蒾、車桑子、黃連木、日本女貞、腎蕨、木芋麻、大葉溲疏、化香樹等為斷崖區普遍常見植被。可再細分為崖壁與碎石坡植被。</p> <p>(1) 崖壁：榕屬植物較多，有樟樹、雀榕、白肉榕、幹花榕、濱榕、稜果榕、澀葉榕、越橘葉蔓榕、正榕、牛乳榕、菲律賓榕。其他園區代表種類另有通條木、臺灣馬桑、青剛櫟、太魯閣櫟、阿里山千金榆、臺灣栲、小葉鼠李、臺灣雀梅藤、臺灣蘆竹、大葉石楠、山肉桂等。</p> <p>(2) 碎石坡：碎石坡為園區植被較多處，有刺柏、小葉蚊母樹、柞木、刻脈石斑木、雀榕、白肉榕等。</p>
其它地區	<p>園區步道提供新生育地，得以讓刺柏生長。另受海風影響較大之地區有林投、草海桐、欖仁舅、臺灣假黃楊、薔草、列當等植物生長。部分移入植物，包括桂竹、八芝蘭竹亦在此生長。</p>

### (二) 中橫公路沿途植被景觀(太魯閣—合歡山)

此段交通十分便捷，且橫越國家公園核心地帶，彙整如表 3-1-9。其間較珍貴者屬太魯閣峽谷之岩生植被、碧綠之雲杉林及合歡山之高山植被。

表 3-1-9 園區中橫公路沿途植被景觀(太魯閣—合歡山)彙整表

區域	內容
太魯閣口—天祥	<p>太魯閣口附近屬原住民保留地，因原住民開墾而多為人工植被，河床地亦有銀合歡次生林。在天祥以前，因多陡峭岩壁，</p>

區域	內容
	以乾生或是岩生植物較多，如白雞油、太魯閣櫟、樟葉槭、黃連木、檫等。
天祥－華綠橋	天祥以上屬於寬闊外太魯閣峽，在華綠橋前之植被景觀多屬青剛櫟、青楓、山漆、構樹等，岩生植物仍以太魯閣櫟為主，伴生有栓皮櫟及化香樹。
華綠橋－慈恩	華綠橋以上森林較少，以五節芒草生地及岩石上之臺灣蘆竹為主，亦有臺灣赤楊二次生林。在海拔 1,700 公尺以上地區，沿途可見暖溫帶闊葉林景色，而過了慈恩之後，則逐漸轉變為針闊葉混交林，並出現臺灣紅豆杉、巒大杉等珍貴巨木林。
碧綠神木－金馬隧道	碧綠神木以上到金馬隧道前，有一片林相完整之臺灣雲杉與闊葉樹混交林。此後則以臺灣二葉松、臺灣赤楊等次生植被分布，並延伸至海拔 3,000 公尺之大禹嶺。
大禹嶺－昆陽	<p>中橫公路由大禹嶺經克難關、松雪樓、武嶺到昆陽之霧社支線沿線範圍內，可欣賞到高山風貌及植物演替自然現象。大禹嶺到落鷹坡間有溫帶果樹墾殖，其後為臺灣二葉松純林，屬早期火災跡地過渡植群。到克難關前則可觀賞到大面積恒互連綿之高山草原，屬於二葉松林及冷杉交界處，春雨過後，呈現一片翠綠，而五至九月間為高山植物茂盛開放期，五色繽紛之花草也正是高山蝶蠅汲營採蜜傳粉之時。此時可發現玉山金絲桃、黃花龍膽、臺灣百合、玉山薔薇、玉山杜鵑等數十種具艷麗花朵之高山植物。</p> <p>松雪樓附近可見林相整齊之冷杉林，在冬雪期間，粉粧玉琢之銀色世界又是另一番景緻。在武嶺、昆陽之間，可見林相優美之鐵杉林。林下因陰濕，有生長良好之玉山箭竹，高度均在 3 公尺以上，比起草原上高僅半公尺之箭竹林，有著顯著不同之生態意義。</p>

### (三) 研海林道附近植被景觀

研海林道係由綠水一帶海拔 300 餘公尺處，上升至海拔 2,500 公尺以下之立霧主山北側山麓，以林道、索道及山徑伴隨而上，因此植物景觀由低而高依次為青楓、大葉楠、大葉校栗、杜英等暖溫帶植物，以狹葉櫟為主之殼斗科森林及林下之地生蘭類，以及小葉瑞木及高山莢迷為主之灌木叢，紅檜、扁柏、巒大杉、臺灣杉等針葉林。此一路線除施業限制地、陡地、岩崖等尚保持原生植物狀態外，因研海林道屬於森林開發處之伐木林道，其經過之 78 林班幾已砍伐殆盡，但在立霧主山正北側，有一大面積之檜木、巒大杉、臺灣杉母樹林，其為林相完整之原始森林，為臺灣僅見之少數地區之一，故亟需加以保護作為本國家公園之核心自然保護地區。

#### (四) 砂卡礑林道至清水山植物景觀

從太魯閣到海拔 800 公尺之大禮、大同部落間，大多已遭開墾或伐木，目前為旱作地、竹林及造林地；過了大同之後，為尚保持完整之暖溫帶闊葉樹林，且可發現有不少南澳杜鵑生長於山坡間。

往清水山路途中，闊葉樹以森氏櫟、雲葉樹為主，漸有臺灣鐵杉、紅檜出現；至清水山頂處，海拔 2,000 公尺以上處，可發現不少特殊植物，包括生長於岩地之清水圓柏、小葉瑞木、四照花、清水石楠、銀杏葉鐵角蕨、高山黃楊等。山頂附近生長了臺灣稀有之三種喜普鞋蘭屬植物，十分難得。

#### (五) 陶塞溪流域植物景觀

本區植物景觀較特殊者，係於西吉南山與波浪山稜線間之南洋紅豆杉所聚集而成的森林。園區由於開發早，早年受到和平林道礦區開採、蓮花池開墾地等影響，改變自然植被景觀。梅園-竹村與蓮花池等地區已收回大部分的土地，目前已大致恢復原始自然狀態。

此路線海拔自 3,753 公尺降至 700 公尺(迴頭彎)，完整呈現植物相變化。

#### (六) 碧綠神木至托博闊小徑

此段路徑落差達 1,000 公尺，由碧綠神木針闊葉混交林下降至托博闊溪沿岸平坦河階地。目前之林相並無特出之處，但受到果園開墾而改變植物生態。其所經之合歡越嶺古道具有歷史文化之意義，且因經過一片大面積之臺灣赤楊，其在秋末至春初之際亦形成特殊之落葉景觀。

#### (七) 攀登南湖大山沿途植物

此段路線係由思源埡口附近之 710 林道為起點，經多加屯山上審馬陣山，南走南湖北峰、北山至南湖大山，海拔上升高達 2,000 公尺，沿途植物景觀呈垂直分布。由思源埡口到多加屯鞍部間，林道旁為臺灣赤楊，山坡多屬二葉松造林地，間有零星餘留之原生林；多加屯以南到雲稜山莊附近，可見有大片雲杉純林，值得瀏覽；由雲稜山莊上審馬陣山時，又以松林為主，直至海拔 3,000 公尺左右，臺灣冷杉、臺灣鐵杉林漸茂盛；在南湖北山一帶，因地形及氣候因素，無森林覆蓋，以玉山箭竹為主要植被，在其下緣，仍可見有臺灣冷杉森林。箭竹草之生長地上已逐漸出現南湖杜鵑灌叢，與玉山圓柏共同生長於稜脊上岩崖之間，南湖大山區域幾乎包含了所有適於生長於高山上之杜鵑花屬植物。

南湖圈谷為平坦廣大之岩屑地，玉山圓柏形成樹島狀，姿態典雅。草本以玉山箭竹，尼泊爾籜蕭及玉山蘿蔔為主。此路徑沿途皆為高山勝景，除了山容外，五、六月間可見杜鵑花開，七、八月間則為高山開花植物全盛時期。此外，玉山圓柏、雲杉及臺灣冷杉森林，均值得觀賞。

### 三、現生天然植群分布

本園區天然植群統計方面，以闊葉林占比 41.7%最高，其次依序為針葉林 29.4%、針葉闊葉混淆 15.2%，如表 3-1-10 及圖 3-1-1。

空間分布方面，植群分布與海拔有高度關聯性，本園區地勢呈現南、北均高，逐漸向園區中央傾降，因此常見於中低海拔之闊葉林，分布於本園區中部及東部；而常見於高海拔之針葉林則分布於本園區西側。

表 3-1-10 本園區現生天然植群統計表

類型	面積(公頃)	占比
闊葉林	40006.25	41.7%
針葉林	28237.05	29.4%
針闊葉混淆	14542.19	15.2%
其他	4247.185	4.4%
人工植生	3926.268	4.1%
針闊葉灌叢	3281.992	3.4%
岩壁與碎石	1006.177	1.0%
草本植群	700.7192	0.7%

資料來源：農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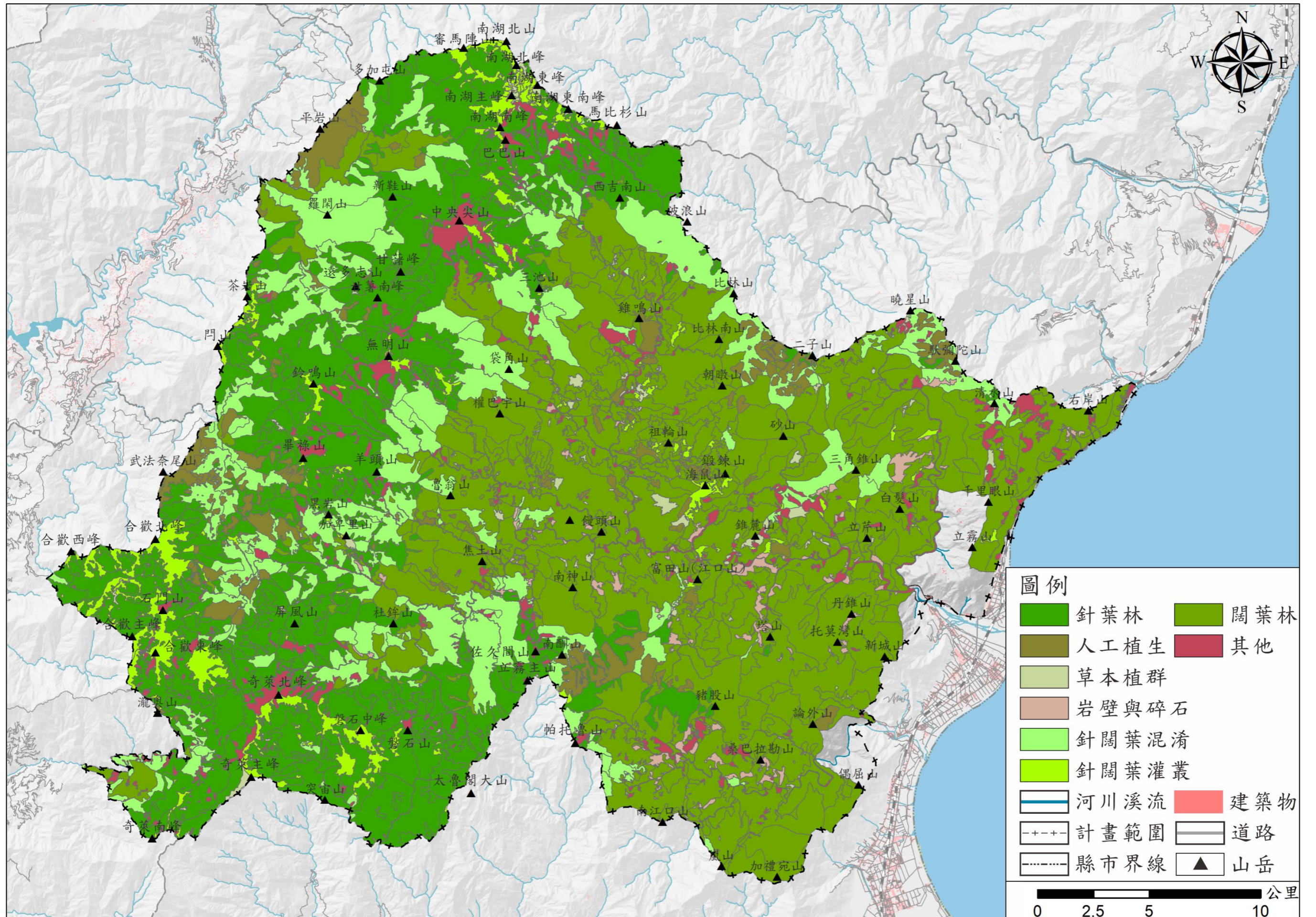


圖 3-1-1 植群分布圖

## 第二節 野生動物資源

本園區全區為高山地形，地勢由海平面升高至南湖大山的3,742公尺之山區，加上溪流橫貫本區，造就變化多端之地形地勢使得園區內部物種富饒且多樣。園區內植物分布隨地形及氣候變化，依序為闊葉林、混生林、針葉林、高山草原及寒原，種類繁多。

由於森林生態體系完整及氣候變化，故棲息其間之野生動物種類繁多，數量豐富。根據調查，本園區內至少存有2,406物種，其中又以昆蟲類1,912種居多，其次為鳥類232種、哺乳類62種、貝殼類55種、爬蟲類41種、蜘蛛類40種、甲殼類24種、淡水魚21種、兩棲類19種等，相較於104年，動物數量大幅成長49.8%，昆蟲數量增加762種最多，同時也是增加幅度最大如表3-2-1。

臺灣由於和歐亞大陸長期的隔離，在各自演化的機制運作下，生存在高海拔的野生動物之特有種比例很高，成為獨特而珍貴的生物多樣性資源代表物種。

另陸域或淡水域動物在臺灣島內呈現明顯地理區隔。如：移動範圍較小的兩棲類。另大型的偶蹄目動物—臺灣水鹿，族群大致可以分為「太魯閣雪霸」及「中央山脈」2類群，地理屏障約在合歡山至奇萊東稜山區。

表 3-2-1 104 及 112 年本園區動物統計數量比較表(單位:種)

種類	104 年統計數量	112 年(最近一期)統計數量
昆蟲類	1,150	1,912
鳥類	210	232
哺乳類	71	62
貝殼類	55	55
爬蟲類	35	41
蜘蛛類	-	40
淡水魚	21	21
甲殼類	22	24
兩棲類	15	19
小計	1,579	2,406

資料來源：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太管處歷年研究調查資料

### 一、哺乳類

根據歷年研究及統計，本園區內陸上哺乳類動物共有62種，臺灣大概有82種陸上哺乳動物，種類約占臺灣陸上哺乳動物之75.6%。

園區哺乳動物中，特有種類比例高，至少有35種。如：臺灣黑熊、臺灣獼猴、臺灣長尾鮑、臺灣大蹄鼻蝠、臺灣小蹄鼻蝠、東亞無尾葉鼻蝠、臺灣葉鼻蝠、黃頸蝠、臺灣管鼻蝠、姬管鼻蝠、隱姬管鼻蝠、黃胸管鼻蝠、長趾鼠耳蝠、紅棕鼠耳蝠、寬吻鼠耳蝠、白面鼯鼠、高山白腹鼠、刺鼠、臺灣森鼠、臺灣高山田鼠、

臺灣小黃鼠狼、臺灣野山羊等。

其中臺灣小黃鼠狼為古代冰河時期子遺下來之活化石，數量稀少。此物種的發現最早可追溯到 58 年，當時臺北預防醫學中心在合歡山地區進行疾病動物媒介調查時曾採獲 1 隻，當時被錯認標示為黃鼠狼(又稱華南鼬鼠)幼體，標本現存於臺中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後，在合歡山地區進行小型哺乳動物研究的學者偶而也會捕獲小型的黃鼠狼，但也都誤以為是黃鼠狼幼體而放走。一直到 86 年林良恭教授團隊於合歡山地區調查時再捕獲 1 隻活體，經攜回實驗室比對分析，並以毛囊細胞 DNA 與日本伶鼬(*Mustela nivalis*)比對，發現兩者是親緣相近的種類，始確認為臺灣特有亞種，並推測臺灣小黃鼠狼應是在冰河時期播遷至臺灣，冰河期過後子留在臺灣高海拔的山區存活迄今，這個發現不只是臺灣野生動物界在 20 世紀的一大驚喜。後續陸續有其他研究者在合歡山等高山地區捕獲或觀察到個體，但發現的總數仍是個位數；97 年已將之列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保育類名錄中。(林良恭，1999；鄭錫奇等，2013)

臺灣黑熊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為森林性動物，活動範圍廣泛，棲息地的選擇除了受到食物資源豐富度的影響之外，人為干擾更是關鍵因素。在山區闊林、針闊葉混淆林及針葉林等皆有偏高的利用程度。本園區目前黑水塘，托博闊山區等深山地區有黑熊的自動相機及目擊等紀錄。

臺灣穿山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6 年召開哺乳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專家會議中，最後評估結果建議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但仍有瀕危之威脅，需持續關注。

野生的靈長目動物在臺灣只有臺灣獼猴 1 種。近年來，臺灣獼猴在臺灣各海拔山區分布普遍且不難發現。相據相關研究調查結果，以目擊頻度和排遺發現的數量論，其族群數量應屬穩定。然而，在部分農墾地和果園作物成熟的季節，時有聽聞獼猴侵擾危害的情事。另在國家公園天祥周邊地區亦有傳出搶食等人猴衝突情事，是需要積極克服改善的議題。

偶蹄目是臺灣典型的草食性獸類，體型都不小，除了臺灣野豬外，都列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的保育類名錄中。園區記錄的偶蹄目有 4 種，分別是臺灣水鹿、山羌、臺灣野山羊及臺灣野豬等，野外族群尚稱穩定。

臺灣水鹿為臺灣特有亞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亦為原生最大型的草食動物。過去歷經嚴重的棲地破壞和高度獵捕壓力，族群數量大幅減少，分布範圍侷限於海拔 2000 公尺以上山區。近年來有逐漸朝中、低海拔擴散情形。不僅代表臺灣生物多樣性的回歸，也是生態系統恢復平衡的重要指標。為了保育及經營管理等需求，101-104 年由太管處、玉管處、雪管處一同針對水鹿進行「臺灣水鹿跨域整合研究」。就分布範圍、遺傳學等方面研究，發現臺灣的水鹿族群大致可以分為「太魯閣雪霸」及「中央山脈」2 類群。地理屏障約落在合歡山至奇萊東稜山區。經分子鐘計算，2 個類群的分歧時間大約是在冰河時期，直到冰河退去才又繼續往外播遷，2 類群才得以再次接觸。

除此之外，研究團隊也分別在 3 個國家公園設置森林監測樣區，發現啃食樹

皮的行為在玉山國家公園最嚴重，雖然與動物密度沒有顯著相關，但這可能與生理或健康等需求有關，找出森林演替與動物之間的平衡，勢必是未來在保育管理上的一大課題。臺灣水鹿在森林中扮演著重要的生態角色，如啃食及踐踏植被、散播種子和環境再造等行為，對於森林的更新及物種多樣性的維持亦具關鍵作用。

## 二、鳥類

本園區之森林面積廣大，自然環境優良，鳥的種類及其族群數量，均非常豐饒。根據歷年研究及調查發現，園區內鳥類共有 232 種，其中臺灣特有種或特有亞種鳥類 79 種，如：臺灣山鷓鴣(深山竹雞)、臺灣竹雞、黑長尾雉(帝雉)、藍腹鷓鴣、五色鳥、臺灣藍鵲、赤腹山雀、黃山雀、烏頭翁、火冠戴菊鳥、臺灣鷓眉(鱗胸鷓鴣)、臺灣叢樹鶯(褐色叢樹鶯)、褐頭花翼、冠羽畫眉、小彎嘴、大彎嘴、繡眼畫眉、臺灣畫眉、臺灣白喉噪眉(白喉笑鸚)、棕噪眉(竹鳥)、臺灣噪眉(金翼白眉)、白耳畫眉、黃胸藪眉(藪鳥)、紋翼畫眉、小翼鸚、臺灣紫嘯鸚、栗背林鴿、白頭鸚、臺灣朱雀(酒紅朱雀)等等。

在鳥類的分布方面，以中橫公路大禹嶺至慈恩一帶最多，其次為陶塞溪谷與砂卡礑溪谷等。

依鳥類相之生態體系觀察，在高山箭竹草原生態體系與高山寒原生態體系之高海拔地區，包含南湖圈谷、合歡山箭竹草原及奇萊連峰一帶，分布有酒紅朱雀、鷓鴣、岩鷓及臺灣噪眉(金翼白眉)等。

海拔 2,000 公尺以上之針葉林生態體系中，因昆蟲種類較少，鳥類體型也較小，但羽色漂亮，包含火冠戴菊鳥、黃羽鸚嘴、紅尾鷓等，而森林底層有帝雉等大型鳥類。

介於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間之針闊葉混合林，因樹木種類多，森林層次複雜，提供鳥類豐富的食物來源，故鳥類數量與種類眾多，包含白耳畫眉、檜鳥、青背山雀等，並能在中高海拔山區：如大禮大同步道、研海林道、陶塞溪流域及中央尖溪流域等，觀察到臺灣特有且為數稀少之藍腹鷓。

園區東側之常綠闊葉林及水域生態體系中，可發現有五色鳥及臺灣紫嘯鸚等臺灣特有鳥類。

綜觀之，園區鳥類相繁複，不論是高山抑或是在溪谷，均可觀賞到不同羽色及鳴聲之鳥類，實為本國家公園在動物生態景觀上之一大特色。

## 三、兩棲及爬行類

兩棲爬行動物是體溫隨外界改變的變溫動物，大多數種類的皮膚和環境直接接觸，對環境的變化非常敏感，是重要的環境指標生物。近幾年隨著氣候變遷，對兩棲爬行動物的生物多樣性造成威脅，國家公園持續進行相關調查，以採取必要的保育措施。

根據歷年相關研究及調查，園區內之兩棲爬行類共有 62 種，其中兩棲類有 19 種(山椒魚 3 種、蛙類 16 種)，爬行類有 43 種。

## (一) 兩棲類

在空間分布方面，除盤古蟾蜍、莫氏樹蛙、梭德氏蛙和山椒魚(臺灣山椒魚、楚南式山椒魚及南湖山椒魚)之外，大部分均分布在 1,000 公尺以下之潮濕地區。

莫氏樹蛙棲生於海拔約 2,500 以下中低海拔等地區；梭德氏蛙散布於全區，為目前臺灣無尾兩棲類分布海拔最高之品種，其因氣候適合，在各河域淺水中均可發現蝌蚪，而蝌蚪與其成體之兩棲類常為爬蟲、鳥類及其它小型哺乳動物之食物，在整個動物生態體系上占重要之地位。

### 1. 重要發現：蘇花海岸地形的物種阻隔效應

依太管處 98-99 年委託師大林思民教授主持之「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之蘇花海岸生態系長期生態研究網計畫—蘇花海岸地形的物種阻隔效應及保育措施調查」，以兩棲爬行動物作為研究題材，探討蘇花海岸地區的物種分化與遺傳分化效應。發現花蓮地區與宜蘭地區在兩爬群落的物種組成上確實存在明顯的差異，而其中至少 10 種左右物種分布的北界或南界正好就座落在蘇花海岸地區。褐樹蛙及日本樹蛙兩種溪流物種均顯示宜蘭地區與花蓮地區的褐樹蛙在遺傳上呈現不同的系群。無論是在宜蘭縣境內或花蓮縣境內，流域與流域之間的遺傳分化均極為有限；但是到了和平溪與立霧溪之間，卻呈現高度的遺傳分化。推測和平溪、良里溪與立霧溪之間的清水斷崖在物種的分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蘇花海岸地區特殊的地形地貌不但是世界性的地質景觀，也是影響台灣生物多樣性與遺傳多樣性的重要地形阻隔。這個地形阻隔同時扮演著東西分化與南北分化的界限，無論從單純的物種組成，或藉由近年分子親緣地理學所得到的證據，均顯示這個地理屏障在生物地理學上佔有重要的地位。而在如此小的尺度之內發生如此劇烈的物種與遺傳差異，亦為世界所罕見。

新物種「太田樹蛙」的發表：太田樹蛙是師大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林思民優聘教授研究團隊 106 年從廣義的日本樹蛙之中分離的新種；綜合遺傳、形態、鳴叫聲、回播實驗等四組證據，正式將這個新種命名為「太田樹蛙」，並刊登於《PLOS ONE》期刊。新物種的學名是用來表彰太田英利教授(Dr. Hidetoshi Ota)對東亞及台灣兩棲爬行動物研究的貢獻。

### 2. 山椒魚：國家公園的指標物種

臺灣孕育 5 種原生種的山椒魚，且都屬於臺灣特有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都棲息在海拔 1200 公尺以上的山區高山溪流源頭，棲地呈現不連續的小族群分佈。屬於分布於亞熱帶的冰河孑遺生物，臺灣的山椒魚對氣候環境敏感，易於受外界環境改變的衝擊而備受威脅。研究山椒魚於高海拔的族群分布與遺傳演化歷史，可佐證環境變遷。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的山椒魚是所有臺灣的國家公園中物種多樣性最高的，包括臺灣山椒魚、南湖山椒魚與楚南氏山椒魚 3 種，且 3

種山椒魚皆為受一級保護的瀕臨絕種物種。近年來登山遊憩活動興盛，導致山椒魚棲地受到人為活動干擾頻度與強度增加。因此，研究影響山椒魚棲地品質的環境因子與擬定妥適的山椒魚保育管理策略顯得迫切。

另南湖山椒魚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為極度瀕危物種(critical endangered)，加上棲地範圍小，因此評估山屋旁山椒魚數量變化與棲地的品質尤為重要，可提供未來平衡遊憩活動、自然教育與山椒魚保育的管理評估。

太魯閣國家公園選定「山椒魚」做為指標物種，繼 109-111 年雪管處、玉管處及太管處共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朱有田教授辦理完成「高山型國家公園山椒魚分布棲地、遺傳結構與生物學調查」計畫，112 年再由雪霸處主辦「2023 山椒魚保育國際研討會」，特邀集共同保育經營山椒魚棲地機關，包含玉管處、太管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轄下的宜蘭分署、新竹分署、臺中分署、南投分署及嘉義分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北市立動物園等相關機關共同參與。邀請俄羅斯、南韓及日本等多位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一同帶領與會者瞭解山椒魚從西伯利亞到臺灣的漫漫演化路，以及交流不同國家小鯢科的保育與研究。透過本次研討會的舉辦，讓國際看到臺灣的山椒魚多樣性與保育成果，也開啟臺灣與國際進行山椒魚跨國合作研究的契機。此外，也希望能攜手林業與自然保育署來擬定山椒魚未來保育研究及經營管理的方針，鼓勵國人對山椒魚保育的重視，一起參與臺灣山椒魚保育工作，守護國內特有珍寶。

## (二) 爬行類

爬行類 49 種，其中保育類 14 種，如：百步蛇、龜殼花、菊池氏龜殼花、瑪家山龜殼花、斯文豪氏遊蛇、臺灣鈍頭蛇、雨傘節、臺灣黑眉錦蛇、蛇蜥、短肢攀蜥、呂氏攀蜥、臺灣蜓蜥、梭德氏草蜥等。

其中的菊池氏龜殼花為臺灣特有種蛇類，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也是臺灣高山蛇類的代表，常因白天曬太陽被登山客遇到。體長最大約 60 公分。廣泛分布於全島 1500 至 2000 公尺以上之高海拔地區。棲息於山區、箭竹草原或碎石坡的石堆下，以白天活動為主。雖然行動緩慢，但具有出血性毒，需小心因應。幼蛇以兩生類或蜥蜴為主食，成蛇以則小型哺乳類動物為食。

梭德氏草蜥：臺灣特有種，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分布在花蓮、台東、屏東、高雄等四個東部與南部的縣市。鱗片粗糙、形狀纖瘦細長的小型蜥蜴。分布範圍狹隘，且在分布範圍之內的族群密度並不高。本物種經常利用開墾後的森林邊緣與人為干擾過後的草生地環境，因此可視為植被干擾過後的指標物種。

#### 四、昆蟲類

節肢動物門的昆蟲綱，是世界上最繁盛的動物類群。本園區大部份地區尚保存自然狀態，由於地形天然屏障，全區自成一生態體系，其間平地至高山，植物覆蓋完整，利於昆蟲棲息。

根據歷年研究及調查，園區昆蟲種類至少有 1,912 種，其中蝶類多達 239 種 (28 種屬臺灣特有種)，分別為：寬尾鳳蝶、曙鳳蝶、臺灣麝香鳳蝶、雙環鳳蝶、韋式麻斑鳳蝶、江崎黃蝶、大白條黑蔭蝶、玉山蔭蝶、永澤蛇目蝶、臺灣波紋蛇目蝶、大波紋蛇目蝶、臺灣小紫蛺蝶、臺灣綠蛺蝶、甲仙綠蛺蝶、仁愛綠蛺蝶、埔里三線蝶、臺灣黃斑蛺蝶、江崎綠小灰蝶、單帶綠小灰蝶、拉拉山三尾小灰蝶、姬白小灰蝶、寬邊綠小灰蝶、高砂小灰蝶、渡氏鳥小灰蝶、奇萊山褐弄蝶、大黑星弄蝶和黃條褐弄蝶等。

中橫沿線地區如：砂卡礑步道、太魯閣臺地等地區均易觀察。雖高山地區蝶類較少，但有若干屬較稀有種，頗具特色。隨季節變化，不同植物及花朵吸引了大量不同種類之蝴蝶，形成蝶海景觀。

至於外型與蝶類相近，同屬於鱗翅目昆蟲的蛾類，據 107-108 年的調查結果發現，本園區累計已知蛾類已達 46 科 1,647 種，占臺灣蛾類種類 36%，且有 24 科 395 種蛾類，為首次在太魯閣地區之新發現紀錄，顯示本園區擁有極豐富的蛾類資源。

在蛾類資源組成中，以尺蛾科的種類最多，有 239 種，其次為裳蛾科 182 種及夜蛾科 115 種。在低中高海拔各樣區中，尺蛾科種類數皆佔較高的數目。此外，季節變化中，以春季物種較其他季節多，研判為高海拔地區大多蛾類為適應高冷的環境，多為一年一世代之物種，成蟲多活躍於春、夏兩季，利用休眠時期的卵、幼蟲或蛹之態，度過低溫寒冷季節，使得春、夏季的物種數明顯較秋、冬季多。

園區蛾類臺灣之特有種或亞種占 108 種，新紀錄種或亞種有 12 種，所占比例相當高，可見園區蛾類相之之獨特性。

另外，近年來因許多環境條件改變，對於一些環境敏感的生物，如：螢火蟲至少 20 種、水棲昆蟲 120 種、食糞金龜 45 種等，均極值得進行進一步研究。

#### 五、蜘蛛類

大部分的蜘蛛無害於人，作為一種益蟲，蜘蛛也會在農田中捕食啃咬農作物的害蟲。根據歷年相關研究及調查，本園區內原生種的蜘蛛至少有 40 種以上。包括：人面蜘蛛、橫帶人面蜘蛛、裂腹蛛、三角鬼蛛、三角蟹蛛、中形金蛛、赤腹寄居姬蛛、屏東巨蟹蛛、方格銀腹蛛、肩斑銀腹蛛、古氏棘蛛、梭德氏棘蛛、短棘蛛、白額高腳蛛、安德遜蠅虎、榮艾普蛛等。

人面蜘蛛由於頭胸背板像人面，臺灣稱牠為人面蜘蛛，普遍分布於平地至低海拔山區，織圓型的網，斜向或水平垂直，網型與人面蜘蛛的體長都是臺灣最大的。

## 六、魚類

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以中央山脈構成的脊樑山脈為主要的分水嶺，河川分向東西方奔流。東側屬立霧溪水系，流域面積約佔整個國家公園的三分之二，主流貫穿園區核心，支流則由西方及北方來會；脊樑山脈西側則臨近雪霸國家公園，與其交界狹長區域則是大甲溪水系，包含上游的南湖溪及其支流耳無溪、合歡溪及其支流畢綠溪等。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河川除了可以區分為東西兩個系統外，尚有如三棧溪及清水溪等獨流溪，各系統因環境塑造，各具有不同的生態特性，也孕育出十分豐富的溪流生物相。

根據歷年研究及調查整理，刪除已乾涸的蓮花池等水域放養魚種，增加近年於歷史棲地合歡溪上游復育的臺灣櫻花鉤吻鮭，本園區溪流魚類至少有 22 種。如：臺灣櫻花鉤吻鮭、鱸鰻、白鰻、臺灣白甲魚、臺灣石鱸、粗首馬口鱨、日本瓢鰭鰕虎、大吻鰕虎、大口湯鯉、黑邊湯鯉、黑鰭枝牙鰕虎、寬頰瓢鰭鰕虎等。

其中的臺灣櫻花鉤吻鮭為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特有種類則包含臺灣櫻花鉤吻鮭、臺灣石鱸、粗首馬口鱨、臺灣鬚鱨、大吻鰕虎等，其中臺灣石鱸、粗首馬口鱨、臺灣鬚鱨為臺灣東部的入侵種生物。由生物組成及特性來看，砂卡礑溪的特有種類少、洄游生物種類多，且以蝦蟹類等底棲生物為優勢物種。

上述魚類中，鱸鰻屬降海洄游性魚類，牠們在海域孵化而在溪流成長。臺灣白甲魚(臺灣鏟頰魚，俗稱苦花)則為臺灣山區溪流中常見之魚類。

臺灣櫻花鉤吻鮭僅分布於大甲溪上游，標高 1,500 公尺以上之山區溪流之內，其屬於陸封性魚種，僅生長於未經人為破壞之原始森林溪流中，數量相當少且極珍貴。文獻紀錄，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在 1940 年代是有臺灣櫻花鉤吻鮭的分布，當時主要是分布在合歡溪與南湖溪的上游(興儀與中村，1938)，但 1990 年代以後，該地區沒有再出現過臺灣櫻花鉤吻鮭的紀錄。雪霸國家公園為保育臺灣櫻花鉤吻鮭，在考量整體族群狀況並擴大歷史溪流放流工作目的，於 106 年與太魯閣國家公園合作，於合歡河流域放流魚苗數次，增加野外族群的數量。其中，小嘆息灣河段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後續的監測工作。依據太管處委請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楊正雄助理研究員執行「111 年度合歡河流域小嘆息灣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生態調查計畫」調查成果，顯示本區已有自然繁殖之新生補充族群，適合櫻花鉤吻鮭穩定棲息與存活，合歡河流域野外族群數量穩定，更新狀況良好。

## 七、甲殼類

根據歷年研究及調查，本園區內甲殼類至少有 24 種，又以長臂蝦科的 13 種所占比例最高，包含較大型之貪食沼蝦、短腕沼蝦、寬掌沼蝦、細額沼蝦、大和沼蝦、粗糙沼蝦等；另匙指蝦科的多齒米蝦及大和米蝦，則在立霧溪中、下游支流中可觀察到。

蟹類 3 科 8 種，分屬於方蟹科的臺灣扁絨螯蟹和字紋弓蟹，溪蟹科的拉氏明溪蟹、扁足澤蟹、灰甲澤蟹、細足澤蟹、太魯閣澤蟹，及近年於蘇花海岸附近所記錄相手蟹科的奧氏後相手蟹等。其中以俗稱毛蟹的臺灣扁絨螯蟹最具地方代表

性。在立霧溪所產的蝦蟹類中，除溪蟹科全部及長臂蝦科的粗糙沼蝦為陸封性(即不需降海洄游)以外，其餘均屬兩側洄游型甲殼十足類(即需降海洄游以完成生活史)，其中的粗糙沼蝦亦為東部河川的入侵物種，國家公園近年來持續持行砂卡礑溪溪流生物監測調查及必要之移除工作。

## 七、貝殼類

根據歷年研究及調查，本園區內陸生貝殼類共有 55 種。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中低海拔地區動物資源動態調查研究、資料庫(林曜松，2005)，以及四個固定樣站的四季調查資料顯示，陸生軟體動物共計 15 科 43 種，佔臺灣陸生軟體動物物種數約 19.5%，其中 29 種為臺灣特有種，再併計文獻紀錄共至少有 55 種，包括已被列為珍貴稀有種的高山豌豆蛭，以及分布於立霧溪的壁蜚螺。

## 八、野生動物資源分布分析

根據上述野生動物生態資料及其分布情形，野生動物可依不同海拔高度及路線有著不同的景觀特色，分述如下：

### (一) 依海拔高低分布之動物景觀資源

1. 低海拔地區：海拔地區係指海拔 500 公尺以下地區。園區各類群物種豐富，並包括為數眾多的特有種與保育類動物。
  - (1) 低中海拔可見之哺乳類大部份屬臺灣特有之物種，其中臺灣特有種包括臺灣獼猴、臺灣葉鼻蝠、臺灣煙尖鼠與刺鼠等。
  - (2) 鳥類屬於臺灣特有種的有烏頭翁、臺灣紫嘯鶇、黃胸薺眉、白耳畫眉、冠羽畫眉、臺灣噪眉、紋翼畫眉、栗背林鴿及黃山雀等。
  - (3) 蛙類以盤古蟾蜍、太田樹蛙及斯文豪氏赤蛙數量最多；爬蟲類方面則以鉛山壁虎、斯文豪氏攀蜥、麗紋石龍子、紅斑蛇及赤尾鮎為多數。
  - (4) 低海拔地區共計調查發現到 21 種魚類，淡水蝦 2 科 13 種以及蟹類 3 科 8 種。特有種類則包含臺灣石鱸、粗首馬口鱨、臺灣鬚鱨、大吻鰕虎、臺灣扁絨螯蟹、拉氏明溪蟹、太魯閣澤蟹、扁足澤蟹與灰甲澤蟹等，但臺灣石鱸、粗首馬口鱨、臺灣鬚鱨為砂卡礑溪的入侵種生物。由組成及生物特性來看，砂卡礑溪的溪流生物特色為特有種類少、洄游生物種類多，蝦蟹類為主要底棲生物為優勢的溪流生態系統。
2. 高山地區：係指海拔高度在 1,500 公尺以上之區域
  - (1) 多數地區目前仍屬原生狀態，植被覆蓋完整且食物種類良多，為野生動物優良之生育地，可發現臺灣野山羊、臺灣黑熊、野豬、山羌、臺灣水鹿、臺灣獼猴、黃喉貂、鼬獾及嚙齒鼠類等野生動物。

- (2) 水鹿活動主要於海拔 3,000 公尺上下的短箭竹草地，會依季節遷徙於中海拔與高海拔之間，棲居於坡度 15-40 度的環境。太管處 101-104 年研究發現，臺灣水鹿分成陶塞溪中下游類群，與中央山脈主要類群等兩大遺傳族群。
- (3) 山椒魚：臺灣孕育五種特有種山椒魚，分佈在海拔 1200 公尺以上高山溪流源頭的潮濕的森林底層或是箭竹草原。棲地呈現不連續的族群分佈。棲息於亞熱帶冰河子遺的臺灣原生山椒魚對於環境變化極為敏感，易於受到人為活動與環境改變而影響。其中棲地地表的無脊椎動物相與土壤性質影響山椒魚的生存甚巨。太魯閣國家公園中的山椒魚是所有臺灣的國家公家公園中物種多樣性最高的，包括臺灣山椒魚、南湖山椒魚與楚南氏山椒魚。在園區的畢祿林道（820 林道）是上述三種鄰域或共域的区域，這樣的物種分佈模式，提供了一個研究臺灣的山椒魚演化的重要模型。
- (4) 另分布於此區的雪山草蜥、日本渦蟲、帝雉、藍腹鷗、山椒魚等，均屬園區極為珍貴之動物景觀。

## (二) 依路線分佈之動物景觀資源

### 1. 蘇花公路沿線動物景觀

- (1) 蘇花古道交通易達性低，故保有原始的生態景觀，也成為較多哺乳動物的棲地選擇。崇德下海步道、大清水、和仁下海步道皆曾發現臺灣獼猴足跡，清水景觀步道另曾發現赤腹松鼠。至於海岸邊植被帶腹地不足，僅有少數食蟲目等小型哺乳動物。
- (2) 蘇花公路沿線鳥類可見至少 20 種，包含 3 種特有種—黃山雀、烏頭翁、臺灣紫嘯鶇，以及 22 種特有亞種，特有物種特殊性的比例相當高。臺灣紫嘯鶇常在大清水溪附近活動，烏頭翁則全區可見，且數量不少，尤其棲居在崇德與清水一帶。
- (3) 兩棲類方面，莫氏樹蛙除夏季之外，相當常見，多出現在清水景觀步道；艾氏樹蛙的分布區域較廣，包括崇德下海步道、蘇花古道、石碇仔溪。
- (4) 全線均可見昆蟲類計有青帶鳳蝶、玉帶鳳蝶、端紅蝶、臺灣黃蝶、荷氏黃蝶、琉球青斑蝶、姬小紋青斑蝶、紫蛇目蝶、黃三線蝶、枯葉蝶、琉球三線蝶、石牆蝶、沖繩小灰蝶、薄翅蜻蜓、熊蟬、黑翅草蟬、棕長腳蜂、竹節蟲等。

### 2. 清水山區動物景觀

- (1) 清水山區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東北方，東邊為蘇花公路之清水斷崖，西邊以砂卡礑溪為界。本區屬於生態保護區，鮮少受到遊客之干擾，保有較完整之生態環境，以及較豐富之生物資源。

- (2) 目前至少 9 種哺乳類、50 種鳥類、8 種爬蟲類、5 種兩棲類。屬於臺灣特有種的部分，包含臺灣獼猴、臺灣長鬃山羊、白面鼯鼠、刺鼠 4 種哺乳類；臺灣山鷓鴣、藍腹鷓鴣、烏頭翁、臺灣紫嘯鶇、黃胸薺眉、白耳畫眉、冠羽畫眉 7 種鳥類；斯文豪氏遊蛇、斯文豪氏攀蜥及呂氏攀蜥 3 種爬蟲類；盤古蟾蜍及莫氏樹蛙 2 種兩棲類。

### 3. 三棧溪流域動物景觀

- (1) 三棧溪河口區所發現的魚類少有 28 種，魚類大都為周緣性淡水魚，或者是次級淡水魚。由於園區並非全年與海洋相通，因此偶有零星初級性淡水魚分布至此。
- (2) 三棧北溪河段會發生乾涸形成斷流的現象，對洄游生物形成天然的屏障，因此僅見有魚類 13 種；哺乳類約有 11 種，包括臺灣獼猴、大赤鼯鼠、白鼻心、赤腹松鼠、臺灣野豬等；兩棲類有 9 種，包括盤古蟾蜍、黑眶蟾蜍、太田樹蛙、褐樹蛙、莫氏樹蛙、艾氏樹蛙、斯文豪氏赤蛙、拉都希氏赤蛙、澤蛙等；蝦、蟹類共有 9 種。
- (3) 三棧南溪河段哺乳動物有 12 種，包括臺灣獼猴、臺灣山羊、山羌、大赤鼯鼠、白鼻心、赤腹松鼠、條紋松鼠、臺灣野豬；兩棲類共有 9 種，包括盤古蟾蜍、黑眶蟾蜍、太田樹蛙、褐樹蛙、莫氏樹蛙、艾氏樹蛙、斯文豪氏赤蛙、拉都希氏赤蛙、澤蛙等；蝦類則有 10 種。

### 4. 中橫公路沿線野生動物景觀

中橫公路自大禹嶺至西寶、洛韶間，植被隨海拔高度而產生變化，由針葉樹轉針闊葉混交林。林相生長良好，其間中海拔之鳥類極多且易見，如茶腹鵝、冠羽畫眉、金翼白眉、紅頭山雀、綠鳩、紅胸啄花鳥等。尤其是紅胸啄花鳥為臺灣最小之鳥類，在洛韶附近極易發現。而蝴蝶亦為中橫公路沿線風光之另一動物景觀，可作為解說認知之良好素材。此外，臺灣獼猴普遍分布於中橫沿線，與賞鳥或賞蝶等活動屬於最普遍的動物觀賞活動。

### 5. 砂卡礑溪谷野生動物景觀

- (1) 砂卡礑對岸的棲地離步道較近，適合作為觀賞飛鼠與臺灣獼猴之生態觀光步道。該區植物生長良好，適於低海拔森林鳥類與溪流鳥類生育。於春、夏期間，蝴蝶及其他昆蟲等數量與種類眾多，極適健行觀賞。
- (2) 砂卡礑溪因鄰近立霧溪河口，加上水質長年保持透明乾淨，此得天獨厚的條件吸引許多魚蝦蟹類棲息，至少有 21 種魚類、淡水蝦 2 科 13 種以及蟹類 2 科 4 種。其中未調查到保育類野生動物，特有種類則包含臺灣石鱸、粗首馬口鱲、臺灣鬚鱲、

大吻鰕虎、臺灣扁絨螯蟹、太魯閣澤蟹、扁足澤蟹與灰甲澤蟹 8 種，但臺灣石鱚、粗首馬口鱚、臺灣鬚鱚為砂卡礑溪的入侵種生物。由組成及生物特性來看，砂卡礑溪的溪流生物特色為特有種類少、洄游生物種類多，蝦蟹類為主等底棲生物為優勢的溪流生態系統，溪水淺且清澈，適於日間做溪流動物觀察；根據砂卡礑步道兩棲類調查，盤古蟾蜍、斯文豪氏赤蛙、太田樹蛙幾乎全年可見，因此可於夜間進行賞蛙、賞螢等觀察活動。此外，因岩崖植物盤纏，間或可發現臺灣獼猴及其他齧齒類野生動物之躍動，富觀察研究價值。

#### 6. 陶塞河流域動物景觀

- (1) 因道路已嚴重崩塌毀損，此路線目前尚未開放遊客進入。
- (2) 陶塞溪地區有臺灣水鹿、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及臺灣野豬等中大型野生動物分布。
- (3) 臺灣水鹿於陶塞溪中下游與雪霸國家公園翠池、志樂溪形成一類群，相對於中央山脈類群，呈現兩種不同的遺傳類群。
- (4) 竹村以上至南湖大山之間之上游地區約 3 公里沿岸地區，可見上述 5 種動物，且臺灣獼猴出現頻度最高，臺灣山羌略次之，而臺灣野山羊最低。上游波浪溪至波浪山以及南湖大山至南峰兩調查路線之中，以臺灣野山羊最為常見，而波浪山未發現臺灣獼猴，南湖線則未發現山羌。
- (5) 梅園屬立霧溪支流陶塞溪之河階地，海拔高度為 800 公尺。步道沿線植物屬闊葉林，林相生長良好，其間鳥類、蝴蝶多，隨處可見，並有臺灣特有之黃裳鳳蝶。周圍山區未開發之自然地區，為野生動物良好生育地，間或可觀察臺灣獼猴、鼠類、莫氏樹蛙兩生類野生動物。

#### 7. 合歡山區野生動物景觀

合歡山區地近霧社支線，交通便利，步道完善，適以健行登山方式進行野生動物觀察，或山區箭竹草原生態之研究。此區偶蹄目動物較稀少，但貂科動物數量頗多，而一般高山鳥類亦多而易見，如酒紅朱雀、岩鸚、栗背林鴿等，其營巢於高山箭竹草原分布邊緣地區。此外，亦可發現雪山草蜥、華南鼯鼠以及其他野生動物。

### 九、氣候變遷下高山物種的危機

目前全球環境變遷(尤其是氣候暖化現象)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是世界各國都相當關注的議題，而且已有許多研究明白指出全球暖化對高山生態系的衝擊將特別明顯，其結果可能加速高山生態系物種的滅絕。此外，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 IPCC)也認為當平均氣溫比 90 年代的水準升高 1.5-2.5°C 時，將有 20-30% 的動植物將面臨絕種危機。生

態學者 Sala et al. (2000)更指出，高山生態系的環境狀況原已極為嚴苛，故其組成物種經常處於最低的生存條件上，任何的物理環境(如氣溫或雨量)驟然變化，都可能對這些脆弱生態系中的生物多樣性帶來無法回復的衝擊，可謂是一類面對氣候變遷威脅相對脆弱的生態體系。因此，這些分布在高海拔山區(包括合歡山地區)的物種之生存狀況的確需要我們多加關注。

其實，不僅長期趨勢的環境變遷，近幾年在臺灣發生的短期性的極端天候(如颱風驟雨強襲、短時間內的溫度陡降等)對生存於高海拔生態系的物種和群聚所造成的生存影響可能更大。因此，為了保有這些獨特的物種，以維護臺灣生物多樣性的健全，持續進行相關的調查與監測實屬必要，而積極瞭解氣候變遷對於臺灣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並研擬因應之調適策略將是件刻不容緩的工作。

###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

為掌握計畫範圍環境脆弱之特性，根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年5月)之定義，「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並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型。由於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標準，根據個別主管機關而有不同之規範。

####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生態環境與景觀原則。主要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及維護重要生產資源，並可區分為以下五種地區：

- (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符合無法以人為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二)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本園區內有1處史蹟保存區及多項遺址等分布。
- (三)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指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由行政院環保署根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與園區重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共有1處，為園區西側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緊鄰園區共有1處，為園區西側北港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園區各項土地管理及遊憩型為等均應嚴格管制，確保飲用水用水安全。
- (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園區北側緊鄰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西南側分別緊鄰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如圖 3-4-1。園區各項土地管理及開發應受嚴格管制，以免危及生態系統。
- (五) 保安林地：園區西側與東側均有與保安林地重疊之情形，如圖 3-4-2。各項疏伐或經營管理等作業應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辦理。林區事業管理方面，南投縣之部分屬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業管，花蓮縣則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業管。

##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之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及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 (一)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二) 水庫集水區：園區本園區西側為德基水庫集水區及西南側為霧社水庫集水區。園區各項土地管理及開發應受嚴格管制，確保集水區水土保持，如圖 3-4-3。
- (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指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園區重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有 2 處，包含園區東側富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園區西側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圖 3-5-4。園區各項土地管理及遊憩行為等均應嚴格管制，確保自來水水質穩定。
- (四) 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廣泛分布於園區中，園區東南側另有數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如圖 3-4-5。
- (五)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可分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及第二類活動斷層。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資料顯示，園區內無第一類及第二類斷層貫穿；園區內有數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屬於三棧溪及其支流、大清水溪、管(四)北側野溪及華綠溪；園區主要聯外道路(中橫公路及蘇花公路)沿線亦有多處屬於高度地質敏感區，無論是登山、遊憩活動或行經時應特別注意。本園區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長年風化及板塊不斷擠壓，地勢十分險峻，地質較為脆弱，山崩、地滑之敏感區廣泛分布於園區中。由於地質敏感區範圍每年均會依據災害發生情形而有所變動或更新，最新實際範圍請至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雲加值應用平臺(<https://www.geologycloud.tw/>)查詢。
- (六) 淹水潛勢：本園區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地勢較高，淹水風險相對較低。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最新模擬資料，園區僅東側邊界近立霧溪畔及太魯閣台遊憩區南側低海拔處，處於劇烈降雨時有較高之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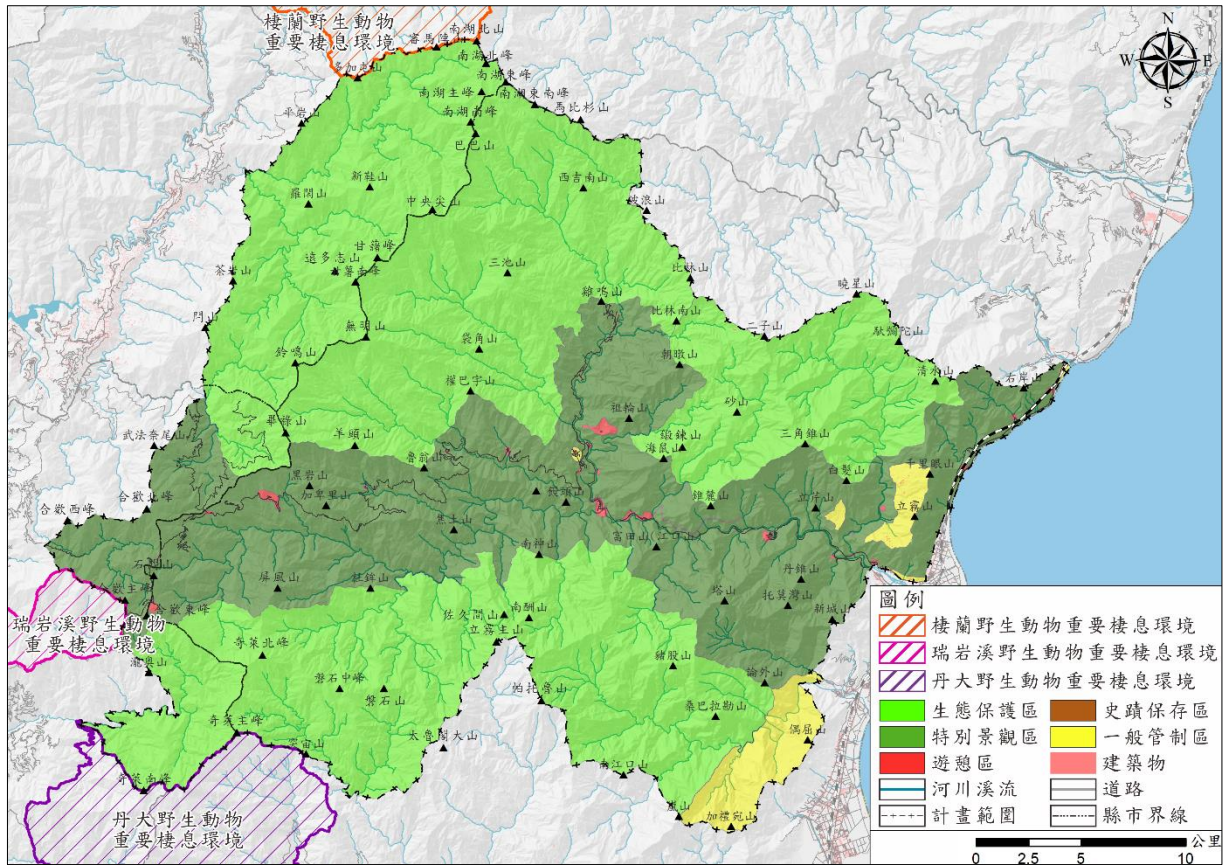


圖 3-4-1 園區及周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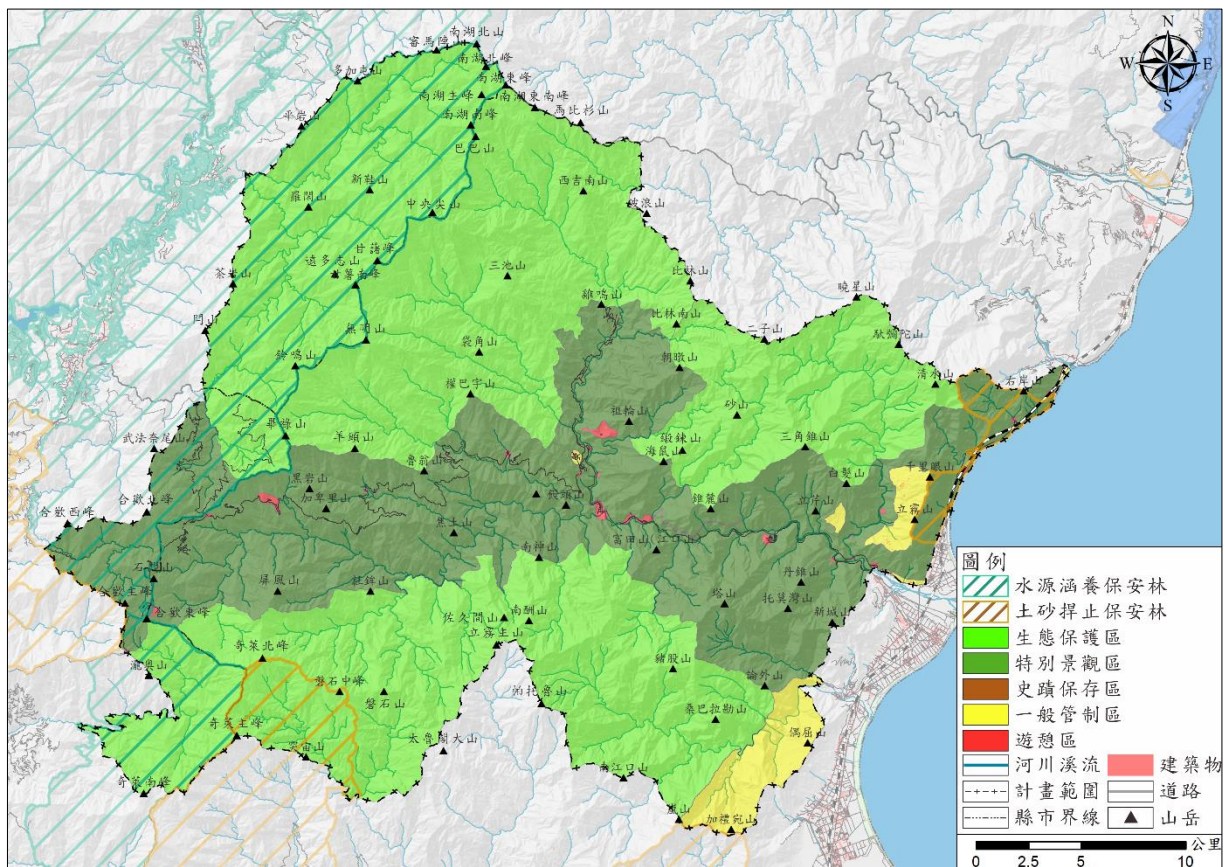


圖 3-4-2 園區及周邊保安林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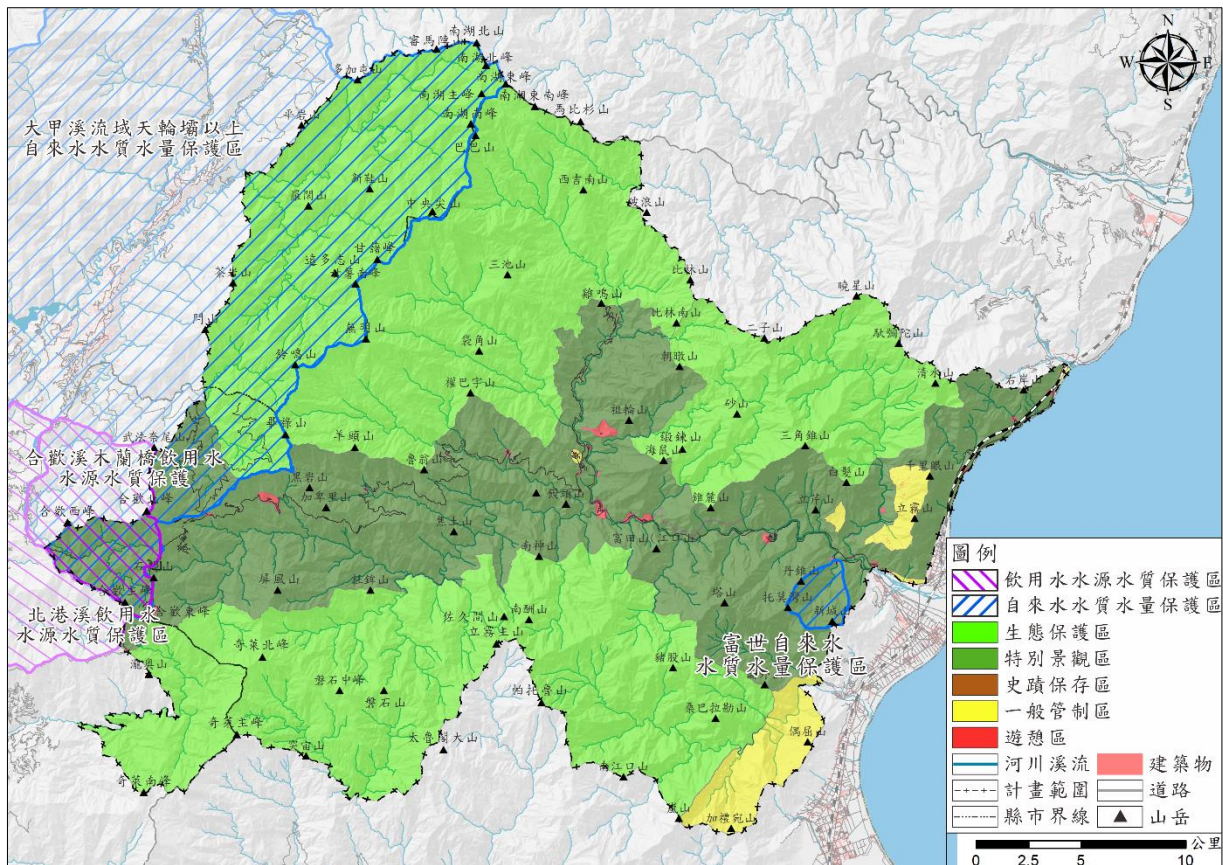


圖 3-4-3 園區及周邊自來水及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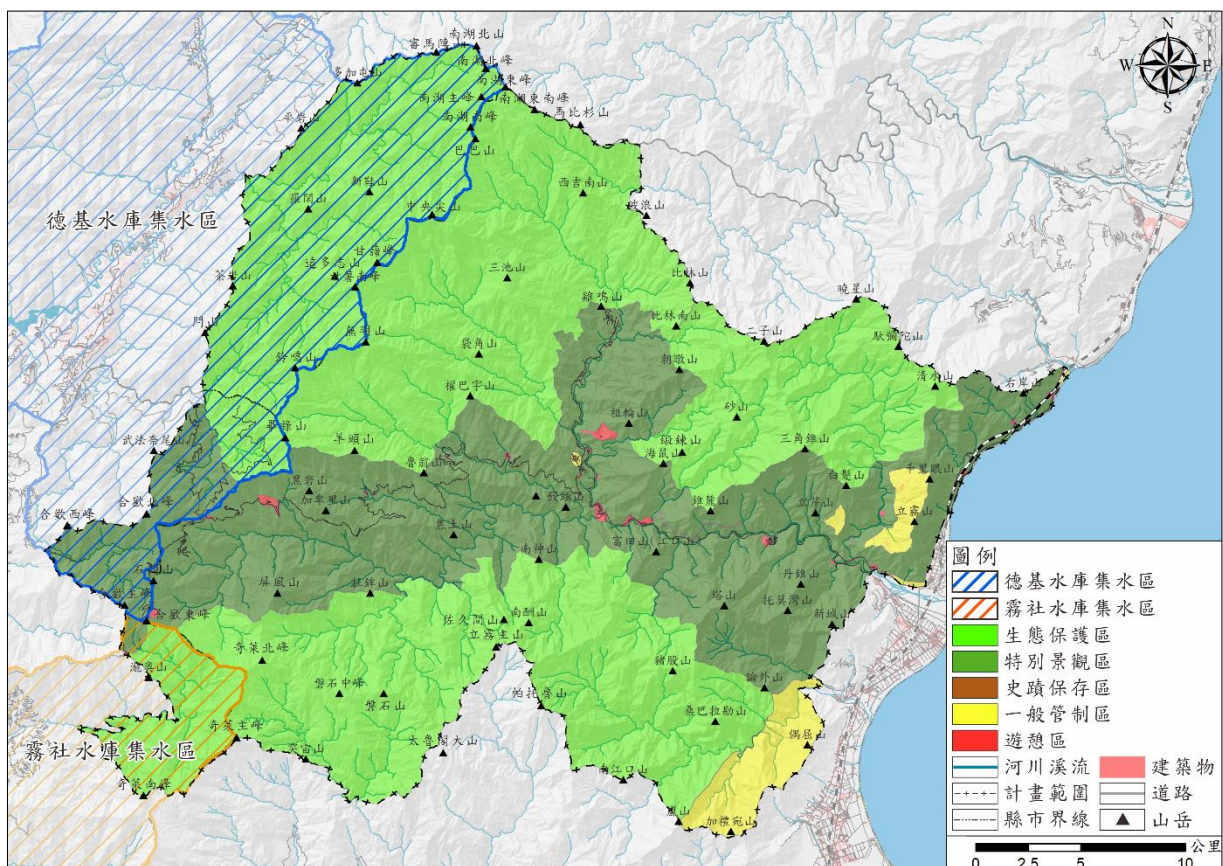


圖 3-4-4 園區及周邊水庫集水區分布圖

## 第四章 人文環境

### 第一節 重要人文歷史發展

太魯閣族(德魯固; Taroko、Truku)原居住於南投縣仁愛鄉靜觀部落，於 17、18 世紀往東越過中央山脈的奇萊山、能高山、合歡山等，到達現今的花蓮縣北部一帶，即為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其居地大致在海拔 300 至 2,500 公尺間。

太魯閣族為臺灣原住民族之一，屬賽德克亞族中之東賽德克群，包括太魯閣、陶塞二亞群。原居於今濁水溪上游靜觀西方之托魯閣、托魯萬等地之太魯閣亞群，大約在距今近 300 年前，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加上族人狩獵時發現中央山脈東側原野廣闊，乃相率越過奇萊主山北峰，進入立霧溪河谷，並逐次遷入花蓮縣秀林鄉山區。陶塞亞群之原居地在巴卡散，即今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東方溪岸，距今約 200 年前，因德奇塔雅亞群之擴展與陶塞亞群族之內訌，發生大遷移，其中一支向北移，沿中央山脈西側經奇萊主山，至花蓮縣之梅園、或越過南湖大山，入陶塞溪中游之魯多候地方。自 19 世紀以來，賽德克亞族各部落亞群盤踞整個立霧溪及其各支流河谷地。

自中日甲午戰爭後，日人於清光緒 21 年(1895 年)進占臺灣，初期為對付漢人之抗日勢力，無暇顧及原居高山地區之蕃族。至清宣統 2 年(1910 年)日人實施「五年理蕃計畫」展開大規模理蕃行動，對太魯閣族人發動軍事行動達 28 次之多，其中以大正 3 年(1914 年)5 月 31 日發動之「太魯閣征伐軍事行動」規模最大，動員軍警及役夫多達二萬餘人，歷時 60 餘日，始將太魯閣諸社全部征服。此後，日人治理政策，首先開發山區交通，修築道路，其次增設警備機構，其曾在花蓮縣賽德克居住區設 42 處警察官吏駐在所，並於海鼠山留駐軍隊，以震懾太魯閣族人。後期日人強迫部落遷徙，始於 1918 年，至 1937 年，可分為 2 個階段進行。1918 年至 1930 年間屬勸誘階段，以誘導為主，強制為輔。願意移居山下平原地區者，日人先於平原地區新建部落，強制遷至警官駐在所附近，或遷至山區道路兩旁地區居住，由附近駐在所直接管理，因其部落仍分布在山區，故稱「山區部落」；1931 年至 1937 年為第二階段，由於 1930 年南投縣泰雅族「霧社事件」之影響，日人改變政策，以強制手段，強迫山區部落一律遷徙下山，直至 1937 年遷徙工作全部完成。立霧溪河谷之山區部落，僅餘希達岡社、砂卡礑社(今大同社)、哈魯閣台社(又稱赫赫斯，今大禮社)等 3 個部落仍留原地。

日治時期日本文化人類學者依據語言、風俗、文化特徵，而將其歸類於泰雅族的賽德克亞族之一群(另兩群為 Tuda、Tkdaya)。經過了時代的變遷，在當代族群自我認同意識下，逐漸要求成為獨立族群，並發動「太魯閣族正名運動」，並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獲得政府官方承認，成為第 12 個臺灣原住民族。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太魯閣族目前人口為 36,161 人(資料來源：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

## 第二節 人文史蹟資源

本園區之人文史蹟與景觀，茲就其考古遺址、太魯閣族部落舊址及古今道路系統分述如下：

### 一、考古遺址

園區內之考古遺址分布，在立霧溪主流及其支流，以及陶塞河流域之河階上，發現有陶器、石器、鐵渣、珠飾、獸骨及金屬器等遺物。迄今仍持續進行園區內重要人文史蹟分布之田野調查，包括立霧溪下游之河階遺址、中游錦文橋至天祥與上游地區天祥以上此三區域之遺址。尚有諸多重要考古遺址，仍待進一步調查研究，本次通檢就歷年來之調查研究為依據。

#### (一) 立霧溪下游之河階遺址

##### 1. 崇德遺址

位於立霧溪河口北岸最上層之臺地，原為立霧溪流沖積扇，隆起後遭切割為臺地。臺地從南往北緩降，海拔從 60 公尺逐漸降低到 45 公尺左右，面積約 15 萬平方公尺，主要堆積物為砂礫，遺址範圍亦為聚落的主要分布範圍。此遺址之重要性在於它是全臺第一個出土金器的考古遺址，同時亦有墓葬、煉鐵設施等遺跡。此外，從出土陶器顯示該遺址具有北部十三行文化與東部靜浦文化兩種不同文化之間的仲介地位，為探索北部、東部史前文化往來的關鍵性遺址，並發現有陶器、石器、珠飾、金製品、骨角牙器、近現代遺物、帶切痕的鹿角與生態遺物。

##### 2. 富世考古遺址

本遺址位置於立霧溪河口右岸，太魯閣大門牌坊前 100 餘公尺處之上方河階地上。雖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外，然因具特殊之人文資產與考古研究價值，亟須進一步與有關單位共擬維護措施。本遺址河階共分 3 層，第 1 層平坦狹長，長 300 公尺，寬 30 至 50 公尺間；第 2 層於下降 10 餘公尺之小型河階上；第 3 層即今太魯閣口中橫公路旁之村莊地。階地南緣為峭岩，背後為新城山，其背山面海之地理位置相當優良。此處發現有豎立於地表上之石塊，達 85 塊之多，而這類單石與分布臺灣東海岸山脈巨石文化之特色極為類似，並與卑南文化同屬新石器時代文化。其文化遺物特色為岩棺、石壁、巨石石柱、單石、石像、有孔石盤物等。因本遺址發現之遺物與臺東縣成功鎮麒麟遺址發現之遺物類似，故又可稱「麒麟文化」，惟在單石分布區內又發現有寬短型石椁，似為同時承襲麒麟、卑南兩文化之混合相，更具進一步研究價值。從上述說明中，可以知悉本地區人類活動之時間距今已有 2,000 年之歷史。此外，因遺址位於國家公園入口處，宜規劃成小型史蹟公園，以維護珍貴歷史古蹟，並增加資源解說功能。

##### 3. 新城遺址

位於立霧溪南岸一帶秀林國中東南側濱海道路旁，建有民宅並有地基挖掘之地層斷面裸露。從斷面及周遭地表觀察，顯示民宅建築物週遭地表下約 30 公分，可見人為活動的堆積地層。出土文物應與奇萊平原以南的文化遺留有關係，年代上亦與崇德遺址相仿，發現有陶器。

## (二) 立霧溪中下游之遺址

### 1. 希達岡遺址

位於砂卡礑溪西北方，寧安橋北端臺地，海拔 484 公尺，原為太魯閣族部落舊居處。發現有石器、陶片。

### 2. 普洛灣考古遺址

位於立霧溪中游南岸普洛灣河階臺地的上、下兩個臺地面上，海拔在 400 公尺左右，平坦廣闊，曾為太魯閣族之屬地及日警駐在所，並屬合歡越嶺古道所經之處，遺址範圍與現今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遊憩區」範圍重疊。本遺址為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命名遺址，且其文化內涵豐富，同一類型文化遺物擴及整個立霧河流域，與蘭陽地區、奇萊平原均有密切關係，因此顯得格外重要。發現有陶器、打製石斧以及單石遺跡等史前遺物。

### 3. 巴達岡遺址

位於立霧溪中游沿岸，中橫公路新珩橋與燕子口北側之立霧溪高位河階臺地，海拔約 450 至 480 公尺之間。目前仍留有日警駐在所遺蹟。發現有陶片、板岩打製斧鋤形器，為典型的普洛灣類型物質文化遺留。

## (三) 大沙溪流域之遺址

### 1. 巴拉腦社上方洞窟遺址

位於陶塞溪近天祥山腰的一處岩窟中。發現有人的骨骸、刺槍、番刀、板岩紡輪及陶片。

### 2. 蓮花池遺址群

屬於泰雅族蘇瓦沙魯社遺址所在地，根據歷年調研考古，僅挖掘出少量陶片、瓷片及鐵片。依據史料記載，蘇瓦沙魯社於 200 多年前成立，始祖為拿巴斯與沙旁各自於南投遷往於此，並世代定居。

### 3. 山里遺址(梅園)

所在位置沿著中橫公路迴頭灣往下梅園的產業道路可至，此區為昔時太魯閣族的舊社址，海拔高度約介於 860 至 900 公尺之間，土地利用上原為西寶農場的耕地之一，目前聚落居民多已遷居山下，但因遭整地耕作，原始地層應已遭嚴重干擾破壞。經研究調查，本遺址之文化類型歸屬於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發現有陶器、石器、石料、玻璃珠、金屬遺物、近現代遺物與生態遺物。

### 4. 瓦黑爾社遺址

位於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的會合點附近。地面仍留有居址的石牆遺跡。發現有陶片、陶紡輪。

## 5. 陶塞遺址(竹村)

位於立霧溪支流陶塞溪上游右岸，遺址範圍從陶色橋北側開始，沿著產業道路往北兩側的第三階河階臺地上，有較集中的遺址分布。海拔高度約介於 1020 至 1140 公尺之間，目前仍有數戶農民居住期間。從遺物類比分析顯示，本遺址之文化類型歸屬於十三行文化普(布)洛灣類型，發現有石器、陶器。

## 6. 西寶遺址

位於立霧溪最大支流大沙溪右岸，托布拉河階上方。階地有 3 層，第一階面標高 820 至 930 公尺之間，成西北向狹長之階地面。昔為太魯閣族西寶社的居址，發現有陶片、石紡輪。

## 二、太魯閣族部落舊址

### (一) 舊部落分部

本國家公園區內原為太魯閣族部落分布地區，除砂卡礑溪左岸赫赫斯部落(大禮)、砂卡礑部落(大同)尚有少數人家居住外，餘部落舊址上多已無人居住。

### (二) 太魯閣族文化特色

傳統太魯閣族生計以山田燒墾之農業為主，兼有狩獵、捕魚與採集。一般以粟、黍、甘藷、陸稻為主糧，狩獵捕獲增加食糧類別，並組成狩獵團體共同出巡，獲物平均分食各家。昔日太魯閣族有文面、拔齒及獵頭之習俗。

傳統織布在太魯閣族，是女子婚前必備的才藝本領，織布原料來自苧麻，其紡織、麻織工藝於臺灣諸原住民族中最為發達者之一，而其於重要慶典時會配戴頭飾、耳飾、頸飾、腿飾等；住屋方面大多擇山腹臺地而居；手工藝方面，精於木器、編竹、紡織、製革、結網、木杵、木柄、背簍、漁釜等製作。

太魯閣族屬父系社會，親族組織為父繼嗣，分居共財之聯合家族，並重視姻族近親關係，其因重視團結群隊精神，常為防衛自身而有對外抵抗之戰鬥發生。然現今受到漢人文化及外來宗教信仰之傳入，使其傳統文化逐漸式微，若非有良好之文化背景瞭解及維護措施，其原有團體之凝聚力量，將難以抵擋外來文化之衝擊。

## 三、古今道路系統

### (一) 蘇花古道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最早的官方修築的道路—北路，即清同治 13 年(1874)因牡丹社事件，清廷著手開山撫番的工作，闢築北、中、南三路，其中的北路即今稱之為蘇花古道。

北路北起蘇澳，南迄花蓮志學(昔稱吳全城)，全長 174 公里，費時半年，清代北路的開通，開啟漢人大量入墾花蓮的歷史。

大正 3 年太魯閣戰役結束後，日人基於政治、交通等因素考量，著手開鑿「沿岸理蕃道路」將新城、得其黎(今之崇德)、石碇仔(今之匯源)及姑姑子(今之和平)連接開通。

石碇仔段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蘇花古道保存最完整的一段，長約 3.5 公里，全線路段海拔平均約 200-370 公尺間。

## (二) 蘇花公路

日治時期修築的「東海徒步道」及「蘇花臨海道」，堪稱為蘇花公路的前身，其中以昭和 2 年(1927)起費時 5 年改築的「蘇花臨海道」最為著稱，全長 122 公里，可通行汽車，與清代北路幾乎沒有重疊。

臺灣光復後，政府將原有臨海道加以整修，改名稱為「蘇花公路」，自民國 63 年至 79 年逐一將單行道拓寬為雙向道。9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通過「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分為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平—大清水等三路段執行改善計畫，全長 38.4 公里，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通車。交通部再於 109 年起，針對蘇花沿線路廊瓶頸路段，即東澳至南澳、和平至和中等路段，進行持續改善規劃案，目前正執行規劃設計中。

蘇花公路自和仁至太魯閣口段，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內，其由清人修築步道至今已有 100 餘年歷史，期間因步道時修時廢，並改築為公路，原有路跡多已被毀或湮沒荒草之中。

## (三) 合歡越嶺古道及其支線

「合歡越道路」是東自花蓮的太魯閣西至南投的霧社，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第 1 條橫越中央山脈的人行道路，日人先後為發動戰爭、統治及登山健行的需要而數次修築。大正 3 年(1914)日人為發動太魯閣戰役闢築「太魯閣軍用道路」；接著於大正 4 年(1915)，為鞏固治理加以修築名為「內太魯閣警備道路」；昭和 8 年(1933)，為發展觀光著手整修「合歡越道路」，越 2 年(1935)全線貫通，全長 104 公里，全程步行約需 5-6 天，是當時臺灣熱門的登山健行步道；昭和 15 年(1940)，為了開發立霧溪的砂金與電力，開鑿發電道路(仙震橋至溪畔)與產金道路(溪畔至塔比多)，後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而終止，產金道路僅通車至近合流處。

### 1. 砂卡礑警備道路

「砂卡礑警備道路」自海平面起登，由立霧溪畔的山腳下開闢道路攀登 800 公尺的清水大山南稜尾段。抵達赫赫斯社後，道路於海拔 700~900 公尺間緩升，迂迴於立霧山、千里眼山，至清水大山西側山腹；指向北方的砂卡礑流域中游，以便深入控制太魯閣族社。警備道路止於終砂卡礑社，並於此設立「砂卡礑駐在所」。

為控制砂卡礑流域的族社，理蕃當局乃於大正 3 年(1914)自峽口南岸的「富世岡隘勇監督所」開闢警備道路；警備線渡過立霧溪後，沿砂卡礑溪東岸山腹、向北方開鑿警備道路。這條位於「內太魯閣隘勇線」主幹道對岸的理蕃道路支線，便稱為「砂卡礑警備道路」。

## 2. 西拉岸警備道路

「西拉岸警備道路」由隘勇線主幹道分歧、向北方山崖開鑿，警備道路約於 700 公尺的水平距離內迅速爬升達 400 公尺；雖為一短程的理蕃道路支線，但道路陡峻可見一斑。警備線終點止於西拉岸社，並設立「西拉岸駐在所」；大正 10 年(1921)設立「西拉岸乙種蕃童教育所」。

大正 4 年(1915)理蕃當局於主幹道與本線的分歧點，新設立「阿嘯分遣所」(大正 11 年改制「阿嘯駐在所」)。與「砂卡礑警備道路」相同，本警備道路支線同樣因為接近峽口的管理之便，使得道路與警備機關均得以保留，於整個日治時期。

## 3. 合流梅園警備道路

「合流梅園警備道路」全長約 11.7 公里，路徑和緩、鮮少急峻地勢；道路迂迴穿越於海鼠山區、西卡拉罕河流域的眾多族社間。

大正 3 年(1914)，由「內太魯閣隘勇線」幹道上「牧水隘勇分遣所」為起點，深入海鼠山山區的警備道路起工。這條警備道路順著海鼠山南側稜線向北推進，通過海拔 1300 公尺的陸軍「海鼠山分遣隊」，越過海拔 1644 公尺海鼠山山頂後，警備道路循著「松山稜」(由砂山向西南延伸至鍛鍊山、再至海鼠山的這條稜線，於戰爭時期被稱為「松山稜」)攀登，警備道路先抵達荖西溪中游的巴支干社，設立「巴支干駐在所」；之後，道路繼續沿著西卡拉罕溪上游，穿越西奎社等族人居地，並於下降至蘇瓦沙魯社後(今「蓮花池」)，設立「蘇瓦沙魯駐在所」。

大正 4 年(1915)「新城內太魯閣道路」新道完工，荖西至支廳道路沿著原先隘勇線下方的立霧溪岸處緩緩通行。此時原先隘勇線上的「牧水隘勇分遣所」也已裁撤，警備機關新址則設置於隘勇線下方的河階之上，這是一處位於荖西溪立霧溪匯合點西側的平寬臺地，理蕃當局於此設置「合流第一分遣所」(今「合流」；日後改制為「合流駐在所」)。成為警備道路的新起點。年底，「支廳至陶賽道路」接續開工，由陶賽溪方面深入太魯閣北方流域。本警備道路接續北推，並渡過陶賽溪、抵達該警備線上的「瓦黑爾臺監督所」(大正 9 年改制為「梅園分遣所」)後，與「支廳至陶賽道路」完成兩條道路的銜接；此段警備道路則於日後正式稱為「合流梅園警備道路」。

## 4. 科蘭警備道路

「科蘭警備道路」由海鼠山南稜的隘勇線幹道，向下方搭建臨時橋樑，並南渡立霧溪；之後向南攀登高山，深入富田山的北側山麓地帶(即今日之「研海林道」登山路徑)；為短程的登山警備路線。警備線上設置「科蘭駐在所」。

大正 4 年(1915)3 月，「新城內太魯閣道路」完工後，當局乃於新的道路分歧點，即「合流第一分遣所」(今「合流」站)，成為警備道路的新起點。由於自主幹道南渡立霧溪所搭建的臨時便橋經常遭到大水沖毀，

造成科蘭警備道路中斷；因此，花蓮港廳於本年9月間向總督府申請，架設永久鐵線橋「岩中橋」，通行於本警備道路。

大正11年(1922)，富田山山區的族社已實施蕃社併合，於立霧溪北岸的合流臺地；當局遂於裁撤了「科蘭駐在所」後，廢止「科蘭警備道路」。

#### 5. 支廳至陶賽道路

大正4年(1915)12月，「支廳至陶賽道路」起工興建；新道由立霧溪中游的內太魯閣支廳起步，直指太魯閣北方，沿著陶賽溪西岸的絕壁開鑿。沿途經由托布拉社(今「文山」)設置「瓦黑爾臺第一分遣所」、瓦黑爾臺(今「九梅園」)設置「瓦黑爾臺監督所」(今「九梅園」)、陶賽溪上游(今「山里」)設置「山里監督所」，最終抵達莫可伊希社(今「竹村」)設置「陶賽駐在所」。大正5年(1916)3月警備道路全線完工，全程4里6町(16.4公里)。

#### 6. 西寶警備道路

「西寶警備道路」全程1.5町(約1.6公里)，為一短程的理蕃道路支線。道路開鑿於大正4年(1915)，由陶賽道路起工後所設置之「瓦黑爾臺第一分遣所」(日後的「托布拉駐在所」；今「文山」)起登，向西北方開鑿警備道路緩攀至西寶社，並於警備道路的終點設置「西寶駐在所」。

昭和14年(1939)，理蕃當局廢止了族人悉數移住下山後的「西寶警備道路」；線上唯一的警備機關「西寶駐在所」也隨之關閉。

#### 7. 西拉克警備道路

大正4年(1915)，隨著「支廳至陶賽道路」起工後，理蕃當局於陶賽道路的基礎下，同時修築深入小瓦黑爾河流域的警備道路，即「西拉克警備道路」。

#### 8. 洛韶警備道路

太魯閣戰爭之後，前往瓦黑爾河流域並無固定道路，理蕃當局遂於大正3年(1914)著手開鑿「洛韶警備道路」，以便深入控制此段區域。警備道路由支廳順稜線攀登西寶山，再向西轉入瓦黑爾河流域，沿途經卡莫黑爾社(今薛家場)；卡魯其社，並設立「卡魯其駐在所」；最終深入瓦黑爾溪中游地帶的洛韶社(今「洛韶」站西側、海拔約1700公尺山腹)，並設立「洛韶駐在所」；共計兩所警備機關。本警備道路支線，初期因為道路起點與西寶社相通，因此併入「瓦黑爾臺監督所」(後稱「梅園駐在所」)之監視區轄內。

#### 9. 托博闊警備道路

大正3年(1914)戰後，理蕃當局將「內太魯閣隘勇線」自峽口深入山區闢建隘路，本路段即為「內太魯閣隘勇線」主幹線的終點；隸屬於「西拉克卡夫尼隘勇監督所」的監視轄區，以監視托博闊河流域的族社。

本段道路全程2.12里(9.2公里)；由起點至魯比1.1里(4.0公里)、

魯比至托博闊 1.02 里(5.2 公里)；道路直達太魯閣西方最深處的高山境域、深入中央山脈主脊的山麓地區；號稱太魯閣最奧之警備線。道路尚有向北方分歧至卡拉寶社的短程支線，攀登至卡拉寶社；沿途設立「卡拉寶隘勇分遣所」，該線終點設立「卡拉寶駐在所」。

大正 10 年(1921)3 月，「卡拉寶道路」竣工後，理蕃當局將原本位於立霧溪南岸的警備線大改道，道路幹線及各警備機關全數移往北岸；自此，本段警備線遠落於主幹道之外，遂成為支線；稱為「托博闊警備道路」。

表 4-2-1 內太魯閣警備道路支線綜整表

名稱	竣工時間	起訖及終點	控制區域	現今狀況
沙卡礑支線道路	大正 3 年 (1914)	裾野—沙卡礑社	沙卡礑溪流域	大禮大同 步道
西拉岸支線道路	大正 3 年 (1914)	阿哨—西拉岸	西拉岸社	西拉岸登 山小徑
合流梅園支線道路	大正 4 年 (1915)	合流—梅園	陶賽溪東側	
科蘭支線道路	大正 3 年 (1914)	合流—科蘭	立霧溪中游南 岸	研海林道 連絡路徑
支廳至陶賽道路	大正 5 年 (1916)	支廳(塔比多)— 陶賽	陶賽溪流域	竹村梅園 步道
西寶支線道路	大正 4 年 (1915)	托布拉—西寶	陶賽溪下游西 岸	
西拉克支線道路	大正 4 年 (1915)	梅園—瓦黑爾	小瓦黑爾溪流 域	荒廢採礦 路
洛韶支線道路	大正 4 年 (1915)	西寶—洛韶	瓦黑爾溪流域	
托博闊支線道路	大正 3 年 (1914)	西拉歐卡夫尼河 階—托博闊	托博闊溪流域	

資料來源：金尚德、蔡昇德等人(105)。日治時期之內太魯閣「理蕃警備道路」變遷沿革史暨書稿，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 中部東西橫貫公路

穿越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中橫公路，是臺灣第 1 條橫越中央山脈的公路。於民國 45 年 7 月 7 日正式開工，費時 3 年 9 個月又 18 天，於民國 49 年 5 月 9 日全線通車，中橫公路全長 192.4 公里，惟東段東起太魯閣經大禹嶺至智遠莊，屬於本園區範圍，是貫穿園區的主要道路，亦是著名的景觀道路。

#### 四、地名沿革

老地名結合在地智慧，紀載當地特殊的歷史發展脈絡，屬於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然而歷經數百年來不同的政權治理、更迭等種種的時空環境變遷，造成許多地名有所改變，而失去其原本涵義及典故。

鑒於近年來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建構有利於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制度與環境，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太管處歷經多年的資料蒐集、研究、耆老訪談及考證，彙整本園區及周邊之太魯閣族老地名回顧，說明如下：

#### (一) Pratan 布拉旦、三棧

Yayung pratan(三棧溪)流域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東南方，三棧南溪和三棧北溪會流成 Yayung Pratan(三棧溪)後注入太平洋。Pratan 位於三棧溪下游河階地，是「有引起過敏的葉子的地方」之意，這座有尖峰的山應是 Yayung Pratan(三棧溪)的發源地「塔山」(Dgiyaq Snpragan)，而族人便是住在 Dgiyaq Snpragan(塔山)東南方山腳下。

#### (二) Bsuring 玻士林、秀林

Bsuring 即是現在的秀林村，位於 Pngpung Uking(新城山)東側山麓地帶，多緩坡地，因此成為族人開墾聚居的部落。Bsuring 是「芒草新芽」的意思，族人山田焚墾，五節芒經火燒後，很快的又再冒出許多新芽，因此以芒草新芽命名。目前是秀林鄉公所所在地。

#### (三) Bsngan 玻士岸；富世

Bsngan(玻士岸)即是「現在的富世」的意思。位於 Yayung Paru(立霧溪)下游出海口右岸的沖積扇，昔日族人從太魯閣山區下山交換物資必經 Bsngan，族人常在這裡交會見面，因此是族語「會面、相遇之地」的意思。另因在上、下山途中，偶會遇到異族出入，需有所防備，所以也有「防備之地」的意思。如今 Bsngan 包含有富世、Qrgi(可樂、古魯)、民樂等聚落，是族人聚居的地方，從花蓮進入太魯閣峽谷也必經 Bsngan，不難了解 Bsngan 地理位置的重要性，而 Qrgi 則是「大藤蔓」的意思。

中研院陳仲玉研究員曾在 Bsngan 上方臺地發現單石等史前遺跡，約 2000 年前就曾有新石器時代晚期人群在這裡生活。

#### (四) Tkijig 達給黎、得其黎；崇德

Tkijig(達給黎)即是現今的崇德，位於立霧溪下游出海口左岸，南側與富世隔著 Yayung Paru(立霧溪)遙遙相望，北方則是從深海拔地而起的清水斷崖，東邊則是浩瀚的太平洋。Tkijig 是族語「海洋漩渦」的意思，應是東遷至此的族人來到這裡，從山上俯瞰湛藍的海面上出現漩渦，遂以 Tkijig 稱之。另一說為 Tasil 的訛音，Tasil 是「大岩石」的意思，即族人原居於目前聚落西側的岩石山區而得名。Tkijig 部落旁的大河 Yayung Paru(立霧溪)上游 Yayung Tkijig(塔次基里溪)即是以部落而得名。

根據中研院劉益昌研究員研究，從出土的文物判斷，認為早在 1400 年前就曾來自北部的十三行文化人群遷居至此，他們逐次溯 Yayung Paru(立

霧溪)而上，曾深入到 Bruwan (布洛灣)、Yayung Towsay(陶塞溪)流域等地。

由於立霧溪蘊藏砂金，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人群曾在 Tkijig 淘金煉金，17 世紀西班牙人與荷蘭人也曾到此勘查砂金，直到日治及臺灣光復後都還有探金的活動。

#### (五) Truku；Taroko 太魯閣

Truku(太魯閣)是傳統太魯閣族人部落地區必經之地，目前也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東部的入口，中橫公路從這裡開始穿山越嶺，因此也稱這裡為「太魯閣口」或「閣口」。閣口緊鄰 Yayung Paru(立霧溪)下游南岸，可以眺望立霧溪從群山間蜿蜒東流入海，建有東西橫貫公路牌坊，成為太魯閣著名的地標。循著中橫公路穿過牌坊及小隧道一路西行，即可穿越太魯閣峽谷、翻越中央山脈到南投。從這裡轉入錦文橋跨過 Yayung Paru(立霧溪)，則通往清水斷崖，直通宜蘭、臺北。

「太魯閣」之名，並非因為有座名為「太魯」的「閣樓」，而是「來自山巒臺地的一群人」，原居地為「三條溪水形成的臺地」。約 300 年前從南投霧社濁水溪上游 Truku Truwan(托羅灣山谷)東遷而來的族人，帶著故鄉的名字，在 Yayung Paru(立霧溪)與 Yayung Mkruh (木瓜溪)這片廣大的山域中開啟新生活。「太魯閣」最早是住在 Truku Truwan 人的稱號，是族人故鄉的名字，而後才被引申為地名與國家公園，乃至成為享譽國際的名號。

#### (六) Dgarung 得卡倫(太魯閣臺地)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遊客中心座落在此，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周邊還有臺地步道、得卡倫步道、小錐麓步道可以親近自然。

族人稱太魯閣臺地為 Dgarung(得卡倫)，是「楓香」的意思，應是昔日長了楓香而得名。雖然早年的老楓香樹已不復見，如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臺地上植了不少楓香，每到冬季，楓香葉由綠轉紅，展現不同的風貌。

#### (七) Huhus 赫赫斯；大禮、Skadang 砂卡礑；大同

Huhus(大禮)與 Skadang(大同)位於太魯閣臺地上方，都是族人的聚落，在這裡種植箭筍、桂竹筍與蔬菜。大禮原名 Huhus(赫赫斯)，是植物「黃杞」的意思；大同原名 Skadang(砂卡礑)，是「白齒」之意，相傳是族人早年開墾時挖掘到大「白齒」而得名。

日治時期，赫赫斯社頭目 Haruq Nawi(哈鹿閣·那威)英勇過人，被推舉為外太魯閣總頭目。1896 年率眾襲擊日軍新城監視哨，發動「新城事件」，1914 年太魯閣戰役期間更力抗日警。他過世後，日方甚至以他的名字，將赫赫斯社原本的警備機關改名為「哈鹿閣臺警察官吏駐在所」。

從太魯閣臺地可循著得卡倫步道、大禮步道到達 Huhus(大禮)，再接砂卡礑林道到 Skadang(大同)，步道較陡，路程長，需有較佳的體力及較長時間。

#### (八) Gbiyuk 長春祠

長春祠是為紀念闢建中橫公路不幸殉職的築路人所建，然而在長春祠周

邊有幾處河階地，曾是族人的聚落。

長春祠東側 Yayung Skadang(砂卡礑溪)會流口對岸的福德祠上方臺地，昔日稱為 Rucing(落支煙)，是「漂流木」的意思，應是此地 Yayung Paru(立霧溪)下游溪水流出峽谷後，河道由窄變寬，流速也由急轉緩，容易在溪床上堆積漂流木而得名。

#### (九) Bruwan 布洛灣

Bruwan(布洛灣)的太魯閣族語是「追蹤」的意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將這裡規劃為遊憩區。布洛灣分上、下 2 個臺地，上臺地山月邨是提供食宿，而下臺地則有太魯閣族文化展示館、簡報室、環流丘步道等，並設有布洛灣管理站，提供解說服務。

早在 1000 年前，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人群就曾在這裡生活，留下石器與陶片遺跡，太魯閣族人東遷後，也在這裡建立聚落。日治時期曾設有布洛灣駐在所與教育所，亦有山月橋跨越立霧溪到對岸的巴達岡，而後越過錐麓斷崖。山月橋長 190 公尺，距溪谷 75 公尺，是當時太魯閣最長最高的鐵線橋，驚險萬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也在 Bruwan 重建布洛灣吊橋，於 107 年竣工，可以從高處欣賞太魯閣峽谷美景。

#### (十) Btakan 巴達岡

Btakan(巴達岡)位於錐麓斷崖(Dowras Paru)下方，是族語「麻竹」的意思，1914 年太魯閣戰役後即設置巴達岡隘勇監督所，1922 年改為巴達岡警察官吏駐在所，也設教育所。由於 Btakan(巴達岡)的地理位置正好位於新城至 Tpdu(天祥)的中途，是行走斷崖道路必經的地方，因此也曾為攬勝的遊客興建食宿空間。如今 Btakan 還留存當年駐在所的門柱及建築遺跡，是造訪錐麓古道必經的據點。

#### (十一) Duyung 綠水

Duyung 是今日的綠水及周邊的臺地。下方臺地的中橫公路旁有綠水服務站，上方臺地是地質地形展示館，綠水步道入口則在展示館旁，而展示館上方還有另一個河階臺地，是 Duyung(陀勇)部落的舊址。

綠水步道是日治時期合歡越嶺道的一部分，從步道上可以俯瞰立霧溪谷與中橫公路，2 個時代的道路正好在這裡上、下交會。步道上的歷史遺跡、岩生植物和珍貴的太魯閣櫟也是值得觀察的。

#### (十二) Tpdu 天祥

Tpdu(天祥)位於 Yayung Tkijig(塔次基里溪)與 Yayung Towsay(大沙溪、陶塞溪)匯流處的多層河階地，原名 Tpdu，Pdu 是「山棕」之意，約 300 年前 Batu 家族東遷到這裡，見山棕繁茂，遂以 Tpdu 為部落名。由於地理位置重要，1915 年曾設花蓮港廳內太魯閣支廳，並建有佐久間神社。1960 年中橫公路開通後，佐久間神社改建文天祥公園，並更名為天祥，是遊人駐足休憩的據點。如今除了旅館、餐廳、商店、車站等滿足遊人食宿交通需求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在這裡設天祥管理站，並有中橫故事館等展示設施，

提供遊客諮詢解說服務。

### (十三) Tbula 達布拉

Tbula 是現今的文山，是立霧溪支流 Yayung Towsay(陶塞溪、大沙溪)畔的河階地，下方溪谷有溫泉水從岩壁中湧出，即是文山溫泉，tbula 便是族語「湧出溫泉」(tomu ulay)的縮音。中橫公路開通後，塔比多以文天祥之名更名為「天祥」，鄰近天祥的 Tbula 也以文天祥的別號「文山」為名，更名為「文山」，並在這裡興建文山賓館，如今文山賓館已老舊受損拆除，改為「文山公園」。

### (十四) Sipaw 西寶

Sipaw 是立霧溪支流 Yayung Towsay(陶塞溪、大沙溪)與 Yayung Wahir(瓦黑爾溪)之間的高位河階，是族語「對面山坡地」或「對岸山嶺的意思」。中橫公路完工後，部分築路人在 Sipaw 等河階地種植蔬果形成聚落，而為了築路人子女就學需要，也在 Sipaw 設小學，即是今日的西寶國小。

西寶長期採用慣行農法耕種，2010 年起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和慈心有機農業基金會陪伴社區，轉型有機耕種，已有豐碩的成果。

### (十五) Rusaw 洛韶

Rusaw 是瓦黑爾溪畔的高位河階，是族語「濁水」的意思。族人在現今洛韶上方建立部落，中橫公路通車後，築路人在此聚居耕種，形成聚落。交通部公路局在這裡設置洛韶工務段，擔負中橫公路的養護工作，洛韶山莊是洛韶重要的地標，由建築大師漢寶德設計，早年是救國團中橫健行隊的食宿地點，白色的建築體在綠色的山林中相當醒目，當時被譽為「中橫白宮」。如今洛韶山莊已轉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保育工作站；洛韶工務段則遷移至太魯閣，並更名為太魯閣工務段，持續守護中橫公路。

### (十六) Kbayan 新白楊

新白楊是中橫公路上的休憩站，海拔約 1644 公尺，可以遠眺對岸的奇萊連峰東段稜線及佐久間山等。

古白楊則位於新白楊的下方，是太魯閣族的大部落，同一個家族成員在附近河階地建立包含古白楊(Kbayan)、巫歪(Uway)、桐卡萇(Tngraw)和玻卡巴斯(Buqa Paras)等小部落。1914 年太魯閣戰役時，族人曾群起對抗日軍入侵。

雖然古白楊是老部落，但「古」字卻沒有「古老」的意思，倒是「新白楊」，由於中橫公路通過古白楊上方的階地，因此就將這裡命名為新白楊。

### (十七) Skadang 砂卡礑步道

砂卡礑步道沿著砂卡礑溪(Yayung Skadang)修建，步道口的公路上有砂卡礑橋和砂卡礑隧道，砂卡礑之名都是來自 Yayung Skadang(砂卡礑溪)上游的 Skadang(大同)。

步道上一路都可欣賞到寶藍的溪水、如畫般的岩石褶皺，以及豐富的熱帶季風林生態。「榕樹」是步道代表性的樹種，其中稜果榕、幹花榕、水同

木等大葉子的榕樹族人稱為 Swiji(斯維奇)，而步道中途的「五間屋」河階因長有許多 Swiji，族人也稱這裡為 Swiji。步道終點是「三間屋」，這裡的森林之下長著許多姑婆芋，族人也以姑婆芋為名，稱這裡為 Brayaw(柏拉耀)。

#### (十八) Bling Sdagan 西拉岸隧道

砂卡礑橋東端是砂卡礑隧道，西端則是西拉岸隧道。隧道上方，Yayung Paru(立霧溪)與 Yayung Skadang(砂卡礑溪)交會口的臺地即是 Sdagan(西拉岸社、希達岡)。Sdagan(西拉岸)是族語「陽光從太平洋海平面升起，第一道曙光照到的山頭」的意思，因為從 Sdagan 需眯著眼睛迎接太平洋的旭日東昇。清代開鑿北路的兵勇遠從 Yayung Paru(立霧溪)下游就可眺望到這裡，即以「實仔眼」稱之，而日治時期為了治理這裡，曾開西拉岸警備道路深入到部落，也在此設置西拉岸駐在所及教育所。

#### (十九) Yayung Baku 荖西溪、Hakaw Duyung 慈母橋

慈母橋跨過 Yayung Baku(荖西溪)，而 Yayung Baku 上游河階地有 Raus(荖西部落)。荖西(Raus)是族語青剛櫟的意思，應是該地生長許多青剛櫟而得名。

荖西溪在這裡匯入立霧溪，而匯流口處有巨石，看似伏坐的青蛙，被稱為青蛙石。青蛙石以東屬厚層大理岩，是陡峭的大理岩峽谷地形；青蛙石以西除了大理岩之外，還出露綠色片岩及黑色片岩等，峽谷地形則稍寬闊。

#### (二十) Hakaw Tukak 寧安橋、Tglaq Xiluy Liwaq 銀帶瀑布

跨過寧安橋後的中橫公路，沿著 Yayung Paru(立霧溪)南岸西行，這段公路上方正是 Tgmuan(托莫灣)臺地。Tgmuan 是「太魯閣族甜粥」的意思，祖父母或父母每天傍晚將煮熟的糯小米含在口裡不咀嚼再放在容器裡，等次日早上就有甜味可以食用，放到第三天則會更甜。這裡是日治初期進入峽谷道路系統中重要的據點，很早就設置警備機關。

Tgmuan 下方的中橫公路上可以看到 2 條瀑布。對岸遠方的山稜上，懸掛著一條銀白的瀑布，這是銀帶瀑布，終年有水，但久旱不雨時水量極小。Tgmuan 臺地西側緊臨 Yayung tgmuan(托莫灣溪)，上游切鑿陡峭的斷崖，雨後形成時雨瀑，高懸於崖壁上，日治時期稱為白妙瀧。瀑布水於下游漫流過大塊的大理岩，當時被列為「太魯閣十二景」之一。

#### (二十一) Tglaq Dowras 道拉斯(白楊)瀑布

Tglaq Dowras 瀑布高懸斷崖之上，從高處傾洩而下，經過幾處轉折後注入 Yayung Tkijig(塔次基里溪)。族人稱斷崖為 Dowras，而 Tglaq Dowras 瀑布即是斷崖瀑布，也就是白楊瀑布。Tglaq Dowras 瀑布是立霧溪支流三棧溪，昔日附近曾有 Dowras 部落。族人也稱 Tglaq Dowras 瀑布為 Bonbon，主要是形容水聲有如打雷一般大聲的意思。

白楊步道是通往瀑布的路徑，入口位於天祥以西約 800 公尺處，穿過長 380 公尺的第一隧道後，步道便依序沿著 Yayung Wahir(瓦黑爾溪)和 Yayung

Tkijig(塔次基里溪)上溯而行，約 1.9 公里即可到達瀑布，而途中伴隨著急流峽谷美景。wahir 是族語「大蔓藤」的意思，Wahir 部落也以此為名。

## (二十二) Hakaw-Bruwan 布洛灣吊橋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恢復傳統地名，太管處依據共管會部落代表委員提案，經邀集地方人士、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再由秀林鄉公所協助召集部落會議凝聚地名共識後，經太管處共管會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正式將「山月吊橋」名稱改為「布洛灣吊橋」。

## 五、花蓮縣縣定文化資產

依據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公告，園區內及周邊地區縣定文化資產共有 3 處，包含太魯閣牌樓、富世考古遺址及中部東西橫貫公路慈雲橋，分述如下：

### (一) 太魯閣牌樓

為花蓮縣定歷史建築(94 年 3 月 29 日府文藝字第 09405800590 號公告)。太魯閣牌樓亦稱「東西橫貫公路牌樓」，為東西橫貫公路開鑿之紀念，以表徵先民心血，具有時代意義，其建物形式在臺灣具稀少性。

### (二) 富世考古遺址

為花蓮縣定考古遺址(101 年 10 月 11 日文資字第 1010189747A 號公告)。位於立霧溪口右岸，錦文橋頭中橫公路太魯閣門牌坊南側，富世村富世長老教會上方的河階地上，其為一西北往東南向狹長的弧狀階地，階地南緣為陡峭之岩壁，南倚新城山，東向太平洋，北臨立霧溪口。

富世考古遺址含有兩層不同的文化層，從出土的陶片、立於地表的單石以及發掘出來呈寬短形式的石板棺可知，上層文化層為方格印紋陶文化，下層文化層之特性，則具有臺灣東海岸巨石文化(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的石板棺特質相結合的現象，遺址年代距今約 2 千多年，說明太魯閣地區的人文活動可以追溯至史前時代。其中太魯閣段 63 地號(海拔高度約 200 公尺以下範圍及道路邊)，位於本園區之邊界。

### (三) 中部東西橫貫公路慈雲橋

為花蓮縣定歷史建築(104 年 1 月 28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18351A 號公告)。以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華倫式鋼桁架橋之慈雲橋橋梁本體，長 50.4 公尺，寬 5.2 公尺，面積為 262.08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之範圍：花蓮縣秀林鄉嵩山段 0047-0000 地號。
3. 登錄理由：中橫公路之鋼桁橋為美援時期重要歷史見證，具歷史文化價值；另本橋梁構築工法係鉚釘結合，為鋼構工法中舊式工法，構件來源反映特殊時代背景，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4. 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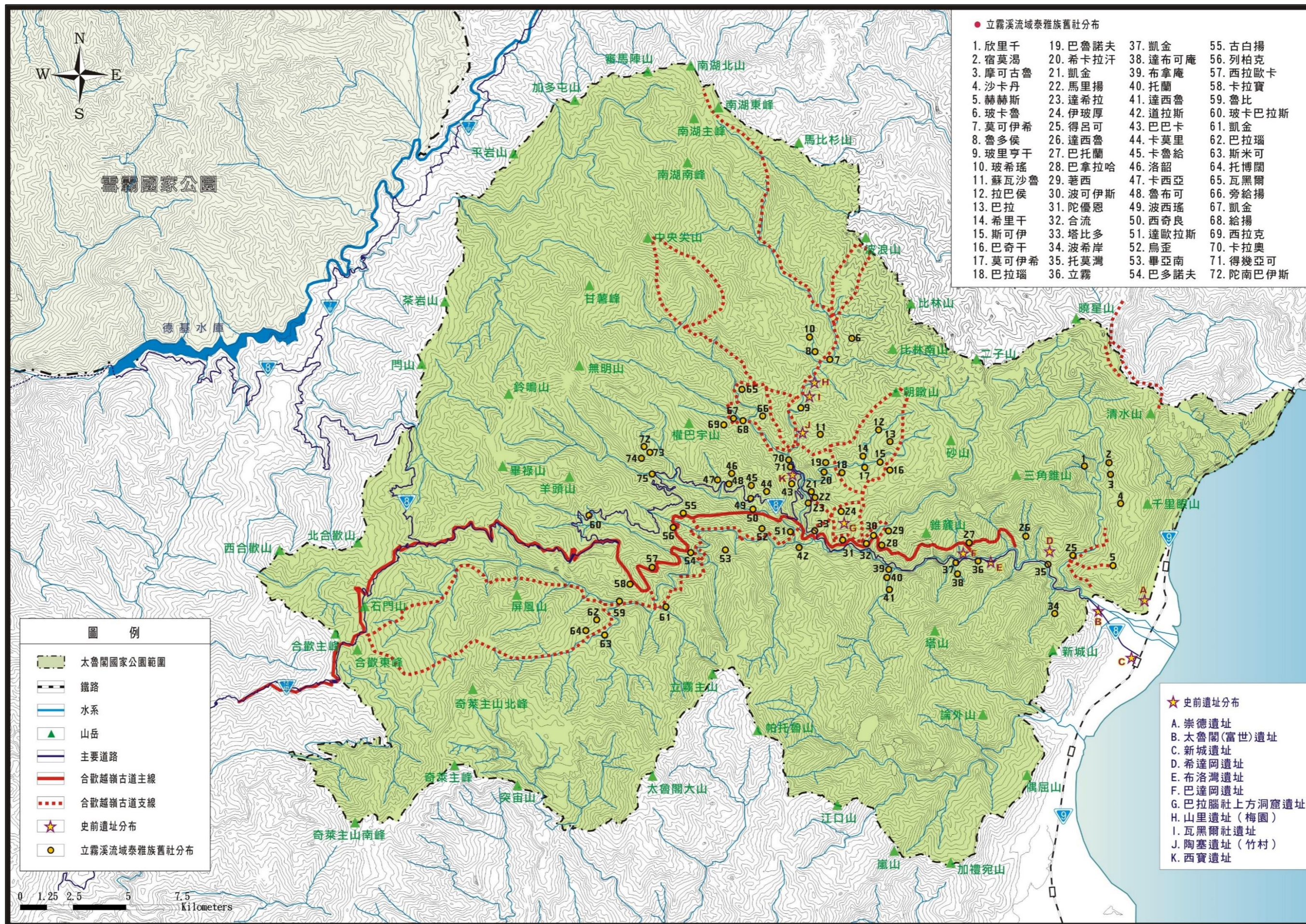


圖 4-2-1 人文史蹟分布示意圖

## 六、原住民族部落

園區及周邊現已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主，包含卡那岸部落、得吉利部落、玻士岸部落、固祿部落、道拉斯部落、布拉旦部落、克奧灣部落、陶樸閣部落、秀林部落及格督尚部落，臺中及南投則有松茂部落、梨山部落、環山部落、翠巒部落、新望洋部落、巴蘭部落、沙都部落、卜溪部落、德魯灣部落，如表 4-2-2 及圖 4-2-2。

部落均有豐富之人文歷史底蘊及文化特色，為充分展現太管處尊重原住民族之尊重，本著運用政府資源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發展，落實共同經營管理資源之精神，共創和諧共處之機制，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與周邊原住民族進行資源使用、共享及管理之協調與溝通，持續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保持聯繫，追蹤相關法令之立法進度，以利經營管理作為上適時調整及因應。

表 4-2-2 園區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彙整表

名稱	族群	族語	概述
得吉利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部落原位於現崇德派出所西方之高山腹，後遷居於得卡倫，曾向北遷居於今崇德管制站附近，另立一社亦名「達給黎」。
玻士岸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發祥地為 Truku Truwan 臺灣西部的南投縣境東北一帶山區，族人東移至 Kbayun(古白揚)，再遷徙至入砂卡礑河流域後，再由此遷向和平、崇德、富世、秀林等沿海岸山區部落。部落由落支煙社人，包括希達岡、托莫灣與玻士岸諸社所組成。因 75 年納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遷移至現今之富世村，規劃興建房屋而形成現今部落型態。
固祿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族人由南投東部山區東移，遷抵古白揚(Kbayun)，而後再遷至砂卡礑流域。目前均已遷向和平、崇德、富世、秀林等沿海岸山區部落。一部分遷於至玻士林駐在所(今易名秀林分駐所)之北方 1 公里處，位於立霧溪下游右岸。
道拉斯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部落位於三棧溪下游左岸，新城山南走支脈之東側山麓，玻士林駐在所南方 300 至 400 公尺間。大正 3 年族人遷來後，本部落仍為單一血緣構成的部落。現位於秀林臺地，新城山南走支脈的東側山麓，鄉公所以南 300

名稱	族群	族語	概述
			公尺地。部落的成員以道拉斯社後裔居多，其原居住現址稍西上方高地。
布拉旦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部落位於三棧溪下游右岸，加禮宛山北峰北方，其三面為加禮宛山北峰、桑巴拉堪山、崙外山所包圍。部落成立之初，係由巴拉丹駐在所轄區各部落人大部份遷來同住。
克奧灣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發祥地為 Truku Truwan 臺灣西部的南投縣境東北一帶山區，部落原位於加禮宛山北峰東側山麓，巴拉丹部落的南方約 2 公里，卡奧灣部落舊址下方山麓。於大正 6 年，遷至現址。
格督尚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格督尚部落 Kdusan 舊稱 Palao-silag(巴拉奧西拉克)，意為「水田上方」，或者「生存在山上沒有被毒死而活下來」之意。初屬新城鄉，於 35 年改隸秀林鄉。
卡那岸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發祥地為 Truku Truwan 臺灣西部的南投縣境東北一帶山區，族人陸續分批越嶺東遷，至目前大清水溪下游左岸，吾谷子部落南方約 4 公里處。
陶樸閣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部落原位於立霧溪上游支流陶樸閣溪左岸，中橫公路碧綠站西南約 5 至 6 公里處。後南遷至馬黑洋社稍西之巴圖諾莫可里(Batonot moholi)。後又移居銅門、文蘭，最遠至明利。1930 年(昭和 5 年)，留在「陶樸閣」的族人下山，先遷至新城北方約一公里之濱海處，因海水倒灌又向西移動形成今之聚落。
秀林部落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族人由南投東部山區東移抵達 Kbayun(古白揚)。從 Kbayun(古白揚)再入砂卡礑河流域，後再由此遷向和平、崇德、富世、秀林等沿海岸山區部落。位居秀林鄉公所以北秀林村道兩旁，新城山東面山麓，海拔 20 至 39 公尺間，其社原址在稍西山腹，遷徙至今鄉公所稍西緩坡，村道築成後，始遷鄉公所以北。
松茂部落	泰雅族	賽考利克泰雅語	由起源地 Pinsbkan(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遷出，始祖 Lamang Qawil 抵達 hbun Sburuq(今合歡溪與南湖溪交會處)一帶，Sqoyaw 社群於此周邊游耕拓墾，今松茂部

名稱	族群	族語	概述
			落位於臺七甲線 67、68、69 公里處。
梨山部落	泰雅族	賽考利克 泰雅語	由 Pinsbkan(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翻越 quri Byukun、Teminan(松嶺一帶)來到大甲溪畔的 Kbabaw(佳陽沖積扇)，是為 Slamaw 社群發展的根據地。日本時代，本部落由 Kiyay 遷至 Raqa，50 年代國民政府將日本時代之大甲溪警備道拓展為中橫公路，60 年代初期，部落遷徙至公路沿線，大部分聚居於松柏村。
環山部落	泰雅族	賽考利克 泰雅語	由 Pinsbkan(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遷出，抵達 hbunSburuq(今合歡溪與南湖溪交會處)一帶，Sqoyaw 社群於此周邊游耕拓墾。因瘟疫流行緣故，為延續子孫，遂分兩批輾轉遷徙至 Sqoyaw 環山及 Tabuk 松茂，再遷徙至今環山部落。
翠巒部落	泰雅族	賽考利克 泰雅語	遷徙路線從 pinsbukan，沿北港溪下游，包括 tata(搭搭部落)、ihin(耶亨部落)、mlqwan(馬力觀部落)，最後落腳於此。
新望洋部落	泰雅族	賽考利克 泰雅語	歷經多次遷移。民國時期遷至望洋，最後於 60 年代遷至新望洋現址。
巴蘭部落	賽德克族	德固達雅 語	霧社即為今日南投縣仁愛鄉的舊稱，乃因其終日雲霧繚繞，因而得名，更因為此地的氣候特性，每年冬沒春初之時，山區內櫻花盛開，繁華美景，競相爭艷，因而又有櫻都之稱的美名。另外，霧社亦為仁愛鄉行政機關所在地，也是前往清境、合歡山、廬山的必經之地。
沙都部落	賽德克族	德路固語	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沙都與卜溪同為靜觀部落，位於奇萊山西側山腰，是目前台灣地區與新竹尖石鄉鎮西堡並稱的兩座最高部落。沙都為下靜觀部落，卜溪為上靜觀部落。
卜溪部落	賽德克族	德路固語	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村，沙都與卜溪同為靜觀部落，卜溪為上靜觀部落、沙都為下靜觀部落。
德魯灣部落	賽德克族	德路固語	位於仁愛鄉精英村南方，屬濁水河流域，是太魯閣群最古老的部落。

資料來源：彙整自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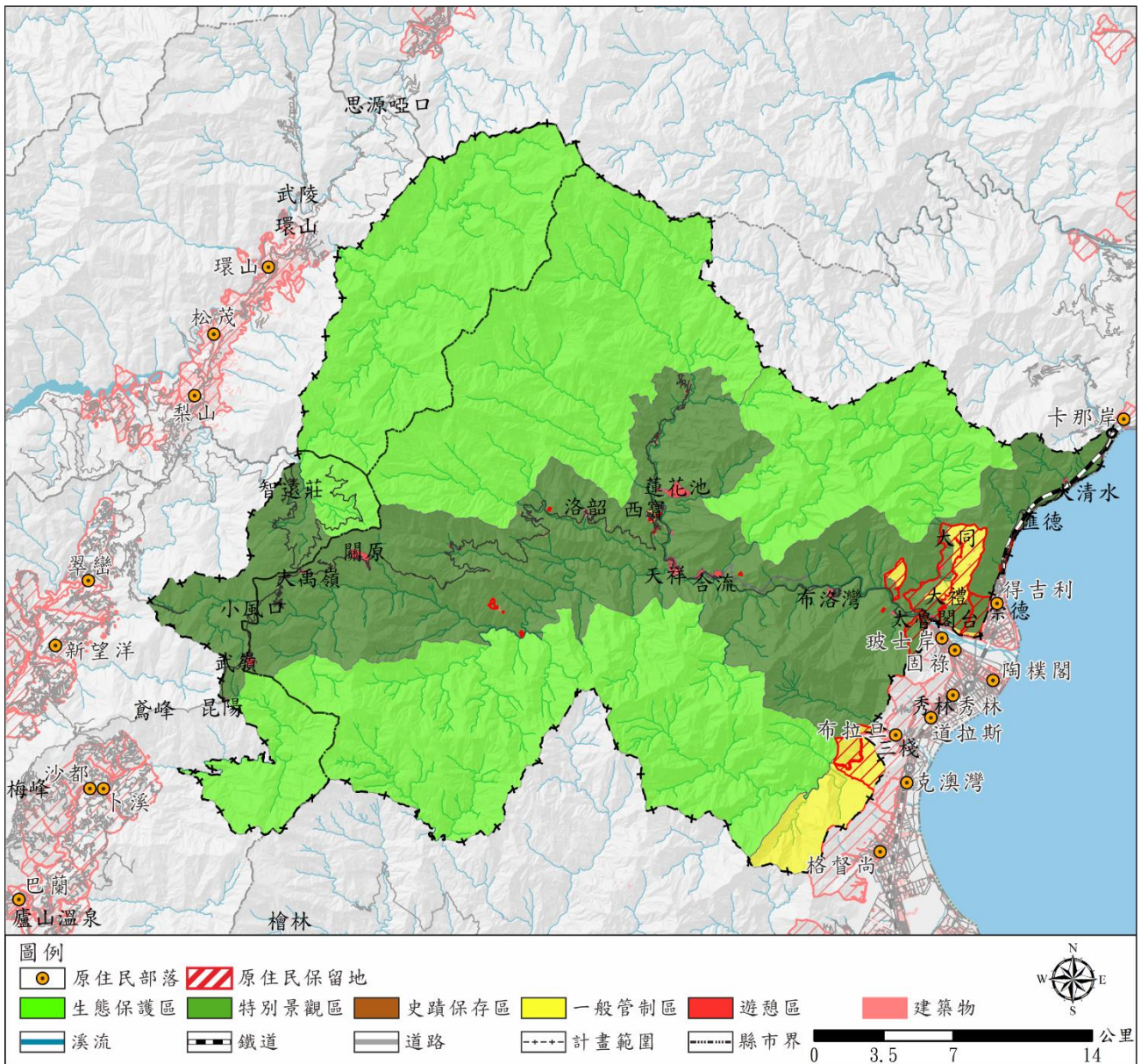


圖 4-2-2 園區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圖

## 第五章 遊憩環境

### 第一節 遊憩設施系統

#### 一、遊憩景點

本園區遊憩景點十分豐富多元，各景點別具特色及意義，各遊憩景點依據蘇花遊憩帶、內峽谷遊憩帶、外峽谷遊憩帶及合歡山遊憩帶依據介紹，如表 5-1-1。

因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強震後，造成地質環境更加脆弱，大幅提升地質災害風險，於各遊憩據點應多加留意邊坡、路況及天氣情形，並提高警覺。本次地震造成園區多處遊憩據點及步道嚴重災損，太管處刻正辦理「0403 地震復原整體重建計畫」，分為「緊急搶修」、「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及「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三階段辦理，預計在 120 年前辦理完竣。由於各據點受損情形不一，太管處將視實際修復進度重新開放各遊憩據點及服務設施，並公告於太管處官方網站。

表 5-1-1 本園區熱門遊憩景點彙整表

區域	景點名稱	景點簡介
蘇花遊憩帶	清水斷崖	清水斷崖位於清水山東側，自蘇花公路和平至崇德之間，綿延 21 公里。其中清水山東南大斷崖尤其險峻，絕壁臨海面長達 5 公里，非常壯觀。當行車在山壁斷崖與無垠汪海之間，好像騰雲凌空，上有巨壁千仞，下是汪洋萬頃，真是驚險無比，也感受前人拓荒築路的艱辛，眼前所見正是一篇山海與人的壯麗詩篇。在這裡還可以欣賞太平洋海天一色，山海對峙，以及海岸呈現多層次的藍色驚艷。
內峽谷遊憩帶	太魯閣台地	太魯閣臺地位在立霧溪出海口的北岸，立霧溪沖積扇三角洲的頂端，面積約三公頃，蘇花公路與中橫公路在此交會。 臺地上設置了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太魯閣遊客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樞紐，也是遊客要了解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第一站。
	砂卡噹	即砂卡噹步道，入口位於砂卡噹隧道西洞口外，從入口循著迴旋梯直下即可到達步道起點。從入口處到三間屋全長約 4.1 公里，倚傍著砂卡噹溪而行。砂卡噹步道平緩易行，除了可沿途作自然觀察之外，步道全線亦設置觀景平台，供小憩賞景。

區域	景點名稱	景點簡介
		砂卡礑溪 16 公里的流路中，形成峻秀的峽谷，清澈的溪水、美麗的岩石褶皺及蓊鬱的森林；步道沿途過去曾有多個原住民聚落，讓砂卡礑步道兼具景觀生態與人文之美。砂卡礑溪溪床上鋪滿大大小小的壘石，以大理石與片麻岩最多，湛藍湍急的溪水滑過溪床，與溪石合奏出清亮的自然樂音，而溪水也將岩石琢磨得圓滑柔美。褶皺在兩岸山壁和溪中岩石上形成一幅幅抽象壁畫，任人欣賞想像。
	大禮大同	大禮和大同位於太魯閣臺地上方山區，為太魯閣族人生活的部落。大禮部落除了族人家屋，還存有大禮分駐所及大禮禮拜堂；大同部落則是通往清水大山、千里眼山及立霧山重要據點。大禮和大同部落是純樸的山村，生態豐美族人熱情友善，可以體驗山野寧靜及自然美景與傳統太魯閣族文化。大禮經得卡倫步道而上，接上大禮步道至大禮部落約 3 小時，再由砂卡礑林道行走至大同約需 2.5 小時。
	長春祠	自太魯閣往天祥方向，出中橫公路長春隧道西口，折轉到臺 8 線舊道，即可看到矗立在立霧溪谷峭崖邊階的長春祠，為紀念開闢中橫公路殉職人員所建。祠旁湧泉長年流水成散瀑，交通部公路局取名為「長春飛瀑」，為中橫公路具特殊意義的地標。
	寧安橋	由長春祠繼續前行約兩公里，可看到跨越於青山綠水中的鋼構吊橋，寧安舊橋，長達八十二公尺，是中橫開鑿之初所建，寬度僅容一輛車通過。當時是臺灣最長的單孔橋，朱紅的橋身，在一片綠意中顯得特別醒目。
	布洛灣臺地	布洛灣臺地是立霧溪下游的大型雙層河階，太魯閣語的意思是「追蹤獵物的地方」，臺地曾經是太魯閣族人聚居的部落，現今在此成立管理站，並規劃成具原住民族特色的園區。 布洛灣分上、下兩臺地，高度相差 30 公尺，下臺地海拔約 370 公尺，管理站設置於此，提供遊客解說諮詢服務及遊憩訊息、放映多媒體節目。左側太魯閣族工藝展示館，展示太魯閣族人織布、藤編技藝的精美作品，展示館二樓是販賣部。下臺地可走環流丘步道繞行環流丘公園，往東可俯瞰溪畔水壩，往西可遠望布洛灣吊橋，觀賞峽谷景致；上臺地採委外方式經營，

區域	景點名稱	景點簡介
		<p>規劃為住宿及研習中心，有套房、和室通舖、會議中心及餐飲服務中心。</p> <p>從史前、太魯閣族到現代的人文發展，熱帶季風雨林生態環境、環流丘與河階、峽谷地形，以及國家公園多年來著手培育廣植的原生種臺灣百合、台東火刺木、雙花金絲桃、金花石蒜等，都是布洛灣臺地值得深入瞭解的特色，遊客可選擇不同季節走訪一趟布洛灣臺地與布洛灣景觀步道系統。</p>
	布洛灣吊橋	<p>從布洛灣伊達斯廳旁邊的步道走進去，可以來到布洛灣吊橋。橋長 196 公尺，橋面寬 2.5 公尺，距離溪谷約 152 公尺，從布洛灣臺地邊緣跨越立霧溪谷，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跨距最長、距離溪谷落差最大的吊橋。從橋上俯瞰，立霧溪蜿蜒曲折，而兩岸山勢陡峻，層層相疊，視覺可以從溪谷向上延伸至遠山。往東眺望是溪畔一帶的立霧溪谷，往西則可以欣賞燕子口險峻的峽谷地形，氣勢磅礴。</p>
	燕子口	<p>沿著中橫公路到達燕子口，立霧溪峽谷在此變得更加狹窄，從此處向西延伸到慈母橋，是立霧溪峽谷最膾炙人口的一段。燕子口步道從燕子口到靳珩橋，途中可欣賞太魯閣峽谷、壺穴、湧泉、印地安酋長岩等景觀。</p>
	錐麓斷崖	<p>過了靳珩橋，兩岸崖壁更形陡峻逼近，到了中橫公路 178 K 的地方，迎面而來的是一片垂直陡立的大理石峭壁，寬約 1200 公尺，海拔高約 1100 公尺。從公路上隔溪對岸是錐麓斷崖，而公路一側，與錐麓隔溪壁立對峙的是福磯斷崖，是立霧溪切穿三角錐山之稜所形成的，兩斷崖相距僅有 20 多公尺，為立霧溪百萬元來精雕細琢的壯觀成果。</p> <p>斷崖下的公路有一段寬闊的路面，可以停車賞景。在此仰望斷崖，幾乎看不到斷崖頂端，倒是兩岸峽谷頂端線條所透出的天空，由西向東看起來像極了臺灣的外形。</p>
	靳珩公園	<p>靳珩公園位於九曲洞及燕子口之間，此段道路因地勢險惡，工程進行不易，開鑿公路時曾造成多名人員傷亡。靳珩為交通部公路局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段長，當時負責此段公路施工，靳珩段長於 47 年中橫公路闢建期間，巡視橋樑工程時，被地震落石擊中所站的</p>

區域	景點名稱	景點簡介
		木板橋，墜落溪谷不幸殉職。後人為紀念他，除將新建的橋取名為靳珩橋，並在橋旁建靳珩公園外，公園中也有他的塑像，亦有經國先生所撰立之碑文。周遭設置公廁、販賣部等設施。
	九曲洞	<p>九曲洞是太魯閣峽谷最精華的路段之一，步道全長700公尺，需原路折返。步道緊倚著高山深壑，向下俯瞰則是急湍的立霧溪水，兩岸山壁緊峙，鬼斧神工與險峻的地勢令人讚嘆震懾。</p> <p>除了峽谷之外，大理岩壁上的斷層、節理、褶皺等地形，以及在峭壁上絕地逢生的岩生植物，都是值得觀察的重點。九曲洞步道路面寬闊平緩是一條大眾化的遊憩步道，和戶外地質教室。</p>
	慈母橋	<p>慈母橋位於綠水東側約1公里處，以大理石為護欄，別具特色。立霧溪在此有幾近90度的轉彎，而荖西溪在此注入立霧溪，是兩溪的匯流口，因此這裡稱為「合流」。從慈母橋向東望去，仍是大理岩峽谷，以西的峽谷就變得開闊。</p> <p>慈母橋是一座形狀美麗的紅色大橋，位於天祥以東3公里處的中橫公路上，為立霧溪與其支流荖西溪的匯流處。</p>
	合流	<p>合流露營區位於綠水步道出口處，距天祥3公里，為綠水合流步道東端起點，因立霧溪與荖西溪在此有幾近90度的轉彎，而荖西溪在此注入立霧溪，是兩溪在此匯流而得名，故過去被設為花蓮八景之一。</p> <p>附近迴谷幽靜雲樹低迷，石奇木美，此處早年是木材集散場，退輔會森林開發處(更名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昔日曾在立霧溪岸的研海林道伐木，木材以索道送至此，然後再沿中橫公路外送。伐木停止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將此地規劃成露營區。共有12個營位，水、電、衛浴等設備齊全，是園區內唯一的露營地。</p> <p>合流露營區往對岸山上仔細觀察，可看到當年運送木材的索道頭，依然矗立在稜線。</p>
	綠水	<p>綠水原設置有綠水管理站，後遷至天祥，為現今天祥管理站之前身。</p> <p>此處為河階地大致有兩層，地質地形展示館座落於上階地，綠水步道由此進入，可延伸與文山步道相接；下階地緊鄰立霧溪中橫公路由此通過，設有綠水下台</p>

區域	景點名稱	景點簡介
		地中橫開拓史展示館，展示館外的平台，可望見綠水步道就鑿在斷崖上。展示館下層有觀景平台及餐飲店。此處遊憩設施包括：綠水地質展示館、合流露營區、綠水下台地中橫開拓史展示館及綠水步道。
	天祥	<p>天祥位於中橫公路東段，約距太魯閣 19 公里處。大沙溪與塔次基里溪在此匯集成立霧溪，經河水長年的堆積侵蝕，造就了多層河階地形，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中的大型溪階遊憩園區。此區腹地廣闊，餐飲店、飯店、公車站、停車場、郵局等一應俱全。</p> <p>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此設置天祥管理站，提供遊客解說諮詢服務。西側的太魯閣晶英酒店，為國家公園中唯一的觀光型大飯店，儼然成為觀光據點；後園有天祥基督教堂，另一端靠近青年活動中心，還建有天主教堂。</p> <p>走過普渡橋，沿祥德寺步道行走，有 26 台尺高的白衣觀音像、7 層高的天峰塔，有莊嚴的地藏菩薩像，和宏偉的大雄寶殿，可以感染清思佛理的氣息。若您求的是與山林對話，或蟄伏、或穿梭闊葉林帶的鳴蟲、飛鳥、舞蝶，也絕不讓您敗興而歸。幸運的話，還有太魯閣大戟及太魯閣櫟兩種稀有植物來相會。</p> <p>站在稚暉橋上四望，可望見山色水光，可盡覽曲流壺穴地形、礫石層露頭痕跡；走近細看分明，可觀察天祥以東和以西岩層的差異。</p>
外峽谷遊憩帶	文山公園	文山是大沙溪所形成的河階地，太魯閣族人曾在這裡建立托布拉(Tobula)部落。49 年中橫公路通車後，「塔比多」興建文天祥公園，因此改名為「天祥」，同時天祥西側的托布拉，也隨之以文天祥的別號為名，更名為「文山」。
	西寶	<p>從豁然亭向西望去，不遠處有一個大型的河階臺地，那便是西寶臺地。</p> <p>臺地上，當年修築中橫公路的榮民在此形成聚落，種植蔬菜水果為生。臺地上西寶國小是全國唯一體制內的森林小學。</p>
	豁然亭	<p>自天祥繞過迴頭灣，盤旋上行 8 公里路程，視野豁然開朗，而途經的休憩涼亭，便是豁然亭。</p> <p>豁然亭海拔約 1 千公尺，展望良好，從這裡可眺望層層遠山，俯瞰河階。往天祥望去，可見立霧溪蜿蜒於</p>

區域	景點名稱	景點簡介
		三角錐山、塔山之間，往左可見西寶河階地，若由觀景亭沿陡降稜線下望，可見右方另一山稜線兩側的瓦黑爾溪與塔次基里溪匯流，左方則見大沙溪奔流。
	新白楊	新白楊為合歡山系，海拔 1644 公尺，設有停車場及公廁，提供遊客短暫休憩。
	慈恩	慈恩海拔 1995 公尺，位於魯翁溪(又名慈恩溪)上游，一帶因地形、氣候的影響而形成潮溼多雨冷涼的霧帶，生長其間的林木又稱『霧林』。
	碧綠神木	位於中橫公路 126 公里處，碧綠神木為香杉(巒大杉)，樹齡超過 3 千餘年，樹高約 50 公尺，樹徑 3.5 公尺，是中橫沿線最巨大的神木。
合歡山遊憩帶	關原	關原海拔 2374 公尺，距大禹嶺 4.9 公里，為一平坦的稜脊地區，視野開闊，是中橫公路開通後的新據點。此處 7 月均溫在 16 度左右，是一理想的避暑勝地。由於關原海拔較高，已在霧林帶之上，居高臨下，因此有極富盛名的「合歡觀雲」景觀，關原緊臨塔次基里溪(立霧溪中游)，當氣流順溪谷而上，水氣往往在此聚集，或見雲霧開闔、山形飄渺，或成雲海，波濤洶湧，使此地長久以來極負觀雲勝名。
	大禹嶺	大禹嶺位於臺灣中央山脈主稜鞍部，介於合歡山和畢祿山之間，海拔 2,565 公尺，是中部橫貫公路的中點，也是臺中、南投、花蓮 3 縣市的交界。公路在此三叉，分別可前往合歡山、梨山及太魯閣。因處集散之地，早期路旁多有農家聚集，販售高山蔬果，在青山白雲間透著人的淳厚和鄉野趕集的熱絡，現在則因環境保育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的改變已無商家林立的現象。 自大禹嶺往合歡山沿途植物逐漸呈現高山植被的特徵，因火災之故，樹林在向陽坡面以臺灣二葉松為主，其他植物通常矮小，生長期短，為種族的綿延畢其功於一役，在最暖的夏季揚起一片繽紛色彩。
	小風口	合歡山區小風口據點於 91 年底正式開放服務，位於台 14 甲 36.4K，距霧社約 37 公里處，距太魯閣口約 81 公里，負責從新白楊到昆陽及智遠莊一帶的設施管理與維護，以及遊客解說諮詢服務。此區雪封期短，建有觀景台，並闢有上、下型停車場，供遊客停車休息。太管處行政中心、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蘇花

區域	景點名稱	景點簡介
		<p>管理站皆設置在園區東部，而合歡山管理站的成立，正好補足區內西半部服務管理上之功能。於緊急救助及森林防火上，能發揮第一線的功效。</p>
	合歡山	<p>合歡山遊憩帶涵蓋範圍極廣，其中最為大眾所樂道的是覆滿皚皚白雪時的銀色世界。其實春夏之際的合歡山，也是有另外一種美，旅人可以松雪樓及 3158 販賣部為據點，往四下延伸遊賞。</p> <p>合歡山雖不是臺灣最高的山，卻是臺灣最容易下雪的山區，由於地理位置適切，能匯聚立霧溪的水氣，因此只要溫度夠低就會降雪。降雪量加上當地的大片箭竹草坡，使具滑雪潛力，所以每年冬日都會吸引大批的遊客前來賞雪及玩雪，體驗「南國雪景」的美麗。蒼翠的冷杉林合手輕托一片片箭竹緩草原，在連綿青翠背景中，有野百合張著素顏在山坡上微微含首，也有花團錦簇的火紅虎杖，更有各擁千秋的小花草，白的、黃的、紫的遍地繽紛，合歡的夏日值得細細品味。松雪樓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所轄，全年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p>
	武嶺	<p>武嶺乃合歡主峰與東峰間的鞍部，位於昆陽之北，海拔 3275 公尺，是臺灣驅車即能上達的公路最高點，除西側有部份遮蔽外，四周山線盡收眼底。東邊觀景台位置極佳，可眺望層峰連天的奇萊山群及合歡山坡綿延的箭竹草坡，視野壯麗遼闊，於晨昏之際，更有翻騰的雲氣，輕搔旅訪的心海。</p> <p>此外，這裡可以體驗晴朗的冷冽，日可賞光影為大地的顏著，夜可觀星賞月，且夏花冬雪，美不勝收。</p>
	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	<p>南投縣政府於昆陽遊憩區西南方約 5 公里處(園區外)設置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鳶峰觀星平台，為臺灣首座、亞洲第三座之國際級觀星公園。</p>
其他鄰近地區	三棧溪谷	<p>三棧溪是以三棧南溪為主流，而後在三棧村附近和北溪會合後才東流注入太平洋。本區域動、植物生態多樣豐富，再結合位於三棧階地的布拉旦社區人文特色，很適合從事觀察地形、地質、動植物生態、攝影、寫生等自然觀察與生態旅遊活動。</p>

## 二、步道系統

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核定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步道依其難度共劃分為0~6級，本園區內共有46條步道，依據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從易至難以0至6級區分。園區0級步道2條、1級步道8條、2級步道7條、3級步道15條、4級步道7條、5級步道7條，雪季因積雪(冰)之第3至5級步道均屬6級步道。分布如圖5-1-1，各級步道之參考說明資料如表5-1-2。

因113年4月3日花蓮強震後，造成地質環境更加脆弱，大幅提升地質災害風險，從事登山活動務必多加留意邊坡、路況及天氣情形，並提高警覺。本次造成園區多處步道嚴重災損，太管處刻正辦理「0403地震復原整體重建計畫」，分為「緊急搶修」、「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及「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三階段辦理，預計在120年前辦理完竣。由於各據點受損情形不一，太管處將視實際修復進度重新開放各遊憩據點及服務設施，並公告於太管處官方網站。

表 5-1-2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難度分級表

等級	說明	適合對象	建議裝備
第0級	步道平整，設施良好，坡度平緩且可供輪椅及嬰幼兒車通行。	全齡人口，輪椅使用者及嬰幼兒車均可容易使用。	飲水、備用糧、雨具、手機。
第1級	步道設施良好並提供解說資源，坡度平緩，一般行程約半天至1天以內。	步行民眾。	飲水、備用糧、雨具、手機。
第2級	步道設施良好但坡度稍有起伏，或氣候變化較大而有潛在風險，一般行程約1天內可完成。	體力稍佳者。	飲水、備用糧、雨具、手機、禦寒衣物、背包。
第3級	步道位處較偏遠山區，路徑尚稱清晰但部分坡度升降較大、氣候變化大而有潛在風險，一般行程約1至3天。	體力佳，具備初步地圖判讀、負重行進、風險評估及應變能力者。	參考裝備檢查表，依行程需求攜帶宿營或緊急宿營裝備。
第4級	步道位處偏遠山區，路徑尚清晰但部分地形較崎嶇、氣候變化大而有潛在風險，一般行程約3至5天，或約3天以內但有困難地形。	體力佳，具備地圖判讀、負重行進、野外維生、風險評估及應變能力者。	參考裝備檢查表，依行程需求攜帶宿營及相關技術攀登裝備
第5級	步道位處偏遠山區，路徑較為原始，地形、氣候變化大而有較高潛在風險，一般行程約3至5天或以上，須有渡過困難地形之準備。	體力極佳，具備地圖判讀、負重行進、野外維生、風險評估及應變能力者。	參考裝備檢查表，依行程需求攜帶宿營及相關技術攀登裝備。
第6級	1. 積雪(冰)之第3至5級步道。 2. 非屬既定路線，無明確路基	具備雪地行進或相關技術攀登能	參考裝備檢查表，依行程需求

等級	說明	適合對象	建議裝備
	或路徑之原始山徑、古道遺跡、探勘或技術攀登等特殊路線。	力者。	攜帶宿營及相關技術攀登裝備。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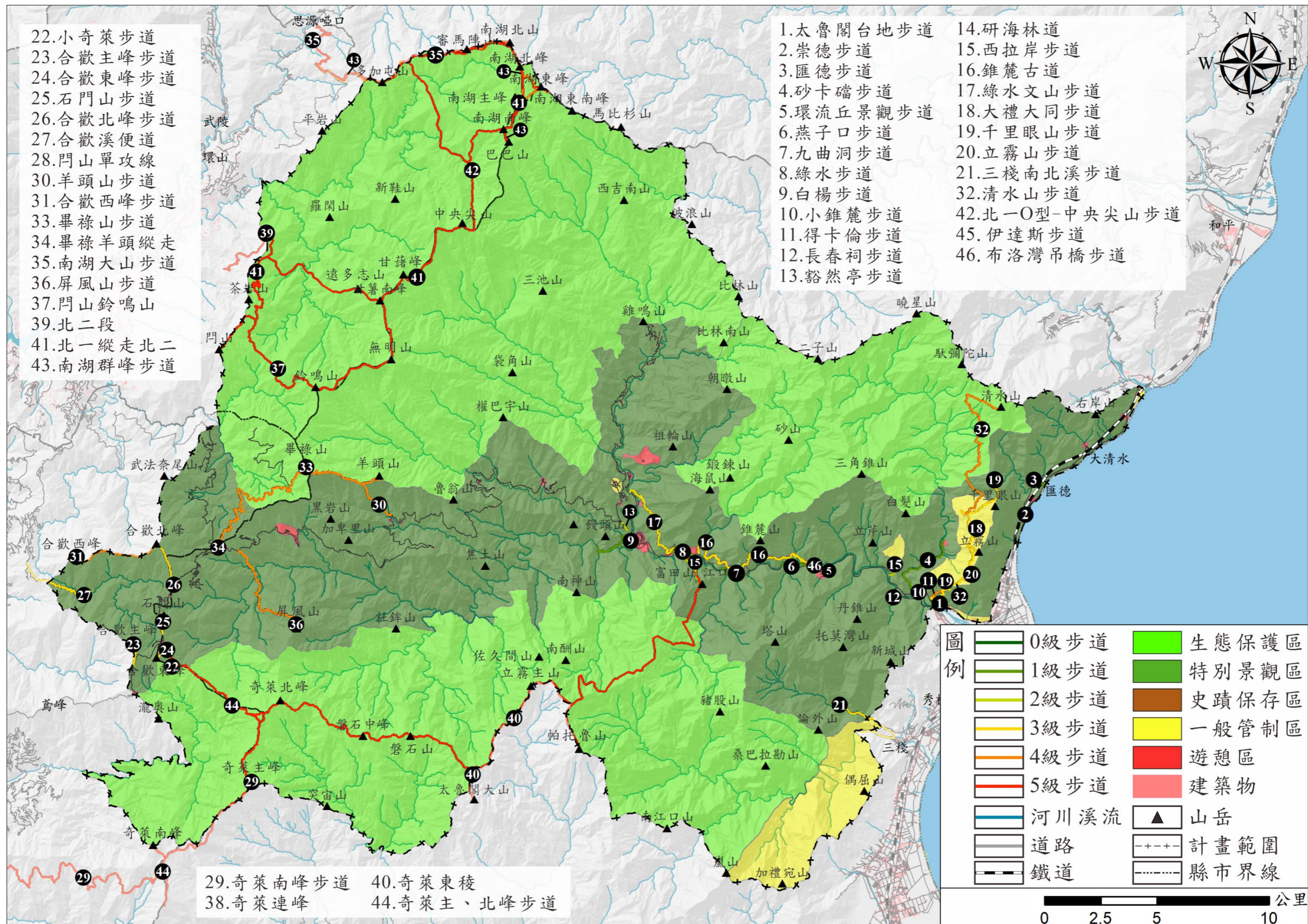


圖 5-1-1 園區步道分級

(一) 第 0 級

園區第 0 級僅有 2 條，為太魯閣臺地步道，如表 5-1-3。

表 5-1-3 園區第 0 級步道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 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1	太魯閣臺地步道	遊客中心西側大草坪，沿遊客中心後方至太魯閣警察隊。	2.5 (來回)	0.5	太魯閣臺地步道分為南北兩段，約環繞太魯閣臺地 270 度。提供生態、地質及人文之觀察，附有指示解說牌、觀景平臺等公共設施。	無
2	布洛灣吊橋步道	伊達斯廳右側 ↓ 北岸觀景平臺	0.5 (來回)	0.5	吊橋長 196 公尺，距離溪谷約 152 公尺，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跨距最長、距離溪谷落差最大的吊橋。從橋上可以往東西分別可以比較燕子口的險峻與溪畔一帶較為平緩的峽谷地形。步道全線均為無障礙步道，輪椅及嬰兒車都可暢行無阻。	1. 吊橋區域屬特別景觀區，禁止攜寵物進入。因吊橋上時有瞬間強陣風，禁止使用雨傘。 2. 有 280 人承載量限制，須配合控管進入。

(二) 第 1 級

園區第 1 級共有 8 條，如表 5-1-4。

表 5-1-4 園區第 1 級步道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1	匯德步道	匯德隧道北口 ↑↓ 觀景休憩涼亭	1.5 (來回)	0.5	可見崇德三角洲及清水斷崖景觀。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等設施。	無
2	崇德步道	崇德隧道北口 ↑↓ 觀景平台	0.46 (來回)	0.5	其特色景觀為定置漁網及礫灘。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及觀景平臺。	無
3	砂卡礑步道	砂卡礑橋 ↑↓ 三間屋	8.2 (來回)	0.5	步道之特殊景觀為水石之美、地質、溪流生態、豐富動植物資源、榕楠林帶植群、賞鳥及賞蝶。設有指示解說牌、公廁、觀景平臺及停車場。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並注意溪水暴漲。
4	環流丘景觀步道	布洛灣停車場 北側 ↑↓ 觀景平台	0.3 (單程)	0.5	步道沿途可觀賞片麻岩巨石，觀景平臺可眺望布洛灣吊橋及立霧溪谷。	無
5	燕子口步道	臺 8 線燕子口 隧道東口 ↑↓ 臺 8 線靳珩隧道西口	1.37 (單程)	0.5	富有峽谷景觀、壺穴及地質觀察等自然景觀資源，並附有指示解說牌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
6	九曲洞步道	臺 8 線九曲洞 隧道西洞口 (九曲洞明隧道) ↑↓ 步道里程 700M 閘門	0.7 (單程)	0.5	除豐富的峽谷景觀外，大理岩壁上的斷層、節理、褶皺等地形，及峭壁上絕地逢生的岩生植物，都是值得觀察的重點。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7	綠水步道	綠水 ↑↓ 合流	2.0 (單程)	0.5	具有豐富的岩生植物、峭壁、斷崖、合歡古道及弔靈碑。設有公廁、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
8	白楊步道	臺8線 166.5K 入口 ↑↓ 水簾洞	4.2 (來回)	0.5	多隧道及多水為其兩大特色，富有瀑布、水石及地質等自然景觀，且入口至水簾洞間有7座隧道，全線野生動物多。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觀景平臺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水簾洞有落石潛在風險。

(三) 第 2 級

園區第 2 級共有 7 條，如表 5-1-5。

表 5-1-5 園區第 2 級步道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1	小錐麓 步道	太魯閣臺地 ↑↓ 砂卡礑橋	1.5 (單程)	0.5	步道在樹林中穿梭，林蔭蔽天。可俯瞰立霧溪下游寬闊的河床，及太魯閣口的東西橫貫公路牌坊和橫跨立霧溪的錦文橋。	1. 東段 0-450 公尺東進西出單向通行，陡峭難行建議長者孩童體力不佳者避免進入。 2.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
2	得卡倫 步道	太魯閣臺地 ↑↓ 大禮步道三叉路口	2.6 (來回)	0.5	擁有中低海拔闊葉林相，適合進行登山健行及人文探索等活動。設有公廁、指示解說牌、觀景平臺及停車場公共設施。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
3	長春祠 步道	長春橋 ↑↓ 鐘樓 ↑↓ 禪光寺	2.0 (單程)	0.5	可賞景瞭望、觀察岩生植物生態並了解中橫開拓史。設有公廁、休憩亭、指示解說牌、觀景平臺、停車場及環狀步道等設施。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
4	豁然亭 步道	豁然亭 ↑↓	1.0 (來回)	0.5	由於歷年颱風災害造成稜線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500 公尺折返點			路基流失，修復困難，僅開放西口(豁然亭起點處)約 500 公尺，須原路折返。	
5	研海林道 (至流籠索道)	臺 8 線岳王亭 ↓ 第 1 索道頭	4.4 (單程)	1	岳王亭過吊橋攀升至乾溪溝路窄臨崖，上行二處垂直岩壁。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
6	西拉岸 步道	臺 8 線寧安橋 ↓ 西拉岸部落	4.2 (來回)	1	本段路窄、多段爬升度大。	部分路段較潮濕，有滑倒風險。
7	伊達斯步道 (原布洛灣下燕子口步道)	布洛灣臺地 ↓ 臺八線溪畔 隧道西口	0.4 (單程)	0.5	海拔落差約 120 公尺，坡度稍陡。穿越低海拔闊葉森林，設施有砌石階梯、棧道、棧橋等。	部分路段較潮濕，有滑倒風險。

(四) 第 3 級

園區第 3 級共有 15 條，如表 5-1-6。

表 5-1-6 園區第 3 級步道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1	大禮 大同 步道	太魯閣 臺地 ↑↓ 大禮 ↑↓ 大同	18.8 (來回)	2	具有中低拔闊 葉林相及太魯 閣族舊部落等 特色，可進行登 山健行等活動。 設有鋼構爬梯、 型鋼棧橋、指示 牌及里程牌等 公共設施。	如縮短行程為 1 日，請詳加評估 自身體能，並注 意氣候及溫度變 化。
2	錐麓 古道	燕子口 ↑↓ 錐麓吊橋 ↑↓ 巴達崗 ↑↓ 錐麓斷崖 ↑↓ 斷崖駐在所	3.1 (單程)	1	其步道經合歡 越嶺古道東段 斷崖，景觀雄偉 壯麗，且擁有峽 谷景觀及其人文 歷史。設有指 示牌、里程牌及 警示牌。	1. 部分路段有 落石潛在風 險；斷崖駐 在所—荖西 溪—慈母橋 路段因嚴重 崩毀已封 閉。 2. 需申請入園 許可。
3	小奇萊 步道	奇萊山登 山口 ↑↓ 小奇萊	2.7 (來回)	0.5	可觀賞箭竹草 坡及夏日花海 的自然景觀，適 合登山健行及 觀察高山生態。	高海拔地區，注 意天候變化。
4	合歡主 峰 步道	武嶺 (臺 14 甲 30.6) ↑↓ 昆陽 ↑↓ 合歡主峰	3.6 (來回)	0.5	多段爬升、路 窄。適合登山健 行及觀察高山 生態，並可瞭望 山岳，觀賞箭竹 草坡及夏日花 海等自然景觀。 設有公廁、休憩 亭及指示解說	高海拔地區，注 意天候變化。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牌。	
5	合歡東峰 步道	松雪樓旁 登山口 ↑↓ 合歡東峰	2.12 (來回)	0.5	具有箭竹草坡及夏日花海等自然景觀，適合登山健行及觀察高山生態。設有公廁、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等設施。	高海拔地區，注意天候變化。
6	合歡山北峰 步道	小風口 ↑↓ 合歡北峰	4 (來回)	1	多段爬升、路窄。山岳景觀及臺灣高山杜鵑花海為其步道特色，可進行登山健行之活動。	高海拔地區，注意天候變化。
7	石門山 步道	合歡尖 ↑↓ 石門山	1.56 (來回)	0.5	多段爬升、路窄。適合觀察高山植物，並觀賞夏日花海及山岳等自然景觀。設有指示解說牌及停車場。	高海拔地區，注意天候變化。
8	羊頭山 步道	慈恩 ↑↓ 羊頭山	8.2 (來回)	2	其步道沿乾涸西溪谷，地形陡峭，落差 1,000 公尺，可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設有指示牌。	1. 如縮短行程為 1 日，請詳加評估自身體能，並注意天候變化。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9	綠水文山 步道	綠水 ↓ 文山	5.5 (單程)	1	具有中低海拔闊葉林相及蘭科植物的自然資源。設有型鋼棧橋、吊橋、鋼構爬梯、指示	部分路段有落石潛在風險，全段爬升與陡降起伏大，對體能水平有一定的要求。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牌、里程碑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10	門山單攻線	730 林道 ↓ 門山 ↓ 門山鈴鳴山線西端	39.84 (來回)	3	高山草原、視野遼闊，能夠眺望梨山景色。	1. 注意天候變化。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11	奇萊南峰步道	屯原 ↑↓ 天池山莊 ↑↓ 奇萊南峰	36.9 (來回)	3	路段坡度屬於奇萊連峰中相對緩和，山徑清晰、景色十分優美。	1. 注意天候變化。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12	千里眼山步道	太魯閣臺地 ↑↓ 砂卡礑林道 ↑↓ 千里眼山	41.4 (來回)	2	有濕滑陡峭的山徑、舊部落和壯闊的山海景觀。	注意天候變化。
13	立霧山步道	太魯閣臺地 ↑↓ 砂卡礑林道 ↑↓ 立霧山	38.4 (來回)	2	本路段有峻峭的山徑，也有平易近人的緩坡林道，自然茂密的森林、舊部落和壯闊的山海景觀。	注意天候變化。
14	三棧南北溪步道	三棧部落 ↑↓ 南溪/北溪 ↑↓ 三棧部落	南溪 12 北溪 19.6	2	沿線景觀優美、壯麗，但多段涉溪及爬石塊。	1. 注意天候變化及溪水暴漲。 2. 進入黃金峽谷需申請入園許可。
15	合歡溪便道	蓄水池 ↑↓	8 (來回)	1	本段路窄、多段爬升與陡降。	1. 下雨過後下華崗渡合歡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攔沙壩				<p>溪須留意渡溪水量。</p> <p>2. 本路段為居民水源維修便道，偶有車輛進出，請注意坍方落石。</p>

(五) 第 4 級

園區第 4 級共有 7 條，如表 5-1-7。

表 5-1-7 園區第 4 級步道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 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1	合歡山 西峰 步道	臺 14 甲 36.9K ↑↓ 北峰 ↑↓ 西峰	13.4 (來回)	2	其自然景觀特色為高山草坡、冷杉純林、山岳景觀，適合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高海拔地區，注意天候變化。
2	畢祿山 步道	大禹嶺 ↑↓ 畢祿山	20.8 (來回)	2	可登山健行並觀賞山岳景觀。設有指示解說牌設施。	1. 如縮短行程為 1 日，請詳加評估自身體能，並注意天候變化。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3	屏風山 步道	臺 8 線 111.2K (關原至大禹嶺間) ↑↓ 屏風山	17.9 (來回)	2	其步道特色可觀察向源侵蝕地形，為合歡金礦舊址。設有公廁及指示解說牌等設施。	如縮短行程為 1 日，請詳加評估自身體能，並注意天候變化。
4	清水山 步道	太魯閣臺地 ↑↓ 大禮 ↑↓ 大同 ↑↓ 清水山	50 (來回)	4	其自然景觀特色為中低海拔闊葉林相，其清水圓柏列為珍貴稀有植物，可從事生態觀察、登山健行及賞景等活動。	注意天候變化。
5	南湖 大山 步道	思源啞口 ↑↓ 多加屯 ↑↓ 審馬陣至圈	45.8 (來回)	5	可觀賞針葉林、箭竹草坡、夏日花海及山岳景觀，可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	1. 雪季如遇冰雪岩混和地形，登頂易有滑落風險。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谷			察等活動。設有公廁、指示牌、停車場及山屋等設施。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6	門山鈴鳴山	門山 單攻線東端 ↓ 北二段 全段線南端	55.9 (來回)	4	為生態保護區，擁有高山草原且視野遼闊，能夠眺望梨山景色，並從事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	1. 注意天候變化。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7	畢祿羊頭縱走	大禹嶺 ↓ 820林道 ↓ 畢祿山 ↓ 羊頭山 ↓ 慈恩	19.9 (單程)	3	本路段橫跨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擁有壯麗遼闊的景觀、虯結蟠繞的山林景色。	1. 羊頭山-慈恩登山口海拔落差大。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六) 第 5 級

園區第 5 級共有 7 條，如表 5-1-8。

表 5-1-8 園區第 5 級步道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 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1	奇萊連峰	松雪樓 ↑↓ 奇萊主峰 ↑↓ 卡樓羅 ↑↓ 屯原	32.85 (單程)	5	為生態保護區，橫跨園區外，可觀賞冷杉林、箭竹草坡、斷崖及山岳景色等自然景觀，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設有公廁、解說牌、停車場及山屋等設施。	1. 注意天候變化。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2	奇萊東稜	奇萊北峰 ↑↓ 沿海林道 ↑↓ 岳王亭	48.2 (單程)	7	為生態保護區，擁有山岳景觀，可從事生態觀察。設有公廁、指示解說牌、停車場及山屋。	1. 雪季如遇冰雪岩混和地形，登頂易有滑落風險。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3	北二段	730 林道 ↑↓ 鈴鳴山 ↑↓ 無明山 ↑↓ 甘薯南峰 ↑↓ 耳無溪 ↑↓ 730 林道	47.9 (單程)	6	為生態保護區，步道視野遼闊，可眺望梨山景色及高山草原景觀，可進行登山健行及生態觀察等活動。	1. 隨時注意天候及路段落石之風險，大雨過後須留意耳無溪渡溪水量。雪季如遇冰雪岩混和地形，登頂易有滑落風險。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4	北一縱走 北二	臺七甲線 ↑↓	65.0 (單程)	9	為生態保護區，北一與北二段	1. 隨時注意天候及路段落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710 林道 ↑↓ 南湖主峰 ↑↓ 中央尖山 ↑↓ 無明山 ↑↓ 臺七甲線 ↑↓ 730 林道			困難地形同上，中央尖山碎岩地形、中央尖至中央尖西峰死亡稜線危險斷崖破碎地層。	石之風險。 雪季如遇冰雪岩混和地形，登頂易有滑落風險。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5	北一段 O 型—中央尖山	臺七甲線 ↑↓ 710 林道 ↑↓ 南湖主峰 ↑↓ 中央尖山 ↑↓ 木杆鞍部	64.9 (來回)	6	為生態保護區，步道視野遼闊，本路段海拔均在 2500 公尺以上，屬於冷溫帶及亞高山寒帶植被等氣候帶，具有高山草原景觀。	1. 隨時注意天候及路段落石之風險。 雪季如遇冰雪岩混和地形，登頂易有滑落風險。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6	南湖群峰 步道	臺七甲線 ↑↓ 710 林道 ↑↓ 南湖主峰 ↑↓ 南湖東峰 ↑↓ 南湖主峰 ↑↓ 南湖南峰 ↑↓ 巴巴山	47.2 (來回)	4	為生態保護區，擁有壯闊且完整之圈谷地形，富含獨特的高山生態系。	1. 隨時注意天候及路段落石之風險。 雪季如遇冰雪岩混和地形，登頂易有滑落風險。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7	奇萊主、北峰步道	合歡山滑 雪山莊	23.9 (來回)	3	為生態保護區，本路段海拔均	1. 隨時注意天候及路段落

項次	名稱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天數	設施與特色	注意事項
		↑↓ 奇萊北峰 ↑↓ 奇萊主峰			在 2500 公尺以上，屬於冷溫帶及亞高山寒帶植被等氣候帶。植被多為鐵杉、雲杉及冷杉林，以及大片的玉山箭竹草原等，因山形尖銳險峭，而被列為「十峻」之一。	石之風險。 雪季如遇冰雪岩混和地形，登頂易有滑落風險。 2. 需申請入園許可。

## 第二節 遊憩資源

本園區因為陡峻之高山峽谷地形，孕育園區內獨特遊憩資源，包括雄偉壯觀之自然景緻、古今交織之古今道路系統、特有且多樣之動植物集群、珍貴之史前遺跡及原住民太魯閣族之文化等，每年均吸引數百萬遊客前往攬勝，為國際觀光旅客來臺必訪之遊憩據點之一。

本園區深受國內外觀光類型之機關或組織推薦，如：96 年英國的維京旅遊保險公司，推薦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世界十大必遊景點的第五名、97 年交通部觀光署與遠見雜誌，共同評選其為自然環境組最友善之旅遊地、99 年國際旅遊美食評鑑「米其林指南」，則將之列為「不能錯過的景點」、101 年全球知名「孤獨星球」雜誌，調查國際遊客喜愛的全臺 20 個旅遊景點中，太魯閣票選名列第 1 名。

「孤獨星球」103 年出版的臺灣旅遊專刊中，推薦太魯閣峽谷為旅臺前 15 種必遊景點的第 2 名；98 年花蓮縣政府統計，太魯閣國家公園為花蓮觀光景點遊客量排名第 1。顯示近年『太魯閣』已是一處國際知名景點，也足以代表一個國家的形象，更是國人引以為傲的國際品牌，近年吸引遊客前來，更替花東觀光產業創造百億元以上的經濟效益。

以下針對國際、東部區域旅遊特性、旅遊資源、遊客活動以及旅遊發展潛力與限制，進行分析說明。

### 一、區域旅遊市場分析及發展目標

整體旅遊市場發展趨勢，已漸漸朝向體驗式的居遊或慢遊模式，且永續概念的興起亦逐步落實於旅遊行為，結合文化面的生態旅遊更是近 10 年來國際觀光旅遊趨勢。

由於 109 年初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造成全球性旅遊型態改變，目前整體疫情尚未趨緩，國內預防政策持續施行，是否造成持續性衝擊尚待觀察，故暫時先以 108 年前相關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 (一) 國際遊客特性

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署，108 年)調查研究，如表 3-8-1，臺灣國際旅客觀光市場遊客規模及特性分析中，有下列重要現象：

1. 108 年來臺旅客達 1,186 萬人次(較上年度成長 7.21%)，創下歷史新高，其中新南向 18 國為最大客源市場，大陸市場次之。
2. 來臺觀光主要因素為「美食或特色小吃」、「風光景色」、「購物」。
3. 「太魯閣、天祥」為 108 年來臺國際旅客最喜歡景點第 5 名。主要原因為自然風光景緻優美、雄偉壯觀，具有特色。

表 5-2-1 106-108 年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值

指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來臺旅客人次	1186 萬人次	1107 萬人次	1074 萬人次
觀光外匯收入	144.11 億美元	137.05 億美元	123.15 億美元
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6.02 夜	6.46 夜	6.39 夜
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195.91 美元	191.70 美元	179.45 美元
來臺旅客整體滿意度	98.33%	97.38%	97.58%
旅客來臺重遊比率	42.22%	41.05%	40.8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108)

## (二) 東部地區遊客特性

依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觀光署，108 年)調查研究，至東部地區之國內遊客特性說明如下。

1. 東部地區遊客來源以東部(43.6%)及北部(28.2%)區域為主。
2. 到東部地區旅遊者，1 月旅遊比例高於其他旅遊月份。
3. 利用平常日旅遊之遊客比例，高於本島其他地區。
4. 旅遊目的以觀光、遊憩、度假為目的者，占比達 87.7%；旅遊目的為純觀光旅遊之比例，則較其他地區高。
5. 旅遊天數主要為 2 天(33.1%)，其次 3 天(31.6%)，其平均旅遊天數高於其他地區，長達 2.4 天。
6. 以「自行規劃行程旅遊」所占比例最高(81.3%)，而以「參加其他團體舉辦之旅遊」所占比例較其他地區高。
7. 平均旅遊消費為 4,379 元/次/人，僅次於金馬地區。
8. 觀光客至東部地區最喜歡從事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為主(75.5%)，包括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溼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其次為其他休閒活動(39.0%)，包括泡溫泉(冷泉)、做 SPA。其比例均高於其他地區。

## (三) 本園區旅遊特性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遊憩滿意度調查」(太管處，108 年)，就遊客旅遊特性及遊憩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 旅遊特性
  - (1) 年齡層以 50-61 歲之遊客居多(21.45%)，其次是 30-41 歲(20.48%)。
  - (2) 遊客以北部地區來訪比例最高(35%)，其次是中部地區(18.87%)。
  - (3) 教育程度以大專、大學遊客比例居多(68.23%)，其次是高中職(19.52%)。
  - (4) 整體而言，首次造訪所占比例最高(48.55%)，其次是 2 次造訪太魯閣(23.23%)。

- (5) 同行夥伴類型以家人及朋友為主(46.45%)，其次是和朋友同遊者(28.55%)。
- (6) 前往之交通工具以自用汽車所占比例最高(49.03%)，其次為中大型交通工具(32.42%)。
- (7) 遊客主要遊憩活動為體驗自然美景(47.66%)與登山健行(24.1%)。
- (8) 遊覽景點主要為太魯閣臺地步道及遊客中心(14.42%)、燕子口步道(12.34%)、布洛灣遊憩區(11.47%)。
- (9) 遊客於本園區主要停留時間為 1-3 小時(30.32%)，其次為停留時間達 3-6 小時以上者(28.71%)。

## 2. 遊憩滿意度

- (1) 整體滿意度情形，遊客有 95.11%的滿意度。
- (2) 在洽公環境滿意度方面，服務便利性第一為遊憩設施品質、第二為無障礙設施。
- (3) 在服務禮儀滿意度方面，遊客滿意度第一為員工服務態度、第二為服務人員儀表。
- (4) 服務專業性滿意度方面，遊客滿意度第一為人員解說專業適切度、第二為人員敬業度與主動性。
- (5) 服務措施滿意度方面，遊客滿意度第一為解說展示設施完善度、第二為設施安全指示顯明度。

## (四) 園區遊憩資源發展目標及策略

### 1. 目標策略

- (1) 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推廣深度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提升遊憩體驗品質。
- (2) 提供多樣性之生態美學體驗之基地與環境教育平臺。
- (3) 推動峽谷交通轉運系統，建立遊憩管理、總量管制與收費機制。
- (4) 促進相關公私權益者，積極參與國家公園綠色經濟經營，建立共榮共存之夥伴關係。
- (5) 配合政府山林開放政策，推動登山活動提升遊憩品質。

### 2. 策略方案

- (1) 降低自然災害風險，提升遊憩安全。
- (2) 協調並發展中橫公路交通分流計畫及管理措施，擴增遊憩據點承載分流規劃。
- (3) 解說創意發展與環境教育系統之建置。
- (4) 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與友善環境。
- (5) 落實執行國家公園 109-112 年山屋整體改善中程計畫

## 二、餐飲服務設施

本國家公園共有 9 處據點提供餐飲服務，主要分布於遊憩區內及公路沿線熱門遊憩景點處，包含閣口臺地(遊客服務中心)、長春祠、布洛灣下臺地、太魯閣山月村、靳珩、綠水、天祥、碧綠神木及小風口(遊客服務中心)。

## 三、遊憩住宿設施

園區內已正式營運之山屋共有 9 間，另有 1 間興建、2 間規劃中，無設置營位，如表 5-2-2。由於國內登山風氣蓬勃發展，本區為熱門登山步道及重要遊憩據點，且在政策鬆綁等背景下，登山宿營需求持續增加，為有效控管及避免失序行為，造成不可逆的生態危害，太管處將積極尋覓合適之環境資源條件(如腹地、水源、安全性等)，以作為營位設置之區位，提供適量宿營空間。

表 5-2-2 住宿設施統計表

類型	名稱	經管單位	床/房數	位置
山屋	黑水塘山屋	太管處	8 床	生態保護區
	成功山屋	太管處	34 床	生態保護區
	成功二號堡	太管處	10 床	生態保護區
	奇萊山屋	太管處	8 床	生態保護區
	雲稜山屋	太管處	55 床	生態保護區
	審馬陣山屋	太管處	12 床	生態保護區
	南湖山屋	太管處	40 床	生態保護區
	屏風避難山屋	太管處	32 床	生態保護區
	鋸東避難小屋	太管處	16 床	生態保護區
	奇萊東陵山屋	太管處	36 床 (興建中)	生態保護區
	奇萊稜線山屋	太管處	規劃中	生態保護區
	中央尖溪木屋	太管處	規劃中	生態保護區
旅宿	花蓮太魯閣晶英酒店	民營	160 間	遊憩區
	太魯閣山月村	太管處委外	37 間	遊憩區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救國團	64 間	遊憩區
	觀雲山莊	救國團	85 床	遊憩區
	滑雪山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45 床	遊憩區
	松雪樓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6 間	遊憩區
	雲莊谷園	民營	-	遊憩區
	合法民宿	民營	4 處	一般管制區
露營	綠水合流	太管處	-	遊憩區

資料來源：彙整自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遊樂區網路訂房系統、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宿網及旅宿業者網站。擷取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

### 第三節 遊憩活動

#### 一、遊客統計及推計

##### (一) 歷年遊客統計

本園區遊客統計係以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布洛灣管理站及臺 8 線沿線景觀區統計而成，故本統計僅能代表經過前述三區域之遊客量，詳盡活動人口可參閱第三小節電信信令資料及第四小節運具統計。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 101 年起，每年遊客總量均達 400 萬人次以上，尤其 103 年、104 年更高達 600 萬人次以上。然而，自 105 年起遊客人次銳減，維持於 410 萬至 480 萬人次。109 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全年遊客人次顯著下滑至 397.9 萬人次，110 年因國內疫情爆發及多項管制措施，全年遊客人次再下滑至 244.6 萬人次，減幅高達 38.5%，111 年逐步解除相關管制措施，遊客人次逐漸回升，112 年重返 300 萬遊客人次，如表 5-3-1。

園區主要以 7、8 月暑假期間為旺季，其次則為 10、11、12 月，因每年皆於 10、11、12 月舉辦峽谷馬拉松、自行車比賽及峽谷音樂節等活動，使得園區成為熱門休閒遊憩據點。

細究各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統計分析，臺 8 線及臺 14 甲線沿線景觀區遊客人次居冠，疫情前可達 320 萬至 370 餘萬人次，佔整體遊客人次 70% 以上，為本園區熱門遊憩據點，其次依序為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為 52 萬至 86 餘萬人次，布洛灣遊憩區為 20 萬至 24 餘萬人次。

表 5-3-1 本園區遊客統計

年度	太魯閣國家公園 遊客中心		布洛灣遊憩區		臺 8 線沿線景觀區		總遊客數	增減 幅度
	遊客數	占比	遊客數	占比	遊客數	占比		
101	935,183	19.4%	557,876	11.5%	3,337,857	69.1%	4,819,139	301.5%
102	1,766,455	37.0%	375,331	7.9%	2,634,696	55.2%	4,776,482	-1.1%
103	2,284,752	36.4%	670,086	10.7%	3,324,779	52.9%	6,279,617	31.5%
104	2,610,282	39.5%	558,530	8.5%	3,437,173	52.0%	6,605,985	5.2%
105	1,700,795	37.8%	366,557	8.1%	2,437,498	54.1%	4,504,850	-31.8%
106	1,110,201	23.9%	252,823	5.4%	3,290,273	70.7%	4,653,297	3.3%
107	841,708	20.2%	222,746	5.3%	3,104,277	74.5%	4,168,731	-10.4%
108	866,842	18.0%	206,005	4.3%	3,755,760	77.8%	4,828,607	15.8%
109	529,424	13.3%	247,725	6.2%	3,201,902	80.5%	3,979,051	-17.6%
110	237,413	9.7%	303,252	12.4%	1,905,431	77.9%	2,446,096	-38.5%
111	305,955	10.9%	537,449	19.2%	1,958,862	69.9%	2,802,266	14.6%
112	451,405	13.2%	926,865	27.1%	2,047,456	59.8%	3,425,726	22.2%

單位：人次；資料來源：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觀光署與太管處資料彙整統計

## (二) 遊客預測推計

遊客預測係由歷年遊客數量以多種數學模型推估，並比較離差數值後，篩選最適代表。園區總遊客人次推估，可分為個別據點預測量加總及總量預測。根據推估試算結果，三據點個別預測大於總量預測之總和，預估 118 年遊客人次將介於 298 萬至 386 萬間，整體而言大致持平或微幅成長，如表 5-3-2、圖 5-3-1。

由於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強震重創園區，造成區域內多處大規模崩塌、道路、步道及遊憩服務設施嚴重毀損，考量遊客安全而休園暫停開放，勢必影響 113 年度甚至未來幾年的遊客人次。

因本園區位於高山之遊憩據點易受天然災害、道路管制及國內外旅遊模式改變等因素，造成遊客人次大幅波動，且 109 年起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甚深及國人旅遊型態轉變，均將導致未來推估存有一定誤差，建議未來每年仍應滾動式修正，以利經營管理決策。

表 5-3-2 園區與各遊客中心遊客人次推估

年度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A)	布洛灣遊憩區 (B)	臺 8 線沿線景觀區 (E)	太魯閣國家公園總計	
95	688,780	765,395	2,014,894	3,469,069	
96	644,135	269,164	1,603,827	2,517,126	
97	739,226	263,052	1,883,276	2,885,554	
98	822,907	287,712	2,357,639	3,468,258	
99	819,704	224,705	2,595,305	3,639,714	
100	843,738	305,537	2,524,686	3,673,961	
101	935,183	557,876	3,337,857	4,830,916	
102	1,766,455	375,331	2,634,696	4,776,482	
103	2,284,752	670,086	3,324,779	6,279,617	
104	2,610,282	558,530	3,437,173	6,605,985	
105	1,700,795	366,557	2,437,498	4,504,850	
106	1,110,201	252,823	3,290,273	4,653,297	
107	841,708	222,746	3,104,277	4,168,731	
108	866,842	206,005	3,755,760	4,828,607	
109	529,424	247,725	3,201,902	3,979,051	
110	237,413	303,252	1,905,431	2,446,096	
111	305,955	537,449	1,958,862	2,802,266	
112	451,405	926,865	2,047,456	3,425,726	
				總量預測	個別預測總計(A+B+C)

年度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A)	布洛灣 遊憩區 (B)	臺8線沿線 景觀區 (E)	太魯閣國家公園總計	
113	1,008,852	905,961	2,077,629	3,351,208	3,992,443
114	1,026,353	569,346	2,107,803	3,278,548	3,703,502
115	1,043,855	505,363	2,137,976	3,205,888	3,687,194
116	1,061,356	519,661	2,168,150	3,133,228	3,749,168
117	1,078,858	457,329	2,198,323	3,060,569	3,734,510
118	1,096,359	538,679	2,228,497	2,987,909	3,863,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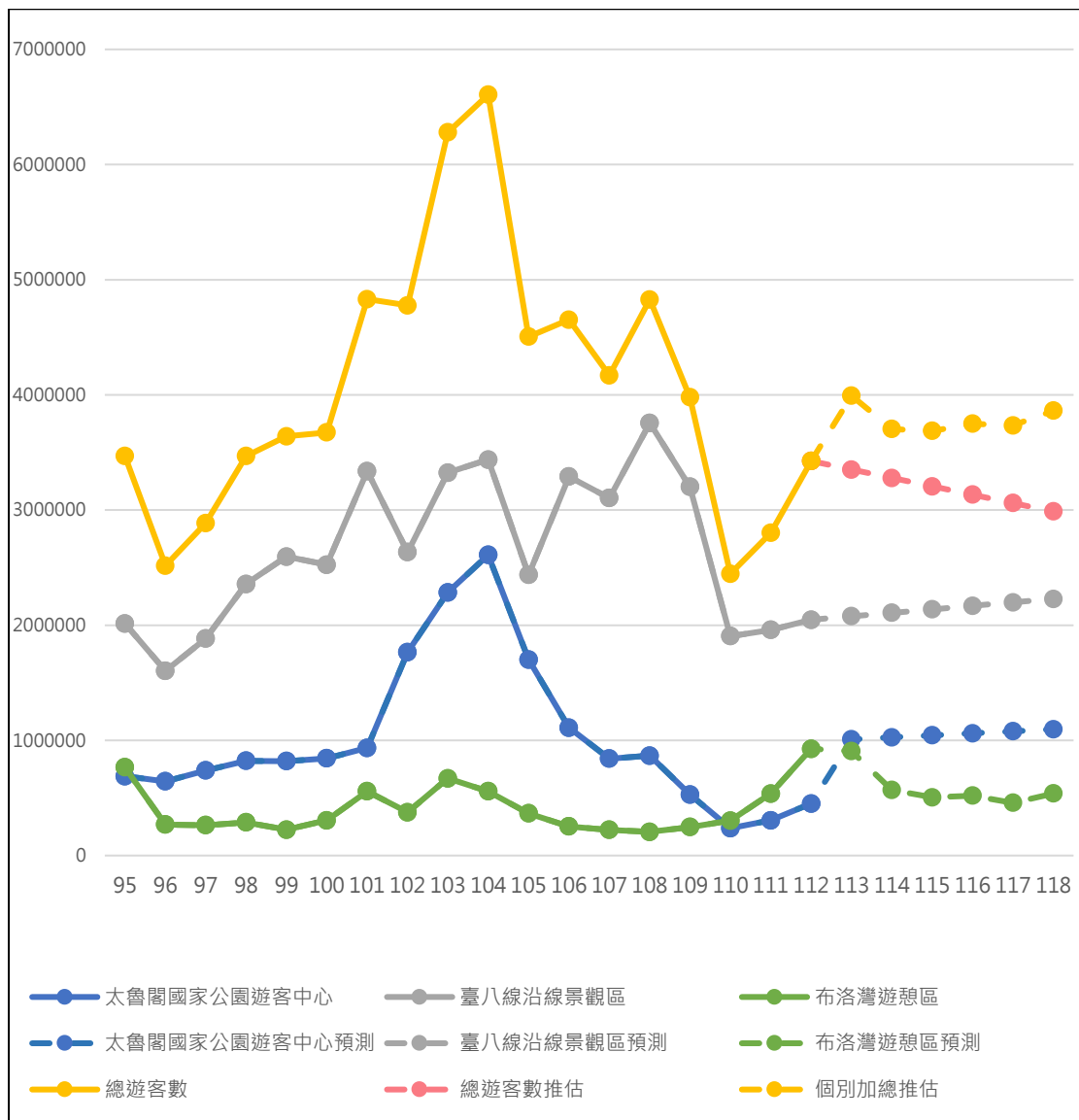


圖 5-3-1 歷年遊客統計及未來推估圖

## 二、電信信令(人流)統計

電信信令資料為運用基地臺訊號，進行人流統計。隨著工商經濟發展，與日益便捷的交通運輸設施，城際間流動更為頻繁，因此，電信信令資料有別於以往戶籍人口統計，對於實際人流活動、旅次或人口分佈情形更具代表性。

本計畫採用內政部最新公告之 109 年 11 月電信信令資料，並以內政部最小統計區為統計單元，經過綜整及運算，分為平日活動人次及假日活動人次兩大類別。

依據統計成果，臺 8 線(長春祠—合歡山)為園區內人流活動最頻繁之區域，平日為 4,378 人、假日為 7,935 人；其次為臺 8 線(太魯閣台—砂卡礑)，平日為 2,975 人、假日為 5,209 人；蘇花公路沿線，平日為 3,159 人、假日為 2,653 人。

空間特性方面，臺 14 甲武嶺—昆陽段平假日差異達 127%；臺 8 線平假日差異達 75%~81%；蘇花公路沿線平日人流大於假日人流，應與產業活動有關。其他地區則無較顯著差異。

由於此資料屬於新型態資料，尚缺乏其他時期之歷史統計數據，俟資料時間持續累積，未來可進一步分析園區季節性人流變化，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表 5-3-3 109 年 11 月園區活動人數統計

行政區	最小統計區	平日人數	假日人數	平假日差異	備註
花蓮縣 秀林鄉	A1511-0116-00	897	990	+10%	以園區外為主
	A1511-0016-00	3159	2653	-16%	蘇花公路沿線
	A1511-0025-00	562	1080	+92%	生(二)、特景
	A1511-0022-00	1522	1408	-7%	蘇花公路、和仁車站
	A1511-0026-00	881	1067	+21%	生(一)、管(一)
	A1511-0027-00	2975	5209	+75%	臺 8 沿線 (太魯閣台—砂卡礑)
	A1511-0028-00	248	343	+38%	崇德地區
	A1511-0068-00	4378	7935	+81%	臺 8 沿線 (長春祠—合歡山)
	A1511-0108-00	548	625	+14%	三棧地區
	A1511-0132-00	757	655	-13%	以園區外為主
	A1511-0130-00	1105	1391	+26%	以園區外為主
	A1511-0052-00	22	20	-9%	以園區外為主
	A1511-0084-00	726	681	-6%	以園區外為主
南投縣 仁愛鄉	A0813-0023-00	1020	1502	+47%	臺 14 甲線 (武嶺—昆陽)
	A0813-0030-00	482	501	+4%	以園區外為主
	A0813-0001-00	435	637	+46%	臺 8 線(前往梨山)
	A0813-0015-00	1037	2349	+127%	臺 14 甲線

行政區	最小統計區	平日人數	假日人數	平假日差異	備註
					(武嶺—昆陽)
	A0813-0010-00	1412	1513	+7%	以園區外為主
	A0813-0050-00	1347	1469	+9%	以園區外為主
臺中市 和平區	A6629-0003-00	11	13	+18%	生(二)

資料來源：以內政部資料為基礎另行統計為全日人數。

### 三、運具統計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進入本園區遊憩據點之運具次數於 109 年達到 83.7 萬輛次，為歷史新高，其中以小型車 66.6 萬輛次為大宗，其次依序為機車 10.1 萬輛次、大型車 3.5 萬輛次、中型車 3.4 萬輛次；110 年則因新冠肺炎管制措施而驟減 30.7%，直至 112 年止跌小幅回升，如表 5-3-4。

由於園區路幅及環境限制，部分路段僅限中型巴士、小型車及機車通行。根據統計結果，小型車及機車占比達到 92.4%，即遊客行經或至園區仍以自行駕駛為主。

隨著車輛數量逐年成長，除停車空間不足之外，道路服務品質亦隨之下降，車輛所排放之廢棄亦會影響環境生態，因此未來應加強推廣大眾運輸使用及遊憩據點之接駁，鼓勵共乘或使用綠色能源運具。

表 5-3-4 本園區遊憩據點車輛數統計表

年度	大型車	占比	中型車	占比	小型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合計
91 年	20,116	6.8%	29,440	9.9%	215,255	72.3%	32,807	11.0%	297,618
92 年	12,408	8.3%	13,319	8.9%	109,604	73.0%	14,873	9.9%	150,204
93 年	27,428	10.3%	21,263	8.0%	187,403	70.6%	29,181	11.0%	265,275
94 年	27,524	9.5%	26,706	9.3%	198,209	68.8%	35,804	12.4%	288,243
95 年	32,635	9.2%	29,808	8.4%	242,352	68.7%	48,100	13.6%	352,895
96 年	27,881	8.1%	37,580	10.9%	233,673	67.5%	47,033	13.6%	346,167
97 年	30,091	7.2%	61,586	14.7%	263,290	63.0%	62,642	15.0%	417,609
98 年	40,323	7.8%	93,281	18.1%	303,131	58.9%	77,541	15.1%	514,276
99 年	58,060	13.6%	58,759	13.7%	241,773	56.6%	68,907	16.1%	427,499
100 年	58,384	16.8%	26,926	7.7%	200,092	57.6%	62,234	17.9%	347,636
101 年	81,193	22.0%	29,747	8.1%	195,417	53.0%	62,479	16.9%	368,836
102 年	60,339	15.1%	40,434	10.1%	257,098	64.2%	42,519	10.6%	400,390
103 年	59,185	9.9%	14,304	2.4%	461,203	77.0%	64,570	10.8%	599,262
104 年	65,975	10.6%	15,955	2.6%	452,052	72.7%	87,889	14.1%	621,871
105 年	43,118	8.4%	12,843	2.5%	367,335	71.9%	87,878	17.2%	511,174
106 年	60,199	9.8%	23,674	3.9%	457,225	74.8%	70,420	11.5%	611,518

年度	大型車	占比	中型車	占比	小型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合計
107年	51,780	8.2%	26,207	4.1%	480,627	76.0%	73,562	11.6%	632,176
108年	103,632	13.8%	30,949	4.1%	530,235	70.7%	85,491	11.4%	750,307
109年	35,154	4.2%	34,294	4.1%	666,715	79.6%	101,625	12.1%	837,788
110年	13,601	2.3%	23,183	4.0%	473,688	81.6%	70,158	12.1%	580,630
111年	16,085	2.9%	23,981	4.3%	454,081	80.5%	69,746	12.4%	563,893
112年	18,586	3.2%	25,138	4.4%	460,523	79.9%	72,000	12.5%	576,247

單位：輛次；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園區路段交通量統計方面，根據 112 年統計成果，內峽谷遊憩帶(太魯閣—洛韶)每日交通量達 3,611 輛次、占比 71.9%，明顯大於合歡山遊憩帶(大禹嶺—松雪樓)1,013 輛次、占比 20.2%，及外峽谷遊憩帶(洛韶—大禹嶺)395 輛次、占比 7.9%，如表 5-3-5。

各路段運具類型方面，則因周邊產業、旅遊型態、地形與路況限制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如內峽谷遊憩帶(太魯閣—洛韶)大客車占比 6.5%，明顯高於其他路段，合歡山遊憩帶(大禹嶺—松雪樓)貨車占比 7.4%略高於其他路段。

表 5-3-5 本園區路段通行車輛統計

	小型車		大客車		貨車		機車		總計		尖峰小時	
	輛次	占比	輛次	占比	輛次	占比	輛次	占比	輛次	占比	交通量	時段
太魯閣 ↑↓ 洛韶	2,498	69.2%	233	6.5%	28	0.8%	852	23.6%	3,611	71.9%	539	12-13
洛韶 ↑↓ 大禹嶺	265	67.1%	3	0.8%	13	3.3%	114	28.9%	395	7.9%	140	12-13
大禹嶺 ↑↓ 松雪樓	672	66.3%	24	2.4%	75	7.4%	242	23.9%	1,013	20.2%	202	12-13
總計	3,435	68.4%	260	5.2%	116	2.3%	1,208	24.1%	5,019	100.0%	-	-

單位：雙向輛次／日；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112)

#### 四、遊客遊程分析

106年「遊客擴增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與附近地區交通之影響與因應分析規劃」研究報告書中，以問卷調查上午七點至下午六點受訪者的遊程，以及各遊憩景點遊客到訪高峰時間、停留時間及遊客占比，如表 5-3-6。

整體而言，以砂卡礑步道(18.88%)及燕子口(18.11%)屬於較熱門的景點，而錐麓古道(1.69%)因其有登山申請承載量管制之措施，相較於其他景點明顯較少人來訪。

表 5-3-6 遊憩景點停留時間分析

遊憩景點	到訪時間(高峰)	占比(%)	總停留時間(分鐘)
匯德遊憩區	10:00~11:00	6.53	60
	13:00~16:00	4.11	
崇德休息區	9:00~10:00	2.42	40
	13:00~14:00	2.42	
公路牌坊	8:00~14:00	2.90	30
遊客中心	9:00~11:00	12.34	60
	13:00~15:00	13.07	
砂卡礑步道	10:00~11:00	18.88	90~120
	13:00~15:00	17.67	
長春祠	10:00~11:00	4.84	50
	13:00~17:00	4.60	
布洛灣	11:00~15:00	7.99	90
燕子口	10:00~16:00	18.11	90
錐麓古道	10:00~12:00	1.69	210
綠水	14:00~17:00	4.84	90
天祥	9:00~17:00	14.28	150

資料來源：遊客擴增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與附近地區交通之影響與因應分析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

## 第六章 實質環境及推計

### 第一節 社會經濟發展

社會經濟包含園區人口統計與推計、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及戶數統計。由於園區橫跨數個村里行政區，且村里界與園區範圍不盡一致，故選用內政部最小統計區之人口數據，較能反映實際情形及精確掌握園區內人口空間分布，最小統計區與園區之關係如圖 6-1-1，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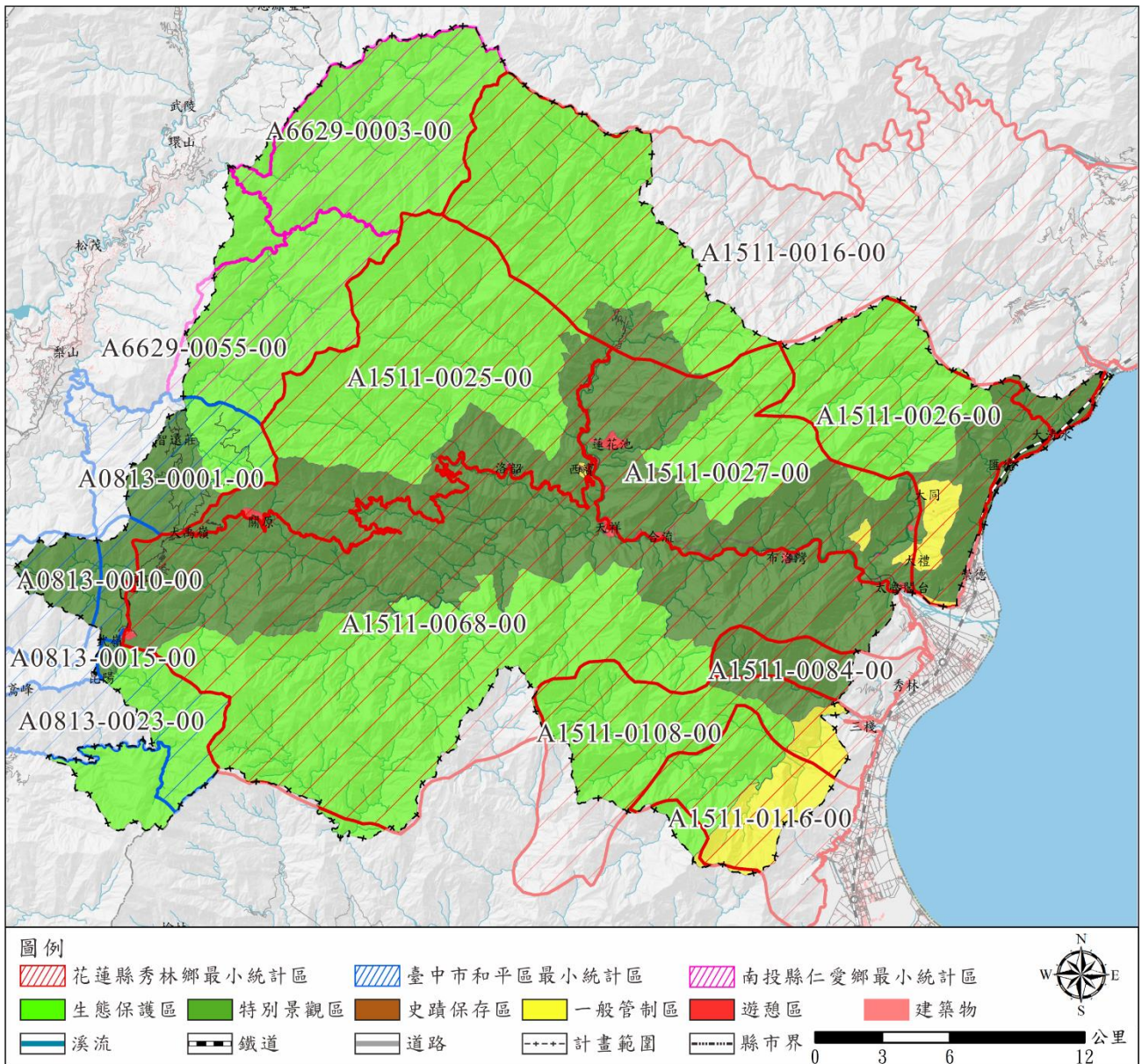


圖 6-1-1 計畫範圍最小統計區

## 一、人口統計與推估

### (一) 人口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計畫範圍總人口過去 10 年中僅 104 年、107 年及 109 年呈現小幅的負成長，過去 10 年在籍人數增加 109 人，成長幅度為 23.3%。

實質空間分布方面，人口多集中於花蓮縣秀林鄉，過去 10 年僅有 103 年及 109 年呈現負成長，整體而言本鄉人口呈現正成長之態勢；南投縣仁愛鄉過去 10 年人口起伏稍大，僅有 105 年及 110 年呈現正成長，其餘均為小幅度減少，此區人口集中於臺 8 沿線，多為承租戶；計畫範圍內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則無人口分布，如表 6-1-1。

表 6-1-1 102 至 111 年 6 月計畫範圍人口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鄉鎮區	統計區	村里	統計時間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6
花蓮縣 秀林鄉	A1511-0016-00	和平村	17	16	16	12	12	13	31	30	34	32
	A1511-0025-00	富世村	82	84	82	94	104	90	91	89	98	102
	A1511-0068-00	富世村	63	63	63	62	65	72	75	62	63	59
	A1511-0027-00	富世村	90	95	94	95	95	109	113	103	108	109
	A1511-0026-00	崇德村	35	38	44	45	52	53	60	63	68	66
	A1511-0084-00*	秀林村	87	73	70	89	97	109	105	114	105	112
	A1511-0108-00	景美村	7	7	8	7	10	9	9	11	18	18
	小計		381	376	377	404	435	455	484	472	494	498
臺中市 和平區	A6629-0003-00	平等里	0	0	0	0	0	0	0	0	0	0
	A6629-0055-00	平等里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仁愛鄉	A0813-0001-00	榮興村	57	73	56	54	52	48	43	38	39	40
	A0813-0010-00	力行村	19	20	20	23	21	3	2	2	18	16
	A0813-0015-00	大同村	0	0	0	0	0	0	0	0	0	0
	A0813-0023-00	德鹿谷村	10	12	12	13	16	16	20	21	22	22
		小計	86	105	88	90	89	67	65	61	79	78
	總計		467	481	465	494	524	522	549	533	573	576

備註：單位：人；部分最小統計區橫跨園區內、外，故人口數值僅供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臺；資料擷取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

(二) 人口統計—按村鄰

本園區內包含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3 鄰、富世村 12、13、14、15、16、17、18 及 19 鄰，112 年 1 月人口為 358 人，戶數 140 戶，其中山地原住民為 84 戶、224 人，平地原住民為 11 戶、29 人，如表 6-1-2。

表 6-1-2 112 年 1 月本園區村鄰人口統計

行政區	鄰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秀林鄉 崇德村	3	13	39	23	16	3	7	4	3	5	22	14	8
小計		13	39	23	16	3	7	4	3	5	22	14	8
秀林鄉 富世村	12	52	142	81	61	-	2	-	2	52	130	73	57
	13(天祥)	8	16	10	6	-	-	-	-	1	3	2	1
	14(蓮池)	1	1	-	1	-	-	-	-	-	-	-	-
	15(梅園)	6	15	7	8	1	4	-	4	1	4	2	2
	16(松莊)	20	54	27	27	5	11	5	6	8	25	14	11
	17(竹村)	4	4	3	1	-	-	-	-	4	4	3	1
	18(洛韶)	22	58	34	24	2	4	3	1	10	29	19	10
	19(關原)	14	29	16	13	-	1	-	1	3	7	4	3
小計		127	319	178	141	8	22	8	14	79	202	117	85
總計		140	358	201	157	11	29	12	17	84	224	131	93

資料來源：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 (三) 人口推估

為掌握計畫範圍內人口變化對於未來經營管理之影響，透過各類數學模式推導，預測 121 年之人口數。人口推估所運用之數學模式均以歷年人口資料為基礎，數學模型包含：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漸減增加率法、正比增加理論、直線最小二乘法及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推估完成後，依據統計成果之平均離差，並考量我國近年人口呈現負成長之趨勢，挑選最適宜之模式。

由於園區個別鄉鎮人口趨勢不盡相同，故人口預測分別為總量預測及個別鄉鎮預測之總和作為參考值。依據數學模式推估結果顯示，預測 121 年人口數介於 693 至 712 人之間，成長幅度介於 20.3%~23.6%，如圖 6-1-2 及表 6-1-3。

應特別注意的是，由於過去 17 年花蓮縣人口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且臺灣總人口自 103 年起人口成長幅度逐年遞減，甚至於 109 年起反轉為負值。因所採用之模式具有以過去推導未來之特性，可能尚無法反映近年人口之結構性轉變，於此情形下，人口推估必須更加保守，故預測值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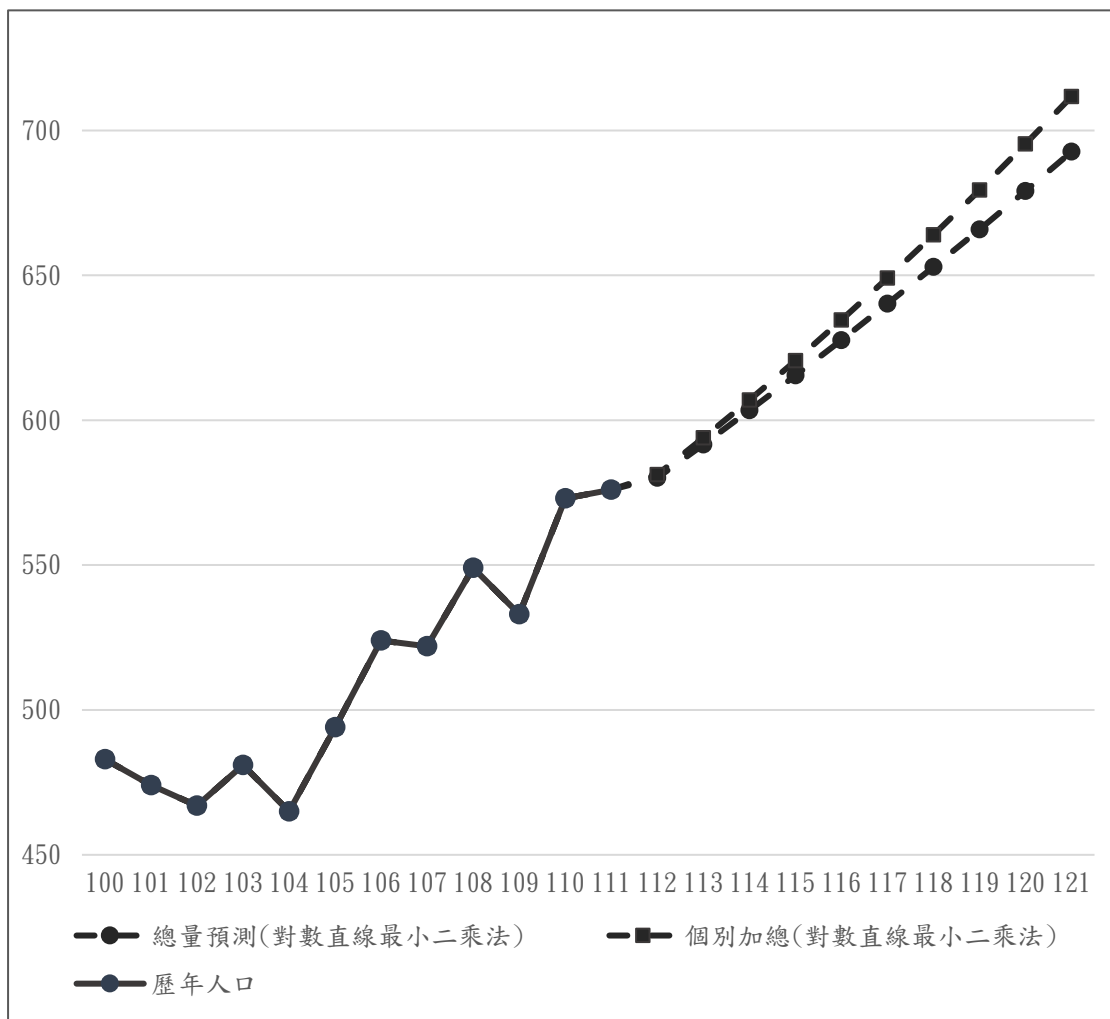


圖 6-1-2 計畫範圍人口推估(單位：人)

表 6-1-3 人口推估

年度(民國)	歷年人口	總量預測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個別鄉鎮加總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100	483		
101	474		
102	467		
103	481		
104	465		
105	494		
106	524		
107	522		
108	549		
109	533		
110	573		
111	576		
112		580	581
113		592	594
114		603	607
115		615	621
116		628	635
117		640	649
118		653	664
119		666	679
120		679	695
121			693

## 二、原住民族人口統計

依據內政部最小統計區原住民族人口數據顯示，計畫範圍內原住民族人口自102年至111年6月呈現逐年小幅成長之趨勢，過去10年原住民族人口成長幅度高達51.4%。

就空間分布而言，園區內原住民族人口多集中於花蓮縣秀林鄉，秀林鄉富世村約180人最多，秀林鄉秀林村91人居次(本村最小統計區橫跨園區內、外，區內屬於高山峻嶺應無人口分布，故本數值實際上應屬園區外)，南投縣仁愛鄉佔少數，臺中市和平區則無。

目前生活於本園區內之原住民族均為太魯閣族。依據統計結果顯示，花蓮縣秀林鄉過去10年呈現逐年小幅成長之趨勢；南投縣仁愛鄉近年則以恢復106年前之水平，如表6-1-4。

表 6-1-4 102 至 111 年計畫範圍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鄉鎮區	統計區	村里	統計時間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6
花蓮縣 秀林鄉	A1511-0016-00	和平村	2	2	2	0	0	0	9	9	13	12
	A1511-0025-00	富世村	42	47	48	59	60	56	56	56	63	65
	A1511-0068-00	富世村	13	13	13	13	14	18	18	16	17	15
	A1511-0027-00	富世村	75	84	83	87	88	101	105	94	98	100
	A1511-0026-00	崇德村	15	18	25	25	37	36	41	44	51	51
	A1511-0084-00*	秀林村	75	64	61	75	82	87	86	96	86	91
	A1511-0108-00	景美村	4	3	4	4	6	6	6	6	12	12
	小計		226	231	236	263	287	304	321	321	340	346
臺中市 和平區	A6629-0003-00	平等里	0	0	0	0	0	0	0	0	0	0
	A6629-0055-00	平等里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仁愛鄉	A0813-0001-00	榮興村	0	2	2	3	3	2	2	1	3	4
	A0813-0010-00	力行村	15	16	14	17	16	1	1	1	17	15
	A0813-0015-00	大同村	0	0	0	0	0	0	0	0	0	0
	A0813-0023-00	德鹿谷村	2	2	2	2	2	2	2	3	3	3
	小計		17	20	18	22	21	5	5	5	23	22
	總計		243	251	254	285	308	309	326	326	363	368

備註：單位：人；\*部分最小統計區橫跨園區內、外，故人口數值僅供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臺；資料擷取時間：112年1月31日。

### 三、戶數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計畫範圍總戶數自 100 年至 104 年漲跌互見，變化不大，105 年至 107 年呈現逐年小幅成長之趨勢，108 年至 109 年則略為下滑，110 年起再度正成長，過去 10 年總戶數成長 29.1%。

實質空間分布方面，戶數多集中於花蓮縣秀林鄉，且 105 年至 107 年均呈現正成長，直至 108 年才略為下滑，110 年恢復正成長；南投縣仁愛鄉則呈現逐年減少之態勢；計畫範圍內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則無戶數，如表 6-1-5。

表 6-1-5 102 至 111 年計畫範圍戶數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鄉鎮區	統計區	村里	統計時間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6
花蓮縣 秀林鄉	A1511-0016-00	和平村	9	9	8	7	7	29	19	19	20	18
	A1511-0025-00	富世村	35	34	33	35	42	37	38	36	38	39
	A1511-0068-00	富世村	27	27	28	26	26	29	29	27	27	26
	A1511-0027-00	富世村	30	29	29	29	30	30	35	35	36	34
	A1511-0026-00	崇德村	14	15	14	13	27	29	31	32	34	34
	A1511-0084-00*	秀林村	28	25	27	36	44	46	45	46	43	46
	A1511-0108-00	景美村	5	4	5	5	6	7	7	7	11	11
	小計		148	143	144	151	182	207	204	202	209	208
臺中市 和平區	A6629-0003-00	平等里	0	0	0	0	0	0	0	0	0	0
	A6629-0055-00	平等里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仁愛鄉	A0813-0001-00	榮興村	29	31	30	29	27	26	26	24	23	24
	A0813-0010-00	力行村	5	5	6	6	6	2	2	2	6	6
	A0813-0015-00	大同村	0	0	0	0	0	0	0	0	0	0
	A0813-0023-00	德鹿谷村	3	5	5	5	6	6	7	7	7	7
	小計		37	41	41	40	39	34	35	33	30	31
	總計		185	184	185	191	221	241	239	235	239	239

備註：單位：人；\*部分最小統計區橫跨園區內、外，故數值僅供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臺；資料擷取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

## 第二節 土地權屬與管理機關

### 一、公有土地

園區內 99.01%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大宗，其次為原住民族委員、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土地權屬如表 6-2-1 及圖 6-2-1。

此外，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劃定了 24 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保留給原住民耕作使用。其設置目的，主要在輔導並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兼顧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發展，其不同於其他公有土地之性質，具有政治和經濟的特殊目的與用途。

另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相關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故未來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若符合資格，均可能透過申請變更為私有土地。

### 二、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 850.34 公頃，佔園區整體約 0.80%，其主要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布於管(一)至管(五)、西寶遊憩區及洛韶遊憩區等地區之私有土地。

表 6-2-1 園區土地權屬表

類別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95028.92	96.9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77.70	1.4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14.80	0.42%	
	交通部公路局	207.32	0.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47.51	0.05%	
	國防部軍備局	3.71	<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76	<0.0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0.03	<0.01%	
	縣市及鄉鎮有	花蓮縣政府	1.38	<0.0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0.74	<0.01%
	小計	97,084.78	99.01%	
其他	私有	850.34	0.87%	
	未登錄地或無資料	118.2	0.12%	
	小計	968.54	0.99%	

附註：此為訂正前面積，小數點取第二位後四捨五入，實際面積以地籍謄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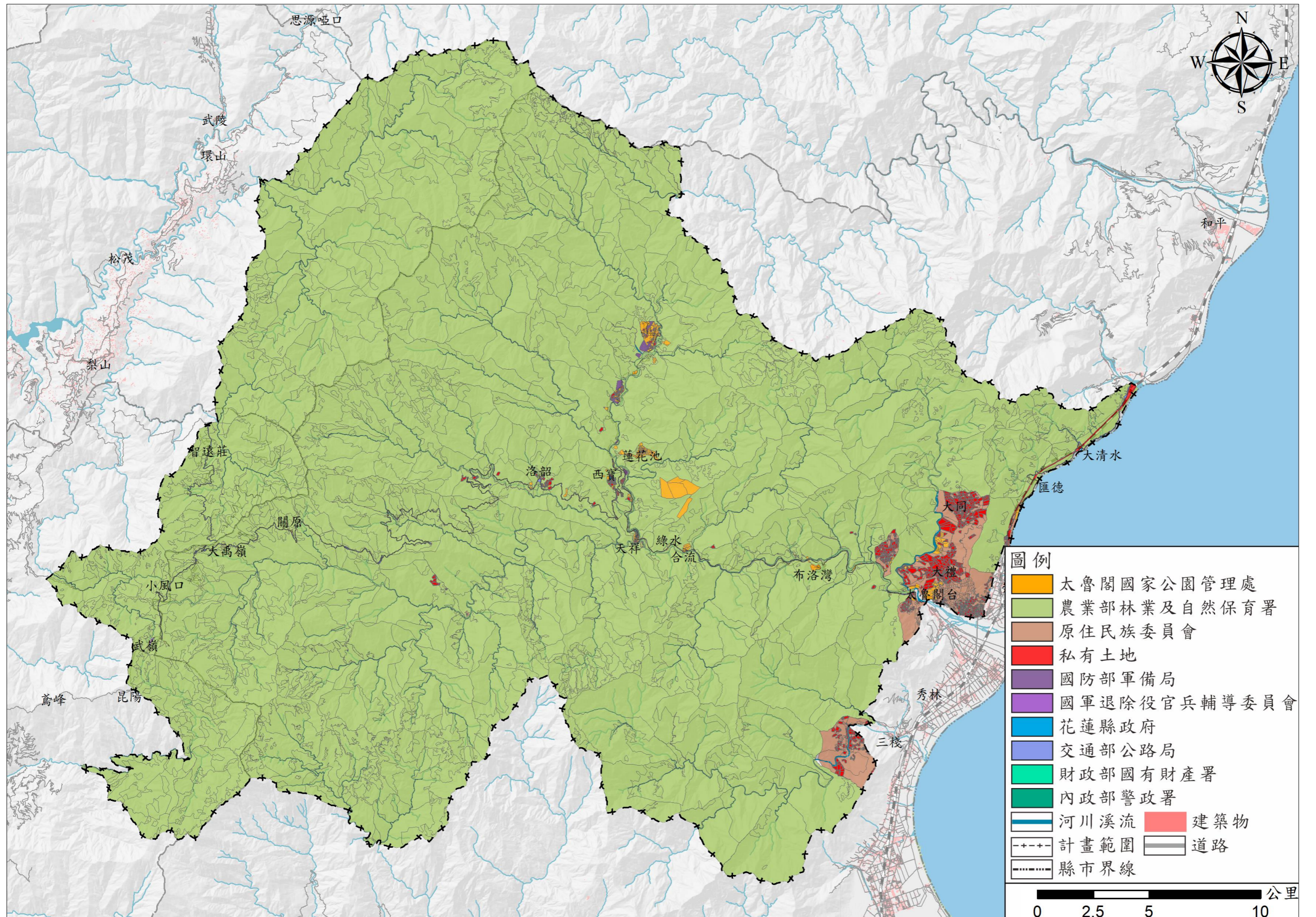


圖 6-2-1 園區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

### 三、國有林事業區

園區國有林事業區共 4 個管轄機關，又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立霧溪事業區占比最高，其次為臺中分署大甲溪事業區，如表 6-2-2 及圖 6-2-2。

表 6-2-2 園區國有林事業區表

管理機關	管事業區名稱	面積(公頃)	占比(%)
花蓮分署	立霧溪事業區	69,871.04	74.78
	木瓜山事業區	3,963.73	4.24
南投分署	濁水溪事業區	3,314.51	3.55
臺中分署	大甲溪事業區	14,883.43	15.93
宜蘭分署	和平事業區	1,407.04	1.51
小計		93,439.7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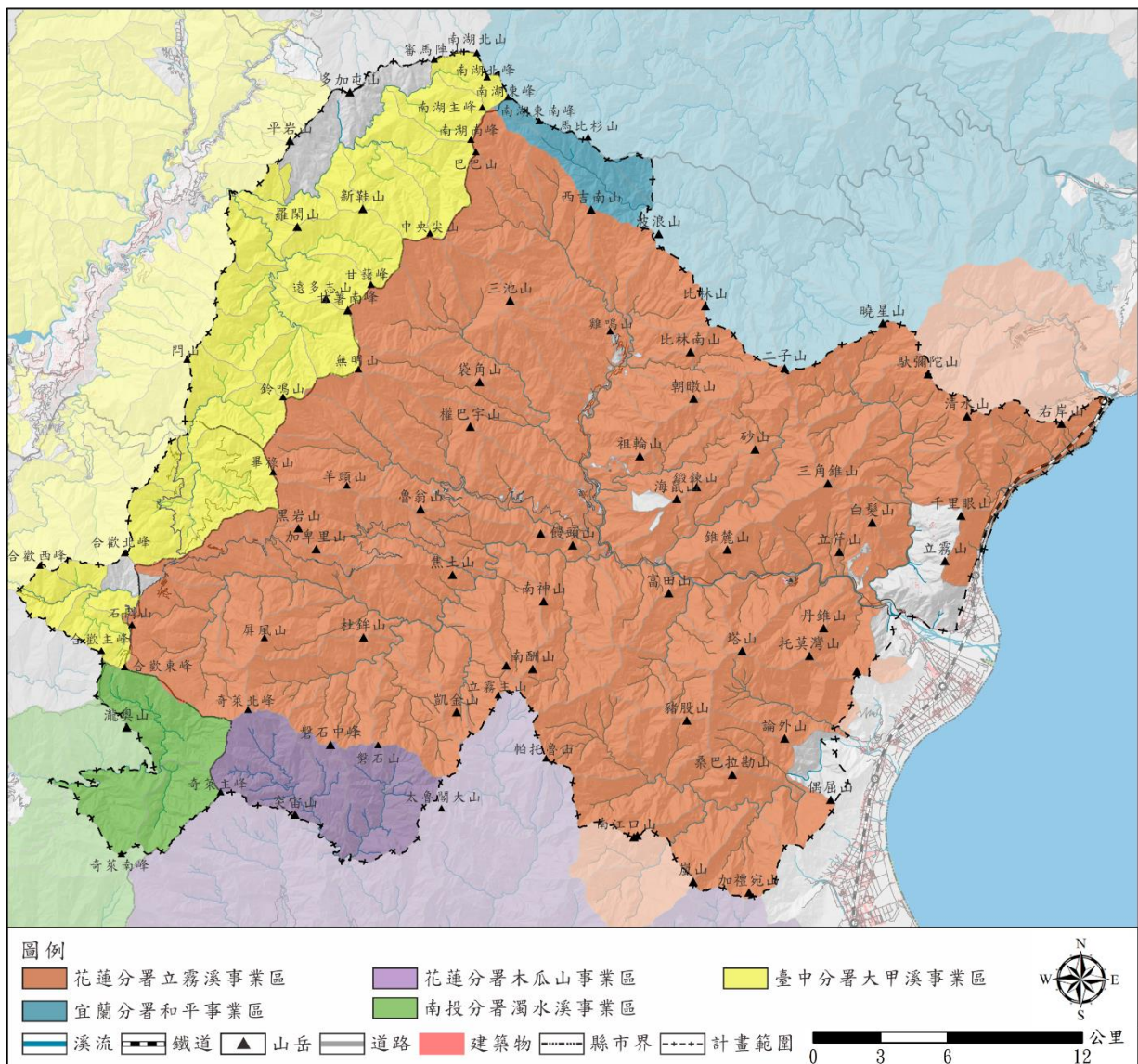


圖 6-2-2 園區國有林事業區分布圖

## 第三節 公共設施與交通運輸服務

### 一、道路系統

#### (一) 主要道路

園區主要道路包含中部橫貫公路(臺 8 線)、中部橫貫公路霧社支線(臺 14 甲線)、蘇花公路(臺 9 線、臺 9 丁線)，均為景觀道路，路網建構完整，往西可達臺中、往北可達宜蘭、往南則可達花蓮市區，路網分布如圖 6-3-1，分述如下：

##### 1. 中部橫貫公路(臺 8 線)

由太魯閣起，經天祥、慈恩、大禹嶺，北轉碧綠橋通往梨山，橫貫本國家公園之東西，為全區聯外道路交通之骨幹。中橫公路(太魯閣至東勢)全長為 192.50 公里，在園區內路段長達約 87 公里，原有路寬 3.50 公尺至 8 公尺，天祥至太魯閣段大多為雙車道。

鑑於中橫公路遊客日益增加，為提升遊憩品質、改善交通並兼顧太魯閣峽谷景觀維護，太管處實施中橫公路「人車分道」系統，陸續完成砂卡礑隧道、西拉岸隧道、九曲洞隧道、錐麓隧道、燕子口隧道供車輛行駛，並於隧道中闢建人行步道或將原路段提供做人行景觀步道。

中橫公路西段(谷關到德基水庫)於 88 年 921 大地震中道路毀損嚴重而封閉；89 至 93 年陸續擬定修復計畫，仍於 93 年七二水災再次崩塌。經由交通部公路局於 98 年編列預算修復，目前僅部分時段開放當地居民通行。

##### 2. 中橫公路霧社支線(臺 14 甲)

由大禹嶺經合歡山至昆陽段，位於園區內，南續經翠峰至霧社再延伸至埔里，路線全長 41.6 公里，路寬介於 3.5 公尺至 5 公尺之間。因合歡山賞雪滑雪之遊憩需求，霧社支線已成為冬季最重要之遊憩路線，而其於雪季期間，從昆陽到大禹嶺路段均實施交通管制。

##### 3. 蘇花公路(臺 9 線、臺 9 丁線)

位於園區之東北緣，公路蜿蜒於山腰，濱海闢建，在園區內通過太魯閣至和仁段，為連通花蓮及宜蘭之道路。106 年「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及「和中清水段」三路段全長 38.40 公里，均已於 106 年竣工。在兼顧「社會正義」及「環境保護」之理念下，提供東部民眾一條安全可靠的聯外道路，而原路線變更為臺 9 丁線。

## (二) 次要道路及林道

園區次要道路包含布洛灣聯外道路、花 2 線、舊臺 8 線(長春祠地區)及和平林道，路網分布如圖 6-3-1。

### 1. 布洛灣聯外道路

為通往布洛灣遊憩區唯一道路；路線起自中橫公路溪畔隧道(180K)東洞口處，岔路上行約 2 公里即可抵達布洛灣遊憩區，為中橫聯繫布洛灣之道路。

### 2. 花 2 線(鄉道)

係指自蘇花公路太魯閣大橋至太魯閣台遊憩區一段，為原蘇花公路路線，後經太魯閣大橋新建完成後改為社區聯絡道路，目前為富世 12 鄰社區聯繫太魯閣台與崇德之道路。

### 3. 舊臺 8 線(長春祠地區)

係指自臺 8 線西拉岸隧道西側出口，連結至長春祠、禪光寺等遊憩景點之連絡道路。

### 4. 和平林道

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因與大濁水溪平行，因此又名大濁水林道，總長度達 66.16 公里，為和平事業區 1 林班至 20 林班間之交通幹道，並延伸入立霧溪事業區 30 林班內。目前和平林道起點位於省道臺 9 線和平村旁，林道前段因礦區作業而經常有砂石車出入，於林道里程 17.38K 處設置有管制鐵門，通行終點位於 17.83K 處新植造林工寮為止。

## 二、航空站

鄰近園區之機場為花蓮機場，距國家公園約 30 分鐘車程。其新航廈於 93 年 3 月 19 日正式營運。

花蓮航空站提供往返臺北、臺中、高雄旅客之航班。為充分發揮航空運輸服務功能，提升旅運服務水準，花蓮航空站極力推展國內及國際民航業務，並結合花蓮地區觀光事業，邁向國際化與促進地方繁榮。

## 三、鐵路運輸

鄰近園區之火車站為花蓮站及新城(太魯閣)站，其中新城(太魯閣)站則距離本園區入口處僅約 5 公里之路程，而花蓮火車站距離雖然較遠，但班次密集。整體而言，由外縣市搭乘火車往來本園區為最佳之運輸工具。

## 四、公路運輸

行經園區共有 7 條公路客運路線，營運單位包含花蓮客運、太魯閣客運、統聯客運，可由花蓮火車站至崇德、太魯閣、天祥、洛韶、大禹嶺及碧綠溪等地；南投客運可由清境農場至昆陽、武嶺、小風口等地。

服務本園區之公路運輸行駛時間多以日間為主，時刻表及停靠站點會因地震、

颱風、公路施工管制及業務需求等緣故而有更新或變動，搭乘前務必洽詢營運客運公司確認班次。

## 五、停車(機)設施

### (一) 停車場

園區內重要遊憩據點、景點均設有停車空間，太管處轄管 24 處停車場，其中 136 個大客車位、500 個小型車位、25 個無障礙汽車位、13 個親子(婦幼)車位、220 個機車位、7 個無障礙機車位及 62 個單車位，如表 6-3-1。太管處將持續依據實際需求，在生態保護、安全性之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設立，而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另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設立停車空間。

表 6-3-1 太管處轄管停車場設施一覽表

名稱	管理單位	分區	單車	機車	機車 (無障礙)	汽車 (小型車)	汽車 (無障礙)	親子 (婦幼)	大客 車
峽谷橋 臨時停車場	蘇花管理站	特別景觀區	0	0	0	0	0	0	36
砂卡礑停車場	蘇花管理站	遊憩區	11	10	0	31	2	0	0
長春祠停車場	蘇花管理站	遊憩區	10	10	0	23	2	0	1
匯德停車場	蘇花管理站	一般管制區	11	14	1	25	2	3	8
小清水停車場	蘇花管理站	遊憩區	0	0	0	7	0	0	2
大清水停車場	蘇花管理站	遊憩區	0	28	0	7	0	0	0
下台地	布洛灣管理站	遊憩區	10	44	0	135*	2	1	21
上台地	布洛灣管理站	遊憩區	0	0	0	20	1	0	0
天祥郵局旁	天祥管理站	遊憩區	0	0	0	17	0	0	7
綠水上臺地	天祥管理站	遊憩區	0	0	0	7	1	0	0
文山溫泉入口	天祥管理站	特別景觀區	0	0	0	4	0	0	0
白楊步道	天祥管理站	特別景觀區	0	23	0	31	2	2	10
天祥(梅園旁)	天祥管理站	遊憩區	0	16	0	52	2	1	15
天祥管理站	天祥管理站	遊憩區	0	0	0	10	2	0	0
綠水下臺地	天祥管理站	遊憩區	0	8	1	12	1	1	12
合流露營區	天祥管理站	遊憩區	0	0	0	8	0	0	5
上臺地停車場	合歡山管理站	遊憩區	0	11	1	15	1	1	0
下臺地停車場	合歡山管理站	遊憩區	0	15	0	86	2	2	0
關原上停車場	合歡山管理站	遊憩區	0	0	0	30	0	0	0
關原下停車場	合歡山管理站	遊憩區	0	0	0	18	0	0	0
金馬停車場	合歡山管理站	特別景觀區	0	0	0	5	1	0	0
神木停車場	合歡山管理站	特別景觀區	0	0	0	22	0	0	0

名稱	管理單位	分區	單車	機車	機車 (無障礙)	汽車 (小型車)	汽車 (無障礙)	親子 (婦幼)	大客 車
新白楊停車場	合歡山管理站	特別景觀區	0	7	0	6	0	0	0
遊客中心停車場	管理處行政室	遊憩區	20	34	4	64	4	2	19
總計			62	220	7	500	25	13	136

備註：布洛灣下台地小型車停車格含 29 個小型車及中巴共用停車格

## (二) 直升機緊急起降場及吊掛點

為配合山域事故救援，本園計有 22 處直升機起降場，如表 6-3-2，以及 33 處吊掛點，如表 6-3-3。另為提供即時救災、救護、搶險及補給等需求，中橫沿線公路、遊憩據點及各山區則視現場實際需求，經事先場勘確認後擇定臨時緊急起降點或吊掛點以執行救援任務。

表 6-3-2 園區內直升機起降場

項次	名稱	TWD97 X	TWD97 Y	海拔高度	登山路線	縣市
1	審馬陣山屋三叉路口	293502	2697593	3,141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2	南湖圈谷山屋	294940	2695989	3,400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3	南湖上圈谷	295112	2695050	3,450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4	東峰上圈谷	295327	2695286	3,380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5	南湖南峰下中央尖	293821	2693685	3,361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6	中央尖溪草坡	292629	2689174	3,500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7	耳無溪營地	285099	2687757	1,926m	南湖北二段	臺中市
8	鈴鳴山	285721	2682142	3,272m	南湖北二段	臺中市
9	無明池營地	289069	2684207	3,275m	南湖北二段	臺中市
10	往北峰岔路口稜線	283417	2667710	3,434m	奇萊主北線	花蓮縣
11	北峰三角點下北壁	284136	2668217	3,564m	奇萊主北線	花蓮縣
12	稜線山屋	283161	2666900	3,168m	奇萊主北線	花蓮縣
13	月形池	285117	2668070	3,327m	奇萊主北線	花蓮縣
14	驚嘆號池	286276	2667203	3,328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5	磐石西峰	286251	2667126	3,335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6	磐石中峰營地	287922	2666841	3,120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7	磐石山	289595	2666703	3,106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8	太魯閣大山	292831	2664052	3,100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9	小風口下停車場	279270	2673023	2,970m	合歡群峰	花蓮縣
20	合歡北峰反射板	279083	2674738	3,339m	合歡群峰	南投縣
21	合歡山莊前公路	278946	2670771	3,117m	合歡群峰	花蓮縣
22	大同部落張家莊民宿空曠地	314718	2676026	893m	同禮部落、清水山	花蓮縣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

表 6-3-3 園區內直升機吊掛點

項次	名稱	TWD97 tX	TWD97 Y	海拔高度	登山路線	縣市
1	雲稜山屋	290258	2696962	2,615m	南湖北一段	宜蘭縣
2	南湖北山三叉路口	294387	2697406	3,536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3	南湖北山三角點	294345	2697586	3,535m	南湖北一段	宜蘭縣
4	南湖主峰	294576	2695166	3,741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5	中央尖溪木屋營地	292423	2692280	2,436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6	南湖溪木屋營地	290282	2696027	2,210m	南湖北一段	臺中市
7	門山	281466	2683712	3,167m	南湖北二段	臺中市
8	小奇萊三角點	280493	2669054	3,152m	奇萊北主線	南投縣
9	黑水塘山屋	281703	2668422	2,675m	奇萊北主線	花蓮縣
10	成功山屋	282382	2667914	2,879m	奇萊北主線	南投縣
11	北峰前落石區	283944	2668098	3,518m	奇萊北主線	花蓮縣
12	主峰下腹地	282865	2664587	3,391m	奇萊北主線	花蓮縣
13	主峰三角點	282035	2664790	3559	奇萊北主線	花蓮縣
14	三叉(北鞍)營地	292686	2664987	2,945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5	大理石營地	295240	2668641	2,914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6	立霧主峰	295303	2668930	3,069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7	乾水池營地	295916	2669088	2,806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8	乾水池營地-帕托魯三岔營地間	296545	2668644	2,767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19	研海林道 9K 工寮	298765	2668955	2,325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20	研海林道 3.8K 流籠	301604	2670856	1,400m	奇萊東稜線	花蓮縣
21	合歡主峰	277560	2670847	3,416m	合歡群峰	南投縣
22	合歡東峰三角點	278564	2670079	3,419m	合歡群峰	南投縣
23	武嶺停車場	278036	2670275	3,275m	合歡群峰	南投縣
24	昆陽停車場	277707	2668586	3,100m	合歡群峰	南投縣
25	大禮部落基督教堂 下方約 300 公尺空曠地	313902	2673955	695m	同禮部落、清水山	花蓮縣
26	立霧山達道民宿旁空曠地	315168	2675418	1,104m	同禮部落、清水山	花蓮縣
27	清水山林道 10K 登山口	315183	2679759	1,264m	同禮部落、清水山	花蓮縣
28	畢祿山三角點營地	285367	2678548	3,338m	畢羊線	南投縣
29	鋸山東峰三角點	287616	2677964	3,052m	畢羊線	花蓮縣
30	羊頭山 3.6K	288145	2678013	2,950m	畢羊線	花蓮縣
31	羊頭山登山口乾溪溝	289009	2676589	2,022m	畢羊線	花蓮縣
32	屏風避難山屋旁	283098	2672973	2,047m	屏風山	花蓮縣
33	屏風山三角點	284790	2671414	3,235m	屏風山	花蓮縣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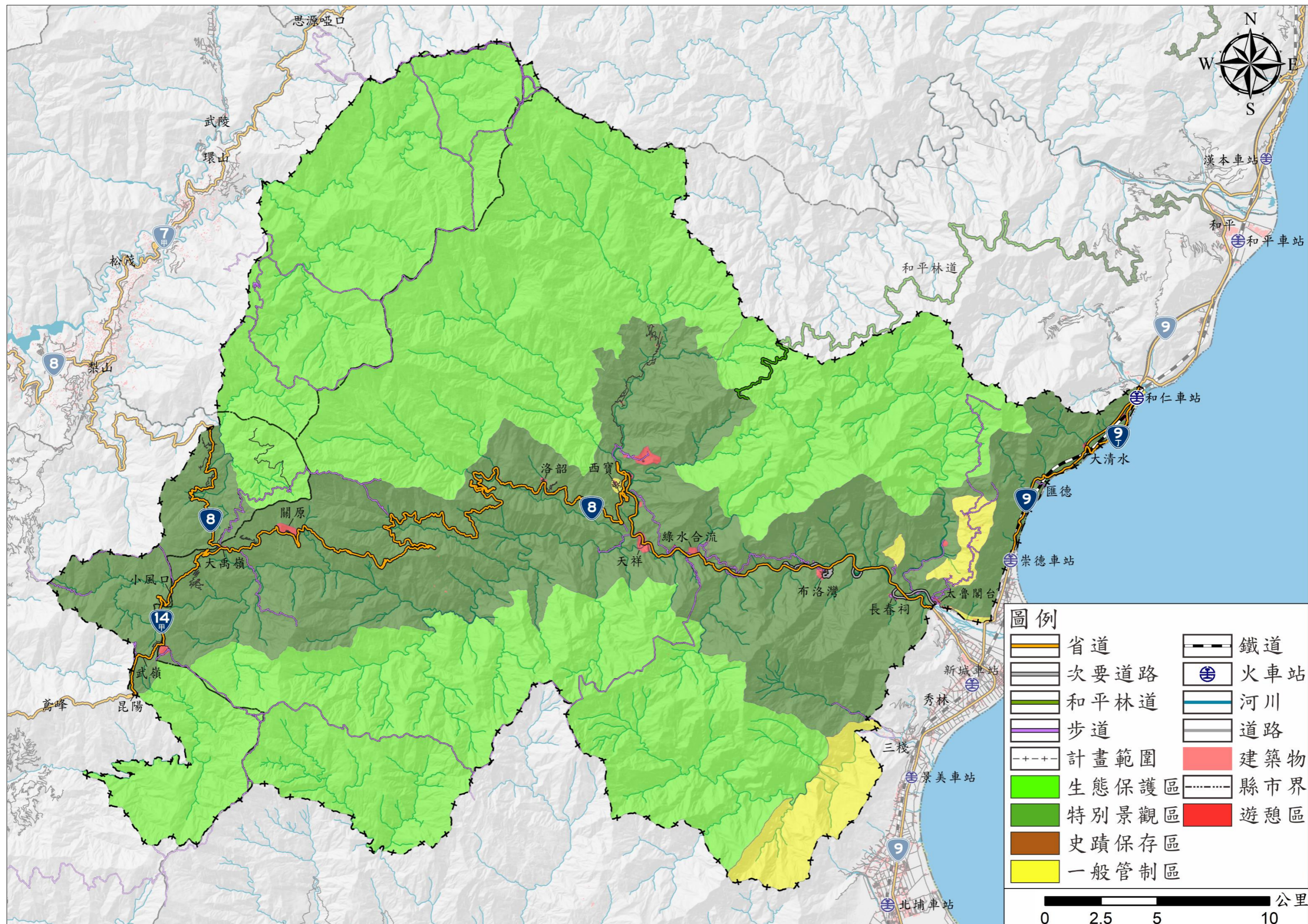


圖 6-3-1 園區及周邊鐵、公路路網分布圖

## 六、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 (一) 公共設施

管理處行政中心位於太魯閣台遊憩區內，其設施用途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具行政監督、行政協調，提供緊急救難、救援服務系統等功能，需設置於交通便利、位置明顯之處。

### (二) 管理站

1. 設置地點：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
2. 數量：4 處
3. 設施用途：
  - (1) 為國家公園區域之資源保護管制、遊客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防災宣導等經營需要。
  - (2) 各管理站提供基本遊客服務，包括開放遊客免費參觀、多樣化主題展示、提供遊客各項旅遊資訊與諮詢、餐飲及販售設施等；布洛灣、天祥管理站另提供遊客無障礙設施服務；合歡山管理站另提供遊客雪季以及高山緊急救援服務。

### (三) 遊客中心

1. 設置地點：太魯閣臺地遊客中心、天祥遊客中心。
2. 數量：2 處
3. 設施用途：
  - (1) 提供多元化旅遊資訊，包括提供宣導摺頁、影片播放、旅遊諮詢等服務，提升遊客對於國家公園自然生態及人文史蹟景觀之瞭解。
  - (2) 提供基本遊客服務，包括遊客免費參觀、旅遊資訊與諮詢、餐飲及販售設施等。

### (四) 環境教育中心

1. 設置地點：太魯閣台遊憩區
2. 數量：1 處
3. 設施用途
  - (1) 因應 99 年 6 月 5 日公告環境教育法實施後，提供國內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教育訓練、講習的場所。
  - (2) 太管處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所因展延核發之(101)環署訓證字第 EC012008-01 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

### (五) 垃圾、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儲存與清理設施

本園區遊憩區與重要遊憩據點為宣導垃圾不落地政策，不再設垃圾桶，鼓勵遊客垃圾自行帶回處理；垃圾車定時收集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以及

合歡山地區垃圾，統一運至區外合法垃圾處理場所。

(六) 污水處理設施

本園目前於太魯閣台遊憩區、布洛灣遊憩區設有 2 座污水處理設施。

(七) 電力供應設施

本園目前於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及各遊憩區均有供電設施。

(八) 電信設施

目前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已設置自動電話通信、網際網路、行動電話基地臺設備。

(九) 給水設施

本園遊憩區與重要遊憩據點主要以山泉水為主，僅太魯閣台遊憩區有設置自來水給水系統；中橫公路沿線及各遊憩區、聚落，其使用水源則主要依賴鄰近山泉水，先抽送至儲水池，再集中分配供應。

(十) 衛生設施

依太管處統計公廁計有 34 處(男女廁分計)，分布於管理處、管理站、遊客中心、及重要遊憩據點，另園區山屋現有設置公廁(含露天簡易公廁)有 9 處。

(十一) 加油站

為提供國家公園內交通車輛之服務，目前園區內有關原加油站 1 處；園區外鄰近園區入口之太魯閣閣口、崇德、梨山、霧社等均有加油站。

(十二) 緊急救援裝備

遊客中心及各管理站設置一般型急救箱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另於合歡山管理站、南湖線雲稜、審馬陣、圈谷、奇萊線成功、稜線、屏風、鋸東山屋等 8 處各設置一部攜帶型加壓艙(PAC)。

(十三) 安全預警設施

為因應山區極端氣候與保全遊客安全，中橫公路於 100 年陸續設置 CCTV 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6 座、CMS 可變式資訊電子看板 6 座、緊急停置空間 8 處、LED 太陽能標誌閘門管制站 4 座。

## 第四節 近年經營管理成果

### 一、保育與永續類

- (一) 109-112 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持續進行大型哺乳類動物、台灣獼猴、山椒魚、鳥類、盤古蟾蜍、淡水域魚、蝦、蟹類相、植物生態、低等植物、臺灣原生百合等多樣性研究，並持續進行監控調查，俾據研提保育策略，作為經營管理參考，並轉化部分研究成果為宣導品，加強業務推廣及宣導。
- (二) 太魯閣峽谷因位於大陸和海洋板塊碰撞的交界地帶，具有複雜的地質現象，太管處針對太魯閣地質和地形價值 (viii) 的重要性，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地質實地踏查，以瞭解太魯閣國家公的地質演化及環境變遷歷史，並進行地質旅遊之解說路線規劃。太管處 109 年製作「太魯閣世界自然遺產-臺灣造山運動史」1 書，將提供申請世界遺產的重要參考。
- (三) 為蒐集及保存日治時期及榮民開發中橫公路之文史資料，太管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東段碑刻銘文調查研究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交通史調查與解說專書撰寫出版計畫案」、「太魯閣國家公園日治時期歷史圖資暨空間史料調查計畫」。
- (四) 加強園區生態監測及保育經營評估，定期監測小嘆息灣櫻花鉤吻鮭復育情形及砂卡礑溪溪流生物。
- (五) 持續辦理外來種清除工作及保育工作、周邊社區參與保育相關工作，提高從業人員資源保育技能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保育自辦環境監測工作，並結合公民科學的力量進行保育計畫。

### 二、體驗與環教類

- (一) 積極整建高山步道與山屋設施，執行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完成屏風山屋及鉅東避難小屋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奇萊東稜避難山屋興建、雲稜山屋、南湖山屋改建，並加強登山防迷指標、危險路段改線等，營造優質登山環境，並與在地登山團體合作，協助山域意外事故救援工作。
- (二) 辦理「向海致敬」計畫，於和仁、大清水、崇德及匯德海灘進行海岸廢棄物清除工作，109-111 年共計辦理 72 場次、清除 4622.5 公斤海洋廢棄物，維護海洋環境。
- (三) 為讓民眾瞭解太魯閣族文化，並鼓勵部落年輕人學習傳統技藝，109-111 年辦理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體驗 16 場次。
- (四) 持續推動主題式深度旅遊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與天祥有約」、「國家公園野望影展」等系列活動。
- (五) 舉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109 年主題為「天地樂章·詠唱自然」、111 年主題為「峽谷原聲·音樂饗宴」，在充滿秋意的好時節引領民眾用

音樂感受大自然的美好。109 年亦辦理「中橫一甲子—幽谷樂音」音樂會、111 年「小農地方創生市集」及藝術特展，為太魯閣營造多向度的藝文空間意象。

- (六) 拍攝「森境太魯閣—太魯閣森林生態紀實」紀錄片，109 年榮獲第 53 屆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最高榮譽白金獎、「合歡山史話」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書刊佳作。
- (七) 將太魯閣特有資源，透過教案課程的設計，針對不同對象提供在地化之環境教育課程，包含小學學童「太魯閣遠足去」戶外教學、及到校服務課程「森林探索趣」、「認識太魯閣」、「奇萊山上找水鹿」、及「太魯閣尋寶記」展版宣導活動。另針對成人辦理「太魯閣的前世今生」、「人在峽谷」、「水落石出，峽谷搜秘」專業研習課程。暑期期間亦針對高中生辦理 Youth Camp 活動，環教研習營課程結合部落傳統文化體驗課程並走入社區。

### 三、夥伴與共榮類

- (一) 109-112 年共召開 7 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及 2 次諮詢會議，由太管處報告相關重要工作計畫，經共管委員共同討論並研議妥適處理方式據以執行或納入經營管理參考。
- (二) 因應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並辦理 3 場次民眾說明會。因園區計畫涉及部落族人權益，召開 2 場次部落說明會，並辦理機關協調會議 1 場次，邀請土地權管機關、地方政府及議題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討論。
- (三) 為尊重在地族人意願及太魯閣族歷史文化內涵，111 年 5 月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決議，正式將山月吊橋更名為以在地太魯閣族傳統地名為名的「布洛灣吊橋」，不僅與吊橋所在的布洛灣臺地一致，也能彰顯 3 百年來太魯閣族人在立霧溪流域中發展的山林文化與歷史。
- (四) 為瞭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暨國家公園野生動物管理之需求，並解決國家公園政策與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之歧異及衝擊，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整合系統模式建立」等計畫，期望在保育與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之間尋求共識與平衡。
- (五) 為維護合歡山區的美麗景觀及宣導環境保育觀念，持續聯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花蓮分署、南投分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合歡小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歡山研究中心與民間單位等辦理春季聯合淨山活動，並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聯合辦理夏季聯合淨山活動，於高山生態環境保育宣導與民眾教育皆獲良好成效。雪季期間亦整合國家公園公路總局、警察、醫療、林務等單位，持續辦理合歡山雪季聯合勤務及交通管制等服務。

- (六) 結合社群組織力量，目前計有 7 個社會團體、企業等認養太管處 9 條步道，亦培訓保育志工、搜救志工、步道志工協助太管處步道巡查、山屋周邊清潔及簡易設施維修及緊急救難工作。藉由民間的參與，除了可以減少政府人力與經費的支出，並激發民眾對自然環境的使命感與責任感。
- (七) 解說志工協助太管處各項解說導覽及環境教育等服務工作，為提升解說服務品質與延伸服務效益，每年辦理解說人員培訓課程。111 年除培訓解說員及志工外，亦辦理轄區周邊部落社區、花蓮地區導遊及駕駛等旅遊從業人員之解說訓練課程。
- (八) 與部落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創產業，辦理「太魯閣部落音樂會」、「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體驗活動」。輔導轄區聚落（同禮部落、西寶、洛韶等）產業培力與轉型，協助部落推展生態旅遊職能與主題式體驗活動，推動友善環境理念，擴大社區參與保育行列之目標。

#### 四、效能與創新類

- (一) 遵循智慧國土之方針及因應通盤檢討需求，105 至 108 年已將目前基礎圖資依循 NGIS 架構建置數位化資料，並於 110 年起逐步擴充「太魯閣國家公園 GIS 展示系統」，將既有計畫書圖、測量成果、步道、園區聚落資料、山域事故地點、停機坪及吊掛點等資料數化，介接政府機關資源共享圖層，並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更新相關圖資。另建置步道巡查系統及新增手機上傳功能，使同仁業務使用更加便捷正確，提升行政效能。
- (二) 以生態系為基礎進行整合管理，強化「民眾參與」溝通機制，傾聽民眾聲音，滾動式檢討整合行政法規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健全智慧國家公園之溝通、服務及治理功能。110 年 3 月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成立，依據轄區內的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進行檢討作業。
- (三) 為鼓勵民間參與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提升布洛灣遊憩區的遊客服務品質及推廣休閒活動，109、111 年針對布洛灣遊憩資源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布洛灣遊憩資源經營管理先期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布洛灣遊憩區上台地營運移轉(OT)案計畫」，引入民間創意及專業經營管理。
- (四) 為簡政便民及因應管理處業務需求，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以及資訊瀏覽之網站。另因應社群軟體普，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區分享最新消息、活動、路況，亦在重要期間如雪季、花季旅遊期間進行相關注意事項宣導，並及時提供民眾留言互動提問。另進行園區內動植物介紹及建立環境教育相關圖說，提升民眾保育意識。
- (五) 藉由自媒體創立「太魯閣國家公園」、「Way Wild Taroko」youtube 頻道，並太管處人員自編自導自演，製作解說及宣導影片，包括：布洛灣吊橋

參訪注意事項、錐麓古道注意事項、各遊憩據點解說教育影片等。其中錐麓古道注意事項把嚴肅的宣導內容用把嚴肅的宣導內容以RAP的方式呈現，獲得42萬次觀眾點閱率，成功引發話題並增加宣傳效果。

(六) 持續建置 google map 園區步道街景服務和 360 度相片，便利民眾搜尋園區遊憩相關資訊。

(七) 於 109、111 年辦理違反國家公園法行政罰鍰管理系統擴充，以提升違規案件管理、稽催及後續作業之執行效益。

表 6-4-1 109 至 112 年太管處工作指標總彙整表

願景目標	工作指標	指標達成值				小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保育」 (Conservation)：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保育研究計畫執行數	8	8	7	8	31
	新增環境監測點 (單位：處)	-	-	-	-	-
	執行資源護管保育巡查 (單位：次)	6,698	2,933	3,359	8,924	21,914
	推動土地國有化面積(單位：公頃) (以當年度法定預算為準)	-	-	-	5.1825	5.1825
	保育志工(男/女)執勤時數 (單位：時數)	14,608 5,056	5,488 2,192	11,880 4,048	12,006 4,418	43,982 1,5714
	自行研究案件數 (單位：件)					
「體驗」 (Experience)：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解說志工(男/女)執勤時數 (單位：時數)	19,912 12,576	6,136 4,472	13,712 8,896	13,584 11,512	53,344 37,456
	與國家公園有約 相關活動主辦梯次 (單位：梯次)	358	165	302	213	1,038
	新製出版品件數 (單位：件)	1	2	0	1	4
	遊憩環境品質改善 (單位：處)	15	8	9	12	44
「夥伴」 (Partnership)：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推動民間團體認養 登山步道 (單位：件)	11	9	9	10	39
	召開經營管理諮詢會議 (單位：場)	2	1	2	2	7

願景目標	工作指標	指標達成值				小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效能」 (Effectiveness)：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辦理成果發表或國際研討會 (單位：場次)	1	1	1	1	4
	緊急災害應變訓練 (單位：場次)	5	3	4	2	1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層面的創新性研究或實施計畫(單位：項)	2	2	2	2	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七章 課題對策與計畫定位綱領

### 第一節 發展優劣勢分析

綜合前述相關計畫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現況分析，以及國家公園整體發展特性，進一步分析發展優劣，以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SWOT 分析如表 7-1-1。

表 7-1-1 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發展 SWOT 表

	Internal 內部發展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獨特且壯闊的峽谷地貌景觀。</li> <li>2. 豐富的自然生態與珍貴物種。</li> <li>3. 擁有多元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及榮民屯墾歷史。</li> <li>4. 擁有豐富的日治時期古道遺跡。</li> <li>5. 遊憩區旅宿業蓬勃發展，遊程、景點別具特色，且具有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深受國人喜愛，回訪率高。</li> <li>6. 有機農業輔導漸趨成熟，已逐漸建立自有品牌。</li> <li>7. 在地居民對於園區發展具有熱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強震造成大規模崩塌重創園區，尤其內峽谷遊憩帶設施受損嚴重。</li> <li>2. 地震發生頻繁，多處地質敏感區，每逢劇烈天氣發生，容易造成土砂災害及環境破壞，增加居住、登山及遊憩風險。</li> <li>3. 臺 9 線、臺 8 線及臺 14 甲線為園區唯一聯外道路，因地質環境相當脆弱，時常發生零星坡地災害，尤其一遇天災時常阻斷，路況風險高；旅遊旺季亦時常壅塞，降低遊憩意願。</li> <li>4. 國家公園屬於生態敏感地區，其容許使用項目受法令嚴格限制；產業發展、遊憩服務與生態保育之衝突及競合。</li> <li>5. 民眾居住空間因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建築物管理一直是高山型國家公園常見且備受矚目之課題。</li> <li>6. 社區培力體系雖趨健全，但仍缺乏更多投入誘因，</li> </ol>

			效益難以發揮，且政府財政資源分配有其侷限性，需有更多外部資源加入。
External 外部環境	<b>機會 Opportunity</b>	<b>精進策略</b>	<b>改善策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較其他地區，園區擁有獨特及不可取代性的峽谷景觀及遊憩環境。</li> <li>2. 周邊遊憩資源豐富，例如花蓮、南投清境農場及臺中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等。</li> <li>3. 國人旅遊及消費型態大幅轉變，深度旅遊、高經濟價值遊程風氣盛行。</li> <li>4. 政府持續推動促進國內旅遊政策；疫情後復甦非本國籍旅客將大幅增加。</li> <li>5. 資訊科技蓬勃發展，延伸更多元的加值應用與服務。</li> <li>6. 管理處與周邊部落及社區具有良好的夥伴關係。</li> <li>7. 政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及維護等法令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計畫與經營管理需求連結更加緊密，將有助於策略擬定更貼近實際，提高資源投入效率。</li> <li>2. 積極盤點園區內獨特資源，並加強外部機關交流，將有利發展策略擬定更具前瞻性。</li> <li>3. 整合周邊部落資源，並善用研究成果，將人文歷史與環境教育結合，強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及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li> <li>4. 整合管理處各科室資源，並將研究成果公開，鼓勵第三方加值應用，提升整體施政效能。</li> <li>5. 協助農耕技術升級與食品安全把關，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傳及行銷。</li> <li>6. 善用資訊科技，例如虛實整合、沉浸式體驗，強化解說教育體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新檢視各區域之資源特性，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輔導措施及認證。</li> <li>2. 透過推動生態旅遊及輔導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提高經濟價值，加強生產與生活之連結。</li> <li>3. 鼓勵參與解說員培訓及認證，協助夥伴社區與周邊遊憩服務資源進行媒合，提升參與之動機。</li> <li>4. 積極開拓外部資源及強化行銷策略，持續增進與在地居民、利益關係人之夥伴關係，攜手共同維護，達到共存共榮之目標。</li> <li>5. 透過遊憩據點之串聯、步道環境改善及人車分流等措施，提升人行空間安全性，減少私人運具使用。</li> <li>6. 定期舉辦說明會及簡化行政程序等，協助民眾以最便捷的方式辦理；持續追蹤主管機關法令修正進度，研擬配套措施。</li> </ol>
	<b>威脅 Threat</b>	<b>緩衝策略</b>	<b>轉進策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候變遷下對生態環境及物種棲地造成影響。</li> <li>2. 劇烈天氣發生頻繁，加上本園區地質環境特別脆弱，容易誘發複合型災害，增加居民、遊客、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研究成果與在地智慧進行結合，挖掘更多別具特色之遊程，並加以分級作為遊客選擇時之參考。</li> <li>2. 強化社群平台功能性，即時推播園區內動態消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處人員接受氣象資料基礎判讀及災害防治等訓練，於適當時機發出預警；於入口處、管理處網站即時更新園區現況，使民眾能即時掌握並自</li> </ol>	

	<p>山客遊憩與通行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旅遊旺季人潮及私人汽車湧入，因道路空間狹小，造成道路壅塞、停車空間不足，使得遊憩品質下降。</li> <li>4. 緊鄰新城火車站，但聯外大眾運輸班次有限，等待時間較長，降低遊客搭乘意願。</li> <li>5. 國內、外知名景點眾多，選擇多元、競爭激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持續與相關機關定期舉辦聯繫會議，共商可行的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li> <li>4. 持續進行園區內生態資源及環境監測，分析因果關係及變遷影響因子，並依其結果擬定應對策略。</li> </ol>	<p>行評估遊憩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適度劃設緩衝區，減低人為利用及干擾，保護物種棲地的完整性，避免因過度繁殖而破壞生態平衡。</li> <li>3. 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及逃生避難演練，並完善園區內避難設施、告示之建置。</li> <li>4. 大規模災害或緊急事件時，透過細胞簡訊通知特定區域內民眾進行避難。</li> <li>5. 建置災害預警系統，並利用智慧科技及社群平臺進行災害訊息即時推播。</li> <li>6. 研提太魯閣國家公園0403地震災後復建計畫，並修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等精進作為。</li> <li>7. 盤點山屋或其他設施維護優先順序，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li> <li>8. 與地方政府、運輸業者合作及協調，提升新城火車站等重要運輸樞紐的轉乘方便性，減少等待時間，並與遊憩業者合作規劃特色遊程增加搭乘意願。</li> <li>9. 鼓勵運輸業者盡可能採用低碳排之運具，減少廢氣排放。</li> </ol>
--	--	--	---

##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之宗旨及目標，主要為進行資源保育、學術研究及國民育樂等工作。因此，需在計畫的引導下，透過完善的經營管理制度、組織策略，以確保國家公園設立之目標能夠達成。綜合前述各項現況發展分析、發展潛力與限制，並考量近年執行推動狀況及目前國家公園發展政策與理念趨勢，提出國家公園所面臨之課題與對策，以利後續相關計畫之研擬。

### 一、基本發展及土地使用面向

- (一) 課題一：氣候變遷、劇烈天氣威脅日益嚴重，加劇地質災害風險，並將對生態環境及物種棲地構成嚴重威脅；在地居民居住環境及遊客遊憩風險亦大幅增加。

#### 說明

本園區位於高山型國家公園，擁有代表性的峽谷景觀和高山生態系統。然而，113年4月3日的強震造成了大規模崩塌，使得園區的地質環境變得更加脆弱。加上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未來將面臨更加顯著的災害風險。同時，隨著國內遊憩模式的轉變和對開放山林政策的推行，人為活動的增加和侵擾也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壞。

太魯閣國家公園是臺灣極為重要的地景、景觀、生態和歷史人文保存場所。為了實現園區資源的永續發展，應該參酌聯合國發布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以及淨零排放等重要理念，並使其成為未來計畫的重要指引，以符合國家的發展和政策趨勢。

同時，為了應對和預防整體環境變遷帶來的威脅，如何透過監測、預防和制定應對策略，以降低登山客和遊客的風險，並保護物種的棲息地環境，將成為未來國家公園計畫的重要議題。

#### 對策

1. 蓮花池遊憩區周邊地區近年受極端氣候及天災影響，聯外道路時常因坍方及落石而阻斷，安全性風險極高，經檢討與研析評估後現已逐漸失去原遊憩服務功能，且周邊皆屬特別景觀區。為完整保護其自然景觀及環境，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2.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位於原有生態保護區邊緣，為自然植被完整、未開發之公有土地，近年成為熱門登山據點。為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管理遊客安全，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屏風山及其周邊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3. 研提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自 113 年至 120 年分年度進行震災後復建，修復園區內設施、步道、遊憩據點，並提升防災能力，以期完全開放；以及修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災

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強化通訊系統與備援電力設備、建置避難所、建立入園遊客動態計數系統、推廣個人定位裝置及擬定調適策略等精進作為。

4. 太管處職員進行基礎氣象情資判讀及災害防治等教育訓練，運用智慧科技、社群平台等進行災害訊息推播及即時示警。為提升防災與避災之能力，宜與在地居民、遊憩業者及發展協會等合作，加強園區內各項災害防治措施，進行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調適之演練及教育訓練。
5. 為維護生活居住、登山遊憩之安全，針對易崩塌或地質敏感脆弱處進行監測，以及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避難設施維護等必要性作業；於步道入口處或易致災處設置明顯警示標誌，提高用路者警覺性。
6. 因應氣候變遷，加強園區內高山生態系指標物種適應性監測與調查。因區域氣候的改變將直接反映在植物物候變化，是氣候變遷最容易觀測和理想的重要感應器，透過長期植物物候觀測可以監測氣候的變化。未來將結合有興趣之登山遊客及太管處志工，運用科技平台進行步道植物開花及結果的長期紀錄，累積園區植物物候及暖化長期資訊，即時反應氣候變遷對生態系可能之衝擊，確保高山生態系統穩定運作及物種之存續，亦能增進民眾的參與感，充分傳達生態保育的核心理念。
7. 如遇生物性緊急災難，應依太管處訂定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辦理，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管制措施。
8. 為減緩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衝擊，國家公園扮演碳吸存的重要角色，應建立長期延續性之碳吸存評估計畫，瞭解本園於區域氣候變遷環境下的價值與定位，作為後續經營管理及保育研究重要指標。
9. 綜整與研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及淨零排放等重要議題，將其核心理念、具體作為等納入發展綱領與經營管理目標據以實踐。

**(二) 課題二：因早年劃設採用圖資精度較為粗略，以致計畫分區範圍無法明確界定，造成土地與經營管理不易。**

#### **說明**

依據 109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圖資修正暨分區劃設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辦理成果，計畫範圍內有多處因早年規劃以紙圖劃設及採用之圖資精度較為粗略，界線範圍不明確，產生分區界線橫跨土地而有兩種分區之現象，進而衍伸認定爭議及土地管理不易，民眾亦對此現象多次要求釐清。

#### **對策**

1. 應先盤點受調整之區域及其周邊是否是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等環境敏感地，並參酌計畫原意、相關權益人意見及比鄰天然界線，綜合性並評估調整之必要性，例如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訂正議題。

2. 本園區土地管理機關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主，近年來已陸續完成地籍圖資數位化，具有高精度之特性，為利管用合一，宜採用最新數位化地籍圖資為基礎，輔以天然界線或相關權益人意見進行調整。
3. 管理處應持續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及所有權人保持聯繫與溝通，密切追蹤與掌握是否有其他計畫執行與進度，評估對本園區之影響，透過跨機關之溝通協調盡可能排除阻礙，使彼此業務得以順利執行。

## 二、生態保育與文化保存面向

### (一) 課題三：建立指標生物類群並發展園區長期生態監測工作，並加以應用於園區各項經營管理上，提升資源效益。

#### 說明

為達到國家公園保育永續、夥伴共榮、體驗與環教及效能與創新之核心目標，應清查並彙整園區歷年保育研究計畫，及園區生物多樣性現況與分布資訊、物種紀錄及蒐集整理生物點位資料；尤其研析 113 年 04 月 03 日強震對生態系統、棲地及碳匯流失之破壞程度，以及開放山林等政策推動對於生態系統產生之間接影響。最後再依據生態系、生物類群等屬性分類及視各業務單位經營管理目的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建立相關指標，提供園區生態系長時期演變預測、經營管理策略擬定、研擬保育計畫、環境教育及解說教育等教材等參考。

#### 對策

1. 啟動災後地景及棲地復育之調查與記錄，並依實際需要擬訂生態復育策略。根據園區不同區域的地質條件和氣候特性，選擇適合的植物進行復育、監測，以確保植被能夠長期穩定生長，逐步恢復流失的碳匯能力。
2. 園區既有的各類型生態調查研究中，遴選可反應園區環境變化之生物類群作為指標物種，並建構園區陸域生態系的監測指標系統、研擬園區之長期生態監測模式，及連結園區生態監測與臺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生物多樣性績效指標。
3. 遴選出指標生物類群並進行長時間收集、建立生態系及環境資料庫，作為未來分區經營管理調整或預測未來氣候變遷趨勢，及擴大生態系服務之基礎參考資料。
4. 進行園區長期監測指標生物類別與長期生態監測模式等相關研究。
5. 持續性補助學術機構進行科學研究調查，並規劃淺顯易懂之監測執行流程，鼓勵志工參與指標生物長期監測計畫，增益太管處之科研量能及公眾參與。

6. 依據議題優先次序，規劃短、中、長期保育研究計畫，循序漸進推動，使投入之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最終達到全面提升本園區生態系保育工作，並累積物種資料庫資訊。

## (二) 課題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如何兼容並蓄。

### 說明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 條中明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因此國家公園的三大主要目標為—保育、育樂、研究。

本園區立霧河流域有淵遠流長的原住民族遷徙歷史，區內及周邊有數十個原住民族部落，因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背景脈絡與國家公園以保育為目標、國際保育思潮等核心價值的落差，易衍生建築物管理、保育與利用衝突之情形。

同時，國家公園法自 110 年起開始辦理修正作業，且隨著近年原住民族權益回復法制化，如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陸續修正或公告實施，管理思維勢必因應調整、更迅速回應，以迎接隨之而來的重大挑戰。

除了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等核心保護區，其他區域亦可能受到發展趨勢及政策的改變，而適度放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建築管理及土地利用等相關限制與活動範疇。

### 對策

1. 行政服務品質及效率直接影響民眾對於太管處的觀感，當前因專業分工，各業務科室均設有民眾諮詢窗口，然而民眾未必知悉各單位執掌詳細內容，而無法直接獲得協助及專業解答，甚至可能導致溝通不足而大幅降低民眾對太管處的信任。因此，可以整合太管處各項行政資源，簡化办理流程，減少民眾等待時間及辦理成本，持續輔導說明相關法規提供適切協助，增進彼此互信關係。
2. 在平等相待、尊重法律、合作友好、真誠對待等前提下，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與園區周邊原住民族進行資源使用分配及管理事務之協調與溝通。
3. 配合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立法與修正，以及國家公園法修正，適時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調整經營管理作為與相關因應策略。
4. 持續辦理違章建築法令宣導及輔導申請補照程序之說明會，提供相關協助及諮詢。
5. 國家公園法修正作業刻正辦理中，太管處將密切注意修法進度、內容，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全面檢視本園區相關規範並適度調整，迅速回應。

6. 太管處將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依據當地原住民族意願恢復傳統地名。例如太管處依據共管會部落代表委員提案，經邀集地方人士、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再由秀林鄉公所協助召集部落會議凝聚地名共識後，經太管處共管會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正式將「山月吊橋」名稱改為「布洛灣吊橋」。

### 三、遊憩發展及經營管理面向

#### (一) 課題五：開放山林政策及旅遊型態轉變，面對日益增長的遊憩需求壓力，如何維持服務品質並提供安全、舒適且便利之遊憩環境。

##### 說明

本園區因陡峻之高山峽谷地形，孕育園區內獨特遊憩資源，包括雄偉壯觀之自然景緻、古今交織之古今道路系統、特有且多樣之動植物集群，珍貴之史前遺跡及原住民太魯閣族之文化等，本園區深受國內外觀光類型之機關或組織推薦，為國際觀光旅客來臺必訪之遊憩據點之一。

依據歷年遊客統計，本園區自 101 年起每年總遊客量均達 400 萬以上。在中央政府大力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鼓勵大眾更親近山林，以及國人遊憩型態轉變等背景下，本園區成為許多民眾登山、休憩之首選，近年更逼近 500 萬人次，依據數學模型推估，未來數年遊客人次仍將逐步成長；交通運具方面，109 年達到 85 萬輛次為歷史新高。

園區幅員遼闊，需仰賴私人運具往返於各景點間，然而園區聯外道路僅依賴單一的公路系統，園區內路幅狹小，無法負荷龐大人潮及車潮，導致交通壅塞、環境髒亂與破壞等，大幅降低旅遊品質及干擾動植物棲息空間之疑慮，隨著遊憩需求逐年成長，此一衝擊勢必隨之增加。

##### 對策

1. 與地方政府、客運業者及公路運輸主管機關協調，改善園區內接駁機制、園區與周邊重要運輸樞紐(如火車站)轉乘的方便性。例如增加花蓮、新城火車站直達園區主要遊憩據點(如太魯閣台、布洛灣及天祥)的班次，減少遊客等待及乘車時間。初期可導入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利用彈性排班或預約搭乘的方式，逐步培養搭乘客群，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 於旅遊旺季針對私人運具進行總量管制，並鼓勵使用低碳低耗能運具，盡可能採用低碳排之電動車，改善相關能源補充之設施，減輕遊憩行為對生態環境之負擔。
3. 強化步道系統串聯各大遊憩據點、改善人行空間及精進沿途解說服務系統等措施，並與遊憩業者協力規劃套裝遊程，提升遊憩及環境教育之體驗，對於本園區特殊的自然、生態、景觀及人文資源之印象更為深刻。

4. 持續推廣步道分級制度，提供詳實的路線資訊，以便民眾行前可充分評估及準備；定期舉辦講座、教育訓練，使民眾能有基本識覺。
5. 太管處管有之避難山屋共有 10 座，均位處中高海拔地區，山屋周邊遊憩服務設施(太陽能供電系統、蓄水系統等設施)也於同時期設置完成，茲因避難山屋相關設施迄今已使用逾越 15 年以上，歷經多年地震、風災，應依照各山屋現況、使用狀況與整建需求，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山屋設施，以策使用安全。此外，為了增加避難山屋設施服務範圍，宜經過縝密調查及分析，於適當區位興建。
6. 持續教育及宣導無痕山林(LNT)之觀念及核心價值，包含事前充分的規劃與準備、在可承受地點行走宿營、適當處理垃圾維護環境、勿取走任何資源與物件、將營火的使用及對環境的衝擊減至最低、尊重野生動植物及請尊重其他的旅行者的權益。

**(二) 課題六：善用住民在地智慧，促進參與國家公園之事務、活絡地方發展，由下而上、由上而下之垂直整合，強化夥伴關係與連結。**

**說明**

本園區為臺灣陸域面積第 2 大的國家公園，園區內自然生態、物種、地貌景觀及人文資源豐富，亦有歷史悠久之原住民族部落及榮民開墾歷史，故應善用地智慧，培訓在地原住民族人才，參與保育巡查、資源維護等工作，賦予保育任務與維護在地資源責任，也藉此強化國家公園與在地住民之連結及夥伴關係，提升自然資源之維護管理效能。

鑒於臺灣人口逐年衰退，地方弱化、村落消失的危機將於不久的未來陸續顯現。為了積極回應此一重大國安議題，行政院訂定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積極推展地方創生計畫，將地方文化歷史、自然環境資源加以整合，透過公、私部門攜手投入資源，大力協助地方組織積極參與，發揮最大效益。

**對策**

1. 太管處與學術機構、企業均有良好且密切合作之經驗，在既有豐碩成果基礎上，持續鼓勵新創事業發展、開發具地方特色產品、培養在地人才鞏固就業機會，創造國家公園、就業機會與在地夥伴的良性循環，並在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傳承的基礎上，共創地方發展及達成國家公園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目標。
2. 強化與鄰近部落、社區合作執行巡查計畫，期望將所調查之野生動物與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山林智慧，可作為未來導覽解說之素材，甚至進一步發展協同管理機制。
3. 將歷年研究成果及在地智慧進行整合，成為珍貴的解說教育素材，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在地民眾具有解說及導覽之能力，以提供就業機會及參與國家公園事務，增進彼此夥伴關係之良性循環，並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傳承的基礎上，共創地方發展及達成國家公園所推

動之環境教育目標。

4. 當產業發展、民眾生活慣習等因政策指導而與國家公園以保育為核心目標有所衝突時，應廣徵意見，並適度調整、即時回應，以解除陳情人之疑慮。
5. 應推動擴大民眾參與的機制，例如由太管處高階主管率領，定時至部落、社區辦理說明會，透過專業語言轉化讓民眾更了解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提供更多元陳述意見管道方式，增加民眾與政府雙向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國家公園計畫的執行更為順利，與在地民眾達成共存、共榮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6. 以多元永續發展為導向，設立合作項目、機制，引導企業等第三方參與，專注於物種保育、棲地維護和環境永續三大方向，並透過企業與國家公園的協作平台，媒合第三方執行機構推動相關機制，將國家公園打造成為踐行永續發展目標的平台。

## 第三節 計畫定位

### 一、計畫願景

太魯閣國家公園綜合了生物多樣性、峽谷、高山、斷崖與原住民族及人類文化活動紋理，是一座具備壯麗、優美與多元景緻之自然與人文資產的國家公園，每年吸引數百萬國內外遊客到訪，為臺灣熱門遊憩據點之一。

太魯閣峽谷透過地殼上升與溪流切割之自然運作，形塑了最獨特之地形景觀，其地質、地形和風景美學，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是世界級之自然遺產，且其珍貴價值應為全球人類所共享。然而，遊憩地區的蓬勃發展勢必改變區域的景觀及生態系之平衡，闢建的公共服務設施、遊憩設施造成環境景觀改變，因此遊憩地區的永續發展，有賴於謹慎的管理機制，才能永續並存。園區內亦有歷史悠久的原住民族遷徙歷史，因此生態保護、遊憩活動與在地居民活動間如何取的平衡、共存共榮，成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主要發展願景與定位。

綜上所述，本次通盤檢討將以「強化生態保育與核心價值」、「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強化夥伴關係促進人文共存」及「提升資源利用及永續發展」為主軸，積極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各項事務，與世界接軌，落實 111 年臺灣國家公園願景宣言之核心價值，並透過積極的經營管理達成聯合國發布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 二、核心價值與計畫目標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 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定，其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 RIO+20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檢討全球及人類推動永續發展的主張。

本計畫參酌近年國際保育趨勢及潮流，訂定四大核心價值，分別為「強化生態保育與核心價值」、「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強化夥伴關係促進人文共存」及「提升資源利用及永續發展」。於此基礎下，按現行國家公園法「保育、育樂、研究」三大目標架構，制定本計畫目標，並作為後續經營管理目標及實施策略制定之基礎。

#### (一) 保育目標

保護計畫區內自然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資產，確保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環境。

1. 保護計畫區自然生態體系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環境。
2. 保護立霧溪峽谷與清水斷崖之地形地質景觀。
3. 維護區域內完整之高中低海拔生態體系及其棲地環境。
4. 保存區域內重要人文史蹟資產及其景觀。
5. 研擬太魯閣峽谷地景多樣性保育和經營管理策略。

## (二) 育樂目標

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推廣深度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發展，提升遊憩體驗品質。

1. 推廣深度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導入新興科技，提升遊憩體驗品質。
2. 提供多樣性之生態美學體驗基地與環境教育平台。
3. 推動園區周邊交通樞紐與園區各景點之交通轉乘系統。
4. 建立遊憩管理、總量管制、分流與收費機制，降低遊憩行為對於環境之衝擊。
5. 促進相關公私權益者積極參與國家公園綠色經濟經營，建立共榮共存之夥伴關係。

## (三) 研究目標

提供科學研究場所與機會，並有效回饋資源保育與遊憩管理。

1. 提供科學研究場所與機會，並有效回饋資源保育與遊憩管理。
2. 研究永續發展體制架構與檢討已執行之永續發展進展及差距。
3. 提供國內外學者，研究生態及人文歷史之學術研究場所。
4. 持續累積生態資源及環境監測研究成果，建全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基礎。
5. 因應永續發展需求，確保研究成果能回饋經營管理政策執行。
6. 推動環境永續、能源永續及社會責任之政策，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之角色。

## 第四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基於「強化生態保育與核心價值」、「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強化夥伴關係促進人文共存」以及「提升資源利用及永續發展」等四大核心價值，太管處經營管理核心目標可分為「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境教育」、「夥伴與共榮」及「效能與創新」等四類，實施策略分述如下：

### 一、「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

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 (一)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建立有效的環境監測系統。

1. 辦理動植物及地質地形研究與監測。
2. 建立長期生態資料資料庫。

#### (二) 守護國家珍貴自然與人文資產。

1. 傳統知識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計畫。
2. 棲地與物種保育研究與調查。

3. 地景保育研究監測計畫。
- (三) 監控人類活動對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1. 峽谷段環境監測。
  2. 立霧溪與砂卡礑溪溪流生態監測。
  3. 遊客與環境衝擊管理計畫。
  4. 外來物種監測。
- (四) 提高從業人員資源保育技能並與相關單位合作。
1. 依據國土計畫，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合作研究與自辦環境監測機制。
  2. 推動公民科學教育。
- (五) 採用節能設施、設備，減少廢棄物和資源循環利用，落實淨零排放。
1. 採用節能技術，改進能源使用效率，包括照明、冷卻系統等，提升能源效率。
  2. 適當使用再生能源技術，減少高碳排電力之依賴。
  3. 評估各項設施基地設置地點，避免水源污染或環境破壞。
  4. 推廣低碳遊憩計畫，勸導遊客或登山者自行攜回垃圾或於指定地點集中處理，並加強園區內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六) 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手作步道與園區友善環境工程。
1. 推動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之生態工程，盡可能使用環保材料，擴及到永續工程，俾營造友善環境。
  2. 規劃園區綠色運具之動線與公眾接駁系統，利用環保綠能運具，發展綠色經濟與綠色旅遊。
  3. 推動綠能設施效能改善，檢核工程設計性能。
- (七) 以智慧型保育區管理模式經營國家公園：建置園區監視系統，設定遠端存取機制，透過網路分析遊客人車流量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供遊客遠端接收最新訊息。
- (八) 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14：水下生命－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以促進永續發展，以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15：陸域生命－保護、恢復和促進陸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二、「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 (一) 建立災害應變標準化機制，降低災害風險並提升遊憩安全。
1. 辦理災害潛勢調查、易落石步道定期辦理刷坡及浮石清除工程。
  2. 建立橋梁、隧道定期及不定期(颱風、地震後)檢測機制，以維護遊客通行安全。
  3. 建立地震落石與颱風豪雨災害搶修預防機制，規劃山壁邊坡保護工程與聯外道路護坡工程，以及易落石步道避難動線、防護區域，及

防落石棚等設施。

4. 歷史資料彙整及監測，建立落石預警及創新防護工法。
5. 推動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以因應臺灣高齡化趨勢、身心障礙者與不同性別之需求。

(二) 解說創意發展與推廣全民型國家公園環境教育。

1. 運用物聯網智慧資訊系統資訊 IOT 科技、雲端技術等方式發展創意解說，提供遊客新遊憩體驗。
2. 建立解說資料庫，將相關數位內容加值提供解說創意及環境教育素材，設置自導式解說步道等。
3. 規劃發展探索活動、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系統建置。
4. 加強解說人員生態美學訓練，提供遊客完善解說服務。
5. 太魯閣國家公園已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將持續培育環境教育人員。

(三) 宣導登山安全觀念，增進登山技能。

1. 持續辦理國家公園登山教育，並推動網路教學與山域活動專業技能。
2. 高山步道設施整修、步道指示及里程牌示改善、緊急通訊聯絡網改善等。
3. 持續辦理高山淨山活動，落實環境教育功能，提供優質登山環境。

(四) 強化蘇花公路沿線服務設施。

1. 因應蘇花改於 109 年 1 月全線通車，且於 109 年起陸續推動「臺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之工程預期於 119 年完工，因此應建立長期性之交通流量與觀光遊憩需求影響評估，並適時檢討與修正。
2. 在遊憩安全之前提下，持續進行現有遊憩設施之修繕工程，並強化蘇花地區遊客服務系統之整備。

(五) 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方式。

三、「夥伴與共榮」(Partnership & Prosperity)：

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一) 建立原住民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營造和諧共榮部落夥伴關係。

1. 每年舉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落實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共同管理。
2. 舉辦部落音樂會與部落市集，介紹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可增加居民經濟收入並同時帶給遊客多元之遊憩體驗。
3. 辦理培力及產業轉型工作坊，保存和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4. 積極熱忱參與及協助在地住民各類活動，並提供永續型協助支援，活絡地方經濟。

5. 簡化行政流程，協助民眾辦理行政事宜更加便捷。
- (二) 結合區域各權責機關與社群組織力量，合作推動業務。
1. 持續推動步道企業認養制度，妥善應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一般步道管理維護。
  2. 與高山型國家公園友處合作，發展專業之高山、雪地登山訓練課程。
  3. 與高山型國家公園友處及民間登山社團協會合作，建構豐富完整登山學校網站教學資源。
- (三) 善用民間之專業能力，創新巡山護管工作辦理模式。
1. 積極招募在地居民，培訓搜救保育志工。
  2.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步道修復及物種保育監測等。
  3. 委請在地專業登山團隊，協助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作業。
- (四) 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促進持續、包容和永續的經濟成長，人人享有充分且具生產力的就業和體面工作，以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11：永續城市與社區－讓城市和人類住區具包容性、安全性、有復原力和永續力。

#### 四、「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

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 (一) 落實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經營管理方向。
1. 依據通盤檢討結果，更新經營管理圖資與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強化經營管理效能。
  2. 盤點園區資源，精進與調整國家公園未來經營管理方向。
  3. 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展方向，訂正或檢討細部計畫。
  4. 為第 5 次通盤檢討準備，進行前置研究作業，持續探索園區重大議題，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
- (二) 遊憩景點分流計畫及發展亮點活動。
1. 配合布洛灣吊橋與九曲洞工程完工，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亮點活動，規劃布洛灣地區峽谷系列旅遊行程。
  2. 研擬步道收費機制，分散遊憩壓力並提高經費自償率。
  3. 辦理遊客分流及中橫沿線遊憩設施維修整建、人車分道、收費、轉運等配合設施工程。
  4. 於園區內不同地區、景點舉辦活動，如：與天祥有約、山海太魯閣、合歡花季等遊程，紓解峽谷遊憩壓力。
- (三) 擬定中橫改善計畫，創造中橫新價值。
1. 規劃長期中橫計畫爭取專案改善經費，分期分區實施。
  2. 查明土地使用及委託經營相關規定，推動洛韶、慈恩等既有房舍活化。

3. 引入民間經營能量活化既有設施，依程序徵求富經驗之經營團隊進駐，創造遊憩資源。

(四) 彰顯國家公園價值，激發從業人員活力與熱情。

1. 依據遊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提升服務機制效能。
2. 不定時舉辦各種訓練與講座，培育訓練國家公園從業人員跨界思想及整合能力。
3. 鼓勵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汲取國際觀及專業之技能，與世界潮流接軌。

(五) 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13：氣候行動－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第八章 變更計畫內容

### 第一節 計畫變更原則

太魯閣國家公園以保護珍稀動、植物與獨特地質景觀作為核心價值，為確保前述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藉由本次通盤檢討，綜合自然資源保育、人文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經營管理之需要，並參考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訂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除此之外，近年來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日益成熟、資訊圖臺使用便捷，地政機關亦已完成地籍圖資數位化，製作精度大幅提升，為確保現地經營管理效能、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因此本次通盤檢討將第三次通盤檢討紙圖進行數位化，並逐一檢視是否因圖資精度差異而需進行訂正，以符合規劃原意，落實本園區核心資源保育、景觀、史蹟資源之經營管理。

綜上所述，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包含計畫分區範圍訂正、計畫範圍劃入及計畫分區變更，分述如下：

#### 一、計畫分區範圍訂正

本次通盤檢討為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嚴謹度，以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圖資製作。由於早期圖資係以人工手繪標示，紙圖與數位化圖資轉換之間可能因精度不同，而有些微差異或無法明確界定，以致現地管理困難，故於本次通盤檢討釐清。

首先，本次通盤檢討依據紙圖進行數位化，再參酌現行計畫書規劃原意並套疊各類最新圖資(如地籍圖、細部計畫圖、林班地界圖及原住民保留地等)，將其中有差異或疑義之部分，徵詢主管機關、訪談地方意見領袖與廣徵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團體等之意見後，確認本園區分區範圍界線調整之妥適性。本訂正作業不涉及分區變更，實際土地管理空間範圍亦未改變，訂正原則如下：

- (一) 參酌原計畫規劃原意、地籍圖、林班界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登記、現況實際情形及天然界線等進行訂正。
- (二) 若一般管制區分區界線橫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慣習、確保私有土地民眾既有權益及其基礎生活之所需，尋求公共利益和個人私益之最佳平衡，以整筆土地訂正為一般管制區為原則，以符劃設原意，並達成公私有兩損減至最低且爭議最小目標，促進國家公園與地方發展之和諧。
- (三) 若一般管制區分區界線橫跨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其涵蓋一般管制區面積大於 50%且符合範圍劃設原意者，以整筆土地訂正為一般管制區為原則；小於 50%原則上訂正為特別景觀區，若因土地面積較大訂正後導致不符劃設原意時，則維持既有界線範圍。

## 二、計畫範圍調整

計畫範圍之檢討調整，可分為劃入與劃出兩類型。

### (一) 劃入原則

通常為考量生態系統、棲地、景觀或文化資源之完整性，或促進整體計畫協調。太魯閣國家公園劃入範圍檢討原則，必須尊重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之權責，故應考量「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為最優先，「原住民族尊重原則」為次優先，「行政管理可行原則」為再次優先，再綜合考量「核心資源保護原則」、「空間整體規劃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公有產權優先原則」進行檢討。

#### 1. 國土計畫優先原則

劃入範圍因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間調整與政府跨部會間協調，應回歸國土計畫體系，由上級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並促成共識達成，各相關政府機關也必須遵照行政院協調結果，配合內政部辦理後續範圍調整相關事宜。

#### 2. 原住民族尊重原則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必須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另如有涉及強度變更，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亦應考量「尊重原住民原則」。

#### 3. 行政管理可行原則

- (1) 應考量該土地原資源管理機關之意願，劃入國家公園後有利於整體計畫協調者。
- (2) 劃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不應減損既有國家公園核心資源之保護利用與管理工作能量。

#### 4. 核心資源保護原則

- (1) 該土地具重要性資源且足以代表國家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特殊景觀與文化資產與遺產者，或符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之土地，得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 (2) 有助於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與特別景觀區之核心資源保護，或作為核心資源保護之緩衝區，得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 5. 空間整體規劃原則

國家公園周邊土地，考量資源特性、質量、組合與空間完整性等因素，可提升國家公園整體生態系統或棲地、特殊景觀、文化資源內涵與完整性之土地，得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 6. 私產衝突最小原則

尊重該土地既有居民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其主流民意支持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 7. 公有產權優先原則

公有產權土地應優先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為原則，以避免涉及私有產權土地造成民眾爭議。

## (二) 劃出原則

通常為現況使用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管制內容產生重大衝突、造成管理困難、劃出較符合地方發展期待、或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邊界之已開發地區、部分建物或聚落目前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及若劃出能大幅降低行政管理成本者。另經行政院認定推動重大建設之區域，其使用明顯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目的不同，劃出有助於公共利益最大者。

劃出檢討原則優先順序依序為「變更必要性原則」、「國土計畫優先原則」、「衝擊程度最小原則」，再綜合考量「地方永續發展原則」、「劃設理由存續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行政成本最小原則」進行檢討。

### 1. 變更必要性原則

國家公園應以分區、管制內容調整、可能之策略與因應機制為優先，除非上述措施均告失敗，否則盡量避免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2. 國土計畫優先原則

劃出範圍因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間調整與政府跨部會間協調，應回歸國土計畫體系，由上級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並促成共識達成，各相關政府機關也應遵照行政院協調結果，配合內政部辦理後續範圍調整相關事宜。

### 3. 衝擊程度最小原則

(1) 對於核心保護之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與特別景觀區應避免產生衝擊。

(2) 對於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等緩衝區所造成之衝擊應為最小。

### 4. 地方永續發展原則

該土地發展現況已超出國家公園治理能力、與民眾衝突過大、有實質管理困難並嚴重影響國家公園既有工作推行，且劃出範圍較符合地方永續發展需求與期待，得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5. 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該土地原有分區之劃設理由已不存在，不具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價值與特定保護對象，既有之土地使用與地方需求及期待不符，得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6. 私產衝突最小原則

(1) 既有居民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意願，民意是否支持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同時納入考量。

(2)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7. 行政成本最小原則

- (1) 國家公園成立前已開發地區，有部分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無特定保護對象，與其權益關係人產生重大衝突，造成實質管理困難，得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所在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2) 該土地位於國家公園邊界，因土地相關權利複雜、不同法律競合或急難災害應變等原因，與其權益關係人產生重大衝突，造成實質管理困難，得將該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三、計畫分區變更

分區計畫檢討應依循「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六點：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進行檢討。在不違反「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前提下，可依據國家公園環境或資源特殊性來修擬分區調整原則，以符合國家公園需求。

由於近年陸續新增全國性相關計畫、法規及政策可能提出上位之指導原則，故以其為主要考量項目，其次再參酌過去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調整原則、管理機關提供之土地管理意見及原住民族、永續森林生態經營、推展生態旅遊、自然教育與森林遊憩發展等政策。

最後，重新審視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研擬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其中，若有衝突者，應以保育為優先，並考量不同使用族群活動空間分布上相容等綜合性問題，以降低、消弭對於生態威脅之壓力。

分區調整以考量「變更必要性原則」為最優先，「核心資源保護原則」為次優先，再綜合考量「劃設理由存續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機關配合意願原則」、「行政成本最小原則」進行檢討。

#### (一) 生態保護區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二) 特別景觀區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3.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 (三) 史蹟保存區

1. 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不得變更。

#### (四) 遊憩區

1. 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五) 一般管制區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4.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 四、人民意見陳情案件

通盤檢討於公開徵求意見及公開展覽廣徵民眾、機關、團體等意見，並召開多場次說明會。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建議事項，倘有涉及實質計畫內容修訂者，且經檢討審查應提列予以變更者，應予部分採納或同意採納。倘無涉實質計畫內容或未經同意變更者，應予未便採納。

#### 五、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

本次通盤檢討綜合國家公園實質保護利用需求與計畫檢討成果，並廣徵主管機關與園區內其他土地使用機關之意見，彙整相關內容後，進行整體檢視及修正。

##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太管處參酌民眾、機關及團體陳情意見及太管處經營管理需求(如遊憩安全、生態保育、民眾權益維護等)，提出分區訂正、變更及調整案。本次通盤檢討總計 18 案，包含計畫分區範圍訂正 9 案、計畫分區變更 7 案及計畫範圍調整(劃入)2 案，如表 8-2-1。

表 8-2-1 第四次通盤檢討訂正、變更及調整案分類彙整表

類別	分項	案數
計畫分區範圍訂正	因早年劃設精度較低致使無法明確指認邊界線，考量土地管理效能，依劃設原意訂正	6
	因早年劃設精度較低致使無法明確指認邊界線，考量民眾使用權益，依劃設原意進行分區範圍訂正	3
計畫分區變更	依據設施實際範圍辦理變更	5
	蓮花池遊憩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1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變更為生態保護區(3)	1
計畫範圍調整	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劃入	2
總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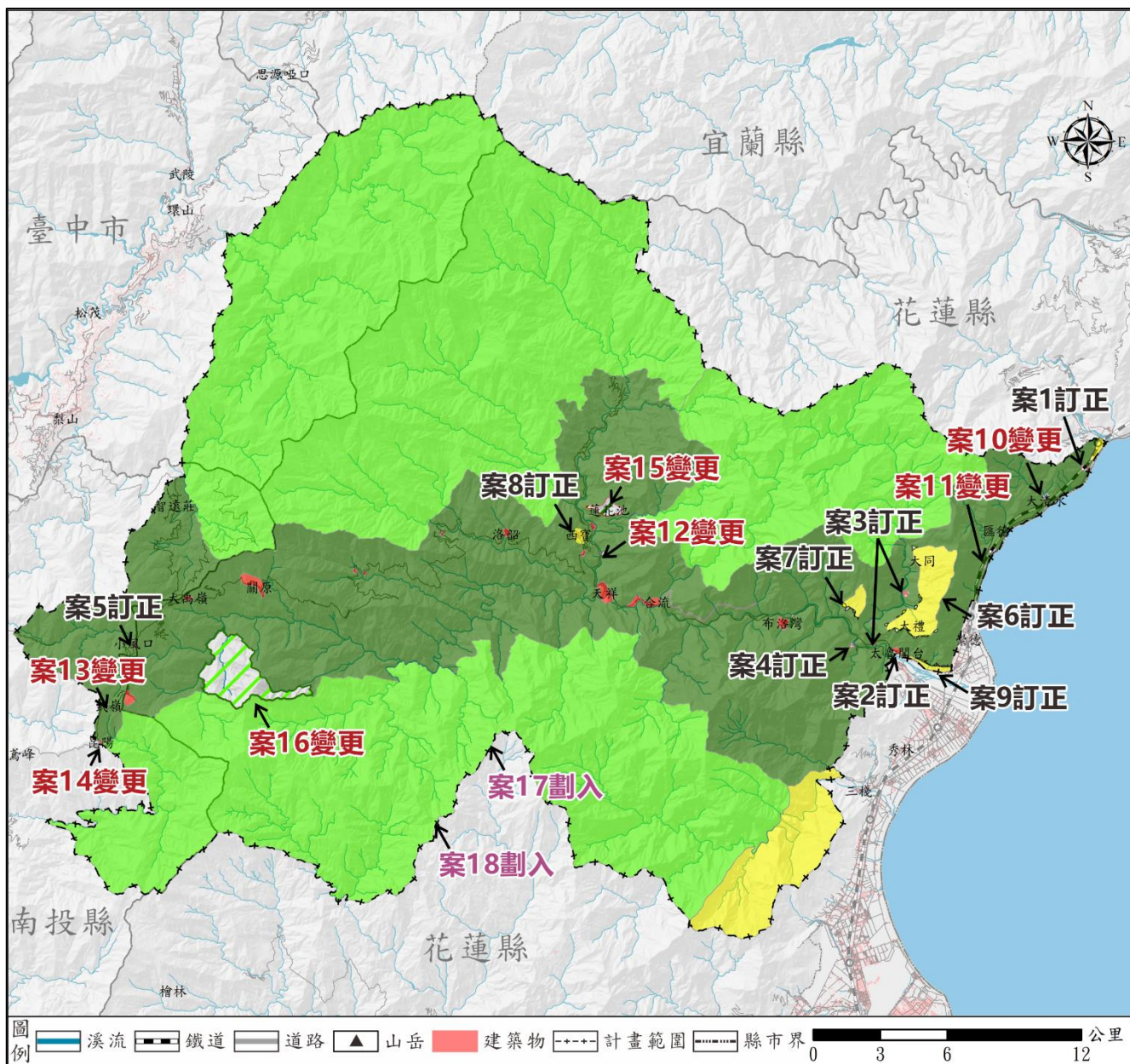


圖 8-2-1 第四次通盤檢討訂正、變更及劃入位置示意圖

一、計畫分區範圍訂正

(一) 案 1：和仁遊憩區因計畫書圖不符，依計畫書劃設原意訂正

表 8-2-2 案 1 和仁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和仁遊憩區	和仁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7.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劃設原意，和仁遊憩區設施包含步道、界址碑、停車場及觀景平臺等。</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與衛星影像套疊，分區範圍大於設施範圍，計畫書、圖略有不符，此現象研判係精度差異所致，故於本次通盤檢討進行分區範圍訂正。</li> <li>3. 由於本區尚未針對設施坐落之土地進行地籍測量，故以道路為界，東側維持遊憩區，西側為懸崖峭壁部分訂正後為特別景觀區。</li> <li>4. 本作業實質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li> <li>5. 本次檢討後和仁遊憩區面積為 1.68 公頃。</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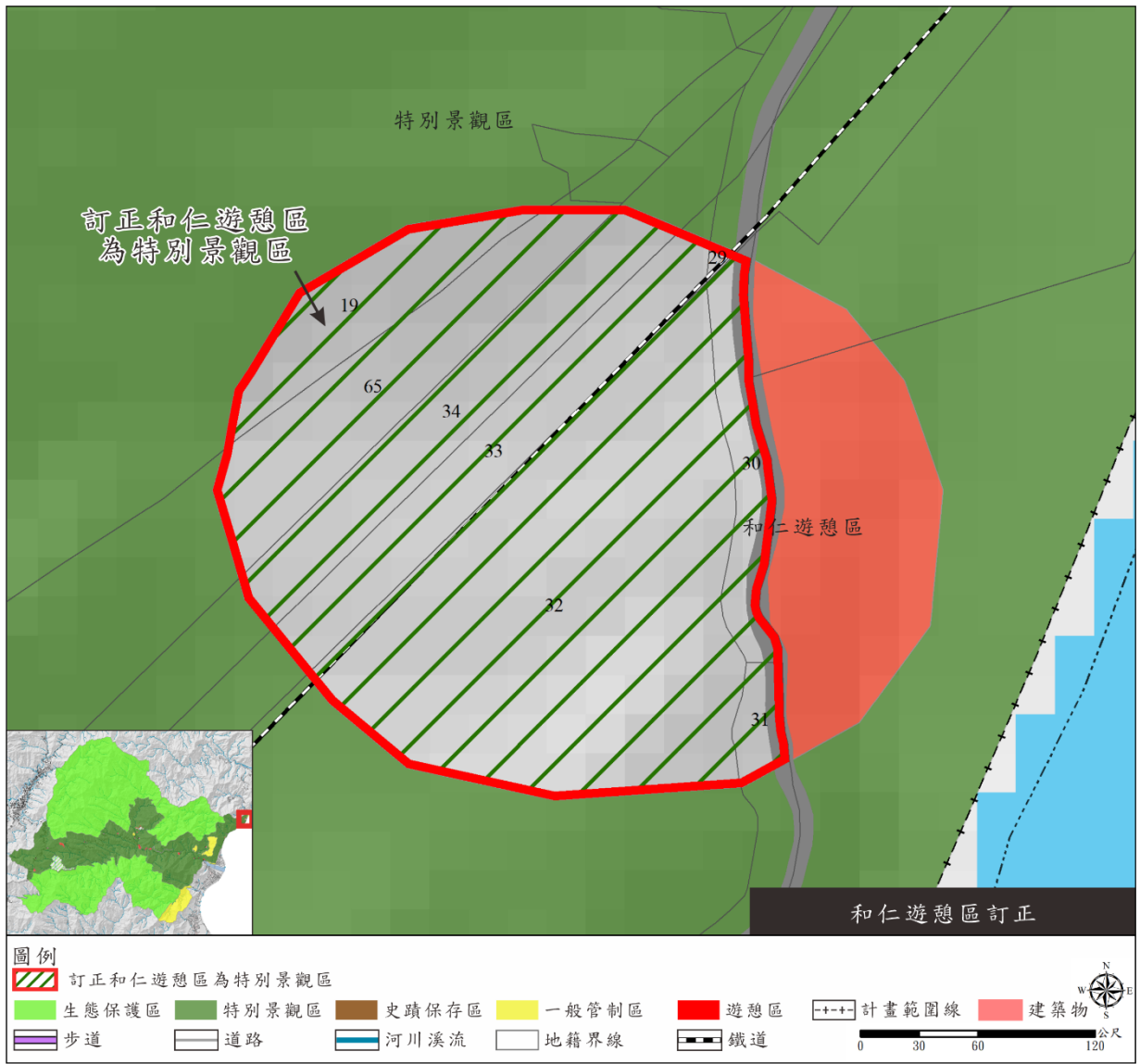


圖 8-2-2 案 1 和仁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二) 案 2：太魯閣台遊憩區因計畫書圖不符，依計畫書劃設原意訂正

表 8-2-3 案 2 太魯閣台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太魯閣台遊憩區	太魯閣台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劃設原意，太魯閣台遊憩區應包含步道、遊客服務中心、管理處、觀景平台、污水及電信等遊憩服務設施。</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與衛星影像套疊，計畫圖分區位置未完整含括上述設施，計畫書、圖略有不符，此現象研判係精度差異所致，故於本次通盤檢討進行分區範圍訂正。</li> <li>3. 本區域設施均已完成地籍測量，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設施坐落之土地，包含大禮段 541、543、563、564、564-1、567、573-70，以及部分 571、573-9、573-8、573-7(以界址點分割)進行分區範圍訂正。土地管理機關方面，除 573-7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外，其餘均為太管處。</li> <li>4. 本作業實質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li> <li>5. 本次檢討後太魯閣台遊憩區面積為 9.50 公頃。</li> </ol>
	特別景觀區	太魯閣台遊憩區	2.85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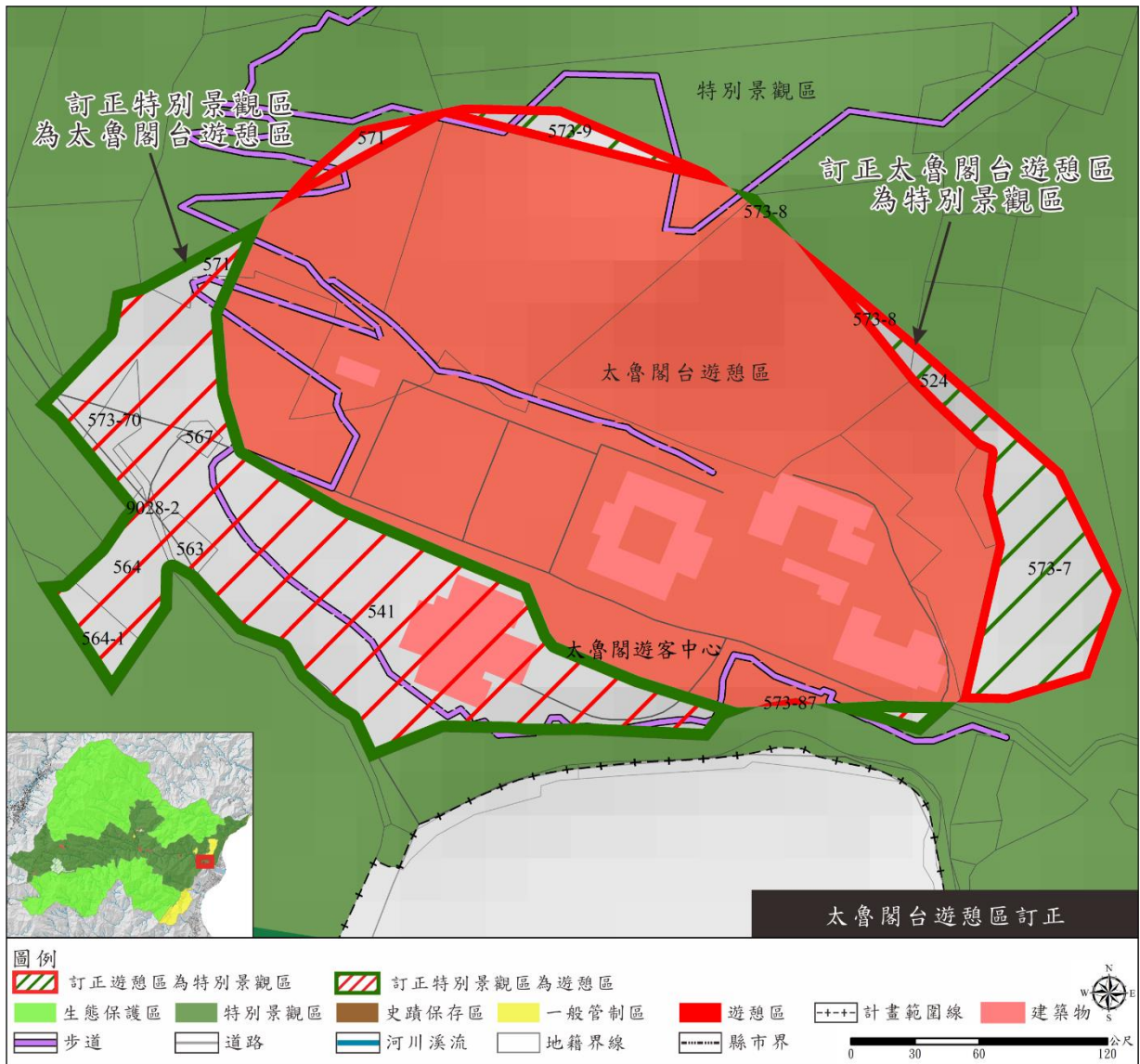


圖 8-2-3 案 2 太魯閣台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三) 案 3：砂卡礑遊憩區因計畫書圖不符，依計畫書劃設原意訂正

表 8-2-4 案 3 砂卡礑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砂卡礑遊憩區	砂卡礑遊憩區 (停車場及砂卡礑大橋)	特別景觀區	1.03	1. 依據三通計畫書劃設原意，砂卡礑遊憩區應包砂卡礑大橋、停車場、三間屋及五間屋地區。 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與衛星影像套疊，計畫圖分區位置未完整含括停車場及三間屋，而有計畫書、圖不符之現象。 3. 本區域設施多已完成地籍測量，故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設施坐落之土地：部分大禮段 573-61 地號(停車場)、砂卡礑大橋左右兩側各 10 公尺(部分 9032-1、9032-2 及 589)、三間屋地區太管處管理之大禮段 470-24、471 及 472 進行分區範圍訂正。 4. 本作業實質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 5. 本次檢討後砂卡礑遊憩區面積為 7.35 公頃。
	砂卡礑遊憩區 (三間屋地區)		2.82	
	砂卡礑遊憩區 (停車場及砂卡礑大橋)	0.11		
	特別景觀區	砂卡礑遊憩區 (三間屋地區)	0.63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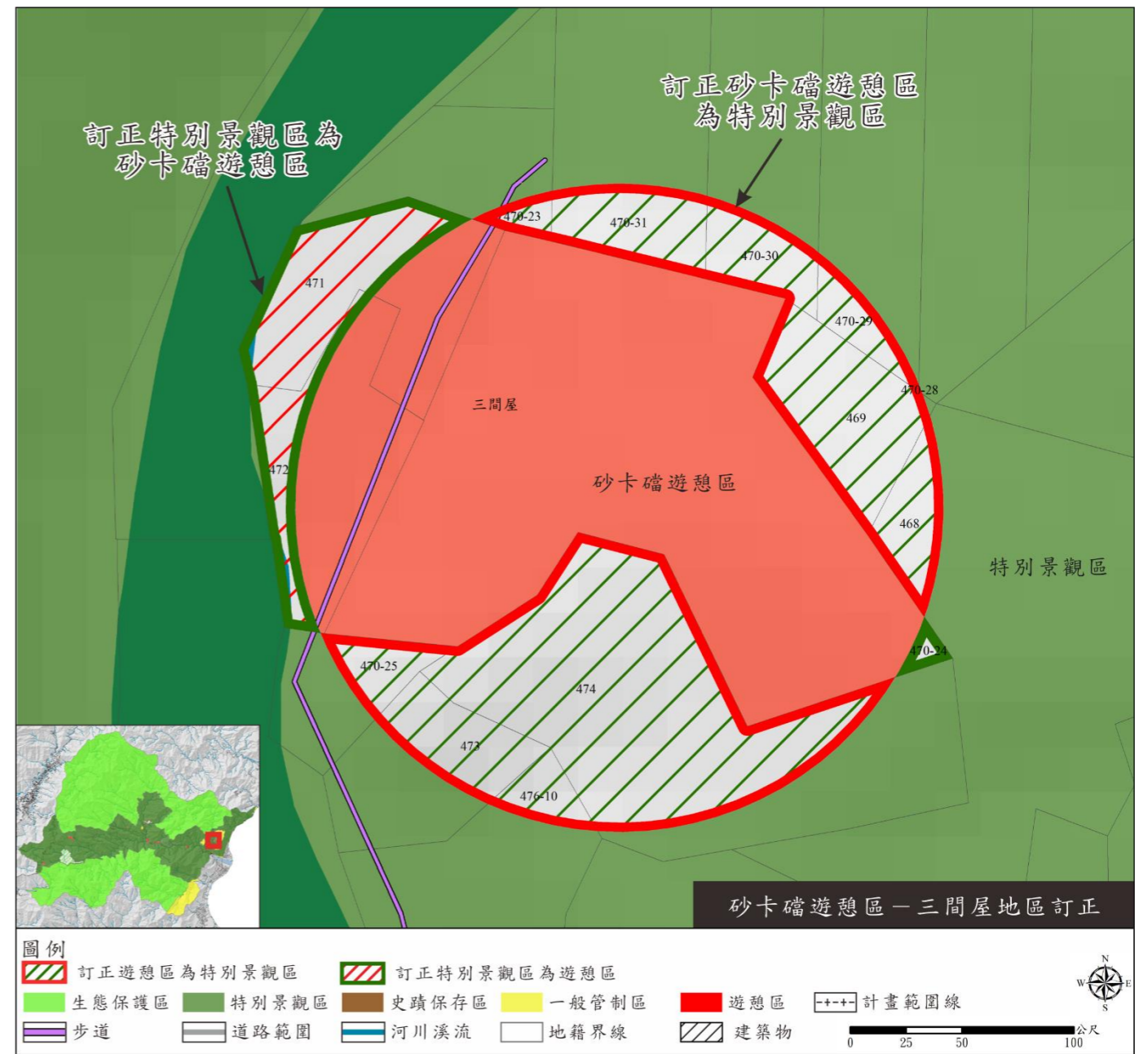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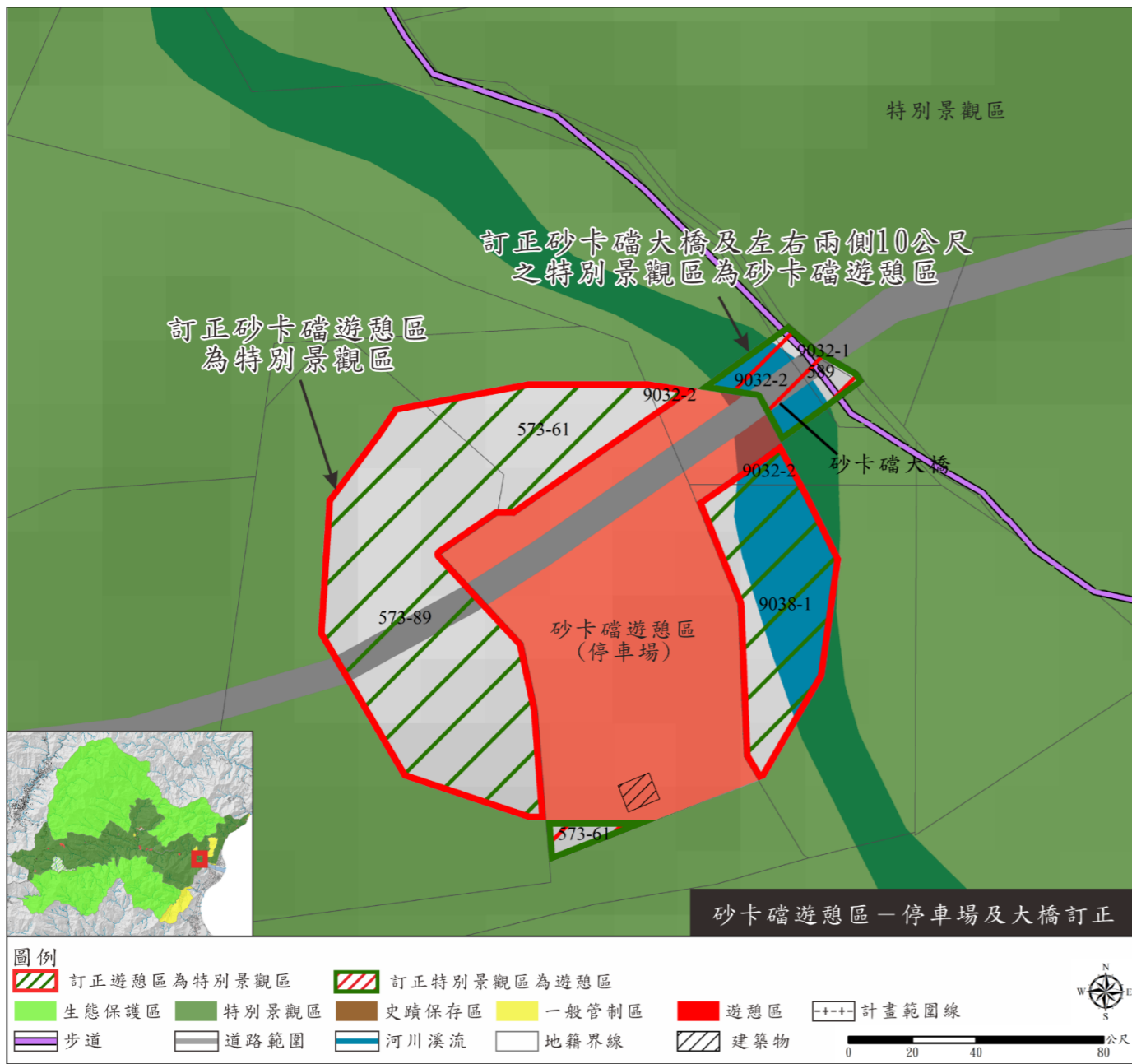


圖 8-2-4 案 3 砂卡礑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四) 案 4：長春祠遊憩區因計畫書圖不符，依計畫書劃設原意訂正

表 8-2-5 案 4 長春祠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長春祠遊憩區	長春祠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劃設原意，長春祠遊憩區設施包含步道、停車場、觀景平臺、公廁等遊憩服務設施。</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與衛星影像套疊，分區範圍明顯大於設施範圍，計畫書、圖略有不符之現象。</li> <li>3. 本區域設施均已完成地籍測量，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設施坐落之土地：太魯閣段 1、2、3、4、5、6、7、8、9、9-1、71、71-1、72、72-1，以及部分 2(觀景平臺範圍)、19(橋梁範圍)、23(橋梁範圍)、73-2(隧道口以前)進行分區範圍訂正。</li> <li>4. 前述土地管理機關，除 9 為國產署；9-1、71、71-1、73-2 為交通部公路局；2、19、23 地號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外，其餘均為太管處管理。</li> <li>5. 本作業實質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li> <li>6. 本次檢討後長春祠遊憩區面積為 1.39 公頃。</li> </ol>
	特別景觀區	長春祠遊憩區	0.81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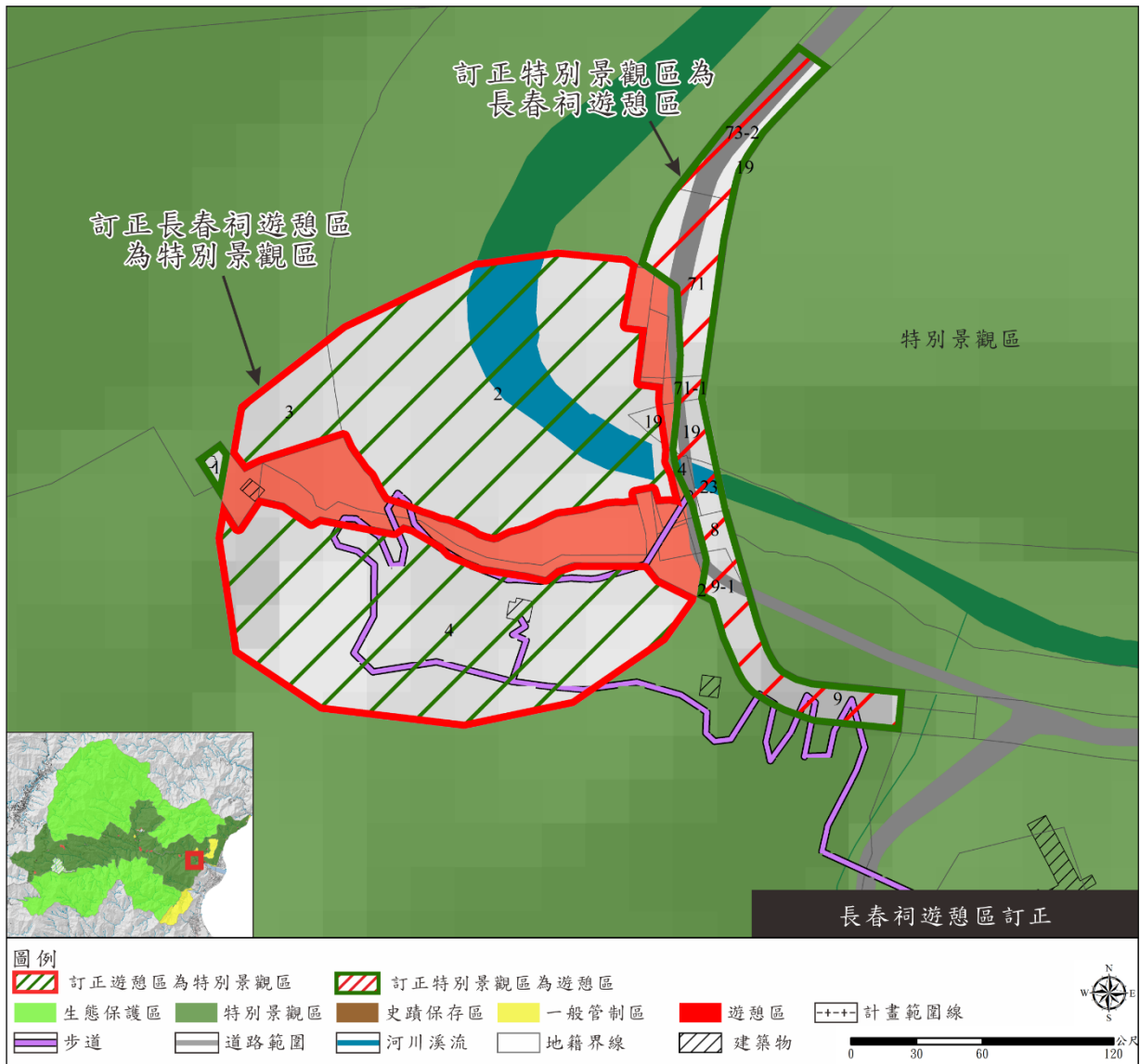


圖 8-2-5 案 4 長春祠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五) 案 5：小風口遊憩區因計畫書圖不符，依計畫書劃設原意訂正

表 8-2-6 案 5 小風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小風口遊憩區	小風口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0.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劃設原意，合歡山遊憩區為合歡山地區之重要停留據點及高海拔行政管理樞紐，包含合歡山管理站、停車場、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高海拔試驗站等設施。</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計畫圖、細部計畫圖及衛星影像套疊，現行分區範圍並未包含管理站之部分，且略有偏移之現象，計畫書、圖稍有不符。</li> <li>3. 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設施坐落土地：部分松雪樓段 98、66、93、97、97-1、99 地號進行分區範圍訂正。前述土地管理機關方面，93 地號為交通部公路局；66、97、97-1、99 地號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98 地號為太管處。</li> <li>4. 由於本區訂正後將涉及細部計畫範圍重新界定，故本次通檢完成後應另行辦理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訂正。</li> <li>5. 本作業實質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li> <li>6. 本次檢討後小風口遊憩區面積為 2.76 公頃。</li> </ol>
	特別景觀區	小風口遊憩區	0.89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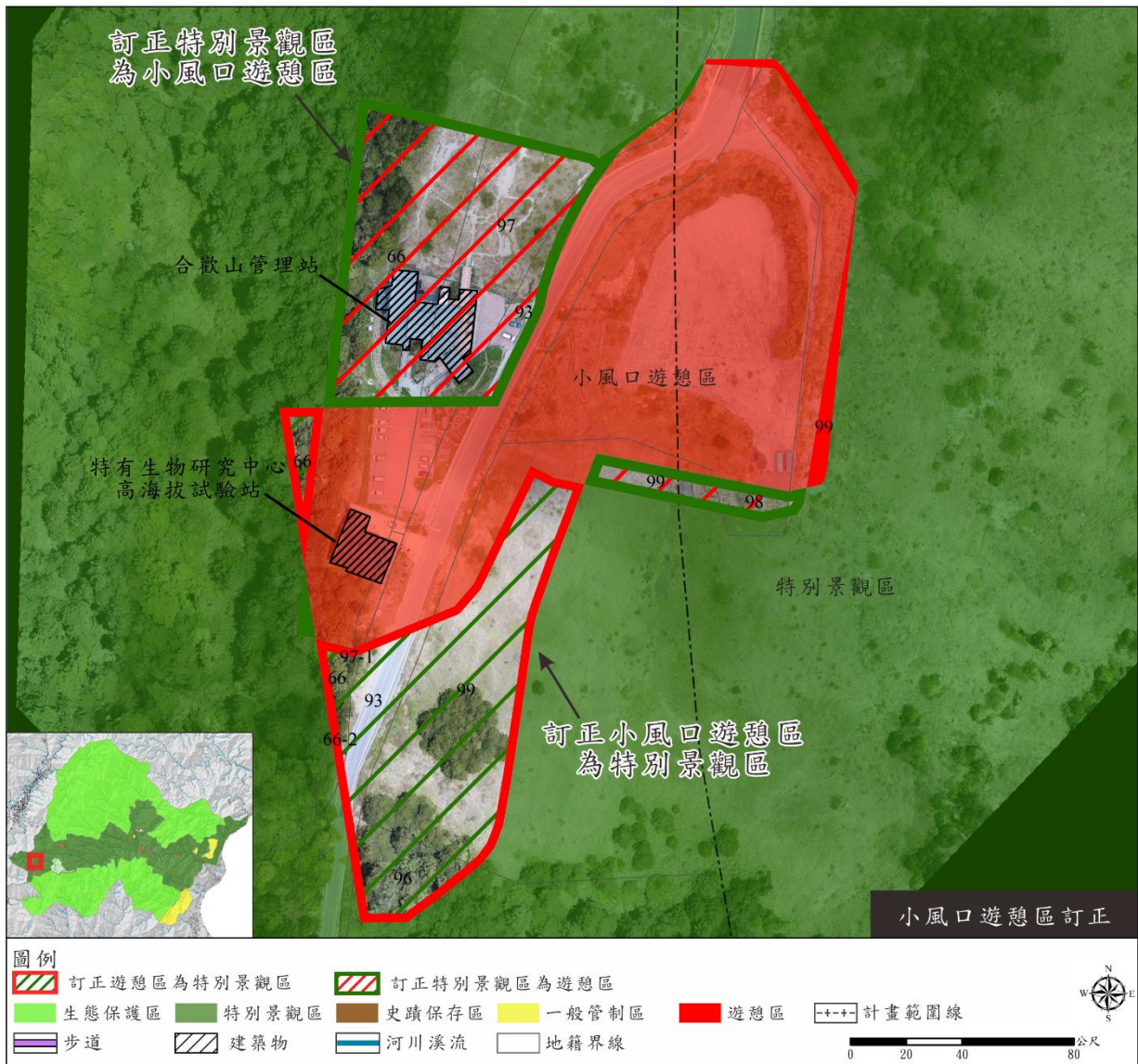


圖 8-2-6 案 5 小風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六) 案 6：一般管制區(1)因早年劃設精度較低致使無法明確指認邊界線，  
考量民眾使用權益進行分區範圍訂正

表 8-2-7 案 6 一般管制區(1)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一般管制區(1)	一般管制區(1)	特別景觀區	0.95	<p>1. 一般管制區(1)分區範圍界線早期係於紙本圖繪製標示，後經數位化為電腦圖檔，因精度差異造成分區界線橫跨單一宗土地，以致衍生分區認定爭議及管理不易等問題。</p> <p>2. 因園區範圍土地地政機關近年已陸續完成地籍登錄並數位化，故本次通盤檢討參酌最新地籍資料、天然地形及土地權屬等進行一般管制區(1)分區範圍界線訂正。本作業實際土地管理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p> <p>3. 本區均為原住民保留地，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慣習、確保私有土地民眾權益及其基礎生活之所需，訂正原則如下：            (1) 界線橫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者，原則上訂正為一般管制區(1)。            (2) 橫跨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者，其涵蓋一般管制區(1)面積大於 50%且符合範圍劃設原意，以整筆土地訂正為一般管制區(1)為原則；小於 50%原則上訂正為特別景觀區。            (3) 若因土地面積較大訂正後導致不符劃設原意時，則維持既有界線範圍。</p> <p>4. 本次檢討後一般管制區(1)面積為 619.96 公頃。</p>
	特別景觀區	一般管制區(1)	17.80	
<p>5. 訂正後為特別景觀區之公有地包含：大禮段 242-29、573-78、242-27、242-37、242-28、476 地號。</p> <p>6. 訂正後為一般管制區(1)之公有地包含：大禮段 209-9、216、375、381-1、457、480、482、573-48 地號；私有地或其他無主地包含：209-13、209-17、209-20、209-21、209-8、215、234、235、236、236-5、236-6、239、371、372、373、373-3、373-4、374、380-2、380-3、381、381-2、382-2、405、412、415、417、420、421、422、422-1、453、455、456、476-16、476-6、481、481-4、485、486、490、491、492、493、496-1、496-3、498、500、573-56、84、87、89、9010-2、9011-1、9022-2、91、92 地號。</p>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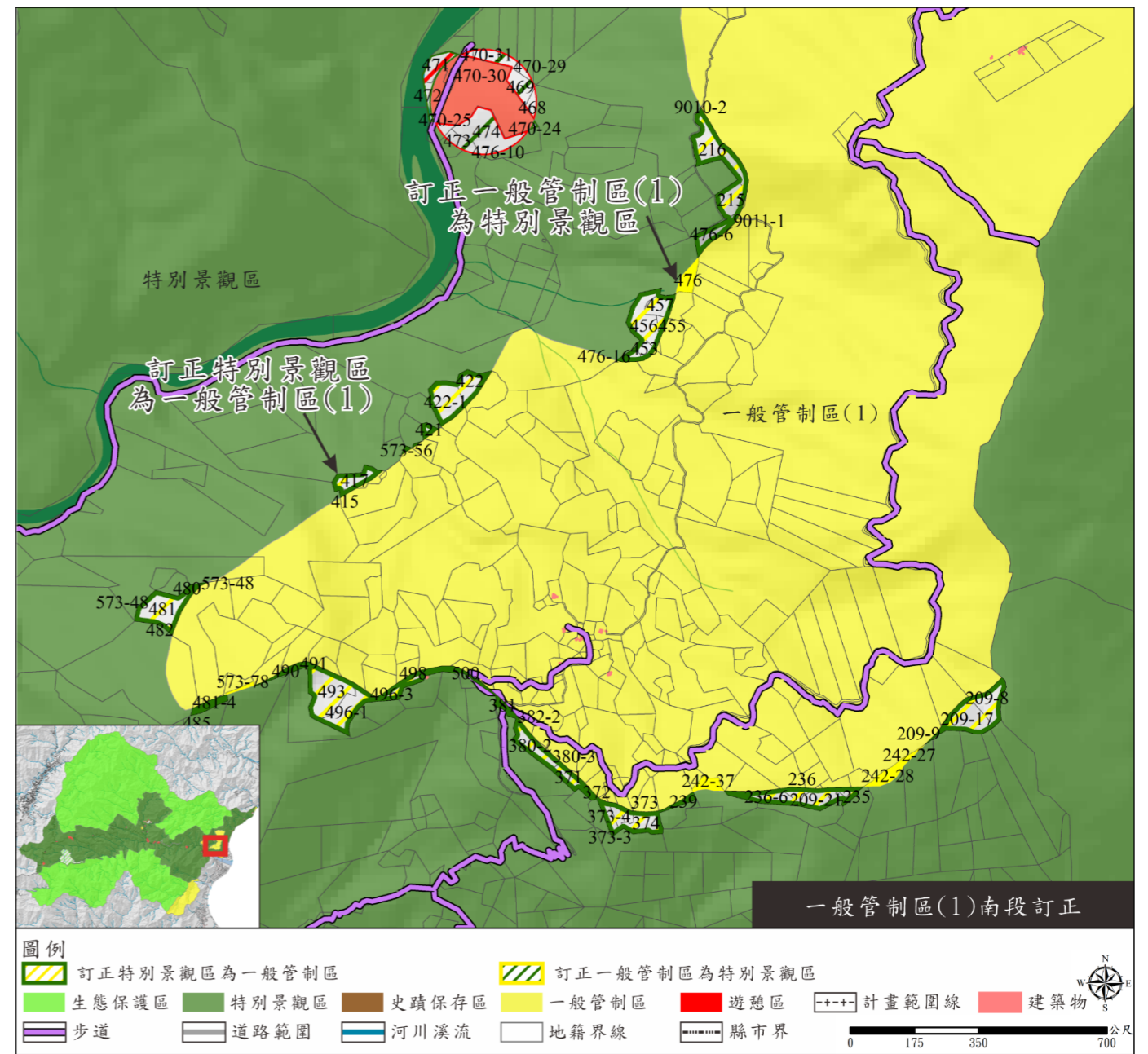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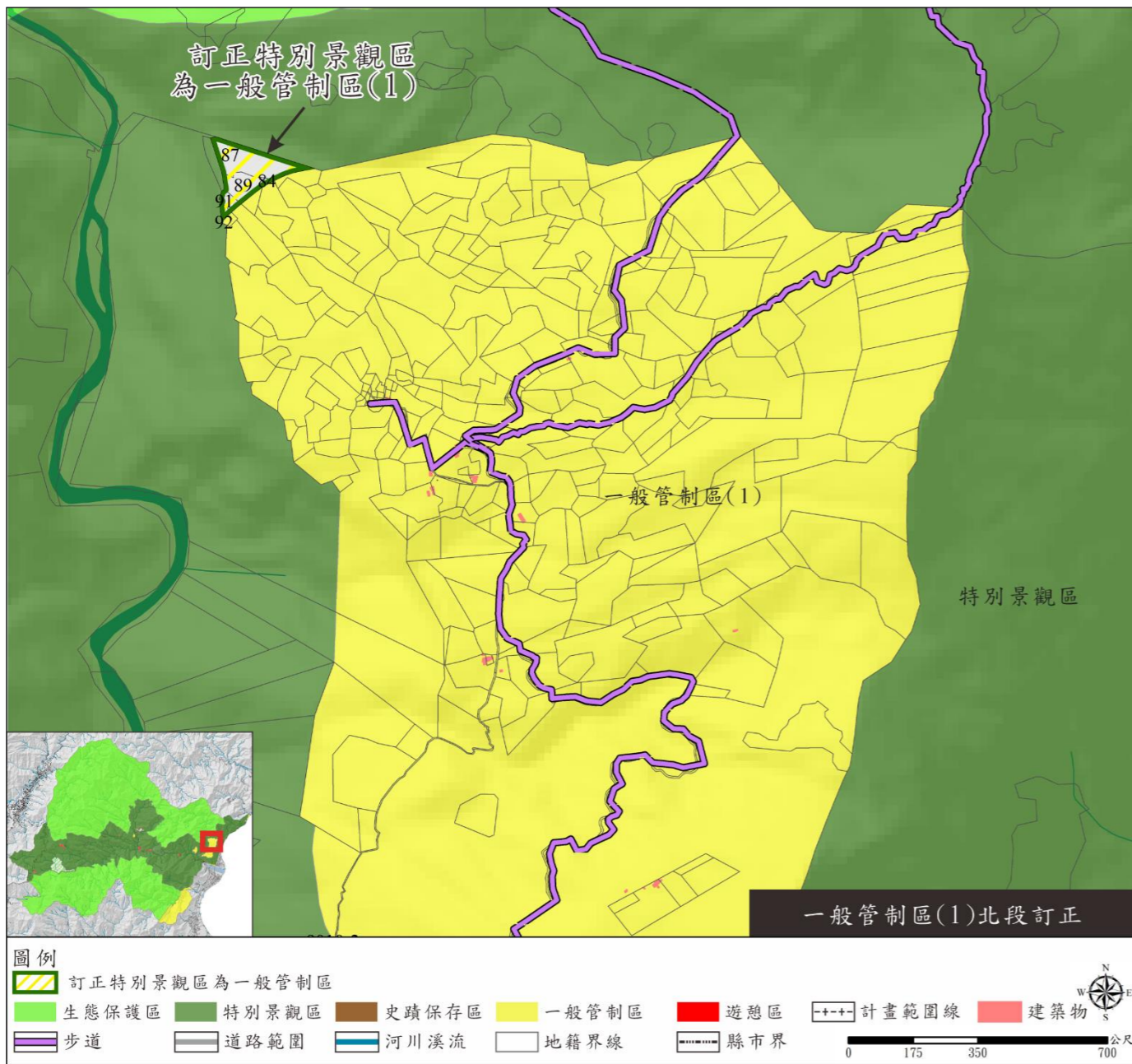


圖 8-2-7 案 6 一般管制區(1)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七) 案 7：一般管制區(2)因早年劃設精度較低致使無法明確指認邊界線，考量民眾使用權益進行分區範圍訂正

表 8-2-8 案 7 一般管制區(2)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一般管制區(2)	一般管制區(2)	特別景觀區	0.05	1. 一般管制區(2)分區範圍界線早期係於紙本圖繪製標示，後經數化為電腦圖檔，因精度差異造成分區界線橫跨單一宗土地，以致衍生分區認定爭議及管理不易等問題。 2. 因園區範圍土地地政機關近年已陸續完成地籍登錄並數位化，故本次通盤檢討參酌最新地籍資料、天然地形及土地權屬等進行一般管制區(2)分區範圍界線訂正。本作業實質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 3. 本區均為原住民保留地，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慣習、確保私有土地民眾權益及其基礎生活之所需，訂正原則如下： (1) 界線橫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者，原則上訂正為一般管制區(2)。 (2) 橫跨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者，其涵蓋一般管制區(2)面積大於 50%且符合範圍劃設原意，以整筆土地訂正為一般管制區(2)為原則；小於 50%原則上訂正為特別景觀區。 (3) 若因土地面積較大訂正後導致不符劃設原意時，則維持既有界線範圍。 4. 本次檢討後一般管制區(2)面積為 85.07 公頃。
	特別景觀區	一般管制區(2)	7.00	
5. 訂正後為特別景觀區之公有地包含：大禮段 665。 6. 訂正後為一般管制區(2)之公有地包含：大禮段 668、676、677、688、689、690、713 地號；私有地或其他無主地包含大禮段 655-14、655-16、655-17、655-19、655-18、656、658、659、663、664、669、673、674、675、687、698、705、708、709、712、9031-2 地號。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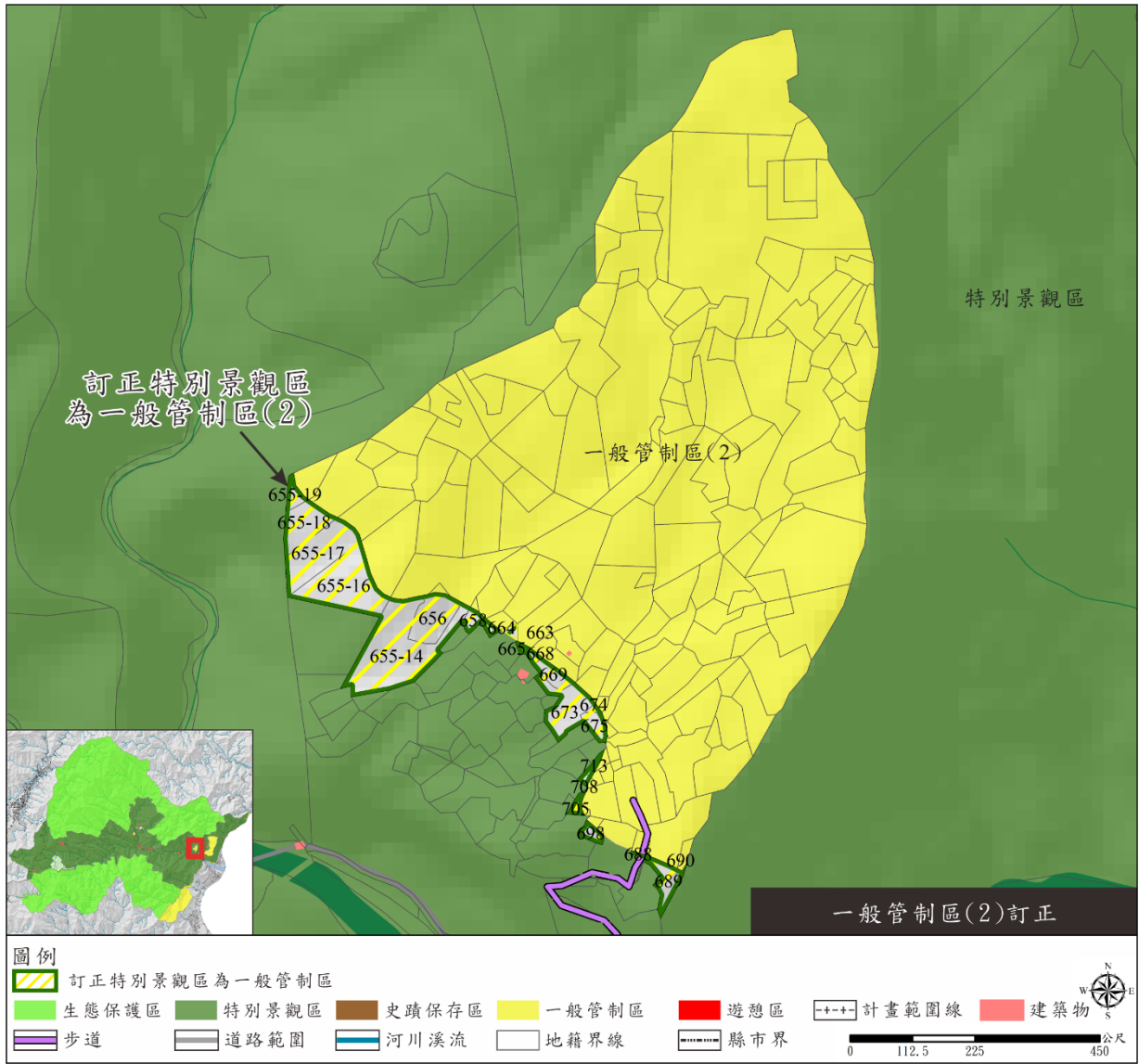


圖 8-2-8 案 7 一般管制區(2)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八) 案 8：一般管制區(4)因計畫書圖不符，依計畫書劃設原意訂正

表 8-2-9 案 8 一般管制區(4)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一般管制區(4)	一般管制區(4)	特別景觀區	9.60	1. 本區原為退輔會安置參與中橫公路開闢工程之榮民所設置之農場，因已放領予耕種之榮民，並結束農場之管理，考量其土地利用性質，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將屬於農場之部分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計畫圖及衛星影像兩者套疊後，原分區範圍大於聚落範圍，計畫書、圖及劃設原意稍有不符，此現象研判係精度差異所致。 3. 由於園區範圍土地地政機關近年已陸續完成地籍登錄並數值化，經套疊農場地籍界線與天然界線(山脊線)大致相符，研判實際範圍(從事農耕區域)界線應與地籍範圍一致，故本次通盤檢討依據最新地籍數值化資料及聚落範圍進行一般管制區(4)分區範圍界線訂正，以符合劃設原意。 4. 本作業實質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 5. 本次檢討後一般管制區(4)面積為 18.42 公頃。
	特別景觀區	一般管制區(4)	0.16	
6. 訂正後為特別景觀區之公有地包含：文山段 165、174、192、199、207 地號。 7. 訂正後為一般管制區(4)之公有地包含：文山段 244、288 地號；私有地或其他無主地包含文山段 245、246 地號。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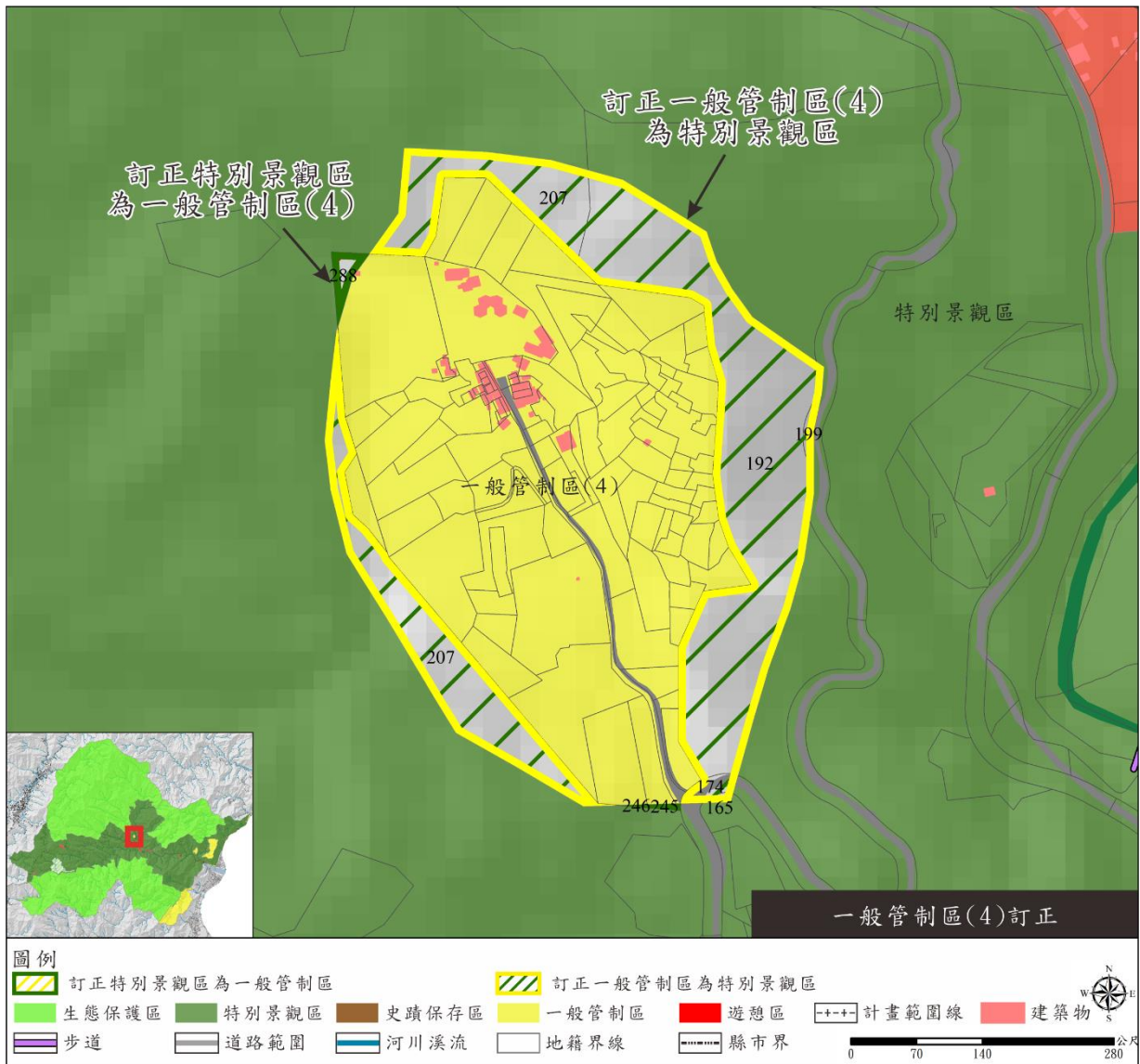


圖 8-2-9 案 8 一般管制區(4)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九) 案 9：一般管制區(5)因早年劃設精度較低致使無法明確指認邊界線，  
考量民眾使用權益進行分區範圍訂正

表 8-2-10 案 9 一般管制區(5)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分區	訂正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一般管制區(5)	一般管制區(5)	特別景觀區	0.02	1. 依據計畫原意，本區係指富世 12 鄰及崇德 3 鄰部分地區，東以臺 9 線、南以花 2 線道路中線為界。 2. 本區分區範圍界線早期係於紙本圖繪製標示，後經數化為電腦圖檔，因精度差異造成分區界線橫跨單一宗土地，以致衍生分區認定爭議及管理不易等問題。 3. 因園區範圍土地地政機關近年已陸續完成地籍登錄並數位化，故本次通盤檢討參酌村鄰聚落範圍、最新地籍資料、天然地形及土地權屬等進行一般管制區(5)分區範圍界線訂正。本作業實質空間並未改變，不涉及分區變更。 4. 本區均為原住民保留地，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慣習、確保私有土地民眾權益及其基礎生活之所需，訂正原則如下： (1) 界線橫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者，原則上訂正為一般管制區(5)。 (2) 橫跨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者，其涵蓋一般管制區(5)面積大於 50%且符合範圍劃設原意，以整筆土地訂正為一般管制區(5)為原則；小於 50%原則上訂正為特別景觀區。 (3) 若因土地面積較大訂正後導致不符劃設原意時，則維持既有界線範圍。 5. 本次檢討後一般管制區(5)面積為 47.63 公頃。
	特別景觀區	一般管制區(5)	6.27	
6. 訂正後為特別景觀區之公有地包含：下台地段 227、255。 7. 訂正後為一般管制區(5)之公有地包含：下台地段 291、226、大禮段 242-104、242-111、242-114、242-115、242-149、285 地號；私有地或其他無主地包含：下台地段 157、194、221、223、224、229、231、232、254、258、260、272、273、288、289、290、302、310、大禮段 286、295、296、298、300、573-80、9015-3 地號。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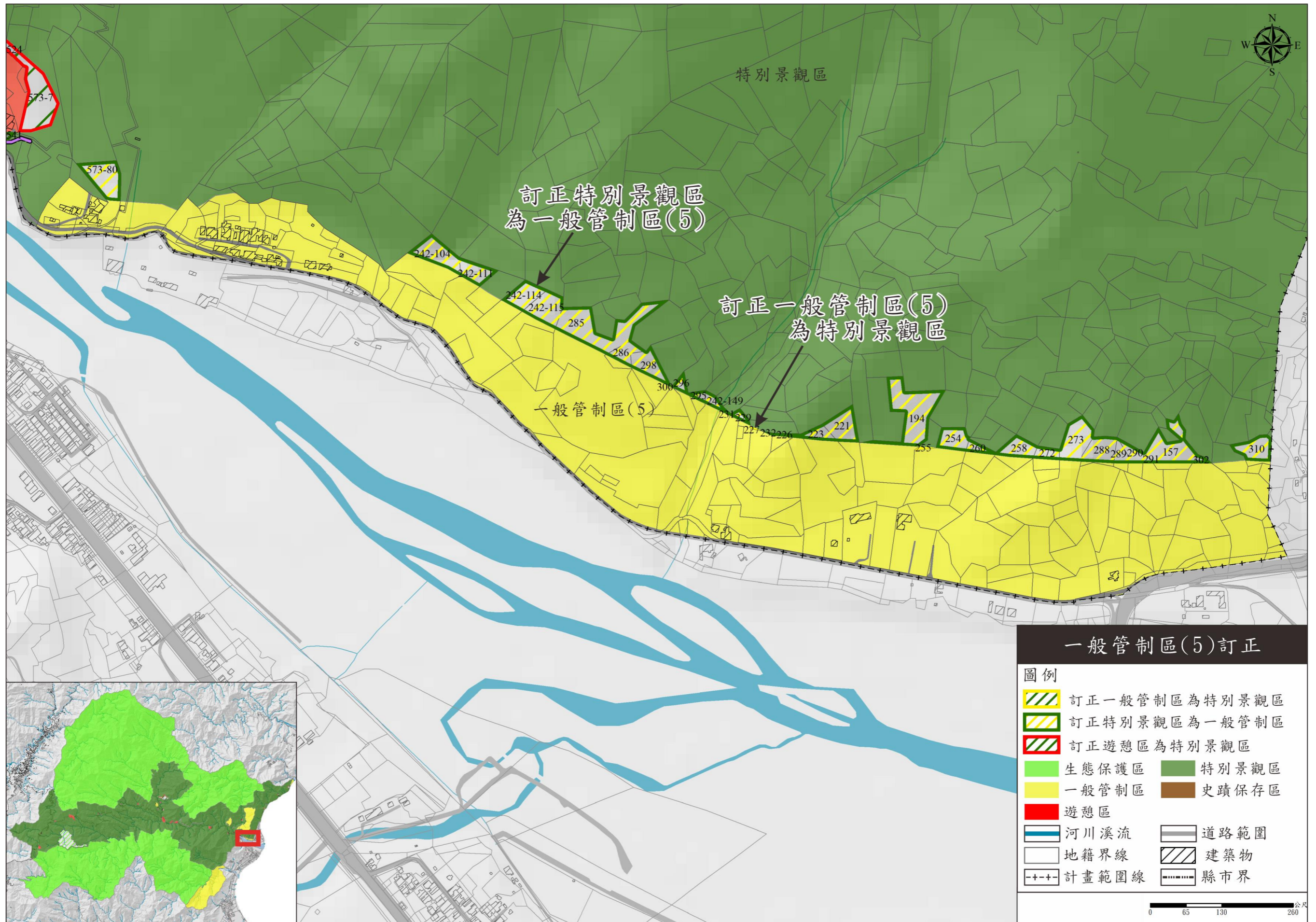


圖 8-2-10 案 9 一般管制區(5)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表 8-2-11 計畫分區範圍訂正面積變化彙整表

分區名稱		檢討前		檢討後	
		三通核定面積	數值面積 (A)	訂正後面積 (B)	面積變化 (B-A)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生態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1)	9,600	8,873.15	8,873.15	-
	生態保護區(2)	37,840	30,904.65	30,904.65	-
	生態保護區(3)	18,800	22,450.88	22,450.88	-
	小計	66,240	62,228.68	62,228.68	-
特別景觀區		22,630	32,580.28	32,570.56	-9.72
史蹟保存區		40	30.21	30.21	-
遊憩區	和仁遊憩區	-	8.89	1.68	-7.21
	大清水遊憩區	1.4	6.16	6.16	-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7.3	8.30	8.30	-
	太魯閣台遊憩區	10	7.67	9.50	1.83
	砂卡礑遊憩區	-	10.46	7.35	-3.11
	長春祠遊憩區	-	3.83	1.39	-2.44
	布洛灣遊憩區	15	20.56	20.56	-
	綠水合流遊憩區	35	39.71	39.71	-
	天祥遊憩區	43.9	43.96	43.96	-
	文山遊憩區	3	3.82	3.82	-
	谷園遊憩區	4.73	5.79	5.79	-
	西寶遊憩區	4.07	4.26	4.26	-
	洛韶遊憩區	6.91	9.16	9.16	-
	華綠溪遊憩區	2.60	2.50	2.50	-
	慈恩遊憩區	2	2.03	2.03	-
	伍橋遊憩區	3.40	3.53	3.53	-
	關原遊憩區	54.60	52.20	52.20	-
	大禹嶺遊憩區	5.86	6.16	6.16	-
	小風口遊憩區	2.65	2.72	2.76	0.04
	合歡山遊憩區	23.48	23.15	23.15	-
	武嶺遊憩區	0.94	無劃設	無劃設	-
昆陽遊憩區	3.90	3.98	3.98	-	
蓮花池遊憩區	66.11	66.93	66.93	-	
小計	300	335.77	324.88	-10.89	
一	一般管制區(1)	602	603.11	619.96	16.85

分區名稱		檢討前		檢討後	
		三通核定 面積	數值面積 (A)	訂正後面積 (B)	面積變化 (B-A)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般 管 制 區	一般管制區(2)	100	78.12	85.07	6.95
	一般管制區(3)	2,000	2,096.70	2,096.70	-
	一般管制區(4)	20	27.86	18.42	-9.44
	一般管制區(5)	30	41.38	47.63	6.25
	一般管制區(6)	35	28.39	28.39	-
	一般管制區(7)	1	1.06	1.06	-
	一般管制區(8)	2	1.85	1.85	-
	小計	2,790	2,878.47	2,899.08	20.61
總計		92,000	98,053.41	98,053.41	0.00

備註：三通核定面積為紙圖面積，本次通盤檢討因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IS)製作(數值面積)，故兩者數值略有差異，但實際空間範圍並未改變；各分區面積數據以平方公尺換算為公頃，並取自小數點後第2位，面積加總下可能會有些微差異。

二、計畫分區變更

(一) 案 10：大清水遊憩區依據設施實際設施範圍辦理變更

表 8-2-12 案 10 大清水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分區	變更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大清水遊憩區	大清水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內容，大清水遊憩區設施包含停車場、觀景平臺、公廁及園景綠地等。</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與衛星影像套疊，分區位置偏離上述設施範圍，此現象研判係精度差異所致。因計畫書、圖明顯不符，故於本次通盤檢討進行分區範圍變更，符合變更必要性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li> <li>3. 本區域設施均已完成地籍測量，故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設施坐落之土地，包含太管處管理之大清水段 47、50、51、52、53 地號進行分區範圍變更。</li> <li>4. 本作業實際空間範圍並未改變。</li> <li>5. 本次檢討後大清水遊憩區面積 0.67 公頃。</li> </ol>
	特別景觀區	大清水遊憩區	0.66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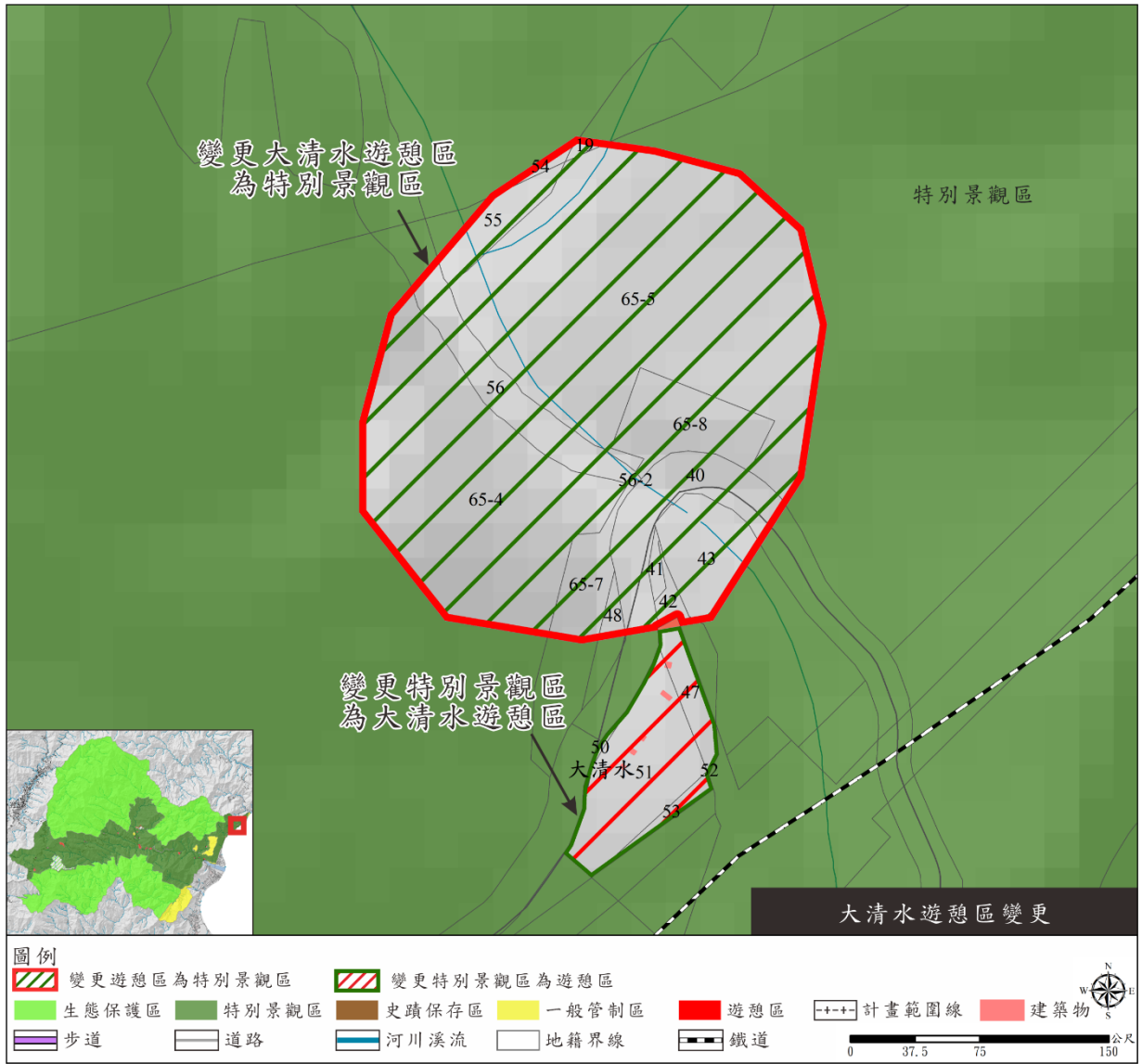


圖 8-2-11 案 10 大清水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二) 案 11：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依據設施實際設施範圍辦理變更

表 8-2-13 案 11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分區	變更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崇德隧道北口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內容，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應包含停車場、觀景平臺、公廁及園景綠地等。</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與衛星影像套疊，現行分區位置明顯偏離設施實際位置，此現象研判係精度差異所致，因計畫書、圖明顯不符，故於本次通盤檢討進行分區變更，符合變更必要性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li> <li>3. 本區域設施均已完成地籍測量，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設施坐落之土地，包含太管處管理之大清水段 2 地號及部分 3 地號(以界址點分割)進行分區範圍變更。</li> <li>4. 本作業實際空間範圍並未改變。</li> <li>5. 本次檢討後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面積 2.63 公頃。</li> </ol>
	特別景觀區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2.63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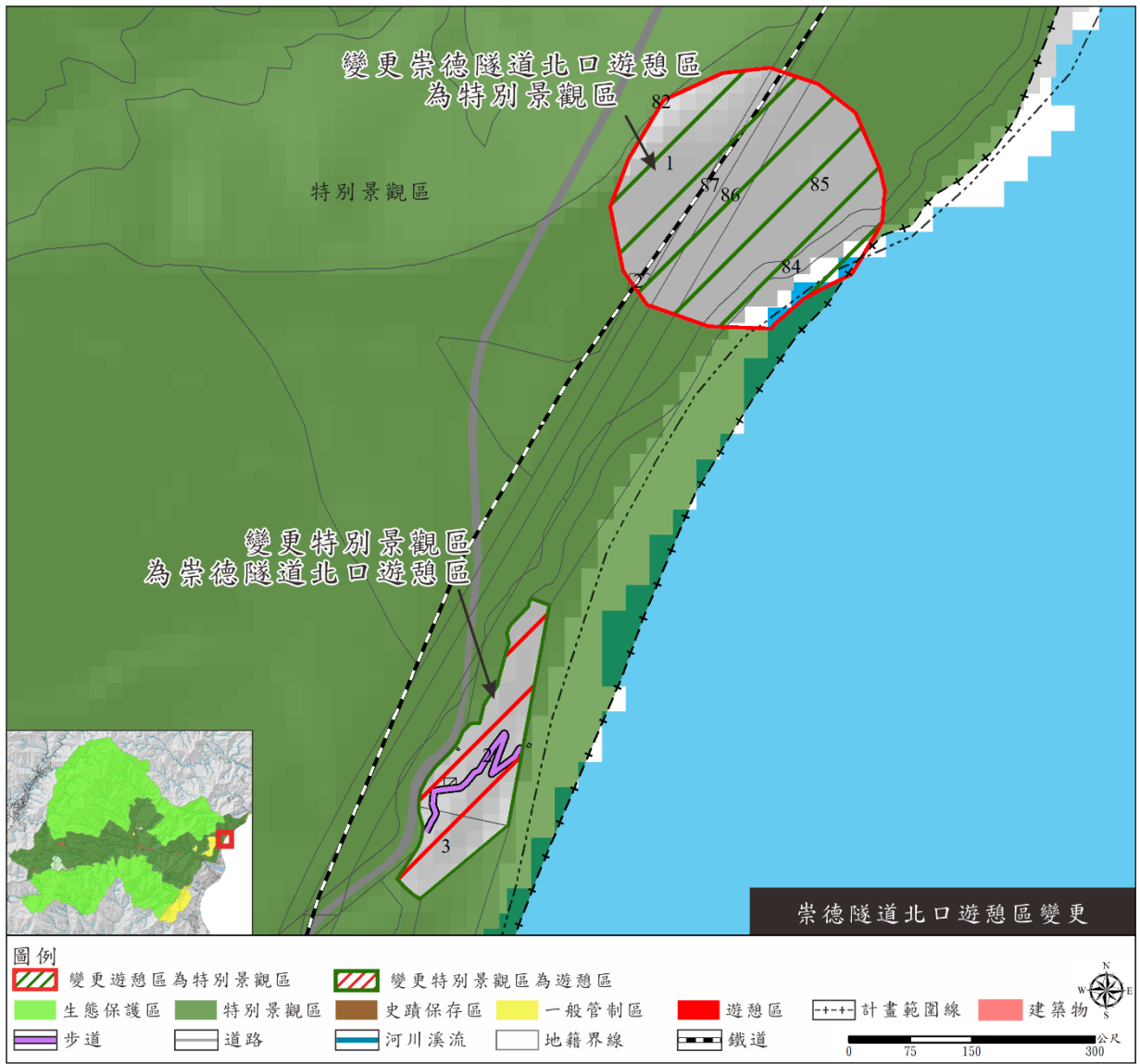


圖 8-2-12 案 11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三) 案 12：文山遊憩區依據設施實際設施範圍辦理變更

表 8-2-14 案 12 文山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分區	變更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文山遊憩區	文山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3.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內容，文山遊憩區位於臺 8 道路沿線，設施包含原文山賓館、文山公園及遊憩服務設施。</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與衛星影像套疊，分區位置偏離上述設施範圍，計畫書、圖略有不符，此現象研判係精度差異所致，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符合變更必要性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li> <li>3. 本區域設施均已完成地籍測量，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設施坐落之土地：包含文山段地號 23、10、26-1、27 及部分 25(道路)進行分區範圍變更。</li> <li>4. 前述土地管理機關，除 25 地號為交通部公路局外，其餘均為太管處管理。</li> <li>5. 本作業實際空間範圍並未改變。</li> <li>6. 本次檢討後文山遊憩區面積 0.95 公頃。</li> </ol>
	特別景觀區	文山遊憩區	0.95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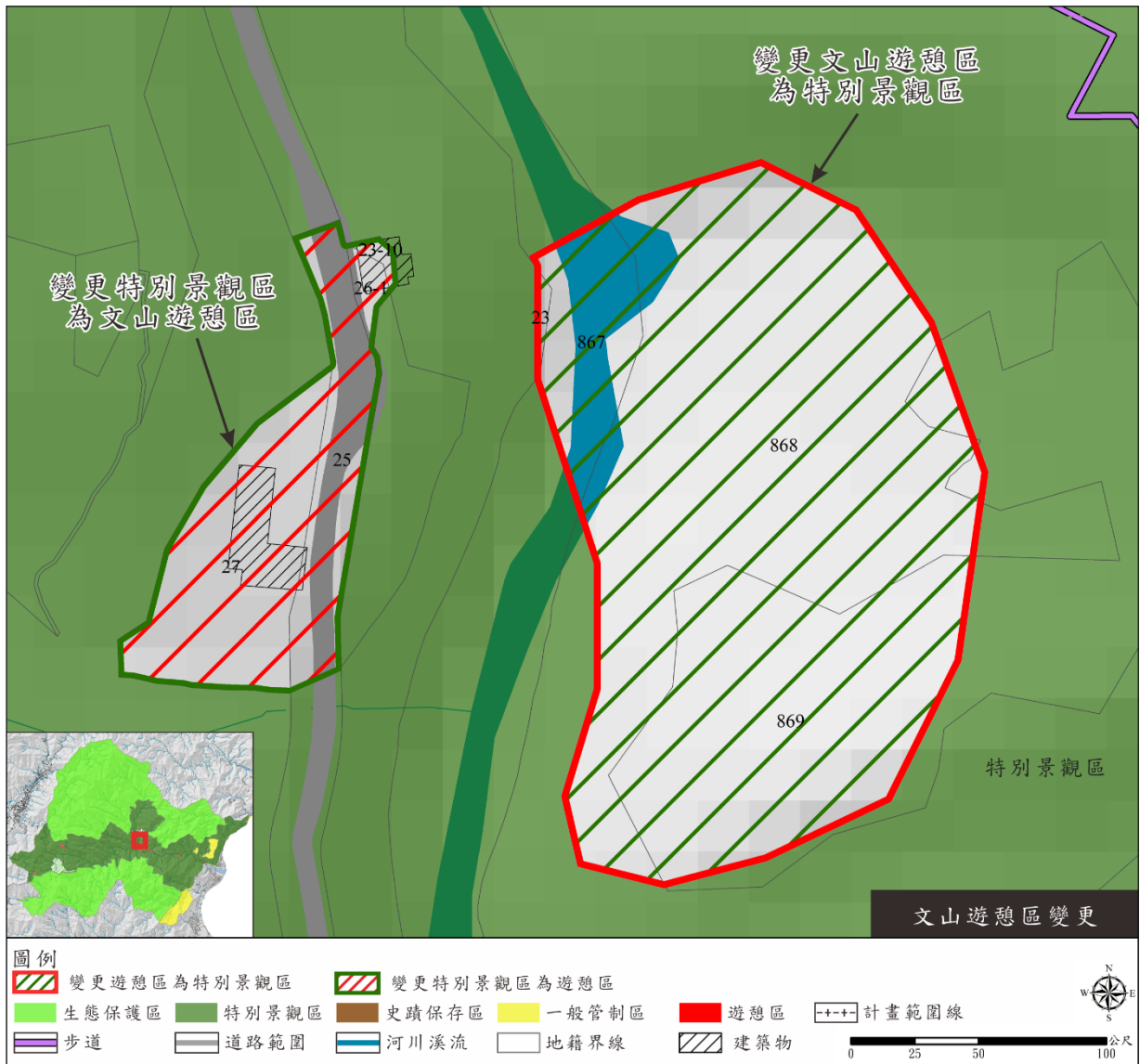


圖 8-2-13 案 12 文山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四) 案 13：武嶺遊憩區依據設施實際設施範圍辦理變更

表 8-2-15 案 13 武嶺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分區	變更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武嶺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武嶺遊憩區	0.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內容，武嶺遊憩區為省道公路最高點，包含廁所、停車場、觀景平台等遊憩服務設施。</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計畫圖、細部計畫圖與衛星影像套疊，現行計畫圖並未劃設武嶺遊憩區範圍，計畫書、圖顯有不符，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符合變更必要性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li> <li>3. 因本區細部計畫則與實際設施範圍相符，考量本區尚未針對設施坐落之土地進行地籍測量，故參酌細部計畫範圍進行分區範圍變更。</li> <li>4. 本作業實際空間範圍並未改變。</li> <li>5. 本次檢討後武嶺遊憩區面積 0.85 公頃。</li> </ol>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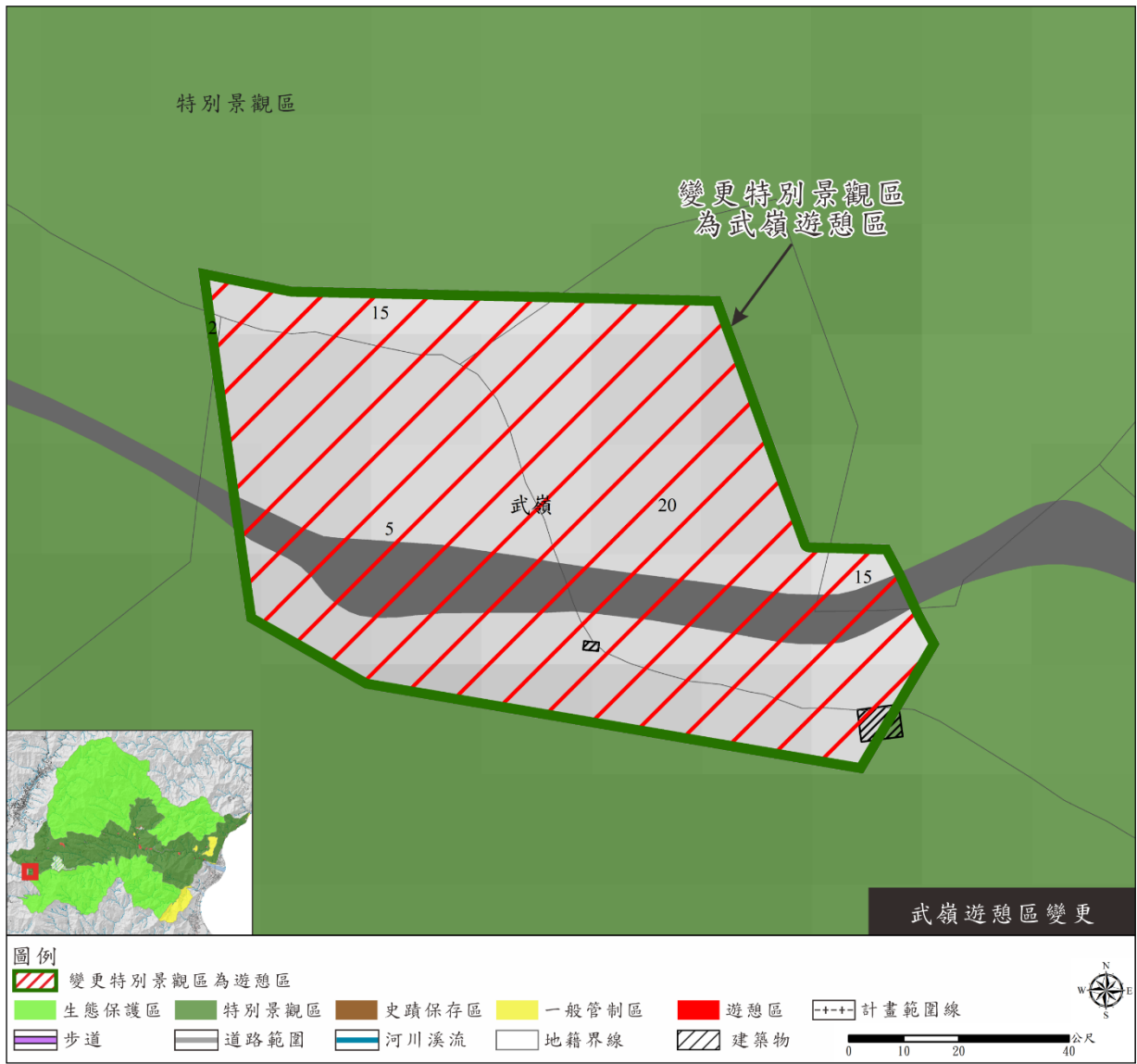


圖 8-2-14 案 13 武嶺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五) 案 14：昆陽遊憩區依據設施實際設施範圍辦理變更

表 8-2-16 案 14 昆陽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分區	變更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昆陽遊憩區	昆陽遊憩區	非都市土地(園區外)	1.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三通計畫書劃設原意，昆陽遊憩區為本園區西側界址，其設施包含昆陽雪季勤務派出所、停車場、觀景平臺及公廁等。</li> <li>2. 本區劃設原為紙圖繪製標示，而後為辦理通盤檢討轉繪為數位向量檔，經主要計畫圖、細部計畫圖及衛星影像套疊，主要計畫分區位置明顯偏離上述設施範圍，計畫書、圖明顯不符，而細部計畫範圍僅略大於設施實際使用範圍，其餘大致相符。</li> <li>3. 考量本區部分設施尚未完成地籍測量，故本次通盤檢討除參酌細部計畫書圖外，並以設施坐落之土地檢討分區實際範圍，非屬本園區及設施範圍之部分變更後為非都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則由地方政府訂定之)，以利經營管理遂行，符合變更必要性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li> <li>4. 變更後本區包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理之太魯閣段 1-4、部分 1-1、1-2、1-3 及 6 地號。</li> <li>5. 由於本區訂正後將涉及細部計畫範圍重新界定，故本次通檢完成後應另行辦理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訂正。</li> <li>6. 本作業實質管理空間並未改變。</li> <li>7. 本次檢討後昆陽遊憩區面積 2.42 公頃。</li> </ol>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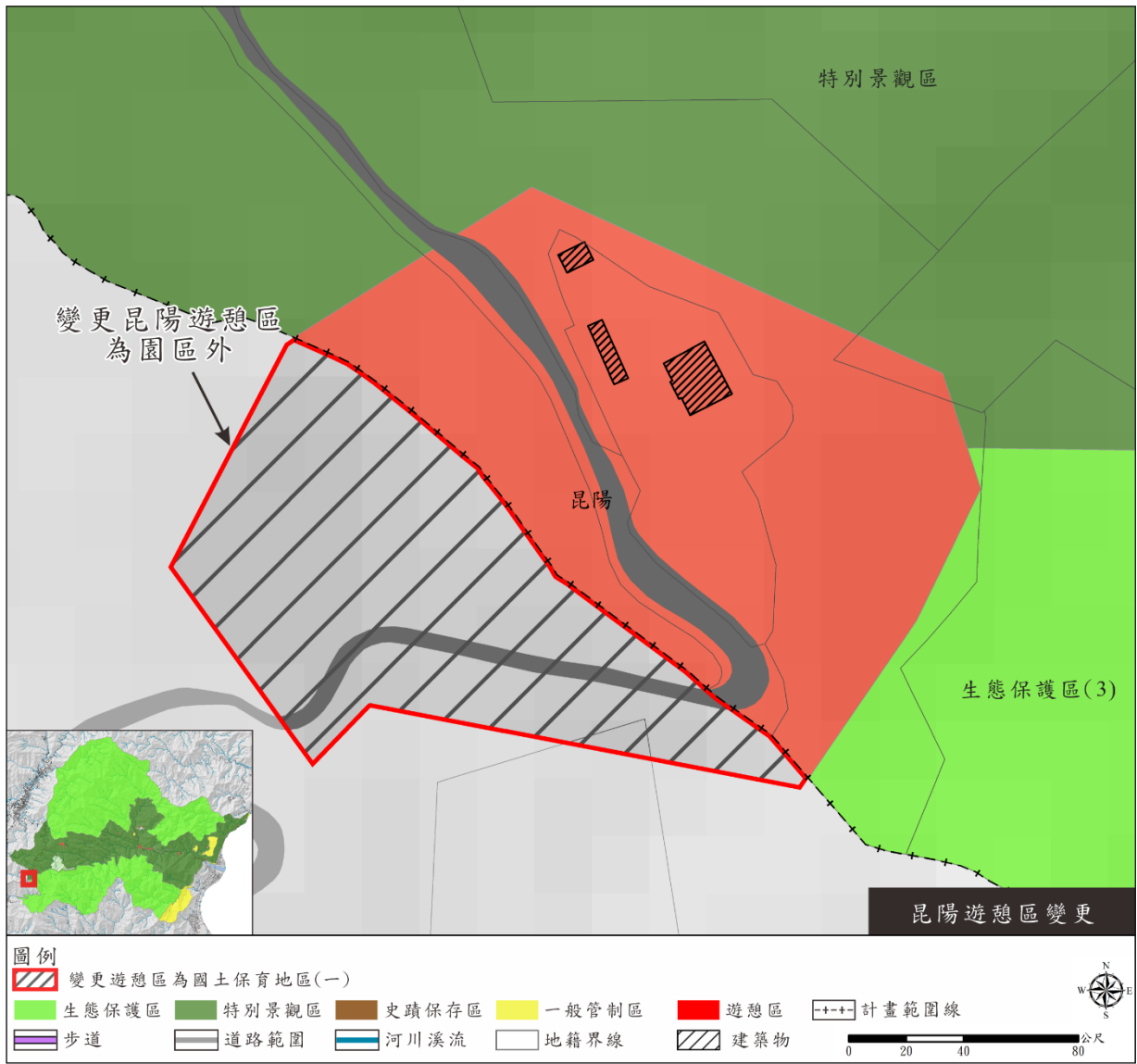


圖 8-2-15 案 14 昆陽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六) 案 15：蓮花池遊憩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表 8-2-17 案 15 蓮花池遊憩區分區變更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分區	變更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蓮花池遊憩區	蓮花池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66.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蓮花池遊憩區皆為國有地，因聯外道路阻斷多年、地質環境極不穩定等問題，現已失去原遊憩服務功能，為保留未來發展為環境教育場域之彈性，且周邊皆屬特別景觀區，並完整保護其自然景觀及環境，變更為特別景觀區，符合劃設理由存續及核心資源保護原則。</li> <li>本區土地管理機關為太管處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li> </ol>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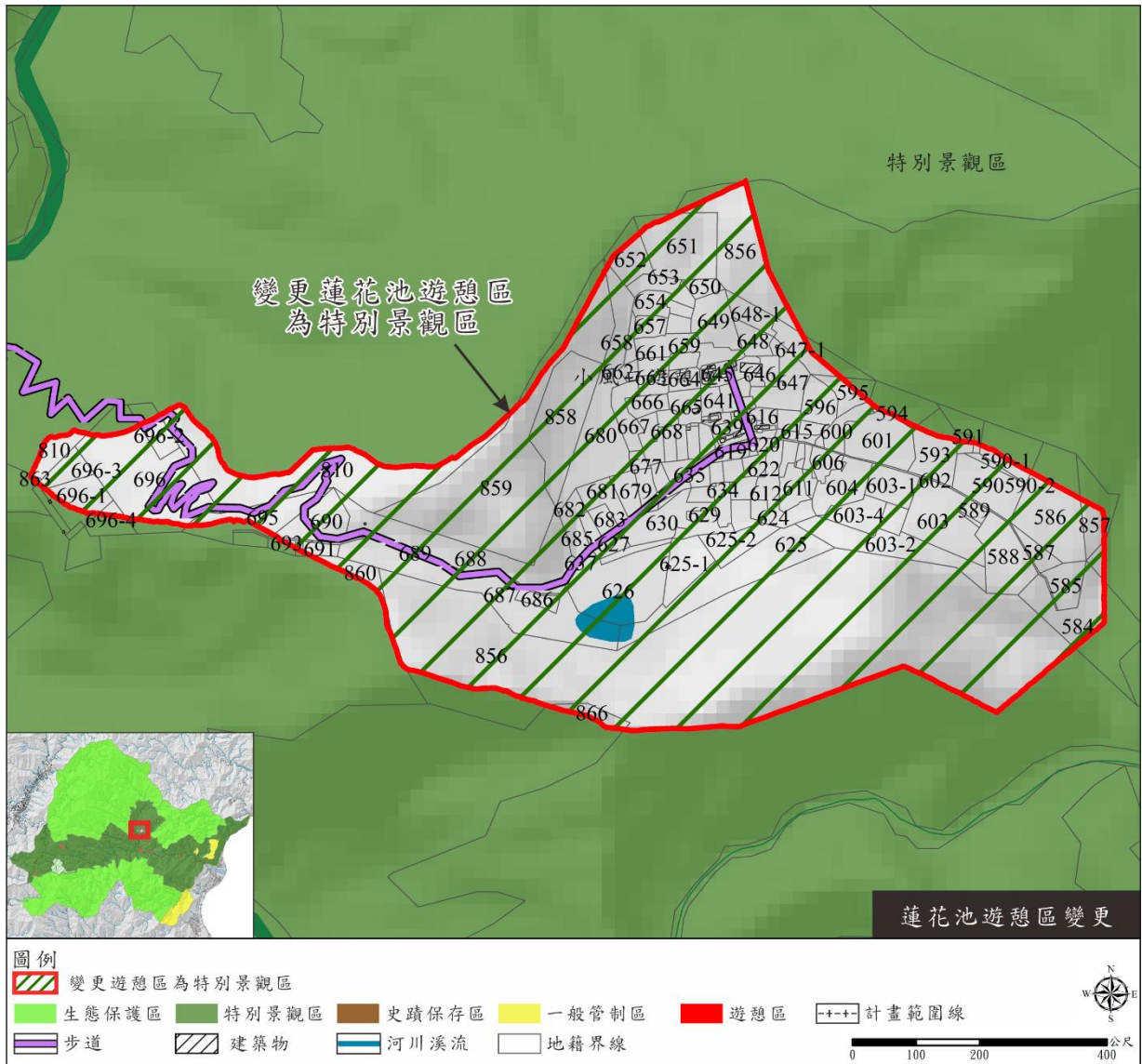


圖 8-2-16 案 15 蓮花池遊憩區分區變更示意圖

(七) 案 16：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變更為生態保護區(3)

表 8-2-18 案 16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變更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分區	變更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	特別景觀區	生態保護區(3)	788.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屏風山區域位於原有生態保護區邊緣，為自然植被完整、未開發之公有土地。因近年成為熱門登山據點，登山客大量增加，有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之虞，增加區域生態系統之負擔，為有效控管遊客總量以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故將屏風山及其周邊變更為生態保護區(3)，符合核心資源保護原則。</li> <li>本次變更涉及之土地管理機關均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li> </ol>

備註：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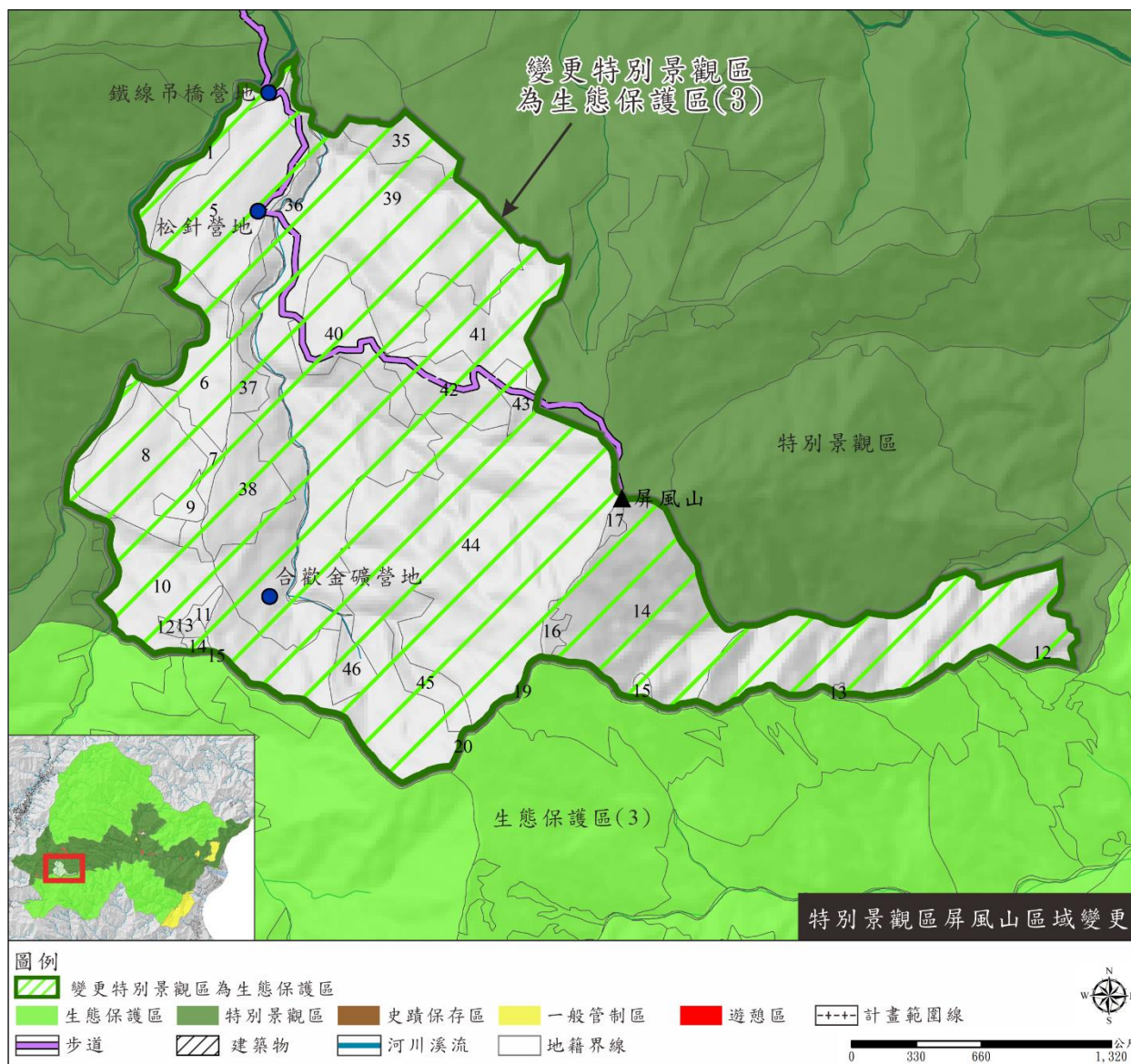


圖 8-2-17 案 16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分區變更示意圖

三、計畫範圍調整

(一) 案 17：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劃入

表 8-2-19 案 17 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劃入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劃入理由		
	原計畫分區	劃入後計畫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大理石避難小屋	非都市土地	生態保護區(3)	260.7	1. 為配合奇萊東稜山屋興建，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塔山段 2 地號)，因無明確天然界線，故以山屋興建範圍(租地)框點之 Y 軸畫水平線與邊界相交，劃入生態保護區(三)，符合行政管理可行及空間整體規劃原則。		
				2. 劃入之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興建計畫框選範圍：		
				轉折點	X	Y
				1	295235.43	2668645.40
2	295245.75	2668645.66				
3	295245.27	2668633.49				
4	295235.90	266863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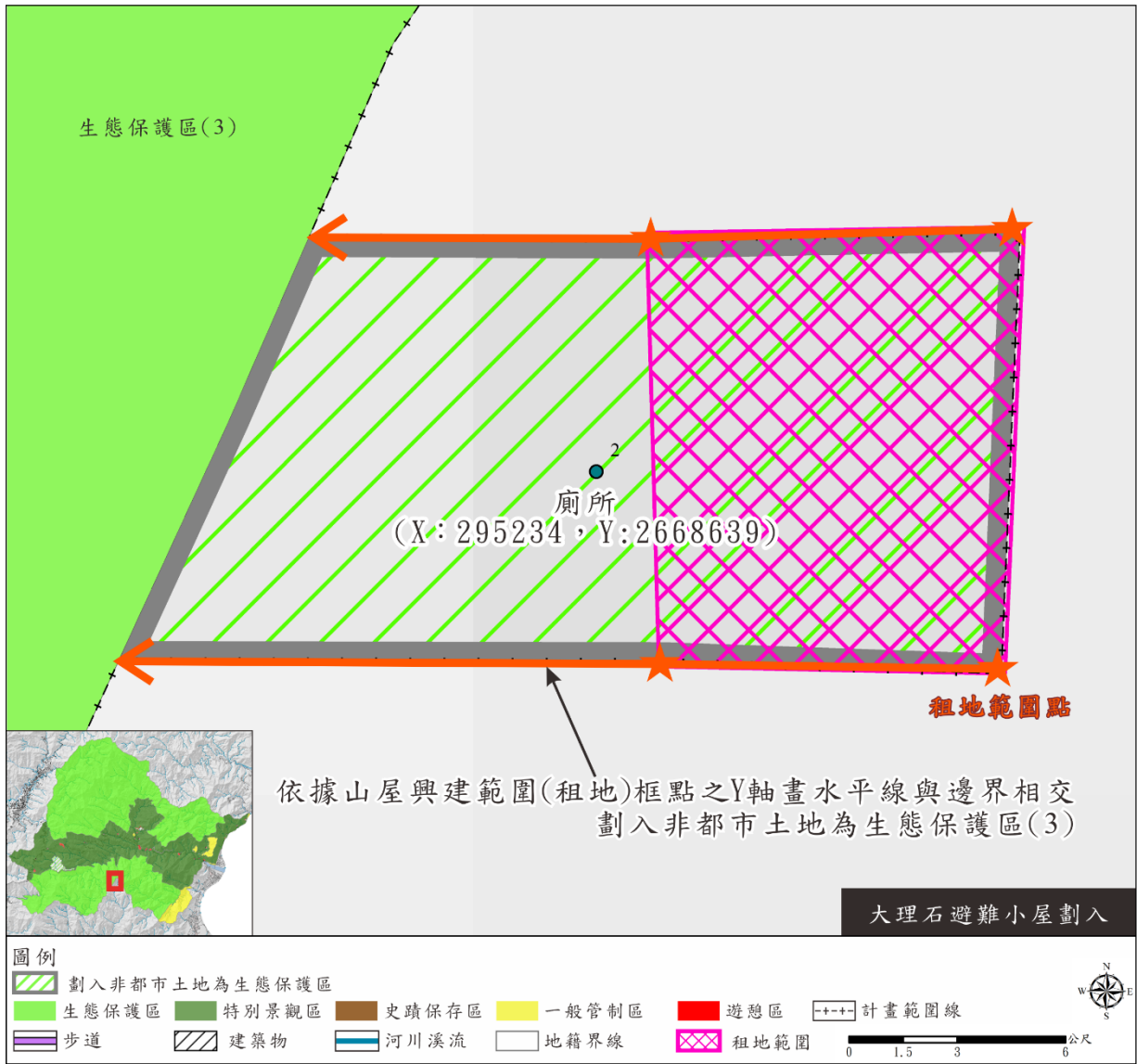


圖 8-2-18 案 17 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劃入示意圖

(二) 案 18：北鞍避難小屋廁所範圍劃入

表 8-2-20 案 18 北鞍避難小屋租地旁廁所劃入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劃入理由
	原計畫分區	劃入後計畫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北鞍避難小屋	非都市土地	生態保護區(3)	19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配合奇萊東稜山屋興建，北鞍避難小屋租地範圍旁之廁所(塔山段47地號，現為範圍外)，因無明確天然界線可為依據，故以邊界界址點畫直線垂直相交，部分劃入生態保護區(3)，符合行政管理可行及空間整體規劃原則。</li> <li>2. 廁所位置座標：TWD97 X：292697 ,TWD97 Y：2664976。</li> <li>3. 相對位置：距山屋東南側約 15 公尺</li> <li>4. 劃入之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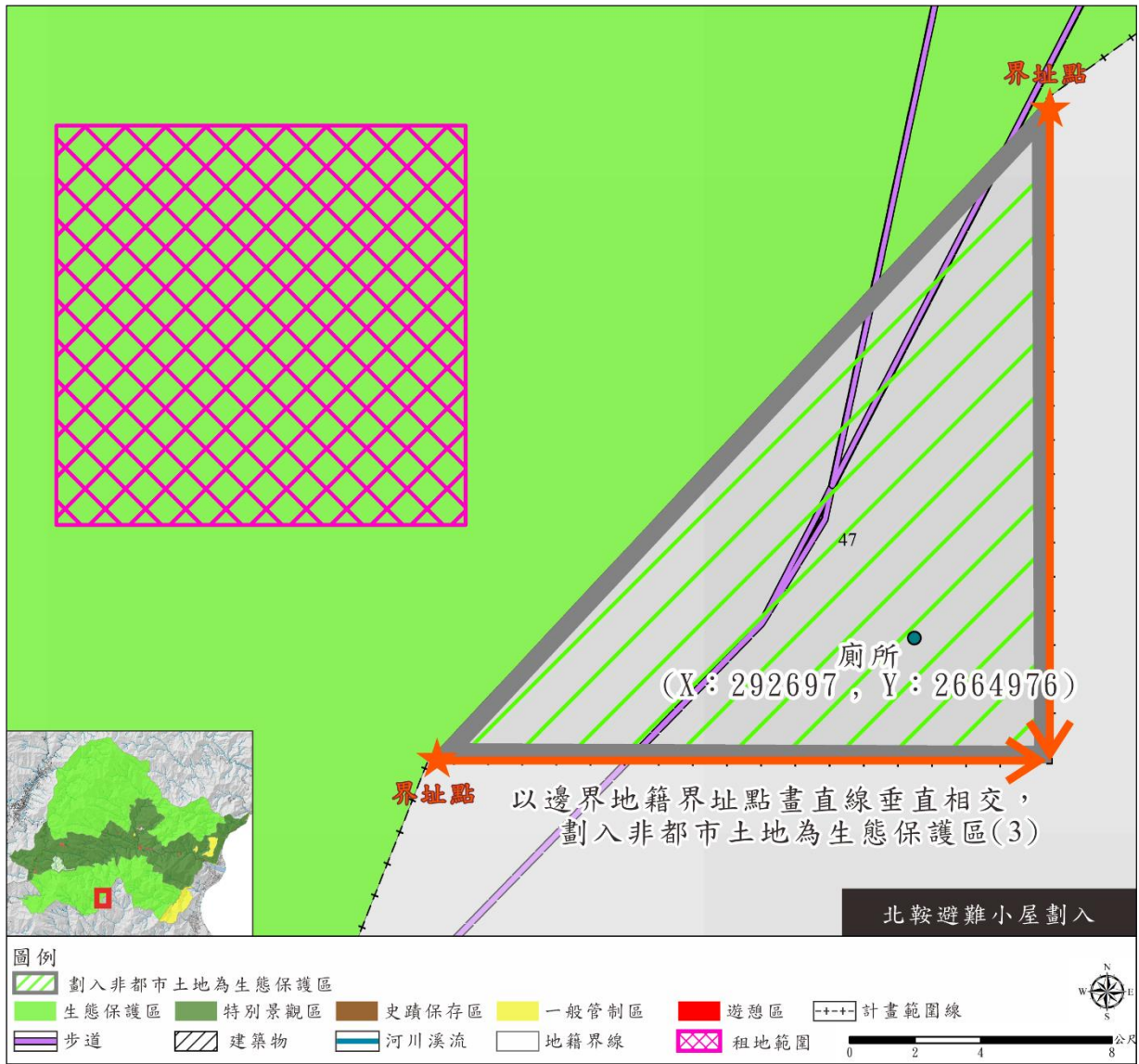


圖 8-2-19 案 18 北鞍避難小屋租地旁廁所範圍劃入示意圖

表 8-2-21 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前後面積變化彙整表

分區名稱		變更前(訂正後)	變更後面積	面積變化
		面積(B)	(C)	(C-B)
		(公頃)	(公頃)	(公頃)
生態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1)	8,873.15	8,873.15	-
	生態保護區(2)	30,904.65	30,904.65	-
	生態保護區(3)	22,450.88	23,239.80	788.92
	小計	62,228.68	63,017.60	788.92
特別景觀區		32570.56	31861.79	-708.77
史蹟保存區		30.21	30.21	
遊憩區	和仁遊憩區	1.68	1.68	-
	大清水遊憩區	6.16	0.67	-5.49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8.30	2.63	-5.67
	太魯閣台遊憩區	9.50	9.50	-
	砂卡礑遊憩區	7.35	7.35	-
	長春祠遊憩區	1.39	1.39	-
	布洛灣遊憩區	20.56	20.56	-
	綠水合流遊憩區	39.71	39.71	-
	天祥遊憩區	43.96	43.96	-
	文山遊憩區	3.82	0.95	-2.87
	谷園遊憩區	5.79	5.79	-
	西寶遊憩區	4.26	4.26	-
	洛韶遊憩區	9.16	9.16	-
	華綠溪遊憩區	2.50	2.50	-
	慈恩遊憩區	2.03	2.03	-
	伍橋遊憩區	3.53	3.53	-
	關原遊憩區	52.20	52.20	-
	大禹嶺遊憩區	6.16	6.16	-
	小風口遊憩區	2.76	2.76	-
	合歡山遊憩區	23.15	23.15	-
	武嶺遊憩區	無劃設	0.85	0.85
	昆陽遊憩區	3.98	2.42	-1.56
	蓮花池遊憩區	66.93	0.00	-66.93
小計	324.88	243.21	-81.67	
一般	一般管制區(1)	619.96	619.96	-
	一般管制區(2)	85.07	85.07	-

分區名稱		變更前(訂正後) 面積(B)	變更後面積 (C)	面積變化 (C-B)
		(公頃)	(公頃)	(公頃)
管 制 區	一般管制區(3)	2,096.70	2,096.70	-
	一般管制區(4)	18.42	18.42	-
	一般管制區(5)	47.63	47.63	-
	一般管制區(6)	28.39	28.39	-
	一般管制區(7)	1.06	1.06	-
	一般管制區(8)	1.85	1.85	-
	小計	2,899.08	2,899.08	-
總計		98,053.41	98,051.89	-1.52

備註：個別以平方公尺換算為公頃，並取自小數點後第 2 位，面積加總下可能會有些微差異。

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情形

表 8-2-22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說明
<p><u>第一點</u>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p>	<p>第一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p>	<p>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p>
<p><u>第二點</u>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u>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u>許可，為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與管制設施及<u>緊急救難設施</u>。 三、生態及人文景觀之解說、研究設施及<u>氣象設施</u>。 四、自然及人文環境教育設施。 五、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住宿及供水設施。 七、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u>九、電力設施及通訊設施。</u> <u>十、運輸及運輸索(軌)道設施。</u> <u>十一、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u></p>	<p>第二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與管制設施。 三、生態及人文景觀之解說、研究設施。 四、自然及人文環境教育設施。 五、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住宿及供水設施。 七、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p>	<p>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 2. 第一項管理處修正為機關全銜及以下簡稱管理處。 3. 考量開放山林政策後，登山人數日益增多，基於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提供必要之安全與服務設施，增列緊急救難設施、氣象設施、電力設施及通訊等設施。 4. 另考量需興建或維修避難山屋與步道設施，所需材料需有適當運輸工具，增列容許設置運輸及運輸索(軌)道。</p>
<p><u>第三點</u>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行為、</p>	<p>第三條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p>	<p>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 2. 由於本點規範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說明
<p>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進入生態保護區，應向管理處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u>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u>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及公共安全之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與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u></p> <p>三、<u>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u></p> <p>四、<u>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u></p>	<p>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辦理申請後，始可進入。</u>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u>生態保護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u></p> <p>三、<u>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u></p> <p>四、<u>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u></p> <p>五、<u>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u></p>	<p>提及行為之限制，故於第一項新增相關詞彙。</p> <p>3. 第一款修正為應申請並經許可，以符合辦理程序。</p> <p>4. 第二款及第三款建物設施及改變地形地物之許可情形相近，予以合併；增加公共安全需要得設置設施。</p> <p>5. 原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調整款號。</p>
<p><b>第四點</b></p> <p>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u>行為、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u>，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u></p> <p>二、<u>區內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經管理處許可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或改建，公共工程不在此限。</u></p> <p>三、<u>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公共安全等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u></p>	<p><b>第四條</b></p> <p>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u>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u>，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管理人員及生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u></p> <p>二、<u>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u></p>	<p>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p> <p>2. 由於本點規範有提及行為之限制，故於第一項新增相關詞彙。</p> <p>3. 第一款研究人員性質應與生態保護區相同，修正統一文字為「申請研究人員」。</p> <p>4. 明確列出區內經管理處許可得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說明
<p>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與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五、<u>為保障居民農業既有之使用，及其基礎生活、生產之所需，區內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於既有農業使用土地，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免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u></p> <p>六、<u>區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做妥適配合，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u></p>	<p><u>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u></p> <p>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原有規模原地新建、修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類型，酌修第二款，原有合法建築之認定依「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合法性認定標準」；另考量原有建築許可項目應係為維持原有建築物及設施之必要情形，若允許增建則有增加設施及建物開闢面積之虞，非特別景觀區劃設原意，故刪除增建。</p> <p>5. 增加為公共安全需要得設置設施；建物設施及改變地形地物之許可情形相同，合併為一項。</p> <p>6. <u>為維持區內居民生活及生產需要，既有農業使用土地應得維持原有農業相關使用，故增列第五款敘明得維持農業使用情形，及新設農業設施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新增第五款。</u></p> <p>7. <u>建築設計應納入地景及自然環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說明
<p>第五點  <u>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考古遺址</u>，<u>史後文化遺構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u>，其行為、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古道、遺址、古蹟、史蹟或原有建築物之修繕</u>，應保持原有形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有施工方法，由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許可後實施。</p> <p>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三、區內為資源保育利用，經管理處許可後，得於史蹟保存區古道端點或邊緣緩衝地區，在不影響史蹟保存功能，設置<u>安全維護等必要設施</u>供遊客使用。</p> <p>四、其他有關<u>古道、遺址、古蹟、史蹟或原有建築物</u>，及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p>	<p>第五條  <u>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u>，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古道、遺址之修繕</u>，應保持原有形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有施工方法，由<u>國家公園管理處</u>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p> <p>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三、區內為資源保育利用，經管理處許可後，得於史蹟保存區古道端點或邊緣緩衝地區，在不影響史蹟保存功能，設置必要設施供遊客使用。</p> <p>四、其他有關古道、遺址，及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規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p>	<p><u>做整體考量，以維持園區獨特景緻，新增第六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li> <li>2. 第一項專有名詞修正。</li> <li>3. <u>考量園區特殊史蹟資源，參酌國家公園法第八條第八款、第十五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新增古蹟、史蹟及原有建築類型。</u></li> <li>4. 因許可與核准之字義略有不同，且國家公園法第十五條對於史蹟保存區之行為規範以「許可」制，故酌予修正第一款。</li> <li>5. 考量現行史蹟保存區屬於地質脆弱且地勢崎嶇之區域，故明確定義設置之必要設施項目，酌修第三款文字。</li> <li>6. 第四款「本管制規則」應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酌修文字。</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說明
<p><b>第六點</b></p> <p>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區內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u></p> <p>二、<u>區內之發展得由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u></p> <p>三、<u>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準則與投資建設管理辦法，悉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u></p> <p><u>四、區內除細部計畫另有規定外，各類設施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簷高7公尺，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內政部核定實施之。</u></p> <p><u>遊憩區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u></li> <li>2. <u>機關辦公室。</u></li> <li>3. <u>旅館、訓練中心。</u></li> <li>4. <u>解說服務設施、紀念設施。</u></li> <li>5. <u>商店、餐飲服務及其他商業設施。</u></li> <li>6. <u>電動汽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停車場、道路、交通服務設施、廣場、郵政電信設施等服務設施。</u></li> <li>7. <u>公共廁所、電力、通訊設施、供水、污水處理設施、垃圾</u></li> </ol>	<p><b>第六條</b></p> <p>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遊憩區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u></p> <p>二、<u>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u></p> <p>三、<u>遊憩區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準則與投資建設管理辦法，悉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li> <li>2.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正文字內容。</li> <li>3. <u>園區內無細部計畫之遊憩區，包含和仁遊憩區、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太魯閣台遊憩區(現為管理處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中心)、布洛灣遊憩區(現為布洛灣管理站、服務中心及管理處委外經營之太魯閣山月村)及砂卡礑、文山與大清水遊憩區(以停車場及廁所等遊憩服務設施)。</u> <u>管理處盤點無細部計畫遊憩區之既有設施、計畫新設設施及遊憩服務經營方向，並考量實際利用型態、土地權屬，參照現行區內遊憩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及遊憩服務用地之開發強度規範規定設施設置之建蔽率及高度，同時明列</u></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說明
<p><u>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儲存與清理設施。</u></p> <p>8. <u>水土保持、安全維護及緊急避難設施。</u></p> <p>9. <u>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u></p> <p>10. <u>其他經管理處專案許可之設施。</u></p>		<p><u>遊憩區容許項目，以宣示遊憩區公共遊憩服務性質避免民眾誤解，並作為遊憩區設施設置依據，新增第四款。</u></p>
<p>第七點</p> <p>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區內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發展。</u></p> <p>二、<u>為服務遊客、安全維護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興建必要之設施。</u></p> <p>三、<u>區內建築物設置應依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蔽率不得大於 10%。</li> <li>2.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 10.5 公尺。</li> <li>3. 最大基層面積 330 平方公尺。</li> <li>4.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li> <li>5.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 4 公尺為限，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li> <li>6. <u>區內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經管理處許可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或改建。</u></li> <li>7. <u>本區建築物或設施之樣</u></li> </ol>	<p>第七條</p> <p>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發展。</p> <p>二、<u>一般管制區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蔽率不得超過 10%。</li> <li>2. 最大基層面積 330 平方公尺。</li> <li>3.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li> <li>4.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 10.5 公尺。</li> <li>5.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 4 公尺，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li> <li>6. <u>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u></li> </ol> <p>三、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下，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li> <li>2. <u>由於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繁發生，安全維護、緊急避難等必要設施需求提升，故新增第二款。</u></li> <li>3. 原第二款調整為第三款；一般管制區內依原有土地利用型態興建建築物不限於農舍，修正第三款為建築物設置規定。又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依「農業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0 條，興建農舍規模自應依國家公園法相關土管規定，無須針對興建農舍另訂定建蔽率等規定；明列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規模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或改建。</li> <li>4. <u>為兼顧民眾生計及農作需求，參考</u></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說明
<p><u>式、色彩與構造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並加以美化。</u></p> <p><u>四、區內土地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免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其餘未規定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辦法辦理。</u></p> <p><u>五、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下，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u></p> <p><u>第八點</u>  <u>國家公園區域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為因應國防政策需要，有變更土地使用項目或增加設施規模必要時，國防軍事主管機關得會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配合辦理。</u></p>	<p>第八條  <u>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u></p>	<p><u>農業發展條例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敘明興設無固定基礎，及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條件規範，新增第四款。</u></p> <p>5. 原第三款調整款號為第五款。</p> <p>6. 原有合法建築之認定依「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合法性認定標準」。</p> <p>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p> <p>2. 敘明變更或增設情形。</p> <p>3. 為因應國防政策需要如有超出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使用情形，得由需求機關主動會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協調國家公園配合辦理。</p>
<p><u>第九點</u>  <u>國家公園內森林之經營依下列之規定：</u></p> <p>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u>國家公園內森林之經營依下列之規定：</u></p> <p>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u>國家公園</u>管理處同意</p>	<p>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p> <p>2. 統一格式，修正第一、二款為管理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說明
<p>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p> <p>2.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p> <p>3. 災害木之處理。</p> <p>4.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p> <p>二、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林業經營計畫應經管理處之同意，依下列之規定：</p> <p>1. 依林業法令規定暨其林業地種圖經劃分為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及施業限制區者，禁止伐採。</p> <p>2. 海拔 2,500 公尺以上造林不易成功地區，基於國土保安，禁止列為伐採區。</p> <p>3.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森林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之林相調和。</p> <p>(刪除)</p>	<p>者，不在此限：</p> <p>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p> <p>2.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p> <p>3. 災害木之處理。</p> <p>4.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p> <p>二、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林業經營計畫應經<u>國家公園</u>管理處之同意，依下列之規定：</p> <p>1. 依林業法令規定暨其林業地種圖經劃分為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及施業限制區者，禁止伐採。</p> <p>2. 海拔 2,500 公尺以上造林不易成功地區，基於國土保安，禁止列為伐採區。</p> <p>3.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森林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之林相調和。</p> <p><u>第十條</u>  <u>國家公園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區內已無礦業使用，故刪除本點規定。</p>
<p><u>第十點</u>  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宿之設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其經營管理依<u>民宿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國家公園內民宿之設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其經營管理依<u>「民宿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1. 依據法制體例修正為點次。</p> <p>2. 酌修文字及統一格式。</p>

## 第九章 變更後實質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實質計畫內容包含計畫範圍、分區計畫、保護計畫、利用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推動保育、育樂、研究工作之基本架構，以及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之依據。

### 第一節 計畫範圍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劃設面積為 98,051.89 公頃，變更後分區及範圍面積如表 7-2-41 及圖 7-2-43。

### 第二節 分區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幅員遼闊，各地區之地理、自然、人文及景觀資源各具其特色，為落實園區核心資源保育及確保園區核心資源之有效經營管理，達國家公園計畫之目標，共劃設 3 處生態保護區、1 處特別景觀區、1 處史蹟保存區、22 處遊憩區及 8 處一般管制區。

#### 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內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得劃得設為生態保護區。本園區內劃設 3 處生態保護區，面積共計 63,017.6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64.27%。

##### (一) 生態保護區(1)－清水山生態保護區

本區位於國家公園東北地區，以清水山及兩側中海拔原始森林地帶為範圍。北以國家公園界線為界，西至朝曦山、砂山山谷地區，南以千里眼山、三角錐山至大斷崖山之稜脊為界，東以清水斷崖特別景觀區為鄰。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8,873.1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9.05%。區內資源景觀包括：

1. 清水山山區原生豐饒之中海拔森林生態體系，為清水圓柏群落、石灰岩生植被等稀有、特有種植物群落之分布地。
2. 中海拔地區數量及物種繁多之森林鳥類，以及大型野生動物族群物種與生育棲地。
3. 以中橫峽谷北側及朝曦山、鍛鍊山東側中海拔山區為生態保護區之邊緣緩衝地區。

##### (二) 生態保護區(2)－南湖中央尖山群生態保護區

本區位於中橫公路以北之高山自然地區，以中央山脈北段審馬陣山經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無明山到畢祿山之 3,000 公尺以上高山地區為主，範圍含稜脊兩側立霧溪集水區、大甲溪集水區上源高山溪谷；範圍之北、西部以

國家公園界線為界；東部界線北起比林山，往南沿雞鳴山連接權巴宇山之自然稜脊為界；南部界線為畢祿山至羊頭山高山稜脊為界。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30,904.6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31.52%。區內資源景觀包括：

1. 中央山脈北段高山地區之地形地質特徵、南湖群峰圈谷地形構成、及無明山至畢祿山獨特斷稜景觀。
2. 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無明山及周圍山區原始自然森林生態體系，包含稀有、特有種植物及南湖杜鵑、玉山圓柏、高山寒原特殊植物群落，以及呈大面積森林之臺灣冷杉、臺灣鐵杉、臺灣雲杉等優良林相。
3. 耳無溪、南湖溪、大濁水南溪及陶塞溪谷區域間之野生動物生育地及族群種類，包含大型哺乳類動物以及臺灣山椒魚、雪山草蜥、黑長尾雉、藍腹鵲等園區特有之動物景觀。
4. 南湖圈谷寒原地形上獨特動物種類，如日本渦蟲、雪山草蜥，而南湖圈谷為上述動物世界分布海拔之最高點。

### (三) 生態保護區(3)一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

本區位於中橫公路南側高山原野地區，以中央山脈中段最長支脈奇萊北峰右伸磐石山、屏風山、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稜脊為主嶺，包括其兩側山區，以及三棧溪集水區之源流區。範圍界線西、南部以國家公園西、南界線為界；範圍界線北部以中橫公路南側塔次基里溪連接 1,500 公尺等高線及杜銜山脊為界；範圍界線東部為塔山經豬股山到論外山之自然稜脊。

本次通盤檢討包含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及其周邊地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大理石及北鞍避難小屋劃入，前述變更與劃入後面積為 23,239.80 公頃，占全區面積之 23.70%。區內資源景觀包括：

1. 中央山脈中段奇萊連峰及太魯閣大山支脈高山地區之地形地質構造，以及三棧溪集水區源流地形地質景觀。
2. 上述地區內原生森林生態體系，以及其間完整且種類繁複之植物群落與植被覆蓋景觀。
3. 江口山附近林相優良之珍貴檜木母樹林及紅豆杉分布地。
4. 生存於原始森林間之野生動物族群種類與生育地，以及分布其間之珍稀物種。

## 二、特別景觀區

本區包含位居國家公園核心之立霧溪峽谷區及合歡山地區，如清水斷崖至千里眼山、蘇花公路沿線、立霧溪峽谷、砂卡礑溪谷、陶塞溪谷、新城山及三棧北溪谷等地區，以及西側之合歡山、武嶺一帶等，連接形成整體之景觀保護地區。園區南、北分別連接奇萊太魯閣山群生態保護區與南湖中央尖山群生態保護區、清水山生態保護區。

本次通盤檢討包含蓮花池由遊憩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屏風山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三)，變更後面積為 31,861.7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32.49%。區內主要景觀包括：

- (一) 立霧溪主、支流獨特之地形景觀、地質構造、河流發展與作用等，包含峽谷(太魯閣峽谷、陶塞溪谷、文山峽谷)、瀑布(綠水瀑布、長春瀑布、白楊瀑布等)、斷崖(福磯斷崖、錐麓斷崖)、溪流兩岸隆起多處之高位河階地、肩狀稜、V形谷等，以及顯明之河流侵蝕、自然崩塌地形作用。
- (二) 中橫公路沿線大理石峽谷因地質作用形成之岩石之美、礦石之美、溫泉及斷層景觀。
- (三) 清水斷崖高聳獨特之海崖地形景觀。
- (四) 砂卡礑溪大理石峽谷景觀，以及棲息其間之鳥類、蝴蝶等動物景觀。
- (五) 三棧溪下游有「小太魯閣」美稱之峽谷景觀，以及其溪流景觀。
- (六) 陶塞溪谷地形景觀，以及其間隨處可賞看之森林鳥類與蝴蝶動物景觀。偶有臺灣水鹿出現。
- (七) 合歡山區因生態演替而遞變之高山箭竹草生地與臺灣冷杉、鐵杉原始森林，以及孕育於高山草原生態體系之高山鳥類、雪山草蜥及華南鼬鼠等動物景觀。
- (八) 中橫公路沿線具學術研究、環境解說與觀賞價值之植物景觀與動物景觀：
  1. 大禹嶺至關原一帶之松林、雲杉林。
  2. 華綠溪至碧綠一帶之鐵杉林、松林。
  3. 碧綠至慈恩一帶之雲杉林、針闊葉混交林、暖溫帶山地闊葉樹林。
  4. 新白楊一帶之赤楊林。
  5. 天祥至太魯閣一帶峽谷上方之岩生植被，以及偶而出現於平坦地帶之低海拔闊葉林。
  6. 中橫公路沿線數量、種類良多之高山鳥類與蝴蝶。
- (九) 蓮花池為園區內唯一的天然湖泊，於農民遷離後，太管處致力生態復育，業已成為動植物棲息地。本區內尚有數幢建築，然因極端氣候頻繁發生，造成本區聯外道路路況不良，以及山區地形限制導致通訊品質欠佳，故建築多已封閉不再使用，惟必要時仍可作遊客緊急避難之用。

### 三、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內具重要人文史蹟，應劃設為史蹟保存區，本園區共劃設 1 處史蹟保存區。錐麓古道為合歡越嶺古道之殘存、保存最完整之遺跡，且為合歡越嶺古道精華之路段，故為本園區內重要人文史蹟。

沿途包含：合歡越嶺古道巴達岡駐在所經錐麓大斷崖頂端，沿離緣坂至九曲洞上方約 700 公尺處，再下降至荖西社，折南至慈母橋稍北 100 公尺處，抵荖西溪東岸，總長約 10 公里。本區以古道路線本體及兩側各 20 公尺之區域為保存範圍。

由於地理環境及法令因素，古道修復工作極為艱辛險峻，過去許多路段已崩毀，基於安全因素該路線封閉多年。太管處持續修復，入園時應先辦理申請。太管處為保存該區之珍貴遺址，亦積極進行相關研究與踏查，並結合生態旅遊之推展兼顧史蹟保存工作。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30.21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3%。

### 四、遊憩區

國家公園內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得劃設為遊憩區。本區依據區域資源特性、景觀及地理位置，分為蘇花遊憩帶、內峽谷遊憩帶、外峽谷遊憩帶及合歡山遊憩帶等四大遊憩發展軸帶，共劃設 22 處遊憩區，面積共計 243.21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25%。

#### (一) 蘇花遊憩帶之遊憩區

本遊憩帶自國家公園東北側界碑至崇德之臨海高崖地區，以清水斷崖生態、太平洋海岸景觀等遊憩資源為主，蘇花公路為主要穿越交通。清水斷崖陡直的海崖地形，具備特殊地形地質景觀，提供不同於太魯閣峽谷之遊憩體驗環境。

因位於清水斷崖核心保育地區，緊鄰蘇花公路旁，可供遊憩發展之腹地狹小，應避免造成環境壓力並兼顧交通安全，宜發展靜態賞景型的遊憩活動。

因應蘇花改於 109 年 1 月全線通車，且於 109 年起陸續推動「臺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之「東澳—南澳」和「和平—崇德」段(蘇花安工程分 3 段，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和仁—崇德)工程，提供當地赴外之需求、觀光發展和強化整體運輸效益，並預期於 119 年完工，因此本遊憩帶應建立長期性之交通流量與觀光遊憩需求影響評估，並適時檢討與修正。

本遊憩帶共劃設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 3 個遊憩區，面積共約 4.98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6%。各遊憩區計畫內容為：

#### 1. 和仁遊憩區

項目	內容
區位	位於臺 9 丁線約 66 公里處
面積	面積為 1.68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2%。
資源特色	為進入國家公園東北側入口門戶，遊客多為短暫停留。

項目	內容
發展原則	1. 以入口意象型據點為發展原則。 2. 隨著蘇花改全線通車，且「臺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刻正辦理中，後續應針對前述計畫對於本區之衝擊、影響與潛在之旅運需求等進行綜合性評估及因應策略，以降低環境之衝擊。
設施項目	設有界址碑、停車場及觀景平台等遊憩服務設施。
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地籍界線及實際使用範圍進行分區範圍訂正，無涉及分區變更。

## 2. 大清水遊憩區

項目	內容
區位	位於臺9線158.3公里(臺9丁線約69公里)處
面積	面積為0.67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0.001%。
資源特色	為蘇花公路進入國家公園之休憩據點，且具有發展腹地，可眺望太平洋。
發展原則	隨著蘇花改全線通車後，因本區位於臺9線與台9丁線之交會處，且「臺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刻正辦理中，未來勢必成為交通要道，後續應強化環境監測，並針對前述計畫對於本區之衝擊、影響與潛在之旅運需求等進行綜合性評估及因應策略，以減緩環境與遊憩品質之衝擊。
設施項目	設有停車場、觀景平台、公廁遊客服務站等遊憩或安全服務設施。
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地籍界線及實際設施使用範圍進行分區變更，惟實際管理空間並未改變。

## 3.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項目	內容
區位	本區位於臺9線約162.7公里處，為崇德隧道北口旁腹地，視野極佳，可北眺清水斷崖、南望立霧溪口三角洲。
面積	面積為2.63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0.003%。
資源特色	眺望太平洋視野極佳，可觀察清水斷崖的地質地形景觀。
設施項目	本區目前設置有：健行步道、園景綠地、停車場、觀景平台、公廁等遊憩或安全服務設施。
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地籍界線及實際設施使用範圍進行分區變更，惟實際管理空間並未改變。

## (二) 內峽谷遊憩帶之遊憩區

本遊憩帶為太魯閣口至天祥間之立霧溪峽谷地區，以中橫公路沿線大理岩峽谷景觀、石灰岩生態環境等為主要遊憩資源。因位居中橫公路入口、交通便利，再加上鬼斧神工之峽谷景觀，本區為園區遊客最密集地區，尤其以長春祠、燕子口、九曲洞等著名遊憩地區，常因峽谷地形可發展空間與停駐空間有限，遊客過於集中擁擠，易造成尖峰時間遊憩品質下降。

為提升整體遊憩體驗品質，並在地質敏感及地質景觀保護地區之條件下適當發展遊憩區並合理提供完善遊憩服務設施，應強化遊客安全與資源保育，包含：「中部橫貫公路(太魯閣—天祥段)道路改善及景觀維護實施計畫」，改善臺8線道車流與景點賞景衝突，提升遊憩安全；落實環境風險調查、步道整建與防災能力之提升(如近年推動九曲洞、燕子口安全防護)；遊客分流與管制引導(如布洛灣吊橋、小中橫遊客分流)；引進民間創意、彈性之經營管理等，以減輕峽谷地區之旅遊負荷。

本遊憩帶共劃設太魯閣口、砂卡礑、長春祠、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等6處遊憩區，面積共約122.47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0.13%。各遊憩區其計畫內容為：

### 1. 太魯閣台遊憩區

項目	內容
區位	本區位於臺8線184.9公里錦文橋北側臺地。
面積	面積為9.50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0.01%。
資源特色	本區鄰近之遊憩資源有清水斷崖、砂卡礑溪谷、立霧溪大理石峽谷區及區外之立霧溪三角洲，資源獨特，景觀優美，為全園之經營管理及遊客服務之樞紐，亦為遊客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全貌的第一站
發展原則	本區基礎建設均已完成，以國家公園環教解說、遊客服務、保育研究中為發展核心。
設施項目	本區設置有遊憩步道、自然野餐區、餐飲紀念品販賣部、園景綠地、停車場、觀景平台、公廁、遊客服務中心、解說展示館、行動通信設施、污水、垃圾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儲存與清理設施、電信、安全預警等遊憩或安全服務設施。
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地籍界線及實際使用範圍進行分區範圍訂正，無涉及分區變更。

## 2. 砂卡礑遊憩區

項目	內容
區位	本區位於臺 8 線北支線砂卡礑橋、停車場及五間屋、三間屋地區。
面積	面積為 7.35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1%。
資源特色	本區僅需步行方可達，自然環境良好、遊客眾多，與太魯閣台地遊憩區、小錐麓步道連成帶狀，發展成為重要之遊憩區，惟因位處高災害風險潛勢地區，宜作有限度並符合遊憩服務之發展利用。
發展原則	為分散砂卡礑遊憩壓力，發展小錐麓步道，串接太魯閣臺地步道與砂卡礑步道連貫，有效疏導分散停車及遊客遊憩需求。
設施項目	本區已規劃設置遊憩步道、停車場、觀景平台、遊客解說服務、公廁、原住民文化展示設施、農特產品展售專區、解說、警示等遊憩或安全服務設施。
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規劃原意訂正停車場及砂卡礑橋左右 10 公尺及三間屋之範圍，其餘均無變更或調整

## 3. 長春祠遊憩區

項目	內容
區位	本區位於臺 8 線 182.1 公里處支線(舊臺 8 線)長春橋附近。
面積	面積為 1.39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1%。
資源特色	本區為中橫公路開拓史上極富意義之地標，且擁有長春瀑布與長春祠形成特殊地景，為園區熱門遊憩據點。
發展原則	應持續提供完善之遊憩服務，並強化遊客適度之健行賞景等遊憩活動設施。
設施項目	本區域設置有健行步道、停車場、觀景平台、公廁、餐飲紀念品販賣部、解說、安全警示等遊憩或安全服務設施。
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地籍界線及實際使用範圍進行分區範圍訂正，無涉及分區變更。

## 4. 布洛灣遊憩區

項目	內容
區位	本區位於臺 8 線 177.8 公里處支線(布洛灣聯絡道)。
面積	面積為 20.56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2%。
資源特色	本區屬溪畔前方中橫公路南側河階臺地，為峽谷景觀地區精華地段之入口，本區分為上下臺地，發展腹地大。
發展原則	1. 布洛灣臺地遊憩服務機能完備，以整體展現太魯閣族文化

項目	內容
	為主要特色。上臺地為綠色旅館，委託民間經營方式經營。 2. 本區原為太魯閣族傳統聚落，故分區發展意象設定為加強原住民文化意象語文創產業發展。
設施項目	本區目前設置有遊憩步道、管理站、停車場、觀景平台、公廁、電信、污水處理、原住民文化展示館、解說、安全警示、旅館、餐飲、會議室、紀念品販賣部等遊憩或安全服務設施。

### 5. 綠水合流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8線約170公里處，位處荖西溪與立霧溪合流點附近之河階臺地，因腹地大、緊鄰立霧溪畔，適宜發展環境教育、生態體驗之遊憩活動，如露營、健行等。因此除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經營露營場、觀景平台、賣店外，太管處將持續強化相關步道以及遊客分流之設施，以因應遊客及登山人口增加產生之遊憩服務需求。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本區之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39.71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0.04%。

### 6. 天祥遊憩區

本區位於中橫公路重要之中繼點，原為太魯閣族塔比多部落。

區內設施及資源眾多，包括青年活動中心、旅館飯店、教堂、文天祥公園及祥德寺等，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匯聚地方產業與宗教文化之重要遊憩區，目前亦是天祥管理站所在地，現有遊憩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已具規模，為機能俱全之遊憩區。

經過太管處與民間業者多年來共同努力，目前已逐漸汰換並更新老舊設施，戮力提升服務品質，未來將持續推動園區之風貌改善，包括加強太魯閣族意象與文化產業發展、輔導與調整宗教文化用地適法發展、河階地整體空間利用效率提升，包含停車場空間、大眾運輸動線重整、占用排除後的遊客解說服務場域整合與效能的優化。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又因應民眾信仰需求，輔導宗教設施合法化與合理利用，允許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且使用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取得寺廟、教堂登記後，並提出環境改善計畫，得允許原使用面積範圍內調整宗教用地範圍，使用強度不變。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43.96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0.04%。

### (三) 外峽谷遊憩帶之遊憩區

本遊憩帶為天祥以西至伍橋之中海拔峽谷地區，園區域呈現比內峽谷較寬闊之山谷河階地形，支流切截地形之作用較大，隨海拔爬升而產生植被林相與生態資源變化，能欣賞連綿群山及溪流景觀，提供與其他三個遊憩帶不同之遊憩環境。

由於位於中海拔保育核心地區，雖為道路可及處，但路程遙遠，遊客量較少。為發揮遊憩區資源特性、降低環境承載，宜發展生態體驗與環境教育之活動類型，分流國家公園之遊憩壓力。遊憩設施可於各遊憩區分散設置，降低開發量體，以不衝擊視覺景觀與生態環境為原則。

本遊憩帶共劃設文山、谷園、西寶、伍橋、華綠溪、洛韶、慈恩 7 處遊憩區，面積共約 28.22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3%。本遊憩帶除文山遊憩區外，均已擬定細部計畫，發展原則與計畫興建設施應依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設置。各遊憩區計畫內容為：

#### 1. 文山遊憩區

項目	內容
區位	本區位於臺 8 線約 165.1 公里處
面積	面積為 0.95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1%。
資源特色	為文山臺地，包括文山公園(文山賓館舊址)及文山警衛房，本區鄰近文山步道及文山綠水步道西側端點。
發展原則	考量外峽谷遊憩帶之整體發展，且本區仍有特殊景緻供遊憩使用，得設置基礎遊憩服務設施。
設施項目	本區目前設置有公園綠地、公廁等遊憩服務設施。
其他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地籍界線及實際設施使用範圍進行分區變更，惟實際管理空間並未改變。

#### 2. 谷園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8 線約 163.6 公里處，原為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並設有辦公室、住宿木屋、餐廳賣店等服務設施，部分委外經營種植農作物。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5.79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6%。

#### 3. 西寶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8 線約 159.5 公里處，現為小型聚落，仍可提供基礎之遊憩服務功能。

考量外峽谷遊憩帶之整體發展，本區可作為推動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服務、住宿設施與有機農特產品展售場所，以服務遊客並落實夥伴關係。惟本區部分房舍過於窳陋，設置相關設施仍應考量安全性評估。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

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4.26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4%。

#### **4. 洛韶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8 線約 151.7 公里處，包含太管處經營管理之洛韶山莊，派出所已裁撤並移撥林管處做駐在所使用，以及民宅、寺廟等聚集形成之小型聚落。

配合外峽谷遊憩帶之整體發展，洛韶山莊可作為活動舉辦或臨時出租之場域，鼓勵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提升整區整體遊憩服務等機能，利於未來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推動。整體而言，本區仍具有遊憩區之功能性。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9.16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9%。

#### **5. 華綠溪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8 線中橫公路 147.5 公里處。由於園區其他遊憩區日漸發展成熟，成為國內知名遊憩據點，本區因位處偏遠，且交通易達性低，本區原住戶均已搬離，目前僅剩私有土地農業耕作，本區仍可作遊客中繼休息之用。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2.50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3%。

#### **6. 慈恩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8 線約 131.4 公里處，包含太管處所屬之慈恩山莊及零星住宅所形成之小型聚落。

太管處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需要，利用場地供辦理相關活動及環境教育(包括藝文展覽、生態旅遊相關活動、學術研討、教育講座等項目)等短期公益活動，有效管理、運用慈恩山莊，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提供慈恩山莊借用場地申請，提供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公司團體等單位申請住宿。另 2 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花蓮縣消防局執行山域救援人員、家屬留置處所及暫放裝備之緊急勤務使用。以強化外峽谷遊憩帶與合歡山遊憩帶間之整體災害應變，降低遊憩活動風險。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2.03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2%。

#### **7. 伍橋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8 線中橫公路 130.5 公里處。因位處偏遠，目前僅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承租戶及交通部公路局提供承攬廠商臨時住宿使用，原派出所已裁撤。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3.53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4%。

#### (四) 合歡山遊憩帶之遊憩區

本遊憩帶由伍橋向西至昆陽國家公園西側界址，以合歡山群峰為主要遊憩區域，能欣賞高山箭竹草原生態、高山杜鵑、雲海等獨特景觀，亦為臺灣地區冬季最佳賞雪活動地區。

園區雖位於中央山脈高海拔核心保育地帶，因有中橫公路霧社支線穿越園區，提高園區域之可及性，故為推動高山生態旅遊活動最適場所。因應高山生態敏感與遊客尖離峰差異需求，宜選擇發展條件良好之遊憩區，設施集中開發。

本遊憩帶共劃設關原、大禹嶺、合歡山、小風口、武嶺及昆陽 6 處遊憩區，各遊憩區細部計畫均已公告實施，面積計 87.54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9%。各遊憩區之計畫內容為：

##### 1. 關原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8 線 116.2 公里處，腹地廣大、基地呈現肩狀地形，現為國有林，以臺灣雲杉之林相最為優美，並可眺賞合歡地區之雲海與雪景。

本區基礎服務設施相當完整，包含加油站、救國團觀雲山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關原駐在所、第九大隊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分隊合歡小隊及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等，均可提供遊客休憩、住宿、餐飲、安全維護等機能。

本區位處 2,200~2,400 公尺高海拔地區，自然與生態應受嚴格保護及管制，故本區之發展應以低碳、低度利用等永續發展方式為原則，成為園區高山旅遊重要據點。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52.20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5%。

##### 2. 大禹嶺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8 線 110.2 公里處，位處臺 8 線與臺 14 甲線交會處，為前往臺中、南投至花蓮間之交通必經之地。由於本區係遊客轉乘或休憩用餐之重要據點，仍有基礎之遊憩服務需求，惟本區位處 2,500 至 2,600 公尺高海拔地區，自然與生態應受嚴格保護及管制，故本區之發展應以低碳、低度利用等永續發展方式為原則。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6.16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6%。

##### 3. 小風口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14 甲線 36.4 公里處，為合歡山地區旅遊之重要停留據點與高海拔行政管理樞紐。本區基礎服務設施相當完整，包含賣店、公廁、停車場等設施，另有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高海拔試驗站等機關研究設施。

本區位處 2,900~3,100 公尺高海拔地區，生態與景觀資源豐富，適

宜進行高海拔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之推動，並以低碳、低度利用等永續發展方式為原則，成為高山環境教育、雪季期間之重要服務據點。

本區因地勢崎嶇陡峭，於地理環境限制下，合歡山管理站販賣部以提供遊客餐飲、賣店、解說教育等基礎遊憩服務。未來得視經營管理需求，改善遊憩登山步道、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觀景平台、公廁、電信、污水處理、解說、安全警示、餐飲、會議室、紀念品販賣部等遊憩或安全服務設施。

本次通盤檢討參酌地籍界線與管理站實際使用範圍進行分區範圍訂正，無涉及分區變更，訂正後面積為 2.76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3%。

#### **4. 合歡山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14 甲線 32.8 公里處，為合歡山地區主要之旅遊服務核心，提供住宿、餐飲、諮詢、購物等機能，為遊客攀登合歡山群峰、奇萊連峰等服務核心地區。本區內包括松雪樓、滑雪山莊等住宿設施，以及整建完成之 3158 咖啡店，均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營管理，並設有公廁、觀景平台、解說牌誌等設施，可提供完整之遊憩服務機能。

整體而言，本區遊憩服務設施相當完整，太管處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密切合作，提供諮詢、住宿、餐飲、裝備租借等遊憩服務，並成為高海拔登山教育及雪季探索體驗、訓練之服務場所，共同打造本區成為精緻而多元之高山遊憩核心場域。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遊憩區，面積為 23.15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24%。

#### **5. 武嶺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14 甲線 31.4 公里處，乃合歡主峰與東峰間的鞍部，海拔 3275 公尺，為臺灣公路最高點。

本區除西側有部份遮蔽外，四周山稜盡收眼底。東邊觀景台位置極佳，可眺望層峰連天的奇萊山群及合歡山坡綿延的箭竹草坡，視野壯麗遼闊，於晨昏之際，更有翻騰的雲氣。

本區設施包括廁所、停車場、觀景平台等，屬於賞景型據點，另可提供簡易餐飲等基礎遊憩服務機能。因位處 3,100~3,300 公尺高海拔地區，自然與生態應受嚴格保護及管制，故本區之發展應以低碳、低度利用等永續發展方式為原則，成為園區高山旅遊重要據點。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遊憩區，面積為 0.85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1%。

#### **6. 昆陽遊憩區**

本區位於臺 14 甲線 29.3 公里處，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側界址，包

括昆陽雪季勤務派出所、停車場等。

本區係進入國家公園之入口意象區域，土地權屬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合歡山遊樂區轄管範圍，太管處將與該機關密切合作，提供旅遊諮詢及休憩賞景等服務項目，共同推動本區之經營與發展。

位處 3,000~3,200 公尺高海拔地區，自然與生態應受嚴格保護及管制，故本區之發展應以低碳、低度利用等永續發展方式為原則。

本區訂有細部計畫，對於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設施強度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通盤檢討依據設施實際使用範圍進行訂正，不涉及分區變更或劃入劃出，檢討後面積為 2.42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2%。

## 五、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內除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遊憩區外，其餘均劃設為一般管制區。面積為 2,899.08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2.96%。

為利經營管理之需要，依其地理位置、資源特性、實際發展現況，再分為第 1 至 8 類，其中一般管制區(1)、(2)、(3)屬原住民傳統生活之區域，得依生活生產需求從原土地利用型態使用；一般管制區(4)、(5)屬緊鄰公路既有聚落發展之區域，得依生活生產需求從原土地利用型態使用；一般管制區(6)、(7)、(8)屬提供公共服務設施之區域，得依其服務及發展之需求作鐵路、交通、遊憩等公共服務及相關使用。其發展原則、行為規範、土地與建築利用應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辦理，各次分區計畫內容如下：

### (一) 一般管制區(1)－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本區位於砂卡礑溪以東、立霧山稜脊以西，主要為大同大禮部落地區。本區呈狹長型，現況為原住民保留地，為大禮、大同部落及農耕地，發展登山及生態旅遊遊程日漸成熟，提供遊客體驗及認識原住民部落之傳統文化與生活。

依據國土計畫法，若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由於本區地勢崎嶇，且位於地質敏感區內，基於安全性及環境資源保護，應採低度利用為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619.96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63%。

### (二) 一般管制區(2)－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本區位於長春祠對岸，中橫公路上方視覺範圍外之河階臺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原為太魯閣族原住民希達岡社舊址，目前為農墾耕作使用。

依據國土計畫法，若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遵循國土計畫及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本區地勢崎嶇，且位於地質敏感區內，基於安全性及環境資源保護，應採低度利用為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85.07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9%。

### **(三) 一般管制區(3)－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本區位於國家公園東南角地區，北以論外山東側稜脊為界，西以嵐山至論外山間稜脊為界，東側及南側直至國家公園邊界線。

本區北側原為採礦地區，已公告禁採並已完全補償完畢，惟仍有部分地區屬於原住民保留地，礦區部份現由太管處進行植生復育，恢復礦區動植物自然生態。南側地區為國有林地之緩衝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若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由於黃金峽谷鄰近本區(位於生態保護區)，且因三棧溪、三棧南溪流經，近年成為溯溪、生態旅遊等熱門休憩場域，惟本區地勢險峻，位於地質敏感區內，基於安全性及環境資源保護，應採低度利用為原則。

本次通盤檢後面積為 2,096.70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2.14%。

### **(四) 一般管制區(4)－西寶社區**

本區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參與中橫公路開闢工程之榮民所設置之農場，因已放領予耕種之榮民，並結束農場之管理，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屬於農場之部分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本區現況為一般聚落、農墾及農產轉運之用，以及花蓮縣政府興建之西寶實驗小學。太管處將持續配合西寶農場綠色產業與西寶國小環境教育課程推動，將園區發展為中海拔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場地。

由於本區發展已具一定規模，為有效引導未來土地利用，避免失序發展，應另訂細部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約 18.42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2%。

### **(五) 一般管制區(5)－富世 12 鄰、崇德 3 鄰**

本區位於崇德都市計畫區以南至太魯閣口間，富世十二鄰及崇德三鄰部份地區，東以臺 9 線、南以花 2 線之道路中線為界。

本區為原住民保留地，是原住民聚落地區，現有民宿、農墾等利用；本區緊鄰交通要道，為進入國家公園入口。

依據國土計畫法，若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47.63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5%。

### **(六) 一般管制區(6)－和仁車站**

本區位於和仁火車站及其周邊地區，西以臺 9 線為界，北以卡那剛溪為界。本區除和仁火車站為貨運及水泥產業運輸之樞紐，亦屬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下稱蘇花改)和中一大清水之中仁隧道及平面路段之端點，隨著該計畫於 109 年 1 月 6 日全面通車，將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發展。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28.39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3%。

### **(七) 一般管制區(7)－溪畔隧道東口**

本區位於臺 8 線 177.9 公里處，溪畔隧道東側。溪畔隧道前方之腹地，

為峽谷著名景觀燕子口的必經入口。

本區現有設施包括交通部公路局設置可變資訊 CMS 電子看板以及太管處防落石安全帽服務站，具備提供遊客基礎服務之機能。

鑑於內峽谷段已少有鄰近公路邊之發展腹地可提供多元服務設施與分眾旅遊、收費設施。本區得視未來經營管理需求設置：公路預警設施、停車場、電信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及解說展示設施等遊憩服務與安全維護設施。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1.06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1%。

#### **(八) 一般管制區(8)－匯德**

本區位於臺 9 線 161.2 公里處，包括匯德隧道北口腹地及臨海蘇花舊道(匯德景觀道路)，腹地廣，視野佳，可北眺清水斷崖、南望立霧溪口三角洲。

本區現有設施包括停車場、公廁、眺景平台以及交通部公路局設置之緊急電話、緊急停駐空間，為蘇花公路沿線重要遊憩據點，已具備良好之遊客服務設施及發展潛力。

因應蘇花改全線通車，且「臺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刻正辦理中，預料將帶動更多人潮與車潮，對於遊憩服務與安全設施之需求勢必提升，後續應針對前述計畫對於本區之衝擊、影響與潛在之旅運需求等進行綜合性評估及因應策略，以降低環境之衝擊。

此外，本區得視未來經營管理需求設置如：健行步道、員工服勤設施、餐飲、販賣部、停車場、觀景平台、公廁、遊客中心及服務、解說展示、行動通信及安全預警等設施。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1.85 公頃，占國家公園全區之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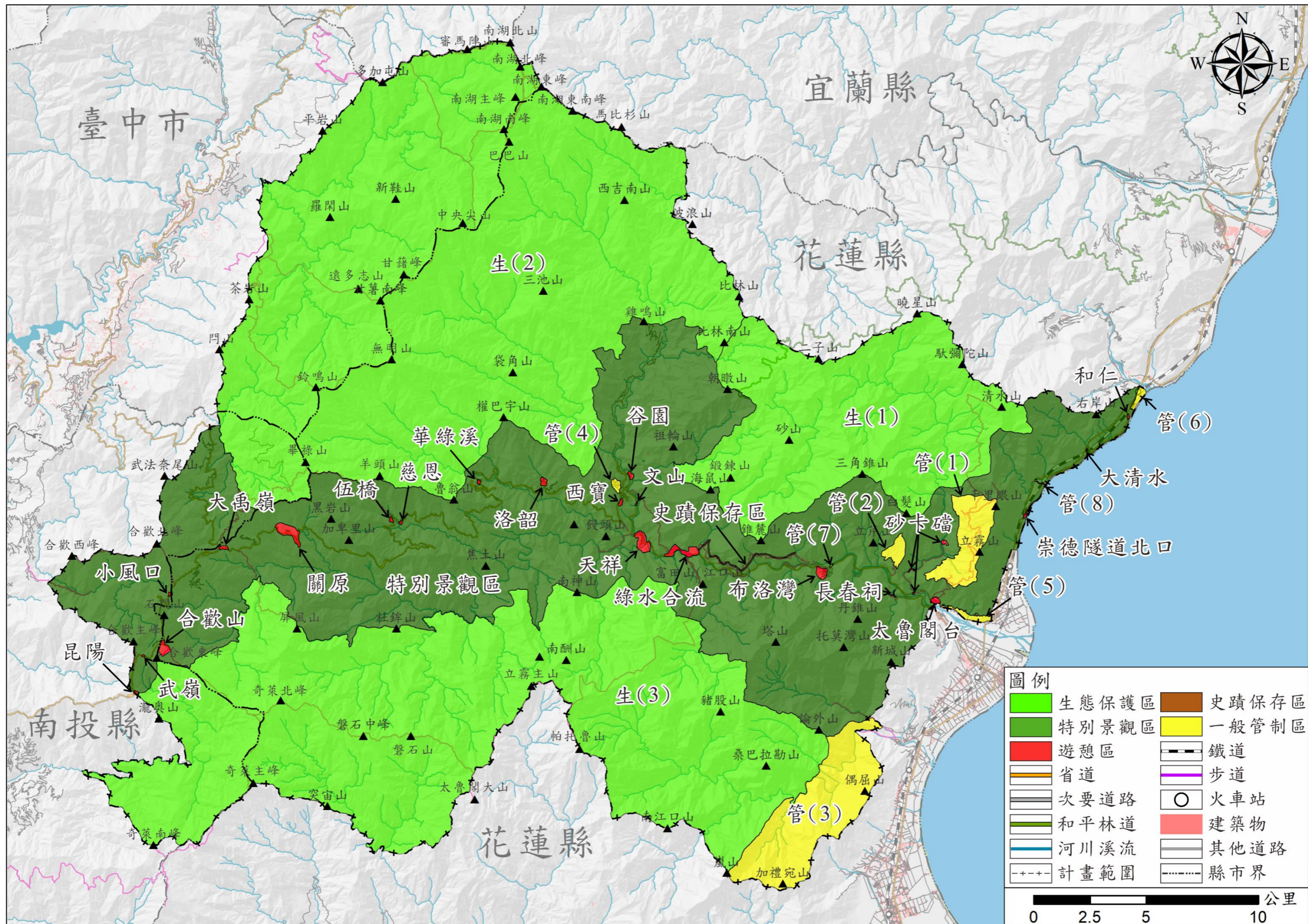


圖 9-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圖

表 9-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面積表

分區名稱		面積(公頃)	占比	區位
生態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1)	8,873.15	9.05%	清水山
	生態保護區(2)	30,904.65	31.52%	南湖中央尖山群
	生態保護區(3)	23,239.80	23.70%	奇萊、太魯閣山群
	小計	63,017.60	64.28%	-
特別景觀區		31,861.79	32.49%	-
史蹟保存區		30.21	0.03%	錐麓古道
遊憩區	和仁遊憩區	1.68	0.002%	蘇花遊憩帶
	大清水遊憩區	0.67	0.001%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2.63	0.003%	
	太魯閣台遊憩區	9.50	0.01%	內峽谷遊憩帶
	砂卡礑遊憩區	7.35	0.01%	
	長春祠遊憩區	1.39	0.001%	
	布洛灣遊憩區	20.56	0.02%	
	綠水合流遊憩區	39.71	0.04%	
	天祥遊憩區	43.96	0.04%	
	文山遊憩區	0.95	0.001%	
	谷園遊憩區	5.79	0.006%	外峽谷遊憩帶
	西寶遊憩區	4.26	0.004%	
	洛韶遊憩區	9.16	0.009%	
	華綠溪遊憩區	2.50	0.003%	
	慈恩遊憩區	2.03	0.002%	
	伍橋遊憩區	3.53	0.004%	合歡山遊憩帶
	關原遊憩區	52.20	0.05%	
	大禹嶺遊憩區	6.16	0.006%	
	小風口遊憩區	2.76	0.003%	
	合歡山遊憩區	23.15	0.024%	
武嶺遊憩區	0.85	0.001%		
昆陽遊憩區	2.42	0.002%		
小計	243.21	0.25%	-	
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1)	619.96	0.63%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一般管制區(2)	85.07	0.09%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一般管制區(3)	2,096.70	2.14%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一般管制區(4)	18.42	0.02%	西寶社區

分區名稱		面積(公頃)	占比	區位
	一般管制區(5)	47.63	0.05%	富世 12 鄰、崇德 3 鄰
	一般管制區(6)	28.39	0.03%	和仁車站
	一般管制區(7)	1.06	0.001%	溪畔隧道東口
	一般管制區(8)	1.85	0.002%	匯德
	小計	2,899.08	2.96%	-
總計		98,051.89	100.00%	

近次通盤檢討變更情形補充及附註：

1. 第三次通盤檢討管(1)礦場區域變更為特別景觀區、管(1)和仁火車站變更為管(6)、管(3)礦場區域變更為特別景觀區；變更部分特別景觀區，溪畔為管(7)、匯德為管(8)。
2. 第四次通盤檢討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變更為生(3)、蓮花池遊憩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及鞍避難小屋廁所範圍劃入國家公園。
3.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後、地籍登記面積及現地實測為準。
4. 面積數值個別以平方公尺換算為公頃，並取自小數點後第 2 位。

表 9-2-2 第四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

縣別	鄉、區別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花蓮縣	秀林鄉	78,192.12	79.76%
臺中市	和平區	12,167.23	12.41%
南投縣	仁愛鄉	7,680.21	7.83%

附註：因鄉鎮界線精度差異導致面積有微幅差異，數值僅供參考。

表 9-2-3 第四次通盤檢討園區土地權屬表

類別	管理機關	面積	比例
公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94,776.96	96.6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77.70	1.4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14.84	0.42%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50.40	0.26%
	交通部公路局	207.32	0.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47.51	0.05%
	國防部軍備局	3.71	<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76	<0.0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0.03	<0.01%
	縣市及鄉	花蓮縣政府	1.38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0.74	<0.01%

	鎮有			
	小計		97,083.35	99.01%
其他	私有		850.34	0.87%
	無主地		118.20	0.12%
	小計		968.54	0.99%

附註：面積單位為公頃，基於資料機敏性，本表實際面積數值僅供參考，仍應以地籍謄本為準。

表 9-2-4 各分區公、私有土地面積表

分區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生態保護區	63,011.08	64.34%	0	0.00%
特別景觀區	31,463.14	32.13%	303.38	0.31%
史蹟保存區	30.21	0.03%	0	0.00%
一般管制區	2,341.57	2.39%	542.59	0.55%
遊憩區	237.35	0.24%	4.37	<0.01%

附註：基於資料機敏性，本表實際面積數值僅供參考，並排除無主地，應以地籍謄本為準。

表 9-2-5 各分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面積表

分區	面積(公頃)
生態保護區(2)	2.21
特別景觀區	912.18
一般管制區(1)	616.81
一般管制區(2)	85.03
一般管制區(3)	490.68
一般管制區(4)	0.79
一般管制區(5)	46.65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2.6
太魯閣台遊憩區	9.47
砂卡礑遊憩區	6.27
西寶遊憩區	0.57
洛韶遊憩區	0.10
伍橋遊憩區	0.02

附註：原住民保留地資料年份為 111 年，本表實際面積數值僅供參考，仍應以地籍謄本為準。

###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為達計畫目標期使本地區特殊之自然景觀、野生動物及史蹟能永續保存，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管制外，並就各類天然資源之特性、現況及需要研訂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

#### 一、保護方針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保護方針，除保護現有資產免遭破壞外，對於全球氣候變遷產生極端災害的可能，宜積極進行衝擊減輕與長期監測的保護方針。

- (一) 研擬區域經營管理發展策略，確保核心資源保育。
- (二) 指定保存指標人文史蹟資產，確保文化遺產之保存，凸顯國家公園歷史發展脈絡。
- (三)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擬訂保育防災對策，確保經營永續。
- (四) 面對尖峰遊憩壓力，研擬資源衝擊減輕方法。
- (五) 長期環境變化監測，建立保育模式典範。

#### 二、保護管制原則

##### (一) 守護珍貴世界遺產、紮實建構基礎資料

為守護太魯閣國家公園珍貴世界遺產之真實性與完整性，應當延續過去推動登錄太魯閣為世界遺產地之研究與努力，加強國家公園珍貴地景、重要生態價值與文化價值之研究與論述，做為保育工作推動基礎。

##### (二) 檢討環境破壞因子、推動永續環境保育

為確保珍貴自然文化資源，應主動檢討目前遊憩使用或是不當土地使用造成國家公園環境之破壞或劣化。除主動引導分級分區、適宜之遊憩使用外，必要時亦應以總量管制或完全關閉等手段，確保環境之保全。

##### (三) 跨界多元合作、接軌國際行動

應主動跨越國家公園界線範圍與事權管轄範疇，主動結合區域相關計畫、政策、各級政府、民間或企業單位組織之資源與能量，推動區域合作治理，促成整體之最適切發展。積極主動參與國際重要保育組織、研討會議、課程與活動；吸收國際保育趨勢與第一手資訊。

##### (四) 維護文化資產、永存地景資源

確保人文史蹟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永續，並進行傳統文化知識傳承、史蹟復舊整建與遊客環境教育工作。

#### 三、保護管制計畫

保護管制計畫係依據上述保護原則並針對本區內資源之多樣性、稀有性、代

表性、易致破壞性及其教育性，研究資源之保護管制計畫：

#### (一) 地形地質景觀及保護

本國家公園係以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及岩石之美、清水斷崖壯麗地形、高山地區原野之美為其資源特色。其保護管制計畫說明如下：

##### 1. 保護對象

- (1) 中央山脈主脊及支稜上具山形之美之重要山岳景觀，包括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主山北峰、太魯閣大山、合歡山等 27 座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著名山岳。
- (2) 立霧溪峽谷及其兩側陡直之岩崖山峰，包括大斷崖山、白髮山、三角錐山等。
- (3) 陡峻海崖地形之清水斷崖及上方之清水山。
- (4) 立霧溪主、支流形成之重要地形景觀，包括大理石峽谷景觀、瀑布景觀、高位河階地，以及因河谷地形發展而處處可見之肩狀稜、V 形谷、急湍、洞穴等。
- (5) 具有造地運動研究價值之地形，包括河流侵蝕、山崩、河流堆積等，以及因地質發展形成之岩石之美、礦石之美、溫泉、大斷崖景觀。
- (6) 具採礦遺跡之原有礦業用地經植生復育良好地區。

##### 2. 保護管制方法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方法如次：

- (1) 應辦理代表性生態系峽谷生態系、蘇花海岸生態系、合歡山生態系之長期研究網計畫。
- (2) 環境敏感地區之主動避讓，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如豁然亭步道、梅園竹村等，應積極推動復育，恢復自然生態。
- (3) 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僅供作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用，在保育的原則下，進階發展具有特色的地質旅遊型態、礦業遺跡展示。
- (4) 為促進交通便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所興建之必要建築物外，限制其他建築物之興建並研擬建築景觀設計與美化原則。
- (5) 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之進行，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觀景展望台、遊憩步道與環境解說設施；各項設施之外觀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合。
- (6) 園區內之土地視計畫需要，得依法撥用公有土地及價購私有地，由管理處使用管理。
- (7) 管理處得針對各類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可透過資訊傳

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央峽谷區及周圍高山地區，大部份均保存原生自然狀態，具有完整之森林生態體系，並衍生豐饒而珍貴之動植物種類與景觀，須特加保護。

### 1. 保護對象

- (1)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之特殊生態系，包含原始狀態生長之冷杉林、雲杉林、玉山圓柏林、箭竹草原、特有之草本植物等，以及生存於期間之珍貴特有動物資源。
- (2) 霧林帶生態系，包含雲霧帶森林及於其間生存活動之動植物資源。
- (3) 峽谷生態系，包含石灰岩地形特有之植物資源。
- (4) 低海拔生態系之原始闊葉林，及其間豐富生物多樣性。
- (5) 溪流生態系，包含水濱及水體內之各種動植物資源。
- (6) 隨不同海拔及地理區域分佈之動、植物資源，及其所蘊含之基因多樣性。
- (7) 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各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 2. 保護管制方法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方法如次：

- (1) 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所含珍稀種類，以長久保存並供為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材料為原則，不得任意破壞。
- (2) 除必要之資源保護設施、生態研究站、水土保持工程、登山必要住宿設施、山區救難設施、解說教育設施、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等，區內保育核心區應管制建築物興建。
- (3) 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並進行生態研究，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需要適當規劃設置生態研究區、教學園區、觀景區、遊憩步道與資源解說設施；上述設施之材料及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4) 嚴格管制區內之遊憩活動，以避免資源之不當破壞與環境污染，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非經允許，遊客不得進入步道及觀景區以外之保護地區，並嚴格取締非法建物設施及產業開發行為。
- (5) 經管理處核可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學術研究之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得從事任何破壞資源景觀之活動或自行設置影響生態體系平衡之實驗物品。
- (6) 管理處得針對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透過資訊傳

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 (7) 對區內特殊珍貴或瀕臨絕種之野生物，得研訂特別保護措施，嚴禁任意干擾，或依需要進行培育計畫。
- (8) 區內特有野生物，管理處得視需要作環境保護設施。
- (9) 針對區內破壞地區，應依需求以生態設計概念進行原生植生之生態復育作業。

### (三) 人文資源及其相關知識之保存

凸顯太魯閣國家公園多元歷史文化發展脈絡，確立區內重要人文史蹟資產之歷史特徵與保存價值。為確保國家珍貴歷史與文化遺產之保存及活用，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完備國家公園核心價值及保育目標，茲就園區之人文資源，配合計畫分區暨其分布現況說明保護管制計畫如下：

#### 1. 保存對象

- (1) 史蹟保存區。
- (2) 沿立霧溪及其支流陶塞溪一帶屬原住民族部落舊址或可能有考古遺址分布之河階地。
- (3) 舊時之道路系統及重要紀念物，含中橫公路、太魯閣牌樓、合歡越嶺古道及蘇花古道具復舊潛力之區段。
- (4) 區內已發現具保存價值但不具分區規模之考古遺址地區、國家公園東側範圍外之富世遺址、崇德遺址。
- (5) 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知識，如傳統技藝、文化習俗、生態環境知識等。

#### 2. 保護管制方法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方法如次：

-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26 條，研訂歷史建築太魯閣牌樓管理維護計畫。
- (2) 與公路、林務單位共同推動中橫公路之工程遺址(Engineering Heritage)之指認與維護。
- (3) 人文資源僅供作歷史研究、生態旅遊與環境解說教育用途，不得任意破壞。
- (4) 劃入史蹟保存區之土地，視計畫需要得依法撥用公有土地及價購私有土地，交由管理處直接管理之。
- (5) 舊址、紀念物或其他人文史蹟之整建復舊，應參考其原有形式，以保存原有之建材及營建方式為原則。除為整建維護措施經許可外，禁止敲擊或挖掘人文史蹟等破壞行為。
- (6) 除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而規劃設置之解說設施、觀景台、簡易休憩設施等，區內禁設廣告招牌並嚴禁於古物古蹟上加刻文字圖形及其他損壞行為。

- (7) 經管理處許可進入史蹟保存區進行考古研究之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得從事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活動。
- (8) 管理處得針對區內人文資源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產評鑑及成果展示，確實評估人文史蹟維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考古研究成果，以達教育目的。
- (9) 區內已發現之考古遺址地區，尚未依相關規定進行發掘前，應維持其原有狀態避免過度開發；如已收回考古遺址所在土地，由管理處直接管理，應注意回復植生樹種之選擇，以淺根植栽為宜，以免造成遺址之破壞。
- (10) 區內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如發現具重要人文史蹟價值之資產，應先保存現狀暫停工程或開發行為，設立護欄保護並報請管理處處理。
- (11) 研擬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知識之相關研究計畫，得以保存或延續原住民族的生態環境知識與傳統技藝，並以文化創意加值，讓大眾更容易接受傳統原住民族文化的底蘊。

#### 四、保護設施計畫

##### (一)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

###### 1. 環境保護設施

為維護立霧溪大理石峽谷景觀、清水斷崖海崖景觀及高山原野地形景觀之完整，並防治敏感區之天然災害，必須儘量減少人為干擾和設施。除適當設立水土保持或維持天然地形地表等設施外，得擇地設立環境觀察站或偵測設施，隨時觀察自然地形有無異狀，速謀補救措施，必要時並設置隔離設施，嚴格防止遊客破壞行為。施作設施應考量景觀資源品質目標，避免衝擊視覺景觀，力求與大自然環境相融合。

###### 2. 環境治理設施

對自然災害區或因人為經濟產業活動導致資源景觀破壞之地區，為防止災害區擴大及維護遊客安全，得採取生態工法，並以減量設計為原則，得視其復舊潛力施以植生綠化、邊坡穩定、地基穩固與景觀修護等環境治理設施。

針對公路兩側邊坡改善、景觀植生及落石防護等措施，協商交通部公路局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進行協助處理；舊有之環境治理設施，如已影響視覺景觀，亦應協商管理機關進行改善或復原，以維護地質地形景觀資源品質。

###### 3. 遊憩安全防治設施

為增進遊客遊憩安全，可整合設置遊憩防護設施。峽谷落石嚴重地區，重點設置主動式防護設施，減低落石掉落之機會；遊憩活動集中地

區，使用被動式防護設施，防制落石危害並兼顧景觀融合。蘇花公路遊憩據點設置防災應變保全崗哨、緊急避難點、緊急電話等安全應變設施；高山地區為維護遊客之安全，得與相關權責單位設立緊急救難措施與安全維護設施，包括成立救難小組、設置安全避難屋、安全欄杆、鐵鏈、鐵樁等，而設施應提升具備雪季防凍功能。防護設施之設置，應維護視覺品質，避免對環境造成衝擊。

#### 4. 環境教育解說設施

為宣導地形地質資源景觀與礦業遺跡之保護觀念，在保護地區內得提供環教解說展示設施，如自導式步道、解說標牌及解說摺頁，藉以解說地形地質景觀資源與礦區復育之保護重要性，以及避災、風險認知等觀念，引導遊客進入自然環境中獲環境教育機會，並達共同保護資源景觀之目的。

###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保護設施

#### 1. 環境保護設施

- (1) 劃定動植物生態保護區並設置管制設施，適當管制遊客之進入。必要時得設立圍籬，予以季節性之隔離並嚴格限制遊客出入。
- (2) 在野生動物出沒區域中，指定野生動物專用水源，嚴禁人為干擾與水源污染之行為。
- (3) 為資源保護而興建之必須設施工程中，若遇珍貴樹種或原始林，應儘量維護保存，並設立護欄保護之。
- (4) 設立森林防火之防火帶、瞭望台，並儲備消防設施，以降低森林大火對森林生態體系之大規模改變。
- (5) 在道路或步道沿線中，於野生動物、毒蜂、兩棲爬蟲動物等常出沒之處，視情形加入適當標誌以提醒遊客注意，並宣導正確對待野生動物之觀念，以維護並保存其安全。
- (6) 步道進入生態保護區時，將視管理需求設置管制護欄及公告標誌設置，宣導遊客進入生態保護區之重要觀念。

#### 2. 環境防護治理設施

- (1) 對已發現外來物種入侵之地區，為扼止迅速擴散危及原生態體系，應立即展開清除工作，得採取生物、物理防治及環境管理等方法交叉運用，以達到防治效果。非到必要時，不採取噴農藥等化學防治手段，以免對其他生物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 (2) 高山地區因受人為及自然干擾而形成之土壤裸露、棲地景觀不佳之地區，應依地理特徵，進行原生植物復育，藉由人為方式加速生態系統恢復及縮短復育時程。
- (3) 研究並處理動植物病蟲害之防治，以及水污染、空氣污染與噪音公害之檢定與防治。
- (4) 對具有復舊需要之重要原生物種進行復育，例如恢復溪流生態、

復育溪流等。

3. 觀測研究及教育解說設施

- (1) 因應中、高海拔觀測研究站缺乏，應新增中高海拔生態環境變遷監測站或監測設備，作為長期資源調查及環境變遷研究之中、高海拔研究基地。
- (2) 跨界合作，引進研究團體參與本國家公園動植物生態研究，包括水鹿、黑熊等，俾達環境教育與研究功能。

(三) 救援裝備及安全預警設施

1. 醫療用品及救援裝備

於遊客中心及各管理站設置一般型急救箱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另於合歡山管理站、南湖線雲稜、審馬陣、圈谷、奇萊線成功、稜線、屏風、鋸東山屋等處各設置攜帶型加壓艙(PAC)。

2. 安全預警設施

中橫公路於 100 年陸續設置 CCTV 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6 座、CMS 可變式資訊電子看板 6 座、緊急停置空間 8 處、LED 太陽能標誌閘門管制站 4 座。

(四) 人文資源之保護設施

1. 人文資源及其環境保護設施

- (1) 為保護錐麓古道及其駐在所遺址，得設立解說指示標誌及護欄、棧道、邊坡穩固等史蹟保護設施，必要時得設立管制站並以進入申請方式，適當管制遊客之出入。
- (2) 以生態與傳統工法復舊蘇花(石碇仔)古道，必要時得設置管制措施，如遊客眾多原則採申請方式進入，適當管制遊客進入。

2. 人文研究及教育解說設施

- (1) 持續進行人文資產調查搜集、考古挖掘研究，包括研究考古遺址、古道及太魯閣族文化生活結構、部落發展、舊址建造模式及特殊風俗習慣等，以期保存地方文化特色。
- (2) 設立人文史蹟展示館，展示解說區內發掘之重要出土文物或模型物等，解說立霧溪流域原住民族生活與產金關聯之演變史。
- (3) 鼓勵委託經營廠商包括賣店、旅館參與太魯閣族文化創意產業的展示與環境教育推廣。

##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之研訂應在保護自然環境景觀、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分析國家公園範圍內可資發展國民遊憩與科學研究之資源形質與特性，並衡量社會之教育、遊憩需求，對各項交通運輸計畫、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計畫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作適當之規劃。

### 一、利用方針

在保護前提下，適當利用自然環境與景觀，供國民育樂及研究。本計畫之利用方針說明如下：

#### (一) 「體驗與環教」面向：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1. 發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全民化功能，深化國家公園多元價值與內涵。
2. 推廣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倫理內涵與專業技能。
3. 營造國家公園歷史自然步道全方位機能，提供感知場域。
4. 擴展多元遊憩服務系統，落實分級分區套裝遊憩管理。
5. 解說創意發展，推廣全民型國家公園環教功能。
6. 整備工程防災及災修效能提升機制，降低遊憩風險。
7. 以設施全生命周期觀點，推動友善永續環境及綠能設施效能。
8. 各項利用計畫採多元化的設計，結合文化內涵、解說創意、與環境教育的複合功能。

#### (二) 「夥伴與共榮」面向：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1. 尊重在地社群參與合作意見與權力，協助經濟文化自主。
2. 結合區域各權責機關與社群組織力量，合作推動業務。
3. 增加國家公園在地社群參與國際交流夥伴合作相關計畫。
4. 積極熱忱參與協助在地住民各類活動，並提供永續型協助支援。

#### (三) 「效能與創新」面向：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1. 彰顯國家公園全民普遍價值，激發從業人員活力熱情。
2. 建立同仁以國家公園為最高選擇權之共識潛知。
3. 給予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汲取國際觀及專業之技能機會，與世界潮流接軌。
4. 培養樂觀承擔挑戰、調整改變任職觀全方位課程訓練。
5. 引入民間經營能量及活力，以降低設施維護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6. 各項利用計畫應考量採生態工程、節能減碳功能與友善環境的原則。
7. 因應氣候變遷，各項利用計畫除了考量本身功能利用之外，應思考應用成熟科技於預防與危機處理。
8. 遊憩壓力大增，交通遊憩系統與遊憩環境應整體規劃，發展多元化的經營方式，整合資源與遊客分流。

## 二、交通運輸計畫

### (一) 道路系統

國家公園道路系統設置功能，主要為配合園區內活動需要，使不同目的活動者便利通達各重要設施區，同時應避免影響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太魯閣國家公園道路系統以現有聯外道路(中部橫貫公路、中橫霧社支線及蘇花公路)為基幹，輔以次要連絡道、步道等，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

#### 1. 主要道路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對外連絡之主要道路，以道路交通運輸功能為主，輔以景物解說、觀賞與遊憩功能。

##### (1) 中部橫貫公路(臺8線)

由東側立霧溪口進入，橫越國家公園中部地區，向西行經天祥，於大禹嶺北折，沿碧綠溪、合歡溪往梨山至豐原、臺中。其中通過國家公園區內長度約90餘公里，沿線具有風景獨特之大理石峽谷，並含太魯閣口、溪畔、綠水合流、天祥、文山、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新白楊、慈恩、伍橋、碧綠神木、金馬隧道、關原、大禹嶺等遊憩區。

- A. 太魯閣峽谷段具獨特地形、地質景觀區，為保護自然資源及提供遊客攬勝遊憩機會，應採景觀道路規劃方式，以交通分流與人車分道規劃原則，預留、增闢步道系統改善道路交通。
- B. 因應環境邊遷與極端氣候，應運用成熟科技或提升頻寬方式，建立峽谷段緊急防災系統，包括 CCTV(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MS 可變資訊看板、緊急停置空間、太陽能 LED 標誌、閘門管制站等安全預警系統。
- C. 整合資源與分流遊客推動小中橫計畫，主要包含東西橫貫公路牌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以太魯閣臺地為環境教育核心，擴增遊憩發展腹地與設施，強化長春祠歷史意象、同禮步道整修及生態旅遊解說導覽設施整建等。
- D. 配合沿線之景物解說與安全需要設置解說標牌與指示、警告牌示或護欄，設置設施應考量交通安全及景觀實質之維護。
- E. 配合交通與遊憩需求，協商公路單位與林務單位進行邊坡整治與落石防護保全設施改善。

##### (2) 蘇花公路(臺9線、臺9丁線)

於國家公園東北緣通過，南至本園區太魯閣口，北迄本園區和仁一帶，區內路段長度約14公里，沿線具有風景獨特之清水斷崖景觀，並含和仁、大清水、匯德、崇德隧道北口等遊憩區。

- A. 清水斷崖段為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區，為保護自然資源

及提供遊客攬勝遊憩機會，應採景觀道路規劃方式，並利用蘇花公路舊道作為健行步道或提供遊憩服務設施，惟設置前應先評估安全風險。

- B. 蘇花公路山區改善工程仁清隧道將取代原蘇花公路，新舊銜接處應妥善處理落石防制、疏導分流、安全監控等設施，並妥善研議原蘇花公路之利用方式，包括車輛通行、生態旅遊、景觀道路維護等。
- C. 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氣候，應運用成熟科技建立蘇花路段緊急防災系統，包括防災應變保全崗哨、緊急停駐點等。
- D. 配合沿線之景物解說與安全需要設置解說標牌與指示、警告牌示或護欄，設置設施應考量交通安全及景觀實質之維護。
- E. 沿線公路紀念碑或具備開拓文史之紀念物，應保持清潔或提升為環境解說設施。
- F. 基於資源景觀保護、地形限制與行車安全需求，協商管理單位加強路面維護及上、下邊坡之穩定。
- G. 沿線遊憩據點具遊憩賞景與餐旅服務之潛力點，可研議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建設或委託經營管理，以活化並有效管理遊憩資源。

### (3) 中橫公路霧社支線(臺 14 甲線)

由大禹嶺分歧南行經武嶺、昆陽出界通往霧社，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南面之聯外道路。其中通過國家公園區內長度約 9 公里，並含大禹嶺、合歡山、武嶺、昆陽等遊憩區。

- A. 為維持交通流暢並配合合歡山遊憩承載量，雪季期間本道路應實施交通管制。可應用 RFID(無線射頻)技術管制雪季交通流量與遊客安全。
- B. 為維持中橫公路霧社支線交通順暢，提供優美之視覺景觀品質，促進遊客良好之遊憩體驗，應採交通分流與人車分道規劃原則，沿線遊憩區之道路兩側預留人行步道。
- C. 本線易下雪路段之警示與安全設施，應以高明亮顏色為主，警戒線、路緣警示應考慮不易被積雪隱埋。
- D. 現有道路之彎道坡度以及邊坡之穩定等應作適當改善，並配合雪季期間之行車需要，採用合宜之雪地路面鋪裝。

## 2. 次要道路

連結主要道路，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通往各主要景點，及緊急救難通行之重要聯絡道路。須因應交通與遊憩需求，定時維護、整修，為增加評估安全基礎資訊，可增設里程碑，以計算落石、沖刷等次數。考量綠色能源應用，可於次要道路設置綠能路燈。配合主要道路景觀串接，

應考量景觀意象、入口意象設置、解說與拍照觀景平台設置。

(1) 中橫布洛灣聯外道路

為通往布洛灣遊憩區唯一車道。路線起自中橫公路至溪畔隧道(180K)處，由東洞口叉路上行約 2 公里即可抵達布洛灣，為中橫聯繫布洛灣之重要道路。

(2) 花 2 縣(鄉道，舊臺 9 線)

係指自蘇花公路太魯閣大橋至太魯閣台一段，為富世 12 鄰社區與崇德社區聯繫太魯閣台之聯絡道路。

(3) 舊臺 8 線(長春祠地區)

係指自臺 8 線長春隧道西側出口，連結至長春祠、禪光寺等遊憩景點之連絡道路。

(4) 和平林道

和平林道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因與大濁水溪平行，因此又名大濁水林道，總長度達 66.16 公里，為和平事業區 1 林班至 20 林班間之交通幹道，並延伸入立霧溪事業區 30 林班內。

3. 步道系統

太魯閣國家公園以高山、峽谷地形為主，叢山林立地勢險峻，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本園區之交通道路除臺 8 線、臺 14 甲線為主要公路外，主要登山步道相互連貫，形成聯繫各遊憩據點及山岳之網絡，因此步道健行與登山係為親近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模式之一，亦屬於較具挑戰型態之野外活動。惟有在事前做好萬全的準備，包括：熟知登山技巧、做好必要體能訓練、備齊裝備及糧食、吸收野外活動知識及須知等，才能享受既安全又知性的國家公園登山健行之旅。

近年國內登山風氣盛行，且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推出「開放山林」五大政策，其中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將全面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於此政策脈絡下，勢必使登山人數大幅增加，提升登山安全管理之困難度。因此，如何減緩人流，降低人為活動造成環境生態之影響與衝擊，並使管理機關確切掌握入園情形，將成為本次通盤檢討重要之課題。

(1) 步道分級制度

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核定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步道依其難度共劃分為 0~6 級，各級步道之參考說明資料如表 9-4-1：

表 9-4-1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難度分級表

等級	說明	適合對象	建議裝備
第 0 級	步道平整，設施良好，坡度平緩且可供輪椅及嬰幼兒車通行。	全齡人口，輪椅使用者及嬰幼兒車均可容易使	飲水、備用糧、雨具、手機。

等級	說明	適合對象	建議裝備
		用。	
第 1 級	步道設施良好並提供解說資源，坡度平緩，一般行程約半天至 1 天以內。	步行民眾。	飲水、備用糧、雨具、手機。
第 2 級	步道設施良好但坡度稍有起伏，或氣候變化較大而有潛在風險，一般行程約 1 天內可完成。	體力稍佳者。	飲水、備用糧、雨具、手機、禦寒衣物、背包。
第 3 級	步道位處較偏遠山區，路徑尚稱清晰但部分坡度升降較大、氣候變化大而有潛在風險，一般行程約 1 至 3 天。	體力佳，具備初步地圖判讀、負重行進、風險評估及應變能力者。	參考裝備檢查表，依行程需求攜帶宿營或緊急宿營裝備。
第 4 級	步道位處偏遠山區，路徑尚稱清晰但部分地形較崎嶇、氣候變化大而有潛在風險，一般行程約 3 至 5 天，或約 3 天以內但有困難地形。	體力佳，具備地圖判讀、負重行進、野外維生、風險評估及應變能力者。	參考裝備檢查表，依行程需求攜帶宿營及相關技術攀登裝備
第 5 級	步道位處偏遠山區，路徑較為原始，地形、氣候變化大而有較高潛在風險，一般行程約 3 至 5 天或以上，須有渡過困難地形之準備。	體力極佳，具備地圖判讀、負重行進、野外維生、風險評估及應變能力者。	參考裝備檢查表，依行程需求攜帶宿營及相關技術攀登裝備。
第 6 級	3. 積雪(冰)之第 3 至 5 級步道。 4. 非屬既定路線，無明確路基或路徑之原始山徑、古道遺跡、探勘或技術攀登等特殊路線。	具備雪地行進或相關技術攀登能力者。	參考裝備檢查表，依行程需求攜帶宿營及相關技術攀登裝備。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2) 第 0 級步道

園區第 0 級僅有 2 條，為太魯閣臺地步道、布洛灣吊橋步道。

(3) 第 1 級步道

園區第 1 級共有 8 條，分別為匯德步道、崇德步道、砂卡礑步道、環流丘景觀步道、燕子口步道、九曲洞步道、綠水步道及白楊步道。

(4) 第 2 級步道

園區第 2 級共有 8 條，分別為小錐麓步道、得卡倫步道、長春祠步道、蓮花池步道、豁然亭步道、研海林道(至流籠索道)、西拉

岸步道及伊達斯步道。

#### (5) 第3級步道

園區第3級共有15條，分別為大禮大同步道、錐麓古道、小奇萊步道、合歡主峰步道、合歡東峰步道、合歡山北峰步道、石門山步道、羊頭山步道、綠水文山步道、門山單攻線、奇萊南峰步道、千里眼山步道、立霧山步道、三棧南北溪步道及合歡溪便道。

#### (6) 第4級步道

園區第4級共有7條，分別為合歡山西峰步道、畢祿山步道、屏風山步道、清水山步道、南湖大山步道、門山鈴鳴山及畢祿羊頭縱走。

#### (7) 第5級步道

園區第5級共有7條，分別為奇萊連峰奇萊東稜、北二段、北一縱走北二、北一段O型-中央尖山步道、南湖群峰步道及奇萊主、北峰步道。

### (二) 交通轉運系統

為加強保護自然資源、改善熱門旅遊時期中橫峽谷段沿線交通阻塞現況，並提供環境教育機會，規劃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旅遊無縫接軌計畫，連結太魯閣國家公園交通轉運系統，以吸引民眾多加使用便捷、節能之大眾運輸服務，減少自行開車數量。

交通轉運系統包含交通轉運與解說服務功能，以遊客中心、遊憩區等作為停靠站，依其腹地及需求分別設置購票、巴士班次、停靠及上下車空間等相關設施。

#### 1. 解說轉運巴士

解說轉運巴士系統依據遊客量，平日、連續假日、週休假日等尖、離峰管制時段管控發車班次。每種時段再依據觀光需求，得另行規劃全程、區間、直達及預約班次等發車模式，可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由民間企業經營、或由地方政府辦理接駁系統整合經營等模式。

#### 2. 轉運模式

太魯閣國家公園是國際級的全國資產，應與相關單位共同維護與提升園區環境。

- (1) 轉運計畫如果財務成本過高，園區內、外之交通轉運可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旅遊計畫共同推動。
- (2) 為提升民眾使用率，進一步規劃管制遊客車輛進入之配套措施。
- (3) 為引導民眾分散於峽谷段以外之景點，依需要可請路權單位、南投縣、臺中市等地方政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合作或委外經營，發展國家公園地區與合歡山地區轉運模式。

### (三) 停車系統

1. 停車場應設置於遊憩區或合適地區、具有賞景或停駐功能之道路旁，

以及配合交通轉運系統之主要停靠站設置。並依據腹地大小、需求，以及遊憩承載量予以規劃適量停車位。

2. 設置地點以動線功能、腹地平坦地區為優先；且為避免影響視覺景觀及造成大量土石開挖，不宜設置大型停車場。

#### (四) 流籠

園區目前僅於大同、大禮地區設有流籠。為因應原住居民產業、生計之需求，提供貨物之載運，園區內得經管理處同意後，配合實際地形設置流籠。

#### (五) 纜車

為使遊客能安全快速抵達地勢陡峭之山頂地區眺賞風景，得於適當地區規劃架設纜車及相關運送設施。

相關設置內容需依據地形、地勢詳予規劃研究，並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之規定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向管理處申請；或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認定，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之，以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計畫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各項資源保育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提供全區之服務，設置公共設施如下：

#### (一) 管理服務設施

##### 1. 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管理處現址設置於太魯閣台遊憩區內。

- (1) 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應選擇於交通便利、位置明顯且能提供行政監督協調功能之地區。
- (2) 管理處用地之規劃除設置主要辦公房舍外，尚應包括相關附屬設施。

##### 2. 管理站

因應太魯閣低、中、高海拔之不同特性，規劃設置蘇花、布洛灣、天祥、合歡山4處管理站。

- (1) 為國家公園區域之資源保護管制、解說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防災宣導等經營需要而設置。應於園區重要出入口、遊憩區內設置，必要時得於區域外設置。
- (2) 管理站外部條件需交通便利，以利聯絡監督；內部設備宜有聯絡通信設施、資訊服務、展示室及休息空間等。

#### (二) 創新式環境教育設施

##### 1. 遊客中心

現況設置2處遊客中心，太魯閣台遊憩區及天祥遊憩區內。

- (1) 遊客中心應提供多元化資訊，以提升遊客對於國家公園自然生

態及人文史蹟景觀之瞭解。資訊內容應配合社會環境改變、成熟科技應用，逐年更新，並以摺頁、手冊、書籍、3D 多媒體、ICT、行動上網、照片、展版、模型、專人導覽、實體實物展示等不同方式呈現。

- (2) 遊客中心提供遊憩諮詢、解說預約、落石防災宣導、CMS(可變資訊電子看板)即時訊息發佈、LBS(定位資訊服務)訊息發送等行動創新服務。

## 2. 環境教育中心

目前環境教育中心設有 1 處，位於太魯閣台遊憩區，為太管處提供予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之各環境教育機構申請。

- (1) 太管處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所因展延核發之(101)環署訓證字第 EC012008-01 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
- (2) 定期於寒暑假辦理國小學童自然、生態、保育等宿營活動，帶領各縣市學生走入太魯閣，認識太魯閣之美，培養其珍惜國家公園資源、保護自然環境的習慣。
- (3) 因應不同海拔與環境，管理處應順應『跨界』與『整合』的國家公園新視野，邀集相關機關、機構、民間 NGO 團體共同延伸推展各階層課程(如國中小戶外體驗課程、女性登山技能課程等)，共同研發與試教推展，以提升環境教育品質與完整度。

### (三) 公用設備

#### 1. 垃圾、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儲存與清理設施

園區廢棄物來源包括住宿、餐飲，以及遊客攜帶上山等。目前遊憩區皆有垃圾車定時收集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以及合歡山地區垃圾，統一運送至區外之垃圾處理場。

- (1) 逐年配合既有設施，擴及處理範圍至國家公園全區，並檢討垃圾車及委託清潔之效能，加強遊憩地區及道路沿線地區之廢棄物收集及處理。
- (2) 配合政府推廣綠色替代能源，推廣園區內垃圾車逐年增添(替換)為符合環保規定之車輛。
- (3) 加強園區內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系統之建置，以及針對遊客、太管處員工進行定期資源回收教育宣導。
- (4) 推廣低碳山林計畫，高山、溪谷間之登山步道沿側廢棄物，嚴格規定由遊客或登山者自行攜回指定地點集中處理；管理處定期登山清理。

#### 2. 污水處理設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於太魯閣台、布洛灣地區設有污水處理設施。

- (1) 主要遊憩區附近得視需要新增設置污水處理場及廢水引導管

線，作一級處理。

- (2) 山屋及山區偏遠地帶若有急切處理污水者，得設置小型污水處理設施，作二至三級污水放流處理。
- (3) 上述設施宜設置於隱蔽、通風、遠離高密度使用地區、地下水位低及輸運便利之地區。

### 3. 電力供應設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於中橫公路、蘇花公路沿線及各遊憩區、合歡山、三棧一帶均有供電設施。

- (1) 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對各遊憩區之供電系統，宜增加負荷量，或增設電力供應設施，並為視覺景觀維護需要，配合方式宜採地下電纜配置之。
- (2) 推廣綠色能源運用於生態旅遊推廣地區及園區電力供應不可及之聚落地區。

### 4. 通信光纖設施

目前中橫公路沿線具備自動電話通信設備，為提升國家公園遊客服務品質及緊急救援需求，應整合國內電信業者逐步分期建置共同光纖纜線，作為通信、研究、緊急救難、災害防治等使用。

### 5. 給水設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遊憩區現況皆有儲水設施，太魯閣環教中心設置有中水回收系統；中橫公路沿線及各遊憩區既存之聚落，其使用水源則主要依賴鄰近溪泉水，先引流至給水池，再集中分配供應。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應於不破壞自然環境下，規劃整建給水設施計畫。

- (1) 蘇花遊憩帶：以鄰近溪泉水為公共設施主要水源，尚無聚落與農耕用水。
- (2) 內、外峽谷遊憩帶：因應氣候環境變遷、風災與天災頻繁，應加強中橫沿線聚落之雨水收集與給水設施之開源節流，包括西寶松莊替代水源、中橫沿線聚落灌溉用水儲存與雨水收集，以完善園區內供水系統，並作有效之循環利用。
- (3) 合歡山遊憩帶：改善合歡山遊憩區水源供應系統，包含水源輸送、貯水設施、過濾設施、水源保護措施，以及冬季防凍與防護措施等，儲存給水容量應評估雪季安全用水無虞或足以供應覆雪致交通中斷之安全用水容量。

### 6. 衛生設施

- (1) 遊憩區、遊憩據點地區，以及高密度使用之據點，已因應環境維護與旅遊需求酌設公廁、垃圾桶。為提升旅遊品質，應逐步改善公廁男女比例、座式馬桶比例、無障礙公廁與哺乳育嬰設施等。
- (2) 山屋以及山區偏遠地帶宜設置生態廁所。

- (3) 上述衛生設施外型設計宜簡單、自然，並與周圍環境協調；尤以公廁需特別注意擇取隱蔽之基地設置，並避免水源污染。

#### 7. 加油站

為提供國家公園內交通車輛之服務，目前園區內有關原加油站 1 處；園區外鄰近園區入口之太魯閣閣口、崇德、梨山、霧社等均有加油站。為保護自然資源環境，未來將依實際需要設置加油站為原則。

#### 四、環境設施維護計劃

太管處環境設施維護主要係負責執行國家公園區內各遊憩據點之公共服務建設工程業務、遊憩景觀公路據點之設施、登山步棧道及避難小屋，及水土保持工程之維修、施工等；此外，並執行管理處暨警察隊行政管理設施之興建及掌理園區範圍內之建築管理業務。

本園區因幅員遼闊，東西橫跨近 40 公里，具跨 3 縣市之地景特性，並依據區域資源特性、景觀及地理位置，分為蘇花遊憩帶、內峽谷遊憩帶、外峽谷遊憩帶及合歡山遊憩帶等四大遊憩發展軸帶，故管理處成立以來在建設上以遊憩軸帶選擇重要據點予以建設，如表 9-6-1。

表 9-6-1 太魯閣國家公園各入口區現有重要設施表

入口	主要道路	重要設施
蘇花遊憩帶	臺 9 線 臺 9 丁線	和仁火車站、界碑、景觀台、沿線步道、停車場、公廁、供水、電力電信系統、解說設施
內峽谷遊憩帶	臺 8 線(中橫)	太魯閣遊客中心、布洛灣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布洛灣吊橋、伊達斯廳、山月村、合流露營區、綠水地質展示館、天祥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中橫故事館、晶英酒店、天祥活動中心、郵局、公車站、沿線步道、停車場、公廁、供水、電力電信系統、解說設施
外峽谷遊憩帶	臺 8 線(中橫)	洛韶山莊、工務段洛韶監工站、慈恩山莊、觀雲山莊、加油站、供水、電力電信系統、解說設施
合歡山遊憩帶	臺 8 線(中橫) 臺 14 甲線(中橫)	合歡山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松雪樓、合歡山莊、供水、電力系統、解說設施

#### (一) 設施規劃設計理念

國家公園公共設施規劃設計理念，主要須依循永續與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友善通用化、尊重人文歷史紋理、防災應變、減量低衝擊等，並需因地制宜，以國家公園公共設施全生命週期之觀點(涵蓋可行性評估階段、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施作與監造階段，與維護管理階段)，依行政程序逐步落實。

#### (二) 設施規劃設計原則

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的規劃設計原則，以自然環境低衝擊或與自然環境相

容為基礎，應通盤性考量防災防洪、友善通用化、減量低衝擊和尊重人文歷史紋理等四大核心目標；並應落實合理的可行性評估分析，對環境承載條件和特色及成本，進行系統性掌握；在實質規劃設計執行中，以機能、環境條件、技術、美學、管理等設計面向，進行系統性考量，尋求最佳設計方案。

### (三) 保護太魯閣景觀美質之工法及材料擇用策略

本園區景觀秀麗，各區因有特殊之地理、地形、地質、氣候等環境特性(詳參第二章)，工法及材料之擇用，應反映環境調查結果，因地制宜，回應周遭人文棲地與自然棲地相互作用的關係。工程構造物如橋樑、吊橋、防護設施，或建築，各有其工程與使用機能之考量，設計使用之材料、工法、施工過程與最後成果皆以對自然環境最低衝擊為原則，並需兼顧品質、安全性、美感、維護，並宜控管成本。

如為具歷史文化資產價值設施之修復(如古道)，應先為必要之調查考據，恢復其原來的面貌、規制、機能與完整性，原則上採行原本的設計與工法，使用當初選用的建材。茲就景觀之協調與環境之配合上，以各計畫分區之建材選用原則列舉如下：

#### 1. 生態保護區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生態保護區原則上不應有任何建築物及人為設施，然而若干解說指標、警示牌、安全欄杆及登山步道避難小屋等，因實際需要，其建材之選用應保持自然性質與形態，如石材、木材等，惟為因應高山地區能源需求，可考慮太陽能設備之建設。

#### 2. 特別景觀區

為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之地區，故其建材之選用應保持自然特性，如外壁貼砌石片，木造裝修等自然特性建材為原則，但景觀公路之各據點所規劃之相關設施如公廁、停車設施、欄杆、眺望平臺等，可允許混凝土之使用。

#### 3. 史蹟保存區

本區主要係以保存錐麓古道及其遺址為主，故其建材之選用以維持原有古蹟風貌及文化遺產為原則。

#### 4. 遊憩區

本區為遊客進入國家公園主要獲取服務與資訊之據點，以遊客中心、野外育樂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結構體可採用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RC)，而裝修材料仍應保持自然特性或形狀(態)，另允許如鋁帷幕牆(雙層玻璃)、複強板等暖房禦寒之建材。

#### 5. 一般管制區

本區為原住民族居住為主之聚落地區，故其建材之選用仍應配合自然特性，避免破壞景觀並維持園區內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調和為主，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外壁貼砌石片等易與景觀諧和之材料。

#### (四) 建築管制計畫

本區建管業務，除依國家公園相關法法規外，乃依建築法、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全國共通性法規辦理，另地方政府可補充程序性規定，納入自治條例，國家公園為特設建築管理機關，無以依地方制度法訂定自治條例，而係參酌各屬地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辦理；此外，在本園區含括之原住民保留地部份，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 使用維護準則

本區之公共設施物、建築物，均位居山區，受自然環境影響極大，故為維持設施妥善提供有效機能，避免設施遭受人為或自然災害破壞，影響安全及景觀，經常性或不定期加以巡檢維護。茲列舉本區設施使用維護準則，說明如下：

##### 1. 公共設施物

- (1) 橋樑吊橋、隧道等交通設施，為園區公共設施之骨幹，已建立日常巡查機制，及辦理專業單位檢測委託案，定期及災後辦理檢測。
- (2) 步道：峽谷內步道，部分具落石風險者，已建立每日巡查機制，為開放封閉管理依據，橋樑吊橋、隧道定期及災後檢測，同時檢視步道沿線情形，評估該區域邊坡之災害或初步環境災害潛勢，作為災修或防災整備之依據。
- (3) 水土保持、落石防護等防災設施，應至少每半年及災後進行巡查，視需要進行土石清理，及設施維修補強。
- (4) 停車場、觀景平台及休憩廣場等：應至少每半年或災後進行巡查或維修，平台、護欄、座椅採用木構造者，應至少每年進行1次養護。
- (5) 登山步道及避難小屋，應至少每年或不定期作巡查或維修。
- (6) 其他如解說、標示、警示牌示等，牌面應定時清潔，並至少每年或不定期作巡查或維修。

##### 2. 建築物(遊客中心、展示館、公廁等設施物)

- (1) 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建築物，依規定期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 (2) 適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場所，依規定期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 (3) 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逐月進行維護保養，定期安全檢查及換發使用許可證。
- (4) 建築物空調、鍋爐、緊急發電機等設施，應每年或不定期作巡查或維修。
- (5) 其裝修選用木材者，應每年作巡查或維修，另戶外木質欄杆部

份，應至少每年進行 1 次養護。

- (6) 其他如建築物外觀有污損者，應視實際需要，作不定期之巡查或維修(如油漆、粉刷及更新等)。
3. 有關本區內之連絡道路(面)及排水設施、邊坡，應至少每年或不定期作巡查或維修。
4. 有關本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及管線，應每半年或不定期作巡查或維修，公廁定時進行污水處理設施之抽糞清理。
5. 其他得視實際需要或特殊情況(如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隨時作巡查或維修。

## 五、利用管制計畫

美國國家公園署定義使用者承載量(user capacity)為「在達成國家公園設置目標之前提下，維持環境資源、社會發展以及遊客體驗品質在適宜水準，能滿足遊客與公眾使用之利用程度與類型」。因此承載量評估非僅限於使用人數，亦包含計畫區內之資源狀態、計畫區內使用活動狀態、計畫區內空間利用與發展情形，以及管理發生之課題等等。並透過承載量之管理，以避免不當利用之影響帶來環境資源損害、遊客使用利用意願降低、或者昂貴之修繕復育保育作業。

因此，承載量之核心在確保計畫區之經營管理能，是否達成並維持資源與遊憩使用之理想狀態。除使用人數之評估與監測外，還可包括遊憩與使用之類型、程度、行為模式等，以確保環境資源與遊憩體驗品質。

由於至本園區幅員遼闊，地勢起伏大，需仰賴私人運具或大眾運輸，為精確評估本園區所能服務之最大瞬時量，故以設施承載量作為評估。根據統計，園區內住宿承載量約 682 人(住宿設施可參閱表 5-2-2)；大客車停車位數共 136 席，假設每輛可乘載 43 人，共約 5,848 人；小型車停車位數(不含無障礙及婦幼親子)共 500 席，假設每輛可乘載 5 人，共約 2,500 人；機車位數(不含無障礙)共 220 席，假設每輛可乘載 2 人，共約 440 人，停車空間可參閱表 6-3-1。綜合前述計算結果，不含大眾運輸之情況下，園區內交通服務設施承載量為 8,788 餘人。

因園區幅員遼闊，各遊憩據點所處之地理環境條件、限制及可容納人數不一，故未來仍應持續進行更細緻之研究，以及定期式遊客遊憩體驗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以評估社會心理承載量及更適切之分派與管制，更能反映實際供給與需求，發揮地區遊憩管制及引導功能，有效控管供需均衡，以達資源永續性使用。

##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第一點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點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與管制設施及緊急救難設施。
- 三、生態及人文景觀之解說、研究設施及氣象設施。
- 四、自然及人文環境教育設施。
- 五、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
-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住宿及供水設施。
- 七、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八、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 九、電力設施及通訊設施。
- 十、運輸及運輸索(軌)道設施。
- 十一、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 第三點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行為、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向管理處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及公共安全之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與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 第四點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行為、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 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

道或觀景區。

- 二、區內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經管理處許可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或改建，公共工程不在此限。
- 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公共安全等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與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 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五、為保障居民農業既有之使用，及其基礎生活、生產之所需，區內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於既有農業使用土地，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免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
- 六、區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與自然環境做妥適配合，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

#### **第五點**

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考古遺址，史後文化遺構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其行為、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古道、遺址、古蹟、史蹟或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應保持原有形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有施工方法，由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許可後實施。
- 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三、區內為資源保育利用，經管理處許可後，得於史蹟保存區古道端點或邊緣緩衝地區，在不影響史蹟保存功能，設置安全維護等必要設施供遊客使用。
- 四、其他有關古道、遺址、古蹟、史蹟或原有建築物，及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

#### **第六點**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

- 一、區內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 二、區內之發展得由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三、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準則與投資建設管理辦法，悉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
- 四、區內除細部計畫另有規定外，各類設施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簷高7公尺，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內政部核定實施之。遊憩區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如下：

1. 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2. 機關辦公室。
3. 旅館、訓練中心。
4. 解說服務設施、紀念設施。
5. 商店、餐飲服務及其他商業設施。
6. 電動汽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停車場、道路、交通服務設施、廣場、郵政電信設施等服務設施。
7. 公共廁所、電力、通訊設施、供水、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儲存與清理設施。
8. 水土保持、安全維護及緊急避難設施。
9. 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10. 其他經管理處專案許可之設施。

### 第七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區內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發展。
- 二、為服務遊客、安全維護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興建必要之設施。
- 三、區內建築物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2.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簷高 10.5 公尺。
  3. 最大基層面積 330 平方公尺。
  4.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5.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 4 公尺為限，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6. 區內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經管理處許可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或改建。
  7. 本區建築物或設施之樣式、色彩與構造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並加以美化。
- 四、區內土地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免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其餘未規定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五、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下，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第八點

國家公園區域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為因應國防政策需要，有變更土地使用項目或增加設施規模必要時，國防軍事主管機關得會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第九點

國家公園內森林之經營依下列之規定：

- 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
  2.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
  3. 災害木之處理。
  4.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
- 二、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林業經營計畫應經管理處之同意，依下列之規定：
  1. 依林業法令規定暨其林業地種圖經劃分為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及施業限制區者，禁止伐採。
  2. 海拔 2,500 公尺以上造林不易成功地區，基於國土保安，禁止列為伐採區。
  3.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森林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之林相調和。

## 第十點

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宿之設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其經營管理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章 變更後經營管理計畫

## 第一節 管理體系

### 一、管理組織與管理架構

#### (一) 設置依據

依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5 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監督。另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21 號)令發布之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規定，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

#### (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架構

依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園字第 1121280030 號令修訂「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規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設處長、副處長與秘書各 1 人，下設企劃經理科、環境維護科、遊憩服務科、保育研究科、解說教育科等 5 個業務單位；行政室、主計機構、人事機構等 3 個行政單位；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及合歡山管理站等 4 個管理站；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協助轄區內之秩序維護、災難救援、自然人文資源與環境保護等事項，管理體系組織如圖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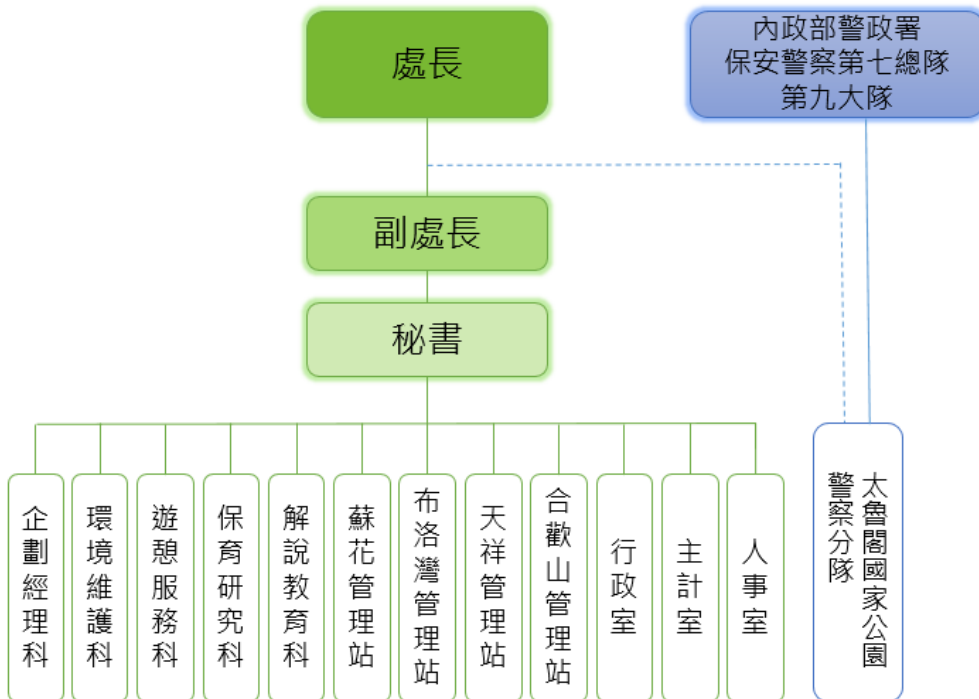


圖 10-1-1 管理體系組織圖

## 二、管理業務內容

太管處之業務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保護利用計畫及其管制原則外，尚包括下述各項：

### (一) 企劃經理科

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則之制定、釋示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其項目包括：

1. 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2.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3. 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4. 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5. 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6. 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7. 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8. 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及執行；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管制考核事項。
9. 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 (二) 環境維護科

國家公園內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供應設備、解說設施、保育設施、史蹟復舊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等屬於實質工程興建與維護等。其項目包括：

1. 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2. 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3. 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4. 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及違章建築之認定。
5. 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
6. 本區域內無障礙設施之建置及管理。
7. 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 (三) 遊憩服務科

國家公園園區遊客管理、遊客安全防護、遊憩規劃與國家公園事業管理。其項目包括：

1. 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2. 本區域內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3. 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4. 各遊客服務中心與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5. 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6. 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7. 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拆除。
8. 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9. 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10. 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 (四) 保育研究科

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文化史蹟之調查研究、環境影響評估、保育措施與策劃工作等。其項目包括：

1. 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2. 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3. 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動物種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4. 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5. 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與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6. 研究採集計畫人員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7. 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8. 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9. 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 (五) 解說教育科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解說、環境教育規劃、解說教育宣導活動、解說宣導品印製出版與遊客解說服務等。其項目包括：

1. 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2. 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3. 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4. 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5. 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6.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7. 太管處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8. 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9. 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 (六) 管理站

依據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60806857 號函施行之「國家公園管理站設置原則」，於國家公園範圍重要地區，包括蘇花、布洛灣、天祥、合歡山等地區設置管理站，以健全行政組織功能，加強轄區作業績效及發揮駐地管理機能，合理劃分管理處及管理站之權責，發揮分層負責之組

織功能。配合管理處各項業務執行，並將之合理分散至各管理站負責，俾利分區經營管理工作之有效推展，管理站之職掌包括：

1. 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2. 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3. 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4. 遊客中心與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5. 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6. 違章建築之查報。
7. 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8. 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七) 行政室

1. 文書、總務、公關及廳舍業務。
2. 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八) 人事機構

掌理太管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 主計機構

掌理太管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太魯閣分隊

為統一事權，強化組織功能，奉總統於87年6月17日公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行政院於87年7月7日台87內字第34091號函核准87年7月15日正式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均同步於87年7月15日起改隸為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分隊編制名額員警人數共計30名，分隊下設有機動、太魯閣、文山、合歡4個小隊，其工作任務如下：

- (一) 每年1、2月執行合歡山雪季勤務。
- (二) 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遊園專車閣口至天祥交通管制勤務。
- (三) 東昇專案勤務。
- (四) 山地清查及靖土專案。
- (五) 執行轄區民服務工作。
- (六) 國賓、外賓參訪園區勤務前導及安全維護勤務。
- (七) 執行轄區各種急難、山難救助工作。
- (八) 每年颱風期間入山管制及勸阻入山作業工作。
- (九) 執行高山登山遊客血氧測試為民服務工作。
- (十) 執行創新作為照護山區聚落及獨居老人。
- (十一) 每年9至10月間執行峽谷音樂節交管、安全維護勤務及太魯閣峽谷國際馬拉松交管及安全維護勤務。
- (十二) 定期配合太管處執行南湖群峰及奇萊山等高山入山、入園證查驗管制勤務。

## 第二節 焦點計畫

為落實 111 年臺灣國家公園願景宣言之核心價值及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因應 0403 強震後之變化，擬定「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步道分流及景點串聯計畫」、「強化天祥地區旅遊機能」、「落實能源管理邁向低碳國家公園」、「礦區復育地區轉型步道與環境教育展示基地」、「太魯閣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西寶生態村綠色產業發展」、「園區既有建築物整建利用」、「碳匯經營管理發展策略」、「推動第三方合作機制踐行永續發展目標」等太管處 10 項焦點計畫，說明如下：

### 一、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

因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強震及 7、10 月颱風接連侵襲後，造成地質環境更加脆弱，大幅提升地質災害風險，本次地震造成園區多處遊憩據點及步道嚴重災損，太管處刻正辦理「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預計在 120 年前辦理完竣。由於各據點受損情形不一，太管處將視實際修復進度依序重新開放各遊憩據點及服務設施，並公告於太管處官方網站。

本復建計畫分為三大階段，包括第一階段「緊急搶修」、第二階段「設施防護與科技防災強化」、以及第三階段「提升遊憩安全與品質的相關措施」。為確保園區在地震後仍能持續提供遊憩服務、落實生態保育，同時兼顧周邊部落及產業需求，太管處將災後復建計畫分為「軟體」與「硬體」兩大層面進行實施。在軟體層面，計畫涵蓋保育工作、低碳旅遊推動、以及活動規劃等類別；而在硬體層面，則包括災後修復工程、能源效能改善、以及智慧控管技術應用等項目。

此復建計畫透過階段性、系統化的軟硬體措施，致力於提升園區的韌性與服務穩定性，不僅加強了設施的防災能力，亦兼顧周邊社區與產業的永續發展需求。預期隨著各項措施的逐步落實，太管處將能有效推動低碳旅遊、促進生態保育，並精進遊憩品質，使園區得以成為兼具安全與保育的典範，為未來的環境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二、步道分流及景點串聯計畫

中橫峽谷段之一般遊客多集中於九曲洞、燕子口及布洛灣吊橋等熱門景點，極易造成瞬間遊客量遽增，增加環境負擔。為有效分流遊客人數、時間、車輛的集中，提升遊憩環境體驗品質，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流計畫內容包括：遊覽車停放指定區域、春節期間峽谷循環接駁運輸、人車分道之遊客安全步行賞景、設置電子看板提供主要遊憩據點遊客量情形及落石資訊公告、手機簡訊提供緊急資訊服務等。

### 三、強化天祥地區旅遊機能

天祥遊憩區為中橫公路重要中繼點，包括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文天祥公園、祥德寺臺地、文山遊憩區等地區，腹地廣闊，擁有商業用地及國際級觀光旅館，為機能俱全之遊憩區。早期中橫健行興盛時期，園區發展活絡，為中橫旅遊及交通轉運重鎮，但近年來發展逐漸停滯，核心地區建物老舊、外觀景觀意象不佳、商業及旅遊服務發展沒落，應該重振天祥地區旅遊發展，增加旅遊服務供給，滿足餐飲、旅宿、休憩、賞景、文史展示之基本服務。

- (一) 明智空間規劃利用，於天祥河階地有限空間提供民眾賞景、休憩、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舉辦活動等複合功能之場域，提升現地停車空間之服務量能與效率，增進峽谷休閒觀光及生態旅遊之服務品質。另結合峽谷交通轉運計畫，成為交通樞紐並提升旅遊服務機能。
- (二) 改善中橫公路穿越天祥地區沿線之交通動線安全性。並整體營造建築及景觀風貌，善用與自然融合元素，改善步行與休憩空間，引導遊客安全欣賞自然景緻。
- (三) 積極提振中橫健行、青年壯遊等健康風氣之旅遊，適機引導沿線老舊設施之更新發展。

#### 四、落實能源管理邁向低碳國家公園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日益惡化，節能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地球公民最重要的議題，太管處為響應環保政策，善盡國家公園責任，持續不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致力推動綠色品牌，創造綠色價值服務，落實環保機關文化，讓同仁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節能減碳的習慣。

- (一) 節能、創能措施：例如落實電腦主機節能管理(要求設定閒置 5 分鐘即關閉顯示器、30 分鐘即休眠模式)，減少閒置待機產生的能耗；透過技術與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設備電力需求成長；增加綠能使用，共同創造更高的環境效益。
- (二) 節水、創水措施：設置雨水回收系統，用於沖廁、澆花或清洗道路等非民生用途，善用水資源；透過管理、監測及設置截水設施，減少生活用水依賴程度，降低環境負荷。
- (三) 空調節能措施：逐步汰換舊型空調主機設備，採用新型具省電標章空調設備；設備定期維護、增設循環風扇、規定使用條件(例如室外溫度大於 30 度方可開啟空調)及室內場域溫控 26~28 度等措施。
- (四) 照明節能措施：照明節能均分期更換為 LED 光源；消防、避難及緊急出口之指示燈採用高效率環保省能之 LED 燈具；於使用頻率較低區域加裝感應式照明設施；因地制宜，在日照時間較長地帶或無市電可及處，如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0 級步道之指示燈可考慮採用儲能型太陽能系統。

## 五、礦區復育地區轉型步道與環境教育展示基地

收回礦區經過管理處多年生態復育，逐步成為動植物棲息環境，其中正德石礦場、東豐石礦場仍保留採礦產道及採礦遺跡，且鄰近匯德遊憩區，具備發展環境教育、解說及學術研究活動之潛力。太魯閣國家公園順應國際潮流，將產業遺址轉型為採礦殘跡展示基地，亦能保存太魯閣國家公園過往之產業發展歷程。

(一) 正德礦場(海拔 332 公尺)與東豐石礦場(海拔 298 公尺)發展潛力高，礦場內仍有採礦後植被尚未恢復的裸露地，以匯源林道為主要道路，沿途兩側植被豐富，林相完整，可進行步道復原與生態復育成效解說牌之設置工作，以作為殘跡展示之用。

(二) 以匯德遊憩區為遊憩服務核心，連結區域內石碇仔古道、匯德步道及匯源林道等 3 條具備環境教育特質之步道，形成步道網絡。

## 六、太魯閣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

本園區擁有高山峽谷地景，名列「臺灣百岳」共計 27 座。近年登山活動風氣盛行，高山步道遊憩壓力遽增，以致山難事件頻傳，現有 7 座山屋常有不敷使用或設施維護造成使用不便問題，且因環境極端、運補困難及維護成本高。

有鑑於前述原因，且為配合政府開放山林政策，太管處辦理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及組合式簡易避難小屋設置期程，以整體服務園區登山者，提供親近山林體驗並提升登山安全，後續亦將視實際需求及辦理情形予以延續，如表 10-2-1。

表 10-2-1 太魯閣國家公園山屋改善整體計畫

年度	改善內容
109-110	1. 畢祿羊頭縱走新建 2 棟組合式小型山屋(鋸東營地) 2. 屏風山宿營地新建 1 棟組合式小型山屋
110-112	奇萊東稜 3 棟避難山屋
111-112	1. 雲稜山屋增建獨立廚房 1 棟、高山生態廁所 1 棟。 2. 南湖圈谷山屋增建高山生態廁所 1 棟，並整修登山步道安全設施及營位
112-114	奇萊稜線山屋新建中型山屋 1 棟含廚房及高山生態廁所及成功山屋改善
113-114	中央尖溪木屋新建組合式避難山屋 1 棟

## 七、西寶生態村綠色產業發展

西寶地區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參與中橫公路開闢工程之榮民所設置之農場，已將農場土地放領給耕種之榮民，現況為聚落、農墾耕地及西寶國小，居民以種植蔬果為主。99 年起太管處協助有機產業轉型輔導，目前多數農戶從事有機認證生產，漸已發展具有成為有機生態村之基礎，太管處將協助整體風貌改善，形塑安全、低碳、永續發展之有機生態環境。

(一) 以國家公園遊憩服務之精神，協助在地居民成立推動生態旅遊之團隊，

協助社區之基礎建設、景觀整修維護及有機體驗遊程行銷，以增加當地永續之觀光吸引力。

(二) 以核心保育之精神持續協助有機產業輔導轉型，包括專業技術轉移、有機農產品通路管道、風味餐飲提升、合法民宿認證等產業提升輔導，建立為典範有機生態村。

(三) 協助原生造林與景觀樹種之培植、中橫公路榮民開拓史等產業配套措施。並結合西寶國小之環教活動，成為中小學生生態體驗、鄉土教學之場所。

#### 八、園區既有建築物整建利用

園區洛韶山莊及慈恩山莊等既有建築物，位於景觀眺望良好、交通便利、腹地充裕、地勢平坦、水源充足之地區，且內部基本設備尚齊全，目前均由管理處管理，因分布於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深入中海拔地區，作為推動園區中海拔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需求，可引入多元化利用計畫與民間投資服務，創造既有建物新風貌，並以委外經營為原則。

#### 九、碳匯經營管理發展策略

碳匯經營管理的目的在於恢復與增強碳儲存能力，以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及保護生態系統。隨著政府政策推動及國際趨勢的驅動下，碳匯管理已成為近年來的關注焦點，太管處將啟動碳匯經營管理發展策略，推動及措施如表 10-2-2：

表 10-8-2 碳匯經營管理主要策略及措施

項目	內容
自然資源保護與復育	落實園區保護與管理規定，減少因人為活動、土地開發、污染等對自然資源的影響，保持生態系統的完整性。如園區內的自然環境出現劣化或受損，應立即採取行動進行修復，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碳匯平衡。
碳盤查和監測	碳盤查與監測是評估園區內自然資源碳儲存能力及碳排放的關鍵措施，包括對土壤、森林及生態系統進行定期監測，以確切評估碳匯狀態，並據此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
永續管理實踐	避免森林及其他生態系統的環境遭受破壞是保護碳庫及碳匯能力的核心策略。永續管理實踐應包括確保水資源穩定供應、防止過度開發、避免污染物排放等。園區內許多區域同時為珍稀物種的棲地，透過適當管理，可達到生態保護與碳匯維持的雙重效果。
生態恢復	恢復園區內的自然環境，有助於增強其碳儲存能力。包括維持或改善水流和水位、植被覆蓋、以及營造適宜的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以提高生態系統的健康和穩定性。
教育和倡導	宣傳國家公園的重要性，特別是其在碳匯中的作用，有助

項目	內容
	於提升公眾對生態保護的認同與參與。
政策和法規	根據國家公園的管理計畫，制定並執行適當的經營管理政策與規定，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水資源管理等，以確保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
第三方參與落實社會責任	透過推動「企業認養保護區域」計畫，邀請企業認養特定區域或特定保護項目，例如森林復育、水源保護或野生動植物棲地管理。藉此不僅有助於企業實踐其 ESG 承諾、增強企業的社會責任形象，亦能減輕太管處財政負擔、提升管理效能及強化公私合作。
強震後恢復自然碳匯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園區不同區域的地質條件和氣候特性，選擇適合的本土植物進行復育，以確保植被能夠長期穩定生長。</li> <li>2. 將園區劃分為若干復育區域，針對每個區域制定專屬的植生方案，包含選擇植物品種、種植密度及維護措施等。</li> <li>3. 在復育過程中，設立碳匯監測站，定期測量植被成長與碳吸收能力，確保復育效果達到預期目標。</li> <li>4. 持續進行植被維護，並推動環境教育，增加遊客對碳匯與生態保護的認識。</li> </ol>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十、推動第三方合作機制踐行永續發展目標

將生物多樣性核心價值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企業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框架中，開拓國家公園作為企業 ESG 參與的新興領域，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導入的機制與模式，強化保育行動與能力。以多元永續發展為導向，設立合作項目，引導企業參與，專注於物種保育、棲地維護和環境永續三大方向，並透過企業與國家公園的協作平台，媒合第三方執行機構，推動相關機制的落實。

太魯閣國家公園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轄管土地適合較大面積植樹之區域有限，大部份以補植為主。國家公園署於 111 年與萬海航運簽署合作植樹造林養護專案合作意向備忘錄，結合轄區及周邊公部門及社區，藉由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精神，共同推動植樹造林養護專案。該專案合作模式包括：太管處協調提供土地，適地適種之樹種，行政協助等。透過於臺灣國家公園植樹護林及清除外來入侵物種，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並調適暖化，營造孕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環境。此合作模式將能有效減少政府人力與經費的支出、促進企業對自然環境的使命感與責任感，展現政府與企業攜手面對環境課題的夥伴關係。

透過此計畫將能符合 ESG 之項目：E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空氣品質、碳足跡、生物多樣性；S 社會責任：員工健康、社區關係、G 公司治理。符合 SDGs 目標之項次：13 氣候行動、15 保育陸域生態、17 多元夥伴關係。太管處將持續積極尋求更多合作機會，並開拓新領域，以推動更廣泛的永續發展計畫。

### 第三節 土地管理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為高山型國家公園，地景、生態、自然與歷史人文環境資源獨特富饒，於當前區域特性與未來發展趨勢下，擬定本園區之土地管理計畫(如表 10-3-1)，以達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引導空間秩序發展之目標。在未來土地利用經營計畫上，持續推動重要業務，如推動共同管理夥伴關係、輔導園區周邊部落產業轉型、地方創生、檢討並嚴格執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此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除了定期檢討園區內生態保育、原住民部落之土地使用需求、遊憩發展及細部計畫之外，同時為因應環境變遷與災害防治，透過智慧化土地管理與資料庫加值運用打造智慧國家公園。

為達成前述目標，擬定及檢討園區土地利用計畫，分別為土地利用經營計畫、焦點創新方案、遊憩系統之經營及氣候變遷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一、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土地利用經營計畫包含：完善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管理資訊科技智慧化提升管理效能、定期檢討土地利用計畫、擬定細部計畫引導土地合宜使用、檢討並嚴格執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趨向合理利用方式、積極管理違章建築並加以輔導趨向合理使用、調查並詳實登錄區內人文史蹟與自然生態資源、珍稀動、植物資源之保育及觀光產業之發展兼容並蓄、調查研究地質及生態景觀資源、積極輔導獎勵園區內居民參與建築風貌塑造、鼓勵民間參與遊憩區開發與新設及既有建物(山屋、山莊)經營或依遊憩或保育需要新建等，說明如表 10-3-1：

表 10-3-1 全區土地利用經營計畫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完善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	包含全區之土地地籍圖、所有權屬、原住民族保留地分布、重要史蹟與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樁位界定、各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之界定等詳細資料，供土地利用管理之參考及加值應用。
管理資訊科技智慧化提升管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本園區土地管理效能，宜建置整合式圖臺(含 3D 與 2D)管理系統，並結合登山遊憩路線、行動解說導覽、保育巡查與土地管理等功能之地理資訊系統平臺，讓空間資訊更豐富。</li> <li>2. 介接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政府機關之開放資料圖資，透過介接政府機關資源共享圖層，以節省政府機關間圖資重複建置及更新經費。</li> <li>3. 針對園區重要建物進行精緻立體建模、室內環景影像，及遊憩據點之 720 度環景影像等拍攝及建</li> </ol>

項目	內容
	置，讓民眾僅需透過網路在未進入園區即可先行遊覽認識園區之美，登山遊憩、解說導覽資訊更加多元。
定期檢討土地利用計畫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施行後，主管機關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使本區內土地合理利用，管理處應定期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與配合。
擬定細部計畫引導土地合宜使用	因應旅遊人次到訪逐年增加，為永續經營本區珍貴的國土資源，符合國家公園計畫目標，並引導區內資源、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合宜使用，針對一般管制區、遊憩區進行必要之細部計畫擬定與其通盤檢討。
檢討並嚴格執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關係土地利用是否適當，因此管理處應就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與時俱進隨時檢討，以因應時代變遷之所需，並嚴格執行，使全區自然生態與景觀資源在適當保護利用管制下受到充分保護。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趨向合理利用方式	土地不當或超限之使用必然發生，管理處除嚴加取締外，更應積極輔導改善，使全區土地利用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積極管理違章建築並加以輔導趨向合理使用	依據為維護國家公園景觀風貌及公共安全，須考量園區實質環境特性及兼顧園區內住民生活實際需求，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經營管理機制，以有效遏止違章建築產生，並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違章建築處理要點」，進行違章建築處置業務。
調查並詳實登錄區內人文史蹟與自然生態資源	本園區立霧河流域擁有原住民族遷徙歷史，為促使土地使用計畫擬定時對於人文史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之蘊含情形有全盤掌握與釐清，應進一步進行全區人文史蹟資、自然生態與景觀資源進行盤查與登錄將有助於相關文化資產之研究，並作為文化保護、展示、遊憩、觀賞及教育之資源。
珍稀動、植物資源之保育及觀光產業之發展兼容並蓄	園區內旅館住宿設施應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之規範。
調查研究地質及生態景觀資源	本園區擁有世界級獨特之峽谷景觀，為瞭解園區內自然資源、地景與景觀之蘊藏情形，應持續進行全區生態資源與地質景觀之調查與登錄，做為規劃、利用、檢討依據。
積極輔導獎勵園區內居	為使區內社區聚落文化得以永續發展，除鼓勵居民依

項目	內容
民參與建築風貌塑造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建築外，太管處積極輔導及簡化申請流程等，並持續追蹤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立法進度，參考相關機制，協助區內建築物合宜使用及有序發展，保障部落居民居住權益及尊重其傳統與生活之慣習，協助居民主動參與園區建築美化工作；另對重要之土地、建物亦可用設定地上權方式由管理處代為建設並經營之，使聚落得以活化再生。
鼓勵民間參與遊憩區開發與新設、既有建物(山屋、山莊)經營或依遊憩或保育需要新建	本園區範圍廣大且鑒於政府預算有限，以綠能減碳永續經營理念之方式，可適度引進民間資金活化遊憩區發展建設；較偏遠地區，包含山屋、山莊等既有建築物經營管理，亦可引進民間有效率與創新的經營管理方式，協助經營，輔導成為有特色與有品質的國家公園品牌。

## 二、遊憩系統之經營

為落實遊憩發展計畫，提供高品質的生態旅遊服務機會與場域，提出遊憩系統經營方針，如表 10-3-2。

表 10-3-2 遊憩系統經營方針

項目	內容
發揮太魯閣國家公園特有之生態資源潛力	太魯閣國家公園擁有世界級自然地形地質形成之獨特斷崖、峽谷景觀，以及高山森林區之野生物等具有特殊之魅力，透過調查地質景點資源的整理調查，並針對深度地質旅遊教案規劃與配合實際操作方式，引導遊客以低度干擾與正確之環境態度參與生態旅遊活動，達到提供更好的、更深度的地質旅遊體驗，並真正的體驗與瞭解世界級遺產的壯碩偉大及資源永續。
精進生態旅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持「人本、優質、生態、永續」之規劃理念，依循自然與文化之資源保育、經濟原則、民眾參與及人性化等四大規劃設計原則的設計方式，精進生態旅遊發展；旅遊景點之基本公共設施之增建與改善必須落實「完善的規劃設計」、「安全經濟的工程施工」和「效率的維護管理」，以達永續經營。</li> <li>2. 以本園區多年來所建立之生態旅遊模式為基礎，依自然、人文及景觀等資源特色及分區管制規定，結合在地協作組織、社區、部落等經驗與知識，研究發展新型態之生態旅遊模式。</li> </ol>

項目	內容
	3. 為顧及遊憩品質及生態平衡，針對遊客量及遊客所致生態影響進行控管及監測，以在保育、教育目標下，發展深度遊憩，達成「安全、永續」的旅遊環境基本要求。
AI 智慧人流管理	將即時車流監控、影像系統導入人工智慧分析人流，即時掌握人潮聚集及遊憩動態，以利進行管理及處置。
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性整理遊客有關資訊	調查與研究遊客之遊憩偏好、遊憩動機、遊客背景、遊憩體驗滿意度等，並定期進行分析與檢討，以作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
登山步道路線更新	持續針對園區內登山步道之現況、安全性進行圖資更新，並於步道入口處提供注意事項，使遊客從事行為前可以獲得最完整之步道訊息，確保其登山及休憩安全。
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	針對遊客不同之遊憩需求，規劃設計各類型低碳遊憩活動模式，使遊客能獲取多元性之活動機會與遊憩體驗，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之遊憩功能。
依自然資源承載量，規劃妥適之旅遊設施計畫	自然資源之經營目標，首在資源之永續利用，因此應規劃妥適之旅遊設施計畫，避免遊憩資源因過度使用而降低品質甚至破壞其原有功能。遊客活動模式之安排，以建立遊客動線系統為主，並妥善配置必要之服務設施，避免對景觀與資源發生過多之妨礙與干擾，使遊客之遊憩活動與景觀資源密切配合，而獲取大自然教育之經驗。
提供遊憩活動必要之服務及設施	依據遊憩模式之規劃，妥善配置必要的服務設施，以服務遊客為主，並採用友善環境之工法，避免對資源與景觀產生干擾與妨礙。除於各主要遊憩地區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及展示館，提供資料及解說外，尚可提供一般性旅遊預約服務，包括住宿、交通工具、遊憩活動、安排嚮導與解說人員等之旅遊服務。
辦理解說服務，配合遊程建立解說系統	為使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之遊客，能更加瞭解自然生態保育知識，管理處除於各步道上設置解說牌與標幟外，尚可提供遊客有關遊程解說圖冊，以及提供解說專門人員現場解說。
積極輔導園區內及周邊之公私營商業設施與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與合作	園區內和周邊之旅宿及餐飲商店等為重要服務設施之一，若取價過高或服務水準不佳，將造成遊客對本區之不良印象，進而影響其再度前來之意願，因此未來應積極輔導餐飲商店或其他商業性服務設施，使其營業合理化與正常化，無惡性競爭或壟斷寡占等不良營業現象，並提升產品的差異化，增加競爭力與獨特性，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達共存

項目	內容
	共榮之目標。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 國家公園事業	國家公園事業中部分可開放民間經營者，獎勵開放供民間團體辦理，並鼓勵民間參與園區遊憩服務事業雇用及培訓原住民族員工，於其經營規劃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可包括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工藝展售、原住民族文化創新研究、舉辦相關競賽展現原住民族藝術、手工藝、音樂等文化特色。
分期分區發展遊憩 據點並建設與維護 遊憩設施	旅遊模式為軟體設計，更必須輔以遊憩據點或設施之闢建與配合，兩者不可或缺。為促進園區遊憩系統永續發展，資源得以有效分配發揮最大效益，宜就所訂定遊憩區細部計畫配合旅遊模式研訂優先發展順序，編列預算，分期分區建設旅遊設施，避免對資源與景觀產生干擾與妨礙，並使遊憩活動與環境緊密結合，獲取自然教育之體驗。

## 第四節 解說服務計畫

本園區擁有獨特的地質、原住民族人文發展歷史及生態多樣性等景觀，屬於優異之解說服務場域。解說教育係將複雜的自然、人文、生態與遊憩環境之重要資源特性傳達予遊客，增加受解說者對於自然環境、生態保育能有更進一步認識，同時獲得及增進嶄新的遊憩體驗感受，達到生態保育教育之目的。

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之國際潮流趨勢，太管處致力透過多樣化形式推動環境教育，從早期遊客中心、展示館及解說設施之硬體建設，到近來著重於各式環教活動策劃及各種解說、諮詢服務之軟體經營及升級，提供國人認識本園區資源獨特性，促進瞭解個人、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目標，亦見證了國家公園在生態保育上之成效。

未來太管處將以強化國際環境品牌形象為目標，並善用創新科技與資訊平臺之建構，健全解說服務與建立系統計畫，未來園區解說服務計畫主軸如表 10-4-1，以下就各部分進行說明。

表 10-4-1 環境解說教育經營計畫構想一覽表

項目	內容
持續彙整各式有關解說教育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說教育資料需持續研究、更新、充實及系統性整理，可配合日新月異之科技技術，如擴增實境應用，提供優良的解說教育素材與媒介，使社會大眾能充分了解國家公園內之自然與人文特性。</li> <li>2. 需蒐集與整理與更新項目包含：各類動植物生態環境特色、各類地形地質景觀特色、特殊景觀、地方史料文物、歷史遺跡及原住民族傳統活動祭典、文化展演等資料。</li> </ol>
解說系統計畫之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說計畫以遊客中心、管理站及各遊憩區為主要據點，以展示及視聽媒體為主，並提供各式解說摺頁與圖說等資料。</li> <li>2. 一般遊客進入生態保護區以限額及專業解說人員帶領參訪為主，介紹相關資源，同時於各主要出入口提供國家公園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資訊、路徑指示說明牌示及安全注意事項。</li> </ol>
解說人員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種子解說人員 結合園區周邊現有發展生態旅遊之部落社區與地方組織之解說人員，進行知識交換研討，藉由參與園區觀測調查，深入瞭解園區生態及人文，轉化為體驗型操作解說素材，並作解說服務技巧之訓練，以作計畫初期之種子解說人員。另可與周邊學校合作辦理小小解說員之培訓。</li> <li>2. 訓練解說人員、培育高級解說人員 解說員需對園區生態及人文環境深度瞭解與體驗，並有相當知識或</li> </ol>

項目	內容
	<p>生活背景，方可扮演人文與大自然的詮釋工作。應針對不同遊客背景，由不同程度之解說人員予以擔任，因此解說人員不論管理單位人員、地方人士、學校教師或社會熱心志工，均應予以甄試，擬訂解說員講習訓練計畫，以授課、野外參觀實習等方式訓練解說人員。加強解說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落實管理制度，並依專長特質編組與策劃環境教育內容。</p> <p>3. 生態旅遊人員訓練 定期辦理生態旅遊人員講習，改進解說技巧，充實解說內容及宣導環境保護理念，擴大國家公園事業宣傳效果。</p> <p>4. 研究改善解說服務技巧 廣泛運用各式社群媒體等媒介，詳加研究、改進及利用資訊平臺，以最直接且有效方式，達到環境教育解說之功能。</p> <p>5. 在地人才培訓 經在職訓練、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經營管理相關課程之開訓，培育在地人才，鼓勵參與在地資源研究、保育及遊憩服務相關事業，逐步提升地方參與之學能與技能，進而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業。</p>
解說方式	<p>1. 室內解說 運用教育研究設施、陳列展示、解說牌及出版品等形式，提供各種生態資源之解說教育、景觀解說及遊憩注意事項之說明。解說資源係以太魯閣國家公園核心資源為主題，收錄彙整國內外有關之研究報告、期刊文獻書籍、歷史文物資料，研發建置環境教育教案內容與專業服務及資訊，並可辦理特展吸引民眾體驗。</p> <p>2. 現場解說 人員解說：委請經過培訓之解說人員從事人文解說、動物生態解說、植物生態解說、地質解說等，引領遊客體驗國家公園之珍貴資源。</p> <p>3. 自導式解說 無時間限制，遊客可利用現場解說牌誌、語音設施及各類型解說出版品，依遊客自身時間彈性安排行程，自行參訪，獲致解說教育機會與獨特之遊憩體驗。解說指示牌語言除中英雙語外，另加入原住民族通行語。</p>
環境教育活動	<p>1. 積極推動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活動，結合周邊社區、學校、教師等資源，辦理自然及人文生態資源演進歷史、特色及其價值觀之教育活動。</p> <p>2. 環境教育服務需整合園區內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配合現有解說教育活動，辦理相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彙整各種環境教育資料，發展特色之環境教育教案內容。</p>

項目	內容
	3. 持續優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國家公園員工與園區環境教育人員之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與認證服務，並推動及管理有關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4. 積極完備環境教育中心，落實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推動及交流合作解說制度與媒體選定。
地方參與機制	選擇國家公園適宜之長期保育研究、環境監測、維護管理工作，與學校相關課程結合，提供教師與學生深度體驗與實際參與認識環境保育工作之機制，深化環境倫理內涵與保育知能。
資訊平臺建置	1. 將生態資源、保育研究成果與科普知識等成果素材，整合成生態資訊，再共享於環境教育平臺。 2. 藉生態資訊整合及數位環境教育平臺，促進社會大眾廣泛交流及有效運用數位生態環境教育資源；促進民眾對國家公園資源之瞭解，強化國家公園保育教育推廣之深度與廣度，進而提升生態保育思維及環境素養。
多媒體行銷	廣泛運用社群平台、電視、廣播、網路、報章雜誌等各式傳播媒介，並適時與企業合作，宣導國家公園保育成效及育觀念。

## 一、解說服務系統

### (一) 解說主題之構成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體系、人文史蹟及遊憩資源等面向，構成本園區之環境教育主題，包括「太魯閣前世今生」、「地理小檔案」、「立霧溪故事」及「高山之美」等。

#### 1. 以物為服務媒體

##### (1) 展示館

本園區展示館，主要設置於遊客中心及管理站，將利用視聽媒體傳播系統及資訊通訊科技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建置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架設 WIFI 等無線頻寬)，結合雲端系統，將遊憩導覽資訊利用藍芽或無線網路系統下載至智慧型手機、結合掌上型行動通訊裝置等，以介紹國家公園之生態及人文資源；另設立解說或簡報室，利用視聽多媒體傳播系統，達到解說教育之功效。未來應定期更新展示館解說內容，定期修繕、變更展示主題或舉辦特展，提高展示館環境教育之功能。

##### (2) 出版品

依使用對象及解說主題，發展各式出版品，如摺頁、手冊、環境教育教案、明信片、海報、紀念品、DVD 等，透過趣味式圖文形式引導遊客認識園區資源及環境。另發行各類國家公園多媒體、解說叢書、學術性專刊名錄等，將國家公園之不同面向介紹給遊客。

### (3) 自導式解說步道

步道系統為深度體驗太魯閣國家公園自然人文資源特色的最佳途徑，設置自導式解說步道或提供步道解說手冊，幫助遊客獲取更多的環境知識，進而提高遊憩體驗。

## 2. 以人為服務本體

### (1) 諮詢服務

於遊客中心及各管理站內，設置服務櫃台及服務人員，提供諮詢、預約、解說等協助。

### (2) 解說人員服務

在專業解說人員引導下，遊客可同時得到「看、聽、觸、聞、嘗」多種解說經驗，經與解說人員的雙向溝通，提升遊客對環境觀察、學習及欣賞能力，同時亦能維護遊客安全，減少遊客對環境資源、設施的破壞行為。

### (3) 步道體驗遊程的建立

確保在不衝擊環境生態及可提供良好品質之教育解說制度下，依各步道特色建立步道體驗遊程，限制團體參與人數，透過步道探訪及解說對當地自然文化襲產提供專業層面介紹，使遊客充分領略環境生態，享受步道深度體驗。

### (4) 定點解說制度

太魯閣國家公園為推動解說教育採用定點解說制度，於遊客聚集地點安排解說導覽，除了可增加遊客深度知識體驗之外，並可有效與集中解說資源。

## 二、環境教育計畫之推動

太魯閣國家公園擁有特殊、獨有之環境資源與視覺景觀，過去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內容，多著重於利用計畫、利用設施之提供，並與社區、中小學童活動相結合，舉辦定期活動。依據統計，過去五年本園區重要景點遊客總人次均在 390 萬以上，且因國人旅遊習慣轉變，預估未來將持續緩步成長。面對此一問題，管理處將強化環境教育計畫與生態旅遊之結合，以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為導向之旅遊事業發展，兼顧國家公園遊憩、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面向。

(一) 透過「兒童成長營」、「種籽教師及解說志工培訓」、「步道及部落巡禮」、「探索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攝影、繪畫展覽」、「峽谷音樂會」等活動，帶領民眾走入太魯閣，認識國家公園，培養珍惜國家公園資源、保護自然環境的習慣，進而尊重環境。

(二) 參考美國國家公園之『國家公園小管理員』(junior ranger)制度，依不同使用對象及年齡層，建立各式環境學習單，引導小孩與青少年認識、深入太魯閣之學習管道。

(三) 借重國內外登山人士知識與經驗交流，將國家公園內登山資源予以整合，

建立登山學校平台，以傳承、培育與推展環境教育活動，並辦理青年登山教育訓練課程、擴大原住民族青年、中學生與大學生之培訓課程。

(四) 協助原住民族領袖多方參與世界原住民族環境相關會議，並鼓勵參與政府相關培訓課程與計畫，提升其環境意識，建立與環境間之倫理關係。

(五) 舉辦全國或地方之巡迴展覽，宣導世界保育趨勢及國家公園保育成效，提升國人對國家公園之整體認知。

### 三、建置創新科技解說宣導與資訊平臺

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及普及，未來對於國家公園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規劃上須更善用，除線上及線下之串聯，更可以透過虛、實整合加強體驗。例如嘗試以構築「虛擬公園」(VIRTUAL PARK)為核心概念，導入虛擬空間及沉浸式體驗，建構虛擬的園區生態資源，以更人性化互動式的展示手法，更生動、繽紛而完整地呈現展示主題，引導遊客更清楚認識園區珍貴特殊的自然生態、人文與環境資源。

除延續過去的成果繼續深化外，進一步精進管理處網站的內容，並透過社群網站，推廣講座、導覽及活動等即時性訊息，且對於生態保育、登山安全等相關事件迅速查明及回應，以方便民眾對國家公園相關理念的正確認知，提供更優質的遊憩服務及有助於提升民眾對資源保育之觀念。

## 第五節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 一、風險評估及管控規劃

#### (一) 風險評估

太魯閣國家公園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園區高山林立、地勢險峻，且地殼活動頻繁導致地質脆弱，如有災害發生將造成遊客、居民及相關人員之傷亡。經盤點，園區內僅有消防局小隊能做初步之處理，對於緊急重症或急迫性關鍵處理，仍均需至平地大型醫療院所進行處置，且至鄰近急救責任醫院之後送時間路程較長，對於遊客、登山客及周邊居民而言均是一大風險，因此，如何強化國家公園資源及遊客安全，山域意外事故災害防救已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不可或缺之議題。

表 10-5-1 園區內災常見災害項目

災害項目		內容
有預警天然災害	颱風	大多發生於每年夏季(7、8、9月份)，可能造成園區環境變遷及遊客意外災害發生。
	豪雨	一年四季均有可能發生，大量雨水可使園區土石流失，步棧道、道路坍方、流失，導致遊客意外災害發生。
無預警天然災害	森林火災	大部分為自然界的變化，促成雷電的產生，此所發生之雷電，如電擊大樹引起火花，可能造成森林大火。本園區全區絕大部份為森林及高山草原所覆蓋，此災害發生將造成自然資源重大危害。
	地震	地殼間的能量釋放，造成地表震動，如遇較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可能造成園區內步棧道及道路坍方、建築物龜裂倒塌、高山位移及導致遊客發生意外災害。
	洪水	豪雨或短時間驟雨降下大量雨水使園區土石流失，步棧道及道路坍方、流失，導致遊客發生意外災害。
局部災害	1	山區路況不穩定，易有落石或坍方發生。
	2	山區午後容易起霧，提醒駕駛人須注意交通安全。
	3	高山地區冬季容易降雪及路面結冰，行前應做好防護措施。
	4	每年夏末秋初為虎頭蜂繁殖期及準備食物期間，易受驚螫人。
	5	公路沿線常有臺灣獼猴或帝雉、藍腹鵲等野生動物出沒，提醒駕駛人須注意交通安全。
	6	山區水源缺乏也難以取得食物，登山健行若無足夠登山裝備及糧食可能遭遇困難。
	7	登山若脫隊獨行、擅離路線或走捷徑，可能發生迷途危險。

災害項目	內容
8	炊煮用火時不慎可能引起發生森林火災。
9	登山客之垃圾、廢棄物未妥善處理可能造成環境污染。

## (二) 風險管控規劃

評估各風險項目評後提出風險管控規劃，如表 10-5-2：

表 10-5-2 風險管控規劃表

風險控管	內容
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颱風、豪雨、地震、火災等預期或已對園區造成重大災害時，奉指揮官(處長)或中央災害防救中心等指導機關之指示成立太管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li> <li>2. 轄區或業務範圍內發生局部災害時應即視需要成立太管處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如因災區電訊中斷無法連繫時，亦應視同本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運作。</li> <li>3. 未來應納入生物性緊急災難相關作業程序。</li> </ol>
強化跨機關應變合作	懸崖峭壁高處落石區、隧道及低處岩壁地區之權責機關分屬不同單位，應與各管理機關協商合作，設置防護設施。防護設施之設置，應減少對視覺景觀之衝擊，強化景觀資源之保育。
強化設施設計、巡查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太管處步道遊客安全維護及開放封閉作業準則，清楚公告允許或限制遊客進出時段，並嚴格取締，以維護人行安全。</li> <li>2. 建立即時與緊急通報系統。</li> <li>3. 訂定維護管理計畫，落實巡查、隨時檢修。</li> </ol>
加強遊客登山與遊憩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意外發生自救處置資訊。</li> <li>2. 持續辦理登山安全講座與教育訓練。</li> <li>3.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增加遊客對於自然環境及潛在危險認知。</li> </ol>
強化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電信公司定期維護通訊設備，強化通訊服務品質及穩定性；協助基地台設置布點，減少訊號死角，以強化各遊憩帶通訊防災機制。</li> <li>2. 透過網路、廣播、跑馬燈、大眾媒體等媒介，即時更新園區環境資訊及障礙申告。</li> <li>3. 設置強震告警系統，避免訊號死角導致行動裝置無法接收。</li> </ol>

風險控管	內容
導入智慧科技強化防災管理	包含導入即時影像系統、落石監測告警系統、地震防災避難簡訊警報系統及 AI 人工智慧人流防災管理等智慧科技之應用與結合。
推動遊客入園保險	持續執行園區內遊客團體傷害險、公共設施意外險、登山綜合保險等業務，提高遊客安全保障並提升遊憩服務品質，確保遊客因意外傷害醫療、慰問之給付。
工作人員培訓	定期進行第一線工作人員各項專業能力訓練及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違規行為處理	明文禁止各種破壞園區自然環境與生態之行為，包含捕獵、採集、販賣自然物、餵食、野放、攜帶動物、擺設攤位進行商業行為等，對違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者依據「違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進行裁罰。
急救教育訓練及設備配置	因山區內發生緊急醫療需求時，區域醫療資源難以即時支援，故太管處持續派員參加急救教育訓練，並於各遊客中心配置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危險環境監測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險區位及設施調查，並利用指示牌加以告警，依據危險環境等級實行不同管理措施。</li> <li>2. 常態性進行危險環境之環境監測。</li> </ol>
落實救援物資整備	定期盤點救援物資、各項通訊設備是否能正常使用、檢視避難設施，以利災害發生時得立即上線運用。

## 二、災害應變及處置標準化作業程序

為加強防範及增進天然災害防救，太管處配合國家公園署成立並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災後檢討精進災害應變作業，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通報災情，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為能掌握園區各項災害狀況，傳遞通報災情應變處理，於最短時間內妥善處理災害防救工作，修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健全災害應變能力以及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修訂後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 (一)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運作時機：

1. 災害發生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開設時機時：
  - (1) 奉本處執行指揮官之指示，成立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運作。
  -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成立本處應變小組運作。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但未達上開要點開設時機，但已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適用時機與災害規模時：
  - (1)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經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指示成立本處應變小組。
  -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成立之前，本處視災害之規模、災情、影響層面以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成立本處應變小組。
3. 本處園區發生局部災害時，非「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三點所規定之其它災害時：
  - (1) 經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指示，或本處預期或已對園區造成重大之災害，成立應變小組運作。
  - (2) 本處遇局部災害導致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本處應視同災害發生成立本處應變小組即時運作。
4. 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澳、太魯閣工務段；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谷關工務段，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與台 8 線大禹嶺至太魯閣路段與台 14 甲線昆陽至大禹嶺路段、台 8 線智遠莊至大禹嶺路段等災害道路封閉預警作為。
5. 人事行政總處或花蓮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 (二) 任務

1. 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第四點之任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本處應變小組依各類型災害應變之所需，設置功能小組，分有：災

情監控、入園管制、搶修工程、新聞發布、情資研判、醫衛環保、搜索救援、行政後勤、財務、人員安置等 10 小組。

2. 依各類型災害需要啟動功能分組。任務包括：通報傳遞災情、管制入園與人員聯繫、掌握災害狀況、應變處理災害防救、整備緊急救災人力與物資調度、支援相關防救災事項以及其它或上級交付防災事項等。
3. 平日應與消防、警政、衛生、環保等機關及其他（單位、團體）保持密切聯繫，視需要請求（或配合）提供支援與協助，遇有災害事件應即相互通報、支援，以強化災害防救縱向指揮督導、橫向協調聯繫。
4. 對於災情及損害立即調查處理、報告，並隨時瞭解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通報災情。

### (三) 通報要領

1. 接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成立本處應變小組時：
  - (1) 由遊憩服務科（上班時間）或輪值本處應變小組（非上班時間）之人員，簽（通）報本處「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同時以「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成員名冊」，通知本處應變小組執行指揮官（處長）、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各單位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解除時，簽（通）報「解除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比照成立時的通報方式辦理。
  - (2) 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啟動功能分組，並按照本作業程序「九、作業規定」各類型災害之進駐單位及人員，依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流程，處理相關應變事宜。同時視需要依災害發生區域填寫附件 5 之本處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 (3) 通知進駐本處應變小組之單位及成員，應於 1 小時內進駐完畢。進駐人員可先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或居住鄰近本處之人員先行進駐。各管理站則依各類型災害發生之區域，按照災害緊急處理分區辦理。
  - (4) 各類型災害之進駐單位及成員，視各類型災害之災情狀況，包括入園管制、道路、步道與主要設施、人員疏散撤離（包括入園人數、登山聯繫、遊客受困緊急避難等）、災害救援、搜索、支援調度、遊客安置與收容、辦公廳舍、水電維生、醫衛環保等，分別處理本處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 (5) 遊憩服務科及其輪值人員彙整後按每日 8 時、11 時、14 時、17 時前，分別傳真並通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及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管理站亦應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處理災害緊急通報，並依上開各類型災害之災情狀況執行應變相關事宜，按每日 7 時、10 時、13 時、16 時前傳真通報本處應變小組。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本處成立應變小組時：
  - (1) 各類型災害之進駐單位及人員，則視各類型災害之災情狀況，按上開之(1)至(4)各項內容辦理，但採每日 10 時及 16 時前，由遊憩服務科及其輪值人員通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作業規定第六點所規範的災害規模（甲級、乙級、丙級）及通報層級，進行通報聯繫各類型災害之防救主管機關或縣市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 各管理站則按每日 9 時及 15 時前傳真通報本處應變小組。
  - (3) 該災害如屬具新聞性、敏感性或經首長(或值日室)認為有陳報必要之事件，應立即以傳真、電話或簡訊通知國家公園署署長(室)、副署長、主任秘書相關組織及國家公園署防災中心等單位。
3. 災害發生，災情不嚴重，或情勢已控制，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未成立，本處未成立時：
  - (1) 本處各單位依業務權責加強災害戒備及整備，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 (2) 上班時間由遊憩服務科視各類型災害之災情狀況，電洽災害發生之管理站，於每日 10 時前依「災害緊急通報表」通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
  - (3) 非上班時間人事行政總處、花蓮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由災害發生之管理站或權責科主管，派員防範或處理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事宜，並按「災害報告陳閱單」，簽報處置狀況。遊憩服務科於上班時，再通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
4. 為求救援時效，該處理分區權責單位遇有前述災害發生通報時，應協同相關之救災機關（單位）先派員前往救助處理，同時指派適當人員負責指揮先期救援事宜；惟為求事權統一，權責機關係負責各項人力、物力之協調指揮工作，俟權責機關指揮官抵達，指揮權隨之移轉。
5. 對通報內容務必確實登錄處理應變措施資料（包括填報人姓名、電話等項目）且依行政程序經副指揮官（含）以上長官（或代理主管）簽章後通報。
6. 本處應變小組成立時，應由各功能小組之組長通知各組成員隨時待命處理，且聯絡電話與行動通訊均應保持暢通，號碼如有異動者，應隨時回報更正之。災害發生時，請第 1 時間電話通知本處應變小組承辦

窗口遊憩服務科之承辦人及科長。

(四) 處理作業原則：

1. 本處應變小組成立運作之後，按各類型災害作業規定之進駐單位及人員，通知進駐本處應變小組處理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待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提報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撤除進駐。
2. 災害發生時，本處應變小組各功能小組依權責進行防救相關事宜。本處應變小組副指揮官，應指揮小組成員，就所接獲上級指示及各機關災情通報，掌握所屬災害狀況及動態，持續監視觀察災情演變，對災害現場作緊急必要應變之處置，必要時簽報及通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或有關機關；或請專家顧問進行技術指導與評估。
3. 本處應變小組需進一步確認災害事件正確性，並依通報要領通報上級。如因搶救災害須動用本處相關人力、房舍、預算及設備時，應立即簽報執行指揮官（本處處長）。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或本處執行指揮官、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致於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解除本處應變小組運作後，本處各單位應詳實記錄本處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彙整災害初估統計，陳（通）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
5. 各功能分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及各項災害復原重建措施，展開災情查報（勘查）與入園開放作業，遊憩服務科彙整災情狀況通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各管理站應於1週內完成轄區災情查報（勘查），並視災情狀況與安全考量，可報請延長作業時程。
6. 各項災害處理：
  - (1) 森林火災之處理，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詳附件 8-1。
  - (2) 園區山難事件（並且包括風災、水災、震災、步道災害等災後狀況）及遊客意外傷害事故搜救處理，則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搜救流程圖詳附件 8-2 所示。
  - (3) 海洋(河川)污染：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災害通報及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 (4) 公路封閉：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澳、太魯閣工務段，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谷關工務段預警性封路

之預警戒作為，配合辦理所轄道路封閉及協助 LBS 簡訊發送。

(五) 任務編組與分工：

本處應變小組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由副指揮官（本處副處長或秘書）負責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則由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本處副處長或秘書）負責執行，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本處副處長擔任發言人。分組及分工事項說明如下：

1. 執行指揮官：本處處長，統籌本處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2. 副指揮官：本處副處長或秘書，襄助執行指揮官處理並督導本處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3. 災情監控小組：組長由遊憩服務科科長擔任，並為本處應變小組之承辦窗口，組員由遊憩服務科人員組成，負責各類型災害之通報作業、綜整各分組最新災情及損害狀況，並執行人命搜救、災情應變、緊急搶救、救災人力調派、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支援調度等事宜，並視災情狀況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各任務分組隨時提供災害狀況，即時通報本分組。  
在辦理森林火災、山難事件、遊客意外傷害之救助與通報，應確實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計畫」辦理。視各類型災害之災情狀況，必要時請第九大隊協助之。
4. 入園管制小組：入園業務承辦人負責入園登山隊伍人數之統計及通報、與登山隊伍聯繫及管制下山人數，包括公告禁止或開放生態保護區之入園事宜、清查已進入生態保護區之團隊、設法通知與聯繫滯留園區登山隊伍下山或妥採適當安全之避難措施等人數資料統計通報至本處應變小組。各管理站協助之，並掌握遊客、登山隊伍之安置及收容等事宜。
5. 搶修工程小組：組長由環境維護科科長擔任，組員由環境維護科人員組成，負責搶救園區各項建築、設施、聯絡道路、步道等之損壞修復，並在災後進行災害損害調查與因應措施。而支援調度小組（各管理站）協助該分組辦理轄區災情查報（勘查）作業。
6. 情資研判小組：組長由本處企劃經理科科長擔任，組員由企劃經理科人員組成，負責應變期間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之處置、災害潛勢資料分析、危機管理、預警應變建議、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隨時提供山屋（含緊急避難）與直昇機起降位置坐標、捐助物資等事宜。而支援調度小組（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之。
7. 醫衛環保小組：組長由保育研究科科長擔任，組員由保育科人員組成，負責動植物疫災（生物緊急災難）防治與疫情控制、環境災後清理與

消毒、病媒調查監測與管制、傳染病檢疫、管制以及防治處理、以及災後各項生態資源狀況與損害調查。

本小組依本處生物性災難緊急應變處理要點、生物性災難通報流程、生物性災難緊急防治程序辦理。災情監控小組（遊憩服務科）、行政後勤小組（行政室）、人員安置組（人事室）及支援調度小組（各管理站）協助之，並視疫情控制之災情狀況，必要時請第九大隊協助之。

8. 新聞發布小組：組長由解說教育科科長擔任，組員由解說教育科人員組成，負責災情適時發布新聞稿及網路公告、本處發言人的擬答資料、發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署網頁最新消息、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
9. 支援調度小組：組長由各管理站主任擔任，組員由管理站人員組成，按照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支援包括人命搜救、救災人力與機具、管制入園、疏散撤離、聯絡道路與步道之阻斷、緊急避難、遊客安置及收容、捐助物資等事項。依各類型災害發生之區域，辦理災情查報（勘查）作業，並協助各分組。
10. 行政後勤小組：組長由行政室主管擔任，組員由行政室人員組成，負責本處應變小組運作後勤支援、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裝備、器材之補給採購、水電維生、辦公處所安全維護、資通安全、災情網路資訊以及資訊傳遞狀況維護等事宜。協助病媒、傳染病之防治與處理，並於疫災災後協調環境清理與消毒。
11. 財務小組：組長由主計室主管擔任，組員由主計室人員組成，負責災害緊急應變時之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12. 人員安置組：組長由人事室主管擔任，組員由人事室人員組成，負責行政院核定之緊急救災派遣人員意外保險、本處管理站因受道路災害嚴重阻斷之人員安置、災害所造成人員死傷救濟慰問以及協助病媒、傳染病隔離人員處置等事宜。

#### (六) 災害緊急應變執勤作業

上班時間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組依權責辦理，非上班時間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輪值時間：  
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災害防救中心指示為主，非假日自當日下午時間起至翌日上班時間止；假日則以管理處值勤規定時間為準。
2. 輪值人員：
  - (1) 由遊憩服務科人員（含科長）及各項災害類型之進駐單位及人員參與參與輪班（上班時間承辦人員輪值，下班自 17 時至翌日 8 時交接每班輪值 15 時、非上班時間每班輪值 24 小時每日 8 時交接），並得視災害地區位置暨督管聯繫之需要，增加相關科室參與輪班。

(2) 按各項災害類型之進駐單位及人員，原則上應以 1 人進駐為限，視災害狀況並報請執行指揮官（處長）同意後，增派人員進駐。在負責作業與處理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之時，可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後，解除進駐。

3. 督導：

副指揮官應不定時前往或以電話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處置。

4. 訓練：

為使災害時各小組對於所負之任務內容與作業要領能熟悉執行，應由各小組依實際需要進行講習與訓練。

(七) 作業地點及設備

1. 地點：

本處應變小組地點設置於本處遊憩服務科，但為災害應變情形必要時可設置於各相關管理站。本處應變小組各分組工作地點，上班時間在各自辦公處所辦理；非上班時間設在遊憩服務科及管理站值班室（台）。

2. 本處應變小組設備：

(1) 通訊設備：傳真機一部（03-8621523）、電話（03-8621100 # 601~603）、衛星電話兩部及無線電手持機。

(2) 收聽設備：電視機（可收視有線新聞台）及收音機各一部。

(3) 照明設備：停電照明燈二具、手電筒一支、救難型發電機一台。

(4) 電腦及印表機各乙部（具有網路連線功能）。

(5) 電子信箱：tnp006@nps.gov.tw

(6) 其他：園區登山步道圖、本作業程序（含附錄 3 之園區直昇機起降位置坐標）、醫藥急救背包、頭盔、雨衣、雨鞋等。

(7) 車輛支援：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時由行政室調派或預留公務車供遊憩科使用。

### 三、緊急救護計畫

為使園區發生緊急傷病患事件時，能於救護單位尚未到達前提供必要急救措施，擬定緊急救護計畫，並持續加強遊憩區商家、管理處員工緊急救護訓練，以提升遊憩安全品質。

#### (一) 常見緊急傷病處置流程

##### 1. 常見緊急救護範圍

- (1) 園區內遊客、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與附近居民之意外事故。
- (2) 園區內道路之車禍意外事故。
- (3) 園區內水域之意外事故。

2. 園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時，現場管理站人員立即通報消防、警察及醫療等相關單位前往救援，同時通報管理處，並協調派遣距離事故現場最近之初級救護員資格之人員立即前往處理。救護人員應確遵「救護人員不安全不救」、「環境不安全不救」、「傷患不安全不救」等三大基本原則，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3. 依病患受傷嚴重度，進行初步檢傷分類，將輕傷及驚嚇者安置於安全區域，並聯繫公務車輛將其載離事故現場至太管處遊客中心或管理站之簡易救護據點；輕傷者在站酌予處置，餘者安排至休息室短暫休憩並聯繫其親屬。

4. 針對受傷嚴重者，檢查傷者之生命跡象、是否有意識，並觀察外觀是否有開放性傷口以判斷傷病之緊急程度，如無生命跡象則施以 CPR 及 AED 急救，至恢復心跳呼吸為止，並於消防救護人員抵達後交予救護人員接手處置。

5. 有外傷者施予簡易創傷處理，並後送至花蓮縣及南投縣急救責任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

#### (二) 簡易救護站之設置

簡易救護站之設置由管理處遊客中心、各遊憩區管理站重要據點等處設置簡易救護站，並備有一般急救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PAC、長背板(或 SKED)，提供遊客緊急急救簡易救護，並取得安心場所認證加以宣傳、告示位置。

#### (三) 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

現場傷患搶救以在地機關(單位)任務編組，由警察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擔任事故地點人員及車輛管制，管理站或其他機關(單位)負責現場救難第一線反應處理人員，待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主政機關到場，立即將指揮權轉移，並接受現場指揮官調派，並協助後續處理事宜。

依事件嚴重性及受傷人數，啟動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權責分工，並依災害防救法及緊急醫療法等規定，協助現場災害事件之救援。

#### (四) 後送措施

為因應太管處園區內各遊憩區域及道路沿線遊客、車輛意外事故及不可抗天災之發生，且考量園區遊憩據點分布範圍廣泛，爰將園區分為蘇花遊憩帶、內峽谷遊憩帶、外峽谷遊憩帶及合歡山遊憩帶等四大範圍，並建立分區緊急通報電話網路系統，與鄰近警消、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串連，以提供遊客最即時之緊急通報管道。

#### (五) 緊急救護後送路線規劃

##### 1. 蘇花遊憩帶

蘇花遊憩帶主要以臺 9 線為主要後送路線，緊急醫療責任醫院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及慈濟綜合醫院。

##### 2. 內峽谷遊憩帶

內峽谷遊憩帶主要以臺 8 線、臺 9 線為主要後送路線，緊急醫療責任醫院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及慈濟綜合醫院。

##### 3. 外峽谷遊憩帶

外峽谷遊憩帶主要以臺 8 線、臺 9 線為主要後送路線，緊急醫療責任醫院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及慈濟綜合醫院。

##### 4. 合歡山遊憩帶

合歡山遊憩帶主要以臺 8 線、臺 14 甲線為主要後送路線，緊急醫療責任醫院為埔里榮民醫院及埔里基督教醫院。

#### (六) 緊急救護人員訓練及其他因應措施

1. 第一線救護人員，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2. 輔導當地業者，參與警急救護技術訓練
3. 落實遊憩安全教育宣導，防範未然
4. 結合在地救難組織，完善通報系統

#### 四、推動遊憩、登山安全與緊急救護教育訓練計畫

##### (一) 人員訓練

1.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提升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成效暨登山安全宣導，增進民眾、同仁、志工及相關山林工作從業人員對於山野活動知能，謹慎避免山域緊急狀況發生。
2. 遴派人員至鄰近醫院接受急救訓練(各管理站至少需有 2 位接受訓練課程之合格急救員)。
3. 定期舉辦各管理站、保七總隊第九大隊人員之急救醫護訓練。
4. 必要時自辦各項急救訓練並派員參加花蓮縣消防局及衛生局辦理急救複訓課程。

##### (二) 山區醫療網系統及醫療救護演習

1. 建立園區周圍各醫療院所緊急後送系統，並加強協調連繫。
2. 確定園區各管理站意外事故緊急處理責任區域。
3. 維護園區內太魯閣、小風口及高山營地等，備案供直升機緊急起降使用之地點。
4. 舉行園區內意外災難醫療救護演習與鄰近縣市消防局、附近醫療院所、國軍搜救協調中心(R.C.C.)、警察隊、管理站聯合演習，以加強山區意外事故之應變及處理能力。

##### (三) 因應峽谷落石、暴雨及地震災害

###### 1. 災害調查與監測

- (1) 密切與中央氣象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縣市氣象單位、水利局(處)、工務建設局(處)等相關單位聯繫，定期瞭解區內各項監測值、自然災害潛勢與地質狀況。
- (2) 持續針對中橫與蘇花公路沿線及步道，進行長期生態系地景變化、生物環境變異研究與監測；定期封閉危險路段，進行清除峽谷陡峭岩壁上方風化鬆動浮石，以減少落石風險。
- (3) 已建立步道落石日常巡查監測機制，並訂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設施及環境封閉管制作業要點」，為遇地震、颱風或豪雨時管理之依據。
- (4) 落石防災策略與工法規劃，參考步道落石日常巡查監測資料，並均進行詳細地質、水文調查，蒐集相關圖資及運用 LiDAR、空拍等技術分析評估測設，以因應致災因素防治。
- (5) 定期巡查監測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設置之防災避難設施，進行必要檢修維護，及檢討其防護效果。

###### 2. 災害宣導

- (1) 針對容易落石路段加強豎立「注意落石，快速通過」的警告牌示，以及於地面劃上紅線標誌提醒遊客。

- (2) 加強電子媒體、簡訊、出版品、摺頁、安全宣導影片、解說員宣導等各種管道、不同語言之防災宣傳；印製落石防護宣導手冊，以提醒各國遊客注意落石災害。
3. 其他提升遊憩安全及災害防護
    - (1) 提昇設施防災能力及結合避災、離災之管理，優先辦理遊客分流。
    - (2) 建立管理處、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公園警察隊、地區警察、縣市政府防災相關單位等災害橫向聯繫管道，有效提高災害防治之行政效率。
    - (3) 懸崖峭壁高處落石區、隧道及低處岩壁地區之權責機關分屬不同單位，應與各管理機關協商合作，設置防護設施。防護設施之設置，應減少對視覺景觀之衝擊，強化景觀資源之保育。
    - (4) 重要景點步道，如九曲洞、燕子口、長春祠、白楊等步道，逐年編列經費改善，辦理安全防護設施工程。
    - (5) 臺 14 甲線及臺 8 線道路鏟雪業務由公路養護單位負責，於易積雪路段設置牌示，並於沿線 CMS 電子看板提供即時訊息提醒用路人。
    - (6) 持續改善「遊太魯閣峽谷，配戴安全帽」的措施。
    - (7) 落實太管處步道遊客安全維護及開放封閉作業準則，清楚公告允許或限制遊客進出時段，並嚴格取締，以維護遊客安全。
    - (8) 協調公路單位於中橫、蘇花公路建立『安全典範公路』，運用成熟科技於適當地點設置 CCTV 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MS 可變資訊電子看板、緊急停駐空間、太陽能 LED 標誌、閘門管制站、RFID 無線射頻管控交通流量等，進行緊急路況之因應與交通疏導。
    - (9) 改善遊客預約制度、分流制度，確實掌控各遊憩景點遊客數量，並減少災害發生機會。布洛灣(山月)吊橋 109 年 8 月 12 日啟用開放即採網路預約方式，以維持遊客參觀品質及現場交通秩序，並持續滾動調整參觀方式，增加預約參觀場次並開放現場排隊候補機制，目前遊客穩定參觀有序，已取消預約參觀機制，改依吊橋承載量管制。
    - (10) 偏遠地區平時需規劃可供集體運用之空間，災害發生時得立即提供作為救災中心、收容所、物資存放基地，及適當地點整備供直昇機緊急起降使用。
  4. 園區內災害應變
    - (1) 例如：依據「花蓮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協調公私單位緊急災害時，居民撤離、收容、安置等應變事宜。
    - (2) 加強颱風、豪雨、地震前後期間之監測，並設立警戒值與簡訊、

電話通報系統，降低風險。

- (3) 偏遠地區就地救援中心建置、緊急通訊系統維持，並得開放登山健行休閒步道為救災通行使用。

#### 5. 風險管理

- (1) 賡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落石險，以完備災後賠償機制。
- (2) 及時公告園區公路和山區路況，提供落石、豪雨等天然災害資訊供遊客參考，提升個人安全。

#### 6. 山難救助

- (1) 透過管理處(站)、遊客中心、保育志工等加強宣導正確登山知識。
- (2) 配合縣市政府消防局山難救助小組，機動出勤協助救難；成員由警政署保安警察、保育巡查員、管理處職員、地區警察、相關救難機構團體等組成。
- (3) 透過消防局等相關災防單位協助，加強山難救助小組人員訓練與定期演習。
- (4) 維護急難救助停機坪，包括合歡北峰、奇萊稜線山屋、審馬陣山、南湖上下圈谷、管理處前草坪、關原、小風口停車場、武嶺雪訓中心等，均可作為供直升機緊急起降使用之地點，供安全巡邏、急難救助等使用。
- (5) 管理站與遊客中心需備有醫療用品，必要時準備 AED(心臟體外去顫電擊器)、PAC、SKED 及血氧機供緊急使用；另與花蓮縣、南投縣衛生局機關、消防局醫療體系密切聯繫，即時提供緊急救護急難救護之需。

#### (四) 森林防火

1. 透過管理站、遊客中心及志工提供防火宣導，加強資源保育觀念之宣傳。
2. 配合規劃急難救助停機坪，協助森林防火及管理上之需要使用。
3. 加強園區內各處通訊設備建置，即時通報火災訊息。

## 五、氣候變遷因應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園區內高山林立，地勢險峻，地理環境相當複雜，屬於環境極為脆弱之地區，氣候變遷及劇烈天氣的影響甚深。

由於氣候變遷之影響相當複雜，包含生物、氣候、地理等各種層面，實已經超越科學預測極限，因此氣候變遷對於本園環境之影響程度，仍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面對此複雜情況，實有賴長期監測與研究，檢討現有設施與應變計畫的安全性與完整性，強化管理人員災害應變能力，辦理遊客安全之宣導教育等多元因應措施，建構完善的國家公園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

### (一) 氣候變遷趨勢

全球升溫與氣候變化趨勢已不容忽視，依據科技部出版之《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概述臺灣氣候變遷趨勢，包含：

#### 1. 溫度趨勢

- (1) 地表溫度過去百年增加 1.3 度，且近 10 年增溫有加速的趨勢，預估未來將持續暖化。
- (2) 極端高溫發生頻率增加，未來極端高溫事件將可能更為嚴重隨著平均氣溫上升，極端溫度發生的頻率也在增加，極端低溫事件的頻率則有減少且溫度上升的趨勢。

#### 2. 降雨趨勢

- (1) 過去百年降雨無明顯變化，但乾濕季節差異越趨明顯
- (2) 未來降雨有兩極化的趨勢，極端多雨與少雨日數皆有增加的趨勢。

3. 季節變化趨勢：50 年以來臺灣的夏季已至少增加 27.8 天，冬季則至少減少 29.7 天，表示各季節的起始與結束時間已明顯改變。

4. 颱風趨勢：受到暖化的影響，未來海面的溫度與颱風的水氣含量明顯增加，降水能力較強的颱風發生比例變大。西北太平洋與侵臺颱風個數有減少趨勢，且強颱風比例有增加的趨勢，降雨強度將增加。

### (二) 氣候變遷對園區之衝擊

1. 影響陸域與海洋生態，造成物種因環境改變而產生族群變遷或交互關係改變的情況，甚至造成不適應棲息地改變之物種滅絕、物候具有季節週期性之物種行為或棲息地改變。
2. 劇烈天氣更加頻繁，將增加農業生產的不確定性及災害損失。
3. 農業及畜牧業等一級產業生產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提高的生產難度，而被迫改變生產模式，投入更高成本、資源及技術，生產難度大幅增加。
4. 政府部門需投入更多資源進行防護及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維護。
5. 人居環境遭嚴峻考驗，未來之極端氣候事件可能超過過往與當前之防災系統與自然環境之容受，造成災害發生率之提高同時帶來更高

的嚴重性與恢復成本，迫使軟硬體設備必須提高防災技術或重整規劃價值與思維。

6. 園區山域之坡地災害將更加頻繁，且這些衝擊更易發生於敏感地區，增加敏感地區災害風險，例如於河川流域易形成水土橋樑道路複合型災害，環境衝擊更衍生自然環境、社會與經濟的負面影響。

### (三) 因應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主要採行緩解(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兩種策略。減緩策略係指以人為干預方式，以減少人為干擾氣候系統，包括各種以減少溫室氣體的來源和排放量與加強溫室氣體匯源之政策與措施。

#### 1. 減緩策略

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緩策略可分為跨域協同合作、建構綠色社區、強化大眾運輸效能、鼓勵綠色運具、區域有效串連降低運具使用、推動綠色基礎設施等類型，如表 10-5-3：

表 10-5-3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策略

類型	內容
跨域協同合作	區域合作增加實質保護面積與生態功能，增加碳匯面積，協助減輕溫室氣體之影響。同時協助區外自然生態環境復育工作，提升河川生態健康品質。
建構綠色社區	鼓勵周邊聚落社區進行綠色更新，包含鼓勵綠建築、社區綠化、垃圾分類及節能等各種應用與生活方式的改變，以減少碳排。
強化大眾運輸效能	改善園區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使用電動公車並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利用彈性排班或預約搭乘的方式提升使用效率。
鼓勵綠色運具	(1) 鼓勵使用低碳低耗能運具，例如電動汽、機車之使用，亦能減少廢氣，維護園區空氣品質，降低人為活動對於生態系統之衝擊。 (2) 積極於主要遊憩區、重要交通節點等適當地點，設置充電基礎設施。
區域有效串連降低運具使用	透過步道強化各遊憩區之連結，使遊客可以安全、便利、輕鬆的透過步道往來各景點，盡可能限制或降低私人汽機車之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推動綠色基礎設施	推動綠色建築與基礎服務設施之更新，降低建築設計營建與公共設施之能耗及依賴。
碳盤查及碳匯管理	參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自然碳匯」關鍵戰略，例如增加森林碳匯面積、加強森林經營管理、強化海洋及濕地碳匯管理等項目，研擬園區可運用的濕地碳匯經營管理主要措施。

## 2. 調適策略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包含資源永續利用、使用再生能源、減少非氣候性壓力來源、強化保護區之生態性功能與生物多樣性、積極施行管理手段與復育策略、加強環境生態監測研究、檢討保護區邊界與網絡架構、落實外來入侵種防治等，如表 10-5-4：

表 10-5-4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類型	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	太管處優先購置有利環境及環保標章的產品，辦公室設備、電器類及文具紙張用品等採購亦落實「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並於會議室杜絕塑膠製品及紙杯 及整體宣導等措施。
使用再生能源	園區避難山屋加入太陽能供電系統，使避難山屋利用再生能源供應使用。
減少非氣候性壓力來源	棲地破碎化或消失、污染、強勢物種的入侵，會減少自然系統對於氣候變遷的耐受度與適應力。減少相關因素，可強化自然系統的耐性。
強化保護區之生態性功能與生物多樣性	健康、生物多樣性高的生態系統對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生物的耐候性可藉由保護多種生態功能族群、族群中的種類、以及其數量之多樣性而強化。
積極施行管理手段與復育策略	施行可有效促成物種、棲息地，以及生態系統對適應氣候變遷能力之策略。例如棲地保護、復育相關物種，種植耐候性高之植栽、移入增加相關物種的數量等。
加強環境生態監測研究	<p>(1) 加強投資生態研究：臺灣之生態研究資料能夠作為氣候變遷研究與監測的部分極為稀少，過去政府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一有因業務需要之補助計畫，但大多欠缺整體性與持續性。因此生物多樣性研究及基礎環境資料蒐集，與日後氣候變遷之下的可能反應研究皆為重要工作，以長期有策略性的投入人力、物力與財力為目標，使觀測與研究資料之參考度與全面性提升，才可支援氣候變遷研究。</p> <p>(2) 建置生態資料庫：建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以保存、整合、有效分析與利用用物種監測資料，並建立評估及預測方法及模式，可提供監測數據，以調整經營管理策略與行動。</p> <p>(3) 建立生態監測體系：建立生態系監測架構，持續監測與評估其變化並建置監測資料庫，以詳細的資訊進行必要的調適工作。針對快速的氣候變遷趨勢，</p>

類型	內容
	需要在特定生態系類型下，運用生物指標、監測氣候變遷對生態環境和保護區的衝擊，以在改變之前事先擬定並執行應變措施；調整保護區經營管理方式為目標。
檢討保護區邊界與網絡架構	由於氣候的改變，目前之保護區可能在未來無法提供原保護物種的生存，因此保護區之設立應考量現狀與未來五種可能的分布範圍。同時也可以考慮將數個保護區以生態廊道的方式串聯，建立網絡架構以利物種遷徙與棲息，以本園區為例即為中央山脈各國家公園與自然保留區之高海拔生態廊道。
落實外來入侵種防治	氣候變遷下，現存外來物種的擴散將更加嚴重，為維護良好生態環境，有必要針對出現在臺灣的外來種生物進行整體了解、減少放生行為，並針對一些已造成問題的物種進行防治上的研究與規劃。

### 3. 核心保護區因應措施

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為國家公園核心區域，屬於生態高敏感區，扮演著氣候調節的重要作用，因此除監測核心保護區在氣候變遷之下之衝擊與改變，同時也必須對其做出保護與因應措施如表 10-5-5。

表 10-5-5 核心保護區生態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之建議調適策略措施表

生態環境	衝擊類型	內容
水域	氣溫上升	(1) 復原/保護自然河道與冷水生態系 (2) 復育兩棲類植生 (3) 促進生態功能與多樣性 (4) 提供必要之冷水源 (5) 推動溫度的監測
	乾旱或洪水	(1) 強化乾旱或洪水對棲地之影響 (2) 設置觀測點，即時掌握並推估，及早因應 (3) 加強與水利管理機關連繫，強化園區水資源調度及管理
	河川地形變動	(1) 推動更長期的水資源規劃 (2) 積極強化用水效率與保育 (3) 不鼓勵新開發 (4) 強化洪水後的淤積管理
水域/陸域	複合性	(1) 積極控制強勢物種 (2) 精進森林火災應變機制

生態環境	衝擊類型	內容
		(3) 強化監測邊坡穩定度，尤其裸露地、易坍處

#### 4. 其他積極推動機制

除了上述因應與調適措施，還有其他結構性問題或需要更積極推動之機制如表 10-5-6。

表 10-5-6 其他積極推動機制表

類型	對策
人員再教育	太管處組織專家學者與管理者共同參與工作坊，針對氣候變遷需要的資訊進行主題性研究與監測，成為資訊交換平臺。
克服僵化管理模式	以彈性之管理與情境性規劃為原則。
克服資源不足	持續爭取中央政府的預算、交付既有職員有關氣候變遷議題之工作內容、重新評估因應氣候變遷事項之優先順序。
克服組織障礙	持續整合與推動區域、跨機構、與地方之合作，避免多頭馬車，資源重複等情形出現。
加強訊息推播	利用社群媒體平臺加強對外訊息發布與溝通，使遊客能即時而充分掌握園區現況。

## 六、地震災害調適計畫

園區地震活動頻繁，增加遊憩安全及民眾生活的風險。雖然地震災害無法完全預防，但透過調適策略之擬定，可有效降低地震居住空間、遊憩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之影響，提升園區衝擊耐受力、系統回復力，建構具韌性的國家公園服務系統，太管處汲取 113 年 4 月 3 日強震經驗，擬定地震災害調適架構說明如下：

### (一) 地震預警系統建置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中研院臺灣地震科學中心合作，於園區內各遊客服務中心、重要遊憩據點、道路、步道及高風險地區建置強震預警系統，強化警示能力，同時避免因訊號死角等問題導致民眾無法透過行動裝置接收警報而錯失避難機會。

### (二) 地質災害風險評估

進行地質穩定性調查及評估，尤其園區重要遊憩據點、步道等地區，以評估脆弱程度及潛在風險，利於未來預防作業及設施設置重要參考。

### (三) 建立複合型災害預警機制

建立園區複合型災害預警機制，包含針對地震、雨量及相關危害因子進行監測及訂定預警性警告傳遞及相關封閉措施。

### (四) 遊憩服務設施抗震設計

既有遊憩服務設施應逐一盤點評估是否需進行抗震補強，而未來興建之設施則應提高抗震設計，確保其在地震發生時能夠安全運行，並提供緊急避難功能。

### (五) 基礎設施改善

進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如建置容留避難空間，以及強化步道、道路、水電設施等抗震能力，降低地震災害損害機率，維持基礎機能。

### (六) 生態系統保護與修復

強震過後可能造成物種棲地被破壞及生態系統損害，進而影響園區內的生物多樣性，故應進行相關的調查、監測，研擬相應之保護、修復及復育策略。

### (七) 安全管理及風險溝通

制定遊客安全管理計畫，包括制定疏散計畫、進行定期演練等；提供有關地震災害風險和應對措施的相關資訊，例如於園區各遊憩據點、服務設施及步道等高風險處設置警示及指示牌等，以利民眾提高災害意識，並於緊急時刻得迅速行動。

### (八) 鼓勵公眾參與

鼓勵園區內遊憩及旅宿業者、在地民眾定期參加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強化風險溝通及調適能力，共同應對地震災害。

### (九) 跨機關協調與協作

地震災害的評估、預防措施以及調適策略的制定需要長期執行並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應與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建立跨機關協商機制，共同

辦理相關作業項目，例如衛星圖資、研究調查成果及統計資訊等資料流通。透過資源共享及整合，可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所產生的浪費，同時也有助於維繫機關間的協調和共同應變能力。

(十) 持續改進和評估

定期檢視、更新地震災害預防及調適計畫，根據實際辦理情況及新技術發展滾動式調整，改進相關措施和策略，增進決策及支援能力。

## 第六節 保育巡查計畫

### 一、計畫目的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擁有許多動植物、人文與地景等資源，為保存區內之自然環境與人文價值，需確實掌握園區內之環境資源紀錄、長期監測及推動各項保育工作，然因園區面積遼闊、地勢崎嶇，更因峻嶺深谷遍布全區致使資源調查研究工作倍加困難。

為能長期有效率的建立自然資源基本資料更進而加以監測追蹤及評估，以為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故建立保育巡查制度，藉由熟悉且適應山區環境之人員擔任保育巡查員，以肩負各種自然資源基本資料之收集與監測工作。冀望藉由本計畫的執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保存人文歷史資源，達到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目標。

### 二、工作組織

太管處遊憩服務課統籌年度(依各季)巡查計畫外，園區內尚有蘇花、布洛灣、天祥及合歡山等4個管理站，依其業務所需執行各管理站計畫。

### 三、實質工作項目

- (一) 協助園區各項任務巡查護管及填報巡查報告單。
- (二) 協助執行生態資源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 (三) 協助進行人文史蹟資料收集及監測工作。
- (四) 協助園區簡易設施維護，環境、設施清潔及秩序查報。
- (五) 進行盜獵、盜採及違法捕撈等糾舉查(通)報。
- (六) 進行糾舉通報違反國家公園法等相關事件。
- (七) 進行緊急事件處理，包括人為及天然災害等事件之通報及協助處理。
- (八) 進行外來種及犬貓棄養動物之移除。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 四、執行方式

執行保育巡邏工作除太管處業務科、室、站編制同仁並會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同仁依主政權責巡查外，另以外包巡查人員，輔以保育志工支援。對園區進行環境資源監測，以便收集園區資源記錄。保育巡查人員如發現環境設施有損壞，即通報各權責科室處理。執行勤務中如遇突發及違法情事，需立即先以電話通報太管處，上班時間由遊憩服務科負責簽(通)報長官，非上班時間由當日值班人員負責簽(通)報長官。另轄區內發生局部重大災害時，則依本計畫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辦理。

## 五、巡查人員編制

園區保育巡查人員依據任務性質進行編制，另為增進巡查人員之自然資源專業技能，將不定期辦理各式之基本及專業訓練課程，更期望國土保育工作能達到生態、產業及經濟發展共榮共存的目標。巡查人員編制分述如下：

- (一) 約僱保育巡查員：管理處提報計畫奉行政院核准之僱用人員。
- (二) 委外巡查員：依資源保育計畫補充約僱人力不足所辦理之人力外包。
- (三) 保育志工：以志工身份擴大善盡社會資源結合，以達到全民參與為目標。

## 六、保育志工與訓練課程

為確保落實園區之經營管理，建議雇熟識當地環境之在地民眾，並結合保育志工共同參與，同時監測園區內生態資源情形，有效利用資源，增進與周邊部落之夥伴關係，並達到維護生態系的完整以提升保育成效。

## 七、預期效益

- (一) 監測及調查所得之成果將永久儲存，作為往後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參考。
- (二) 監測及調查之方向能配合管理處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及早提供保育有關基礎資料。

## 八、訓練考核與督導

由主管科室人員擔負訓練考核與督導工作，必要時得委請學術機構協助。制度評估及修訂：

- (一) 本保育巡查制度得應業務推展之需要進行評估。
- (二) 本保育巡查制度得隨時依據事實需要、現行法規及評估結果適時修訂。

## 第七節 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之目的，在於及時針對自然資源持續的保護、管理和維護之動態及成效進行觀測，並做為評估及策略擬定之基礎，以達成國家公園永續經營及設立之目標，以下就各部分進行說明：

### 一、生態系環境監測

#### (一) 植物永久樣區監測

為掌握太魯閣地區不同氣候帶下植被的變遷趨勢，國家公園自 81 年起，在高、中、低海拔及濱海地區，分別針對台灣冷杉林、針闊葉混淆林、常綠闊葉林和海岸林共設置了 4 處永久樣區。藉由植群永久樣區的定期監測，期了解植群組成和結構的演替趨勢，並探討與氣候變遷之間的可能關係。

另因森林線以上的樣區較缺乏監測資料，高山地區沒有森林庇蔭且無玉山箭竹覆蓋的碎石坡或裸岩生育地，承受日夜溫差及風霜雨雪的壓力相對較大。生存其上以高山草本和高山灌叢為主的植群，在全球暖化且常以極端天氣呈現的趨勢下，植物種類和植群結構受到的衝擊尤其明顯，其變化趨勢應更能反映氣候變遷對植被生態的影響。為掌握國家公園亞寒帶高山植群的變遷趨勢，規劃辦理森林線以上永久樣區的設置，以期了解植群組成與結構的演替趨勢，並探討氣候變遷或其他環境因子與植群演替間的可能關係。

#### (二) 國家公園指標物種監測調查—山椒魚

臺灣孕育 5 種原生種的山椒魚，且都屬於臺灣特有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都棲息在海拔 1200 公尺以上的山區高山溪流源頭，棲地呈現不連續的小族群分佈。屬於分布於亞熱帶的冰河孑遺生物，臺灣的山椒魚對氣候環境敏感，易於受外界環境改變的衝擊而備受威脅。研究山椒魚於高海拔的族群分布與遺傳演化歷史，可佐證環境變遷。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的山椒魚是所有臺灣的國家公家公園中物種多樣性最高的，包括臺灣山椒魚、南湖山椒魚與楚南氏山椒魚 3 種，且 3 種山椒魚皆為受一級保護的瀕臨絕種物種。近年來登山遊憩活動興盛，導致山椒魚棲地受到人為活動干擾頻度與強度增加。因此，研究影響山椒魚棲地品質的環境因子與擬定妥適的山椒魚保育管理策略顯得迫切。

另南湖山椒魚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列為極度瀕危物種，加上棲地範圍小，因此評估山屋旁山椒魚數量變化與棲地的品質尤為重要，可提供未來平衡遊憩活動、自然教育與山椒魚保育的管理評估。

太魯閣國家公園選定「山椒魚」做為指標物種，繼 109-111 年雪管處、玉管處及太管處共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朱有田教授辦理完成「高山型國家公園山椒魚分布棲地、遺傳結構與生物學調查」計畫，112 年並持續辦理山椒魚保育監測計畫、及由雪管處主辦「2023 山椒魚保育國際研討會」，特邀集共同保育經營山椒魚棲地機關，包含玉管處、太管處、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臺北市立動物園、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轄下的宜蘭分署、新竹分署、臺中分署、南投分署與嘉義分署等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成效良好，未來擬持續朝跨域合作方式共同參與。

各項監測成果除提供管理處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完整生態資源資料系統外，並應與管理處保護地區經營管理計畫相結合，以及轉換監測成果為教育學習知識內容等措施，以提升生態環境監測之應用面與實用性。

## 二、重點與特殊性跨域整合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海拔變化劇烈造就特殊的自然環境，近年因氣候變遷明顯，導致冷杉林林木界線退縮；以及友處玉山及雪霸國家公園對於棲地保護十分完整且良好，且有長期性之研究合作關係。擇定重點研究對象進行長期監測，跨域合作。

### (一) 臺灣水鹿

臺灣水鹿過去受到棲地破碎化與狩獵壓力影響，族群數量十分稀少，直到近年因所受之生存壓力大幅減輕，族群快速增加，目前對森林環境的影響已開始顯現。為因應保育與經營管理的需求，雪管處、玉管處及太管處於 101-104 年共同跨域辦理完成「臺灣水鹿跨域整合研究」，監測水鹿族群狀態(包括分布與密度)，探討水鹿的棲地選擇，調查水鹿對森林植被之損害現況及評估長期影響，並訪查原住民關於水鹿之傳統知識與經營管理意見，還藉由遺傳學研究，了解地理親緣與過去氣候變遷對於臺灣野外水鹿的族群的影響。研究樣區涵蓋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及部分國家公園外的山區，研究成果提供具體經營管理之參考。

### (二) 山椒魚

太魯閣國家公園選定「山椒魚」做為指標物種，繼 109-111 年雪管處、玉管處及太管處共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朱有田教授辦理完成「高山型國家公園山椒魚分布棲地、遺傳結構與生物學調查」計畫，112 年再由雪管處主辦「2023 山椒魚保育國際研討會」，特邀集共同保育經營山椒魚棲地機關，包含玉管處、太管處、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北市立動物園、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轄下的宜蘭分署、新竹分署、臺中分署、南投分署與嘉義分署等相關機關共同參與。邀請俄羅斯、南韓及日本等多位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一同帶領與會者瞭解山椒魚從西伯利亞到臺灣的漫漫演化路，以及交流不同國家小鯢科的保育與研究。透過本次研討會的舉辦，讓國際看到臺灣的山椒魚多樣性與保育成果，也開啟臺灣與國際進行山椒魚跨國合作研究的契機。

此外，也希望能攜手林業與自然保育署來擬定山椒魚未來保育研究及經營管理的方針，鼓勵國人對山椒魚保育的重視，一起參與臺灣山椒魚保育工作，國家公園未來亦擬將持續朝跨域合作方式辦理，共同參與守護國內特有珍寶。

### 三、外來物種監測

2015 年，聯合國宣布了「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SDGs 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其中的目標 15 是「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細項指標 8：2020 年前，採取措施防止外來物種入侵，大幅減少其對土地、水域生態系統的影響，並控制或根除須優先處理的物種。

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中，不論是針對本土生物多樣性的維護或是原生物種的保育，外來種問題都不容輕忽。尤以臺灣是一個海島，擁有獨特的島嶼生態系，對於外來種生物的侵入更是敏感與脆弱。因此，瞭解外來種生物在臺灣地區的現況與影響，以避免其在封閉的生態系所可能帶來的嚴重傷害，益發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另植物是景觀的主要成分，國家公園肩負著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宗旨，在綠美化上應該優先選用原生植物。臺灣坐擁豐富的森林資源，相較於外來植物，原生植物本來就適應本地氣候及環境，因此病蟲害發生率較低，管理相對容易。原生植物有許多外型美觀、對環境耐受度高，且具有香味的種類可以選擇。此外，因各地適合種植的植物不同，如能適地適種，也能夠發展成各地的特色。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然景觀優美、生態豐富，吸引許多國內外遊客慕名而至。為提升國家公園保育及教育等功能，國家公園持續結合相關研究團隊辦理生物多樣性講座等活動，以期增進同仁、志工、社區周邊機關學校及民眾對生物多樣性之認識以及對生態環境的關懷，提升保育知能。

另針對外來種動、植物之種類、分布、族群數量及其影響程度進行長期、持續性監測，監測成果並作為管理處清除、防堵外來種動、植物擴散之行動參考依據。

#### (一) 外來入侵植物清除與監測管理

持續透過邀請志工、同仁、轄區業者及居民等，共同清除小花蔓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並持續機動調查園區入侵植物物種、分布情形、清除及後續監測。

#### (二) 砂卡礑河流域水生生物監測調查

砂卡礑溪是立霧溪最接近出海口的支流，一般遊客沿著步道可以就近觀察清澈透明的溪水，甚至可目睹魚蝦在水裡悠遊的模樣，是適合闔家前往的熱門景點之一。

國家公園為了長期調查和紀錄砂卡礑溪流生態變化以及環境干擾狀況，於民國 100 年起由太管處同仁持續辦理每個月「砂卡礑河流域水生生物監測計畫」，記錄生物資源，亦包括原生種及入侵種的分佈情形等。108-109 年委託辦理「太魯閣砂卡礑溪流生物監測系統建立與專書」，進行調查及整合砂卡礑溪現有水域生物資源、種類與分布資料，並給予監測系統的建立與建議，太管處參考相關建議後，修正調查方式，並自 110 年 4 月起，持續每月主要針對大型水域生物(魚類、蝦類及蟹類)監測調查。調查中並一併移除進入陷

阱的外來種或入侵種（如：臺灣石鱸、粗糙沼蝦），另執行保育巡查任務。

各月份調查之詮釋資料上傳「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並配合協助物種資料提供更新及保育巡查重要物種紀錄上傳，俾利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之建置。

根據相關調查研究，砂卡礑溪流生物特色為特有種類少、洄游生物種類多，蝦蟹類為主等底棲生物為優勢的溪流生態系統。分布廣泛的物種包含有日本瓢鰭鰕虎、臺灣石鱸與大和沼蝦，分布遍及整個流域上下游。其中臺灣石鱸雖是臺灣原生種，但對於東部河川而言是外來種，早期尚沒有紀錄，近年則持續記錄到，有逐漸擴散的趨勢。

而比較文獻發現，另增加了 2 種入侵物種，臺灣鬚鱨及粗糙沼蝦，同樣屬於原生入侵物種。臺灣鬚鱨僅零星出現在砂卡礑溪中游，粗糙沼蝦則主要分布在砂卡礑溪中游，亦正擴散中。

長期監測資料累積所能呈現的生物資訊十分重要，未來太管處將持續進行每月調查，期盼有機會也能透過召集志工或在地社區居民參與，結合調查訓練及解說教育，進一步引入公民科學機制，發展本區水域生物長期監測系統，並建立入侵種預警回報機制。

#### 四、人文史蹟現況監測

針對具有史蹟保存價值之地區，於國家公園歷年相關研究所建議保護之人文考古遺址，以文化保護區之概念，進行定期監測。監測內容包括人文考古遺址所在地區現況環境、氣候影響程度、地面使用行為、現況使用行為影響程度等項目，以作為遺址保護、遺址與周邊聚落互動方式研究之參考依據。

#### 五、遊客數量與遊憩行為監測

優先針對園區內之遊憩區、熱門遊憩景點、鄰近保護地區之遊憩景點、潛力遊憩地點等地區，擬訂遊憩活動承載量之研究，並進行遊客數量、熱門旅遊時段、遊客旅遊行為等內容監測，以及利用多種數學模式進行推估，作為遊憩地區之開放、管理、封閉修復等執行參考依據。

#### 六、水質監測

太管處於公共飲用水之水源及重要河川，定期、不定期採收水樣，送合格之檢驗單位檢驗，檢驗項目則依用途自臺灣省自來水水質標準或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選定。

太管處依據監測成果進行檢討與評估，並定期公布。遇有不符合標準者，管理處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增加採樣頻度，於狀況未改善前，應提出警告並調整或管制其利用。

除此之外，太管處亦將參酌行政院環保署對環境水體水質採樣及水質分析之各項品保管要求，持續進行水質採樣與檢測工作，尤其針對人口活動頻繁之遊

憩區及周邊保護區等加強辦理，除可持續建立基礎資料外，更有利於資料的比較分析，完整建立園區歷年之水質資料。

#### 七、放流水監測

太管處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對園區內之事業廢水進行監測，例如天祥遊憩區等具有高強度使用之區域，檢驗項目依其來源自放流水標準中選定；遇有不符合標準者，應知會主管機關要求其改善，必要時太管處得依法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 八、空氣品質監測

太管處和各相關區域內的空氣排放、監測單位密切合作，蒐集園區內代表性之基礎資料，並於公路沿線重要之遊憩據點，測定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項目，供評估空氣品質之依據。偶遇空氣品質劣化時，依空氣品質劣化緊急防制措施施行要點之規定，限制或禁止交通工具之使用。

#### 九、氣候變遷暖化之監測

太管處長期監測園區內之珍貴及稀有動、植物之變化，建立指標性生物以做為環境指標，並長期觀察其變化，以瞭解環境變遷及其對物種之影響，分析氣象因子與物候關係，探討不同海拔物候特性，比較不同年度物候差異。此外，亦可善用資訊科技設備，例如利用縮時攝影機監測較敏感之指標植物，並比較兩年開花狀況與開花所需之積溫的差異。

#### 十、敏感及重要棲地之環境監測

氣候變遷容易直接影響生態環境，遴選氣候變遷指標性物種—山椒魚，定期監測此些敏感物種的生態情形與重要棲息地，以了解氣候變遷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也藉此研究探討氣候與自然環境變遷趨勢，以發揮國家公園之自然生態指標角色。

植物永久樣區監測：為掌握太魯閣地區不同氣候帶下植被的變遷趨勢，國家公園自 1992 年起，在高、中、低海拔及濱海地區，分別針對台灣冷杉林、針闊葉混淆林、常綠闊葉林和海岸林共設置了 4 處永久樣區。藉由植群永久樣區的定期監測，期了解植群組成和結構的演替趨勢，並探討與氣候變遷之間的可能關係。

同時為掌握國家公園亞寒帶高山植群的變遷趨勢，規劃辦理森林線以上永久樣區的設置，以期了解植群組成與結構的演替趨勢，並探討氣候變遷或其他環境因子與植群演替間的可能關係。

#### 十一、國土利用監測

為遏止土地違規開發使用，太管處配合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監測，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進行變異點通報查報工作。

## 十二、合作監測與環境教育

由於園區廣闊，生態系統複雜，需與鄰近大學院所、研究中心等學術機構合作，建立科學監測方法以完善監測系統，納入例行監測事項，並規劃連結作為志工、社區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監測，以及規劃適合大眾或中小學科學教育體驗課程。

## 十三、資源特色型計畫

本園具有特殊的濕地、生態、物種資源及眾多臺灣特有物種，亦是許多研究人員所關注的焦點。因此對此資源研究相當的重要，這些研究不僅在臺灣是特殊的研究題材，在國際間也是非常有特色的內容。

## 第八節 研究發展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擁有豐富的人文與生物資源下，研究發展計畫成為經營管理計畫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以下分別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進行說明。

### 一、推動生物資源調查與保育

太魯閣國家公園擁有豐富的生態、物種、人文及地景資源，仍需持續進行研究調查，作為經營管理擬定與保育工作之依據，近年研究調查與保育項目如表 10-8-1。此外，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對園區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太管處遴選可反應園區環境變化之生物類群作為指標物種，並建構園區之陸域生態系的監測指標系統、研擬園區之長期生態監測模式。透過長時間收集、建立生態系及環境資料庫，作為未來分區經營管理調整或預測未來氣候變遷趨勢，及擴大生態系服務之基礎參考資料。

表 10-8-1 生物資源調查與保育

方向與項目	內容
推動動植物、生態系研究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調查園區內各種動、植物之生活型態、族群數量、物候、棲息地與生態系組成關係，研究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與動物之間的交互關係，進而監測氣候變遷、人為因素等如何影響動物之生態，並作為後續保育行動、生態解說、環境監測計畫之參考依歸。</li> <li>推廣公民科學，善用第三方資源與行動裝置 APP，提供志工、登山客等人力之合作平臺，協同調查物種資源與監測。</li> <li>小額行政支援及協助、提供場域，作為發展科研基地吸引的有利條件。</li> </ol>
擬定珍貴稀有、瀕臨絕種物種復育與保存計畫	管理處雖已進行許多物種之研究調查，但仍尚有其他瀕臨絕種種類或珍貴稀有種未被列入例行調查項目中，未來監測可加強此部分，以復育及保存稀有、保育種，維持園區的生物、棲地多樣性。
推動環境指標物種研究	環境指標生物對於污染物的反應敏感且普遍易得，易觀察、易計量，為進行環境監測的利器。生物環境指標的建立可有效掌握保護區的現況與變動因素，為生物多樣性監測網的重點，協助落實生態監測工作。
參與路殺監測調查、推動野生動物標本典藏、管理與運用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建置之路殺監測調查，認養樣區，協助調查監測，記錄、撿拾標本及寄送等。</li> <li>在各項生物調查計畫執行中或民眾撿拾，園區可能</li> </ol>

方向與項目	內容
	有野生動物屍體的來源。透過路殺監測調查，協助寄送及記錄。期全民科學、改善路死、環境教育、珍惜生命。
推動野生動物標本典藏、管理與運用研究	在各項生物調查計畫執行中或民眾撿拾，園區可能有野生動物屍體的來源。可利用野生動物標本的管理，協助物種鑑定、資源調查、分類學、生物學研究及生物教學。協助物種學、生物學研究。
推動生態系資源調查	藉基礎動、植物資源的長期監測，分析園區及周邊地區物種的出現、分布與頻率及未來趨勢，協助釐清動植物物種系統分類及地理親緣關係、檢討現有生物、保育資訊之狀態、缺失，建議未來發展方向和重點以利於後續的監測與復育工作，還可反應出棲地或環境的變化，作為棲地經營管理、棲地改善的重要依據。
監督違法行為	辦理園區內違法盜採、獵伐等危害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建立遺傳資料庫	針對園區內特殊重要物種進行親緣地理等遺傳資料紀錄，並做族群遺傳結構分析，將之列為重要遺傳資料庫。
整合跨域研究	若物種之移動性較強或分布區域較廣可能涵蓋園區外區域，需要整合各地不同學術、主管單位進行跨領域、區域整合研究。

## 二、人文歷史資產之調查及活化規劃

本園區人文史蹟悠久而多元，為使有形及無形之資產能獲得更合宜的保存，擬定人文歷史資產之調查及活化規劃，如表 10-8-2。

表 10-8-2 人文歷史資產之調查及活化規劃

研究方向	內容
推動歷史資源系統性調查及保護研究	園區內人文史蹟資源相當豐富，由最早期分布於園區各流域之原住民部落史蹟，至日治時期之合歡越嶺古道、駐在所等遺跡，以及近代之中橫公路開拓發展歷史，均為臺灣絕無僅有之文史資源，太管處應將持續對其進行考古研究，探索獨有之史觀及發展歷程。
評估園區周邊及轄內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	為回應原鄉社區對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實踐的要求等，太管處自 106 年起辦理： 1. 研究調查案：「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太魯

研究方向	內容
	<p>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大型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建構計畫」、「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整合系統模式建立」等相關調查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座談會：107年10月25日辦理「試辦太魯閣歲時文化祭儀狩獵可行性第一次座談會議」。</li> <li>3.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委員會」：適時透過每半年召開共管會議進行諮詢，持續透過共管會議建構與部落對話、溝通之管道。</li> <li>4. 自106年迄今辦理「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大型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建構計畫」等相關保育研究計畫的審查會議，邀請部落耆老參與審查。</li> </ol>
擬定傳統部落社會調查研究暨地方知識保存與活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隨著時代的變遷，人文環境、社會政經條件迅速變化，許多地方傳統知識系統逐漸流失，因此將地方傳統知識與社會架構納入研究計畫中有其必要，包含：長期累積的部落經營管理思維、在地經驗和知識、傳統社會文化制度、民族動植物與文化、生活慣習、傳統建築及聚落風貌元素等。</li> <li>2. 藉由地方智慧之研究，充分了解其制度之成因及發展背景脈絡，將有助於經營管理策略擬定，更加符合當地需求、共創和諧關係。對於無法直接應用的當地智慧則可適當保存並結合現代保育技術在未來的自然經營管理中作適當應用。</li> <li>3. 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培養年輕一代族人文化的傳承。</li> </ol>
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周邊地區的史前史及民族學研究	<p>主要對於園區與周邊之史前文化及原住民舊社等進行調查及研究，研究目標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熟悉遺址、遺物及各考古學文化內容</li> <li>2. 建立該區文化史的時空架構</li> <li>3. 釐清該區原住民族聚落與遷徙歷史。</li> </ol> <p>針對上述目標，所採取的研究方法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相關考古學與民族學文獻的爬梳整理。</li> <li>2. 採集當地原住民族口傳資料，以關於舊社與遷移</li> </ol>

研究方向	內容
	<p>的資料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分析地圖與空照圖，判斷遺址的可能位置。</li> <li>4. 進行考古遺址及原住民族舊社的考古田野地表調查。</li> <li>5. 進行小規模考古田野發掘工作。</li> <li>6. 標本整理與分析。</li> <li>7. 持續針對園區內原住民族起源地進行深入研究，以強化未來經營管理與辦理文化保存事務之內涵。</li> </ol>
研擬自然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發展兼顧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園區內部落居民作為研究對象，從當地原住民族的社會組織、生計經濟、土地制度等面向來瞭解「太魯閣族文化」為何，並進而以此來思考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與一般所謂的保育之間兩組自然知識典範對「永續利用」(sustainable use)如何產生對話的可能。</li> <li>2. 提出管理機制的草模，改變過去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族間的單一管理補助關係，代之以平等、互相尊重地共同維護自然生態資源並同時兼顧當地住民居住與資源使用權益的共同經營(co-management or joint-management)的方式，透過社區營造作為文化復振運動的中介，雙方共同推動自然保育、地景復育、教育文化、生態旅遊、文化產業等五大項目，以期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li> </ol>
推動人文資產的保存與運用(古蹟再利用計畫與修復工程建設)	<p>園區內有多個重要人文資產，除可作為展覽、旅遊、陳列等場所，更可強化歷史遺跡與設施資源之活化及再利用。</p>
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周邊地區的传统產業研究	<p>園區內之人文、產業與生態具有高度相互依存或競合之關係，因此可發展相關之研究，深入剖析其互動機制，協助研擬相關辦法及策略，並可應用於其他領域。</p>
擬定生態旅遊之社會參與機制研究計畫	<p>臺灣原住民族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傳統、歷史、藝術及飲食特色，隨文化遊憩服務盛行，開啟了既能探索文化資產，又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機會。</p> <p>本研究計畫的執行目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原住民族生態旅遊之路線與內涵，期望建構在地生態旅遊之品牌。</li> <li>2. 透過居民對生態環境與傳統知識之分享解說，讓</li> </ol>

研究方向	內容
	<p>遊客認識在地的文化歷史，進而與在地生活經驗交流，產生對太魯閣族守護生態環境的認同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促進人們認識生態旅遊與傳統文化資產之意義與價值，同時兩者必須朝向共同目標前進，才能真正實現永續性。</li> <li>4. 建立太管處與原住民族人相互瞭解之管道，使彼此基於環境永續發展為基礎下，而整合一種全面、互利的永續發展方式。</li> <li>5. 藉學術性之研討，建構嚴謹的原住民族生態旅遊論述。</li> </ol>
<p>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周邊地區社會經濟歷史場域保存及與活化計畫</p>	<p>歷史遺跡富含文史教育意義，進行保存、維護，並透過導覽解說牌設置、環境教育之辦理及結合最新科技如虛擬實境多媒體應用，重塑史蹟歷史風華及彰顯其歷史價值。</p>

### 三、鼓勵公民科學，成為別具特色之科研基地

科學研究及教育為國家公園設置宗旨之一，科研基地不僅可作為園區長期監測地點，與鄰近機關、學校單位合作研究及太管處同仁之自主監測，可提升本區域之研究質與量，並節省保育研究經費。累積大環境變化之基礎資料，俾利未來應用在生態系統穩定之評估及預測環境變化趨勢，加強預防天然災害及人為干擾可能導致生態系物種衝擊。

另目前臺灣國中、小學教學型態單一化，戶外教學可作為領域課程的延伸，透過課程規劃、實際操作與課後評量之教學模組化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鄰近學校合作研發教案及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期許達到活化太管處生物多樣性熱點，成為符合地景、生態兼具之科研基地，符合國家公園之保育核心價值，並提供國人研究、教育、及戶外體驗之宗旨目標。

### 四、保護系統經營

為促使園區內自然資源能維持生態系統運作及物種多樣性，擬定保護系統之經營構想，如表 10-8-3。

表 10-8-3 保護系統經營構想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園區內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錄	經營管理單位應積極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從事園區內細部資源調查與研究，如各動植物種之數量、空間分布、特性及濕地、溪流等特殊地形景觀之調查研究。
特殊資源性質地區擬定區域性經營計畫	經細部資源調查與登錄後，針對不同生態、人文史蹟資源，依據其特殊性擬定個別經營計畫，以作為永續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
瀕臨滅絕之野生動植物進行保育	針對具有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動植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其中野生動物則以棲地保護與復育之區內保存為重。
利用環境資源進行環境教育	在不妨礙環境生態運作前提下，提供各種生態演替之觀察場域，准許遊客在適當管制進入，實地進行環境教育。
提升各分區之自然生態環境品質	提升園區內各分區之環境品質，必要時以人工復育的方式，復育當地原生植物，逐步恢復其自然植生。
與各地區管理單位協調並共同保護	與於其他土地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相關保育機關團體等，尋求合作機會，協調共同保護策略，以避免多頭馬車、資源重複投入等情形出現。同時積極與學術機構合作，例如：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北市立動物園、農林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轄下的各分署等相關機關、各大學相關研究單位，參與各類保育成果發表，以提升保育技術及能力。

## 五、推動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 (一) 自然、人文資源暨其環境體系之研究

對生態體系之研究必須經由長期的研究與資料累積，方能對其有清楚的瞭解，進而對未來的發展有所助益。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必須透過基本調查研究之發展，提供充分、正確之資料，做有效之經營管理，或為修正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因此應加強調查自然、人文資源與自然環境體系，必要時得協調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予以協助，以建立資料庫。太管處也擬將在未來朝向提供小額經費補助、行政協助並提供場域的方式，以發展科研基地，讓研究人員進駐為目標，研究方向如表 10-8-4。

表 10-8-4 自然、人文資源暨其環境體系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內容
建構各資源調查資料庫系統與內涵	為使各項資源調查資料可逐年累積或合併分析，應先建構各項資源調查分析項目與形式，使各研究成果之呈現有部分資料架構具有一致性，如資料分區或分年累積，以形成整體之輪廓。於未來的研究委託工作項目中，應優先標註必要的資料內容形式，以確保研究資料可持續累積與比對分析，使歷年成果得以延續使用。
建構研究學習平臺發展	研究發展成果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要基礎。太管處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園區內重要物種之研究與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已累積豐碩的整合性研究。管理處未來須持續深化與團體或專家學者間的研究合作關係，強化學習型組織，建構知識分享平臺。包含：研究人力資源的培育、拓展保育研究組織系統、資源分享平臺的強化及加強研究成果轉化為教育學習資源。
推動野生動物保育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野生動物族群及棲地之研究。</li> <li>2. 瀕臨滅絕野生動物之研究。</li> <li>3. 野生動物群聚及行為之研究。</li> <li>4. 特有種野生動物之研究。</li> <li>5. 對人員具危害性之野生動物研究及相關防範救護措施之擬訂。</li> <li>6. 外來種動物種類、分布、族群數量及其影響之研究。</li> <li>7. 氣候變遷對野生動物影響之研究。</li> </ol>
推動環境監測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生物多樣性保育建立環境及資源資料庫。</li> <li>2. 永久樣區建立與環境監測建立。</li> <li>3. 衛星遙測監測系統建立。</li> <li>4. 與有關單位建立河川溪流之輸沙、流速、河床、水位等合作監測系統。</li> <li>5. 遊客使用衝擊監測。優先針對濕地遊憩活動之區域進行承載量之研究，以訂定較適宜之每日參訪量，做為開放與管理之準備，並訂定監測計畫，以做為封園修復之參考依據。</li> </ol>

研究方向	內容
	6. 碳匯調查與評估計畫。 7. 鼓勵企業投入環境生態研究和監測工作，作為企業展現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治理(Governance)方面，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成果。
推動地質及其地理景觀之研究	1. 河川特殊地質地形作用之研究。 2. 配合生物多樣性保育進行景觀生態學之研究調查。 3. 地質景點登錄與管理之研究。 4. 崩塌地變遷之研究。 5. 園區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之研究。 6. 峽谷地景多樣性保育和經營管理策略。
推動人文資源之研究	1. 考古遺址之研究。 2. 周邊部落發展歷史之研究。 3. 周邊部落文化及社會生活結構之研究。 4. 周邊部落工藝與產業之研究。 5. 社區部落與國家公園互動關係之探討。
推動遊憩系統之研究	1. 遊憩區細部計畫之檢討。 2. 遊憩系統發展與經營之研究。 3. 遊客人數、型態與生態承載量之研究。 4. 生態旅遊輔導機制之研究。 5. 國際遊客及國民旅遊動向及型態研究 6. 適合園區運具及轉乘模式建構之研究。

## (二) 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1. 持續辦理國家公園活動，結合各種活動形式，提供民眾優質的國家公園體驗，陶冶國人身心，有效提升環境教育功能，深化保育觀念。
2. 辦理青少年國家公園旅遊計畫(Youth Camp)，以及製作中、小學生環境教育教材，並鼓勵青少年學生親近大自然，將環境教育向下扎根。
3. 辦理國家公園週系列活動，邀請國人走出戶外，親近及體驗國家公園獨特之自然地景及人文生態等，將國家公園保育成果傳達予國人，達到宣導推廣國家公園之效。
4. 辦理保育及解說志工之招募與訓練，培育環教種子教師，鼓勵民眾參與國家公園之管理服務，除減緩政府財政負擔以外，更可提供服務者一個互動平臺，提升社會志工服務風氣。
5. 建立國家公園成為環境教育重要基地，並推動登山學校、生態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等，利用國家公園的環境特性，強化環境教育功能。
6. 辦理解說出版品製作(含影片)，更新遊客中心與遊客服務站展示設

施，推廣保育成果及宣導工作。

7. 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提供結合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環境體驗，達成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遊憩服務。
8. 建立生態旅遊地環境承載量監測，推動遊憩總量管制，落實國家公園國土永續發展典範目標。
9. 應用資訊通訊科技(ICT)、雲端技術等，提升國家公園環境解說系統之服務效能，讓遊客可以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獲得立即解說資訊，感受更便利的國家公園遊憩與學習體驗。
10. 建置國家公園綠色運輸系統，包括建置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接駁系統、步道系統等，除了可以節能減碳，避免環境污染以外，更可鼓勵民眾採用更友善環境的運具，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
11. 健全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透過人性化的設施，滿足高齡化、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讓全民皆可親近國家公園，讓國家公園資源能全民共享。
12. 研訂通用化國家公園無障礙規劃設計規範，辦理公共設施之相關規劃設計時，在不違反國家公園之宗旨下，將環境無障礙列為設計目標，讓更多不同需求及能力的人可以親近國家公園之自然環境。

### (三) 舉辦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與學術交流

除強化國家公園特殊生態等研究外，應定期邀請相關研究之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或彙整、網路刊登相關研究成果，並與國際做學術交流以分享資源特色與研究成果。

### (四) 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發展之研究

1. 對整體資源與環境持續進行評鑑與檢討。並基於長程目標，研究最適當之資源永續利用模式。
2. 依國家公園特性，研究釐定國家公園事業最佳發展方式，民間經營得以參與保育活動。
3. 參考國外相關經營管理方式，研究最適宜之經營管理方式。
4. 依據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引導民間投資國家公園事業，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永續保育國家公園內資源。

### (五) 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為借重耆老之生活智慧與居民之在地優勢，共同為國家公園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努力，並維繫聚落與生態保育之關係，在地方人才的培育、輔導應不斷的調整與修正，以期更適合彼此間的合作與需要。

1. 推展住民社區保護區 ICCA(Indigenous&CommunityConservedAreas)概念，透過社區培力與參與，形成由下而上之志願保育行動方案。
2. 持續辦理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及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並加強與園區內居民之協調溝通。
3. 持續督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

源共同管理會議」，並檢討共同管理機制。

4. 辦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解說教育、保育研究計畫及活動等，除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營管理量能。
5. 輔導在地社區產業發展(包含民宿、生態旅遊等)，並維護社區利益，逐步轉型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之永續方式為目標推動社區永續發展。
6. 行政機關聯繫會報及原民部落座談會多元分享交流，宣導國家公園理念，增進原住民族對國家公園之認同感，並協助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工作及生活改善，落實共同經營管理資源之精神。
7. 結合區域各地方政府與權責機關(例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觀光署、原民會等)，不定期召開機關聯繫會議，透過通暢的行政聯繫與緊密合作，提升經營管理效率，提供人民更優質的服務。
8. 推動認養機制，辦理民間組織認養園區登山步道或設施，或辦理「工作假期」活動，以加強民眾參與生態保育及愛護環境之觀念。
9. 加強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學術團體交流，並辦理兩岸交流互訪，建立跨國、跨域的夥伴關係，讓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能與世界接軌，且建立臺灣國家公園在國際上的品牌形象。

(六) 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跨域與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1. 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以健全國家公園保育制度。
2. 辦理國家(自然)公園之資源調查、公園劃設、計畫評估、經營管理、政策研究、制度建立等先期規劃及研究。
3. 辦理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與傳承，增進國家公園從業人員的專業，提升整體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素質，並因應國家公園人才(包含巡山員)老化問題，可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管理。
4. 持續運用「國家公園數位典藏網站」、「國家公園入山入園整合系統」、「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與知識平臺網站」及「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中英文入口網站系統維運」等，將國家公園之調查研究資料納入資料庫系統，以利資源監測與研究，另透過地理資訊的整合，提供民眾線上查詢使用分區，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率。
5. 辦理國家公園 ICT 展示性應用系統開發與建置，透過 ICT 服務應用於遊客安全、環境監測、環境教育及解說導覽等，除提供遊客不同的遊憩體驗外，更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品質，打造智慧型國家公園。

6. 推動園區整體節能減碳暨景觀改善生態工程，並透過規劃設計過程，及綠色建材之應用，更新改善園區公共設施並兼顧自然保育與服務需求。
7. 提升園區緊急災害搶救效能，提供安全無虞之設施與環境，加強步道與牌示設施的整修、老舊公共設施的更新整建，以確保在地居民與遊客之安全。
8. 推動各項創新業務及跨域加值方案，包括研議可行之收費方式，及善用國家公園品牌，與地方社群、NGO 及企業集思廣益結合解說教育、保育、經營維護之事項，推動具有公益性質的國家公園社會企業經營管理，以健全整體財務發展。

## 第九節 資訊管理計畫

資訊管理包含電腦及其周邊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與維護、機關入口網站、公文、差勤、會計等行政系統之建置及管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進步，上述設備亦應進行維護、更新及優化，以推動資訊安全，如表 10-9-1。

表 10-9-1 資訊管理計畫執行面向與內容

項目	內容
購置硬體及維護	為提升行政效能，應持續編列經費與預算，購置及汰換電腦及周邊硬體設備，並由資訊人員辦理維護，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提高設備可用性。
軟體優化升級及購置	持續辦理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虛擬系統等軟體升級、優化採購，並依法購置合法軟體授權，同時配合政策推動使用開放格式應用軟體，以及軟體系統漏洞修正作業，以維護系統安全。
推動資訊課程教育訓練	參加上級機關、財團法人、學校或自辦訓練課程，持續提升同仁運用電子化設備知能，以提高太管處辦公自動化水準，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機關網站擴充維運	隨著行動裝置普及與使用率逐年提高，管理處應持續提升瀏覽舒適度、便捷性及兼容性，設計可因應各設備使用之網站，並支援各類瀏覽器，確保資料讀取無誤異。
內部應用系統向上集中	太管處應配合內政部資訊向上集中政策，使用內政部資訊中心開發之公文、差勤、會計等共用系統，以利減少系統開發及維運成本。
精進網路服務	辦理各項光纖骨幹網路布建以及無線網路布建優化，並以服務據點訊號零死角為目標，提升服務品質。另將關注 5G 發展進程及覆蓋率，配合升級相關網路服務設施。
推動資訊安全	配合行政院訂頒「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機關應辦事項(包含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網路、資訊設備資安健診、資訊系統分級鑑別及資安防護基準要求...等)」，以及重要虛擬系統備援暨備份還原演練。
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服務暨開放資料	1. 使用電子公文、郵件、採購、新聞及數位出版品等方法，使太管處資訊電子化保存並備份於網

項目	內容
	<p>路，並以此處理公務及提供便民服務。</p> <p>2. 經由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亦可提升公眾參與公共政策之意願。同時配合雲端運算及行動服務時代來臨，透過公私協力與善用民間無限之創意，將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滿足產業需求，達到提升施政效能目標。</p>
精進地理資訊系統	持續進行地理資訊系統圖臺建置，並盡可能納入具空間屬性之資料。

## 第十節 環境維護計畫

太魯閣峽谷景觀舉世聞名，遊客眾多，太魯閣至天祥段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景觀道路之精華，而限於地形地質因素，峽谷具落石天然災害之風險，危及步道賞景遊客安全，故推動太魯閣落石解決因應方案計畫，以保障遊憩安全；同時以提昇設施防災能力及結合避災、離災之原則，因應氣候及地質災害風險。

另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設施眾多且多樣，橋梁、隧道及步道數量，均為各國家公園之冠，另有交通、衛生、服務、遊憩、解說、牌示、救難防災及住宿等設施，相關設施為提供遊客安全使用，除定期維護，亦依使用年限及狀況排定計畫分年更新改善。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共有 27 座標高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列名「臺灣百岳」，以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北峰及合歡山最為聞名。供休息及補給之山屋、營地空間為攸關登山安全性之重要設施，109 年至 112 年中程計畫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進行登山步道及山屋維護工程，更新改善相關設施，提升登山安全。

### 一、園區環境清潔及維護

- (一) 設立維護環境清潔及禁止事項公告牌，揭示登山者進入本園區必須遵守規定。
- (二) 於公路沿線之適當位置設置垃圾桶，山屋及營地等設立指示牌，宣導將垃圾自行帶下山。於登山入口處規劃垃圾及資源回收蒐集設施。
- (三) 保育巡查員定期巡邏清理園區步道、林道及公路兩旁垃圾，收集分類可回收資源及一般垃圾清運至園區外委託設有垃圾處理之機關(廠商)處理。
- (四) 與園區各行政區政府所管理之清潔隊協調定時載運垃圾。

### 二、推動太魯閣落石解決因應方案計畫

- (一) 提昇設施防災能力及結合避災、離災之管理，優先辦理遊客分流。
- (二) 推動遊客分流計畫包含：
  1. 推動小中橫遊客分流計畫：優化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區域設施，更新太魯閣遊客中心遊憩資訊館，以小錐麓步道串連太魯閣及砂卡礑，於中橫公路峽谷橋附近闢建之路外臨時停車場，以步道串連太魯閣臺地及立霧發電廠大水管路。
  2. 推動布洛灣文化亮點優化相關設施：更新太魯閣民族文化展示館，整修環流丘步道及景觀平台及大停車場，改善聯外道路。完成布洛灣(山月)吊橋工程，分流遊客於安全地區賞景。
  3. 推動蘇花及中高海拔區域遊客分流：推動蘇花匯德步道為無障礙友

善旅遊亮點，改善白楊步道為友善步道。

- (三) 融合景觀採近自然工法、通用設計，推動峽谷安全落石防護相關設施工程，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及步道安全防護工程、燕子口步道落石防護工程，及長春祠安全防護工程均已完工，有效提升重要步道景點遊憩安全。
- (四) 落實日常監控、地質風險調查，及依據經營管理需求，施作刷坡及相關防災工程降低風險，並以年度開口契約，及安全防災、建築工程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作為防災整備，提升防災品質及效率。

### 三、推動遊憩據點工程建設與設施維護

- (一) 園區橋梁、隧道為景點及步道之重要基礎設施，已建立日常巡查機制，及辦理專業單位檢測委託案，定期及災後檢測，同時檢視紀錄聯外道路或步道沿線情形，評估該區域邊坡之災害或初步環境災害潛勢，作為災修或防災整備之依據，以保障遊憩安全。另布洛灣(山月)吊橋屬新近完成之大型吊橋，施工中同時建置結構安全監測系統，已納入專業單位檢測委託案，按季判讀監測報表。
- (二) 於遊客活動區域，妥善建置必要之交通、衛生、服務、遊憩、解說及住宿服務等設施，避免對景觀與資源發生過多之妨礙與干擾，使遊客之遊憩活動與景觀資源密切配合，增益自然環境教育體驗。
- (三) 定期維護相關設施，依使用年限及遊憩壓力排定分年更新改善計畫，廳舍等既有建物設施，包含給排水、弱電、消防與空調等設備之維護與改善。
- (四) 園區內之各項公共建築、遊憩服務與解說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除考量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等功能外，亦兼顧無障礙、性別平等及友善之規定及原則，分期改善公廁、停車場、哺乳室及步道等友善設施，建構優質、通用的園區環境，提升遊憩品質。
- (五) 推動園區內部落社區居住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同時結合環境教育生態體驗活動，增加園區及周邊部落社區改善經濟之機會。

### 四、精進登山步道及山屋設施之維護更新

- (一) 分期分區改善登山步道安全設施，改善營地與取水設施。
- (二) 分年興建避難山屋，既有山屋增設獨立廚房，改善住宿空間，提供登山民眾，安全適用、遮風避雨場所，減少山難等登山安全事故，並兼顧環境友善，減廢與節能減碳。
- (三) 配合山屋工程，一併設置高山生態公廁，優化排遺處理及管理維護。

#### 五、向海致敬-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

轄區東岸緊臨太平洋，以壯麗陡峭清水斷崖景色著名。為達海岸潔淨並保護海洋等目標，行政院 109 年 5 月核定「向海致敬-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執行策略以 5 大面向進行，包括：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太管處配合辦理清水斷崖沿線海岸清潔工作，並配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定時清、立即清與臨時清」執行策略，積極落實清理巡護，讓海岸環境保持清淨；同時藉由志工的參與，加深國人海岸環境保護意識，並與社區居民宣導共同維護環境，以源頭減量為原則。

## 第十一節 地方創生推動計畫

自 108 年起臺灣人口呈現逐年負成長之態勢，另依據國發會人口推估，人口負成長之趨勢將持續惡化。總人口減少加上人口集中都市、都會區，造成地方弱化、村落消失的現象。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訂定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於 108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108-112 年）」，視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由下而上凝聚共識，期盼透過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地方生活品質，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109 年再透過「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加大推動力道、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113 年 6 月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 年)」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精神，透過各部會共同推動「培力在地青年」、「擴增多元途徑」、「完善基礎建設」、「促進跨域合作」、「深化國際連結」等策略，匯聚政策資源支持地方創生推動相關工作，以更彈性、更廣泛、更多元的操作方式，完善機制建立與資源介接引入，協助地方創生推動工作更加完善、永續、共好持續運行，創造地方生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太管處將以既有發展成熟之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運作模式為基礎，再透過六級產業化發展、永續農林消費、延續部落資產、結合產官學研究、鼓勵新創事業、開發特色產品、培養在地人才、鞏固就業機會及創造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共創地方永續發展及達成國家公園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目標。

### 一、地方創生發展策略與目標

依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發展策略與目標如下：

#### (一) 培力在地青年，促進商模永續合作創新

過去計畫以擴大鼓勵青年加入地方創生行列為核心，透過培力青年夥伴地方創生知能，並鼓勵支持青年組隊共同投入地方創生等為主要工作，以啟動青年留鄉、返鄉意願，並擴大青年認識並投入地方創生工作；未來，除持續培力在地青年，更要促進青年提升商業模式永續與合作創新能量，透過如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等工作，持續推動、落實，擴大青年創生力道，期待為青年創造知識培力、相互帶動、合作串接力量，為產業、區域注入青年活水、帶動地方發展，進而協助青年創生團隊完善商業模式達成永續創新。

#### (二) 擴增多元途徑，引導民間地方創生能量

有鑑於各地創生發展需求不同，為有效協助民間團體共同投入地方創生行列，未來將持續擴增多元途徑，藉由輔導中心協助，期許可以介接各部會多元計畫類型讓更多不同地方創生需求得以順利施行，另外，未來亦將持續

優化過去核定相關措施與機制，擴大計畫申請角色，讓更多對地方有益之提案、規劃，順利推動執行，引領更多民間共同投入創生工作。

### (三) 完善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網絡健全

基礎建設為地方創生發展基礎，本計畫重視各地方環境整備、優化城鎮機能等基礎建設，持續依據各地方產業、文化發展等需求，支援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等基礎建設、公有空間活化、城鄉風貌營造、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等規劃工作，協力地方創生發展。

### (四) 促進跨域合作，媒合企業共創產業發展

過去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已獲得初步成果，並協助許多地方創生團隊逐步發展茁壯，為使各地方創生團隊能持續健全營運體質、擴大關係鏈結並接軌國際經驗，將持續強化跨域合作推動，期待協助各團隊攜手多元夥伴、鏈結資源。

首先，企業資源與產業對接部分，有鑑於諸多企業逐步朝向企業永續發展，以實踐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為核心價值，本計畫將持續引導地方創生團隊，依聯合國永續發展方向，秉持公益、永續、共好之精神落實各項地方創生事業，符合企業對於 ESG 之發展策略，爰期未來透過相關政策協助團隊尋求更多企業合作的機會。

其次，除強化地方創生團隊與企業的介接與合作外，青年間跨域合作也將成為未來發展亮點，前期計畫推動過程透過交流、認識，青年團隊間已初步產生合作默契，期未來可加速串接青年間合作，完善地方創生共好生態體系。

最後，針對地方創生推動過程所面臨之法規相關問題，未來將偕同跨部會進行法規協處，並將持續深化促進合作共好事業提案、典範擴散與影響力展現等工作。

### (五) 深化國際連結，促進全球典範交流合作

回顧過去數年推動經驗，我國地方創生團隊已建立推動方法，並累積相關成果，逐步推展出屬於我國的地方創生運作經驗及操作模式。有鑑於當前國際許多地方積極推動鄉鎮或城鎮復興策略，藉由過去日本參訪等交流經驗，發現各國面臨許多共通問題，擴大國際經驗交流有助於地方創生團隊的發展。因此，為協助地方創生團隊形成永續商業運作模式，本計畫將致力推動地方創生國際經驗鏈結與合作攜手國際共同強化發展能量，如參與或辦理大型國際活動、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等，進一步為地方創生注入國際經驗元素，創造出更多不同可能性。

## 二、地方創生與生態永續

太管處將盤點及彙整相關資源，著手推動地方創生。於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的同時，經常需面臨遊憩需求與環境保育開發之衝突，以及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習俗

與保育政策規範有所對應的課題，因此將透過地方創生輔導，提升社區居民對生態保育的覺知，使其了解自然環境與自身的關係，及對人產生的利益福祉，凝聚社區意識，建立環境認同，減少或替代狩獵及販售動物之生計需求。在推動地方創生策略時，積極扮演教育及支援基礎研究的平台，尊重當地傳統文化和在地固有資源再利用下，達到環境永續，而生態旅遊是目前推展地方創生常見的形態之一，透過發展生態旅遊，可連結地方產業與生態環境，帶動地特色產業發展，以下試就生態旅遊的規劃準則及操作原則說明如下。

#### (一) 生態旅遊規劃準則

在推動地方創生時，可以融入生態旅遊規劃之原則理念，建立地方創生發展特色，試說明如表 10-11-1：

表 10-11-1 地方創生發展特色準則表

項目	內容
基於自然	以本園現有推動中的路線為遊程規劃的基礎。
環境教育與解說	現有路線多已設有解說設施，在遊程擬訂後，以預約式的環境教育活動，使遊客可以透過接受在地解說員的解說引導，瞭解當地的資源特色，增進知識、識覺、鑑賞及大自然體驗。
著重永續發展	與社區團體共同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不僅可實踐自然資源之永續、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資源及其棲地的原則，在不引進新的設施、僅進行補強或復舊的前提下，將人為衝擊降至最低，並透過旅遊活動收費的提議，由管理單位輔導社區進行生態旅遊活動的財務規劃，期能自給自足。
以環境資源為主題與遊客互動	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以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建立環境倫理，提升環境保護的意識。
以地方產業為特色與社區共存	鼓勵社區居民的參與，透過溝通平臺的建立，與社區居民進行充分溝通，以瞭解在旅遊發展過程中，預見的困難，並協助解決，其可使社區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

#### (二) 生態旅遊操作

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更倡導生態旅遊(Ecotourism)，透過遊客行為與地方經營策略之輔導與教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遊憩利用，並使資源與遊憩活動得以永續發展。基於本園資源特性和經營管理方針，生態旅遊強調，藉由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藉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的進行，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之目標，為未來本園在既有解說教育活動外，應積極推動強化之環境體驗與環境教育服務。

因應遊客需求轉變，管理處結合國家公園長年推動之環境教育，作為推動生態旅遊經營計畫之基礎。此種旅遊模式應與社區互動，具備潛力點之社區包括同禮部落、西寶松莊地區以及中橫沿線既有聚落等均已有成熟發展。生態旅遊操作包含自然人文資源層面、居民層面及旅遊活動層面，以作為規劃流程之依循，如表 10-11-2。

表 10-11-2 生態旅遊操作表

層面	操作原則
自然人文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態旅遊路線的資源特色應包含當地生態資源或物種之豐富性。</li> <li>2. 生態旅遊路線的資源特色應具有當地自然文化遺產或景觀之獨特性。</li> <li>3. 生態旅遊路線的規劃不應衝擊當地自然或文化資源。</li> <li>4. 生態旅遊路線應有可提供環境教育及解說運用之軟硬體規劃。</li> </ol>
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居民應支持當地的自然人文資源保育工作。</li> <li>2. 生態旅遊的推動應運用瞭解當地自然文化之生態導覽員。</li> <li>3. 推動過程應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li> <li>4. 推動地方社區自發性組織，訂定社區生態旅遊發展守則。</li> <li>5. 從事生態旅遊活動所得的收益，應轉化成為當地社區培力養成、環境回饋或保育推動工作之基金。</li> </ol>
旅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用低環境衝擊之宿營與遊憩活動方式。</li> <li>2. 適度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li> <li>3. 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li> <li>4. 提供遊客以自然及文化體驗為重點的旅遊行程。</li> <li>5. 運用生態導覽員的引導與環境教育活動的規劃，提供遊客不同層次與程度的知識、鑑賞與自然人文體驗。</li> <li>6. 遵守小眾旅遊的原則，並訂定遊客生態旅遊守則。</li> </ol>

### 三、地方創生推動架構

太管處地方創生策略推動，強調引導居民自發性跟大家一起努力面對問題，引領社區民眾從生活圈角度去思考，包括教育、生產、環境保護議題，學習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方法，以尋求自然資源保育和當地居民利益間的連結，進而促成太管處與社區的和諧共生。

社區居民雖具備對於地方資源與在地知識之理解與認同，然而卻經常不知如何應用。透過統整地方整體資料，包括人口、社會、經濟、人文自然等，可幫助地方了解其在地特色及認識自身人文及自然文化，為推廣周邊社區豐富的自然人文特色，建立在地產業之特殊性，並提升居民對於生態環境保育的參與度與認同。管理處引入專業者或專業團體共同合作，協助社區居民釐清發展現況問題，且就其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期盼能協助當地建立主體性，並提供適當就業機會。

太管處透過六級產業化帶動產業發展，藉由永續友善環境的產業轉型，建立棲地生態功能與環境保育間的正向關係，維護在地生態多樣性，並透過栽植多樣化物種及原生物種培植，維護物種基因的多樣性，建置在地研究資料。此外，也整合公部門資源，優化地方產業、導入科技行銷，整建觀光亮點，建立地方品牌。地方創生推動流程與架構如表 10-11-3。

表 10-11-3 地方創生推動架構

階段	主要工作	
準備期	凝聚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求有意願參與的合作對象，如周邊部落社區組織、輔導團隊、公部門及相關業者加入計畫。</li> <li>2. 協助社區居民釐清發展現況及問題，釐清居民需求。</li> <li>3. 宣導友善環境產業的永續經營模式。</li> <li>4. 凝聚社區共識，尋求在地政府機關(鄉公所、村里辦公室等)及居民支持。</li> <li>5. 評估合作對象並溝通及建置合作模式。</li> </ol>
	資源盤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社區資源，如自然人文景觀、交通、餐飲住宿、在地產業資源、人口組成、人力等。</li> <li>2. 盤點研究資源，如自然資源、原住民族文化、鄰近部落生態旅遊相關文獻資料。</li> <li>3. 盤點現有公部門資源，避免資源重複投入。</li> </ol>
	實地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同公司部門專家，至實地訪視，尋找地方共識。</li> <li>2. 問題診斷及需求評估。</li> <li>3. 提案、彙整、排序，確立後續發展步驟及合作方式，</li> <li>4. 尋求與協調資源挹注。</li> </ol>
實	啟動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周邊生態調查，進行指標生態特徵探討。</li> </ol>

階段	主要工作	
作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歸類物種名錄，作為日後經營參考。</li> <li>3. 指標物種分析及討論。</li> <li>4. 建立生態資源巡守、環境調查及解說機制。</li> </ol>
	觀念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永續友善環境的產業。</li> <li>2. 認識推展友善產業對個人及社區帶來的福祉。</li> <li>3. 產業發展與生態倫理規範觀念之建立。</li> <li>4. 自我評估檢核機制之建立。</li> </ol>
	實務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實地訪視結果，尋求合適專家及資源。</li> <li>2. 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指導。</li> <li>3. 協助各項改良措施，改善產業生產環境。</li> </ol>
	體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體驗活動，宣導友善環境理念。</li> <li>2. 培育居民對環境與土地的認識與認同。</li> <li>3. 將傳統知識與科學調查結合生態保育概念。</li> <li>4. 宣揚生物多樣性及山林資源管理與保育的重要性。</li> </ol>
	產品診斷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診斷、討論及調整現有產品問題。</li> <li>2. 協助找尋當地特色物產、文化資源等。</li> <li>3. 協助創意開發，研發多樣化產品。</li> <li>4. 建立季節性或地域性特色產品。</li> </ol>
成 效 評 估 及 檢 討 期	市場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問卷、實際體驗蒐集各方回饋。</li> <li>2. 依回饋資訊，持續修正產品形態、服務內容及行銷方式。</li> </ol>
	強化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科技資源，行銷在地友善環境故事。</li> <li>2. 提升遊客宣導及生態文化解說服務。</li> <li>3. 運用各式資訊公開平臺，加強行銷。</li> </ol>
	檢討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產業發展對當地社會文化之衝擊。</li> <li>2. 評估產業發展對生態環境資源之衝擊。</li> <li>3. 產業適法性評估及釐整。</li> <li>4. 調整及評估現有執行規模及方案。</li> </ol>
	創新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營收評估社會服務等利益回饋機制。</li> <li>2. 辦理各項青年體驗活動，帶動青年參與。</li> <li>3. 依當地人文地理、物產特色規劃各項創新服務。</li> </ol>

## 第十二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順應世界「跨界利益」保育思維，如何加強與在地原住民共同利益，為全球保護區共同面臨課題。公部門與在地居民(包含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不僅是國際上的趨勢，也是重視社會與環境正義的作法，更是符合文化多樣性的保存方式。太管處對於在地居民事務是朝著共榮共存的目標而努力，秉持「合作友好，真誠對待」、「平等相待，尊重法律」、「互利互惠，共管發展」、「加強在地原住民族事務中的研商與合作」、「合作共建部落永續發展願景」等原則，以人文資源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化、深化環境教育體系、結合地區學校教育、導入住民及 NGO 參與、推動共管機制、適地適性培植地方產業，培育在地人才為策略，除展現政府機關尊重原住民之立場，也是本著運用政府資源與在地居民共同發展，落實共同經營管理資源之精神，以共創和諧共處之機制。

本園區具有原住民族遷徙及榮民開墾歷史，現行有多個部落及社區生活於園區內及周邊。為充分展現太管處尊重在地居民之善意，本著運用政府資源與在地居民共同發展，落實共同經營管理資源之精神，近年來太管處已實施多種為改善與原住民關係之措施，且持續精進，期彼此能創造共生共榮之雙贏局面，主要著重之項目分述如下：

### 一、持續召開資源共同管理會

依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太管處於 99 年派任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採 21 人委員制，委員任期 2 年，每 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共同管理。討論範疇如下：

-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之研議。
- (二)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 (四)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國家公園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 (五) 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 (六)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區域變更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預算之討論。
- (七) 其他協助區域內或鄰近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共管會是資源治理機關與在地原住民的溝通橋樑與監督機制，太管處將持續

與共管委員一同合作，繼續擴大在地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事務，落實資源共同管理精神。太管處共管會議機制建立後，也持續透過共管委員了解在地部落族人意見、形成在地社區參與相關政策與合作關係之管道，未來將藉由成立專案小組方式，邀請委員共同規劃與決策，深化國家公園與周邊部落夥伴關係的內涵，促使太管處業務執行能更加貼近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的目標。

## 二、辦理在地居民共同執行生態保育計畫

太管處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太魯閣族歲時祭儀等野生動物利用傳統文化調查並與部落合辦園區野生動物調查，並彙集園區及周邊之相關權益人及機構之意見，辦理工作坊或會議進行意見交流，未來將持續整合並培訓在地居民參與野生動物監測工作，逐步與在地居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執行生態保育計畫，善用原住民生態智慧，秉持自然資源永續發展精神，以「合作」之模式，促成園區部落居民的共同參與，防止盜伐、盜採、盜獵等情事；偕同部落居民、學術機構等共同合作，善用地智慧促使研究成果更加豐碩。

## 三、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為鼓勵轄區及周邊居民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努力向學，以提升競爭力，依照太管處「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每年度受理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有助於提高原住民學子求學意願、提升原住民部落教育文化品質。

## 四、協助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展生態旅遊活動

太管處每年與秀林鄉公所合辦部落音樂會、文化市集系列活動，112 年亦與秀林鄉公所、布洛灣賣店及在地傳統文化工坊合作，於布洛灣增設文創展售空間，推廣原民文化傳統工藝。改善社區環境美化，加強園區原住民部落及社區之環境及意象改善工程，持續協助部落及社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展生態旅遊活動，結合在地社區、原住民部落或團體合作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強調在地精神，推廣傳統文化。

## 五、蒐集並保存部落文史資料

藉由深度訪談與辦理工作坊，同時協助部落收集其氏族組織、傳統文化與祭儀、生活哲學與智慧等，期望能在耆老快速凋零的趨勢下，儘快地保存及建置本園區及周邊部落文史資料，如原住民族的遷徙路徑及過程、傳說故事、民俗植物的運用等等，並將相關成果作為借鏡，作為日後園區環境教育與經營管理上之重要依據。

## 六、傳統地名恢復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藉由太魯閣族語地名標示、解說宣導教材，及傳

統地名恢復等方式彰顯太魯閣族人的山林文化與歷史，並透過共管會議機制滾動式檢討改善相關策略，加強地方部落參與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統之保存與延續。

太管處製作「原來如此 從老地名看太魯閣」解說摺頁，以中橫公路及蘇花公路為主軸，探討沿途景點及步道有關太魯閣族老地名的故事，經原民會、秀林鄉公所、在地部落耆老審查校閱後，製作發送至周邊機關學校，藉此加強太魯閣族傳統地名及文化歷史之解說宣導。

另於 110 年依據共管會議委員提案傳統領域正名，基於依照原基法第 11 條的精神，尊重支持原住民族依照意願回復傳統名稱。依照《地方制度法》以部落會議或公聽會等程序，廣泛蒐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對於地名更替的意見，再由鄉公所提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由花蓮縣政府核定。太管處設置之山月吊橋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正式更名為布洛灣吊橋，並以太魯閣族語重新命名伊達斯步道，於 111 年 6 月 9 日整修完成重新開放。

#### 七、透過周邊社區參與發展常態性市集等經濟活動

加強各服務據點委辦經營管理案，以認養或回饋模式，透過周邊社區參與發展常態性市集等經濟活動。

#### 八、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

為補助太管處轄區及周邊各級學校或政府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推廣生態保育活動或居民傳統文化發揚之培力計畫，整體提升宣導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與人文教育成效，帶動部落深耕優質文化，促進國家公園與社區之夥伴關係，得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補助部分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太管處轄區及周邊之各級學校或政府已立案之民間團體。

#### 九、輔導及鼓勵友善農業與產業轉型

太管處對園區及周邊部落進行多項友善耕作、產業轉型與升級輔導暨培訓計畫，未來也將以過去經驗持續進行相關計畫，支持生態友善之農作方式，在促進部落產業進步的同時達到自然環境友善的目標。

#### 十、推動建築物輔導策略

本園區成立之前，便已有眾多既有建築，然該區域內因有多處山崩、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可發展腹地有限，又因早年居住習慣以低樓層為主、經濟條件、建築技術等因素，部分既有建物無法依現有規範申請建築執照，面臨管理處依法取締等困境。基於前述原因，太管處將積極輔導及簡化申請流程等，並持續追蹤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立法進度，參考相關機制，協助區內建築物合宜使用及有序發展，保障部落居民居住權益及尊重其傳統與生活之慣習，並協助有意願民眾申請設置合法民宿，以推動深度生態旅遊及改善住民生計。

## 第十一章 變更後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遊憩服務、研究及保育資源，依國家公園計畫所興設之事業，為徹底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研擬中長程計畫，並依各期項目按經費之編列逐步完成國家公園事業。

另為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後嚴重災損復建，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113 年-120 年)，相關工作及經費與國家公園中程計畫(113 年-116 年)區隔並配套辦理。

###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

#### 一、事業種類與項目

##### (一) 國家公園事業設施興建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凡為便利育樂、生態、遊憩、研究及資源保護之設施均屬之，如表 11-1-1。

表 11-1-1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表

分區	設施項目
全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遊憩服務事業之經營：包括遊憩區經營、遊客預約制、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旅行業、導遊解說、野外遊憩活動、登山活動嚮導與訓練、旅遊行程安排、手工藝品商店、博物館、車輛修理業、零售業及餐飲服務業之經營等。</li> <li>2. 展示館、遊客中心之經營：包括遊客服務、展示說明、視聽解說及其他各種資訊服務。</li> <li>3. 交通事業之經營：包括供大眾運輸使用之解說巴士、遊園巴士、長程旅遊交通服務及區域性交通服務等。</li> <li>4. 文化科學教育事業之經營：包括各種國家公園區內教育研究資料之發行、銷售與有關文化與科學研究事業之經營。</li> <li>5. 安全及保育之必要事業：包括解說服務業、環境清潔、垃圾清理、污水處理、古蹟修繕、醫療救護、資源調查研究等。</li> <li>6. 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包括區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垃圾定期之處理等。</li> <li>7. 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態事業：包括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及原住民族生態產業。</li> <li>8. 其他經由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li> </ol>
遊憩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li> </ol>

分區	設施項目
	2. 機關辦公室。 3. 旅館、訓練中心。 4. 解說服務設施、紀念設施。 5. 商店、餐飲服務及其他商業設施。 6. 加油站、電動汽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停車場、道路、交通服務設施、車站、廣場、醫療設施、郵政電信設施等服務設施。 7. 公共廁所、電力、通訊設施、供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儲存與清理設施。 8. 水土保持、安全維護及緊急避難設施。 9. 公共事業、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10. 其他經太管處專案許可之設施。
一般管制區	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
生態保護區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生態保護區原則上不應有任何建築物及人為設施，然而若因自然環境之維護、生態體系之保育與研究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其建材之選用應保持自然性質與形態，如石材、木材等，惟為因應高山地區能源需求，可考慮太陽能設備之建設。
特別景觀區	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特殊地形景觀、優美之自然風景或奇岩怪石景觀之維護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與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史蹟保存區	為考古遺址之維護、史後文化遺址、有價值之歷代故古蹟及其環境之維護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與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二) 國家公園事業經營項目

依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資源特性，園區內主要事業種類與經營項目如表 11-1-2。

表 11-1-2 國家公園事業經營項目表

事業種類	經營項目
公共設施興建與管理之權利金	遊憩活動服務設施、交通設施、解說設施、保育設施及其他安全及必要之保護設施等。
租賃契約	國家公園區內國有土地及設施之租賃協議契約。
門票販售	配合推動強制預約分流與收費機制規劃，錐麓古道遊憩據點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起開始收費。

事業種類	經營項目
生態旅遊事業	遊客預約制、導覽解說、野外遊憩活動、健行活動、解說人員訓練、旅遊行程安排、遊憩區經營、住宿設施、餐飲服務等之經營。
商業販賣	販售紀念品、出版品、文創商品等及簡易餐飲之必要性商業服務。
展示館、遊客中心	門票販售、遊客服務、展示說明、視聽解說及其他各種資訊服務。
交通事業	區域性交通服務、大眾運輸使用之解說巴士、營業性停車場等。
文化科學教育事業	發行教育研究資料、旅遊指南、風景明信片、益智教具、生態書籍及導覽書籍等之文化事業，或銷售有關文化與科學研究事業之經營。
醫療服務	提供簡易及遠距醫療救護服務等。
環境整潔、垃圾處理	區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垃圾之定期處理等。

## 二、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 (一) 經營主體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指揮監督下執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據以施行，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保護公園內資源。因此，國家公園土地開發方式，可分為自行開發、合作或委託開發2種。

#### 1. 自行開發

因太魯閣國家公園「輔導在地產業」與「發展生態及環境教育」之公益性質而言，若民間負責資金籌措與開發，其收益難以平衡開發成本，亦無法負擔開發風險，故較適合公部門編列預算開發建設。為確保開發內容符合整體發展目標，太管處自行開發為最可能之開發選項。

國家公園事業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質而宜由政府機關統籌投資經營者，例如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性設施、園區避難山屋、解說服務設施、安全告示設施、遊客中心、交通設施及其他有關之公共設施等。

#### 2. 合作或委託開發

由太管處以合作或委託之開發方式，將土地出租予地方使用，訂定支付租金之契約，亦可確保國家公園目標之落實，太管處亦將朝研訂鼓勵辦法，積極獎勵投資，公私營合作為目標。

國家公園事業性質以遊憩服務、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商業服務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等，及其他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旅遊服務、垃圾處理或污水處理等事業。

## (二) 財務分擔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23 條規定，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於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 三、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因此，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可分為：

- (一)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屬於此類者，其性質以保護性設施之興建，或其性質宜由政府機關統籌投資經營者，如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之保護性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解說服務設施、遊客中心、醫療救護中心與登山活動設施等，以及遊憩區內之服務設施與供應設備、交通設施等。
-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屬於此類者，其性質以遊憩區據點之開發為主，藉以誘致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其種類為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觀光導遊、遊憩育樂事業等；研訂鼓勵辦法，積極獎勵投資。
- (三)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與投資興建，交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經營之。屬於此類者，其性質為規模較大或須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但適宜交由私人經營者，其種類為醫療救護中心、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觀光導遊事業等。

國家公園事業並應依照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保護公園內資源。

## 第二節 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規劃與經費概算

### 一、實施計畫及主要工作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為延續太魯閣國家公園前期建設，並進一步加強園區保育、教育、研究及遊憩功能，使園區資源持續保存、孕育與發展，爰擬定多面向計畫主軸，供後續各年度子計畫之指導。

#### (一)「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

保育與永續旨在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工作內容如表 11-2-1。

表 11-2-1 保育與永續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建立有效的環境監測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動植物及地質地形研究與監測。</li> <li>2. 建立長期生態資料資料庫。</li> <li>3. 氣象資料蒐集暨保養維護。</li> <li>4. 步道系統災害分析及防災地圖建置規劃。</li> <li>5. 氣候變遷之高山生態系指標物種與高山植物物候研究。</li> <li>6. 敏感地區地質地形監測。</li> <li>7. 水質資料蒐集採樣暨分析檢驗。</li> <li>8. 追蹤高山步道與設施之防災安全，並以生態友善工法進行預防及復原。</li> </ol>
守護國家珍貴自然與人文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錐麓古道文化資源與遺址調查。</li> <li>2. 傳統知識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計畫。</li> <li>3. 棲地與物種保育研究與調查。</li> <li>4. 地景保育研究監測計畫。</li> <li>5. 自然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發展兼顧之管理機制研究。</li> <li>6. 園區與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狀況研究。</li> </ol>
監控人類活動對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峽谷段環境監測。</li> <li>2. 立霧溪與砂卡礑溪溪流生態監測。</li> <li>3. 園區遊客與環境衝擊管理計畫。</li> <li>4. 園區外來物種監測。</li> <li>5. 園區敏感物種及其環境棲地長期監測。</li> <li>6. 園區敏感棲地污染物及毒物調查。</li> <li>7. 園區敏感棲地改善評估。</li> </ol>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提高從業人員資源保育技能並與相關單位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土計畫，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帶之合作研究與自辦環境監測機制。</li> <li>2. 與各機關合作，加強保育巡查執法強度，查緝非法行事。</li> <li>3. 與民間團體合作監測園區內具危險性野生動物如臺灣獼猴等研究調查，加強宣導遊客遭遇野生物因應措施，降低人與野生物衝突及避免不必要之人為干擾。</li> <li>4. 林木疫病及外來入侵種等嚴重干擾原生植物的生存與發展更甚侵占原生種棲息地，藉由保育巡查即時回報數量及坐標，加強監測，避免生物多樣性損失。</li> <li>5. 與鄰近機關及學術機構辦理園區路殺動物及野生物瘟疫、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合作監測計畫，預防並降低公路、步道造成棲地破碎化，及野生物傳染疾病對生物多樣性及遊客安全之影響。</li> <li>6. 推動公民科學教育。</li> </ol>
園區物種多樣性維護及保育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陸域與水域生物資料與遺傳資料庫建立。</li> <li>2. 園區稀有或瀕危動植物調查與管理。</li> <li>3. 園區外來種動植物調查與管理。</li> <li>4. 園區地質地景調查與管理。</li> <li>5. 園區調查資料彙集整理及資料庫更新。</li> </ol>
採用節能設施、設備、中水回收系統，並推廣資源回收及垃圾有效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公園內各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應優先採用綠建築、生態工法、節能減碳設計。</li> <li>2. 評估各項設施基地設置地點，避免水源污染或環境破壞。</li> <li>3. 推廣低碳遊憩計畫，勸導遊客或登山者自行攜回垃圾或於指定地點集中處理，並加強園區內垃圾分類資源回收。</li> <li>4. 設置中水回收系統，將生活用水或輕度使用之廢水匯集處理，再重複使用於非飲用水及非與身體接觸之生活用水，以達成友善環境及能源循環利用之目標。</li> </ol>
以智慧型保育區管理模式經營國家公園	建置園區監視系統，設定遠端存取機制，透過網路分析遊客人車流量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供遊客遠端接收最新訊息。

(二) 「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體驗與環教旨在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工作內容如表 11-2-2。

表 11-2-2 體驗與環教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p>建立災害應變標準化機制，降低災害風險並提升遊憩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災害潛勢調查、易落石步道定期辦理刷坡及浮石清除工程。</li> <li>2. 建立橋梁、隧道定期及不定期(颱風、地震後)檢測機制，以維護遊客通行安全。</li> <li>3. 建立地震落石與颱風豪雨災害搶修預防機制，規劃山壁邊坡保護工程與聯外道路護坡工程，以及易落石步道避難動線、防護區域，及防落石棚等設施。</li> <li>4. 歷史資料彙整及監測，建立落石預警及創新防護工法。</li> </ol>
<p>解說創意發展與推廣全民型國家公園環境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解說資料庫，將相關數位內容加值提供解說創意及環境教育素材，設置自導式解說步道等。</li> <li>2. 規劃發展探索活動、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系統建置。</li> <li>3. 加強解說人員生態美學訓練，提供遊客完善解說服務。</li> <li>4. 太魯閣國家公園已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將持續培育環境教育人員。</li> </ol>
<p>宣導登山安全觀念，增進登山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登山教育，並推動登山學校網路教學與山域活動專業技能。</li> <li>2. 高山步道設施整修、步道指示及里程牌示改善、緊急通訊聯絡網改善等。</li> <li>3. 持續推動高山淨山活動，落實環境教育功能，提供優質登山環境</li> </ol>
<p>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手作步道與園區友善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之生態工程，擴及到永續工程，俾營造友善環境。</li> <li>2. 發展園區綠色運具之動線與公眾接駁系統，利用環保綠能運具，發展綠色經濟與綠色旅遊。</li> <li>3. 推動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以因應臺灣高齡化趨勢、身心障礙者與不同性別之需求。</li> <li>4. 推動綠能設施效能改善，檢核工程設計性能。</li> </ol>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5. 積極輔導範圍區內公私營商店設施，杜絕惡性競爭或壟斷行為，維持優良服務品質。
規劃蘇花管理站站體新建，整備蘇花沿線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之「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預計 109 年竣工，規劃於蘇花沿線尋覓適當地點設置蘇花管理站站體，以提供遊客完整的諮詢與遊憩服務。</li> <li>2. 整備蘇花沿線設施，以因應蘇花改通車後之蘇花公路沿線增加的遊客。</li> </ol>

### (三) 「夥伴與共榮」(Partnership & Prosperity)

夥伴與共榮旨在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工作內容如表 11-2-3。

表 11-2-3 夥伴與共榮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立原住民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營造和諧共榮部落夥伴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舉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落實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共同管理。</li> <li>2. 舉辦部落音樂會與部落市集，介紹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可增加居民經濟收入並同時帶給遊客多元之遊憩體驗。</li> <li>3. 辦理培力工作坊，保存和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li> <li>4. 積極熱忱參與及協助在地住民各類活動，並提供永續型協助支援，活絡地方經濟。</li> </ol>
結合區域各權責機關與社群組織力量，合作推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步道企業認養制度，妥善應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一般步道管理維護。</li> <li>2. 與高山型國家公園友處合作，發展專業之高山、雪地登山訓練課程。</li> <li>3. 與高山型國家公園友處及民間登山社團協會合作，建構豐富完整登山學校網站教學資源。</li> <li>4. 整合國家公園計畫、特設建築管理機關，及土地使用管制效能，強化高山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li> <li>5. 推動環境教育活動，提供國人參與資源解說機會。</li> <li>6. 編製解說品及生態影片，提供遊客更多之保育資訊。</li> <li>7. 辦理工作假期環教訓練，鼓勵民眾參與保育行動。</li> <li>8. 投入國家公園志工行列，共同為保護自然資源努力。</li> </ol>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善用民間之專業能力，創新巡山護管工作辦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招募在地居民，培訓搜救保育志工。</li> <li>2.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步道修復及物種保育監測等。</li> </ol>
持續推動辦理全園區行動通訊改善計畫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高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政策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改善園區通訊品質。
強化環境教育課程，提升環境教育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環境教育法之推動，精進優質的環教課程方案。</li> <li>2. 增進環境教育場所設施設備，提供完善教學空間。</li> <li>3. 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培訓，提升環境教育品質。</li> </ol>

#### (四) 「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

效能與創新旨在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工作內容如表 11-2-4。

表 11-2-4 效能與創新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落實通盤檢討機制	落實通盤檢討機制，建立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機制，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遊憩景點分流計畫及發展亮點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布洛灣吊橋與九曲洞工程完工，依據地區環境資源特色，園區內不同地區、據點舉辦活動及遊程規劃，如：與天祥有約、山海太魯閣、合歡花季等遊程，紓解峽谷遊憩壓力。</li> <li>2. 研擬步道收費機制，分散遊憩壓力並提高經費自償率。</li> <li>3. 辦理遊客分流及中橫沿線遊憩設施維修整建、人車分道、收費、轉運等配合設施工程。</li> </ol>
擬定中橫改善計畫，創造中橫新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長期中橫計畫爭取專案改善經費，分期分區實施。</li> <li>2. 查明土地使用及委託經營相關規定，推動洛韶、慈恩等既有房舍活化。</li> <li>3. 引入民間經營能量活化既有設施，依程序徵求富經驗之經營團隊進駐，創造遊憩資源。</li> </ol>
彰顯國家公園價值，激發從業人員活力與熱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遊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提升服務機制效能。</li> <li>2. 不定時舉辦各種訓練與講座，培育訓練國家公園從業人員跨界思想及整合能力。</li> </ol>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3. 鼓勵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汲取國際觀及專業之技能，與世界潮流接軌。
因應氣候變遷，導入永續發展思維及創新手法，提升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能源政策推動綠色節能與推動全面數位化，改善環境品質，積極推動照明等節約能源改善措施。</li> <li>2. 配合生態保育及推動生態旅遊目標，以低密度符合生態工程及綠建築原則辦理各項工程，以達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目的。</li> <li>3. 依永續生態工法與低衝擊開發策略，辦理園區各項防護、減災工程等措施，建立國家公園可承受氣候衝擊之韌性。</li> </ol>
提升數位化運用與經營管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航空攝影與正射影像製作等方式，建構園區經營管理圖資與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強化地理資訊系統，建立智慧型國家公園。</li> <li>2. 運用創新科技(如：AR、VR 技術)推廣解說教育及國家公園之美，引領國人身歷其境，提升解說深度及遊憩廣度。</li> <li>3. 運用物聯網智慧資訊系統資訊 IOT 科技、雲端技術等方式發展創意解說，提供遊客新遊憩體驗。</li> </ol>

## 二、計畫分期內容

根據前述主要工作內容之指導，配合國家公園中程計畫預計執行年限為 113 年至 116 年，以分期提擬方式由各行政科室依其業務職掌歸類辦理下列分期分工計畫，如表 11-2-5。

表 11-2-5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 至 114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

項目	113 年	114 年
保育研究計畫	<p>1. 焦點計畫</p> <p>(1) 傳統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模式計畫 (1)。</p> <p>(2) 傳統知識與文化資產的保存研究計畫 (1)。</p> <p>2. 調查監測計畫</p> <p>(1) 棲地與物種保育研究計畫 (1)。</p> <p>(2) 地景保育研究監測計畫 (1)。</p> <p>(3) 動植物監測計畫 (1)。</p> <p>(4) 峽谷段及高山環境監測 (1)。</p> <p>(5) 溪流生態監測 (1)。</p> <p>(6) 遊客與環境衝及管理計畫 (1)。</p> <p>3. 例行性計畫</p> <p>(1) 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合作研究與自辦環境監測機制。</p> <p>(2) 結合國家公園科研基地推動公民科學教育。</p> <p>(3) 配合國家公園及文化部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加入 IUCN 綠色名單、世界遺產及世界地質公園。</p> <p>(4) 持續推動監測研究及合作研究計畫。</p> <p>(5) 國家公園原生物種暨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護暨培育計畫。</p> <p>(6) 外來種植物監測、清除及原生植物綠美化。</p> <p>(7) 野生動物禁止餵食及人猴衝突管理。</p> <p>(8) 培力及促進在地原住民族資源保育技能並建立人才庫。</p>	<p>1. 焦點計畫：</p> <p>(1) 傳統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模式計畫 (2)。</p> <p>(2) 傳統知識與文化資產的保存研究計畫 (2)。</p> <p>2. 調查監測計畫：</p> <p>(1) 棲地與物種保育研究計畫 (2)。</p> <p>(2) 地景保育研究監測計畫 (2)。</p> <p>(3) 動植物監測計畫 (2)。</p> <p>(4) 峽谷段及高山環境監測 (2)。</p> <p>(5) 溪流生態監測 (2)。</p> <p>(6) 遊客與環境衝及管理計畫 (2)。</p> <p>3. 例行性計畫</p> <p>(1) 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合作研究與自辦環境監測機制。</p> <p>(2) 結合國家公園科研基地推動公民科學教育。</p> <p>(3) 配合國家公園及文化部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加入 IUCN 綠色名單、世界遺產及世界地質公園。</p> <p>(4) 持續推動監測研究及合作研究計畫。</p> <p>(5) 國家公園原生物種暨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護暨培育計畫。</p> <p>(6) 外來種植物監測、清除及原生植物綠美化。</p> <p>(7) 野生動物禁止餵食及人猴衝突管理。</p> <p>(8) 培力及促進在地原住民族資源保育技能並建立人才庫。</p>

項目	113 年	114 年
	<p>(9) 與在地 NGO 及 NPO 進行各項資源保育合作計畫。</p> <p>4. 保育研究之學習與交流</p> <p>(1) 舉辦國家公園自然與文化國際合作計畫。</p> <p>(2) 參與國際保育組織之經驗交流與培訓課程。</p> <p>(3) 推動保育研究合作夥伴。</p>	<p>(9) 與在地 NGO 及 NPO 進行各項資源保育合作計畫。</p> <p>4. 保育研究之學習與交流</p> <p>(1) 舉辦國家公園自然與文化國際合作計畫。</p> <p>(2) 參與國際保育組織之經驗交流與培訓課程。</p> <p>(3) 推動保育研究合作夥伴。</p>
解說教育計畫	<p>1. 焦點計畫：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 (1)</p> <p>(1) 提升解說服務效能，運用新科技之解說模式，建置解說行動導覽應用平臺。</p> <p>(2)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3) 辦理相關解說人力提升研習培訓及推廣環境教育。</p> <p>(4) 結合成熟科技、雲端技術，發展太魯閣解說應用系統。</p> <p>(5) 長期推動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之分級培訓課程。</p> <p>(6) 積極推動遊客風險評估管理與防災安全宣導與教育。</p> <p>(7) 推動低、中、高海拔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程。</p> <p>(8) 宣導低碳、節能等綠色環保遊程概念。</p> <p>2. 例行性計畫：活動推廣及解說宣導 (1)</p> <p>(1) 辦理學校教師及學童環境教育服務系統、各社群參與國家公園志工及山林環境教育推廣及園區解說訓練研習。</p> <p>(2) 解說服務精進培訓及環境教育推廣與解說志工招募、培訓、服勤、訓練。</p> <p>(3) 主題系列之解說出版品發行與文創商品研發。</p>	<p>1. 焦點計畫：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 (2)</p> <p>(1) 提升解說服務效能，運用新科技之解說模式，建置解說行動導覽應用平臺。</p> <p>(2)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3) 辦理相關解說人力提升研習培訓及推廣環境教育。</p> <p>(4) 結合成熟科技、雲端技術，發展太魯閣解說應用系統。</p> <p>(5) 長期推動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之分級培訓課程。</p> <p>(6) 積極推動遊客風險評估管理與防災安全宣導與教育。</p> <p>(7) 推動低、中、高海拔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程。</p> <p>(8) 宣導低碳、節能等綠色環保遊程概念。</p> <p>2. 例行性計畫：活動推廣及解說宣導 (2)</p> <p>(1) 辦理學校教師及學童環境教育服務系統、各社群參與國家公園志工及山林環境教育推廣及園區解說訓練研習。</p> <p>(2) 解說服務精進培訓及環境教育推廣與解說志工招募、培訓、服勤、訓練。</p> <p>(3) 主題系列之解說出版品發行與文創商品研發。</p>

項目	113 年	114 年
	<p>(4) 史料典藏數位化及相關解說出版品（含影片拍攝、電子書等）發行。</p> <p>(5) 國家公園自然美學推廣教育，舉辦攝影寫作比賽及電影節或國際影展活動。</p> <p>(6)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園區生態與文化體驗活動。</p> <p>(7) 各管理站展示館軟體硬體維修及中橫沿線解說牌示雙語化更新及維護。</p> <p>(8) 峽谷音樂節、部落音樂會暨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文化市集音樂節活動。</p> <p>(9) 解說帶隊服務及駐站定點服務。</p> <p>(10) 探索旅遊活動教育與推廣，部落及社區主題式體驗活動培力與推展。</p> <p>(11) 提倡國際青年背包客之古道探索及生態旅遊行程。</p>	<p>(4) 史料典藏數位化及相關解說出版品（含影片拍攝、電子書等）發行。</p> <p>(5) 國家公園自然美學推廣教育，舉辦攝影寫作比賽及電影節或國際影展活動。</p> <p>(6)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園區生態與文化體驗活動。</p> <p>(7) 各管理站展示館軟體硬體維修及中橫沿線解說牌示雙語化更新及維護。</p> <p>(8) 峽谷音樂節、部落音樂會暨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文化市集音樂節活動。</p> <p>(9) 解說帶隊服務及駐站定點服務。</p> <p>(10) 探索旅遊活動教育與推廣，部落及社區主題式體驗活動培力與推展。</p> <p>(11) 提倡國際青年背包客之古道探索及生態旅遊行程。</p>
經營管理計畫	<p>1. 焦點計畫</p> <p>(1) 遊憩經營管理與執行（1）</p> <p>A. 遵循智慧國土方針，辦理空間資料分析暨 GIS 展示系統功能擴充計畫。</p> <p>B. 與縣政府、公路單位等合作，推動太魯閣峽谷台 8 線公路太魯閣閣口至天祥峽谷段綠能轉運系統，增加旅運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C. 遊憩區細部計畫變更檢討作業。</p>	<p>1. 焦點計畫</p> <p>(1) 遊憩經營管理與執行（2）</p> <p>A. 遵循智慧國土方針，辦理空間資料分析暨 GIS 展示系統功能擴充計畫。</p> <p>B. 與縣政府、公路單位等合作，推動太魯閣峽谷台 8 線公路太魯閣閣口至天祥峽谷段綠能轉運系統，增加旅運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C. 遊憩區細部計畫變更檢討作業。</p>

項目	113 年	114 年
	<p>D. 社區風貌與地方產業之創新經營與環境總體營造。</p> <p>E. 遊憩景點遊客分流計畫、資源調查規劃評估作業。</p> <p>F. 辦理登山教育課程，落實登山教育，維護山友安全。</p> <p>G. 社區協調溝通及參與，舉辦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等。</p> <p>H.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補助區內及周邊社區辦理環境教育、保育推廣、文化展演等活動。</p> <p>I. 落實園區遊憩服務據點與公共安全設施督導檢查作業，提升遊憩服務品質。</p> <p>J. 辦理園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附加險年度承攬招標作業。</p> <p>K. 園區新建山屋環境維護與設施管理委外勞務承攬。</p> <p>(2) 國家公園經營與行銷 (1)</p> <p>A. 擴大區域社群夥伴參與合作發展，深化跨界利益。</p> <p>B. 定期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行銷太魯閣。</p> <p>C. 太魯閣國家公園財源收入規劃：布洛灣山月村 OT 案及賣店招租作業等。</p> <p>D. 辦理步道維修、環境監測等培訓工作，提供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會。</p> <p>2. 例行性計畫</p> <p>(1) 加強手機通訊品質基地台建置。</p>	<p>D. 社區風貌與地方產業之創新經營與環境總體營造。</p> <p>E. 遊憩景點遊客分流計畫、資源調查規劃評估作業。</p> <p>F. 辦理登山教育課程，落實登山教育，維護山友安全。</p> <p>G. 社區協調溝通及參與，舉辦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等。</p> <p>H.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補助區內及周邊社區辦理環境教育、保育推廣、文化展演等活動。</p> <p>I. 落實園區遊憩服務據點與公共安全設施督導檢查作業，提升遊憩服務品質。</p> <p>J. 辦理園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附加險年度承攬招標作業。</p> <p>K. 園區新建山屋環境維護與設施管理委外勞務承攬。</p> <p>(2) 國家公園經營與行銷 (2)</p> <p>E. 擴大區域社群夥伴參與合作發展，深化跨界利益。</p> <p>F. 定期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行銷太魯閣。</p> <p>G. 太魯閣國家公園財源收入規劃：布洛灣山月村 OT 案及賣店招租作業等。</p> <p>H. 辦理步道維修、環境監測等培訓工作，提供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會。</p> <p>2. 例行性計畫</p> <p>(1) 加強手機通訊品質基地台建置。</p>

項目	113 年	1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 113 年春節連續假期遊園專車與交通疏導業務。</li> <li>(3) 辦理 113 年合歡山雪季聯合勤務。</li> <li>(4) 協助辦理各項山域意外事故緊急救難業務。</li> <li>(5) 推動部落生態解說員與友善土地生態產業輔導。</li> <li>(6) 進入生態保護區步道之管制設施及告示標誌設置。</li> <li>(7) 強化太管處入口服務網站與國家公園入園申請網站服務。</li> <li>(8) 加強執行國家公園法，有效管理土地與生態景觀資源。</li> <li>(9) 受理農地農用證明，使用分區證明及空拍案申請。</li> <li>(10) 太魯閣國家公園服務效能滿意度調查績效檢討。</li> <li>(11) 辦理中橫、蘇花公路遊憩服務據點遊客服務，以及周邊公共設施維護與環境清潔美化管理。</li> <li>(12) 太管處保育、步道志工招募培訓與服勤管理業務。</li> <li>(13) 太魯閣臺地、布洛灣遊憩區汗水處理廠設備維運維護更新作業。</li> <li>(14) 入園車流遊客量人次統計與監視系統更新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 114 年春節連續假期遊園專車與交通疏導業務。</li> <li>(3) 辦理 114 年合歡山雪季聯合勤務。</li> <li>(4) 協助辦理各項山域意外事故緊急救難業務。</li> <li>(5) 推動部落生態解說員與友善土地生態產業輔導。</li> <li>(6) 進入生態保護區步道之管制設施及告示標誌設置。</li> <li>(7) 強化太管處入口服務網站與國家公園入園申請網站服務。</li> <li>(8) 加強執行國家公園法，有效管理土地與生態景觀資源。</li> <li>(9) 受理農地農用證明，使用分區證明及空拍案申請。</li> <li>(10) 太魯閣國家公園服務效能滿意度調查績效檢討。</li> <li>(11) 辦理中橫、蘇花公路遊憩服務據點遊客服務，以及周邊公共設施維護與環境清潔美化管理。</li> <li>(12) 太管處保育、步道志工招募培訓與服勤管理業務。</li> <li>(13) 太魯閣臺地、布洛灣遊憩區汗水處理廠設備維運維護更新作業。</li> <li>(14) 入園車流遊客量人次統計與監視系統更新作業。</li> </ul>
土地取得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例行性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測量、林班地租用。</li> <li>(2) 公共建設需用土地、房屋價購協調。</li> <li>(3) 各站轄管區域管有土地清點巡邏查報。</li> <li>(4) 計畫作業用地公有地協調撥用。</li> <li>(5) 年度土地取得計畫檢討修正。</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例行性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測量、林班地租用。</li> <li>(2) 公共建設需用土地、房屋價購協調。</li> <li>(3) 各站轄管區域管有土地清點巡邏查報。</li> <li>(4) 計畫作業用地公有地協調撥用。</li> <li>(5) 年度土地取得計畫檢討修正。</li> </ul> </li> </ul>

項目	113 年	114 年
	(6) F.地籍資料套繪建檔作業。	F.地籍資料套繪建檔作業。
營建 工程 計畫	1. 焦點計畫 (1) 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整體改善山屋設施 (1) (2) 推動布洛灣及綠水合流地區為峽谷分流亮點 (1) (3) 精進峽谷落石防護工程防災及災後復原作業 (1) (4) 推動中橫中高海拔區域分流 (1) 2. 例行性計畫 (1) 園區環境風險調查，防災及安全設施維護整備。 (2) 遊憩區公共設施維護與更新。 (3) 環境教育設施及步道系統維護與更新。 (4) 無障礙友善環境設施整備(含水源及污水汙物處理、節能減碳)。 (5) 高海拔步道維修。	1. 焦點計畫 (1) 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整體改善山屋設施 (2) (2) 推動布洛灣及綠水合流地區為峽谷分流亮點 (2) (3) 精進峽谷落石防護工程防災及災後復原作業 (2) (4) 推動中橫中高海拔區域分流 (2) 2. 例行性計畫 (1) 園區環境風險調查，防災及安全設施維護整備。 (2) 遊憩區公共設施維護與更新。 (3) 環境教育設施及步道系統維護與更新。 (4) 無障礙友善環境設施整備(含水源及污水汙物處理、節能減碳)。 (5) 高海拔步道維修。
設備 維護 計畫	太管處車輛、電腦周邊設備、監控攝影設備、備勤設施、微型救難系統與多媒體設施之建置，汰舊更新相關設備及維護。	太管處車輛、電腦周邊設備、監控攝影設備、備勤設施、微型救難系統與多媒體設施之建置，汰舊更新相關設備及維護。

表 11-2-6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5 至 116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

項目	115 年	116 年
保育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焦點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統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模式計畫 (3)。</li> <li>(2) 傳統知識與文化資產的保存研究計畫 (3)。</li> </ol> </li> <li>2. 調查監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棲地與物種保育研究計畫 (3)。</li> <li>(2) 地景保育研究監測計畫 (3)。</li> <li>(3) 動植物監測計畫 (3)。</li> <li>(4) 峽谷段及高山環境監測 (3)。</li> <li>(5) 溪流生態監測 (3)。</li> <li>(6) 遊客與環境衝及管理計畫 (3)。</li> </ol> </li> <li>3. 例行性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合作研究與自辦環境監測機制。</li> <li>(2) 結合國家公園科研基地推動公民科學教育。</li> <li>(3) 配合國家公園署及文化部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加入 IUCN 綠色名單、世界遺產及世界地質公園。</li> <li>(4) 持續推動監測研究及合作研究計畫。</li> <li>(5) 國家公園原生物種暨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護暨培育計畫。</li> <li>(6) 外來種植物監測、清除及原生植物綠美化。</li> <li>(7) 野生動物禁止餵食及人猴衝突管理。</li> <li>(8) 培力及促進在地原住民族資源保育技能並建立人才庫。</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焦點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統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的模式計畫 (3)。</li> <li>(2) 傳統知識與文化資產的保存研究計畫 (3)。</li> </ol> </li> <li>2. 調查監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棲地與物種保育研究計畫 (3)。</li> <li>(2) 地景保育研究監測計畫 (3)。</li> <li>(3) 動植物監測計畫 (3)。</li> <li>(4) 峽谷段及高山環境監測 (3)。</li> <li>(5) 溪流生態監測 (3)。</li> <li>(6) 遊客與環境衝及管理計畫 (3)。</li> </ol> </li> <li>3. 例行性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合作研究與自辦環境監測機制。</li> <li>(2) 結合國家公園科研基地推動公民科學教育。</li> <li>(3) 配合國家公園署及文化部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加入 IUCN 綠色名單、世界遺產及世界地質公園。</li> <li>(4) 持續推動監測研究及合作研究計畫。</li> <li>(5) 國家公園原生物種暨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護暨培育計畫。</li> <li>(6) 外來種植物監測、清除及原生植物綠美化。</li> <li>(7) 野生動物禁止餵食及人猴衝突管理。</li> <li>(8) 培力及促進在地原住民族資源保育技能並建立人才庫。</li> </ol> </li> </ol>

項目	115 年	116 年
	<p>(9) 與在地 NGO 及 NPO 進行各項資源保育合作計畫。</p> <p>4. 保育研究之學習與交流</p> <p>(4) 舉辦國家公園自然與文化國際合作計畫。</p> <p>(5) 參與國際保育組織之經驗交流與培訓課程。</p> <p>(6) 推動保育研究合作夥伴。</p>	<p>(9) 與在地 NGO 及 NPO 進行各項資源保育合作計畫。</p> <p>4. 保育研究之學習與交流</p> <p>(4) 舉辦國家公園自然與文化國際合作計畫。</p> <p>(5) 參與國際保育組織之經驗交流與培訓課程。</p> <p>(6) 推動保育研究合作夥伴。</p>
解說教育計畫	<p>1. 焦點計畫：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 (3)</p> <p>(1) 提升解說服務效能，運用新科技之解說模式，建置解說行動導覽應用平臺。</p> <p>(2)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3) 辦理相關解說人力提升研習培訓及推廣環境教育。</p> <p>(4) 結合成熟科技、雲端技術，發展太魯閣解說應用系統。</p> <p>(5) 長期推動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之分級培訓課程。</p> <p>(6) 積極推動遊客風險評估管理與防災安全宣導與教育。</p> <p>(7) 推動低、中、高海拔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程。</p> <p>(8) 宣導低碳、節能等綠色環保遊程概念。</p> <p>2. 例行性計畫：活動推廣及解說宣導 (3)</p> <p>(1) 辦理學校教師及學童環境教育服務系統、各社群參與國家公園志工及山林環境教育推廣及園區解說訓練研習。</p> <p>(2) 解說服務精進培訓及環境教育推廣與解說志工招募、培訓、服勤、訓練。</p> <p>(3) 主題系列之解說出版品發行與文創商品研發。</p>	<p>1. 焦點計畫：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 (4)</p> <p>(1) 提升解說服務效能，運用新科技之解說模式，建置解說行動導覽應用平臺。</p> <p>(2)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3) 辦理相關解說人力提升研習培訓及推廣環境教育。</p> <p>(4) 結合成熟科技、雲端技術，發展太魯閣解說應用系統。</p> <p>(5) 長期推動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之分級培訓課程。</p> <p>(6) 積極推動遊客風險評估管理與防災安全宣導與教育。</p> <p>(7) 推動低、中、高海拔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程。</p> <p>(8) 宣導低碳、節能等綠色環保遊程概念。</p> <p>2. 例行性計畫：活動推廣及解說宣導 (4)</p> <p>(1) 辦理學校教師及學童環境教育服務系統、各社群參與國家公園志工及山林環境教育推廣及園區解說訓練研習。</p> <p>(2) 解說服務精進培訓及環境教育推廣與解說志工招募、培訓、服勤、訓練。</p> <p>(3) 主題系列之解說出版品發行與文創商品研發。</p>

項目	115 年	116 年
	<p>(4) 史料典藏數位化及相關解說出版品(含影片拍攝、電子書等)發行。</p> <p>(5) 國家公園自然美學推廣教育,舉辦攝影寫作比賽及電影節或國際影展活動。</p> <p>(6)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園區生態與文化體驗活動。</p> <p>(7) 各管理站展示館軟體硬體維修及中橫沿線解說牌示雙語化更新及維護。</p> <p>(8) 峽谷音樂節、部落音樂會暨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文化市集音樂節活動。</p> <p>(9) 解說帶隊服務及駐站定點服務。</p> <p>(10) 探索旅遊活動教育與推廣,部落及社區主題式體驗活動培力與推展。</p> <p>(11) 提倡國際青年背包客之古道探索及生態旅遊行程。</p>	<p>(4) 史料典藏數位化及相關解說出版品(含影片拍攝、電子書等)發行。</p> <p>(5) 國家公園自然美學推廣教育,舉辦攝影寫作比賽及電影節或國際影展活動。</p> <p>(6)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園區生態與文化體驗活動。</p> <p>(7) 各管理站展示館軟體硬體維修及中橫沿線解說牌示雙語化更新及維護。</p> <p>(8) 峽谷音樂節、部落音樂會暨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文化市集音樂節活動。</p> <p>(9) 解說帶隊服務及駐站定點服務。</p> <p>(10) 探索旅遊活動教育與推廣,部落及社區主題式體驗活動培力與推展。</p> <p>(11) 提倡國際青年背包客之古道探索及生態旅遊行程。</p>
經營管理計畫	<p>3. 焦點計畫</p> <p>(1) 遊憩經營管理與執行(3)</p> <p>A. 遵循智慧國土方針,辦理空間資料分析暨 GIS 展示系統功能擴充計畫。</p> <p>B. 與縣政府、公路單位等合作,推動太魯閣峽谷台 8 線公路太魯閣閣口至天祥峽谷段綠能轉運系統,增加旅運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C. 遊憩區細部計畫變更檢討作業。</p>	<p>3. 焦點計畫</p> <p>(1) 遊憩經營管理與執行(4)</p> <p>A. 遵循智慧國土方針,辦理空間資料分析暨 GIS 展示系統功能擴充計畫。</p> <p>B. 與縣政府、公路單位等合作,推動太魯閣峽谷台 8 線公路太魯閣閣口至天祥峽谷段綠能轉運系統,增加旅運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C. 遊憩區細部計畫變更檢討作業。</p>

項目	115 年	116 年
	<p>D. 社區風貌與地方產業之創新經營與環境總體營造。</p> <p>E. 遊憩景點遊客分流計畫、資源調查規劃評估作業。</p> <p>F. 辦理登山教育課程，落實登山教育，維護山友安全。</p> <p>G. 社區協調溝通及參與，舉辦公共論壇與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等。</p> <p>H.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補助區內及周邊社區辦理環境教育、保育推廣、文化展演等活動。</p> <p>I. 落實園區遊憩服務據點與公共安全設施督導檢查作業，提升遊憩服務品質。</p> <p>J. 辦理園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附加險年度承攬招標作業。</p> <p>K. 園區新建山屋環境維護與設施管理委外勞務承攬。</p> <p>(2) 國家公園經營與行銷 (3)</p> <p>A. 擴大區域社群夥伴參與合作發展，深化跨界利益。</p> <p>B. 定期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行銷太魯閣。</p> <p>C. 太魯閣國家公園財源收入規劃：布洛灣山月村 OT 案及賣店招租作業等。</p> <p>D. 辦理步道維修、環境監測等培訓工作，提供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會。</p> <p>4. 例行性計畫</p> <p>(1) 加強手機通訊品質基地台建置。</p>	<p>D. 社區風貌與地方產業之創新經營與環境總體營造。</p> <p>E. 遊憩景點遊客分流計畫、資源調查規劃評估作業。</p> <p>F. 辦理登山教育課程，落實登山教育，維護山友安全。</p> <p>G. 社區協調溝通及參與，舉辦公共論壇與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等。</p> <p>H.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補助區內及周邊社區辦理環境教育、保育推廣、文化展演等活動。</p> <p>I. 落實園區遊憩服務據點與公共安全設施督導檢查作業，提升遊憩服務品質。</p> <p>J. 辦理園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附加險年度承攬招標作業。</p> <p>K. 園區新建山屋環境維護與設施管理委外勞務承攬。</p> <p>(2) 國家公園經營與行銷 (4)</p> <p>A. 擴大區域社群夥伴參與合作發展，深化跨界利益。</p> <p>B. 定期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行銷太魯閣。</p> <p>C. 太魯閣國家公園財源收入規劃：布洛灣山月村 OT 案及賣店招租作業等。</p> <p>D. 辦理步道維修、環境監測等培訓工作，提供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會。</p> <p>4. 例行性計畫</p> <p>(1) 加強手機通訊品質基地台建置。</p>

項目	115 年	11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 115 年春節連續假期遊園專車與交通疏導業務。</li> <li>(3) 辦理 115 年合歡山雪季聯合勤務。</li> <li>(4) 協助辦理各項山域意外事故緊急救難業務。</li> <li>(5) 推動部落生態解說員與友善土地生態產業輔導。</li> <li>(6) 進入生態保護區步道之管制設施及告示標誌設置。</li> <li>(7) 強化太管處入口服務網站與國家公園入園申請網站服務。</li> <li>(8) 加強執行國家公園法，有效管理土地與生態景觀資源。</li> <li>(9) 受理農地農用證明，使用分區證明及空拍案申請。</li> <li>(10) 太魯閣國家公園服務效能滿意度調查績效檢討。</li> <li>(11) 辦理中橫、蘇花公路遊憩服務據點遊客服務，以及周邊公共設施維護與環境清潔美化管理。</li> <li>(12) 太管處保育、步道志工招募培訓與服勤管理業務。</li> <li>(13) 太魯閣臺地、布洛灣遊憩區汗水處理廠設備維運維護更新作業。</li> <li>(14) 入園車流遊客量人次統計與監視系統更新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 116 年春節連續假期遊園專車與交通疏導業務。</li> <li>(3) 辦理 116 年合歡山雪季聯合勤務。</li> <li>(4) 協助辦理各項山域意外事故緊急救難業務。</li> <li>(5) 推動部落生態解說員與友善土地生態產業輔導。</li> <li>(6) 進入生態保護區步道之管制設施及告示標誌設置。</li> <li>(7) 強化太管處入口服務網站與國家公園入園申請網站服務。</li> <li>(8) 加強執行國家公園法，有效管理土地與生態景觀資源。</li> <li>(9) 受理農地農用證明，使用分區證明及空拍案申請。</li> <li>(10) 太魯閣國家公園服務效能滿意度調查績效檢討。</li> <li>(11) 辦理中橫、蘇花公路遊憩服務據點遊客服務，以及周邊公共設施維護與環境清潔美化管理。</li> <li>(12) 太管處保育、步道志工招募培訓與服勤管理業務。</li> <li>(13) 太魯閣臺地、布洛灣遊憩區汗水處理廠設備維運維護更新作業。</li> <li>(14) 入園車流遊客量人次統計與監視系統更新作業。</li> </ul>
土地取得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例行性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測量、林班地租用。</li> <li>(2) 公共建設需用土地、房屋價購協調。</li> <li>(3) 各站轄管區域管有土地清點巡邏查報。</li> <li>(4) 計畫作業用地公有地協調撥用。</li> <li>(5) 年度土地取得計畫檢討修正。</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例行性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測量、林班地租用。</li> <li>(2) 公共建設需用土地、房屋價購協調。</li> <li>(3) 各站轄管區域管有土地清點巡邏查報。</li> <li>(4) 計畫作業用地公有地協調撥用。</li> <li>(5) 年度土地取得計畫檢討修正。</li> </ul> </li> </ul>

項目	115 年	116 年
	(6) F.地籍資料套繪建檔作業。	F.地籍資料套繪建檔作業。
營建 工程 計畫	1. 焦點計畫 (1) 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整體改善山屋設施 (3) (2) 推動布洛灣及綠水合流地區為峽谷分流亮點 (3) (3) 精進峽谷落石防護工程防災及災後復原作業 (3) (4) 推動中橫中高海拔區域分流 (3) 2. 例行性計畫 (1) 園區環境風險調查，防災及安全設施維護整備。 (2) 遊憩區公共設施維護與更新。 (3) 環境教育設施及步道系統維護與更新。 (4) 無障礙友善環境設施整備(含水源及污水汙物處理、節能減碳)。 (5) 高海拔步道維修。	1. 焦點計畫 (1) 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整體改善山屋設施 (4) (2) 推動布洛灣及綠水合流地區為峽谷分流亮點 (4) (3) 精進峽谷落石防護工程防災及災後復原作業 (4) (4) 推動中橫中高海拔區域分流 (4) 2. 例行性計畫 (1) 園區環境風險調查，防災及安全設施維護整備。 (2) 遊憩區公共設施維護與更新。 (3) 環境教育設施及步道系統維護與更新。 (4) 無障礙友善環境設施整備(含水源及污水汙物處理、節能減碳)。 (5) 高海拔步道維修。
設備 維護 計畫	太管處車輛、電腦周邊設備、監控攝影設備、備勤設施、微型救難系統與多媒體設施之建置，汰舊更新相關設備及維護。	太管處車輛、電腦周邊設備、監控攝影設備、備勤設施、微型救難系統與多媒體設施之建置，汰舊更新相關設備及維護。

### 三、分期經費概算

####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一) 評估基礎年

本計畫之評估基礎年以 110 年為基本年期。

##### (二) 評估期間

本計畫評估期間為 113 年初至 116 年底，共計為 4 年。

##### (三) 折現率

折現率可定義為投資計畫之機會成本，其計算方式因投資主體的不同而異。

財務評估須考慮資金之時間價值，應選定能適當反映投資機會成本之折現率，將未來的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作分析，通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亦可參酌市場資金成本率、公債發行殖利率、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等。

本計畫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項自辦計畫中長期資金運用(融資)利率 1.06%，作為折現率。

#### (二) 總成本

為執行本計畫，使能達到完善公共設施、利用設施與保護設施之目標，進行 113 年至 116 年相關經費估算，估算方式係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市場行情機制等推估，分期提擬，如表 11-2-7。

表 11-2-7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中程計畫各項目經費估算表

經費項目	估算方式	費用
經營管理	辦理 113 年至 116 年園區企劃經理、遊憩服務、遊憩據點與資源環境經營管理、行政檔案管理與建物管理等相關業務。	39,861.8 萬元
解說教育	辦理 113 年至 116 年解說服務、志工招募、環教活動、解說宣導媒體製作出版及解說展示設施等相關業務。	11,742.3 萬元
保育研究	辦理 113 年至 116 年各項委託研究案、委託辦理案件、推廣保育研究成果活動、自行研究及合作研究計畫、環境監測及例行性資源護管業務。	6,274.6 萬元
土地取得	辦理 113 年至 116 年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環境景觀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公共設施所需私有土地價購暨地上物補償等相關業務。	0 萬元
營建工程	辦理 113 年至 116 年園區落石防護、遊客分流設施、生態復育、景觀維護、環境教育設施等相關工程計畫。	46,637.7 萬元

經費項目	估算方式	費用
設備維護	辦理 113 年至 116 年購置或汰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	3,577.9 萬元
合計		108,094.4 萬元

表 11-2-8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各用途別分年經費表(單位：仟元)

各用途別分年經費表										
用途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營管理費用	0	89,780	0	96,065	0	102,789	0	109,984	0	398,618
	89,780		96,065		102,789		109,984		398,618	
解說教育費用	0	26,447	0	28,298	0	30,279	0	32,399	0	117,423
	26,447		28,298		30,279		32,399		117,423	
保育研究費用	0	13,520	0	14,872	0	16,359	0	17,995	0	62,746
	13,520		14,872		16,359		17,995		62,746	
土地取得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建工程費用	101,818	101,818	112,000	112,000	123,200	123,200	129,360	129,360	466,377	466,377
	0		0		0		0		0	
設備維護費用	4,660	4,660	9,402	9,402	10,341	10,341	11,376	11,376	35,779	35,779
	0		0		0		0		0	
交通運輸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06,478	236,225	121,402	260,637	133,541	282,968	140,736	301,114	502,156	1,080,944
	129,747		139,235		149,427		160,378		578,788	

#### 四、總收益

表 11-2-9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各項費用收入表(單位：萬元)

費用項目	估算方式	費用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113 年至 116 年轄區內濫墾整地、盜採保育類植物等案件，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政罰鍰收入，估計。	196.8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113 年至 116 年廠商違反承攬契約，依法所收之賠償收入等。	1,170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113 年至 116 年依建築法規定收取之核發建築	32.0

費用項目	估算方式	費用
	執照證照費，及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登頂證明收費標準收取之規費。	
財產孳息 —權利金	113 年至 116 年布洛灣山月村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2,127.2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113 年至 116 年遊憩區賣店租金收入。	1,288.4
廢舊物資售價	113 年至 116 年廢棄物品、書報等變賣收入。	17.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113 年至 116 年員工宿舍收費及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	288.8
創新財務收入規劃 —門票收入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持續強化經營管理、創新財源，並配合推動強制預約分流與收費機制規劃，錐麓古道遊憩據點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起開始收費，初期採人工收費與驗證收入，成效良好。	1,755.6
合計		6,876.0

### 第三節 預期經濟效益

#### 一、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 (一) 旅遊經濟產值

自 97 年開放陸客來台以來，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觀光旅遊人次逐年攀升，110 年全年度入園人次已達 2,446,096 人次（以臺 8 線中部橫貫公路入園車輛推估），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10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所載之 110 年國內國人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 2,061 元推估，則太魯閣國家公園每年所創造之旅遊經濟產值約 50 億，113 年至 116 年預估可帶來近 200 億元之經濟效益。

每年經濟效益 = 旅客人次 × 平均花費金額

每年經濟效益 = 2,446,096 人次 × 2,061 元 = 50.4 億元

##### (二) 碳存量經濟價值

根據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等不同的文獻推算，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以目前佔 82% 左右的森林面積來算，森林碳存量約 31-51 百萬公噸，每年約吸收 63.5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如加上森林中土壤及枯枝落葉層所固定的碳，園區森林碳匯量應更高，顯示具有一定的經濟效益。

##### (三) 降低天然災害損失之經濟價值

太魯閣國家公園國土保育區域，其具有涵養水源、避免山坡地濫墾濫伐等情況發生，減少因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天然災害損失，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統計數據，110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情形，臺灣地區每公頃平均遭受損失約 739 元，以太魯閣國家公園 92,000 公頃計算，即每年減少 6,798.8 萬元之天然災害損失，113 年至 116 年則減少約 2.7 億元損害，有助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四) 創造就業機會之經濟價值

太管處行政文書、巡山管護、入園審查、清潔維護之委外人力 4 年創造就業約計 280 人，以薪資計算，共計可創造 1.7 億就業機會之經濟價。

(五) 綜合以上 4 項指標，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設置每年創造之有形、無形之經濟價值約 51.5 億元，113 年至 116 年則為 206 億元。

#### 二、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一) 因應中橫公路遊憩安全設施及蘇花公路改善計畫等重大建設陸續完成，整體規劃遊憩安全措施，提昇遊憩服務品質。

(二) 疏解熱門景點遊憩壓力，規劃辦理中橫公路各遊憩帶遊客分流計畫及發展亮點活動，以達遊憩體驗及資源保護之目標。

(三) 園區內遊憩資源地景保護及落石防護設施，確保遊客安全。

- (四)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建立有效的環境監測系統。
- (五) 自然資源與文化資產持續性普查建檔與評鑑，持續守護國家珍貴自然人文資產。
- (六) 藉由長期生態研究及群體整合型研究，原生物種暨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護暨培育，並持續推動地區生態復育作業。
- (七) 重視登山活動安全，健全登山設施，如修繕山屋，推動國家公園登山學校發展全民登山教育，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及遊憩服務。
- (八) 建立標準資料格式之資料庫平臺，推動資料共享，連結國際保護區網絡及強化國際研究伙伴關係，以共同保護臺灣珍貴稀有物種等資產。
- (九) 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與友善環境。
- (十) 加強遊客安全管理，建立工程防災體系、緊急救難系統，及應變、救護等作業程序，並落實安全宣導；推動園區遊客安全保險，提供遊客遊憩安全保障。
- (十一) 強化與學術團體、各級機關、業者、非營利組織及民眾等夥伴關係，擴大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以智慧型保育區管理模式經營國家公園。
- (十二) 調查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資產，推動具環境意識與體驗深度的生態旅遊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 (十三) 建立原住民族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營造和諧共榮部落夥伴關係。
- (十四) 彰顯國家公園全民普遍價值，激發從業人員活力熱情，並建立同仁以服務國家公園為最高選擇權之共同願景。

##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

### 一、計畫緣起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震央位於台灣花蓮縣壽豐鄉，芮氏規模 7.2，震源深度為 22.5 公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分級，太魯閣最大震度 6 弱，因此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多處坍方落石，步道、設施、建築物、遊憩據點受損面積相當嚴重，亟需經費投入進行災後復建。

### 二、計畫目標

為進行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太管處預定自 113 年至 120 年分年度依優先順序修復園區內設施、步道、遊憩據點及辦理預防工程，以期早日完全復原開放及提高未來面對自然災害的韌性，並協助園區災區居民維持生計及復建。並將持續推動長期調查、監測地震對園區動植物生態、自然環境造成之影響，進行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與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

### 三、工作內容

配合國家公園中程計畫（113-116）之 4 個目標，擬定工作項目如下：

表 11-4-1 保育與永續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保育與永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立整體重建計畫：建立災修復原復建方針、分階段開放目標及期程。</li><li>2. 國家公園計畫檢討：針對地震災害之風險，防災及應變措施等課題檢討國家公園計畫，並於計畫第十章第四節「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做必要之補充。</li><li>3. 生態調查與復育：<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動植物棲地可能因強震而受災，故啟動災後地景及棲地復育之調查與記錄，並依實際需要擬訂生態復育策略。敏感地區地質地地形監測。</li><li>(2) 依災後環境地質調查、氣候模擬、二次災害等檢討結果，評估除恢復原有設施功能之外，同步提升防災韌性及復原能力。</li><li>(3) 配合國家公園中程計畫（113-116）盤點國家公園現有森林資源及碳匯估算研究，並估算震災後流失之碳匯量損失情形，擬定復育工作項目及可恢復之碳匯量。</li><li>(4) 價購易危地區私有土地，推動災後易危地區土地復育工作。</li></ol></li></ol>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p>4. 設施復原、重建工程：依據災後環境地質測量、調查分析結果，針對不同地質屬性（岩坡或土坡）之步道及生態敏感問題，研析短、中、長期之工程治理策略。</p>
<p>體驗與環教</p>	<p>1. 風險評估：遊憩體驗當以安全為前提，應儘速進行災後環境地質調查、氣候模擬等分析作業，評估二次災害尺度及可能影響範圍，並檢討提升防災韌性及復原能力。</p> <p>2. 防災策略：</p> <p>(1) 就遊憩風險管理需求，研議步道建置相關容留避難。</p> <p>(2) 建立園區災害預警機制，針對地震、雨量及相關危害因子進行監測及訂定預警性警告傳遞及相關封閉措施。</p> <p>(3) 建立緊急救難系統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緊急救護計畫等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及提供安全帽作為初級防護，並投保「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附加落石保險。</p> <p>(4) 具自然風險區域均進行詳細地質、水文調查，蒐集相關圖資及運用 LiDAR、空拍等技術分析評估測設，以因應致災因素防治；另易落石步道定期刷坡清除浮石，降低風險。</p> <p>(5) 運用 AI 等科技，建置車流及人流監控即時影像系統，有助於防災應變及日常經營管理，並可應用於山域管理，提升登山安全。</p> <p>(6) 提昇設施防災能力及結合避災、離災之管理，配合國家公園中程計畫（113-116）推動遊客分流措施，並採融合景觀採近自然工法、通用設計，推動落石防護相關設施工程。</p> <p>3. 災害教育：將本次地震災害相關影像紀錄建立資料庫，並規劃將災害教育納入未來園區經營特色。</p> <p>4. 遊憩規劃：配合本計畫逐步修復園區設施，並於安全前提下開放部分步道或景點，以確保遊客旅遊安全；推動太魯閣峽谷台 8 線公路太魯閣閣口至天祥遊園安全接駁服務，增加旅運班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並持續辦理合歡山雪季勤務、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檢查與考核等工作，提升遊憩服務品質。</p> <p>5. 高山遊憩管理：配合「山林開放政策」持續執行山屋整體改善計畫，營造優質登山環境，並針對地震後山區活動風險增加，加強登山遊客管制作業，維護山友安全。</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夥伴與共榮	<p>6. 資訊公開：主動與民眾、媒體及相關觀光產業溝通（工作坊、座談會等活動），凝聚共識及獲得支持，並適時對外公開目前園區災情、同仁辛勞冒險調查成果及後續復建工作推動情形等。</p> <p>7. 社區營造：0403 地震除衝擊園區外，亦衝擊在地部落及夥伴生活與生計，故宜主動關懷協助，推動社區/社群營造發展地方創生，結合太魯閣族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積極發展地方魅力；串聯園區內外的社區部落，發展山海小旅行遊程，活絡地方經濟。</p>
效能與創新	<p>1. 進度追蹤與管控：</p> <p>(1) 訂定工作績效指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追蹤各項工作進度。</p> <p>(2) 依災修復建工程控管之需求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列表管制。</p> <p>2. 人力動員：建立太管處內任務編組，倘專業人力不足，適時啟動人員培力、激勵，多元專長及職能計畫，或以勞務承攬、委外駐點等方式招募人力支援。</p> <p>3. 資源共享：</p> <p>(1) 建立跨部會、跨領域的復原重建協調機制，整合各方力量，共同推動環境及災害治理跨域合作。</p> <p>(2) 建立資源共享平台，適時運用相關公部門（例如工程、社會行政等）及民間（例如人力資源、觀光旅宿產業等）資源，減少重複性工作提升效率。</p> <p>(3) 強化住民參與管理，擴大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合作，提升多元夥伴關係，並落實 SDGs 永續發展目標。</p> <p>4. 採購招標策略：太魯閣因地處偏遠，災後工程風險高，故專業人員及廠商招募不易，必要時召開招商說明會或徵求廠商提供意見，作為採購招標作業之參考。</p>

#### 四、分期經費及工作內容

災後復建計畫之推動，宜分階段辦理，第1階段為「緊急搶修」、第2階段為「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包含步道系統及相關服務設施復建，步道防落石安全設施、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AI 人流車流防災等系統建置，及落石監測告警系統規劃、第3階段為「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包含主要步道系統安全防護及相關服務設施強化，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AI 人流車流防災等系統，及落石監測告警系統持續建置，遊憩據點房舍改善及服務功能提升，另包含災後地景及棲地調查與復育，與易危地區私有土地徵收及復育。經費依搶

災、復原與重建不同階段期程編列，依國家公園之任務，兼顧安全、保育、環教、夥伴等面向，全面動員推動災後復建工作。

表 11-4-2 分期經費及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千元)	工作內容
113	204,250	<b>第一階段：辦理緊急搶修</b> 1. 遊客中心、行政中心震災復原及環台步道整修 2. 得卡倫大水管步道及大同大禮林道搶通及設施復建工程 3. 長春祠地區設施災修復原工程及九曲洞至天祥地區步道搶通及部分設施復建工程 4. 蘇花管理站及蘇花沿線遊憩點搶災復建工程 5. 布洛灣上下台地設施緊急災修工程 6. 刷坡搶災與維護開口契約 7. 緊急搶修先期調查及安全評估建議作業
114	250,000	<b>第二階段：辦理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b> 1. 進行蘇花、布洛灣及天祥地區步道系統及相關服務設施強化。(114年~117年) 2. 易危地區私有土地徵收及復育。(114年~117年) 3. 因應震後地質破碎，需增加搶災量能以應急需之防災岩坡刷坡及搶災與維護開口契約。(114年~117年)
115	484,080	<b>第二階段：辦理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b> 1. 進行蘇花、布洛灣及天祥地區步道系統及相關服務設施強化。(114年~117年) 2. 增設步道防落石安全設施裝置、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落石監測告警及地震防災避難簡訊警報系統、AI 人流防災、登山安全設施及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建置。(115年~117年) 3. 易危地區私有土地徵收及復育。(114年~117年) 4. 因應震後地質破碎，需增加搶災量能以應急需之防災岩坡刷坡及搶災與維護開口契約。(114年~117年) <b>第三階段：辦理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b> 1. 購置個人救難裝備、救難設備和越野性能車輛等救難裝備及設備。(115年~120年) 2. 災後地景及棲地調查與復育。(115年~120年)
116	47,534	<b>第二階段：辦理緊辦理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b> 1. 進行蘇花、布洛灣及天祥地區步道系統及相關服務設施強化。(114年~117年)

年度	經費 (千元)	工作內容
		<p>2. 增設步道防落石安全設施裝置、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落石監測告警及地震防災避難簡訊警報系統、AI 人流防災、登山安全設施及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建置。(115 年~117 年)</p> <p>3. 易危地區私有土地徵收及復育。(114 年~117 年)</p> <p>4. 因應震後地質破碎，需增加搶災量能以應急需之防災岩坡刷坡及搶災與維護開口契約。(114 年~117 年)</p> <p><b>第三階段：辦理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b></p> <p>1. 提升遊憩據點房舍改善及服務功能（各區服務設施性能提升、遊客中心建物修繕及軟硬體更新、行政中心、環教中心及周遭建物修繕及綠水地質館建物修繕並增設紀念園區等）。(116 年~120 年)</p> <p>2. 購置個人救難裝備、救難設備和越野性能車輛等救難裝備及設備。(115 年~120 年)</p> <p>3. 災後地景及棲地調查與復育。(115 年~120 年)</p>
117	536,709	<p><b>第二階段：辦理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b></p> <p>1. 進行蘇花、布洛灣及天祥地區步道系統及相關服務設施強化。(114 年~117 年)</p> <p>2. 增設步道防落石安全設施裝置、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落石監測告警及地震防災避難簡訊警報系統、AI 人流防災、登山安全設施及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建置。(115 年~117 年)</p> <p>3. 易危地區私有土地徵收及復育。(114 年~117 年)</p> <p>4. 因應震後地質破碎，需增加搶災量能以應急需之防災岩坡刷坡及搶災與維護開口契約。(114 年~117 年)</p> <p><b>第三階段：辦理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b></p> <p>1. 提升遊憩據點房舍改善及服務功能（各區服務設施性能提升、遊客中心建物修繕及軟硬體更新、行政中心、環教中心及周遭建物修繕及綠水地質館建物修繕並增設紀念園區等）。(116 年~120 年)</p> <p>2. 購置個人救難裝備、救難設備和越野性能車輛等救難裝備及設備。(115 年~120 年)</p> <p>3. 災後地景及棲地調查與復育。(115 年~120 年)</p>
118	432,427	<p><b>第三階段：辦理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b></p> <p>1. 提升遊憩據點房舍改善及服務功能（各區服務設施性能提升、遊客中心建物修繕及軟硬體更新、行政中心、環教中</p>

年度	經費 (千元)	工作內容
		<p>心及周遭建物修繕及綠水地質館建物修繕並增設紀念園區等)。(116年~120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購置個人救難裝備、救難設備和越野性能車輛等救難裝備及設備。(115年~120年)</li> <li>3. 災後地景及棲地調查與復育。(115年~120年)</li> <li>4. 賡續辦理蘇花、布洛灣及天祥地區步道系統及相關服務設施防護安全強化。(118年~120年)</li> <li>5. 賡續辦理易危地區私有土地徵收及復育。(118年~119年)</li> <li>6. 賡續辦理因應震後地質風險，增加搶災量能以應急之刷坡及搶災與維護開口契約。(118年~120年)</li> <li>7. 賡續辦理增設步道防落石安全設施裝置、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落石監測告警及地震防災避難簡訊警報系統、AI人流防災、登山安全設施及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建置等。(118年~120年)</li> </ol>
119	385,359	<p><b>第三階段：辦理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遊憩據點房舍改善及服務功能(各區服務設施性能提升、遊客中心建物修繕及軟硬體更新、行政中心、環教中心及周遭建物修繕及綠水地質館建物修繕並增設紀念園區等)。(116年~120年)</li> <li>2. 購置個人救難裝備、救難設備和越野性能車輛等救難裝備及設備。(115年~120年)</li> <li>3. 災後地景及棲地調查與復育。(115年~120年)</li> <li>4. 賡續辦理蘇花、布洛灣及天祥地區步道系統及相關服務設施防護安全強化。(118年~120年)</li> <li>5. 賡續辦理易危地區私有土地徵收及復育。(118年~119年)</li> <li>6. 賡續辦理因應震後地質風險，增加搶災量能以應急之刷坡及搶災與維護開口契約。(118年~120年)</li> <li>7. 賡續辦理增設步道防落石安全設施裝置、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落石監測告警及地震防災避難簡訊警報系統、AI人流防災、登山安全設施及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建置等。(118年~120年)</li> </ol>
120	233,923	<p><b>第三階段：辦理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遊憩據點房舍改善及服務功能(各區服務設施性能提升、遊客中心建物修繕及軟硬體更新、行政中心、環教中心及周遭建物修繕及綠水地質館建物修繕並增設紀念園區等)。(116年~120年)</li> </ol>

年度	經費 (千元)	工作內容
		2. 購置個人救難裝備、救難設備和越野性能車輛等救難裝備及設備。(115年~120年) 3. 災後地景及棲地調查與復育。(115年~120年) 4. 賡續辦理蘇花、布洛灣及天祥地區步道系統及相關服務設施防護安全強化。(118年~120年) 5. 賡續辦理因應震後地質風險，增加搶災量能以應急之刷坡及搶災與維護開口契約。(118年~120年) 6. 賡續辦理增設步道防落石安全設施裝置、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落石監測告警及地震防災避難簡訊警報系統、AI人流防災、登山安全設施及相關監測即時影像系統建置等。(118年~120年)
合計	3,002,282	
1. 經費係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3 年 4 月 16 日會同專業技師及專家學者至災區實地查勘(輔以無人機空拍)，綜合各專家意見後之概估需求數(附則九)。 2. 考量花東資源不足情形，且災後除地質狀況不穩定外，餘震次數及規模仍具危險性，工作人員生命安全受嚴重威脅，故不易有合適且具意願之廠商。本案所需各項經費應依實際狀況及因地制宜合理編列，以避免流標情事頻繁發生，延宕各項作業。 3. 部分受災地區尚無法進入，受災及地質狀況均不明確。且地震過後，地質鬆動，如遇颱風或豪大雨，極易造成落石或土石流情事。原預估辦理之工作項目，需滾動檢討，適時配合調整內容、期程及經費等有關事宜。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藉由本計畫執行，復建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受損的公共設施及遊憩據點，使相關遊憩活動能夠在更安全的情形下恢復正常進行。復建後的設施採用較高的抗震設計，提高未來面對地震的韌性，在面對未來自然災害時更加穩定，並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 附錄

附錄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機關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公徵 1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 年 9 月 27 日	1	有關太管處針對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劃定很多族人都不曉得是如何去規劃及劃分，太管處在辦理通盤檢討的計畫時也一併邀請鄉公所及居住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居民一同列席，使未來在規劃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劃定能在部落族人參與下詳加規劃完臻。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辦理通檢作業過程之建議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三、本園區幅員遼闊，各地區之地理環境、自然及景觀資源各有其特色，為落實園區核心資源保育及確保園區核心資源之有效經營管理，達國家公園計畫之目標，依據區域特性劃定分區，劃定原則概述如下：</p> <p>(一) 生態保護區：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繁衍之生物種類眾多、具稀有動植物、具學術研究價值、具復舊潛力之地區及其緩衝地帶。</p> <p>(二) 特別景觀區：獨特地形地質之自然景觀、生態保護區外圍、區內重要景觀道路兩旁視覺範圍處。</p> <p>(三) 史蹟保存區：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或近代古蹟。</p> <p>(四) 遊憩區：交通便利、景觀優美、腹地充裕、已具遊憩活動設施、足夠提供必要之基本設施與遊憩需求、鄰近景觀資源。</p> <p>(五) 一般管制區：前述分區以外具有資源開發利用緩衝</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審查決議
					<p>性質者。</p> <p>一、民眾於本次通盤檢討各階段皆可書面提出意見：</p> <p>(一) 太管處於110年9月1日公告(太企字第1101012608號)，自110年9月6日至110年10月6日辦理公開徵求意見法定程序，並於110年9月27日及28日舉辦3場次意見徵求說明會，111年3月7日及8日舉辦2場次部落說明會，以充分蒐集民眾之意見、交流及溝通。</p> <p>(二) 通盤檢討辦理期間，居民皆可書面提出分區檢討之意見，管理處將逐案依提案內容檢討回復。</p> <p>(三) 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完成後，太管處將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針對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進行說明，期間亦可以再檢視計畫書草案內容提出意見。</p>		
			2	<p>針對部落族人在大同、大禮及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私人土地(屬一般管制區)修繕房屋及興建基本的屋簷及設施等，太管處均未與部落族人進行良好之溝通下，逕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規定要族人拆除及裁罰，部落族人對此均表達不滿及不合理，建請太管處重視本案並與族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環境與族人協商。</p>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一)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修繕係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在原規模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如：「鋼筋混凝土(RC)、鋼骨(SC)、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材料」為修理或變更，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p> <p>(二) 太管處於巡查時若發現轄區房舍有增修建等情形，若於現場遇民眾則將先詢問是否已完成申請程序，</p>	<p>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p>	<p>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p>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p>如無人在現場，則將相關情況拍照後回報管理處建管相關單位，以確認申請情形，並盡可能電話聯絡行為人，說明園區內修建房舍需先辦理相關申請。</p> <p>(三) 如經確認屬於違建案件，太管處則會發文通知行為人停工或自行拆除，民眾接獲勒令停工通知至強制拆除前，皆有充裕的時間辦理補件、補照或自行拆除。</p> <p>(四) 太管處於 110 年亦辦理「太管處轄區列管違建戶法令宣導及輔導申請補照程序之說明會」、「110 年第 4 季列管違建戶綜合說明會」，向列管違建戶說明建築相關法規，及後續補照程序，協助民眾對現行法規能有更多認識與瞭解，以及後續办理流程，以免誤觸法令規範，損及自身權益。</p> <p>(五) 為避免違建情形，管理處積極提供案件辦理諮詢，持續輔導轄區內民眾進行建築行為前，可先行致電或提供資料予太管處，俾利提供最適切之協助。</p>		
			3	有關部落族人於私人土地上利用施工單位拆除的石塊以廢棄物處理，該石塊堆置於步道旁有礙觀瞻，其本於好心將石塊整理於國家公園內損壞之步道供遊客行走，然太管處尚未告知廢棄物(石塊)不能隨意搬動下，且未與族人充分溝通及了解太管處逕依法提告竊盜，這著實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一) 民眾並未先行告知逕自取用施工工區之財產，太管處將持續督促施工廠商加強現場材料及環境管理，避免再次發生憾事。</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令族人不解也非常氣憤，也引起族人恐慌，建請太管處研議辦理，如何將傷害降低。			
公徵 2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 年 9 月 27 日	1	<p>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之初，為求取得私有農地之價格，將原西寶農場等私有農地劃編為特別景觀區，至今價購 80% 之私有或公有農地，卻也嚴格限制未價購之土地發展，太管處雖已成功的輔導有機農業的發展，但位於特別景觀區之農地無法有效地設置溫網室及農業容許使用等設施。</p> <p>一般管制區等私有農地之農業發展，雖由地方政府所輔導，卻是因國家公園法之管制條例凌駕於農業發展條例之上，致國家公園區內之農地未蒙其利，卻受到嚴格之限制。</p> <p>建請於特別景觀區及一般管制區之管制條例中增加「區域內私有農地之農業開發及發展等行為，皆遵循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p>	<p>一、部分採納。</p> <p>二、本提案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p> <p>(一) 本園區內尚無限制私有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作農業使用，惟農地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設置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規定仍須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p> <p>(二)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故國家公園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國家公園管理處得於國家公園計畫中訂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管理之。故園區內農業及其附屬設施之興設，應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家公園法等規定辦理。</p> <p>(三) 依據本園現行規定，於一般管制區依農發條例相關規定興設農業設施及農舍尚無受到限制，惟特別景觀區仍有限制建築物及設施興建。為維持區內居民生活及生產需要，酌修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四條、第七條敘明得設置農業設施情形。</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公徵 3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 年 9 月 27 日	1	<p>竹村、梅園兩地區之私有農地，在太管處強制作為下，於96年以前已完成價購80%之土地，僅剩餘約16公頃之土地未辦理價購，又近十餘年來原聯外道路(竹村、梅園步道)已完全中斷，導致該地區居民無法生存，此極為不公平之待遇。由於政府各機關政策不一，近年來林務局於竹村、梅園兩地區承租地，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p>建請於第四次通盤檢討訂定土地價購方針，或聯外道路之興設案。</p>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初期為公共建設、遊憩區開發利用所需之土地宜依法撥用或徵購由管理處直接管理，故編列經費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土地。至94年太管處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經建會專款經費，陸續完成梅園竹村等特別景觀區有意願地主之土地價購。</p> <p>(二) 因目前園區內公共建設大致建置完成，僅偶有因步道管理及公共建設等辦理協議價購，其餘尚無使用私有地之必要性，且國家公園政策及國家公園法修法方向朝向與原有居民共存共榮、建立共同治理制度，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情形下，得作原來之使用。</p> <p>(三) 梅園竹村地區因聯外道路屢受颱風、地震等因素阻斷，嚴重影響生計及生命安全，太管處每年持續積極爭取預算，惟受限近年政府總體財政因素，機關預算大幅縮減，尚無法滿足鄉親期待。</p> <p>(四) 太管處於109年委託辦理「賽德克族返鄉道路(梅園竹村產業道路)修復先期規劃評估案」因修復經費較巨(約5.3億元)，將另尋替代道路。</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公徵 4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 年 9 月 27 日	1	<p>國家公園法未授權太管處制訂「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且該管制原則增加法律所無限制或增加人民義務，即屬無效。例如國家公園法第16條，對於特別景觀區內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採許可制，並回歸國家公園法第8條可知，是為了維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是否許可，應以有無破壞景觀之虞判斷，管制原則卻以「有資源保育需要」為許可前提，否則即予禁止，此為增加法律所無限制；除外，亦禁止離開步道或觀景區，此為未經法律授權增加人民義務行為，均屬於對人民基本權力之限制或妨礙，僅能以法律為之，不允許行政機關未經法律授權，擅自制訂行政規則妄加干預。</p>	<p>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說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法律依據，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一) 國家公園法於民國99年修法時，修法增訂第6條第3項，規定各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其型態，分類管理之。故國家公園內之資源、土地利用及經營管理等，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應依據個別國家公園之特性，制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管理之。</p> <p>(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皆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內政部審查，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p> <p>(三) 依據國家公園法定義特別景觀區為：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是以各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多有限制遊客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梁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規定。</p> <p>(四) 本園區特別景觀區位居國家公園核心立霧溪峽谷區及合歡山地區連接而成之景觀保護地區，有景觀上之重要性及環境敏感性，故有該等規定之必要。</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公徵 5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 年 9 月 27 日	1 原基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原基法施行後 3 年內有關法規需依原基法原則修正(制訂、廢止)，法規修正(制訂、廢止)前，依原基法原則解釋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 1505 號判決，即亞泥採礦權展限案說，亞泥的採礦權在原基法公布前取得，當時無原基法，不需要諮商原住民並取得同意，但於原基法公布後，既然所有法規配合原基法修正前都應按原基法原則解釋，辦理展限時，就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商同意參與程序。 原基法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國家公園法 99 年修正 6、8、27-1 條，修法均與原基法無關，無視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姑且不論，既然未經修法，就需要依照原基法原則辦理，於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辦理通盤檢討時，依照亞泥按判決意旨，踐行「徵得所在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原住民族同意」程序。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說明原基法適用情形，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就諮商權部分並無溯及既往之規範，又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早於該法訂定，因此不符原基法第 22 條「劃設」之要件。惟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之建立，係國家肯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體現之一環，原基法公布前已設置之國家公園，亦有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之精神，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必要。由於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重疊，爰此內政部於 98 年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各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均依規成立共同管理機制。 (二) 太管處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係依現行「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法定程序。如對現行計畫範圍有疑義，可書面提案，太管處將依提案內容檢討、回復。本園區與原住民族關係密切，太管處十分重視部落民眾之意見，故另安排部落會議主席、村長之訪談，並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活動中心及三棧活動中心舉辦 2 場次部落說明會，以充分蒐集民眾之意見、交流及溝通。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	--------------	-------------------------------	---	---	----------------------	---------------------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公徵6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年 9月 27日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而太管處網站內並未揭露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使用分區圖，相繼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主動揭露( <a href="https://reurl.cc/6DEXZk">https://reurl.cc/6DEXZk</a> )，顯有不足。並查，土地謄本上無從得知土地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更不知所屬分區，此為太管處上級機關營建署網站( <a href="https://reurl.cc/WXkzr5">https://reurl.cc/WXkzr5</a> )自認之事，雖營建署提供查詢平臺可供查詢，但並非人人均有電腦且熟悉上網，更未必有能力獲悉營建署查詢平臺存在，此種攸關人民權益事項，應由太管處對區域內所有私有土地核發分區證明，且每五年通盤檢討時重新核發，使私有地所有權人能瞭解自己土地有無受影響，及應受何種管制。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一) 太管處已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公告現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及分區圖。 (二) 太管處將持續改善網頁呈現方式及查找路徑，使民眾可以更快速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資訊內容。 (三) 民眾可透過書面填寫或線上方式，申請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有任何問題皆可洽太管處人員協助；太管處將於四通完成後，將主動通知地政機關協助辦理國家公園區內地籍登載於地籍謄本，並改善圖資呈現及查詢方式，提供更便利的途徑。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公徵7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年 9月	1	國家公園法第9條第2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一) 妨礙國家公園計畫情形係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時，有妨礙計畫執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27日		得依法徵收。白話來說，太魯閣國家區域內私人土地本可維持原來之使用，但有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者就不能利用，對此種特別犧牲，應以徵收方式補償之。因此，太管處應先將何種情形維持私有土地之使用構成「妨礙國家公園計畫」情形並明確揭露之，該標準當然需經由共管會決議，並且太管處應就認定「維持原來使用有妨礙國家公園計畫之虞」的私有土地辦理徵收，以合理補償人民為公益蒙受之特別犧牲。	<p>行之情形者。既有之使用是否違反「國家公園法」或國家公園計畫，仍需視個案認定。</p> <p>(二) 太管處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資源保育、公共建設等目的必須使用之土地，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查園區內土地有 99.1% 為公有土地，且所需公共建設用地多已完成開闢，少有必須使用私有地之情形，故大致已無因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實施而須徵收私人土地情形。</p> <p>(三) 如有必須取得私人土地情形，太管處自應依據國家公園法給予合理之補償。</p>		
公徵 8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年 9月 27日	1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另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不允許個案辦變更，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可知，人民建議或意見提出後，最快也要等到下次通盤檢討時才會獲悉結果，貴處不當延遲本次通盤檢討，有行政違失甚明！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一) 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104 年 1 月公告實施，至 109 年 1 月屆滿 5 年。期間持續蒐集民眾提案，計 106 年 1 件、108 年 1 件、109 年 1 件，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4 點：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除「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查前揭 3 案不符個案變更要件(如：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p>民權益者。) 太管處依法納入下一次通盤檢討(四通)作業中辦理。</p> <p>(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具高度多樣性，業務層面複雜，亦為國際知名景點，人力分配不易。因應通盤檢討作業項目繁多，太管處為檢討項目更加臻至完善、順利進行，自 106 年起提早進行多項數位化及前置委辦作業，有相關成果後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正式啟動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程序。</p>		

公徵 9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10 年 9 月 27 日	1 太管處於 110 年 9 月 8 日太企字第 1101012712 號函文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惟本公告期間係於 110 年 9 月 6 日~110 年 10 月 6 日止,公告在先,公文卻於公告後寄送至相關單位,程序上顯有瑕疵。公告期間排定 110 年 9 月 27~28 日分別於太管處遊客中心、布洛灣管理站及合歡山管理站等三處召開說明會(花蓮縣轄內),本鄉被劃設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土地計 74,800 公頃,攸關多數本鄉鄉民土地之權益,應增設本鄉說明會場次,資訊普及並廣納鄉民之意見。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惟本次距上(第三)次通盤檢討已逾七年之久,期間鄉民因法規之限制多有權益上之損失。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一) 太管處第四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以 110 年 9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01012608 號公告自 9 月 6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公開徵求意見,函請園區相關縣市政府及公所協助公告周知,公告程序並無瑕疵。 (二) 依現行「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對於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尚無明確規範。 (三) 另依據「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前應辦理公開徵求意見,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計畫之參考。」。 (四) 太管處於公開徵求意見階段,為使民眾對於通盤檢討有更進一步認識、瞭解及參與,於花蓮縣秀林鄉舉辦 2 場次(9/27)、南投縣仁愛鄉 1 場次(9/28)之說明會,並於 110 年 9 月 8 日函知相關單位說明會事宜;另考量本園區與原住民族關係甚深,再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舉辦 2 場次部落說明會。本階段舉辦共計 5 場次說明會,以達廣納意見、傾聽民意目的。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	--------------	-------------------------------	--	--	----------------------	---------------------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公徵 10	周○華	110 年 9 月 27 日	1	建議活化洛韶山莊 符合現代需求讓部落民眾有一個硬體中心有更多機會參與服務遊客，銷售友善農作特產。 規劃洛韶山莊成為該地區生態與生物環境教育中心，讓附近在地居民參與服務的機會提升活化洛韶山莊的價值。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一) 太管處刻正辦理「洛韶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委託調查評估規劃案」，透過專業空間設計與規劃團隊，協助統整洛韶地區民眾需求、盤點資源，推動區域活化。 (二) 太管處於109年10月18日奉核於111年度新遴聘(派)共管會委員作業時，依營建署函示調整參與人數。現已完成遴聘(派)111~113年度共管委員，並包含西寶洛韶聚落代表委員1席次。 (三) 居民平時若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就近向太管處天祥管理站反映，及時溝通及處理問題，管理站亦會強化巡查機制及地方協助。 (四) 洛韶地區屬於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未來如辦理通盤檢討，將納入參考。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2	溝通斷線 洛韶是臺8線上最多住戶之點，因住戶多元散居，又有公部門3處、廟宇、無法成立部落會議組織參與共管會議，關於每年2次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議，請固定代我們在臨時提案時表達意見。 監工站、洛韶山莊、林務局是臺8中繼點重要搶災轉接之處，更需應增加服務處。 請貴處固定時間派人前來本會關心溝通與需求讓本會在山裡毫無資源下，有力量可以繼續努力。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3	目前人在山坡上耕作的居民族人(除租地外)多屬於無奈、生命有限人離開山上，讓人與山林都休憩了。護水保與人雙贏。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4	土地分區需求訪當事人，如鄰長當地協會等。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公徵 11	督○○飄	110 年 9 月 26 日	1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精神，國家公園進入原住民族地區須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然國家公園於 75 年成立，不溯及既往，但未經部落同意屬實，因此國家公園管理太魯閣族之傳統領域是否須依照亞泥等廠商之責 20 年須經部落同意得以展延管理？以符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說明原基法適用情形，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一)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原住民族基本法」就諮商權部分並無溯及既往之規範，又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早於該法訂定，因此不符原基法第 22 條「劃設」之要件。惟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之建立，係國家肯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體現之一環，原基法公布前已設置之國家公園，亦有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之精神，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必要。由於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重疊，爰此於 98 年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並規範其參與形式。</p> <p>(二) 太管處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係依現行「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法定程序。如對現行計畫範圍有疑義，可書面提案，太管處將依提案內容檢討、回復。本園區與</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p>原住民族關係密切，太管處十分重視部落民眾之意見，故另安排部落會議主席、村長之訪談，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間舉辦 2 場次部落說明會，以充分蒐集民眾之意見、交流及溝通。</p> <p>(三) 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並非國家公園。再者，目前園區內並無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傳統領域，惟劃設過程中劃設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經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討論後」。若後續有啟動劃定程序會依照相關程序辦理。</p>		
公徵 12	天祥青年活動 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	1	<p>觀雲山莊為林務局國有林地暫准租地限作中國青年救國團活動場所用地之用，不得供其他用途，然依據發展觀光條例 70-2，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114 年 1 月 22 日前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示，使得繼續營業。</p> <p>觀雲山莊位於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遊憩區旅宿用地，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也提及「觀雲山莊設施均已營運，提供遊客住宿、餐飲等機能，以低碳方式持續發展住宿、餐飲、賣店等遊憩服務設施，園區可成為高山旅遊</p>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非管理處權管業務，無涉及通盤檢討。</p> <p>三、本案係建議觀雲山莊解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為非公用辦理撥用給國產署續辦租用，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規定繼續經營。因案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非屬太管處權管，太管處已函轉權責單位參考。</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p>重要據點」,期可參考相關輔導獎勵相關內容,保障在地工作權以及經濟生存權,協助觀雲山莊得持續營運。</p> <p>建議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11條內容,以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6條,將(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林地(國有公用)解編為非公用辦理撥用(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接續辦理土地租用,以輔導本中心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70-2條規定,持續讓關原遊憩區得以活化,展現遊憩永續作為。</p> <p>位置:花蓮縣秀林鄉關原段67林班133、134地號;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關原22號(關雲山莊)</p>			
公徵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土字第1100051915號)	110年9月7日	1	<p>依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第4節,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五略以(卷3),.....</p> <p>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p>	<p>一、建議採納。</p> <p>二、於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增加相關統計與分析。</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是以，爰就此部分請貴處依上開指導原則納入旨揭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辦理。			
			2	經檢視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會名稱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本會之機關全銜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建議採納。 二、於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修正。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公 徵 14	花蓮縣中橫休閒觀光發展促進會 (110 花中促字 第 11000018 號)	110 年 10 月 21 日	1	西寶地區為太管處重點輔導有機蔬菜生態園區發展之地區，西寶國小為花蓮縣政府朝森林小學校育發展，近年慕名而來遊客日益增多，惟因水資源的缺乏及公共設施不足，導致遊客的不便以及造成學校與地方的困擾，為提升遊憩服務品質，以及為維護環境衛生，建請協助水資源及公共設施的建設。	一、未便採納。 二、建議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2	秀林鄉文山段 180.182.183.190.190-1 地號土地於 60 年代即為西寶農場已開發之農地，並一直種植農作物至今，國家公園設立時，依法應編列為一般管制區，卻是被違法編訂為特別景觀區，再以管	一、未便採納。 二、依據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西寶松莊地區為一般管制區之原意，即不含提案地號之土地，且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亦有相似提案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即因災害潛勢等因素決議不予變更，迄今其該因素尚無顯著改變或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制條例禁止了一切農業的發展與建設，形成了西寶地區同樣為農業用地，卻成為一國兩制的發展型態。 建議事項：將西寶地區私有農地依法編定為一般管制區、修訂特別景觀區內私有農地之建築管制條例比照一般管制區。	消滅，故仍維持特別景觀區。 三、依據「國家公園法」，特別景觀區未限制已開闢之農地作農業使用，為維持區內居民生活及生產需要，第四條增列第五款敘明得維持農業使用情形，及新設農業設施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惟仍不得興建建物設施。		
			3	梅園、竹村地區為太管處編定為特別景觀區，計劃全面辦理土地價購，完成自然保育工作，而於 90 年完成價購了 80% 近百公頃土地，僅剩 8 戶十餘公頃，卻於近十餘年來道路中斷，因特別景觀區的限制開發，居民無法進出，又不續辦理土地價購，致居民獲極不公平的待遇，請太管處依據環境計本法第 37 條應採適當的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請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土地價購、或編列預算辦理道路修復。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初期為公共建設，遊憩區開發利用所需之土地宜依法撥用或徵購由管理處直接管理，故編列經費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土地。至 94 年太管處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經建會專案經費，陸續完成梅園竹村等特別景觀區有意願地主之土地價購。 (二) 因目前園區內公共建設大致建置完成，僅偶有因步道管理及公共建設等辦理協議價購，其餘尚無使用私有地之必要性，且國家公園政策及國家公園法修法方向朝向與原有居民共存共榮、建立共同治理制度，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情形下，得作原來之使用。 (三) 梅園竹村地區因聯外道路屢受颱風、地震等因素阻斷，嚴重影響生計及生命安全，太管處每年持續積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極爭取預算，惟受限近年政府總體財政因素，機關預算大幅縮減，尚無法滿足鄉親期待。 (四) 太管處於 109 年委託辦理「賽德克族返鄉道路(梅園竹村產業道路)修復先期規劃評估案」因修復經費較巨(約 5.3 億元)，將另尋替代道路。		
公徵 15	南投林區管理處 (投作字第 1104233529 號)	110 年 10 月 29 日	1	計畫書 P.4-26 第四章第二節旅遊資源及遊客活動分析一 3(4)昆陽內說明略以「...本處於民國 93 年整頓合歡山流動攤販並集中於此，設立 4 座餐飲攤位，於民國 99 年轉交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管理...」，因該 4 座餐飲攤位業於 99 年間由太管處退租，目前亦無使用，且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移交本處經管，建議刪除本段敘述。	一、建議採納。 二、於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相關內容。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2	計畫書 P.5-17 第五章第五節土地權屬一(一)園區內林務局經管之林班地部分，建議修正事業區及對應之林區管理處為「和平、立霧溪、木瓜山、大甲溪及濁水溪 5 處事業區，...分屬羅東、花蓮、東勢、南投等林區管理處」以符實際。	一、建議採納。 二、於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相關內容。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3	計畫書 P.7-18 第七章第二節分區計畫	一、建議採納。	原則同意	原則同意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二(四)4(6)昆陽遊憩區內，關於土地權屬之說明，請修正為南投林區管理處合歡山遊樂區轄管範圍。	二、於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相關內容。	太管處初審決議。	專案小組決議。
			4	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成立於民國 52 年，迄今將屆 60 年，遊樂區內原有設施因設置年代久遠，部分已不勘使用無法修繕或無法提供現代化服務，鑑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遊憩區細部計畫已歷經多年，未能跟上倍增遊客人數之需求，對國家公園及森林遊樂區內服務品質有所影響，例如公廁及清潔廁所之蓄水設施、住宿供水之蓄水設施等，建請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就林務局轄管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內遊憩區同意重建或新增公廁及蓄水等相關設施物。	一、建議採納。 二、合歡山遊憩區已擬定細部計畫，相關管制內容應依細部計畫規定，未來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亦將納入參考。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決議。
			5	請太管處提供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各分區最新電子檔(shapefile 圖檔)，以利明確瞭解遊樂區內各分區位置，避免誤判或逾越分區使用規定。	一、部分採納。 二、太管處可提供昆陽、武嶺、合歡山地區遊憩區細部計畫之 shpfile 檔，供南投林管處進行套繪參考，惟現有圖資因過往製作精度不同，於圖面呈現上可能有所偏差，尚待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重製後較準確，仍建議如有需要可直接提供座標，太管處可協助確認分區位置。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公徵 16	蕭○慧 (洛韶慈惠堂)	110 年 11 月 11 日	1	洛韶慈惠堂於民國 50 年成立募集建廟方案，始於民國 67 年建立完整。祈望能把洛韶慈惠堂規劃為寺廟用地區。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涉細部計畫變更，於辦理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提案。依據「洛韶遊憩區細部計畫」，鄉村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未包含廟宇，且尚無宗教用地之類別，由於廟宇已取得使用執照，太管處將納入未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2	廟常年的舊道路階因颱風損壞，希望能給百姓和遊客安全的一條遊憩的路。	一、未便採納。 二、該步道係處產業道路，非屬太管處經管及提供遊憩之步道。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公徵 17	周○○良、周 ○華、葉○ 運、周○	110 年 11 月 11 日	1	土地價購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太管處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等目的原則使用公有土地，因目前園區內公共建設大致建置完成，僅偶有因步道管理及公共建設等辦理協議價購，尚無使用私有地之必要性，且國家公園政策及國家公園法修法方向朝向與原有居民共存共榮、建立共同治理制度，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情形下，得作原來之使用。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公徵 18	葉○運	110 年 11 月	1	洛韶遊憩區劃設延伸至洛韶 1 號。(經確認應為文山段 330 地號附近)	一、未便採納。 二、經查本區域山崩與地滑質敏感遍布，再套疊航拍亦有多處明顯的裸露地或崩塌，且緊鄰峽谷地勢陡峭，不宜變更為遊憩區。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11 日	2	社區屋齡超過一定年限，建議設置管理辦法，例如修繕補助、修繕範圍、面積可擴大或放寬的管理辦法。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三、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在原規模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如：「鋼筋混凝土(RC)、鋼骨(SC)、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材料」為修理或變更，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3	可營造洛韶社區的社區意象。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太管處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一) 太管處刻正辦理「洛韶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委託調查評估規劃案」，透過專業空間設計與規劃團隊，協助統整洛韶地區民眾需求、盤點資源，推動區域活化。</p> <p>(二) 太管處將再視該案辦理進度進行成果說明。</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公徵 19	田○馨	111 年 3 月 8 日	1	遊憩地區經營計畫應設原住民參與管理專章，內容包含遊憩模式參與設施、設施相關、解說系統相關、部落參與國家公園事業區內公私營商設施，讓國家公園與部落成為夥伴關係	<p>一、部分採納。</p> <p>二、相關建議內容及概念原則，將充分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經營管理計畫中。</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人陳 1	帖○○道	108年10月17日 (原轉會第11次委員會議提案)	1	景美村三棧社區黃金峽谷，是因三棧溪形成的峽谷，與相鄰之立霧溪所形成的太魯閣峽谷不同(兩峽谷出口處相距約8公里)。請依據原基法 21 條的規定，在未徵得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同意前，景美村三棧社區黃金峽谷請勿列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	一、未便採納。 二、綜合各項資料研析，因陳情位置位於生態保護區(三)內，且周邊均屬於高度生態及環境敏感區域，基於國家公園以保育為目標之核心價值，仍應維持原分區，不宜變更或劃出。 (一) 經查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口統計資料，區內尚無景美村三棧社區居民，三棧社區並未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 (二) 黃金峽谷位於三棧南溪流域中，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及自然生態環境，位於本園生態保護區(三)。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係指回饋及補償。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按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原基法第 22 條規定僅於新劃設之國家公園，始有適用餘地。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人陳 2	陳○森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轉知：花政字第1068103004號)	106年5月16日	1	申請人陳美森承租立霧溪事業區第 54 林班，承租基地面積 0.3140 公頃，基地上廟宇已於民國 60 年座落此處，並領有民國 72 年花建使字○號、民國 99 年太建使字第○號、民國 100 年營太建使字第○號合法廟宇使用執照，擬送太魯閣	一、未便採納。 二、涉細部計畫變更，非屬通盤檢討範疇，於辦理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提案。 (一) 經查本案座落於洛韶遊憩區，並訂有細部計畫，現行用地屬於鄉村建築用地。 (二) 本案人陳所述土地為文山段 449 及 450 地號，然而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用地變更為寺廟用地，以符合現況及使用需求。 (本案地號：花蓮縣秀林鄉文山段 449、450 地號)	依據最新地籍資料，原 449 及 450 已分割為多宗土地，廟宇座落於 450-3。 (三) 依據洛韶遊憩區細部計畫，鄉村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未包含廟宇，且尚無宗教用地之類別，由於廟宇已取得使用執照，太管處將納入未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其他 1	花蓮縣中橫休閒觀光發展促進會 (109 花中促字第 10900012 號函)	109 年 5 月 4 日	1	為西寶及洛韶等居民位於秀林鄉文山段 180、182、183、190、190-1 等土地分區現況符合一般管制區，建請於通盤檢討中列入調整。	一、本提案與公徵 14-2 相近，故併入該案。 (一) 本提案文號：109 花中促字第 10900012 號函 (二) 本提案發函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2	查本筆土地(文山段地號 455)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即已為私有農地從事農作多年至今，不知為何將其劃定為生態保護區？是否可列入通盤檢討時調整分區，以利便民並照顧民生。 貴處文山段地號 456 土地位於陳情人文山段地號 455 土地之正中間，嚴重影響陳情人整體營運，建請貴處能協助處理。	一、未便採納。 二、綜合歷年衛星影像、航拍等各項圖資研析，陳情位置於遊憩區劃設時無從事農業之情事，基於相關規範及處理原則，仍應維持原分區，陳情人若有其他佐證資料亦可提供太管處再行研議。 三、若有涉及遊憩區細部計畫用地變更部分，未來如辦理通盤檢討時將納入提案辦理。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其他 2	張○盛 (玻士岸部落會議主席)	111 年 3 月 7	1	同禮林道長年未檢視修復，部分路段隱藏危險或掏空、路面因大雨凹洞、尚有一段顛簸不平未鋪設水泥，影響部落使用載具運送物資安全甚鉅。雖曾多次與太管處交涉，但每次的回應是：每年都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一) 同禮林道太管處歷年來已分年維護並辦理災修工程，惟近年因流籠受損維修後，工材搬運成本大增，且地處偏遠山區，工程推動不易。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日		有發包，但沒有包商願意施作等．．．之搪塞回應。 但部落的看法是：太管處未能積極處理，反將問題丟給部落，以最消極的態度面對部落之需求，反觀對部落(工作居住)最基本設施，如討伐般祭出法令列管，違背太管處成立初承諾保障住民之權益。	(二) 太管處 111 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開口契約)，亦有規劃修復補強同禮林道，並於 111 年 4 月 7 日會同當地居民、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進行現地勘查及紀錄，了解實際修繕需求，以期能真正顧及部落所需。太管處依需求編列工程預算 1650 萬餘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工程上網發包，112 年 2 月 7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太管處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作業，持續積極協助修復，以因應居民生活及通行需求。		
			2	往返立霧山、千里眼山，步道近山沿線因牽涉原保地，太管處從未整理，反觀是部落自主性砍草整理。其實進出遊客並非都寄宿部落，而是當日往返居多，倘若此路線地主拋棄成為既成道路由太管處處理，地主樂觀其成，此相關議題本部落願跟太管處再行協調。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三、立霧山及千里眼山路徑屬戶外開放原野地。土地權屬為林班地及原保地、私有土地居多。法規上應由各權屬機關管理。太管處為維持登山步道通行及景觀維護，後續將協助除草事宜。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3	族人陷入太管處成立後，與當初在部落自在生活背道而馳，感受的是太管處進來後的壓迫與無奈，曾幾何時，幾世代延續的傳統領域被外來勢力侵入管理(部落為何引用這句話：基於完全沒有住民之意涵在裡面)，國家公園法很不尊重住民、限制原有部落的生活模式，最基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一) 國家公園政策及國家公園法修法方向朝向與原有居民共存共榮、建立共同治理制度，除提供相關獎勵及補助外，亦有辦理產業輔導、辦理活動為部落社區帶來經濟收入及就業機會；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情形下，得作原來之使用。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 會議 審查決議
				<p>本工作居住設施處處設限，這就是部落對太管處的感受。</p> <p>太管處問：就簡易設施一切遵照法令水保申請，反問太管處：族人非財團，可以任意在特別景觀區蓋大型建築營業，部落只是延續傳承幾世代居住的地方，周遭都是祖先蓋過房子的地方何以逼迫族人向財團般蓋大型建物申請水保。</p>	<p>(二) 部落中建築案件多為生活所需之住宅，非大型建築，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太管處需依法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另全園區均為公告有案之山坡地，均有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之適用，水土保持許可由縣府主政，太管處將持續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加強宣導輔導，並研議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具體協助相關需求與申請案件。</p> <p>(三) 居民平時若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就近向太管處及所屬管理站反映，及時溝通及處理問題，以便提供最即時之服務及協助。</p>		
			4	<p>每個地區部落都有一定自主性，包括土地也不該受到未受邀之踐踏，太管處人員到部落從事公務或照相，必須經得屋主同意進入他人之土地及其住所逕行相關公務之行使，部落之後為何會有這樣反應，太管處也要省思。</p> <p>順便一提：同禮林道及其他步道去年太管處只砍一次草，族人進出部落如山羊般推草進出，此一態度不免看得出太管處對部落的尊重。</p>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一) 太管處目前進行同禮地區之巡查作業，皆於巡查前通知</p> <p>(二) 部落代表共管委員，請委員協助通知部落族人進行例行性巡查。太管處將持續精進職權行使方式，並充分與部落居民溝通。</p> <p>(三) 太管處割草工作依實際步道狀況進行安排，若雜草過長則盡速安排承商割草，部落族人若有發現雜草過長的情形可回報相關資訊，太管處亦會盡速安排處理。</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其他	許○賜、許○、伊○○刀	111年	1	<p>1. 部落在沒有任何協商、協調的情況下被劃進國家公園內，這 36 年來</p>	<p>一、未便採納。</p> <p>二、綜合各項資料研析，提案所稱部落範圍尚無明確界定，</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太管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3		3月7日	2.	<p>都在壓制我們部落生存，把我們部落隨意劃分分區，我們不會承認。我們要把西拉岸部落、大禮部落、砂卡礑部落、得吉利部落劃出。</p> <p>這個部落是我們生活、生存的地方，不要劃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是我們最簡單的要求，也是我們部落共同的聲音，希望可以拿給中央解決，如果繼續劃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我們是不同意的。</p>	<p>又提案內容涉部落全體權益，提案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尚不足以代表部落共識，且未能符合劃出之變更必要性原則、國土計畫優先原則、地方永續發展原則、衝擊程度最小原則、劃設理由存續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基於國家公園完整性仍建議維持原有計畫範圍。</p>	審決議。	決議。

附錄二 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機關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
公展 1	李○賢、李○穎	111年12月5日	1	<p>1. 本原住民保留地係祖先抗日戰爭時期即擁有家父開闢中橫公路時與先母原住民婚後民國 49 年本人出生於本案地。</p> <p>2. 貴處後來成立後卻將本案地劃為特別景觀區限制本地之開發興建等用途顯然違反原住民法實不合情理。</p> <p>3. 建議貴處惠予變更本區土地為一般遊憩區並准許興建農舍及觀光遊憩之用以符政府輔導並獎勵原住民發展經濟促進觀光之德政。</p> <p>4. 本人本區均致力於植樹造林、水土保持，絕不濫挖。</p> <p>5. 因房屋老舊蟲蛇經常入屋，故須重建 RC 農舍。</p> <p>6. 本地區經新竹工業研究所探勘，確定地下富藏豐沛溫泉脈，可開發地熱發電及溫泉產業，依原民法應予優先協助辦理。</p> <p>7. 申請人現已向原民會申請創業計畫獲協助輔導中，故請予變更限制，實感德政。</p> <p>8. 陳情地號：文山段 165-1、205、205-2、205-3(天祥 37.38 號)及文山段 156-1、156-2、156-3(西寶 18 號)</p> <p><b>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再提補充文件一：</b></p> <p>1. 申請人之原住民保留地係祖先於太魯閣抗日事件時期，即已開闢耕作居住，先父開闢中橫公路後與先母結婚，民國 49 年申請人出生於此，居住迄今數十年，部落親友數戶原居於此，因 貴處成立後房屋老舊無法整修(被劃為特別景觀區)而遷移外地(僅剩申請人天祥 37.38 號兩戶)，因老舊破損、蟲蛇侵</p>	<p>一、未便採納。</p> <p>二、陳情地號文山段 165-1、205、205-2、205-3 地號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現行分區為特別景觀區，經現場勘查案地緊鄰台 8 線，位於一般管制區(4)西寶東側約 300 公尺處，沿公路往北約 500 公尺為谷園遊憩區</p> <p>三、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此 4 筆地號均坐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依特別景觀區管制規定尚能修繕房舍維持其原有使用，考量整體環境及安全性不予變更。</p> <p>四、原有合法建築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尚可修建、改建，並經本次通盤檢討為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物使用權益及居住安全，已增列可依原規模拆除重建。</p> <p>五、依據「國家公園法」，特別景觀區未限制已開闢之農地作農業使用，為維持區內居民生活及生產需要，本次通盤</p>	<p>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p>	<p>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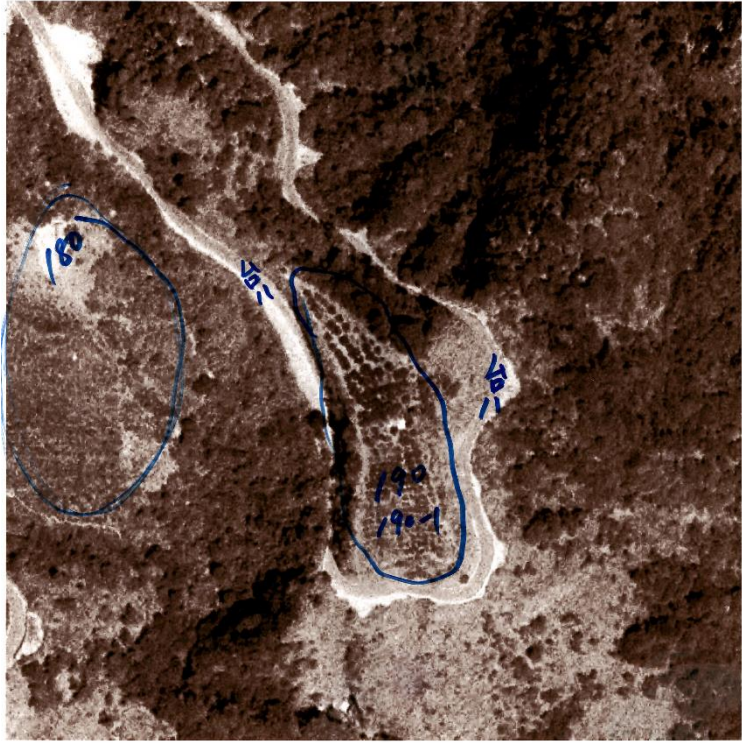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
			<p>入屋內，且擬開發興建為"文山溫泉森林遊樂區"而向貴處申請變更為一般遊憩區，懇請 貴處惠予核准，實感德便。</p> <p>2. 本案地亦經新竹工業技研所探勘，地下有豐沛溫泉脈，可開發地熱發電及溫泉產業，申請人植樹造林數十年，林相優美、水土保持良好，保育工作不遺餘力，希望將此區土地開發成為美麗的休閒度假避暑防疫之原住民宜居部落，並提升鄰近部落居民就業機會，與農特產品之行銷，促進經濟，兼顧環境美化，使文山溫泉百年風華再現，增添 貴處區內美麗景點，期使遊客流連忘返。</p> <p>3. 法源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p> <p>4. 申請人尚獲 貴處核准變更為一般遊憩區，將聘請大地土木技師蔡○(申請人之小叔，現任職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高雄捷運工程)及花蓮名建築師歐陽昇建築師(申請人夫婿同學)規劃設計，且由申請人夫婿施工蔡○峰(西寶國小施工團隊，榮獲 2003 全國建築獎第一名)，並由原民會創新創業輔導監督下，必能使本區成為 貴處之亮麗景點。</p> <p>5. 結語：懇請 貴處長官及審查委員們，盡速惠予專案審查變更為一般遊憩區，以利進行，如蒙協助感激不盡。</p>	<p>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四條增列第五款敘明得維持農業使用情形，及新設農業設施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p> <p>六、陳情地號文山段 156-1、156-2、156-3 地號均已位於西寶遊憩區內，西寶遊憩區已擬定細部計畫，相關管制內容應依細部計畫規定，未來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亦將納入參考。</p>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
			1	<p><b>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再提補充文件二：</b></p> <p>1. 查貴處立意良好然卻未實際執行落實政策目標，實際案例如下：一、生長於本地之原住民李○穎(太魯閣族人)，三代居於此，且依 貴處之規定及政策配合執行植樹造林數十年，確實落實水土保持，且保育保存物種，提供保護性的自然環境，此由所種植於現場之百年老樟樹可證明。且經 貴處楊處長親率 20-30 餘位官員蒞場勘查(含專家委員)後， 貴處卻將李○穎之申請書(人民意見表申請變更特別景觀區為一般遊憩區)案，不理睬又不初審也不回覆，貴處因人設事處理偏頗，難怪當地原住民惠反彈，抗議不公平，申請人再向 貴處提補充說明二，希望貴處長官再予專案審酌處理變更本案地文山段 165-1、205、205-1、205-2、205-3、156-1、156-2、156-3 地號共 7 筆土地變更為一般遊憩區，以利配合原民會之輔導開發森林遊樂區之進行，且申請人將與東華大學、花蓮農校建教合作提供實習機會。</p> <p>2. 本案地既無潛勢溪土石流之危險，且無任何破壞水土保持，污染水源環境之行為，申請人並配合 貴處育樂之提供國民遊憩及繁榮地方經濟，增加部落族人就業機會，改善其生活環境， 貴處應予核准才對。</p> <p>3. 申請人希望與 貴處和諧合作，共同創造美麗幸福太魯閣，感恩！申請人：李○穎、李○賢、蔡○峰。</p> <p>4. 請 貴處詳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制定符合實際需求的計畫，達成共存、共榮的目標，共同打造生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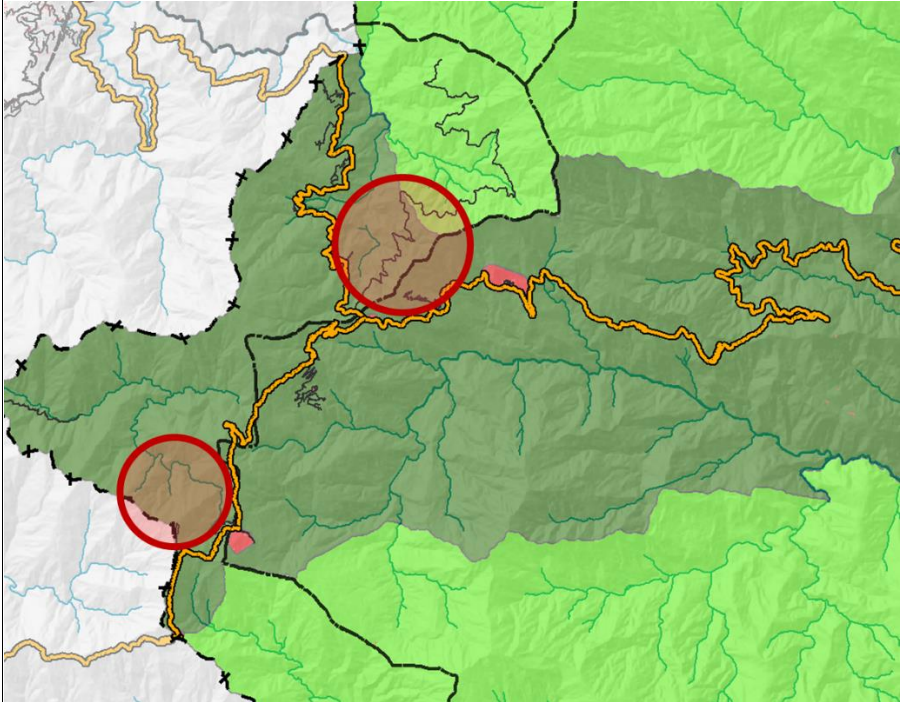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
				生活、生產相輔相成的環境，彰顯國家公園的核心價值。			
公展2	余○蘭	111年12月6日	1	建議將秀林鄉大禮段 588 地號變更為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可以供所有權人生活必須使用，並可作為部落辦理活動等遊憩功能使用。	<p>一、未便採納。</p> <p>二、陳情地號大禮段 588 地號現行分區為特別景觀區，經現場勘查，為砂卡礑步道沿線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五間屋西南方約 200 公尺處、砂卡礑溪河道轉折處東岸。</p> <p>三、本案陳情土地於三通時曾提案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因其未緊鄰五間屋區域，且過去曾因風災造成土石淹沒，屬環境敏感地區，為考量遊客安全不予變更。</p> <p>四、又本案基地位置位於砂卡礑東岸溪床，考量整體環境及安全性，不予變更。</p> <p>五、砂卡礑步道易親近且探訪遊客眾多，沿線皆為原住民保留地且多為私有地，未來再視砂卡礑步道沿線遊憩發展及原住民族使用，整體評估規劃。</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決議。
公展3	花蓮縣秀林鄉觀光促進協會理事長周	111年12月	1	<p>1. 洛韶以上位置偏遠散居，園區內居民生存空間有限可藉由各項小旅課程推廣增加互動學習機會。</p> <p>2. 氣候變遷事實，乾旱或是暴雨無法預測，轉型利用山林資源共護共生乾旱需大量水灌溉，減少大面積種植土壤損害。</p>	<p>一、未便採納。</p> <p>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p> <p>三、太管處會加強與洛韶地區居民聯繫</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
	○華	111年11月	3.	偏鄉資源缺乏，應有回饋機制編預算 1.修繕園區內老舊公共設施步道。2.居民生存空間房屋綠美化。3.園區子女教育基金。4.外語課程提升園區居民生活品質作為安居樂業雙贏基礎。	了解確切需求，居民平時若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就近向太管處天祥管理站反映，即時溝通及處理問題。 四、太管處已於 112 年度天祥有約活動已納入洛韶時空之旅，將持續推動辦理。未來規劃結合秀林鄉公所辦理小旅行課程等地方文化體驗活動，如有相關文化活動或教育課程等，也會通知在地居民可以一同參與。 五、太管處有提供轄區及周邊居民獎助學金，如有需要皆可以依規定申請。		
公展 4	中橫觀光發展促進協會 理事長陳○澧	111年12月19日	1.	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6 款「一般管制區」定義：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國家公園法規定每五年辦理通盤檢討，應依發規定辦理區域編訂。	一、未便採納。 二、陳情地號文山段 180、181、182、183 地號現行分區為特別景觀區，位於一般管制區(4)西寶南側，緊鄰台 8 線。 三、依據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西寶松莊地區為一般管制區之原意，即以完整區塊為限，不含提案地號之土地，且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亦有相似提案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現地勘查及審議，即因災害潛勢、地勢低窪及研判屬於既有水路等因素決議不予變更，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決議。
			2.	西寶國小等地區，含台八線以北文山段 212 地號~315 地號、以及台八線以南 180、181、182、183、190、190-1 等地號，於民國 52 年退輔會成立西寶農場即開墾從事農業生產之土地，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以前的既有小村落，是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民國 74 年設立時，將違法反令編定為「特別景觀區」。			
			3.	花蓮縣 DF001(西寶國小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於民國 79 年歐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
			4.	<p>菲莉颱風發生土石流，即為花蓮縣政府水保持課認定存在，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第 2 次通盤檢討時，因西寶國小及社區的存在，將台八線以北文山段 212 地號～315 地號等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台八線以南 180、181、182、183、190、190-1 等地號仍為「特別景觀區」。</p> <p>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2 年第 3 次通盤檢討提案將台八線以南 180、181、182、183、190、190-1 等地號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卻為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以土石流潛勢溪為理由否決。</p> <p>花蓮縣 DF001 土石流潛勢溪重點區域(西寶國小及社區住宅)，經由花蓮林管處、花蓮縣教育局、秀林鄉公所、太管處等政府機關逐段建設設施，已整治完成，並自民國 94 年設立自主防災社區，加強演練及宣導，至今都未再發生土石流等災害事件發生。</p> <p>為憲法保障私有土地公平公正利用原則，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應依法統一區域之編定，請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之規定將文山段 180、181、182、183、190、190-1 地號等土地重製編定為「一般管制區」。</p>	<p>迄今該因素尚無顯著改變或消滅，故不予變更，仍維持特別景觀區。</p> <p>四、依據「國家公園法」，特別景觀區未限制已開闢之農地作農業使用，為維持區內居民生活及生產需要，本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四條增列第五款敘明得維持農業使用情形，及新設農業設施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p>		
公展 5	張○義	111 年 12 月 22	1	<p>1. 陳情地號：花蓮縣秀林鄉文山段 190、190-1 地號。</p> <p>2. 依據民國 69 年航照圖所示，已經開墾種植。</p> <p>3. 本地 3 面由公路圍繞，且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方約 40 公尺，完全不受土石流影響。</p> <p>4. 建請重製變更為一般管制區。</p>	<p>一、未便採納。</p> <p>二、陳情地號文山段 190、190-1 地號現行分區為特別景觀區，位於一般管制區(4)西寶南側、台 8 線上方。</p> <p>三、依據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西寶松莊</p>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 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 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
		日	5.	附件為民國 69 年航照圖。 	地區為一般管制區之原意，即以完整區塊為限，不含提案地號之土地，且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亦有相似提案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即因災害潛勢等因素決議不予變更，迄今該因素尚無顯著改變或消滅，且考量本區地勢、坡度及下方道路安全性等因素，經太管處現地勘查仍維持特別景觀區。 四、依據「國家公園法」，特別景觀區未限制已開闢之農地作農業使用，為維持區內居民生活及生產需要，本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四條增列第五款敘明得維持農業使用情形，及新設農業設施得以無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設置。		
公展 6	許○明	111 年 12 月 26 日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案「回家的路」經由此地。</li> <li>退休回鄉，回到原居住地須儲藏室、如廁之地簡單的活動空間。</li> <li>部落協會參觀訓練交誼之促進。文化傳承之戶外教室。</li> <li>大禮段 573-52、573-82、573-83 地號現為特別景觀區，建議依以後需求調整為一般管制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便採納。</li> <li>陳情地號大禮段 573-52、573-82、573-83 地號現行分區為特別景觀區，經現場勘查係為砂卡礑步道沿線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五間屋東北方約 700 公尺處。3 筆土地連接砂卡礑步</li> </ol>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
					道及一般管制區(1)西南側，位於砂卡礑步道往大同大禮部落通路路線上。 三、砂卡礑步道易親近且探訪遊客眾多，沿線皆為原住民保留地且多為私有地，惟經查地理資訊系統坡度分析，本案陳情土地屬於 6 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考量環境特性、水土保持及安全性不予變更。未來再視砂卡礑步道沿線遊憩發展及原住民族使用，整體評估規劃。		
公展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勢作字第 1113332446 號)	111 年 12 月 30 日	1	本處自 109 年開始每季辦理山椒魚調查，於貴管範圍內鄰近合歡山遊客中心及 820 林道(均於特別景觀區內)發現瀕危之臺灣山椒魚及楚南氏山椒魚族群，相關資訊供貴處通盤檢討參考，建議後續再行檢討是否訂定特別保護措施。	一、未便採納。 二、本提案屬於行政管理之事項，無直接涉及通盤檢討。 三、所提供調查資料，太管處將納入經營管理參考續辦調查監測作業，並規劃相關宣導及告示，以共同維護珍稀物種資源，未來如累積較完整調查資料後，再行評估調整族群分布區域管制強度或分區。	原則同意 太管處初審決議。	原則同意 專案小組決議。

案號	機關或陳情人	提案日期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初審小組意見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項次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 審查決議	委員會議 審查決議
							
				109-110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山椒魚調查位置概略圖			

附錄三 第三、四次通盤檢討分區面積變化彙整表

分區名稱		檢討前		檢討後			
		三通核定 面積 (公頃)	數值 面積(A) (公頃)	訂正後 面積(B) (公頃)	數值差異	變更後 面積(C) (公頃)	數值差異
					(B-A) (公頃)		(C-B) (公頃)
生態 保護 區	生態保護區(1)	9,600	8,873.15	8,873.15	-	8,873.15	-
	生態保護區(2)	37,840	30,904.65	30,904.65	-	30,904.65	-
	生態保護區(3)	18,800	22,450.88	22,450.88	-	23,239.80	788.92
	小計	66,240	62,228.68	62,228.68	-	63,017.60	788.92
特別景觀區		22,630	32,580.28	32,570.56	-9.72	31861.79	-708.77
史蹟保存區		40	30.21	30.21	-	30.21	-
遊 憩 區	和仁遊憩區	-	8.89	1.68	-7.21	1.68	-
	大清水遊憩區	1.4	6.16	6.16	-	0.67	-5.49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	7.3	8.30	8.30	-	2.63	-5.67
	太魯閣台遊憩區	10	7.67	9.50	1.83	9.50	-
	砂卡礑遊憩區	-	10.46	7.35	-3.11	7.35	-
	長春祠遊憩區	-	3.83	1.39	-2.44	1.39	-
	布洛灣遊憩區	15	20.56	20.56	-	20.56	-
	綠水合流遊憩區	35	39.71	39.71	-	39.71	-
	天祥遊憩區	43.9	43.96	43.96	-	43.96	-
	文山遊憩區	3	3.82	3.82	-	0.95	-2.87
	谷園遊憩區	4.73	5.79	5.79	-	5.79	-
	西寶遊憩區	4.07	4.26	4.26	-	4.26	-
	洛韶遊憩區	6.91	9.16	9.16	-	9.16	-
	華綠溪遊憩區	2.60	2.50	2.50	-	2.50	-
	慈恩遊憩區	2	2.03	2.03	-	2.03	-
	伍橋遊憩區	3.40	3.53	3.53	-	3.53	-
	關原遊憩區	54.60	52.20	52.20	-	52.20	-
	大禹嶺遊憩區	5.86	6.16	6.16	-	6.16	-
	小風口遊憩區	2.65	2.72	2.76	0.04	2.76	-
	合歡山遊憩區	23.48	23.15	23.15	-	23.15	-
武嶺遊憩區	0.94	無劃設	無劃設	-	0.85	0.85	
昆陽遊憩區	3.90	3.98	3.98	-	2.42	-1.56	
蓮花池遊憩區	66.11	66.93	66.93	-	0.00	-66.93	

分區名稱		檢討前		檢討後			
		三通核定 面積 (公頃)	數值 面積(A) (公頃)	訂正後 面積(B) (公頃)	數值差異	變更後 面積(C) (公頃)	數值差異
					(B-A) (公頃)		(C-B) (公頃)
小計		300	335.77	324.88	-10.89	243.21	-81.67
一般 管 制 區	一般管制區(1)	602	603.11	619.96	16.85	619.96	-
	一般管制區(2)	100	78.12	85.07	6.95	85.07	-
	一般管制區(3)	2,000	2,096.70	2,096.70	-	2,096.70	-
	一般管制區(4)	20	27.86	18.42	-9.44	18.42	-
	一般管制區(5)	30	41.38	47.63	6.25	47.63	-
	一般管制區(6)	35	28.39	28.39	-	28.39	-
	一般管制區(7)	1	1.06	1.06	-	1.06	
	一般管制區(8)	2	1.85	1.85	-	1.85	
	小計	2,790	2,878.47	2,899.08	20.61	2,899.08	-
總計		92,000	98,053.41	98,053.41	0.00	98,051.89	-1.52

備註：個別以平方公尺換算為公頃，並取自小數點後第2位，面積加總下可能會有些微差異。